

| 台湾史料系列 |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1895-1945)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 合编

陈小冲 主编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1895-1945)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

合编

陈小冲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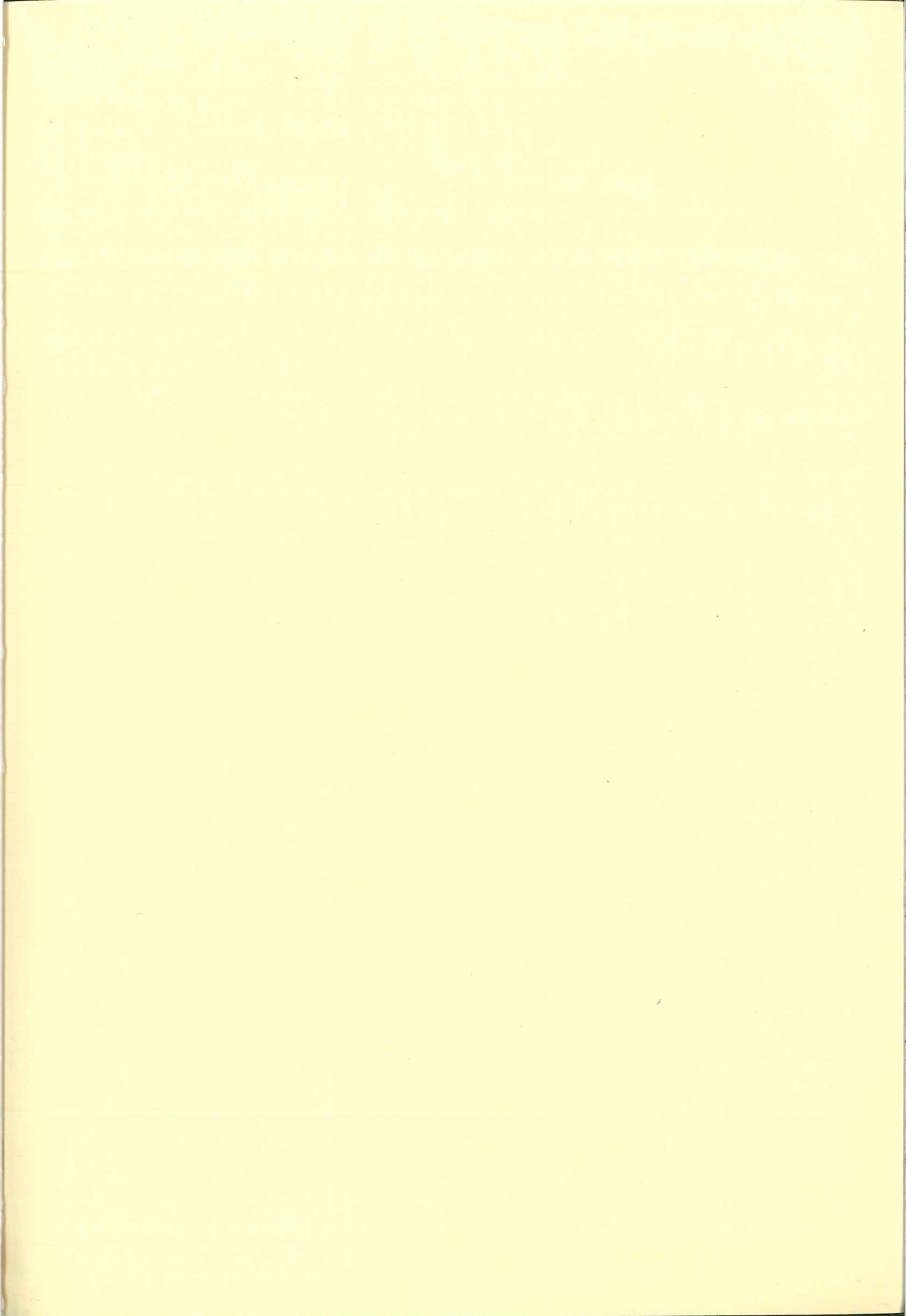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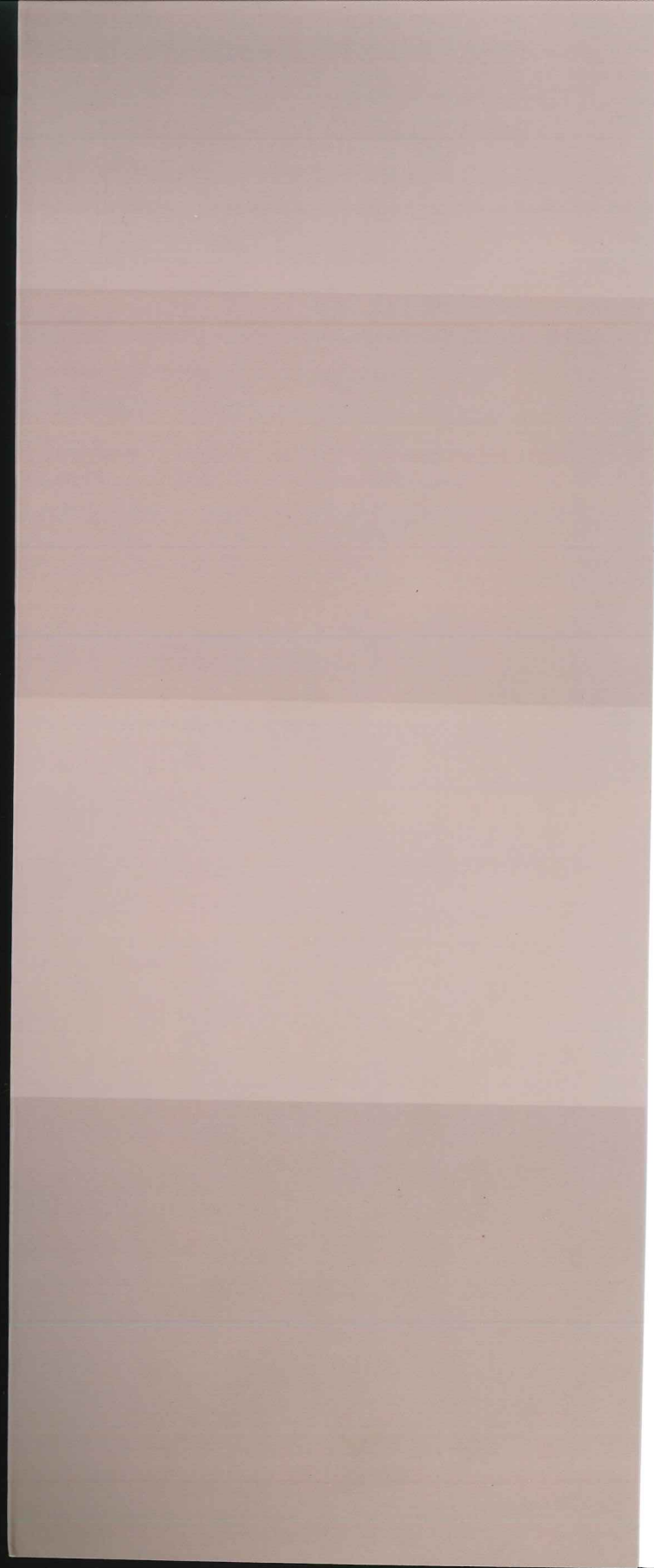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ISBN 978-7-5108-2019-9



定价: 82.00元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 台湾史料系列 |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1895-1945)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合编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

陈小冲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 1895~1945 / 陈小冲主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108-2019-9

I. ①厦… II. ①陈… III. ①海峡两岸—史料—厦门市—1895~1945 IV. ①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4863号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1895-1945)

作 者 陈小冲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
印 张 28
字 数 443千字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2019-9
定 价 82.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 (1895—1945)》

编 委 会

主 任: 黄 强 (厦门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蔡伟中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邓孔昭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葛向勇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编审)

成 员: 韩 真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编审)

刘昌厚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处长)

陈小冲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所长、教授)

陈忠纯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助理教授、博士)

黄俊凌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助理教授、博士)

序 言

厦门，背倚漳州、泉州，隔着台湾海峡，与台湾、澎湖相望。厦门与台湾，历史关系源远流长。

明朝初期，倭寇侵扰我国东南沿海。明太祖朱元璋在泉州设永宁卫，分设左、右、中、前、后五所，中、左二所即在今天的厦门岛内，此外还有福全、崇武、金门等三个千户所，厦门与金门同为永宁卫下属的所，唇齿相依，均为抵御倭寇侵袭的第一前线。明朝末年，清军入关，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郑成功坚决抗清，带领一支军队，前往金门，以厦门、金门为基地，发展抗清力量。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后，建立殖民统治，进行压迫和掠夺。为了收复台湾，郑成功发兵东征，于公元1662年完全驱逐了荷兰殖民者，收复了我国领土台湾。公元1683年，清朝水师提督施琅攻占台湾，实现了全国的统一。次年，清政府在台湾设立一府三县，隶属福建省。台湾和厦门都属于台厦兵备道管辖，两地各设一名海防同知。公元1721年，改设分巡台厦道，直到1727年才单独设立分巡台湾道，说明厦门与台湾在清初的四十多年时间内都隶属同一个行政单位。

清朝时期的台湾，其广袤的土地仍亟待开发，这时期大陆民众赴台须领取合法证照，经台厦道查明方可，厦门是大陆民众赴台移民的重要出发地。此外，福建沿海的商人，也往来于台湾厦门之间，他们经营的帆船贸易，实现了两岸间的物资互补。厦门也是清政府对台湾沟通的重要桥梁，所有的公文都从这里交船户带到澎湖、台湾，台湾的消息也是通过厦门上报。可见，清朝前期，台湾政治、经济、军事都对厦门有着不同程度的依赖，两地的关系极为密切。

1895年，清政府因甲午战争战败，被迫割让台湾。众多台湾同胞“义不臣倭”，纷纷内渡，返回大陆，很多则定居在厦门，如板桥林家的林维源、著名诗人施士洁等，至今厦门鼓浪屿仍留有他们的旧宅和遗迹。另外，

厦门是当时台胞抗日活动的重要基地，台湾的抗日力量可以从厦门获得大陆同胞支援的武器、资金等，台湾陷落之初，日本殖民总督府就派间谍在厦门侦查抗日台胞的活动行迹。在日本殖民当局武力镇压台湾的抵抗运动后，其试图切断两岸之间联系的图谋并没有成功。日据时期，基于厦门地处闽南中心地带，与台湾在语缘、地缘、血缘等方面有着深厚的渊源，自然吸引了众多的台胞在此工作、生活。他们从事各种职业，为促进厦门地区的发展，作出了相当的贡献。尤其有不少青年爱国台胞来厦门求知、求学，成立抗日组织，进行抗日活动。尽管在日本殖民当局的操控下，一些台湾浪人勾结当地流氓地痞，在厦门开设妓院、赌场、烟馆，利用日本籍的身份，为非作歹，逃避厦门执法当局的法律制裁，严重扰乱了地方治安，带来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但这毕竟是少数，不是在厦台胞的主流，且台籍浪人的恶劣行径，也遭到广大台湾同胞的反对和谴责。

综上所述，厦门与台湾的关系极为紧密，尤其是日本殖民统治台湾期间（即从1895年台湾被日本强占直至1945年台湾光复），厦门作为重要的对外通商口岸，受到日本殖民当局的觊觎，是日本帝国主义南进政策中重要的侵略目标，厦门与台湾关系历史上，从此添加了浓厚的日本因素。在这个历史阶段，厦门与台湾的关系既丰富多彩，又曲折复杂，厦门地区涉台历史资料十分丰富。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合作选编的这部厦台关系史料集，搜集了诸多相关历史资料，尤其是以往为国内学术界所忽略的日本方面史料记载，为人们展示了日人眼中厦台关系的历史场景，其与中国史料相印证，将大大拓展厦台关系史的研究视野——譬如台湾抗日志士在厦门组织的抗日团体及其英勇斗争；又如台湾银行厦门支店的设立、台湾世家林本源家族与鼓浪屿的密切联系、在厦门近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厦门事件的内情及其本末，日本帝国主义对厦门的侵略扩张计划等等，均一一展现在我们面前。同时史料选编还汇集了历史档案和当时国内及厦门本地主要媒体对厦台关系的相关报道，全方位地展现了厦台关系的方方面面，如《厦门市政府公报》、《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披露的当时厦门市警察局所破获的台籍浪人所犯的偷窃、贩毒、抢劫、绑架、杀人、勒索、伪造钱币、人身伤害等一系列案件；《申报》、《江声报》详细记载和报道的台湾人在厦门从事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活动的各种情况，以及厦门市爆

发的与台湾人相关的轰动一时的台吴事件、台探事件。又如台湾公会的历史渊源、发展过程及其与厦门市各界的交涉情况，等等。所有这些均体现了厦门与台湾关系的密切。本史料选编将为厦门市民了解厦台关系的历史源流提供详实的资料参考，相信其亦将成为学术界研究厦门与台湾历史关系的重要基础。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现今，两岸关系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海西建设如火如荼，厦门在综合配套改革先行先试项目中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对台交流合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在新形势下，发掘不同历史阶段厦门与台湾关系的史料，有利于推动相关的学术研究，总结历史教训，使厦门在对台交流合作等方面，开拓新的思路，延伸新的发展，为两岸的携手共进以及和平统一，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秘书长 臧杰斌

2012年10月28日

编辑说明

厦门与台湾一衣带水，有着密切的历史联系。早期厦门曾是大陆对台贸易及闽南移民迁徙入台的主要口岸，明代张燮著名的《东西洋考》一书记载闽南商人和渔民以厦门沿岸为中心驶往海峡对岸，进行鹿皮、鹿脯交易或捕鱼作业，官方对其征收饷税进行有效管理。厦门所在的漳州河口（即九龙江入海口）乃是明清时期大陆出口商品的重要集散地，十六、十七世纪在西方世界闻名遐迩，荷据时期，荷兰殖民者以台湾为基地，从事厦门——大员——日本——欧洲仲介贸易，从中获取巨额利润。活跃在厦门的对台贸易商有李旦、许心素等，而郑芝龙、郑成功父子更是以厦门为基地，从事与台湾之间的海上贸易，并最终挥师东进，收复台湾。清代早期，厦门与鹿耳门是统一后的唯一官方对台出入通道，厦门成为海峡两岸交往的中心口岸。史称厦门与台湾关系之紧密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实为十分恰当的比喻。

近代之后，厦门与台湾的关系发生了剧烈的变化，1895年腐败的清政府在甲午战争中失败，被迫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及澎湖列岛割让给了日本，自此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长达半个世纪。海峡两岸关系由原先中国内部不同省份之间的关系，变成中国与日本殖民地之间的“特殊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厦门与台湾的关系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这一大环境的影响。因此，近代以来的厦台关系史中，日本因素挥之不去，深刻影响着厦台关系的发展进程。

本书选编的史料内容主要为1895—1945年，即台湾历史上的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厦门历史上的清末和民国时期厦台关系的重要史料选编，其中许多资料来自日文记载，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后藤新平文书厦台关系资料。
- 二、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1900年厦门事件资料。
- 三、厦门台湾公会资料。

四、《申报》厦台关系资料。

五、《江声报》厦台关系资料。

六、台湾民众在厦抗日运动资料。

本书在整理过程中，为保留史料原貌，对原文未作处理，一仍其旧。

本书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合编，编纂组成员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葛向勇、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韩真、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所长陈小冲教授、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陈忠纯博士、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黄俊凌博士，主编陈小冲。

本书资料收集得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献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中心及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厦门市图书馆、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档案馆、台湾“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等单位在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了热情协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者

2012年9月3日

目 录

序 言

编辑说明

壹 后藤新平文书厦台关系资料	(1)
一、桂之南进论	(1)
二、儿玉之对岸经营备忘录	(5)
三、台湾银行厦门支店设置论	(7)
四、差旅对岸	(10)
五、访问福建省	(11)
六、与林维源之交情	(16)
七、利用北清事变	(20)
八、动乱即将波及福建	(24)
九、顺流而下	(28)
十、箭将离弦	(31)
十一、最后的大顿挫	(34)
十二、英美介入	(39)
十三、圣旨降于儿玉	(41)
十四、儿玉的后策	(46)
十五、三五公司	(50)
十六、福建省之樟脑事业	(56)
十七、潮汕铁道	(59)
贰 《日本外交文书》1900年厦门事件资料	(63)
叁 厦门台湾公会资料选	(157)
一、台湾公会沿革及相关条例	(157)
二、台湾公会与台胞及厦门市当局往来交涉函件	(206)

三、厦门市台湾籍民相关资料	(230)
肆 《申报》厦台关系资料选	(256)
一、1923年	(256)
二、1924年	(259)
三、1925年	(288)
四、1926年	(297)
伍 《江声报》厦台关系资料选	(307)
一、1931年	(307)
二、1933年	(309)
三、1934年	(325)
四、1935年	(336)
五、1936年	(347)
陆 台湾民众在厦抗日运动资料	(405)
一、厦门尚志社	(405)
二、厦门中国台湾同志会	(407)
三、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	(409)
四、闽南学生联合会	(414)
五、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	(428)
六、关系者的检举	(432)
后 记	(435)

壹 后藤新平文书厦台关系资料

编者按：后藤新平（1857—1929年）曾任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辅助总督儿玉源太郎，在镇压台湾民众反抗斗争及推动台湾殖民地化进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台湾史上称为儿玉后藤时代。后藤新平在台施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即是以台湾为基地对厦门为中心的华南大陆的侵略扩张，或称对岸经营。在后藤新平文书资料中有不少19世纪末20世纪初厦台关系史料，譬如有关厦门台湾籍民问题的交涉，台湾银行厦门支店的设立，1900年厦门事件经纬，三五公司在经济领域的渗透，乃至闽浙总督许应骙、兴泉永道延年及台湾富商林维源等人物个人性格的刻画等等，弥足珍贵。以下为相关资料摘译。

对岸经营

一、桂之南进论

日本初次占领台湾之时，当时指导者们脑中闪过之伟大事实乃为：对岸横亘着支那大陆。

尤其福建省，与台湾仅相夹澎湖列岛，可谓距台湾不过一跨之地，不必乘巨大黑船，仅由靠帆、棹行驶之无数戎克船，便可连通台湾与厦门两地，从未间断。

地图之上被涂成蓝色的海洋易予人以台湾乃是同外界隔绝的一座孤岛的印象。但事实上，大海与其说是隔离风土人民，毋宁说更多应是起到连接之作用。相比被山岳划分的陆地，隔海相望之对岸，经济、社会上乃至文化上（与台湾）存在密切关联却成为常态。

且由民族视之，台湾与福建省皆为同一人种组成之社会。大部分台湾岛民乃是对岸迁来之移民。彼等从未间断与故乡对岸亲戚故交间之交通往来。即便于历史上视之，台湾岛亦长时间作为福建省之附属地而被编入其行政

范围。

即便台湾为日本占领之后，此等地理、社会、经济、文化、历史、民族之两岸关系事实依旧牢固存在。无视此等俨然事实而意图统治新领土显然不可能。

直截了当地说，统治台湾的重要一面即是对岸经营。

加之立于大日本主义潮头之当时之领导者们并未将台湾岛视为日本殖民发展之终点。台湾仅是帝国国力不断向南挺进之跳板。在此跳板之上凝神眺望：西方为南清广阔沃野，南方漂浮于云波上的是南洋诸岛。于台湾岛短暂停留休整鲲鹏之翼，终有一天翱翔于此片大陆和汪洋顶上之日必将到来。

作为其着手之第一步，对岸经营重要性不言而喻。

北起桦太南至台湾之岛链以半月形环抱亚细亚大陆。因而，如前文所述，“诸列岛乃是掌握东洋和平之关键”，此自明治维新以来便成为日本国策之根本要义。现今依据日清战争结果及在朝鲜半岛所扶植之我帝国势力，日本海安全已然确保。下一步，于南支那海确立帝国霸权则须从对岸福建省培养潜藏势力开始着手。若得以于福建沿岸确立适当立足之地，航行在狭窄的台湾海峡船舶之上，将几无任何事物可逃过日本的视野。由此点亦可看出，对岸经营同新领土经营密不可分，二者拥有重大关联。

最为露骨披露出当时日本领导者们怀报之经纶者为第二代台湾总督桂太郎所撰意见书。其首先起笔写道：

太郎日前得继台湾总督重任，抵达任地后，乃先行巡视台湾、澎湖及南清沿岸，意欲就其职责中关于将来设施一事细述所见之梗概。

依我方胜利之结果，台湾已尽归我帝国版图，其设施经营虽多，但总而言之，不外对内殖产兴业开发富源，对外据台、澎之地势伸张国势。仔细想来，台湾之设施经营非限于台湾境域之内，更应策划对外进取才是。

然其“对外进取之策划”究竟为何物？桂总督之意见乃以为应是经营对岸地方并使之成为我南进政策之根据地，同时须防备列强分割支那之形势。其又继续记述道：

且说台湾夹澎湖列岛与南清沿岸相望，且与要港——厦门相互交通，以与南清一带保有密切关系。往南连接南洋诸岛，远制南海，其形

势宛如于日本海九州隔对马岛与朝鲜半岛相峙，且同釜山港密切交通从而控制该半岛之形势。既往虽得以维持日本海安全而不致国威失堕，但将来若不南进压制支那海，密接南清沿岸，同南洋列岛交通往来且据台、澎地势大大伸张国势，恐将遗为百年憾事。

清国老朽积弊，已无法长久维持其版图，列强环视、蓄谋已久。尤以二三强国作为归还辽东之报酬，意欲占其财政权力且紧盯其政策不曾懈怠。一旦清国事发，强国将争相割据清国领土，以达多年欲望。

当此时，我帝国究竟应出何策？若欲无所事事而袖手旁观则罢；但若欲乘风云图谋伸张国势则须事前有所准备。而所谓“准备”者无他……（中略）即着手同厦门密接交通，于福建一带积蓄我帝国潜藏势力。

然而对于此种积极政策，有小日本主义之消极主义者表示反对，且恐欧病患者亦有所谓萎缩论。对此桂总督论述如下：

或有人言：于大陆保有我领土，难免酿成外交纷扰，为国之计恐不应采此策，辽东半岛之殷鉴不远；又有人言：境壤接于大国，将招致本国内治纷乱，宁可近之为妙。此说虽非一无道理，然徒为畏缩偏执之论，不足为我帝国施政之主旨。辽东之辙已有前人识之，岂是后人需顾虑之处？更何况当时乃是战后国势所限而不得已为之。盖欲考量国力，不能不清时势之异同及实力之差异。纵使与强国接壤，其所谓强国亦仅是版图之扩张，殖民地之造成。其本国实力远列于欧洲之后，且欧洲列国又相互嫉视反目，觊觎其隙，其本国已呈尚不能保一日苟安之态势，故而不能充实力至隔绝异域已是一目了然之事。既得如此，则纵使同强国仅以余力而勉强保护维持之殖民地相邻接，又岂会酿成我帝国内治之纷扰？伴随此对外进取之策之我帝国作战计划，他日再行陈述。而后，桂总督乃笔锋一转，说到台湾同南清间地理、经济、风土教化之关系，在阐明对岸经营必要性的同时，论及其最得时宜之理由如下：

据台湾之地利而于南清扶植养成我帝国势力不仅非为难事，且其地势即是如此，宛如我九州同上海交通颇繁一般。南清各港，尤以厦门，近处隔澎湖列岛而与台湾相望，即便非巨船大舶犹能数小时内渡海抵台，故而素来便为彼此交通要冲。观其现状，台湾之货物以厦门为集散

地然后外输四方。故厦门日后作为我国风土教化及货物流入之新门户，为我政治、贸易上最为重要之枢要区域。据此应于福建一带扶植养成我帝国潜在势力以备他日有事之机，诚非至难之业。台湾同厦门关系如斯，故多见有人思虑台湾之土匪暴徒蜂起应为该地人等教唆鼓舞所起。不过此类事实应无根据，不仅常有在该地侦查者的报告，本官亦未亲闻当地我外交部门就此有何确据。唯有迹象表明该地清国政府官吏或是二三同政府关系密切之商贾遥相声援。但此地既往数百年来，素有外交贸易之风习，一般市民只管从事商业贸易，且该地富有商贾已然觉知西洋文明为何物，且有表示与我国人同情同感，甚而察知将来于台湾之事业若不同我国人协同一致将致不利。据此考之亦可察，（厦门）不论人心倾向、地势枢要正是扶植培养我帝国势力之要地。

而后，桂总督又将南清地方与台湾之关系同朝鲜半岛与九州关系相对比，主张“应使南清一带成为宛如朝鲜半岛之地”，其论述如下：

倘若说到我势力之于朝鲜半岛几何，其间虽偶有消长变化，但潜入其国内之势力实属异常众多，纵使半岛土崩瓦解，为二三强国所吞并，（列强）亦将顾虑我帝国潜藏势力之厚而不得轻易舞其爪牙，此为现时之态势。不言而喻，得以培植如斯势力乃是多年施政之结果，而非一朝一夕之业。朝鲜半岛之证迹即如斯。现今着手准备立足台湾由厦门港注入我帝国势力至南清，他日令南清一带成为若朝鲜半岛般之地应是今日急切之事。

总之，桂总督之意见乃是不应将台湾作为帝国殖民政策之终点，而应是帝国南进政策之起点。其在结论之时作了如下陈述：

台湾之地势非但对南清，纵对南方群岛，亦是伸展羽翼最为适宜之地。现今，由厦门至南洋外出务工者已达十万之多，而南洋贸易之中又数米谷、杂货极多。将来以台湾为根据地，伸张政商势力于南洋亦非难事。是否得以确实实行之还须看航海之力强弱几何。庙堂之中已有扩张航海之议，而就台湾、南清沿岸及南洋之航海扩张，本官另有愚见。总之，我帝国先前得保日本海之安全、控制朝鲜半岛、扼浦监斯德港之咽喉，但观今日战后形势突变，则可执行所谓北守南进之策，由日本海区域进发至支那海，对其沿岸各地制定进取计划。

以上即是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台湾总督子爵桂太郎无所忌惮之意见。而此亦是当时日本之指导者们于胸中描绘之大致国策。

二、儿玉之对岸经营备忘录

桂太郎之后，乃木希典就任第三代台湾总督，而在乃木辞职之后，就任第四代总督之人为儿玉源太郎。

儿玉与桂同为长州系军部出身之政治家，私交不浅，特别于政治上亦有所关联，关于此点前文已经陈述。故而，二人于南进政策上见解合拍丝毫不为怪。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儿玉总督所写“台湾统治历史与将来之备忘录”正是对前述桂之意见予以详细说明且具体化之产物。其大意如下：

一、为达成南进政策，对内须励精图治，对外须友好睦邻，避生国际事端，在对岸清国及南洋通商上占据优势。

一、为收统治本岛岛民之全效，不应仅将重心置于镇压岛内、收揽民心。亦应采取注意对岸福建省尤其厦门之民心，察其归向，反过来谋图岛民安心，以达统治目的之方针。

以上两项仅是阐明帝国南进政策之根本要义。相较桂意见书之不同之处在于其从台湾统治方面充分陈述对岸经营之必要性。而桂仅从彻底实行大日本主义国策之中寻求论据之作法虽不能说是虚构，但毫无疑问，儿玉主张之论据更加实际，亦更为有力。这正是多年统治台湾之实际体验教给日本指导者们之严肃教训。

……

儿玉总督于第五项中论及修筑港口问题，甚而提出将厦门港“附属于台湾岛，使之成为东洋屈指可数之良港”，足见其气宇已吞噬对岸地方。且将厦门港视作台湾岛事实上的附属地，正是不误统治台湾大方针之远见卓识。儿玉所作论述如下：

一、虽仅略微进行筑港事业之调查，已知本岛素缺天然良港，而此为谈论治台策者齐为慨叹之处，此毕竟是将经营之眼界识局限于本岛之内。稍将视野扩大，且依据帝国占领本岛之宗旨而讲究经营之道，乃得

知有东洋屈指可数良港附属于本岛，数百年来为岛民所利用。现讲求利用之方法，正所谓不负上天的恩惠，此亦符合帝国占领本岛之意。而所谓东洋屈指可数良港者，厦门港是也。下官就任以来苦心经营此点，早晚可遇良机而达此目的。

第六项备忘录则论及厦门住民对我帝国统治台湾之意向变化情况。

一、厦门住民之意向近来大变，大为仰慕台湾统治，非但乞求归化者日益增多，诸多企业亦有求于总督府之帮助，总督府可乘此机，加快步伐，勤收民心。

厦门民心之变化伴随帝国统治台湾之实绩攀升而愈加显著。正如前文所述，厦门同台湾不论由哪点视之，皆是密不可分之姐妹之地。统治台湾不能抛开对岸福建省，厦门的生存亦不能置台湾岛于不顾。在统治台湾之实绩与厦门民心变化的关系上，以相互因果循环的方式，奠定了我对岸经营之基础。

然而，此类民心变化并非仅仅止于空泛的“意向”变化，应顺应该民心变化，采行经济措施，且将之具体化。作为第一步，儿玉总督首先提出设置台湾银行厦门支行之提议。

一、于厦门设置台湾银行支店一事乃是总督府由来已久之计划，其真意亦是达成前述诸事之重要手段之一。设置厦门支店后即可开始台厦间之汇兑，尔后掌握厦门同其他各地方间之汇兑权，且蓄积清人存款于此银行之时，清人必将自然增加与帝国共有利害之念，如此一来帝国威信先是加于厦门，而后反射波及至台湾，治台之效倍增将成必然结果。此为素来论台统治者未曾谋划之处，且收其功绩所需岁月毋庸置疑将快于人们之想象。

一、台湾银行支店于厦门尽收各地汇兑权同时，往返于福州、漳州、泉州之百吨左右的汽船将均应为日本籍或掲插日章旗。此等沿岸小汽船升起日章旗之日，便是我帝国专有福建省内重要道路交通权即铁道架设权之伏线，故而不战即收占领厦门之实并非难事。

一、于厦门占据上述优势之时，我帝国便可如英国于苏伊士运河的势力一般，独霸东洋，此绝非难事。

台湾银行厦门支店之设置问题事实上乃是决定对岸经营经济根本之重大

问题。对于此点，其后论述后藤民政长官所持对岸经营意见之时，将再加以详说。

儿玉总督之备忘录而后又谈及厦门特务机关设置问题、福州船政局问题、福建省矿山探查之议、在厦开设日语学校之议、台湾归化法制定问题等。其内容如下：

一、作为达成前述目的之预备手段或为事业之目的，可内定制度令台湾总督遣官吏通勤于厦门并设置官衙，抑或方便起见令厦门领事馆员兼任其事务。

一、因福州船政局极尽衰颓，可策划使其转让于帝国或于福州、厦门两地设船渠，展示帝国造船技术，另一方面谋求便利新造、修理对岸交通船及沿岸交通船之对策。

一、为探查福建省内矿山，由总督府派遣技师进行调查乃为当今之急务。

一、于国籍法外再设台湾归化法，有必要制定如同英国于香港或是海峡殖民地设立英国归化法的政策。

以上十四项即是儿玉总督备忘录全部内容。其中多项为立足于实际的措施，足以察知当时儿玉总督为首之指导者统治台湾之大方针所在。且此备忘录并非仅是儿玉源太郎个人见解，不难想象，同其他许多意见一样，皆是与民政长官后藤新平合作之产物。

更加详细体现后藤民政长官对对岸经营意见的乃是以下所载台湾银行厦门支行设置问题之意见书。

三、台湾银行厦门支店设置论

当时台湾银行创立委员会反复开会商议而提出之厦门支店设置意见书，究竟是以后藤民政长官之名提出还是以总督之名提出，至今不明。但即便以儿玉总督之名提出，从其一流论述来看，亦甚为容易推察出应是由后藤民政长官起草或由其口授成文。另外虽然该意见书并未有年月日，但附有“香港上海银行本年上半季决算书”——一八九八年上半期之决算书，由此可推断该意见书应起草于明治三十一年秋冬之间。

该意见书首先由台湾银行设置问题说起，既提到“因台湾银行业务范围极为广大，政府亦应予以他社无法类比之特权”等赞成舆论之同时，亦陈述其为“迩来多有世人希望反对之”，具体记述如下：

以下余欲陈述之希望非仅图范围广大或特别保护。为求银行本身之完全成功，须于厦门设立一支店。且此店虽名为台湾银行支店，但其所用资金、劳力大多出自台湾银行本店，希冀以其至少半数以上之财力充实于该支店。

以上即是厦门支店设置论之中心。然而究竟缘何需要设置如此庞大的支店呢？其实，此乃事关台湾生死存亡之重大问题。后藤伯爵继续论述道：

该银行之设置事关本岛诸般经营，且有最为重要之关系，实为日后经济政策上之问题。若此经济政策不完善，则台湾经营终难免营养不良，随之诸般设施亦将难奏其效。非但如此，余乃深信其必然枯死。余固缺乏经济经验，但对其研究却未敢等闲视之，因其处于重要且不可回避之地位。

之后，（后藤伯爵）更进一步论述台湾与对岸地方之关系，甚至断言台湾经济之中心在于清国，从而再次强调自身论点：

现今依余研究之结果，对岸地方即清国同本岛经济上之关系恰如同一国家内的关系，非但如此，称台湾经济之中心反在对岸地方即清国亦未尝不可。本来经济之事便与行政颇有密切关系，而行政又同其历史甚有关联，故就经济政策而言，若欲制定确切稳固之方针，则须知其中一大要事当属注目其行政及历史上之关系。

伯爵以为台湾岛由福建省分离出来成为独立之台湾省乃是“距今仅十余年前”之事，且其即便已成为台湾省，但仍归福建省总督监督，两百年来“自行政百般之事，至农工商业、学术技艺”皆在福建省支配之下，列举此等事实之后，如下断言道：

乃知厦门为台湾中心，至少历史上其曾为制约台湾经济领域之中心点，而人民一般均已习以为常，几乎就像遗传一般。故不难推断今日欲立即破除此习惯乃是至难之事。

然而世人动则列举英国香港左右支那大陆商权之事实，且有妄言称今后应将清国南部商权转移至台湾。对此，后藤伯爵乃答曰“香港能有今日非

一朝一夕所成，其经营至兹已有四五十年，方得见此成就”，而后更断言“将其货物集散之点移至台湾”绝非善策：

往时设立厦门道台一职以来，厦门同台湾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今于通信之上彼我依旧如同处一国之关系，非但如此，经济中心点亦在厦门，此为迩来余屡屡陈述之处。余更深切冀望得以利用此般关系，于经济中心点——厦门设立一台湾银行支店，从而由外部协助台湾经济，恰如本店一般尽其效用。

作为其中一例，后藤伯爵又描述了台湾茶商之实情，台湾之金融中心在于对岸厦门，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台湾银行无疑应以此厦门支店为立足点，重点开展与香港、上海及其他支那重要通商港口的贸易。其记述如下：

若台湾银行仅止于本岛之内，则其存款至多亦不出一千万元，而若能令此支店于厦门形成商业上之一大势力，则存款可至几千万元犹为未可知。一目了然，该支店设置一事非但能在台湾经营上达成金融机关之效用，对帝国将来之南洋商略亦可发生很大的效益。

说到为何要将台湾银行厦门支店作为“帝国南进之先锋”？且看后藤伯爵一流的辩论才能，其辞云：

作为帝国南进先驱而应决意实行之第一步，除于厦门设立台湾银行厦门支店外别无良策。更何况近日我帝国同清国已缔结永久不割让福建省之条约。今后国际上之竞争并非以武装力量侵略土地、人民，而是以金融实力占领土地、人民。即战略已转为商略，此为不可争辩之事实。帝国占领台湾后若台湾经营仅止于台湾，帝国拓殖亦仅限于台湾，此暂且不论；若帝国以北守南进为国策，沐浴帝国恩泽不仅止台湾人民。占领台湾仅是得一适当的“殖民站”，若欲完成支那南部、南洋诸岛人民亦能沐浴帝国恩泽之宏图，则切望早日速速采用愚见且决行之。

此意见书之后又引用香港上海银行之报告书，论述对岸地方金融业如何重要及有利，并总结道“乃敢开陈愚见，即台湾经营上应以在厦门设立（台湾银行）支店为当务之急，切望得诸君之赞成”。

由上述言论足见务实政治家——后藤伯爵在对岸经营上抱有何等切合实际之意见，而此意见书最终亦为台湾银行创立委员会所采纳，台湾银行厦门支店终成我帝国对岸经营之重要机关。

四、差旅对岸

由桂、儿玉、后藤三人之意见书，我帝国对对岸经营的意向大致在于何处想必已然清楚分明。

其将采取军事的抑或是经济的行为还需由海内外之形势决定，但将对岸厦门置于我帝国势力范围之下，以其作为立足点而在南清地方发展帝国势力，大则能遂行大日本主义国策，小则可尽收台湾统治之效，故而其实属绝对重要之事。而此点亦是三者共同之根本结论。

如此一来，为实现此结论而作之基础工作，后藤民政长官又着手开始福建省视察旅行。随行者有松冈县治课长、小泽副官、三好外事课嘱托、熊谷外事课嘱托，其他如正在拜访台湾总督府之泽村繁太郎、中岛真雄、台日记者奥山十平亦在此列。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伯爵一行乘坐淡水丸号由淡水港出发，翌日即早早抵达厦门港。

《台湾日日新报》于后藤民政长官出发之时，特意刊载如下评论，当中可见对民政长官之期待。

后藤民政长官终于本日由淡水出发，登上南清巡游之途。吾人深信此绝非寻常官游。

想来台湾事业经营计划已告一段落，岛内各部、局渐见生动。世人对土匪问题大兴喧嚣议论之时，当局者已然胸有成竹以图革新百政，振兴本岛经营上之诸般事业，现今成功已然历历可见。唯殖产兴业一点之上，少有企划公布于世，应是台湾已脱离摇篮行进至自动位置，且得一好对手，终达驰骋于生存竞争场之时机。即当局应为本岛企划者已全归振兴通商贸易之上。

由本岛之地位观之，于通商贸易上之关系有三：第一，同内地之关系；第二，同南洋诸岛之关系；第三，同所谓对岸之关系。而此等关系里最为重要之急务当属同对岸之通商。台湾由福建省分离而成独立一省仅为十数年前之事，且不说二者民族相同，即便风俗习惯亦无异。本岛经营之上，在研究对岸同时，须知经营对岸亦属最为紧要。当局者去年

以来特别注目对岸，或奖励南清航行，或开办日语学校，以图密切本岛同对岸之关系，另同驻于南清之帝国领事多有协议，设定福州及厦门所在之专管租借地云云，足见帝国对南清态度已然加进步伐。后藤长官今次出游究竟携何划策。吾辈对后藤长官之希望与其说在世人所谓之对岸经营，毋宁说是观其行静待其企划谋略。至于何出此言，则因其时应兴办之事业，不出通商贸易之外。

吾辈皆须注意，若欲对外兴建设施，则今日开始须执慎重之意。即台湾整装待发之际，应料及此次将引发世界极大注目，对其设施之舆论亦随之纷纭复杂。故而此期间之对岸政策绝非容易之业。如得破此难关，圆满达成其目的，始能充实本岛之经营。

吾等两百余万黎民同彼岸一千余万人民相互呼应，成为我通商贸易上之先锋，四亿之民驰骋于和平竞争场之内，驰骋于世界经济界之内，应可期待。

后藤伯爵究竟欲为何事？以下吾辈且转而记述其福建之行。

五、访问福建省

四月二日上午七时，后藤伯爵一行驶抵厦门港，帝国驻厦领事及其他日本侨民前来迎接，八时左右登陆，各自下榻宿地。伯爵居所定于领事馆。

二日整个上午，同上野厦门领事、丰岛福州领事等促膝交谈，讨论台湾及对岸政策相关协议。下午接待对岸首屈一指之资产家——林维源之来访。

林维源同后藤伯爵虽是初次见面，但其会见竟长达三小时，当时报纸乃传云“其会谈甚为融洽，甚而不时传出哄笑声于室外”。与林维源之关系，容后再加以详述。

四月三日，在领事引领之下游览虎头山专管租借地，其后搭乘篷船拜访台湾银行厦门支店。而此店虽于四月一日方才开张，房屋亦为原本料理店之房屋承租而来，但赤羽支店长眉宇间新锐之气溢然可见。

当日上午，参观东亚书院之授课并训示诸教师，夜晚拜访林维源。正式访问清国政要乃从四日开始。

四月四日上午十时，后藤伯爵一行首先拜访杨提督及其衙门。坐定之

后，进行一番寒暄，伯爵率先开口说道：

余初至台湾就任，深觉统治之上，甚有必要视察同母国仍有关联之对岸各地风土人情，遂生至贵地观光之念。然因匆匆赴任、公事多端而未得遂其志，迨来台湾庶政稍就其绪，百般设施渐得其宜，近日方才稍得闲暇，一为贯其初衷，二为建立同贵地诸官间之友谊，特奉我台湾总督之命来航。

之后转入会谈，但谈话多数为外交辞令，并未谈及实质性内容。“后藤民政长官对岸巡视应接谈话笔记”一文作了如下记述：

长官云：贵下或贵幕僚诸官他日来台出游之时，当尽其所能而予以招待。答曰：奈何公事多端，未得擅自离任之机会。言辞虽简短，但清国武官较无势力，无法任心行事之意溢于言表。然此次会见，杨提督始终答以恳切恭谦之词，尤其于送往迎来之时皆率众多属官，且设仪仗兵，发礼炮三次，可谓极尽殷勤礼遇。

归途中，伯爵一行又拜访了厦门道台延年及其所在衙门。延年果然为旅洋归来之人，客室皆为洋风装饰，招待室外又设会客室。在与杨提督同样之互致寒暄后，延道台乃提起福建人民之入台湾籍问题。延年乃曰：

台湾与福建仅一衣带水之隔，商民往来尤为频繁，譬如于当地犯罪之后潜逃至台，巧借入籍为手段，此时因该犯罪者拥贵国国籍，敝国无从查究，如斯将造成甚多彼此交往上之障碍。

伯爵听罢，乃答曰：

道台所言极是，但此事毕竟为两国官吏往来不甚亲密所致之结果，不论如何，我总督府所定登陆条令等其他入籍诸多法规皆为几无遗憾之设施。贵官所忧之事乃是所谓无赖之徒乘机逃脱法网所为，彼此当局者之关系若能与人民般亲密，则此等琐事不足深忧。故恳请贵官务必前来我台湾，视察我制度设施，非但可作贵官之参考，于国际交往上亦有不少裨益。

之后，乃又继续言道：

日本文明乃吸收西洋各国之精华，应用于东洋文物之产物，尤其于兵备、警察制度等非但相对节约费用及劳力，亦适宜我东洋风土民情，故而倘若贵国模仿我制度即可借所谓他力而得以享用文明成果，于经济

等各方面而言，亦是适宜之极。

以上即是伯爵对日本文明所持言论，之所以以此呼吁对岸清国要人，乃是因为其用意在于欲从文化上将两岸地方置于日本势力之下。

而后，伯爵想起延道台旅洋归来一事遂继续说道：

但愿余同贵官之交情，今后将愈加浓厚。曾听得一广学多国语言之博士所言即意气相投之人只凭“然否”二字便可疏通意思。日后只要不存隔阂，大可期待彼此友谊，纵操不甚熟练但双方皆有研究之德语交流，亦能毫无拘谨，谈笑风生。

双方遂大谈出洋之事，谈话亦愈加亲密。上述《笔记》记述该情状时，写道：“道台满面得意之色。总之，该道台因有游历欧洲之素养，故应答如流，尤其外交手腕于支那官吏之中甚属罕见”。

四月五日，杨提督为致答礼，延道台为道寒暄，相继访问领事馆，领事馆遂设午宴招待二人。当日下午，（伯爵）一行人便由厦门出发，于六日抵达福州。

七日，伯爵一行拜访许总督。伯爵之寒暄一如之前所作之辞，之后进入外交辞令，伯爵遂言曰：

我国文明乃取西洋之长而应用于我东洋之产物，将我文明输入贵国于东洋关系上甚有必要，故贵国若有意从我国聘用军员或其他人才，余愿于其中效斡旋之劳。

总督听罢仅是赞赏日本文运之盛大而作为回答，但此时真正让伯爵吃惊之事为此时许总督竟亦提出福建人民入籍台湾问题。伯爵所作回答当然同前次一般。《笔记》如下记录当时会谈情景：

许总督之态度即所谓支那官吏之一贯模式，对话语气完全未脱守旧口吻。而本日会谈虽非进取活泼，但其严肃郑重之态，为历来各国公使访问之中亦属罕见者。

归途中，伯爵一行人又顺路拜访洋务局并在局内会见张布政使、周按察使、杨洋务局长代理、启盐法道台、徐福州府知府、刘闽县知县、叶候官县知县等。会谈之时，张布政使竟又提出福建省人民入籍问题。算上此次已是第三回。

想来，清国要人接待外人之常态，即以美辞丽句为能事，而极力避开触

及现实问题。一如《台湾日日新报》记者所记述：“仅以华丽辞藻作答，却从不吐露自身所持意见。长官则常以攻势发起种种疑问。观其并非故意不加吐露，而是不得吐露。盖支那官吏皆为此风”。然而，为何彼等将入籍问题等如此细枝末节之问题视为天下大事一般而执拗提起？想必伯爵已不堪忍受，遂开门见山地说：

我台湾总督府设有入籍法规等手续。取缔之上别无错漏。只是奸诈之徒乘两国政府声气未通，得逞漏网手段。然诸贵官所言于我总督府可谓至大烦扰。依据我属官报告，台地犯罪者得逃法网之人中过半已鼠窜至贵地而没其踪迹。因本官此次前来之主要目标并非该事，便隐忍不言之，不想竟反由贵方提出，可谓不谋而合。

彼等清官听罢伯爵所言先是面面相觑，而后表示将研究台湾入籍规则，他日再同丰岛领事商议决定。至此，入籍话题暂且告一段落。

及至四月九日、十日，伯爵乃于福州领事馆内大开筵席，聚集清国绅士及我侨民，且尝试作一演说，其中一节言曰：

近日来，得许总督等诸官招待且知其一抱负正与吾欲所言、欲所兴之设施相符。由此可见，我东洋局面进一步发展之时机已然成熟。如诸君所知，我帝国三十年来深入研究西洋文物，采其所长，舍其所短，而我帝国之进步则是得以发现“物美价廉”地输入各国文明之秘诀，此亦为诸君首肯之处。于此应将既不损我东洋美德、习惯而又得引入彼等经世致用之秘诀大白于天下。当初世人解释为因非耶稣教之国而无从享受真正文明与福利，西洋各国人民皆信以为然；或误解为我东洋人徘徊于迷梦之中，几乎均为儒教国，文明之推广者，实应死心。然此皆为误解，如前所言，我帝国终归亦以儒教及佛教为根本，而能达今日新文明顶峰，虽是耶稣教国人，仍不免大吃一惊。尤其贵国同帝国乃是唇齿相依之关系，应察知同心协力之必要，且期步调一致而双双抵达日新文明之彼岸。故我帝国对清国尝试种种经营并欲大兴设施乃为顾全东洋大局，而非政略之物。毋庸置疑，此点想必诸君早已熟知。还望诸君体察此意，为兴亚政策多多尽力。

如同明治初年日本盛行由欧美先进国招募人士，以推进文化开发大业，日后由日本输送人才至支那，以日本之手开发亚细亚大陆之文明，对于实现

大日本主义理想，稳定东亚政局，皆是最为紧切之要务。而此即为伯爵多年所持理论，且伯爵每逢机会便对支那朝野之人力加劝说，联系实际问题的，致力于从迷梦中唤醒彼等。

然而彼等对此仅以美好辞藻赞赏日本之文明，惟有一事令其为之侧目，即台湾鸦片政策之成功。而对引入该政策堪称“食指大动”之人恐是许总督本人。

许总督拜访后藤民政长官之时乃是四月十一日。《台湾日日新报》报道其情状之时，作了如下记述：

当日下午，闽浙总督许应骙于领事馆访问长官。其行列犹如戏剧般的大阵仗：先鸣锣，再率护卫兵，一时不胜热闹。

而于长时间之会谈中，“专卖鸦片一事尤其引得许总督注意”，伯爵就此问题言道：

专卖鸦片原为下官之建议。参照昨年度之成绩，我台湾人口虽仅有二百七十余万，但年入几近四百七十余元，假定福建人口为二千万，若依此法，至少收入一千万左右应非难事，且若将此资金用于兵备、警察费等，于人民虽无关痛痒，于增进国利民福之上则为伟大之功。许总督听罢后，首次促膝言曰：

烟膏专卖一事，本官已着手筹划，但不知贵方方法如何，还仰说明。

就此进入实际政策问题。鸦片政策乃是伯爵最为得意之方面。其说明指导亦极为详细恳切，曰：

贵国若欲采用该制度，则需多加查究外国条约之关系，且为防外国人等之猜疑，公布之前务必保守机密。

云云，且予以“一一热心劝告”，对此许总督甚为满足，似乎皆一一首肯。盖如前述《笔记》之记述，“毕竟我长官谈话，主旨可说是国家主义，因同许总督平素所持之理财主义一拍即合，最终本日会谈适切亲密而终，可谓前所未见”。而在鸦片政策一事上，延道台等诸多清国官吏在伯爵热心研究推介后似已纷纷动心。

如后，伯爵一行遂冒雨辞别福州，行向马尾，之后又于十五日辞离马尾，十六日凌晨返归厦门。

十七日，伯爵一行抵漳州，且同荣道台、杨副将军、刘知府、孙知县等进行会谈，之后伯爵又至本愿寺布教所作一演说，十九日返归厦门。同林维源再次畅谈之后，二十四日辞离厦门，翌日即二十五日经由海路抵达淡水港。

六、与林维源之交情

如上，伯爵对岸视察之旅就此结束。其时日虽然不足一月，且并非带有特殊目标之旅行，但鉴于台湾岛同对岸地方之密切关系，其旅行亦引来内外诸多注目。当时《台湾日日新报》乃报道曰：

长官此次外出差旅，非但引得支那官吏之耳目，且当地外国人亦多有关心。

而伯爵与对岸首屈一指之富豪——林维源间之密切交涉则可称为此番旅行之副产物。

林原为台湾之大事业家，于全岛极有威信，改隶以后返归厦门，之后又于对岸地方扶植势力。其虽为在野人物，但其声望却凌驾于总督、布政使之上。《台湾日日新报》评述此人之时，有报道曰：

原本林维源如世人所知，乃福建省之富豪，官位位居二品，自负尊大、从不屈居人下，如道台于就任之时亦先行拜访维源，后再披露新任，且复征求林之意见以助其施政，维源声望转而愈加宏大。盖维源声望如斯并非偶然。其非但斥巨资而立于实业界，才识亦非常人所能及，乃是支那人中屈指可数之人物，观人甚明，平凡之人极难与之抗衡。亦正因如此，至今尚无人能打动其而收于自己帐中。

然而此次后藤民政长官刚抵厦门，林便如前文所述立即亲赴领事馆拜访长官，海内外之人皆怀惊诧之念。盖林素有受领事之嘱托后方尽访问礼节之习惯。且此二人初次会面便如同久别遇故知一般。十九日伯爵自漳州归来后，林似乎早已急不可耐，翌日早晨便又再次来访。

当日会谈由台湾北部煤矿问题、理蕃问题开始，甚至谈及由甘蔗炼制酒精之事业，会谈渐入佳境，伯爵遂劝告林曰：

贵家素来为富豪之家，应无任何忧虑之处，但若思及将来子孙之

计，则不可草率视之。故而足下实有必要渡归台湾一回以整理家政。

盖林维源之类的大富豪重新招回台湾，对于新领土之经济开发有甚大关联。对此，林乃答曰：

阁下对我林家保护之厚切，实感激涕零。余亦时常嘱咐在台两小儿万事皆须仰仗阁下指挥，还望得阁下庇荫。

之后，两人之间又有如下寒暄：

长官：“良药苦口，全为二人所虑，在下当时常予以训诲、提醒，尽余所能照看之。”

林：“能得如斯面会及阁下恳切嘱咐，早晚必定渡台以恭叩辕门，常聆大教。”

而后，伯爵突言道：

听闻足下于鼓浪屿内有别墅一栋。是否有意赠于在下？

纵使二人关系如何亲密，但伯爵同林乃是近日方建交往。对方突然出言“能否将尔别墅馈赠于我”，想必林亦大吃一惊。然林竟乃一脸平静即刻答道：

如阁下需要，必将奉上。只是鄙人于鼓浪屿有三处家宅，可将阁下满意之一处相赠。不知阁下明日是否得闲？若无问题，则于该家宅内供设午餐，届时领事及翻译官可相伴勘查，烦请光临。

依据约定，四月二十一日正午，伯爵遂于鼓浪屿别墅拜访林维源，且接受其午餐招待。席间，林突然提起其他问题，并欲迫求伯爵之判断。依前述《通信》，当时情状如下：

现任总督施政甚得其宜，然前任总督时代，没收我大嵵崁领地则可谓苛察之政。窃以为此应非为广布善政之日本政府旨意，阁下如何视之？

其时情况如下：台湾归于日本领土之时，因林维源举全家逃回厦门，故大嵵崁、宜兰、桃仔园、大稻埕四处林氏所有土地家宅尽为军政时代之我政府没收，且之后返还手续迟迟未得进展，林方遂倾诉于伯爵。伯爵听罢乃即刻答曰：

其时没收足下领地实为当然之事，因当时我帝国国人见足下举家逃亡而不欲为日本臣民，故认为足下之所谓敌人之形迹清晰显然；且彼

时，该家宅已成乱贼聚集之根据地，遂以兵力占领之。故与其说“没收”，倒不如说“占领”一词较为适宜。尔后，阁下情况得以探查明了，现任总督阁下乃以为返还其于足下更为妥当，遂定下该处理方式，不外乎将其返还阁下。此可谓我日本帝国政府之德政。

听罢伯爵之说明，林方才面露释然之色。然而，其对于日本政府认定其为“敌人”一事尚且耿耿于怀，乃思须以一言辩明之，乃曰：

诚如是，则是在下言说有误。然于此有一言须明辨之，即当时在下仅因携家逃亡竟被扣上贼名。盖当时携家逃亡者非唯独吾辈一家，其他如此为之者其数众多。且当时有将台湾改为民主国家的计划，四处发放檄文，吾辈亦接受其协议。然细致想来，即施民主之政，亦难抵抗日军，终无胜算。更何况即便欲效忠于清国，亦难从清国政府之命，即无奈之下终究不能服从于日本政府。与其坐而拥护民主国倡议者，倒不如脱而避难海外，如上情况还望明察。何况单从军费、兵力一点来看便已无胜算。故而吾等方才断然排除他议，逃至此地，且对遗留于台地之产业又加以处置以使无人能动之，尽挫民主国论者之气势。作此处置之时，内心仍欲私下对日本政府谨表心意，岂料因携家逃亡反而招致贼名。且未逃亡而留于台湾者之中，反而怀有逃亡之念却得以侥幸。彼等乃是所谓首鼠两端、观形势而定去留之徒。而此等贼徒非但未带贼名，反而得受日本政府之厚遇。此即为吾等欲言之事。不过观现任总督及长官阁下所施政令，在下多有感佩之处。吾等亦将渡台一回，以沐浴天皇陛下洪恩之余波云云。

如此一来，随着伯爵同林之谈话加深，愈来愈近于伯爵所谓“然否”二字之意境。林对日本政府所抱疑惑似乎亦渐次消散。而对林遭没收之财产返还手续迟迟不见进展一事，伯爵乃含微笑答之曰：

诚如谚语所云，先近后远乃人之常情。阁下乃是林维源，故稍稍延后又有何妨？此实为不得已之情态，世间之事大抵如此。

听罢伯爵所言，林乃呵呵大笑答道：“此实是令在下困惑之极的话呐”，结束了此一问题。

接下来，后藤伯爵话题一转，谈起了最近刚开设的台湾银行厦门支行的经营及活动问题，并向林维源提出了以下请求：

据我所知，台湾银行除了自身拥有五百万元资本金外，尚从政府获得免息贷款。另外，不仅拥有发行纸币的特权，还有我台湾总督府的国库金作担保，不可谓不可靠。然欲在厦门开设支行，还需仰仗您大力协助。

事实上，台湾银行厦门支行能否顺利经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林维源是否能提供后援。对于后藤伯爵的请求，林维源答道：

同台湾银行交涉至今乃知：法律章程上，合资一事暂且抛开不谈，股票所有权也至今悬而未决。有鉴于此，买办一事恐难以从命。

后藤伯爵紧接着说明道：

股票一事，按现今手续收购的股票乃需缴纳票面额以上的高价，故待他日增股之时申请收购方为上策。

林听罢，觉得有些蹊跷，追问道：

贵行早早开业至今，股票已然高于票面额，作何解？

后藤伯爵于是将“台湾银行乃依日本银行标准而设的特殊银行”等状况细说了一遍。林听后对于台湾银行的认识大变，对此事的态度也似乎明显好转。对于此事，前面提到的《笔记》中有如下记述：

总之，观林维源为人可知，如不是他敬仰之人亲自说服，任凭多少人前去说明恐怕也无法动其心。事实上，面谈后第二天，即使是面见过二三回的厦门支行行长赤羽，也是经由长官引见才开始知悉此人。林的为人可见一斑。

另外，对于别墅转让的问题，《笔记》的记述如下：

饭后，林维源依照约定，带领参观了府中三处宅屋（其中一处便是此接待室），且承诺将遵照约定把除正屋之外的另一处宅屋也附上敬赠。对此，长官答曰：所受阁下馈赠，并非私用，但求中央正屋也能一并赠与。林维源面露难色说道：原本赠之亦无妨，只因厦门所在家人近日返台，犹未得安顿之所，故请求主屋赠与一事予以延期。长官听罢，体谅其难处，没有深究，之后便离开了。

就这样，和林维源之间的交涉就此结束。巩固和对岸这位首屈一指的大富豪之间的关系，作为后藤伯爵这个月巡游的副产品，收获可谓非常之大。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支撑社会转动的表面上虽然是行政势力，但其实常常

是像林维源这样不愿抛头露面的在野实力派在背后掌控。

七、利用北清事变

后藤伯爵的对岸巡游其实是遵照儿玉总督的“为了调查厦门事件的始末和制定将来对岸政策”中“即派遣后藤民政长官前往厦门福州两地，同许总督以下官吏及诸绅士建立联系以图彼此互通情况”之事，并非特殊具体的任务。

其实，这只不过是为了实行酝酿已久的帝国南进政策而进行的准备工作罢了。

可是，就在后藤伯爵归台还不到两个月的时候，支那大陆发生了一个意外的变乱。而这个变乱的出现，直接让实施南进政策的形势急转直下。

这个变乱就是发生在北清的义和团之乱。

北清变乱马上就要波及南清。当时正在东京的儿玉总督听闻消息后立即归台。商议之后，决定根据局势，借帝国恩威，在对岸扶植可靠势力。

儿玉总督在“厦门事件的始末”一文中将这段时间发生之事如下记述道：

北清动乱，各国争相派出军舰之时，本官恰逢在京（此处指的是东京）。

此次暴匪动乱大有波及南清之势，而南清形势又直接关系到本岛安定，故本官立刻离京赶回任地。到达台湾已是7月8日。

当时本官的想法是：首先利用北清动乱的形势，施以帝国恩威，至少保持福建省的平稳安定，尔后显示势力范围，为日后解决国际问题打好基础。

适才有说道，先行派遣后藤民政长官前往厦门福州两地，同许总督以下官吏以及当地诸绅士交际，疏通彼此情况；其次派遣台湾银行行长添田前往福厦两地，在经济上详说与台湾之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适逢两岸人心融合之时，实现前述希望的几率可谓大大增加。

在此，后藤伯爵给在对岸巡游时结识的张布政司发送了一封忠告书信，以图奠定“施以我帝国恩威，以保福建安稳”之基础。

张布政司大人足下：

拜别以来，正值贵邦与吾帝国日渐建立深交之时，不幸蓦然发生北清事件。若因此暴乱而妨碍两国深交，岂非千秋憾事？此时，想必许总督与足下亦深感遗憾。但观望目前形势，日清两国虽尚未开战，但此乃同当初出兵北清一般，为了保护公使馆和侨居的日本人民免于伤害而遵循列国的协议而已。因而，南清地方，特别是许总督及足下治下的福建省至今平稳安定，全无妨害通商贸易之情形出现，真乃可喜可贺。然而，最近有一流言居然声称“台湾总督府将派遣数千兵力前往福州厦门两地”。呜呼，此乃何种无稽之谈。这种荒诞无稽的齐东野语根本不值一虑。我台湾总督府，只要南清现状不变，那么将永远不会出兵南清。另外，正如当初鄙人前往福州游历之时与足下促膝密谈、开诚布公所言，我帝国向来祈望贵国安定无事，国运昌盛，且台湾与贵省各地方的通商贸易成功圆满。除此之外，绝无他意。相信如北清暴乱一事，不日便可奏镇压暴徒之功，回归平稳，但此种危急之际，实在不忍坐视贵国一国志士，众庶臣民深陷涂炭之苦。故不得已向足下一吐真言。原本在此时公开或秘密跟贵方疏通意思乃无必要。但如若许总督与足下对于鄙人私下有所委托，鄙人虽愚钝不敏，但绝对愿意献上绵薄之力。此虽为鄙人一家愚见，但所持此种想法之人绝非只有鄙人一人。

最近我台湾总督儿玉男爵从东京归府，与鄙人谈及北清事变一事，依鄙人愚见以及揣度男爵心事乃知世间流传的所谓“支那分割论”乃是一派胡言，男爵绝无实行此谬论之意向，且男爵一直致力于保全清国领土，绝无二心。依现在风云变幻的局势，鄙人虽无法断言届时日本将依列国所言不得已做出何种举动，但据鄙人听闻东京消息，推测总督男爵所想乃可明言：我帝国将会尽力保全贵国，且视时宜，减轻列国所提的要求，为东洋回复平静安宁，不吝尽一份绵薄之力。至于北清事变的善后计策，如贵国有意通过儿玉总督秘密委托帝国政府，或是贵邦绅士有如此冀望且欲让鄙人在其中周旋，鄙人定不辞辛劳。但上述之言乃应秘密慎重商讨之事，万不可让他国之人知晓其中机妙。而鄙人之所以敢同足下透露此事，全因前往贵地游历之时，与大人您相逢，如遇旧知，敞开胸襟促膝相谈，其语沫至今未干，且拜别尚不足数月。此北清动乱

之际，不禁暗生嗟叹。借此书信，聊吐腹心，且为图日后两国国交愈加紧密、幸福，表明愿尽微薄之力之意思。为保全贵国，更为了顾全东洋大局，我等东洋志士决意尽天职以助大清。词不达意或未尽之处还请多多见谅。

在北清事变的善后对策方面，儿玉总督和后藤民政长官的意图其实在于使清国对我国产生依赖，然后通过帝国的介入，一方面减轻列国对大清提出的要求，保全清国，另一方面增加我国在清国大陆经营上的发言权。而毋庸置疑，经营对岸的问题就是其中一项重要事情。

而后藤伯爵在给张布政司发出了上述信件后，又给一位十分有势力的在野政治家——陈宝琛写了另外一封信，意图通过陈宝琛来说服打动总督张之洞。书信内容如下：

拜别以来，笔砚无恙否？近来观清国局势，特别是北清暴乱蜂起，不胜感慨。大人为国忠良，见此情状，想必也是感叹景况日非。每每念及大人的这般心事，便全然不知泪已沾湿衣襟。

摘此书信大意另书文一封附于后，且看是由足下传达余之意于张之洞大人或是与布政司张大人商议之后再传达与张大人，悉听尊便，但望余之意能顺利传至张大人之手，以图恢复东洋和平，收到充分效果。

现如今，北清因暴乱一事虽说炮火不断，但这并不意味着以此清国已同列国或是日本宣战。因为各国出兵的名义无非是为了保护在清公使馆和本国侨民免于侵害，不得已派出军队。特别是我日本帝国，同贵国签订马关条约之后便一直致力于维护东洋和平，且一直认为清国的安定平稳对于东洋和平意义重大，因此目下帝国绝无半点窥伺他国疆土之野心，关于此点，对照既往事实便可知。况且，据我所知，贵国近来愈发感觉有必要和同种同文之国（即日本）合作，并热衷派遣张总督与刘总督等年轻有为之志士前来我帝国勤学研习，并将学成成果用于贵国文明开化。然而，没有料到，此次义和团之乱突然爆发，使清国很有可能稍稍不慎就会破坏同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不仅如此甚至可能危及清国社稷，再甚者还可能影响到日清两国的亲密关系。不过，我帝国在与各国协议之时，通常均会采取谨慎态度，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了保全清国。即使万不得已不得不出兵，也会如往常日清战争时一般，绝不采取

迅速行动而是静待清国的豪杰志士早日镇压这帮暴虐之徒时日的到来。关于这点，大人明察便知。只不过，局势不断变迁，愈有危殆之势，观今朝形势料想将来可知，到时列国在商量善后对策之时决计会横添阻碍，即使有幸能一时平息事态也不能保证帝国一定会牺牲与列国的关系来继续与清国维持有力且牢固的协作关系。为了两国安危，更为了顾全东洋和平大局，鄙人一直在为此事烦忧。想必在贵国同我持有一般想法的仁人志士亦不在少数。因此在此存亡之秋，日清两国应该做的是消除两国之间的猜疑之念。而为了消除两国之间的猜疑之念，首先必须让张总督等贵国的前辈仁人志士和我帝国的有识之士互通意思，肝胆相照，意气相投。张总督已派遣多位年轻有为的志士前往帝国久居留学，应该熟悉帝国意志，同各位帝国前辈交情之笃便可知。在列国猜疑渐重的今日，不依国际正式规定而是采取其他机密方式互通意志仍然还是有必要的。万一此事为列强所知决计会增加他们的猜疑，让局势更加难以控制，因此必须细致缜密地处理。

鄙人在贵地游历之时，曾就东洋大局聊吐抱负，相信大人亦能明察吾意。如若在北清事变的善后对策上，日清两国的亲密合作关系为他国所破坏，且列国得之所欲，清国深陷不利的话，那将是无法挽回的千古恨事。而鄙人亦对此非常担忧。近日，鄙人听闻了一则流言，传闻不日台湾总督府将遣兵数千至福州厦门两地，当事者听闻此流言后无不深深担忧。另外我帝国军舰出入以往便有之，今日，竟然有好事者称帝国军舰出入是在窥伺贵国疆土，使得贵国人民如风声鹤唳般惊愕不已。这两则毫无根据的流言兴起完全是两国没有沟通好意志带来的后果，依此推测，在商讨北清事变善后对策之时，也不能保证两国之间不会发生这类无谓的猜疑。而猜疑必定会给两国带来诸多不利。我台湾总督府在时局未发生大变化之时，绝不会做出类似派遣军队横加干扰等不当之事。另外，对照我台湾总督府总督儿玉男爵平常所为，绝不会效仿别国采取凶暴行动。况且，儿玉总督近日方从东京归来，听闻北清事变之时，也同鄙人平常所信毫无二致，一直均致力于保全清国，并且协助贵国先辈志士平定动乱，避免使清国损失利益，最终实现无损东洋幸福之目标。如之前鄙人所言，儿玉总督是一位杰出的将官，同时也是一位非常有为的

政治家。正因为如此，其一举一动毫无疑问将会对帝国产生巨大影响。换言之，如果儿玉总督和阁下所信赖的张总督之间能以最为缜密且能避开各国猜疑的方式，秘密互通意向并互相协作的话，鄙人敢断言这对于实施北清事变的善后对策将大有裨益。必要时，如若阁下或者张布政司——两位鄙人最为信任的大人于我有所委托，鄙人必将尽力于其中斡旋，效犬马之劳。如阁下同意鄙人愚见，还望将此意传达至张总督，并且探问张总督之意如何。现已是生死存亡之秋，此信绝不可等闲视之。因为张总督门下不论是去帝国游学之人或是出入张总督门户的帝国人都人数众多。如若将这些人全部招来同帝国就重要问题互通意志的话，招来贵国国人或是列国的猜疑也未可知。相反，如若张总督通过足下或是张布政司向我儿玉总督传达意旨，那么也将毫无此种担忧。不仅如此，为了能让我帝国阁臣及元老知悉张总督之意，最好是经由儿玉总督之口。因为，儿玉总督之言拥有能让帝国阁臣及各位元老侧耳倾听之能力。这一点毫无疑问。以上寥寥数百言并非作为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所言，而是作为邻邦的一位友人，不忍见友邦多难，且仁人志士的天职乃是在此种危急时刻，献策救世。古往今来不乏这样的例证。有鉴于此，乃敢吐露腹心，道与足下。当然，取之不取之全在足下。敬启。

八、动乱即将波及福建

通过前项所揭两封后藤伯爵所写书信可以看出，在北清事变刚爆发之时，台湾总督府的政策将重点放置在了外交之上，并且企图以此扶植在南清的势力。

但是越来越激烈的义和团之乱渐渐不再局限于北清地方而是迅速波及了整个清国。乘此良机，俄国占领了牛庄，而英国则派兵在上海登陆了。

毋庸置疑，列强的这些行动渐渐地让帝国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而让帝国政府无法袖手旁观的是动乱的余波已经越过长江，逐渐波及南清。

当然，在七月份时，动乱波及南清仍未成为表面的事实。从时任福州领事丰岛捨松在7月24日给青木外交大臣的报告便可看出：

虽说本地仍然处在平稳状态，但因北方骚乱仍未平定，本地有三两

无赖之徒，时常借义和团之名，张贴形似檄文的布告，声称将于某月某日杀害许总督，或是在农历7月1日之时屠杀侨居本地的外国侨民等等以挑动民心。另外还听说前几天在福州城内外，有操山东口音者做了两次排外性的演说。据我所知，檄文刚张贴没多久就被地方官剥下取走了，因此也没造成民心激愤。而地方官虽然有侦查发布排他性演说的无赖汉，但至今未捕获一人。这期间依旧不时会有人在福州城内外张贴檄文。另外，侨居在此的外国人自从与地方官签订契约后，还是保留着相当慎重的态度。只有传教士之间引起了一些小小的恐慌，近日凡有船出港，便可看到一些传教士陆续乘船离开福州。不过，观眼下形势，私以为暂不会有暴徒突然蜂起的情况发生。

后来丰岛领事在8月1日的报告中如此写道：

自上月24日外机第22号报告以来，并无异样情况，本地情势依旧十分平稳。地方官千方百计维持民心安定，又于城内外部署众多兵士守卫，让无赖之徒无法蠢动，可谓细致周密，几乎毫无遗漏。另外，洋务局杨局长在上月29日如附言所示给驻在本地的各国领事发送了一则通知说是：如果有发现不逞之徒强盗或其他暴行，大可不必留情，士兵开枪枪杀之即可。另外，为了保护各国租界，增调30名士兵共计240名士兵守卫，此外洋务局还新募集了巡查人员共计160名，从昨日开始部署在租界内外戒严。如此一来，近日省城内外编造谣言之人几乎销声匿迹了。而鉴于仍有人贴类似檄文般的告示，地方官发出布告称：如果有人抓到张贴檄文之人，一人奖金500弗。此布告一出，当地居民为了能找到张贴檄文之人获得奖金，自是睁大了眼睛，随时注意。

但是，这些报告中所体现的南清平稳只不过是表面现象罢了。表象的背后其实涌动着预示着可怕动乱的暗流。这点可以从侨居南清的外国人敏感的知觉中查探出来。

上野厦门领事在7月4日给后藤民政长官写的私信里如此写道：

拜启。拜读您书信之时，顺祝日益安康。本地暂无异样状况，请大人放心。只是之前的谣言让不明真相的外国人浮想联翩，日渐担心恐慌。支那人之间流传的“贵地将派遣3000日兵来厦”的流言也仍在蔓延，甚至听说已经传至了福州。曾看过贵地的报纸“厦门通信”一栏

的种种报道，发现也尽是些不得要领的内容。特别是6月29日发售的报纸有一名为“厦门警戒报道集”的报道，居然声称各国领事会议已通过二条，并且请求派遣台湾守备兵等。此种荒诞无稽的报道出处为何尚不得而知，且当是厦门通信一笑置之即可。只是所记载的内容实在太过愚蠢，故请您下令取消该报道。

漳、泉地方至今亦安定无事，只不过外国人道听途说本地居民的流言，正在议论此事。眼下还算平和安稳，故请您放心。只是观现今局势，最好在单独进入内地之时，注意以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为要。大部分帝国侨民已从内地回到本港。且之后本地北部亦没有其他确实消息。据传德国已发布该国公使上个月18日在北京被杀一事的公报，前天还给本地领事发来了一封电报。各国对此皆降半旗以表悼念，岂料昨日从贵地听闻说，依据东京来电，各国公使都平安无事。孰真孰假实在难以辨别。

上述之外的详情，且容他日细说。书不尽言，请多见谅。

专一谨拜

七月四日

后藤长官阁下：

本地各国领事商谈会，在紧急状况之时将首先保护侨民妇女儿童的安全，且各国领事如觉得有必要还可以将侨民集中于某地给予共同保护，此事已在先前有商议。总之，是针对紧急状况的措施。这是由于英国人非常担心该问题，于是向商谈会提出请求，最后才决定在会上商讨针对紧急情况的对策。望您知晓。

以上书信内容是用毛笔写在卷纸上的私信，而信封里其实还有另外一封用领事馆十三行格子纸书写的附信。内容如下：

据报告称，清国人学堂里的老师提出了一个问题，大致意思是：“吾辈究竟能否收复台湾”。有学生答曰：“能，且四个月以内就能收复。”此虽为儿戏之言，但可以看出冥顽不灵的彼等对割让台湾一事仍旧耿耿于怀。厦门亦可偶见呼吁“收复台湾”等白日痴梦之人，一有风吹草动必定四处奔走提倡“收复”二字。且当做笑话一则附记于此。且说，上野领事中能窥见的“暗流”在进入8月份后突然浮出水面了。

至今一直持乐观态度的丰岛领事也在8月2日寄与外交大臣的报告中这样写道：

一、邵武府大约在一周之前，暴民蜂起，烧毁了数所教堂和耶稣医院，幸得当时各建筑内已无住人，外国传教士在3个月之前已经搬离，因此无一死伤。而暴民的目的也仅仅是掠夺家财。传教士已向美国领事呈递了报告，而外国人也普遍相信确有其事。

一、本月28日，本地城外一条名为下道的街上，一无赖汉在一名基督教徒的本地居民的杂货店里买花生，因一小事发生口角，不一会儿便召集了数百无赖汉企图烧毁该店和附近的基督教堂。后来有人密报当地海防厅长，厅长随即亲自率领200余名士兵赶往事发现场，镇压暴民，所幸事情没有闹大，最后逮捕了为首的无赖之徒了结。另外，有数百无赖汉盘踞在福州西门外豹头山，官兵到来便四下逃散，官兵一走又重新聚集，地方官多为其所困。

一、本地英国、美国、法国的传教士十之七八已借避暑之名撤离至他地。但外国商人见传教士逃离本地后却引以为悦。

如上所述，虽有兆候显示人心稍稍不稳，但正如本月1日外机第23号报告所云，地方官已加强戒备并积极商讨保护国内外居民之良策，实施果断措施，因此至今安定无事，外国人亦十分安心。原本本地的重要商业几乎都被广东人所垄断，而名望不高的总督亦是广东人，其常常偏袒同乡人，给与私利。因而本地居民仇视广东人就如仇视传教士一般。如若本地发生有发生暴乱的征兆，那么本地人必定会终止同广东人的茶叶贸易。可是至今依旧无此类事件发生，可知本地必可安定平稳。因为自己亲身经验故能如此断言。

报告如上。敬启。

在此报告书当中，很明显丰岛领事还是一如既往地坚持乐观态度。不过无论丰岛领事如何辩解说明，此报告书给人的印象是：看如今局势，南清已然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不稳的境地，可谓山雨欲来风满楼。

见南清形势如此，列国纷纷趁北清事变之便，争先恐后地发起军事行动。对于支那大陆的动向，关系最为密切的我国继续保持旁观态度已然是不可能的了。

如此一来，山县内阁的态度突然就变得强硬起来了。而其急先锋据传是海军大臣山本。横泽次郎综合勘察当时的密报后，叙述如下：

当时帝国内阁构成大致如下：首相山县、内务大臣西乡、陆军大臣桂、海军大臣山本、外交大臣青木。其中山本权兵卫位高权重，朝野非常重视他的意见。发起出兵厦门提议的似乎也是他。因为他主张在讨伐北清义和团贼人的同时，还应当控制住排外思想日益蔓延的南清。此举对于一向胆小怕事、手足无措的我国政府来说可谓坚决果断。而儿玉将军一向强烈主张历经二十七八年的战役而最终签订的马关条约中的“不割让福建省”的条款置于最为坚固的基础之上，前往台湾赴任后，依旧不忘对岸，在对岸开设学堂实施教育、派遣本愿寺的布教师布教等等，始终都在关注对岸的一举一动，因而对于政府的这个举措，儿玉将军自然是非常愉快地赞同了。

针对厦门事件一事，当时内阁的主导者是谁在此先暂时抛开不谈。眼前面对急转直下的支那大陆形势，我国政府态度突然变强硬已是不争的事实。且内阁会议的结果在8月10日的密电中从东京传到了台北。彼时，俄国占领牛庄，英军登陆上海，面对此般风云变幻的局势，政府决定必要时采取强硬手段，坚决保护日本侨民，守卫帝国在华权益。帝国决心之毅，可见一斑。

然而，儿玉总督在回电中，对南清地方采取强硬手段一事似乎装作并不感兴趣。也许正如横泽的记述一般，现在帝国要对厦门采取果断行动，总督府方面不应存有异议。只是他们担忧的是帝国政府究竟下了多大的决心，只此一点。如果根据时局，积极大胆地迈出第一步后，那么就必须做好赌上日本国运的思想准备。这点是毋庸置疑的。那么山县内阁究竟有没有这么大的决心呢？

儿玉总督和后藤民政长官非常担心这点。

九、顺流而下

然而，朝议似乎把台湾总督府的担忧当做是杞人忧天，一路疾行般地采取强硬态度。

8月15日凌晨，桂陆相发来的电报（14日下午发送）震惊了儿玉总督官邸。内容如下：

海军大臣给在厦和泉号舰长发去了以下密令：制定计划让高千穗、和泉、筑紫的兵员在必要的时机占领厦门港两岸的炮台；如果需要与别国共同行动，那么不落后于人自不必说，还需要做好占据主导地位的思想准备。尽量让别国把注意力停留在租界以让我军能迅速占领炮台。如果不能占领全部炮台，那么至少也要占领主要炮台。请速秘密且慎重地制定好计划，并直接向海军大臣报告计划的主要内容。如果厦门出现不稳定的状况或是有其他可乘之机则应速速同当地的帝国领事商议，以保护帝国人民为借口，让部分士兵先行登陆。切忌因踌躇而错失良机。

如果事态紧急，则对对岸地方采取果断的军事行动，切不可踌躇犹豫——帝国的决定已经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了。

台湾总督府骤然紧张起来，立马给桂陆相发去了如下回电：

在占领厦门炮台的同时还应当占领福州川石山的电报局。请您一定记住并同海军大臣商议。

其实，前述儿玉总督写的《颠末》一文中曾有提到川石山电报局“当时厦门福州等地排外运动盛行，混乱恐怕难以避免，届时的第一要务应是占领川石山大东电报局，此事已转告政府注意”。

与此同时，台湾总督府又派遣了鲤登大尉和蜷川电信技师秘密前往福州，进行实地考察。

不料就在这二人回来的途中，英国的一只炮舰已经停留在川石山了。帝国闻悉，于是立刻将军舰官古号也派了出去。

8月16日，儿玉总督给桂陆相发送了一封电报，内容如下：

海军大臣发给在厦和泉号舰长之密令业已收到。有一疑问，即高千穗、和泉、筑紫三舰能登陆的士兵合计应不超过三百人，而厦门的清兵在两千左右。虽说清兵孱弱，但是数量上还是远远不足。不知陆军后援方面作何计划？烦请回电。

对于儿玉总督的这封电报，寺内参谋次长立即给予了回电：

16日发给陆军大臣的电报业已知晓。届时如果要出兵福建，台湾方面可以支援多少兵力？另外不知是否有可用的舰艇及运输船？请一并

紧急回电。

儿玉总督接到电报后，立即给寺内次长发送了如下回电：

台湾方面可迅速派遣至福建地方的兵力如下：步兵一中队、山炮一中队、白炮一中队、工兵二中队，发船地为基隆，其中一工兵中队在安平。运输船方面，只需临时调度台湾航线的船舶即可满足需求。

与此同时，为了调查军用物资，儿玉总督还秘密派遣金子中佐、渡边中佐、藤田军医正等人前往厦门。如此一来，出兵厦门的准备可谓是一步一步顺利地展开了。等待的只是中央政府的一声令下。

然而，8月23日儿玉总督收到了一封桂陆相发来的命令电报。

奉诏传达以下训令：

日后如果时机适宜，我帝国将有必要占领厦门港。有鉴于此，早在本月14日海军大臣便给在厦和泉号舰长发去了训令，即事先制定占领厦门炮台的计划，机会合适之时迅速派兵登陆，占领厦门港。如若和泉号舰长向您有所请求，则务必从台湾的驻军当中抽出步兵一大队、炮兵二中队、工兵一中队的兵力适时派往厦门，协助海军达成目的。请务必做好事先准备。

接到训令的儿玉总督此刻就像是站在卢比孔河岸的恺撒，可以想象他是有多么的紧张和战栗。他立刻做好了派遣队的编制和运输准备。另外，广濑海军大佐正好携海军大臣之命前往厦门。途中经过台湾，于是顺道拜访台湾总督府，并传达了内阁会议的情况。如此一来，帝国政府的态度也已明朗。正因为如此，民政长官后藤伯爵后来才和广濑海军大佐同行，一起秘密前往厦门。

儿玉总督在《颠末》中这样记述此事：

于是做好派遣队编制和铁道运送船等诸般准备，派遣冈泽陆军大尉、下平海军大尉前往厦门，让舰长报告准备的进度，并且为了方便日后联络，暂时让其驻在厦门。适逢广濑海军大佐携海军大臣之命，从东京渡航至厦门途中顺便拜访本地，使我等得以了解内阁会议之实时情况，大致内容为督促占领厦门的行动。另外，为了完善占领后的措施，特派后藤民政长官同广濑海军大佐同行前往厦门。

此时的事态就如顺急流而下一般，一步步展开了。

帝国南进的计划即将踏出第一步。英、美、德、法各国将如何应对呢？东亚的形势不知不觉已是一触即发，接下来将是风还是雨？

十、箭将离弦

8月24日，从厦门发来电报：

23日凌晨1时，暴徒纵火本愿寺，我陆战队35名士兵随即前往领事馆予以守护，并派出侦察兵在厦门各街道侦察。

注：实际上，时间应该是24日凌晨1时，大抵因为是23日半夜发生的情况，才弄错了时间。

终于，厦门要发生动乱了。

说起来，义和团之乱本是发端于宗教迷信的暴乱，因此在暴乱刚开始的阶段，被血祭的都是教堂和牧师。如若北清变乱波及南方，那么首当其冲的就是我国的本愿寺。台湾总督府许久之前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当然这次发生的本愿寺纵火事件，并不是儿玉总督和后藤民政长官疏忽遗漏所致。

横泽次郎是这样描述的：

当时受北清排斥洋夷风潮的影响，南清地方也随之陷入不稳的境地。总督府为了调查实际民情，于是决定将本在厦门本愿寺的布教师召回台湾。这位布教师是当初儿玉将军计划好安置在对岸布教的，为人正气、铁骨铮铮，是一位称得上忧国志士的僧人。将军先是详细地询问了对岸的情况，然后又叮嘱其发生紧急事件时的措施，才让其返回厦门。不凑巧，当时厦门的反日浪潮日渐高涨，最终一群无赖之徒气焰嚣张，明目张胆地烧毁了我本愿寺布教所。先前提到的那位布教师也是好不容易才从火灾中脱身逃出来的。

关于这本愿寺的这场火灾，当时厦门领事馆内的警部日吉又男提交的报告里这样写道：

明治33年8月24日凌晨1时20分，住在厦门山仔顶街本愿寺传教所的片贝治四郎紧急通报称：一群暴徒正在本愿寺布教所纵火，那儿已经是一片火海，自己好不容易才从虎口脱险。于是小官先问其大致情况并且向大人报告，而后为了调查实情，又立刻率领巡警上原寅太郎前

往现场。途中在领事馆码头看见正在戒严的和泉号的小汽船当值……问其确切状况后，对方答称一小时前有看到本愿寺起火，并且还伴有十几声枪响，立马察觉到情况异常，但正要报告领事馆之时，火一下子又熄灭了，枪声也没有再响，于是推迟了通报。听完他的描述以后，小官觉得就如那位从现场逃出来的通报人所言，此次火灾绝非寻常。而后乃断定此次事件应是近日从龙岩州流窜到漳州附近并大肆破坏、烧毁教堂的同一群人所为。另外，市区模样似乎也与平素不一样，于是暂且回到领事馆并将在军舰小汽船上所闻及市区情况一并向大人报告。

大约在1时50分，受命携大人所拟文件，率领巡警上原出发前往高千穗号军舰，2时20分抵达高千穗号，当面递交文件乃知高千穗号与和泉号均须原地待命。之后又立刻赶往和泉号，2时30分之后便一直在该舰舰长室待命。3时30分，同水兵一分队、军官一名从和泉号出发，在厦门港仔口街码头登陆，以小官为向导，途经木履街、二十四崎顶街、走马路街，于4时抵达山仔顶街的东本愿寺布教所。乃见该布教所已化为一堆灰烬，所剩之处仅门内两侧佣人所住房间而已。但所幸被烧毁的只是布教所，虽然两旁房屋邻近布教所但火势并未蔓延。只见门前有亮着的灯笼两盏，上面分别写有“练永左哨六队”和“练永左哨七队”字样，且有兵丁十余名。上前问其状况，他们亦只知系恶汉纵火，赶到现场时，纵火人早已无影无踪。又观察附近居民的模样，大家都是一副惊恐万状的表情，对我等一行人也是面露惧色，本想向他们询问状况，也都纷纷回避不愿和我等接触，同时紧闭门窗，足不出户。无奈，只能先行打道回府向大人报告情况。

结合一开始前来领事馆紧急通报的片贝所描述的情况、和泉号小汽船上当值水兵的谈话以及现场清兵所言，小官以为此案应是近日在龙岩州漳州一带大肆破坏、烧毁教堂的同一群人所为。以上就是案件发生当晚的情形以及现场调查取证的大体情况。一并报告呈上。

乘机机会，当时游弋在厦门港外应变突发事变的帝国军舰立刻命令陆战队登陆厦门以保护在厦日本侨民。当时被选为陆战队根据地的是总督府捐赠了设施的东亚书院。

人心惶惶的厦门最终全市陷入了如鼎中沸水般的混乱之中。

那时，后藤伯爵和广濑大佐正在秘密前往厦门的途中，已经从台北出发行至淡水，等待渡航厦门。好不凑巧，正好遇上暴风雨，万般无奈只能暂留淡水港，空对惊涛骇浪扼腕叹息。

8月26日午夜，儿玉总督给后藤伯爵发去如下电报：

适才收到以下电报：“听闻为了保护我领事馆管辖的东亚书院，将派遣支那兵入院戒备。为此，下官已派遣我军二小队先行进驻东亚书院。高千穗舰长。”

后藤觉得这确实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于是催促广濑大佐向高千穗舰长发去急电。因为之前8月24日儿玉总督收到了桂陆相发来的电报。电报内容是铅笔疾书的，草稿如下：

请求总督大人增派兵员一事，根据海军大臣的通报，乃在厦海军故参者也就是眼下的高千穗舰长之意。

可知请求台湾总督出兵一事是经过与高千穗舰长商量后决定的。广濑大佐和后藤民政长官经过协商后于8月26日分别向高千穗舰长发去急电。电文内容如下：

尽管只靠海军的兵力就足够占领厦门，但是海军要担负起长期统治厦门的重任明显是不可能的。已收到了先于支那兵之前派遣二小队进驻东亚书院的电文。唯恐遗失良机，必须制定出暂时统治厦门岛权力的良策。不管海军的兵力多少，请您请求总督府派遣陆军方为上策。根据请求两日内首先派遣一中队到达厦门！请将该电报的内容转达给厦门的领事。

广濑

如今厦门人心惶惶，乃是依靠兵力保护统治的时期。为了以后长久的统治，派遣陆军以及制定长久持续的政策显得尤为重要。如若人心持续不稳的程度不减的话，到时候即使再想派遣陆军也将丧失良机，更是师出无名。现与您商议，请您尽快向总部请求派兵。

后藤

后藤伯爵当时是如何按捺着激动的心情写下这封电报的，可以从26日晚11时40分飞抵儿玉总督的电报纸背面他自己用铅笔写的电文第一草案的笔迹看出。

上述两份电报的结果在8月27日下午1:30分发出，下午6:00到达儿玉总督府的高千穗舰长与上野领事联名签署之电文可以得知。电文的内容如下：

为应对眼下局势，请求台湾总督出兵。

一、目前守护炮台的兵力比较薄弱（一词模糊不清），两艘清朝兵船进入厦门港口，清朝官兵要求保护日本侨民的一部分陆战队撤回（军舰）的行为，显然呈现与我日本帝国不合作而是敌对的态势。

二、对于此危险局势，现在的陆战队已经无力保护日本侨民，请求台湾岛派遣兵力增援，并把保护我侨民一事告知（一词模糊不清，“道台”？）和各国领事馆。

三、请求台湾总督尽快派遣整備完毕的陆军出发。

四、根据第一项的事实，要求清朝撤去守备炮台的士兵或者让出炮台，并提议在我方决定的时限内作出回答。如果对方不予答复，即默认不遵照我们的提议，帝国将以武力占领炮台。

五、至于占领炮台的方法吾等需要进一步研究。

骰子终于掷出去了！

十一、最后的大顿挫

在收到高千穗舰长与上野领事联名请求增援的电报后，儿玉总督随即遵照先前训令，立刻部署出动陆军。即8月28日上午9时派遣步兵二中队搭乘宫岛丸当天出港，其余各队则预订搭乘台南丸、明石丸于29日上午9时出发。

他们是如何沐浴在岛民的热烈欢呼中勇踏征途的，横泽回顾了当时的盛况，这样讲述道：

与之同时，突然派遣守卫台湾的第一旅团出征。命令下达给了当时的旅团长土屋少将（后来升为大将），旅团长也将随队出征。而那时停泊在基隆港内的所有商船、邮船等都被临时征用为军用船。士气高昂的陆军将士欣然同前来基隆码头欢送他们的官民做了叙别，最后在军舰的护送下驶出基隆港出发了。可谓是沐浴万千“万岁”之声以壮征途，

而前来送别的各个官民亦是感到前所有为的舒畅和爽快。

彼时，后藤民政长官已经登陆厦门了，并且在领事馆里与舰长、领事召开了一个军事会议，商讨陆战队登陆厦门后的行动方案。会议决定下步的行动方案如下：

一、先乘船到达的两个中队，分别从厦门和鼓浪屿登陆，至东亚书院汇合。陆战队两个小队继续执行保护侨民、领事馆及商场的任务。

一、乘坐其他船只的陆战队官兵全部由厦门岛登陆。

一、使节携带最后的答复函从领事馆出发（定于30日下午时），各个作战部队开始战斗。

一、旅团长、军舰舰长、陆军、海军两大队长及参谋30日上午9点于领事馆集合，商讨有关占领的战事对策（领事及副领事列席会议）。

一、陆军和海军陆战队统一行动，协调一致作战。

一、定下占领炮台的海陆信号（比如占领炮台时立即向军舰发信号等），以防军舰出错误伤自己人。

一、军舰上向炮台攻击顺序的方案另行决定。

一、预先决定好占领炮台后向日本国及其他国家的通报程序。

一、陆军士兵要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于30日上午6点登陆完毕。并按照下面计划的行动。

一、30日下午开始到30日深夜零点这段时间，通过其他函件告知各国领事馆。同时将汽船丸号停在内港作为避难用，并告知侨民可以乘此船避难。

一、30日深夜0点开始，下最后通牒，31日上午3点前必须回复，不予答复则立即开战。

一、31日凌晨5点，军舰起锚进入战斗状态，到达合适的位置，由高千穗舰长下达炮击开始命令，各部队以炮声作为开战的信号。

同时，会议还决定，由旅团长、高千穗舰长共同具名，于8月30日0时向厦门水师提督杨岐珍杨军门发送决答信函，其草拟的文案内容如下：

杨军门阁下：

阁下先前严密防备炮台、增加兵员，勤勉构筑炮台工事等行为实属

排外之举。此外，还增加两艘兵船进入港口，窥伺我帝国军舰的动静。本官等身负保护本国侨民的重任驻于此地，尔等诸上之行为使我难以袖手旁观。

考虑以上诸多情形，本官为了保全我驻厦门侨胞的安全，特向阁下提出以下建议：

- 一、厦门港口两岸的炮台全部交由我等守护。
- 二、第一款的建议遵照与否，请于时之前回复。
- 三、如若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阁下的回复，则默认阁下不同意我等的建议，不得已我等只好用武力占领炮台。

对于以上三项建议请于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决断。

年 月 日

致杨军门阁下

旅团长

高千穗舰长

所有准备都已就绪，接下来只需等待宫岛丸的到达即可。于是后藤伯爵立即于8月28日下午1时就以上决定事项报告给了儿玉总督。电文如下：

已向舰长、领事转达训令。占领计划业已制定，等待陆军到达，预计三十一日拂晓开战，敬请放心。

“放心”一词把那时后藤伯爵胸有成竹的狂傲心态表露无遗。伯爵随即又给儿玉总督发去了另外一封电报，内容如下：

31日乘坐台南丸归台。请您速派遣能讲土语的翻译四五名、谷关口两名翻译官中的其中一名至我处。

就这样，以后藤民政长官为中心的舰长领事一行人万分激动地一步步筹划好了迫在眉睫的战事策略。此时承载着二中队步兵的宫岛丸还在台湾海峡乘风破浪，全速前行。而只差儿玉总督一声令下，搭乘台南丸、明石丸踏上征途的将士也无一不同仇敌忾，拭剑以待。可就在东亚危局千钧一发之际，28日傍晚一封从东京发来的突如其来的电报彻底粉碎了这一切。桂陆相在电报中向上野领事下达了如下命令：

请把该电文的内容告知宫岛丸号上的渡边中佐，勒令军队返台待命。此事亦向台湾总督下达了相关命令。收到电文请立刻回电。

万事休矣。他们所有的计划和努力瞬间化为了泡影。

儿玉总督在28日晚上10时15分，接到桂陆相的电报：

第九号密令：今日陆军大臣、海军大臣联名发给高千穗舰长训令如下：对我国政府来说，现在实施占领炮台计划还不是绝佳时机。因此，陆军如果到达港口，先令其在高千穗锚地附近就地停靠，同时训令港外的运输船暂时折回，停靠在澎湖岛，等待时机成熟。

接到电报的儿玉总督当时是作何感想的呢。虽然他本人在《颠末》中只是寥寥数笔提到“事已至此，本官深感无比惆怅与失望”，但他的亲信——秘书官横泽次郎是这样描述的：

早上刚刚愉快的送行回来，下午朝议就马上变脸，推迟向南部中国出兵，这是何等轻率的事情。刚刚在基隆码头给军队送行，当天就接到电报，这是谁都没想到的事情吧！

推迟向厦门出兵的电报，是在万众欢呼给军队送行的气氛中发来的，映衬之下更感意志消沉。我们尚且如此，更何况是身在局中，拥有统治台湾职责，志在南清的儿玉总督！总督心中肯定是悲愤万千，难以言状吧。果然，将军手拿电报，半晌没有出声，一副无限感慨的样子。身体一动不动，陷入沉思，不一会儿热泪终于夺眶而出。但最终还是咬牙下令：电告部队推迟上岸，返回澎湖岛待命。不过由于当时运送陆军的运输船上并没有无线电报设施，下达此命令须费一定周折，最后决定发送给停泊在厦门的军舰并由其代为转告运输船。不久之后，土屋旅团长抵达厦门，不过万分意外地在港口收到军舰发送的“停止前进”的信号。又过了一会儿，一位士官乘着快艇过来转交了儿玉总督的命令电报。虽然到达了目的地，却一步也不能踏上厦门，只能无可奈何地撤回澎湖岛。所谓遗恨千秋大概指的就是这类事情吧。

无法想象对岸经营的主导者——儿玉总督在因帝国政府始料未及的变化而失去绝佳机会后是多么的悲愤和伤感。更何况身已在动乱的漩涡之中，弹指一挥便可掌控大势的后藤伯爵了。当伯爵接到这个不期而至的停止命令时，无需赘言，肯定是咬牙切齿，扼腕叹息。

不过，后藤伯爵还是在8月28日下午7点时，给儿玉总督发去了一封电报：

业已听闻陆军大臣命令各舰长推迟占领炮台和陆军登陆并等待时机成熟的消息。如今各国的军舰皆齐集在厦门港。恐怕现在已经失去了占领炮台的绝佳时机。乞求您的指挥，并推迟其他人员的派遣。

然而，不论后藤伯爵在厦门变乱的漩涡之中如何地咬牙切齿，也不能以一己之力改变帝国政府的态度。如果说事情不可能成功，不得不放弃尚可容忍。可是明明有希望却在最紧要的关头给扼杀，伯爵实在不想放弃。恐怕当晚也是一夜未眠吧。第二天（29日），后藤伯爵再次拿起铅笔在台湾总督府十三行格子纸上奋笔疾书，拟了以下的电报文案立刻发给了儿玉总督：

此地情况与中央政府的看法迥异，相信时机已成熟，口实亦不少。道台与提督亦已疏散家眷意识到要单身应对。舰长与领事亦下定决心，何必等待时机之更为成熟，惟美国领事及税关之外国人企图激起各国之抗议。风闻一两天中，英美法国将派来军舰各一只，正拟在各舰派到之前，完成炮台占领之际，接获中止之命令。事关面子极大，希望阁下……催促中央政府下定最大决心。

字里行间可察后藤伯爵的悲愤之情。随即，他又手执毛笔在卷纸上奋笔疾书，写下一封电报文案欲发给外交大臣。文案内容如下：

趁着清国暴民之举，从台湾逃窜至附近的土匪有可能会加害居住在厦门的800余名台湾人，台湾人反复乞求总督保护。下官奉总督之命，昨夜抵达厦门。看到领事舰长们的决心渐渐坚定，效果已然可以看出来。但是事先安排在洋人间的一名侦探员来报称美国领事等人想破坏我们的计划，收买清政府。不久那说法就成了事实。即东亚书院陆战队撤退的命令下来了。感慨感慨！如此一来台湾人以后就真的要失去帝国的保护了。原本东亚书院是台湾移民保护枢纽之地。因而提督也在这里设下驻军。但是新招募的清兵没有纪律，可能加害台湾人，引起事端，所以才介入陆战队，这完全没有不合适的地方。然而（美国领事等人）歪曲事实投诉到中央，以致使中央下达撤兵的命令。我实在感到疑惑。一个外国人能活动到如此程度，应是由于此地的真实情况没送达中央所致。我想通过领事请愿，希望大臣能重新考虑。这不仅是为了让台湾新版图的人民服从统治，在帝国外交策略方面也有必要弄清事实，遂决定另外发电。希望明察实情，排除外国人的险恶企图，取消东亚书院陆战

队撤退计划。以上内容皆为本官据实情所言，切望采纳之。

与此同时，后藤伯爵又给桂陆相发送了一封电报。这两份电报的发送时间都是29日上午11时。

下官昨天早上抵达厦门。舰长领事他们已做好了万全准备，不料遇到美国领事们从中阻挠，歪曲事实投诉于中央，企图撼动中央政府的决定，并意图使我等错失良机。今后可能再没有这样好的机会了吧。另外青木、山本两大臣还发来训令称台湾人会危及在厦侨民，对此我不能沉默不管。下官要另外发电告诉外务大臣实情，务请翻译传达。请在阅后尽力周旋以采纳愚见。这不仅是为了台湾之利，也是为了帝国之利。中央政府情况如何不甚明了，故烦请大人来电告知下官。

话说起来，南进论的提倡者不就是桂陆相吗？然而作为陆相，身在实施南进计划绝佳机会之时，居然在百事决行的最后一刻突然变心，究竟发生了什么状况？身在千里之外，旅客异乡的后藤伯爵怎么也无法猜透桂陆相的心事。

并且不是在计划实施伊始就预料到定会遭到诸外国反对的吗？何以因为美国领事一人的策动就将待发的弦上之箭收回来？青木外相的行动是到底是基于什么理由？后藤伯爵苦于身在他乡，身旁无一人可倾诉，只能独自懊恼惆怅。

朝议突变的原因后文会说到。

十二、英美介入

就在后藤伯爵在厦门领事馆的楼上焦虑之时，事态正在一分一秒不断恶化。

厦门暴徒最惧怕的当属我陆军的登陆了。皇军在北清迅速果敢的行动已经传至南清。然而斗志异常昂扬奔赴厦门的日军居然还没登陆就徒劳无功地撤退了。

帝国方针的突然变化反过来还增长了暴民的气势。29日上午9时，田井联合陆战队指挥官发给高千穗舰长的两则报告如下所示：

报告(七)

昨晚听闻厦门陆上有枪炮声，遂前去探查，但原因不明。不过据手岛少主记在三井洋行听到的消息，枪炮是提督统辖的舢板发射的。理由是趁着逃难者众多，厦门沿岸每晚很多海盗乘机活动。舢板在戒备的时候，恰好遇到五十人上下的海盗来袭，为了击退海盗于是发射了炮弹，且打死海盗三人，俘虏十三人。

另外，据说今天上午10时左右(?)，从一艘舢板上卸下野炮两门，搬往主城方向去了。

如上报告。

报告(八)

据日本人酒井(汽船“飞凤号”的所有者)所说，昨天下午3点，从漳州募集的三百士兵乘坐飞凤号，以移民马尼拉的名义到达厦门，上岸后直接往主城方向去了。

另据说是从 Molest co. 的老板说漏嘴的话，说昨晚侨居厦门的外国人集中在 Cosmopolitan Hotel 举行了一个秘密会议。

到了第二天(30日)，英国就在厦门各地张贴陆战队登陆的布告了。美国也准备让陆战队登陆，美、法、俄的军舰都在往厦门赶过来。可以看出，帝国政府态度一旦软化，列强诸国的鼻息就瞬间变得粗暴，甚至连支那人也开始渐露傲慢之色，并四处放言“日本领事逃跑了”。

这些情况在下面即将列出的由在厦参谋冈泽发送给儿玉总督的两封电报以及高千穗舰长发送的电报里就有具体的描述。

电报译文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发送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四十分 到达

三十日，英国领事在厦门各处贴出了“因日本兵上岸引起人心恐慌，因此英国下令陆战队登陆”的告示。对于这个告示，我副领事尚未表态。已看过外务大臣发给后藤民政长官的电报。从东亚书院撤兵的电报业已到达。今日凌晨三时，东亚书院的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完毕。美国领事已向道台透露将下令陆战队登陆厦门。又闻美、法、俄的军舰

将于今明两天内进驻厦门港内。现如今，帝国在厦门已是威信扫地。外交上又无堪大任之人，真是不胜感慨。

厦门 冈泽参谋

电报译文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点三十五分 发送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点三十五分 到达

两三天来，来厦的支那兵如下所记：

从泉州来约一千人，从漳州来约六百人，大部分在炮台。因没有领到薪俸，约定三十日下午三点举行暴动。道台通过努力发放了薪俸，将暴徒斩首示众，终于平息了纷争。一万元是美国领事从上海银行借出给的，三千元是「シントイ行銀行」借给道台的。支那士兵在各处步哨警戒，支那人面有傲色。谣传日本领事逃跑了。

厦门 冈泽参谋

电报译文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点厦门 发送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两点 收到

致台湾总督 高千穗舰长

根据情报，在炮台附近的「レンプケウク」(地名，可音译为“连埔梧窟”)，今天上午十一时左右，支那兵约五十人携步枪四十支进入兵营。另外，昨夜在厦门有暴徒持刀威胁两户人家。

地上已然无真空之地。日本的后退促成了列国的跃进。良机一旦失去，便驷马难追。帝国南进之计在今日失败，而儿玉以及后藤的苦心亦瞬间化为泡影。如此一来，帝国只能再次偃旗北归，而英美两国的势力则瞬间在南太平洋地区全面展开。

十三、圣旨降于儿玉

只需一呼即可万弩齐发的最后一刻，帝国政府为什么如此突然地改变态度了呢？

当时无人知晓原因。不过，风雨突变的朝议却将儿玉置于了万劫不复的

窘境。公然出动了天皇陛下的军队，却连登陆也未实行就仓皇失措地撤回澎湖列岛。无怪乎许多人认为此举有如古时闻富士川水鸟振翅之声而丢盔弃甲败走而逃的平家贵族公子们所为。

当然，这件事责任并不在儿玉总督。出兵厦门是朝议的决定，半途撤退也是奉政府之命。只是，肩负统治新领土，领导新归附之民的重任，发生如此狼狈之事能否保全台湾总督的威信呢？

直截了当地说，儿玉总督是被帝国政府出卖了。也难怪，总督在万分悲愤痛苦地下达陆兵撤退命令之时，同时发电内务大臣西乡从道，言称染病而请求异地疗养了。

同时，总督还对后藤民政长官下达了立刻归台的命令。然而当时厦门并没有回台的船只，于是儿玉总督瞬间爆发了怒火：

“如果无船，那就从本岛派船前去迎接！”

为了区区一个人而欲动用三千吨的轮船足见此刻儿玉总督的悲愤之情了。

事实上，当时儿玉总督已经安排台南丸号军舰前去厦门迎接后藤长官了，就在这时，后藤长官发来电报称已经搭乘军舰在归台途中，于是收回了派遣台南丸赴厦的命令。

内阁方面，山县首相和西乡内相联名回电称：“观现今形势，不批准在台湾之外的地方养病。”对此，儿玉总督立即回电表明了自己的意愿：

总督意愿

此次在厦门地方使帝国的威信扫地，并且也使台湾的统治颇受影响，我作为总督在不明白的情况之下，误解了政府训令的主旨，非常惭愧，特恳求以下两件之一。

一、异地休养

一、辞职

发送电报的时间为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后藤搭乘和泉号军舰回到淡水，不过连入家门的时间都没有就直接奔赴总督府官邸，商讨异地疗养和辞职的详细情况，最后儿玉总督决定派遣后藤前往东京。

于是乎，后藤伯爵搭乘台南丸号踏上了上京之路。当然，此行就是为了

前去同内阁交涉儿玉总督的辞职问题。

而当后藤伯爵携总督辞职问题出现在东京之时，政府一下就陷入了恐慌的漩涡。为什么呢？因为出兵厦门一事乃为天子所闻。这次发生问题，虽然责任几乎全在内阁，但是这个当面的责任者却不得不借台湾总督的辞职来抚慰国民。内阁如今已是站在这个尴尬的立场之上了。

最初同后藤伯爵交涉的是主管大臣的西乡内相，不过，即使是作为调停人有着天下一品美名的西乡内相，据传也因为理屈而败下阵来。

当然，同内阁交涉的经过，后藤伯爵都在第一时间报告给了身在台湾的儿玉总督。其报告电文的主要手稿至今都还完好地保存着。九月六日下午五点半发送的第一份报告内容如下：

下午一时，前去拜访西乡内务大臣，解释总督的请求乃无可奈何之举。总理方面今日不甚方便，明天才能面见。○不出意外的话，今晚便可知晓外务和海军的内情。此事回头再行报告。○西乡内务大臣主动提出赴台决议。政府听闻小官来京，必定会大兴议论，因此现在稍稍有些惊恐。如若没有议论那么恐怕更多的就是惊愕了。另外小官还听闻，针对俄国撤兵一事，伊藤侯的柔软论、山县侯的强硬论在内阁会议上争执不下，久久未达成一致。不过最终还是柔软论赢得了胜利，内阁同意撤兵。想必明日之前就能弄清内阁会议的情况。○预计两三日之内就能决定下来，但此事非同小可，也许时间会稍微延后。

同日晚上十时，后藤伯爵发送了第二封报告：

一开始内阁对于厦门的意向就未确定下来。各个大臣均是互相推诿责任之态。由于上个月二十六日俄国提出撤兵的提议，内阁深受打击变得胆小怯弱，最终采纳了伊藤侯的柔软论，将责任归罪于上野领事以暂时应对当前局面。○想必西乡大臣乃是奉了救命渡台的吧。

经过九月六日同内阁的交涉，内阁会议态度突变的原因大概已经弄清了——列强的干涉和伊藤侯的柔软论动摇了一开始就左顾右盼的内阁会议，最终才造成了目前这种结果。对于此原因，当时在台湾总督府内负责收集政治情报的横泽次郎是这样讲述的：

为何出兵厦门一事初始时其势犹如脱兔，而后来突然就变成了处女一般娇弱了呢。内阁决定出兵厦门后就立刻付诸了行动，当时处在内阁

外的伊藤尚在沧浪阁休养，听闻出兵厦门一事后，随即大呼：“这是何等荒唐之事！在局势紧张的今日，出兵南清恐怕将不可避免酿成同英国的祸端。此般急进，恐怕会揽上搅乱东洋和平之名，而陷入世界各列强横加干涉的困境”，立即上京向青木外相确认此事真伪，得知出兵南清业已成为事实。原本青木在外交上就是一个坚持对外妥协之人，一开始对于出兵南清一事便一直犹豫不决，后来在山本海相的压迫之下才赞成计划，但转头听了伊藤的意见后又立刻沦陷了。于是乎，伊藤从青木外相手里拿到了相关材料并向山县首相发去了忠告，内阁会议终于发生了动摇。

但是，不管原因如何，事已至此，首要问题是如何决断儿玉总督的辞职一事。鉴于儿玉总督非常顽固，无人能撼动，后藤伯爵又态度强硬，风传当时山县首相完全陷入了苦境。

后藤伯爵将九月七日上午同山县首相会见的经过在同日下午零时半发送给了儿玉总督，电报内容如下：

九月七日下午零时半 发送

今日上午拜访了总理大臣，乃以总督无辞职之理由为根据加以细说。详细陈述情况之后乃商定明日上午再行面见。总理日夜操劳，并不清楚厦门及台湾事宜，欲将责任归于领事和舰长。然而，事关重大，总理亦茫然不知所措。虽有借新口实于厦门再举之意，但和伊藤侯一样未明确表态，因此亦不足为信。详细情况明日再行报告。

可以看出，不仅是山县首相陷于苦境，内阁此时也很狼狈。虽暂时为伊藤的柔软论所主导，但见识了儿玉总督和后藤民政长官的强硬态度之后又暗示再举之意。而山县首相虽说一直主张强硬，但内阁还是避免不了“无主见”的流言。

只不过，再举之说终究还是渐渐失去了势力。九月八日上午后藤伯爵会见了山县首相后，于当日下午二时给儿玉总督发送了一封电报，其内容如下：

今日上午面见了总理大臣。总理不同意异地疗养，且在善后对策方面又稍稍缺少扭转局面的勇气，可知事情已然受阻。决意近期拜访内务、陆军、海军、外务各大臣并与之商议对策，且容后再禀。照此情

形，明天出发回台已然不可能，只能延后。今日围绕上述事情，总理大臣官邸内应会召开会议。○可能会于十八日乘船回府。

再举之说果然如同后藤伯爵推测的一样，不断软化，最终不得不放弃这个念想。九月十日九时后藤伯爵给儿玉总督发送的电文里说得很清楚：

厦门事件突然中止的缘由已大概明了。并未出现外交上的抗议，毕竟此次变化实在是太过恐慌的失败。甚是遗憾。再举一说，如前面电文所述，内阁并无勇气实施。○上野领事将于今日乘船归任，详细情况将由本人向您细说。

就这样，再举之说在不知不觉中夭折了。这段时间其实是山县内阁决定最后命运的重要时机。因为，如果不可能东山再起，那么将没有任何理由让儿玉总督收回辞职的想法。并且，如果儿玉总督背负厦门出兵问题的责任主动辞职的话，真正的责任者——山县内阁将不可能继续悠然地坐于庙堂椅子之上。

顷刻之间，山县内阁陷入了窘境。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半，后藤伯爵给儿玉总督报告道：

山县总理大臣送来亲笔信通知下官称今日下午将亲赴内阁。如此一来，事情应该可以得到解决。同时还可以看出些许内阁瓦解的征兆。如果不能改变总督的意志，那么内阁将会马上瓦解。

在山县内阁瓦解——这个最后瞬间，首相山县有朋采取的决断是万事传达天听，请求天皇做出裁断。这是九月十一日的事。

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时，后藤伯爵在给儿玉总督的电报中这样说道：

昨日山县侯将情况上奏天皇，天皇说需一两日考虑，于是乎停留在了内部传达。现如今，诸事不顺，内阁一筹莫展，下官亦不知所措。

最终，还是依靠明治天皇的决断快刀斩乱麻地解决了波澜重叠、迂回曲折的厦门事件。对于这个情况，后藤伯爵在对儿玉总督的密电里如是说：

请您一定严密保守此封电报。陛下烦扰圣虑，命令米田侍从调派十八日的船只，又立即将下官从侍从职召进皇宫参内谒见，并赐下官如下诏文：

听闻儿玉身体抱恙，但观眼前局势，还望儿玉静养之后继续通勤为是。

下官退下后，又派岩仓侍从长告知下官，陛下已从总理大臣获悉了情况，让下官勉励发奋以助您一臂之力。同时示意本官此事仅传到米田侍从，决不可为报纸等所知。总理大臣甚至禁止下官跟您汇报此事。○下官将乘十八日之船返回台湾。

听闻内情的横泽次郎在追忆此事时，作了如下表述：

儿玉将军很久之前就说过甚是担心日本外交的不作为，面对此次关系到我日本帝国将来的突然变故，无论如何也无法收回辞职的意愿。内阁懦弱无能，只能上达天听，九月十五日乃派宫内省给后藤伯爵发去通知进宫谒见陛下。不曾想到的是，伯爵被传谒见后，竟被允许直接进入陛下书斋，近在咫尺地瞻仰天颜。陛下甚至不经侍从，亲自向伯爵下达了“不允将军之辞意”的指示。天皇直接向长官下达指示，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其指示的内容我想应是“如因病不能继续任职，那么大可以在职静养，台湾对于帝国的将来至关重要，将军如能留任，那么朕就无所担忧了”云云吧。纵使当初将军辞职的决心是多么的坚定，事到如今（陛下亲降指示），恐怕也只能是对天恩感激涕零了吧。此外，陛下还特地派遣米田侍从到台湾就是为了向将军传达以上旨意。后藤长官陪同米田侍从一起归台，侍从抵达总督官邸以后向将军转达了陛下的旨意。当时，我有幸在一旁目睹了将军言行谨严而又无限感伤的模样，不由得为君臣的鱼水之情而感动得热泪盈眶。

事已上达天听，且受优厚圣谕。儿玉想必感激涕零，对圣恩之浩荡而诚惶诚恐吧。

厦门事件的内政责任就这样尘埃落定了。

十四、儿玉的后策

所谓的“厦门事件”就这样结束了。但是厦门问题却依旧没有解决。这是因为：不管有没有发生厦门事件，对岸经营始终都是统治台湾不可避免的举措，也是帝国经营南方的楔子。

因此，厦门事件结束后不久，儿玉总督就立刻写下了名为“厦门事件始末及对岸将来之政策”的备忘录，以期记录厦门事件真相的同时，制定

对岸经营再建设的规范准则。

备忘录的前半部分主要记述了厦门事件的经过，内容几乎全为引用，后半部分主要记录了事件后的对岸经营，儿玉总督开篇写道：“说起来，对岸闽粤各地经营的目的在于国际关注之外处潜伏我势力，以收实益”。而对岸经营的基础工作，主要有厦门专管居留地、东亚书院、医院、航路、小船渠、沙坡头七个问题。对此，儿玉总督论述如下：

第一，厦门专管居留地应是实现上述目的的基础，本府已顺利承接该地的填海造陆事业。此项事业虽说是一项大约耗资五十万元的大事业，但资金方面不必担忧，本府将在从经济上确保充分的利息以期成功。

该地填海造陆事业取得成功的同时，还应讲究地上空间的利用。即建造一栋高阔壮大的大楼，开设台厦俱乐部，将现今仍在租地经营的三井物产会社、台湾银行、大阪商船会社等支店以及拥有大量资本却仍在租地的公司都转移到此大楼内。此外，设立日本绅商之模范，装备电话、仓库等商业上必要的设施，以逐渐吸收商利。

第二，东亚书院设立之时，帝国曾捐赠一万元，本府则不仅借以教师还资助了不少经费。设立该书院的目的乃让地方绅士接近帝国，因此并非播撒恩惠之地。开院伊始之时，盛况空前，岂料北清事件突然爆发，不得已只能暂时闭院。如今虽重新开院，但尚未完全恢复，学生数量方面恐怕难以回复到旧时水准。

第三，建造医院的计划早在明治三十四年的预算案上就已提出。此计划完全是以慈惠为目的，救护无所依靠的病患，使其感受帝国恩威，同时带去文明的医术。因此，并不是一个暂时性的慈善事业。此外，医院在开辟居留地、促进绅商投资开店方面也是最有必要设立的一个机关。

第四，航路在明治三十二年就已交由大阪商船会社经营，虽然与道格拉斯会社竞争激烈，但后来借政府保护之名，逐渐博得了信用，特别是此次开通的香港福州两地的航路，首次航行非常顺利。今后只需对船体和船员加以充分改革，不出两三年必定可以压倒道格拉斯会社，独占此航路。另外，上海香港两地间的航路因为船舶不足，运费非常高，而

且都是洋人在支配船只，支那人的待遇非常苛刻。从现在的情况来看，帝国开辟航路可谓迎来了最有必要的时机，且此乃将来在扩张商权时帝国不可或缺的事业，因此需多加劝诱奖励才是。

另外，还需要以厦门为中心占领汕头、漳州、泉州、同安等地的小航路。此次占领不知能否同占领厦门其余地方一样获得同样的结果，但对于掌握厦门的警察权可谓意义重大。因为厦门维持生计很大部分就是依靠小汽船。然而，因为尚未找到经费出处，故尚未着手。

第五，小船渠只是一个停靠船坞而已，考虑到其收购价格不超过一万元，因此已提交至本年度的预算案。

第六，大船渠是一个可容纳两千吨附近的大船坞，现在由洋人股份组织经营盈利，收购价格大约在二十万元左右。由于这是伴随今后南清航路的必要机关，假以时日一定制定资本计划以收购之。

第七，沙坡头一地必须到手。此地面朝厦门岛西南方，是陆地上一块突出的海角，属漳州府管辖，处于厦门通商港口的区域之外，适宜躲避风害，另外将来作为铁道起点或其他陆上商业的起点也未尝不可。如机会合适，可以海军存煤为由或是以其他名义借入或收购该地。

福州虽说别于厦门地方，与台湾在经济关系上并没有那么密切，但是毕竟是福建省的政治中心，因此不可等闲视之。鉴于此，儿玉总督在备忘录里提到了马尾造船所、银元局、同文学堂、闽报四项机关，并对其经营论述了一番：

福州同本岛的关系一直都仅限于戎克船的联络，来台的福州绅士也非常少。也正因为如此福州的百姓最为孤陋寡闻，官尊民卑之风甚是浓厚。此次在福州设立少许事业乃是求与福州政府方面打通关系而不得已为之。之前派遣后藤民政长官先行开路，并由添田台湾银行行长尝试交涉也是出于此目的。

第一，马尾造船所完全归法国人管理，这点无须多言。然而，清法条约的期限是本年九月。而清国官员愈发厌恶法国人的专横行径，且经费无以为续，因此一直想制造借口在条约到期后与法国人解约，从而独占经营此事业。然而，身背法国大约二百万元的借款，苦于难以偿还，故未敢出声提及此事。此时，吾等向清国官员说明了台湾银行与帝国政

府之间的关系，促使其请求我们成为出资人，同时作为第一步开辟银券通用之路。作为交涉结果，我们承诺银券不仅通用，还可用于福州官厅支給和军队俸禄给付。不幸的是，恰逢发生了北清事件，因此谈判被迫中断，甚是遗憾。

第二，银元局为孙葆缙私设之造币所，现正铸造银币。该局曾请求在某种条件下一切事务委托给台湾银行，不幸的是，也因为北清事件而半途而废。孙氏原是维新党人，在支那人当中可谓精通内外事情之人。为了给遭遇洪灾的福州募集救济金，今年八月前来本岛，当时听闻其除了募集善款之外还兼有视察本岛情况之务在身，于是允许其滞留本岛二周。不幸的是，其来台之日恰逢北清最为残酷之时，虽未能广求救助，但为了能维持帝国的恩威侠义及将来的联络，于是在小范围内发动义捐，并筹得善款一万元。尽管孙氏来台时机不佳，但短短时间内仍能筹集到如此大笔的善款，不仅是灾民之福，也让其自身渡台不至于空手而回。每每想起此事，仍十分感动。

第三，同文学堂为福州维新党的绅士所设立，东亚同文会亦给予了些许资助。其性质和厦门东亚书院并无二致。由于东亚同文会已停止资助，本府将代之继续提供资助。

第四，闽报是一周一刊的汉字报纸。该报亦与同文学堂保持着联络。

儿玉总督的备忘录在阐述完对岸经营的基础工作之后，又论及了厦门事件之后的形势，其表述如下：

总而言之，北清事件给南清经营带了许多障碍，尤其是厦门发生的变故让当地的绅士多生疑惑。然而，这些绅士已看破清政府到底不可继续依仗，与其归属异种异文的政府所管，倒不如归于同种同文的政府治下，对于此点，各位绅士可谓是异口同音。鉴于此，今后计划实施诸项事业之时，须尽量避开国际上的繁杂形势，采取同地方绅士合作的方针。同时说服绅士将其资产置于帝国保护之下，最终移籍帝国。当然，帝国必须给予这些绅士足够的地位。据我所知，厦门附近的绅士在南洋诸岛拥有的财产总量在两亿万元至四亿万元之间。而他们作为支那人却不得不忍受外国政府的虐待和重税。时至今日，他们宁可成为日本帝国

的臣民，享受同洋人一样的保护和权利。南清原本为一片贫瘠之地，但其形势和本岛关联甚大，实际上是南清政策的策源地。而南清政策不局限于南清，其又是南洋政策。南清政策的成功切不可急于求成，必须等待时机成熟再一步一步稳固实施计划，观目前形势，只能期待日后了。此乃本官当初赴任时之请求，始终坚持，从未改变。也正因为如此，虽说曾经出现过些许流言，但本官从未改变初衷。

以上叙述了北清之乱后厦门发生的事件始末和南清政策。如今北清事件已大抵尘埃落定，吾确信作为平定北清事件的报酬，赔偿以及领土割让、领土不割让等问题作为对清政策必然会实行，因此本案并未论及此政策。

不难看出，由于遭遇了厦门事件的挫折而不再指望从政治、军事上打入南清的台湾总督府所采取的对岸方针再次回到了经济经营上，并且欲在“同清国社会的实际势力把持者——地方绅士合作方针”的指引下实现其目标。事实上，这个方针也成了厦门事件以后帝国的大方针。

十五、三五公司

北清事件以后，成立了三五公司以为对岸经营的中心事业。作为公司头脑活跃的是日本统治台湾时担当后藤伯爵经济方面最高顾问——足智多谋、纵横捭阖的爱久泽直哉。

后藤伯爵在《台湾总督府对岸经营之由来》一文的文末亲自用红笔作了如下记述：

如上总务一直交由爱久泽直哉专任，现今后任民政长官祝辰已负监督之责，鄙人特任为顾问，以作后策。

那么，三五公司究竟是基于何种旨趣而设立的呢？爱久泽在后藤伯爵离台之后，于明治四十一年给伯爵写去书信一封，信的开头这样写道：

且论清国虽名义为国家政府之存在，其实质并非近世所谓国家政府，不过是一种民族团体。故我帝国处理对清问题之方法亦自然应异于其余纯粹国家政府，此为鄙人迹来屡屡上陈之处。而于对岸经营问题之上，则甚有必要遵此主义，尝试同当地主要民间士绅建融合之交，且利

用融合之力应对其之所谓政府。近来我国，尤其欧美各国对清国之觉醒多有评议且称于急转直下形势之下，法治清国行将出现，然其所谓觉醒究竟是为清国国家所为，抑或是民间士绅各自特别利益所为，当下尚不能判定。更何况北京朝廷所采取之诸多改革与清国特有国情多生冲突，最后以有名无实，徒有其表而终了之改革比比皆是。究竟何时能实行改革尚不易知。近年，欧美各国生产力发展已超其度，而作为其供给过剩之结果，各国则不惜搁置百事以求商品销路，一改往素强权粗暴之态度，一心欲买清国之欢心，夸清国之所长，外交方面亦呈恭谦互让之风。彼等将屈服于清国不可思议之处理至何时甚有疑念。想来，现今单凭各国对清态度便立马论断清国将除内忧外患未免过于草率。倘若事态真至如此，则须借三五公司素来从事之樟脑业务接近福建民族，且借铁道业务融合部分南洋民绅，并持续维持与其之关系，鄙人深信此事绝非无用。清国本不足为惧，但支那民绅之经济聚集力实属可畏，故而是与之敌、抑或与之同道乃为事关帝国百年大计得失最为重大之事。鄙人以为三五公司在实施对岸经营及建设南洋设施之时，当牢据此理行动，且置走马灯般之政府处理方法于度外，紧扼其民族咽喉，深入其肝肺，不论事之大小及我帝国政府如何变更方针，亦将伸缩自如且符帝国利益，绝无半点损失。希冀早日实行如上旨趣之方针。

上述爱久泽之所言可谓直截了当地击中了当时清国社会构成之要害。事实上，厦门事件后日本对岸经营的大方针即是在此认识之上树立起来的，三五公司也正是作为其实行机构而设立。而爱久泽同三五公司的关系则可由其在如上意见书中的下列表述而清楚探知：

后藤男爵阁下：

下官于明治三十三年承蒙阁下举荐掌管总督府对岸经营事务以来已有八九年时日，期间虽因才疏学浅，而多遭批判诽谤，但将军及阁下乃予以下官无尽恩遇与支援，祝、中村二君亦多费劳心于其中进言斡旋，始终未渝，故而时至今日仍未铸成大过，（每每念及于此）下官仍是感激涕零。然虽得如斯宠遇，得如此厚援，却依旧未能奏功，期间亏损巨款数次，所得反不及所失，终招致极大之流言误解，下官乃惧牵连不测之累于恩人挚友，又觉自身才识不足，不堪惭愧苦闷之情，且数度产生

举贤身退之意，然知遇之恩及事务性质不容下官中途挫折退出，遂自我鞭策，夜以继日尽下官之所能，以期重整庇护者面目之日早日到来。

三五公司表面上虽然是日清合办的事业会社，但正如前述所言，事实上它是为实行台湾总督府对岸经营方策而带有强烈国家色彩的机构。而其事业中心则是樟脑事业、潮汕铁路的经营，另外还涉及新加坡植林事业、法属东京采贝业务、源盛银行、东亚书院、龙岩及福建铁路、汕头水道事业等，如若顺利发展，则可像满洲的“南满洲铁道”般成为殖民会社。

那么三五公司是怎样的公司呢？又开展了怎样的活动？由以下作业报告书可知一二：

三五公司作业报告书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至同四十一年五月）

一、樟脑业务作业

在清樟脑业务本季盛衰最为激烈，于公司作业收支之上亦带来甚大影响。明治三十八年年末脑价渐次高涨，当时公司观脑务作业基地——福建省以外地区之脑务亦渐趋发达，遂于明治三十八年四五月之交，派遣负责人至广西、广东、湖南、江西、浙江等地，调查当地实况之同时，制定各地脑务作业创设之计划。福建省内之脑商、脑丁亦遣其一同前往分配至产脑各地。其后脑价依旧奔腾飞涨，香港市价百斤樟脑已超一百七十元，及至明治三十九年末四十年三月之交，其月产出已达二三十万斤，行将动摇台湾及日本内地专卖制之基础。期间公司于上海设立收购所总部并配以脑油再制所，且于江西省赣州府、吉安府、建昌府、九江及浙江省石浦、海门镇、温州府、处州府、衢州府等设置收购所，其间又增设代办所十数处，同福州总部遥相呼应，使各省所产樟脑尽数收于我手。然同年四月初，伴随美国商界惊惶报告之一度散播，脑价一时狂跌不止，每百斤约跌落七八十元，台湾专卖局亦不得已调低收购价格，而其结果则使脑价愈加暴跌，几无停止之势。非但实况如此，因总督府下达抑制生产之密令，公司遂暂时中止往素以来之积极方针，于地方则详陈生产过剩之危机，减缩制脑者产出额；于市场则细说清国产脑之一时情形使其周知。

迹来至今，樟脑状况极为沉静，销路不尽如人意，脑价亦未曾停止跌落，以至于最近已有提议百斤樟脑以八十元左右收购。将之与去年最高价格相比，约差百元，此落差之大甚为惊人。想来此次脑价大变动应是欧美各国见本国商况不振及清国产脑一时剧增而深感惊惑之所为。假以时日虽必然渐次恢复如初，但近一二年清国制脑年产量应仅为两百万斤左右。

望公司尽快收整福州、上海两主要部门以专理脑权。

公司服务从业者中有日本人五十八名，附属清国人百十余名。

本季公司收支状况已示于试算表及明细书内。明治四十年度公司损失达十八万五千余元，其中自该年度起征收营业资金利息，而该年度四万五百余元（营业资金利息）亦已计入试算表收入之中。另，因脑价漂浮不定，为谋下年度之安全，故而折旧出售二十五万余元之一点五成残留品，最终增加八万元左右之损失，而余下十万余元损失之中，汇兑差额、社员薪资、及诸项杂费三万余元已计入新加坡植林账目，故而该年度樟脑作业纯损失约为六万余元。

一、潮汕铁道作业

潮汕铁道建设作业自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初着手以来，已历经两年半之长久岁月，并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告称完成。竣工迟来之理由已于日前报告，故容下官不复重申。

该公司财政及建设费如附页公司报告书所示，建设费及附属诸费总计达三百零四万八千余元，因超出既定资本额二百万元，故而实为一百零四万八千余元。现将其主要增资项目列举如下：

用地费：四二八、零零三、七一四

收购用地诸费：二三九、零零五、二二五

葫芦市暴徒事件费用垫付金：一五一、四九四、七二二

护兵费：五七、一一四、五八三

政府派遣技师詹天佑一行之解职补助

暴徒事件北京费用及完工慰劳金：一五五、一二二、三九零

用地总面积约为一千三百亩（一亩为一百七十六坪），故一亩平均为一百三十元。且说汕头之地，成功移民外国之人归来后竞相购置田

园，其地价之高，比邻虽多但未见可与之相较者。一亩上田大致二百元，下田亦不下百元，故而平均每亩一百三十元实属甚为妥当之价格。然为购求该地所花用地收购诸费二十三万九千余元则多用于支付用地所在都市村落之数百名缙绅及差旅官吏、吏员、兵员等赠贿强借及铁路公司本支局总理负责人所用诸经费及其特殊收入。其性质虽并非正当，但如若不予支出，则势必无法展开事务，收购土地一事不能决行，铁道施工亦将半途而废，故此乃无据之经费项目。

而关于葫芦市暴徒事件费用垫付金，政府当局虽约定令铁路公司暂时垫付该费用，尔后再从暴民处索取赔偿，但政府自暴民处掠取巨款之后，至今尚未偿还款项于铁路公司，且日后其是否将交付此款亦甚为可疑。本项费用一如护兵费、北京费，皆为暴徒事件所生款项，且同政府派遣技师解雇费一般，于铁路公司而言可谓甚为惘然之亏损。总而言之，因无拥有铁血谋略及翻云弄雨方策之政府后援，于清国现状之下，若欲遂行本种事业，则势必须料及此种冗费。而先前未料及此费用则实为下官毫无经验所致，甚是惭愧。

铁路公司所增加之支出情况如上，乃生一百余万元之缺额，其间虽曾进行募股，但仅募得四十四万余元，其余不足之处则凭总理张京堂之信用，由银行或他处筹得借款填补。其金额实已达六十八万余元。

营业作业则于此种状态之下于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开始，举全体营业，每年给以银十五万元而将之托付于三五公司，且铁路公司总局及香港支局亦规定每月预算约为三千元。除去公司营业之外每月竟须花费三千巨额款项实在有失妥当，但无奈公司还须供养清国政府所命兵员，且遵从清国一般惯例、完备公司董事。然公司非但身背此种扶持纯粹营业所用人员外之形式冗员之义务，近日因利权回收热之流行，（清国政府）竟欲令公司行此装弄之事。该经费项目详见附页预算书，现正逐步尝试于下年度（将此项费用）节约至二千元左右。

营业概况较为良好，最初每里平均收入九元左右，年度末——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则已然达到二十五六元，货物最初全无，年度末则可见百吨以上。详情已附于别页报告。

铁路公司本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至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营

业收入为二十二万三千零九余元，其总支出为三十九万零九百四十一余元，相减可得十六万七千六百三十一余元之缺额。此部分缺额如别页明细书所示，乃为意溪支线费及其他新设工事所需费用。

本季新募股票三十二万余元，如别页明细书所示，股金已达二百七十七万二千七百七十元，借款方面虽有新建事业费用之支出已降至四十七万三千三百七十元。眼下仍颇费苦心致力于募集新股以削减借款金额。

次年度，铁路公司乃思有必要完成意溪支线，遂于明治四十一年五月令三五公司着手工事。想必本工事落成之后，取得往返潮汕货物约四十万吨之四分之一亦将为期不远。

铁路公司同三五公司日本员工关系颇为圆熟。惟利权回收之风潮驱使局外清国国民或官宪动则欲兴排斥日本之事，就如何防御一事，下官甚为困恼。想必早晚皆须采取果断处理方法。

一、新加坡植林业务

关于本业务，迩来已就其实地完成种种研究，且自昨年明治四十年度始，遵照附页所示收支预算备忘录开始作业。所见支出增额主要源于所购用地，内未开垦地一千二百八十英亩之伐木开拓，而收入减少则因预料将来橡胶市价跌落，原为一担三百法郎之物，保守估算为二百法郎，且肉蔻树之根因杂草而日渐萎缩以致产果锐减，不得已削减产出预算，但眼下就其改善一事，业已摸得头绪。本业务之明细已详述于别册收支表，故而不在此赘述。而就同地所在金矿一事，至今未得余裕以充分调查，且如若他日着手发展该业务，则恐失橡胶林作业之统一，故而眼下止于权利确认即可，充分搜索及试掘之事且容日后再谈。

一、法属东京采贝业务

明治三十九年末便已令日本潜水器及日本潜水员从事采贝业务，及至明治四十年末约已进行一年试采。而当初法国驻在官宪投以猜忌之目，多加干涉并带来种种不便，其后法国人又借“麦耶”之名成为采贝名义人，并多雇佣东京土人，多少得以减轻妨害。而实地探查之结果证明确实存有珍珠贝及黑唇贝，但其所在区域为东京十八马岛至安南沿岸绵延百数十里海域，簇生于诸处，故若欲从事贝壳采集之事业则须首

先于事前探查其大部分簇生区域，尔后再行计划。然此项事业终非仅凭些许资金便能成之事，言语转译不便又增大作业经费，恐难致收支相抵，遂暂且中止此项事业并派遣负责专员从事土语风俗之研究，待三五年后，准备齐全之时，便可再行着手采贝。本项事业收支明细已添附于别表。

一、源盛银行

该银行业务渐趋盛大，主要交由吴理卿料理。光绪三十一年至光绪三十三年间每年均有一成分红。

一、东亚书院

虽曾冀望东亚书院成实业学校组织，然清国国风未稳，现今仍非良机，故暂且顺延其实行。而本季度则主要教养三五公司所用清国人及日本人。观本季，经由本校且现今从事于潮汕铁路公司业务之人有清国人二十名，日本人四名，而在学学生之中则有粤汉及潮汕铁路委托生清国人二十七名。龙岩煤矿及福建铁路方面亦不曾怠慢规划，然胡国廉迟迟未至厦门以致尚不能求得良好方法，甚为遗憾。胡氏虽约定本年七月来厦相会，但其究竟是否前来仍不得而知。福建铁路途来置于陈宝琛监督之下，但观厦门港附近三里之地均在建造仓库之半途，眼下正处于休业之中。下官乃听闻，其已花费七十余万元，现完全缺乏资金。依眼下状况，盼其完成恐将为遥远未来之事。

一、汕头水道事业

本事业途来已成潮州汕头二绅因竞相争夺之作业，其间虽有清官介入仲裁，却依旧竟相比拼出资之多，未曾和议，至今仍呈资金充沛却不能起业之奇态而任由时光荏苒，公司则介于二者之间意欲促成协议。

十六、福建省之樟脑事业

三五公司欲完成对岸经营大业所选二大事业为福建省樟脑事业及潮汕铁道经营。那么，三五公司为何着手樟脑专卖事业呢。据后藤伯爵“台湾总督府对岸经营之由来”一文可知，其原委如下：

台湾总督府已然察觉若欲发展帝国殖民政策，则于对岸经营一事上

不得草率，且早欲开启对岸经营之企划，明治三十四年八九月之交，探得福建省竟有樟脑专卖之举动，遂设法夺得该专卖权，且通过二项决议即一、保障帝国樟脑专卖制；二、令其（福建）成为对岸经济殖民地。鉴于第一目的尚未充分达成，为达第二目的，乃派遣爱久泽直哉主当其冲，于帝国驻厦上野专一领事协助之下，由同年十月至翌年三十五年六月间同驻福州福建总督府及北京总理衙门进行多番交涉，终于同年六月四日我帝国真正达成夺得该专卖权之目的，且于相关契约上签字完毕。及至同年八月，爱久泽直哉率部员以福建省厦门为中心，依据该契约开始着手实施樟脑专卖制。

然而，帝国刚在福建树立樟脑事业的霸权，便瞬时引得列强发动猛烈的反对运动。

因此，就清国官宪一事，日本和列强之间爆发了复杂的三角纷争。前述的“由来”一文紧接着这样记述到：

然驻福建省之各国领事，尤其英国领事竟称我帝国意欲通过此举以让国人垄断贸易上之利益，且与各国驻北京公使串通一气，曲解通商条约之条规，就此事已向清国官宪提出抗议。听闻此言，我帝国遂回应此举乃法理之所存，并令清国官宪对这般抗议予以答辩，确保不为担心彼等抗议而中止专卖制之实行。起初清国官宪亦遵守官脑契约之条款，排除他国抗议而庇护我帝国，然各国领事之抗议颇为顽强，我等法理争议之上虽有制胜之理，但觉无实践之力，且彼等（各国领事）竟用种种阴险手段，驱使无赖清人违反专卖条规从事密制樟脑之事且予之不法庇护以对抗清国官宪。伴随脑务之扩张，纷争亦日渐趋多。而各国领事以此为口实，纷纷抗议以致清国官宪烦累不堪。

见此形势，帝国政策随即改变方针即一改往日固定于形式专卖权的做法，而是集中努力联合地方豪族，掌握樟脑事业实权。之所以行此变更一来是因为对前文所述支那社会构成的认识渐次加深，二是由于福建省支那政府的更迭不利于与清国官宪间的联系。《由来》一文这样续写道：

且察创业后一年有余之实验可知，清国政府官宪及人民社会之组织性质多异于我帝国。其地方督抚与地方人民之关系一面虽号称无所限制之专制政治，但另面又称绝对自治制。故而对此种社会之民绅单凭一道

法令而盼其实施专卖制实属至难之事，收支相抵亦几乎无望，早晚须变更脑业方法。其后明治三十六七年之交，清国官宪同各国领事之纷争愈加激烈，及至最后，当初携正义而坚持抵抗之闽浙总督许氏以下大官悉数遭免，而后继者则一心废弃脑务专卖杜绝各国抗争之源以致无暇分断是非曲直，尔后竟倚靠各国公使领事声援，对迩来协力御侮之我帝国以专横非法之名义排斥相加且完全无视脑务专卖契约之存在。此种现象于他国身上绝无可能发生，姑息偷安之清国官宪所作此举可谓无理无据。然既事已至此，则我帝国须舍弃一味依赖清国官宪之愚见，而应同地方豪族协作行动。迩来一年有余各项准备渐趋完毕，及至三十八年八九月之交，其方法亦渐次完整，确信废弃脑务专卖契约后仍能掌握脑务实权后，随即于同年十月接受福建官宪之冀望，收得赔偿，废弃迩来纷争根源——专卖契约。

此次实权主义的确立实际上标志着我帝国的胜利。因为尔后虽然列强的反对及清国官宪的迫害从未停止，但三五公司的樟脑业务在此期间得到显著发展，及至明治三十九年末即后藤伯爵离开台湾之时，公司已在福建建立不可动摇之根基。《由来》这样记述道：

其后依三联单之方法，得以平稳继续我樟脑业务。产出额渐次增多，及至三十八年末年产量已达三四十万斤，而从业之日清人数则以千计；翌年三十九年樟脑事业愈加呈现活力，大有年产八九十万斤之势。然不守信义之清国官宪见我事业盛况，预见莫大利益，乃于专卖契约废弃后不足数月之时，忘记前日纷争所受苦痛，再兴脑务专卖制，且以福建官脑局之名义行事，任之处理，试图夺取我帝国煞费苦心所建脑务之利益。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发生此事后，各国领事再次提出抗议，终于再演前度纷争。我帝国深知为清国所为，便未进行强硬抗议，而是任其所为且依旧联合地方豪族，创机宜之方法而继续脑业。及至三十九年十一月，福建官脑局因亏空数万巨资而不得已闭局，如此一来，我帝国自由脑务之妨害便得以安然除去。依眼下情状，属我帝国处理之本年度福建产脑约八九十万斤，与此同时，去年着手之浙江、江西、广东、湖南各省产脑亦渐次增加。

总而言之，创立福建脑务契约一事因各国妨碍及清国官宪之不守信

义以致未能如预期断然实行专卖制，但经过数年经营，我帝国业已基本达成掌握该省脑务实权之目的，此弃名取实之方略实乃帝国遭逢近年清国利权回收热而不得已采取之计策。

如此一来，当初确立之“以福建脑务作为对岸经营根基”第一目的已然就绪，及至三十七年之时，第二目的亦得启开端。

十七、潮汕铁道

三五公司两大事业其二之潮汕铁道是在后藤伯爵指挥之下，爱久泽的奔走之中得到广东省汕头至潮州间的铁道铺设权后兴起之事业。当然建设经营之上，因为受限于外交财政及其他内外关系，并无合适的经费项目，方便起见，于是从台湾罹灾救助金内拨出七十万元借给林某，并且以林的名义使其接受股金。该事业在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阁议决定后得以立即实行。阁议内容如下：

就铺设汕头铁道一事之阁议

前年以来外务大臣及台湾总督所掌握汕头铁道铺设之商议进行程度，及依此商议所定本国负担及特权之相关条件，一如附页台湾总督报告书所陈。依此条件，该铁道铺设权事实上已尽归我帝国之手。能否取得该权事关我帝国利益线之扩张，故而极有必要速速实行本商议之结论。而实行之时，由帝国亲自经营、抑或交由民间会社等经营应是最为妥当之方式，但此事因牵涉外交财政及其他诸多内外关系，时至今日依旧未定下最终处理方法之时机，眼下暂且实行如下计划：

一、本邦应付七十万元股金依如下手续所得，作为其使用方法，可将之充于台湾罹灾救助基金内。

1. 令林某成为名义上之承借人，令其交付所需金额。
2. 林某接受上述金额之股金，而（帝国）提供全部股金以作承借金之担保。
3. 上述股票分红全部纳入台湾罹灾救助基金内。
4. 股东权利名义上由林某行使。

二、台湾罹灾救助基金现金不足所需金额之时，须买入所属该基金之公债证书于国库存款部。

三、承包铁道建筑工事所得利润须暂时纳入台湾罹灾救助基金。

四、台湾总督须禀告各省大臣且委以实施此事之责任。

五、如上事项为眼下应急之临机处理方法，永久处理方法日后寻适宜时机决定。

现在看来，潮汕铁道的祸根其实就在于当初的出发点所定下的姑息手续。因为如上阁议虽然明确规定“如上事项为眼下应急之临机处理方法，永久处理方法日后寻适宜时机决定”，但“永久处理方法”并未轻易实现。

不过，话虽如此，后藤伯爵于台湾在任时，潮汕铁道的经营其实比较顺利。且在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之时，建设工程竣工并得以开业。前文所提及《由来》一文这样记述道：

广东省汕头至潮州府间潮汕铁路计划，其铺设事宜全部委任于我帝国，迨来两年有余，其间虽遭遇种种妨害与障碍，但终于三十九年十一月竣工且开业。而就此铁路日后经营问题，依据特许名义人与爱久泽直哉间所缔结秘密契约，实际已交由帝国专理。眼下该铁道主要员工渐次悉数使用国人。本铁道开通以后甚为景气，近来更有扩张之提议，且该地清人正同爱久泽直哉协商之中，而汕头水道布设一事亦随之提出。眼下台湾总督府已派遣技师进行实地探测。

如上，虽然有前述姑息处理方法，但潮汕铁道的经营依旧得以排除所有妨碍和故障，最初制定的目的猛然跃进，此皆因为其指挥者——台湾总督府内的后藤民政长官谨慎控制事态发展。之后随着后藤伯爵荣升至南满洲铁道离开台湾及民政长官继任人祝氏的突然逝去，潮汕铁道顿时失去了团结一心排除万难的实力。在内，痛失确保南清经营大方针的首脑，在外，受到清国朝野的反抗，顷刻间陷入了无法言忍的困境。此困境通过以下爱久泽写给后藤伯爵的意见书内所作记述便可清楚察知：

潮汕铁路事务迨来排除众多妨碍，终得今日良况，如若能削减冗费以谋收利则完全有望营业收支相抵。然北京政府邮电部全为眼下利权回收热所迷失，轻信浮浪学生之辈蜚语，置现状不闻不问，实乃危害清国

主权之举，且命令该铁路公司排斥国人一事昨年以来已不知是第几回。至今（帝国）仅制定应急之策，但今日也许已至采取果断处理之季。对此，鄙人当初曾于企划中有所陈述，即如若清国政府加以不法干涉，则以危及股东——台湾籍民林氏资产为由，请求政府后援，此为最佳手段，但近来我帝国政府鉴于各国对清态度，是否能决行此事尚未可知。迨来如愚见所陈，对清国政府及民众须有强弱硬软之主见，若其外强中干倒不如起初便屈从于他。何况若此事牵连至我帝国合作者张京堂则甚为棘手，故决不可轻举妄动。倘若不能采用籍民保护之方法，则于下次问题出现之时，或以张京堂违反契约之名，索求我资金赔款、抑或我方作大让步，避开外部形势纷争，依照清国政府主张将该铁道主管权归于清人之手，我等则坐于外部监督，放任其行，惟图我等资金安全，只能二者择一。但如此行事将对铁路造成显著危害且陷我等资金于危殆境地，故而作为责任者，鄙人不能忍之。且说还须顾及张京堂之心情，张氏虽为清国国民，但暴民暴乱所生冗费全部由其承担，其责任支出甚至为我等资金支出数倍，非但如此，其对我帝国常表好意与信赖。仅因清国政府无理主张，便让如此之人我为帝国背上赔款厄运或叛国之冤，非但于情不忍，且对达成三五公司本来目的亦无益，仅会在将来带来更多障碍。

自此之后，南清铁道经营的相关方针彻底陷入了支离破碎的困境，帝国不仅失去了潮汕铁道，甚至三五公司亦为废止。后藤伯爵的苦心也好希望也罢，最终化为了泡影。新元技师如下回顾道：

伯爵常将台湾作为南清、南洋之策源地，其亦必定以为台湾之生命力亦在于此，故而创立日清合办会社——三五公司，且令之建设汕头与潮州间之铁道。其目的在于将之延长至江西省，以同扬子江沿岸取得联络。而此方针非但是铁道，汕头、潮州等地之电灯、水道等均在其经营方略之内。所幸，潮汕铁道在伯爵监督之下顺利竣工，之后其便撤至内地。吾继承其遗策，时常一有良机便欲践行其意志，多年来从未懈怠注意。之后吾亦曾赴江西省以调查铁道线路。且说不割让福建省本是我国同支那于条约上所规定之事，虽能维持该权利，但铁道通往何处，外务当局并未查明。吾辈以为潮汕铁道之延长乃为台湾经营最为重大之事

项，遂锐意努力以期其实现之日，怎料其后时势变迁，最终失去良机，后藤伯爵之希望尽成泡影。潮汕铁道亦终从三五公司之手全然归为支那国所有。即便今日，每每念及此事仍觉甚是遗憾。

如上所述，非但厦门事件因中央政府的优柔寡断而遭遇大挫折，甚而经济上之对岸经营亦不得后继者而中途断绝。难道真无一日本人站出继承桂、儿玉、后藤之遗策，实现南进日本之经纶？吾辈岂要永久放任盎格鲁—撒克逊族人于南太平洋猖狂跋扈、为所欲为？

（鹤见佑辅：《后藤新平》，陈小冲、曹金柱译）

贰 《日本外交文书》1900年 厦门事件资料

编者按：日本外务省编辑出版的《日本外交文书》，是一部庞大的近现代日本对外关系史料集。其中有关1900年义和团运动时期以日本东本愿寺遭焚毁为导火索而爆发的厦门事件，在厦门近代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又该事件同时涉及台湾与厦门两地，故亦为厦台关系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日本外交文书》中著录了该事件的详细档案资料，其中披露了不少厦台关系不为人知的细节，如厦门人民对台湾抗日运动的支持，割台后大陆义士收复台湾的呼喊。同时我们还看到，日本侵略、占领厦门是如何的迫不及待，火烧东本愿寺又是如何的疑云重重，等等。以下为相关资料摘译。

南海警备

附 厦门东本愿寺传教所烧毁事件

八七九 六月二十四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日本兵将从台湾来厦传言之报告

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一时 发送

下午一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清国人风传不日三千日本兵将从台湾来厦，本官已将此事电告台湾总督。

八八零 六月二十四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针对厦门防备领事会之决议及一般侨民切望我军舰泊厦事宜

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一时 发送

下午二时三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六月二十三日举行的领事会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本地虽暂无横生动乱之征兆，但着手一朝事起之时保护外国人的防备之措施乃当今最为紧要之事。有鉴于此，为了建成必要设施，美国领事及本官被推选为委员。眼下厦门除了日本军舰外再无他国军舰。故外国领事及侨民皆前来委托本官为图外国人安宁，请求帝国军舰永久碇泊厦门港。

八八一 六月二十八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厦门警戒情报

六月二十八日 下午八时 发送

下午十一时四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各国领事为保居于内地的传教士安全，已下达返厦之训令。在厦重要清国商人则劝告地方官厅为求保持秩序应及早组织团练。

八八二 六月三十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厦门警备状况报告

机密第二十一号

七月十六日 接收

北清事变的新闻、电报逐渐在支那人中间传开，尤其大沽伏击战、天津北京间交通瘫痪、在京的德国大使被杀云云谣言纷至沓来。当地流浪之徒欲煽起敌忾之心，或是借机起事为外国人添乱。有鉴于此，二十日前后，侨居本港的英国商人等多生危惧之念纷纷向本国领事请求派遣军舰，抑或抨击本国领事态度冷淡。尔后二十三日，英国领事前来拜访本官，将北清之种种情报悉数告知于本官，且云时至今日，派遣英国军舰泊厦已然无可能，既得日本军舰停泊本港，厦门安定自不待言，乃有必要商谈应对万一事变之对策，如果首肯（商谈），将请求首席领事（现为西班牙领事）开会共同商讨协定对策。本官听罢，当日即应其所言请求首席领事通知各国

领事，且出于方便考虑定于当地俱乐部商定对策。英国领事首先陈述了开会理由，在座各领事均表意赞成。尔后，本官发言：预先商议对策之必要性毋庸置疑，此次事变非同于一地的土民暴举，故须充分避免轻率举动，并采取慎重态度。参照以往事例可知，如在此时露出狼狈之相，必定为土民看破底细，加速其发动骚乱之动机。为避免此种状况，恳请各国领事共同商议缜密对策，且严守协议决定事项之机密。各国领事一致赞成之后，多数领事随即表态希望本官同美国领事定为委员。我等二人应允，并与反复商讨后提议：观今形势，倘若他日一朝突变，而人人各自为战，难保不会误事且为租界带去非常危害，及至那时恐人人有责。故无各国领事指示，切不可单独行动。且万一发生动乱，首先应让妇女儿童逃至近岸方便之处避难，同时各国领事无分彼此尽量协调，相互照应。在座均无异议。查各国领事及普遍外国人之意向，眼下仅有二艘我帝国军舰——和泉、筑紫停泊厦门港，危急时刻，除依靠我国军舰之外，别无他法，故向本官传达倚重帝国之意愿。以上情况，前日于电文中略有言及，近日特此详细报告其始末。

敬上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在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八八三 七月十四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清官对传教士态度之情报

七月十四日 上午九时四十分 发送

下午三时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据西班牙领事密言，海关道称，为保证仍居于内地的西班牙传教士之安全，望其着清国服装，即刻将之召回厦门。据此西班牙领事立刻书信一封送往传教士处命其撤回厦门。依本官所见，眼下内地居民对外国传教士所持态

度不甚良好。

八八四 七月二十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将筑紫舰停泊于厦门租界附近的提议始末报告

机密第三十一号

七月三十日 接收

北清事变尚处朦胧之中未得听闻真相，而正值洋人心怀不安忧虑之时，恰逢厦门与鼓浪屿两地频繁有人张贴针对洋人之檄文，令人颇为苦恼。时至今日，常有此事原本在预料之中，但家族、财产皆在厦的西洋人风声鹤唳，强烈要求揭去檄文，其万状惊恐可见一斑。尔后又逐渐将妻女送往香港等地避难。眼下已有不少洋人开始做避难准备可查见其恐慌模样。如前所述，现如今洋人之唯一依靠全在帝国军舰。然和泉舰日前已赴澎湖岛，只剩筑紫舰将锚地置于鼓浪屿北端，泊于稍稍偏离鼓浪屿同厦门中间地带之地。若有前兆性恐慌爆发，洋人定会因为舰艇停泊于鼓、厦两地中流而倍感有所依靠。前日本地商业会议所长弗朗西斯·凯斯将该会议所决议传达于本官，细说了上述意向并称近日虽内心愁苦，但尚能高枕无忧，全拜帝国之力云云，足见其已将帝国军舰置于何等强大可依的地位了。此外彼等还经由首席领事及英国领事等亲自迎接本官并请求帝国军舰停靠至租界附近，且承诺舰艇于本港中央抛锚而遭遇不便之时，不论商船方便与否，不论何位置，皆依照舰长喜好停靠，预先为商船所备之浮标皆可为该舰所用，悉听尊便。本官听罢，即刻告知筑紫舰长该消息，即协议成立，（各国领事已表明）全凭我舰来意自行进驻，今日上午之内将军舰泊于鼓、厦两地要冲即海关与厦门“宾馆”的中流地带。闻此消息，一直沉郁的洋人如释重负，倍感安心。以上便为洋人如何倚重我帝国军舰之始末，详述于此，请予参考。

敬上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在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八八五 七月三十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就台湾土民及英国属民取消内地旅行一事同英国领事协议之报告

附书 七月二十九日延道台所发照会抄本

机密第三十七号

八月九日 接收

拳匪骚乱以来，内地人心惶惶、谣言百出，昨日（二十九日）本地延道台发来照会（见附书）请求暂缓日本籍的台湾土民及英国属民前往内地旅游的护照发放。延道台就此事同英国领事协议之后，双方决定暂停发放内地旅行护照。望您知晓此事。另后附照会中所记英国属民及日本台民之人，帝国在内地的国民自不待言，各国国民亦在上月之内搬离内地，故时至今日，应再无深入内地之人。此外，由于台湾籍人民或是英国属民即新加坡以及其他南洋一带之国民其语言风俗难以与支那人相区分，万一发生动乱，将给保护行动上带来困难，故暂且推迟以上国籍国民的护照发放。详陈前述事宜同时，另附照会文抄本于文末，特此报告。

敬上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在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印）

外务大臣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大清钦命布政使衔、本任延建邵道、调署分巡兴泉永海防兵备道延为录批照会事、案照本道分文详报、英国属民、暨日本台民等、游历请给护照案、内奉总督部堂许、批、已据详会同分咨矣、现值北匪扰乱、人心惶惑、谣言甚多、嗣后前项护照、应俟大局定时、再行给发、以昭慎重、仰福建洋务局、移行知照、仍候将军批示檄等因、奉此、除分别照会外、合就照知、为此照会贵领事、请烦查照、是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钦命驻劄厦门兼管汕头办理通商事务领事官上野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四日

（我国为七月二十九日）

八八六 八月二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关于召还各地本国侨民及请求清官保护漳州、泉州二地大谷派分教堂、邦人经营栽棉实验所一事始末之报告

附书一 上野领事书与漳州道台、泉州知府请求保护本愿寺分教堂之委托书抄本

附书二 六月二十八日上野领事书与同安县知县请求保护邦人经营栽棉实验所之委托书抄本

附书三 七月一日同安县知县答复书抄本

附书四 泉州知府答复书抄本

机密第三十八号 八月十日 接收

收得本官提醒之后，居于厦门附近内地之帝国侨民已暂时回厦，此事日前已有通报。然思其时以撤离或搬离等责任言辞用于实地恐失妥当，遂告诫本邦人单身返厦，地方官则借夏季休养之名撤离，待秋凉后再重返任地，建筑器物原封不动放置即可，但漳泉两地之大谷派本愿寺分教堂处建筑之外另有佛具，位居同安县之栽棉试验所（井上甚太郎计划中之物）则有农具置于所租房屋中，乃思忖有必要向当地地方官求请求保护，遂分别向漳州道台、泉州知府、发去保护本愿寺（附记甲号抄本）、向同安县知县发出保护栽棉试验所（附记乙号抄本）之请求书。同安县知县回复如丙号抄本，泉州知府则回复如丁号抄本，二者皆承诺给以保护。其后据本地本愿寺所报两地之情报乃知，泉州暂无异常，漳州道台处虽暂无回复，但据传十分重视下官请求，已交游击首焕林（相传此人住居于本地分教堂门前）充保护之任，此官受命后即刻于分教堂内树立将旗，并派兵员五六人昼夜守卫。同安县之情况虽无处得知，但既已从知县得承诺保护之回复，乃推测应无异常才是。具报如上，以奉参考。

敬上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在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甲号抄本

径启者、顷所在贵治之大谷本愿寺分教堂（龙山 水谷）等抵厦述及渠等在贵治常川承荷照拂为得人教相孚、心殷感谢、本领事一盼之下、曷胜钦服、兹据渠稟、现届伏天、气候炎热、人地未宜、拟暂留鹭门、俟近秋凉、再赴棠邑、所有教堂、佛型、器具一切、安置排列如原、业经俾一二贵国教徒、暂充留守、伏祈眷注照料、是为至盼、专此布请、并颂

升祺

名另具

漳州道台

宛各通

泉州知府

（栏外注记）

“龙山为漳州水谷为泉州”

（附书二）

乙号抄本

径启者、顷井上君甚太郎、所委种棉农夫三名抵厦、述及渠在贵治、传种棉花、多奏成效、其棉丛之畅发美茂、已高数尺、虽由膏腴之区、土性相宜、故浦人意乃尔、是亦贵县洞察本原、知棉花大有益于土民、且和睦情敦、深喻本国传种棉花、寔因邦交念切、无分畛域之美意、始终结寔照拂、遍谕黎元、俾远迩咸知、踊跃耕作、方能如此相孚、本领事无任钦服感激之至、为是现届伏天、气候炎热、人地未宜、拟（拟？）且寄留鹭门、俟近秋凉、再赴棠邑、所有该农人租住房屋、一切耒耜诸器皿、暂寄在内、以免搬运往返之劳、请烦贵县饬差照料、至棉业之苍蔚、自必日见敷荣、伏乞贵县深加保护、谕令众作居民、务须以时汲灌尽力耕锄、庶获三倍西成、是固贵县与本领事之所厚望也、专此鸣谢、并颂

升祺

名另具

六月二日（我国六月二十八日）

（附书三）

丙号抄本

径复者、本年六月初四日（我国六月三十日）接准贵领事函开以井上甚太郎、暨农圃三人、现拟暂住厦门、所有留存之耒耜、器皿、函请饬差照

料等因、查种植棉花、原为地方要图、劝谕利导、有司之责、乃蒙贵领事藻饰有加、何以克当、至如贵领事之不分畛域、与夫井上甚太郎之不辞劳瘁为本邑兴与此利源、此情此义、诚是不可以言语形容、惟有中心藏之而已、除飭令地保、将所存耒耜器皿、妥为照料、并谕令种棉之家、务须如法灌溉、以期收成丰稔外、合先函复鸣谢、并颂

升祉

名另具

初五日 (我国七月一日)

(附书四)

丁号抄本

径复者、昨接来函、以在敝治大谷本愿寺分教堂水谷等、现留鹭门避暑、所有教堂·佛型·器具交敝国教徒看守、嘱为照料等因、准此、经已飭县照约、妥为保护、不致疏失、相应函复贵领事查照、专复、顺颂

升祺

鹿学良

八八七 八月十二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训高千穗舰长出航厦门之通报
附书 如上电训抄本

海总机密第二百一十八号之四

已致高千穗舰长如附页所示之电训。特此通牒。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电训 (密码)

第二百零二号

高千穗舰乃为保清国境内帝国侨民安全而派遣于清国沿岸之舰，请即刻命此舰驶抵至厦门，继承日前授与和泉舰长之训令，且保证高千穗、和泉、筑紫三舰中有一舰驻厦。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上午十一时五十分

海军省

佐世保

高千穗舰长 收

八八八 八月十三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训和泉舰长泊筑紫舰于川石山之通报

附书 如上电训抄本

海总机密第二百二十五号之二

已致和泉舰长如附页所示之电训。特此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据报英国军舰“利扎尔德”(音译, Lizard)号将于八月十二日之前驶抵川石山且以保护海底电线之名泊于该处。请贵官迅速派遣军舰筑紫号同借保护海底电线之名泊于该地,以应不时之变。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发电

海军大臣

和泉舰长 收

八八九 八月十四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就兵员登陆厦门措施电训和泉舰长之通知

附记 八月十四日青木外务大臣发与上野领事之电报

已电告泊于厦港之和泉舰长如该地遭逢必要之时,须同帝国驻厦领事商议派遣若干兵员登陆厦门以保帝国侨民安全,切勿错失良机。特此通知。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记)

八月十四日青木外务大臣发与上野领事之电报

就兵员登陆厦门措施电训和泉舰长之通知

上野,

厦门。

帝国驻厦军人之指挥官已获令如有必要可令海军登陆厦门以保帝国在厦利益。尔等则须全力配合行动。

青木

一九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发送

八九零 八月十四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训大岛舰长与筑紫舰轮换以加强厦门警备之通报

附书 八月十三日所发如上电训之抄本

海总机密第二百二十六号之四

已致大岛舰长如附页所示之电训。特此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现解除大岛舰韩国派遣任务,变更为巡航清国南部沿岸以保侨居清国之帝国臣民安全。该舰须经由上海驶抵闽江川石岛,同筑紫舰轮换泊于该岛以应不时之变。同时务必转告筑紫舰重执旧任。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海军大臣

大岛舰长

八九一 八月十四日 杭州在职若松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为保护洋人英国军舰已驶抵宁波之报告

八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 发送

下午四时四十分 抵达

据可靠报告,浙江巡抚于八月十一日收到宁波海关道电报,电文大意为二艘英国军舰已驶抵宁波,且为同地方官商议保护外国人一事,意欲派遣海军军官各一名登陆南部各通商港口。

八九二 八月十六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请求清国官吏保护泉州府东本愿寺始末之报告

附书一 上野领事八月六日发与厦门道台及同安县知县之东本愿寺分教堂保护请求书抄本

附书二 厦门道台八月七日所回答复书抄本

附书三 同安县知县八月十五日所回抄本

机密第四十七号

八月三十日 接收

本月六日厦门大谷派东本愿寺主任(住持?)发来申请书曰:对该派泉州府同安县分教堂怀恨在心之一无赖汉陈仁、叶联,召集其党众共计千人欲对该分教堂实施不轨阴谋,该分教堂为图自保,乃不得已召集教徒防卫。孰料同月五日竟收到两回急报,特请求同当地官厅交涉以在起事前镇抚暴徒。本官当日暂且向厦门道台及同安县知县发去附页甲号抄本所示请求镇压暴徒及保护教堂之照会,厦门道台于翌日七日、同安知县于十五日分别发来如乙、丙抄本所示回复,获得二者承诺。查探后知悉,陈、叶二无赖汉乃是当地有名匪徒,拥有众多党众,且陈本为该分教堂教徒,之后更成为教堂董事,然其后恃其党徒众多飞扬跋扈,该分教堂无奈将其逐出教门。此后二者之间顿生巨大鸿沟。昨年,此二无赖汉召集乌合之众对该分教堂施与暴行,或抛石毁其房室、或注石油纵火门扉。当时本官屡次照会当地官厅予以严重处分,虽皆获承诺,但实际该地方官乃惧于其党徒众多,迟迟未肯下手,故众暴徒依旧肆意妄为。今次征求该地方官(同安县知县)回复之时,虽亦承诺予以弹压,但无非玩弄“何敢聚集匪类复与为难”等言辞,与先前无

异，继续放任二无赖汉。总之，该分教堂已至大局破裂之时，能否保至拂晓亦为未可知。该分教堂虽名为分教堂，但终究为租借之房且为本地教徒看守而无一帝国本土之人。另，厦门两本愿寺之分教堂与当地天主教堂无异，依旧未得多数人民之博爱、同情。且此帮匪类纷纷散布流言称一旦时机出现必定烧毁全部教堂云云，而道台虽屡次发布保护外国人及教堂之告示，但实际上仍未对两分教堂施以任何保护。此次本官虽不断提醒，但清国官吏言行不一之行为已无需怀疑，故而难以安心。望大人知晓上情。

如上具报

敬上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在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甲号抄本

紧要飞启者、本国真宗本派本愿寺同安东门外教堂、客年被匪首陈仁叶联、或抛石毁房、或灌油烧门、当经叠次照会请烦贵道、转饬贵县保护弹压在案、想应严拘陈叶二匪、到案究办、詎料刻接该教堂飞禀、据称陈叶等、现脱法网、盘踞祥路顶乡地方、窃谋向教堂为难、危机已迫、不测旦夕等因、详悉一切、查事是属大患切请贵道、迅饬同安县、贵县火速派员一面保护、一面弹压匪类、以防祸于事前、免酿巨案、为至盼、专此布请并颂

升祺

名另具

八月六日

(附书二)

乙号抄本

径复者、顷接来函以匪首陈仁等、现脱法网、集匪千余人、谋向教堂为难、请迅饬县、保护弹压等因、查该犯陈仁叶联二名、前于悼前道任内、接准照会当经饬县查拏未获、如果现复纠匪谋向教堂为难、实属藐视法纪、除飞饬同安县会营弹压、竭力保护并严拘究报外、合函复请即贵领事查照为荷、此复即颂台祺、惟照不一

延年 七月十三日 (阳历八月七日)

(附书三)

丙号抄本

径复者、昨准贵领事函、开以同安东门外教堂、客年被匪首陈仁叶联烧毁、当经照会保护弹压在案、刻接教堂禀称、陈叶等现盘踞祥路顶乡地方、啸集匪类千余人、谋与教堂为难、嘱即保护弹压等因、准此、鄙县查、该处教堂已于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据贵国教务林达禀称、该处教馆、嫌其浅狭、现择于本月二十四日、迁移东门内等情、业经鄙县出示晓谕并届期差派移营协同弹压各在案、是教堂既已迁居城内、即在同安营参府署之后、陈仁等何敢聚集匪类、复与为难、兹准前因除饬差查明、妥为弹压保护外、合先函复贵领事查照、专此顺颂

升祺

钟国华 (月日不详)

注 本文已于上月十五日通知

八九三

八月二十四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从英国领事处所获厦门排日动向之情报

八月二十四日 下午五时十五分 发送

下午十二时五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领事 上野领事

今朝英国领事来访，告知本官厦门实存众多排日党众，其首领更密送请愿书于日前经过本港之俄国运输船，祈求俄国协助该党收复台湾。

八九四

八月二十四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厦门东本愿寺烧毁一事以及我军登陆、侨民撤离准备之始末报告

附书 上野领事发与厦门道台书信抄本

因厦门形势日趋动乱故而派兵登陆之通知

机密第四十九号

九月十六日 接收

今日凌晨零时半，地处厦门山仔顶街之大谷派本愿寺遭暴匪纵火，庙宇一堂尽数化作灰烬。早前便耳闻此帮匪徒于漳州各地方飞扬跋扈，纵火教

堂、杀戮教徒，实属惨不忍睹。顷间竟突至厦门。乱党之中，简大狮残部约占大半，动则狂呼收复台湾。昨晚深更本愿寺终罹火灾。观目前形势渐趋动乱，与高千穗、和泉两舰长商议后乃决定为保侨民安全，于上午四时派遣水兵一小队（和泉舰）进驻至领事馆，尔后更派遣部分侦察队入厦门。如附页所附抄本所示，本官于照会厦门道台遣兵一事的同时，又为侨居本地的各国领事发去通牒。且通告一般侨民（含台湾籍民）当前形势不稳，危急之时可即刻前来本国领事馆避难，而帝国本土臣民则须撤至鼓浪屿。鉴于眼下已有人开始陆续撤离，乃推测于明日前除二三人外其余可悉数撤离。

暂且具报如上。

敬上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大日本钦命驻厦门兼管沙（汕）头办理通商事务领事官上野照复事、昨接贵道照会、内开纵兵到岸、万一民间鼓惑、激成事端、本道势实力难保护、迅即撤兵回船、以免有误大局等因前来、准此、本领事查厦门形势日趋不稳、帝国臣民正濒危殆叵测、本领事即饬派水兵、自行保护、撤兵回船之事、当俟时局稍定照办、相应照复贵道查照可也、须至照复者

右照会

大清国钦命布政使銜、本任福建延建邵道、调署分巡兴泉永海防兵备道延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原文如此）

八九五 八月二十四日 武井高千穗舰长·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山本海军大臣·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因暴徒纵火烧毁东本愿寺布教所而派遣陆战队一小队之报告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八时十分 于厦门发送

下午六时二十分 抵达海军省

外务大臣

海军大臣

收

上野领事

武井高千穗舰长

厦门之东本愿寺会堂于今日凌晨零时三十分为暴徒所烧毁。当地附近本已海贼出没，又加之漳州府地方暴徒蜂起。清国已派遣官兵予以镇压，可知当今形势依然不稳，为保护帝国侨民遂从和泉舰派遣陆战队一小队进驻领事馆。烦请转此电于外务大臣。

八九六 八月二十五日 武井高千穗舰长·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山本海军大臣·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厦门东本愿寺布教所烧毁后人心不稳故增派陆战队一小队之报告

八月二十五日 下午七时三十分 于厦门发送

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十时 抵达

海军大臣

外务大臣

高千穗舰长

上野领事

东本愿寺烧毁以来，人心动摇，大有形势日益不稳之兆。恐危及侨居厦门帝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安全。私以为保护侨民势在必行，故本日又于高千穗舰增派陆战队一小队登陆厦门市街。高千穗舰泊于鼓浪屿（我帝国领事馆所在地，与厦门隔岸相对之小岛）之西北侧外港，和泉舰则已入内港。烦请转此电于外务大臣。

八九七 八月二十七日 高千穗舰长 发
山本海军大臣 收（电报）

为保厦门、东亚书院之安全特从高千穗舰派遣委员之报告

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七时十分 于厦门发送

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时十五分 抵达

海军大臣

高千穗舰长

听闻为确保我领事馆监督下之东亚书院安全，将派遣支那兵进驻于内。遂在此之前，派遣我军二小队先行入内驻守。烦请转此电于外务大臣。

八九八 八月二十七日 驻俄国小村公使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询我帝国水兵登陆厦门之说之真伪
 彼得堡, 1900-8-27 下午 11:55
 接收, 1900-8-25 下午 6:50

青木,

东京.

第 127 号. 传闻帝国海军业已登陆厦门以保护当地侨民免于暴徒侵害。
 请立即回电告知该传闻是否属实。

小村

八九九 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询我帝国水兵登陆厦门传言之真伪

八月二十八日 下午五时四十八分 发送
 下午十一时五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上海 小田切领事
 第二百一十七号

当地诸报皆在报道约三百名帝国海军将携大炮两门登陆厦门, 公众纷纷
 关注此事。以上传言不知是否属实。如若属实, 则事出何因以致遣兵登陆,
 烦请来电告知。

九零零 八月二十八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因厦门形势不稳故派军舰来航训令之通报

附书一 常备舰队司令官所收电训之抄本

附书二 大岛舰长所收电训之抄本

附书三 筑紫舰长所收电训之抄本

海总机密第二百五十号 八月二十八日 接收

业已向常备舰队司令官及大岛、筑紫两舰长分别发去电训。内容如附页

所示。特此通报。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电训

鉴于厦门方面形势不稳, 火速于高雄派遣至厦门。届时须听高千穗舰长
 之指挥以担保护侨居该地之帝国臣民之重任。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时四十五分

海军大臣

远藤常备舰队司令官 收

(附书二)

请火速派遣贵舰至川石岛 (シャープピーキ), 已命筑紫舰驶抵厦门。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军大臣

大岛舰长 收

(附书三)

贵舰已无需等待轮换, 请火速驶抵厦门。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军大臣

筑紫舰长 收

九零一 八月二十八日 山本海军大臣·青木外务大臣 发
 武井高千穗舰长·厦门在职
 上野领事 收 (电报)

我登陆海军作为领事馆护卫兵入驻之训令

八月二十八日 发送

在厦门领事

青木外务大臣

高千穗舰长 海军大臣
请贵官立即撤离守卫东亚会堂之海军，将之作为领事馆护卫兵驻扎该馆。

九零二 八月二十八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收 (电报)
询英德美领事抗议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一说之真伪及其理由
八月二十八日 发送
在厦门 上野领事 青木外务大臣
无号

虽听闻英德美三国领事抗议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说，但至今未获贵官通告。烦请电告其抗议理由及实际情况。

九零三 八月二十八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拒绝英美德领事望帝国海军撤离厦门请求之始末报告
八月二十八日 下午九时四十五分 发送
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二时五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英美德三国领事言于本官称海关道声明已做好万全保护之准备，绝无犹豫踌躇，而帝国海军及大炮之登陆将横生危及厦门侨民之生命财产等最为危险之后果，欲以此为借口妄图请求我帝国撤兵。然依本官所见，帝国海军登陆后骚乱状态并未见停息之势，且漳州暴乱以来，清人中多有涉及台湾之危险排日运动，故断然拒绝以上三国领事之提议。至于此事原委且容后再报。

九零四 八月二十八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驻英国林公使及驻
法德美各本国公使 收 (电报)
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理由通报于各出使国政府之训令
八月二十八日 发送

在英 林全权公使 大臣
第二十九号

因厦门及其附近区域近邻台湾，屡屡成为酝酿对台不轨阴谋之根据地，帝国多为其所忧。且近来该地爆发排外之暴举（日本寺院烧毁一事无须讳言），帝国政府为保领事馆及众侨民之安全，乃派少数海军登陆厦门。烦请贵官将此事通报于所驻国政府并代为转告驻于法德美各国之本国公使。

九零五 八月二十八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收 (电报)
将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理由通报于上海英德美领事及西摩尔中将之训令
八月二十八日 发

在上海 小田切领事 大臣
近日厦门及其附近发生排外暴举，本国寺院惨遭烧毁，帝国政府以为为保领事馆及侨民安全乃有必要派遣少数兵员登陆，仅此而已，不想英德美三国领事竟对此举措存有异议，故恳请贵官即刻将上情通报于在沪三国领事及西摩尔中将。

九零六 八月二十八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禀申帝国海军登陆厦门得失并请示福州警备措施
八月二十八日 下午七时五十五分 发送
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二时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福州 丰岛领事
第一十八号

帝国政府于厦门之政策事关重大，且看眼下厦门多生恐慌，恐致成骚乱。本官虽与当地（福州）地方官共同致力维护秩序安定，但万一事起之时不知采取何种措施，故需仰闻贵训，特此发电来询，静待回复。

九零七 八月二十九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收（电报）

将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理由细说于任地清国官宪之训令

八月二十九日 发送

在福州 丰岛领事

大臣

无号

关于第一十八号贵电，乃需贵官转告于福州各地方官：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举乃是因为近日厦门兴起排外暴举且日本寺院惨遭纵火烧毁，念及当前形势如此不稳，故而须遣兵保护领事馆及外国侨民之安全，别无他意。

九零八 八月二十九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要求已登陆厦门我海军撤离之内情及驻屯兵员必要性之报告

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发送

下午九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无号

关于八月二十八日所发贵电，本官怀疑（针对帝国登陆厦门之）抗议乃起因于美国领事及少数海关官员之排日运动，彼等欲横加干涉我帝国行动。有鉴于此，望阁下能知悉其中真相。本官以为实有必要于东亚会堂驻屯我护卫兵，而遣海军防护之最为紧要。且我帝国有商人八九百名居厦，能否给予保护乃为关系帝国威信之大事。台湾总督有念于此乃认为对其施与保护对于统治台湾最为紧要，故屡次提出保护之请求，加之厦门为多数台湾逃匿暴徒藏身之地，恐有匪徒乘此事变发起暴乱且为害台湾良民，故当前最为紧要之事当属保护台湾良民。然保护重任仅靠于领事馆驻屯海军远远不够，遂以东亚会堂为中心向厦门分派海军。对于不从厦门撤兵一事还望得阁下准允且顺告美国领事抗议我帝国登陆厦门一事纯属虚伪之举。

九零九 八月二十九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希望帝国已登陆厦门海军撤离请求之真相续报

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一时五十分 发送

下午十一时二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无号

已查明英美两国领事所提抗议实乃少数英人发起，彼等英人首先请求于英国领事，但英国领事逡巡踌躇，不置可否，遂转向美国领事。

九一零 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与英美德领事及盛宣怀细说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理由之始末报告

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七时 发送

八月三十日 上午一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上海 小田切领事

第二百二十号

已将贵电意旨转告于驻上海英美德三国总领事，且已请求英德两国总领事通牒于眼下泊于厦港之本国海军指挥官。南部诸总督皆惊愕于帝国之举，纷纷发电驻清日本公使欲请求与帝国政府交涉。本官已面见盛宣怀及海关道言明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目的仅为保护当地外国侨民，别无他意，且警告彼等如若福建清国官吏做出不当之举，恐招致不幸后果。上海《MERCURY》报虽为美国机构，但数日以来其社说一栏反复评论日本在厦举措。

九一一 八月二十九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驻俄国小村公使 收（电报）

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理由之通知

小村，

彼得堡。

第109号。回第127号贵电，日本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一事属实。此举皆因眼下排外暴举盛行且日本寺院为暴徒纵火烧毁等不稳形势所致。帝国之目的在于保护领事馆及外国侨民。

青木

一九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九一二 八月二十九日 清国公使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闽浙总督请求推迟帝国兵员登陆厦门之来电递送

闽浙制台许
两江制台刘
李 傅 相 来电
湖广制台张
福州将军善

闻厦门有日兵登岸、未知何故、此次各国联兵入都、承日政府先有保护两宫之言、我国臣民实戴日皇厚谊、今日兵忽在厦门上岸、或因上年立界旧衅、欲以兵威压服土人、但界已议定立约、自无异说、或武将邀功致有此举、惟力保东南和平、似未可稍见兵端、致启各国覬觐、请切商日政府、暂令止兵、和平商办、仍希速复、鸿·坤·洞、驤、善联、支、八月四日（我国八月二十八日）

（栏外注释）

“八月二十九日晚李公使亲手递交”

“同月三十日李公使来访，就此事与外务大臣面谈”

九一三 八月二十九日 英国代理公使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询问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理由

（译文）

普通照会

一九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于东京

在厦英国领事报告称，日本军舰派遣武装兵员携大炮登陆厦门港，而该海道台此前曾承诺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安全、无人对日本侨民做出任何不当举动之迹象，纵火云云之报道显然缺乏事实根据。且于附记中云日军登陆

一事引起土民激愤，恐危及欧洲人。至今行事无可指摘之道台亦声言时至今日已不知如何保护外国侨民是好。

闻此报告，“索尔兹伯里”侯爵随即下达训令于英国代理公使，命令其友好询问日本帝国政府在厦行动之性质及其旨趣。

九一四 八月二十九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英国代理公使 收

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理由及从厦撤兵准备之回复

普通照会

日本国皇帝陛下之外务大臣业已接收大不列颠国皇帝陛下代理公使于千九百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发之普通照会。据传“怀特海德”氏受“索尔兹伯里”侯爵之命就近日日本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理由及其旨趣向日本国皇帝陛下之政府提出友好质疑。日本帝国外务大臣念及厦门兴起排外暴举，更有日本寺院遭纵火烧毁等事实，故而派遣兵员若干登陆厦门，此举目的乃是保护领事馆及外国侨民，绝无他意。

另，青木子爵欲于此附言：而后帝国政府于厦门来电获悉清国官吏已向日本国领事保证将充分保护外国侨民之生命财产安全，遂下令撤走本为保护厦港支那街上日本国营建筑设施之海军。且该港恢复安宁秩序之时，帝国政府将撤走剩余海军。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于外务省

九一五 八月二十九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驻英国林公使 收（电报）
驻法德美各本国公使

通知出使国已登陆厦门帝国海军撤军意向之训令

八月二十九日 发送

在英 林全权公使

大 臣

第三十一号

关于本大臣第二十九号电报，鉴于已接自厦发来之电文——其后清国地

方官已向在厦本国领事馆承诺充分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安全，遂下令撤走为保护在厦日本国建筑设施而分遣之海军。且待该港恢复安宁秩序之时，将撤走余下海军。烦请贵官将此消息通报于所驻国政府且一并转电驻于法德美各国之本邦公使。

九一六 八月二十九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收（电报）

遣厦帝国海军撤军意向之通知

小田切，
上海。
丰岛，
福州。

关于本大臣所发电报八月二十八日，帝国政府业已接收。（与林公使去二十九日电 31 号同文）

青木

一九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九一七 八月二十九日 后藤台湾民政长官 发
桂陆军大臣·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稟申延迟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危情

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发送
八月三十日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 抵达
致桂陆相

小官昨朝来厦，乃见舰长领事等已准备周全，但不幸（美国领事等）企图干涉，歪曲事实，其策略业已动摇中央政府，使我帝国错失良机。今后恐再无此等良机。加之青木、山本两位大臣发来训令曰（撤兵）将危及在厦台湾人民之安全，故不堪沉默，欲发下文所示电报于外务大臣以告其下官亲眼目睹之实况。烦请大人予以翻译转达。为图贯彻愚见，还需大人相

助。此乃台湾之大事，帝国之大事，而中央情况如何深感疑惑，特乞密电告知。

后藤新平

青木外务大臣：乘清国暴民之举，台湾土匪纷纷隐遁厦门，恐其附近暴徒将密谋加害侨居厦门之八百余台湾人，故台湾人多向总督请求保护，小官昨朝来厦，乃观领事舰长决心渐坚，不久即可坐观其效，岂料事前安插于洋人间的一侦探来报称美国领事等意欲破坏帝国计划，以讨清人欢心。不久该消息便成事实，即政府下达东亚书院陆战队撤退之训令。如此一来台湾人恐将失去帝国之保护。东亚书院本为保护台湾居留民枢要之地，有鉴于此提督遂于此设下驻军。然恐新招募之清兵不守纪律，横添事端，故驻屯陆战队，此举全无不当之处。孰料（美国领事等）歪曲事实且诉之于中央，致使中央下达撤兵之训令。下官深感疑惑，一洋人竟能如此猖狂，应是此地实况未达中央所致。下官欲通过领事陈情以期大臣重新考虑此事。此举非但为让台湾新版图之人民服从帝国统治，且于帝国外交之上亦有必要查清事实，遂决定另发电文以期中央明察实情，识破洋人奸计，收回东亚书院陆战队之撤军计划。上情皆为下官据实所言，切望如上。

后藤

九一八 八月三十日 山本海军大臣 青木外务大臣 发
武井高千穗舰长 收（电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已登陆厦门之帝国海军火速撤军之训令

（电文文案）

领事

收

舰长

外务大臣（花押）

海军大臣（花押）

八月二十九日后藤发于外务大臣之电报业已接收。但后藤所提请求难以准允，请将此转告之。为保护东亚书院而派遣登陆厦门之陆战队尚未撤离，请于收到本电文后立即撤兵。

（栏外朱记）

三三、八月三十日于总理大臣官邸确认 (内田康哉印)

九一九 八月三十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收 (电报)

再命已登陆厦门之帝国海军驻屯领事馆之实施事宜

上野,

厦门.

相信贵官定能理解本官于八月二十九日所发电报绝不影响本官同陆军大臣于八月二十八日所发电报立即付诸实施。

青木

一九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九二零 八月三十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关于外国军舰厦门警备之情报

八月三十日 上午九时三十分 发送

下午三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上野领事

英国军舰“爱西斯”于八月二十九日自香港驶抵厦门。海关道前来拜访且谈及英国领事已通报如遇必要场合将派遣护卫海军若干人登陆厦门英居留地，而德美两国军舰不日亦将抵港。另，为数不少之暴徒已自内地集聚于厦门。

九二一 八月三十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关于英国海军登陆厦门英居留地之情报

八月三十日 下午七时五分 发送

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二时三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厦门 芳泽领事代理

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在港英国军舰“爱西斯”派出海军约 60 名携大炮

一门登陆厦门英居留地。

九二二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询问自台湾遣兵厦门之说是否属实

八月三十日 下午二时六分 发送

上午五时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上海 小田切领事

第二百二十三号

据报帝国已从台湾派遣兵员一千三百人至厦门。此言不知是否属实，如若属实，则事出何因才致此举，烦请来电告知。

九二三 八月三十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已将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理由及撤兵意向通牒至英德美领事之报告

八月三十日 下午六时五十四分 发送

下午十时三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上海 小田切领事

第二百二十五号

接得贵官八月二十九日所发关于厦门骚乱之第二电案，而后将电文通牒至英德美三国领事。而美国领事已将本官所通牒之第一贵电移牒至美国政府及驻厦美领事。

九二四 八月三十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向清国官宪说明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理由之始末及福州道台为调停此事所做出差准备之报告

八月三十日 下午四时五分 发送

下午十一时三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福州 丰岛领事

第十九号

关于本官所发第十八号电报，本官曾于八月二十八日私下面会本地清国官吏且细说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理由，且该官请求本官通报帝国驻厦领事闽浙总督认同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必要，对滞留该港亦无异议，且业已电训厦门兵备道为不致恐慌应于当地发布谕告。

陈道台于八月三十日拜访本官曝闽浙总督昨日收到在沪盛宣怀应派遣（福州）道台至厦门调停此事之电训。道台受命不日将启程出发。

九二五 八月三十日 驻德国井上公使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德国报纸对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一事所持论调之报告

八月三十日 下午五时五分 发送

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时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德 井上全权公使

第一百一十五号

八月二十九日发行《本地万象》（Lokal - Anzeiger）报纸就厦门问题所刊载之评论

日本国在厦突然开始单独之举动对相关列国犹如晴天霹雳。其乃欲效仿俄国于牛庄所为，于清国中部建立一足以牵制支那海至黄海间海峡之根据地。本国于外交上对于日国之此般举动注目已久。想来日本国乃是因为本国寺院为暴徒纵火烧毁酿成一时骚乱，且顾及可能危及外国侨民才决意遣兵登陆厦门。直至今日亦未见根据证明日国心怀永远霸占厦门之意志。只是，如若日国长期定于该地，则本国乃至拥有更大利害关系之其余诸国必定首先反对之。对此危险问题，德国应不好占主导者之地位。

九二六 八月三十日 驻法国栗野全权公使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与法外相详说我军登厦之缘由及法外相对时局所见谈话之报告

八月三十日 发送

九月三日 上午三时五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法国 栗野全权公使

第六十三号

对我军登陆厦门一事，法国外相质疑帝国此行动之性质及目的，有鉴于此，下官乃解释道：遣兵行动仅为保护我帝国领事馆及臣民免于危难而所采取之暂时措施。另，承接贵官第三十七号电报，为探知法外相之意见，乃谈及清国问题且问曰：时至今日，联军之直接目的业已达成，欧洲列国间是否已就此般事件最终协定之将来行动方针达成了某种协议？法外相答曰：各国间无任何协议，且今后所行之事实在简明，仅是赔偿或安全保障而已，只是此次事件责任非在清国政府，故无理由令其（赔款或保障安全）；法国将始终坚持保全清国之政策，对于此点列国至今无一提出异议，美国亦同法国持同一意见，英国虽态度不明，但恐将不会违背同一方针，至于俄国则向来持坚定态度，保全清国一事之上与法国保持一致步调，且常与其他列国共同行动，提出切合清国国力之要求。本官乃告于该外相法国公布之政策日本甚为满意，且试云近来其对德所持未来之态度似多怀疑虑。法外相听罢稍显踌躇之后乃云对本问题，依法德两国间内密关系（一语不清）乃无权怀疑德国心怀不轨阴谋，且德国若不与列国协同一致而自我孤立单独行动必将遭遇相当困难。本官乃提示道：德国深知如此之举定会举步维艰，故而是否会劝诱俄国执统一政策亦未可知。岂料该相乃断言俄国向来顽固，当不会因外界之诱惑而变更其和平政策。由其谈话之语气可知，法外相对德国多少似持忧虑态度，而对俄国则坚信不疑。

如若俄德两国单独行动，则法国将陷于极端困难之境地。乃因为法国欲实施其欧洲政策，眼下乃不能同俄国决裂，且于远东方面若俄德两国结定亲密关系，则必为法国带去不利。若事至此态，则法国必定努力劝诱俄国。想来，割地对法国绝非有利，乃因为法国曾宣不论何国，如有违反共同行动方针之倾向，则必定挺身专心调停。详情还请参照本官第二十九号（第三百七十一号文件）及第三十二号（第三百九十八号文件）电报。

注：八月二十五日青木外务大臣之电报（第一千零二十四号文件）

九二七 八月三十一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帝国登陆厦门海军已撤至领事馆之报告

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十时五十分 发送
下午四时四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派遣至东亚书院帝国海军之中，十名业已遵照贵官八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日之电训撤至领事馆，其余则于八月三十日夜悉数撤回军舰。

九二八 八月三十一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对厦门东本愿寺烧毁一事，英领事提议海关道对日道歉之请训
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十时三十分 发送
九月一日 上午七时三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英国“爱西斯”舰长拜访高千穗舰之时乃提议由日英两国舰长及领事邀海关道至日本领事馆或英国领事馆问其是否真有镇压暴徒之意及镇压之力，且应让清国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对帝国致歉。该提议虽有海关道为发起之嫌疑，但依鄙人愚见，若在厦不能单独行动，则以借此良机与各国协同一致为上策。本官业已经由高千穗舰长告知英舰长九月一日日落之前必定答复是否接受此提议。

九二九 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转达刘、张两总督对帝国出兵厦门举措之谢意
一九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二时二十一分 发送
下午六时四十分 抵达

青木，
东京。
第二百二十六号

刘坤一、张之洞致电请求本官转达对帝国政府处理厦门暴乱中所取友好举措及护送其子孙至上海之谢意。

小田切

九三零 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电报)

北清日报对日英两国出兵厦门举措所载报道之报告
八月三十一日 下午二时五十八分 发送
下午七时二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第二百二十七号

登载于本日发行北清日报号外之某厦门所发电报称：原住民惶恐不堪，陆续有人离厦，眼下人口已走大半，市街已形同空虚，商业停滞，盗贼横行。此种情况全因日本不当举措所酿成。且抵厦英国军舰得清国官吏许可已然登陆厦门。英国此举或能恢复土民信任，而日本之举动则始终未得理解。

九三一 八月三十一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禀申对我军登陆厦门问题之愚见
附书 八月二十八日驻福州之陆海军军官及丰岛领事等发与大山参谋总长及青木外务大臣之意见申告书

附注 青木外务大臣发与丰岛领事之第十一号密电
外机第二十八号 九月十三日 接收

八月二十七日，在厦高千穗舰长发来如下电报：
已决定以下协议：
一、眼下尚不能确认清国添加兵备于炮台，然从其遣军舰二艘入港、一般增兵之模样、清国士官要求保护帝国居留民之部分陆战队撤去等诸事实可查其敌对意思。
二、为应对上述危险局势，单凭而今陆战队恐难以成保护之实，故而通知各地方官及各国领事将从台湾遣兵至厦以保护我帝国居留民。
三、请求台湾总督于陆军整備完毕后即刻命其出发。
四、依据第一项事实，是撤去炮台兵备抑或交付炮台已要求 (清国)

在我方所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若不然，将视之为无视我方要求，届时我方将以武力强制占领炮台。

五、占领炮台方法日后再探。

承接以上电报之时，顿觉惊愕于厦门一带局势变化之突然。诚然先前已从厦门领事及高千穗舰长所发电报获悉因东本愿寺遭烧毁，帝国出于保护居留民之虑已派遣海军登陆厦门，然不曾想情势剧变居然已至此种地步，故即刻拟电文向厦门领事询前述之五条件是否仅为领事及舰长间之决议还是收到训令业已开始实施，至今未得回复。又从当日从厦归来之驻福州佐野海军大尉处得知此事全为政府之命令。想来帝国于厦所施方针即为于福建所施方针，故而厦门一旦起事必然波及福州，关于此点想必已不需本官赘言。然今次发生如此大事，本官却未曾接得任何训令，实属不可思议，而帝国政府如若能断然采取措施，则当前驻福州之本官将需如何行动为宜，不胜疑惑，特发附书第一号抄本所示电报（第九百零六号文件）请训。同时，经与驻本地之帝国海军军官协议之后乃商定不论厦门所发何事将尽力保福州免于波及，本官深感此举之必要，遂又以个人之名义探访当地洋务局局长及次长并告知其帝国政府遣兵登厦绝无他意，仅为保护居留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岂料该地地方官无故要求海军立即撤离，事态顿成难解之势。言罢，洋务局二人皆称此事目前别无他法，帝国海军若觉有必要登厦则可一直驻于当地以期顺利了结此事，而后更询问于本官善后措施该采取何种举措为宜。

然而，本地美国领事称接得该国驻厦领事之私信特前来拜访且曰厦门事件全无土匪袭击之迹象，本愿寺失火之时，乃目击清人日人协同灭火、关系亲密，如此这般却依旧命日本海军登陆厦门实属不可思议之举，又云驻本地法国领事亦接得该国驻上海总领事之电报称须确认此事真相且于夜半拜访美国领事。俄国领事来馆访问之时仅委婉声称须互相协助保地方安宁。因他事前往拜访英国领事之时，该国领事乃云日军登陆厦门当属失策，对此本官答曰：厦门一地素有排日之风且当地清国官民间盛传厦门本愿寺失火之两三日，日本僧人已将器具悉数移至他处且不说，失火原因亦有证可循其可疑之处。

但反观本地地方官今时意向乃察觉其对照眼下帝国处理北清事变之威武与好意，深感若欲保全清国，除依靠敌国外别无他法，这点可从其一味依赖日英美之言行中查证。如今帝国政策要求占领厦门一角实有必要，且同地方

官商议之后乃思和平租借并非难事。只是，若以上述无法确证之事为口实且未察列国之意向即胡乱施以炮火占领之计策只能引来清国反感，更引来列国猜疑，今后对福建之方略且不谈，此举将对东洋大政略横生何种妨害实属难计。鉴于此事严重，下官随即与驻本地帝国军官阐述愚见，尔后拟出如附件第二号抄本所示之四人联名书陈之于阁下及参谋总长海军大臣。

之后，又接得第三号（第九百零六号文件）及第四号（第九百一十六号文件）抄本所示之贵电才知此事并非帝国政府之主张，遂又详尽告知本月三十日来访之洋务局局长陈同书曰帝国政府绝无其他歹意，其听罢后亦现出颇为喜悦之意。另，本国驻上海总领事代理在同江南总督商谈之时乃获悉为维持南清地方稳定，在沪盛宣怀特电训本地许总督令其派出委员前往厦门顺利了结此事。陈氏被命为委员后即刻召回泊于厦门之炮舰元凯号，航抵本地后随即乘该舰驶往厦门，详见附页第五号抄本所示之电文。如历来屡屡通报可知，陈同书乃是时常阻挠帝国利益之人，今次北上之后于局势有何感想，其在当日的谈话中如此说道：行政警察方面清国恐须遵照日本所定之方针以寻求日本帝国人民之助力，且以朝鲜作为日清俄间之独立国加以保护最终不得已同清国开展之举时至今日看来乃佩服日本帝国见识之深远，同时亦足以看清清国政府愈加顽迷之态；观今清国颓势，已无法匹敌日本，若欲同日本一道维持地方稳固，则需采取同日本统一之步调，不得推拒；要求登陆厦门之日本海军撤离之举乃是地方官未得外交要领之由；日本海军留驻厦门亦无任何不妥之处（下官特意不告知其贵电所提及之海军撤退一事），只求厦门领事顾及地方安稳切勿再行增兵。下官深知以上言论多为性情变幻莫测之清国官吏所怀一时奸策下之甜言蜜语，但窃以为多少可察一般地方官之意向。

以上便为本官对厦门事件所持愚见，具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领事 丰岛捨松（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附页第二号

诚请将此抄本送达参谋总长及外务大臣。

当地权重之地方官多无意抗议帝国在厦之用兵，对照帝国于北清之好意举动后更深信帝国政府并无歹意。窃以为欲达占领厦门之目的，其实大可不必炮火相加，平和交涉继辅以军队压力即可成功，且深信此计符合帝国之利益。

呈报上述愚见。

眼下当地土民洋人皆风传本愿寺烧毁一事乃帝国故意为之，并无暴徒蜂起之事实。

八月二十八日 发送

四人联名

（附记）

机密文件 第十一号

在福州 丰岛领事

外务大臣

（贵官）就帝国在厦军事行动一事于上月三十一日所发第二十八号电报中屡屡陈申之意，本大臣业已了解，且认同贵官之意见。彼时贵官对于福州地方官之处理切合时宜恰到好处，本大臣亦十分欣赏贵官之劳，且望今后彻底贯彻帝国政府之旨趣，以保当地地方官对我帝国之信任。只是，此次贵信所附四人联名电文抄本之意，当时本大臣乃认为帝国在厦军事行动并无任何障碍且占领该地符合帝国利益，同贵官此次详细禀申之意完全相悖。彼时贵官并无提出已收得高千穗舰长所发电报之事实，亦未采取措施以明确陈申贵官之所信，乃发出看似同贵官精神相左之前述联名电文，现今看来，本大臣仍深感遗憾之极。另，第十八号贵电（第九百零六号文件）亦过于表意不清，无法明了其到底基于何种事实之上。本大臣并不知晓高千穗舰长已发电报之贵官处，乃推察为我军少数陆战队登陆厦门一事，遂于二十九日发送电文训示。以上之事，还望今后多加注意为要，特此一并陈报如上。

注：本文书并无日期，已标注为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所发现。

九三二 九月一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电报）

任地清国官宪及洋人方面对厦门骚乱之观测情报

九月一日 下午六时三十五分 发送

九月二日 上午一时三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在福州 丰岛领事

第二十号

帝国海军之撤退使当地清国官吏及外国人纷纷深信厦门骚乱乃细微之事，且台湾总督府牵涉其中之猜疑亦已消除。

九三三 九月一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

青木外务大臣 收

地方实力派人物陈宝琛对厦门事件观测之情报

外机第二十九号

九月二十九日接收

在厦港各国领事及地方官听闻帝国政府已撤离驻厦海军之后纷纷传曰此次厦门事件仅为双方当事者之误会，帝国政府绝无他意。其中当地绅士陈宝琛（此人乃是将军总督于地方行政上之重要参谋）更慈颜于本官言道：厦门骚乱乃双方一时之误会，且早已预料此事变棘手之前必能顺利解决，从多有往来之台湾诸官言行乃可查探日本绝非对清国存有异心。既得此人如此之言，即便有若干地方官怀有疑心，他日帝国政府讲究善后计策之时，其虽不明了帝国目的何在仍将于半信半疑中了结此事。对此已毋庸赘言。以上内容皆附页抄本所示电报言及之事。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在福州 领事 丰岛捨松（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栏外注记）

“此报告之旨趣后为九月三日所发第三十号电报所否定”

九三四 九月一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接收（电报）

同意向海关道就厦门东本愿寺烧毁一事要求谢罪之提议

九月一日 下午四时 发送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青木外务大臣

同意贵官按英国军舰舰长之提议行动，故请贵官相邀海关道于日本领事馆商议此事。然须注意，今虽让其（清官）就日本寺院烧毁一事谢罪，但

并非就此便了结赔偿问题。(赔偿问题)需今后再行商议。

九三五 九月一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送 (在台湾)
山本海军大臣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电报)

请求暂缓令海关道就厦门东本愿寺烧毁一事谢罪之要求

九月一日 下午一时十分 发送

下午十一时三十分 抵达

外务大臣 于台湾总督府
海军大臣 上野领事

下官乃由领事官补通报得悉英国“爱西斯”军舰舰长提议要求道台就本愿寺烧毁一事赴领事馆接受日英两舰长询问之消息。下官将于本日由基隆启程离台。窃以为本官上京之前暂缓如上训令方合帝国之利益。

九三六 九月一日 桂陆军大臣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我帝国丧失在厦威信之详报

陆机第十一号

儿玉总督所发电报

九月一日 上午 一时五十分 台北发送

七时三十分 抵达

三十一日厦门来报

(八月)三十日,英国领事于厦门诸处张贴布告称因日军登陆厦门引起人心惶恐,故派遣英国陆战队登陆。对此文告,我帝国副领事至今决心未定,且受外务大臣之命,驻东亚书院之兵全员皆已撤退。另传闻美国领事已向道台表明将遣陆战队登陆之意,美法俄军舰亦将于今明两日之内渐次入港。观今日,帝国在厦可谓威信扫地,且外交之上亦无可担当之人。

九三七 九月一日 驻德国井上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电报)

帝国驻厦海军撤退情报之照会

抄本

九月一日 下午六时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驻德 井上全权公使

第一百一十八号

本官乃由德国外务次长处得知,德国驻厦领事电告其日本国撤退海军之举乃为日英两国军舰舰长协议之结果。以上消息不知是否属实。

九三八 九月一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特派室田办公使 接收

派遣贵官至厦门之训令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发送 完毕

机密文件第十二号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办公使 室田义文 殿

今次派遣贵官至厦之使命如下,望领会之。

一、告于清国内外之人帝国海军登陆厦门旨趣乃是保护领事馆及帝国新旧臣民,除此之外别无他意。

因北清局势动荡,南清之事亦变幻莫测,贵官务必细察形势之趋向且随时报之。

一、表面上,同清国官吏及各外国领事之交涉应由帝国驻厦领事担当之,然此事事关重大,乃以为贵官助力领事,贯彻帝国政府之旨趣,保全我帝国在厦利益乃为周到之策。

一、暂且不论将来局面如何变动,观如今形势,帝国政府已确立“与列国协同一致行动”为处理当前时局之方针,请贵官据此旨趣行事。

九三九 九月一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接收

特派室田办公使至厦之通知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发送

机密文件第八号

厦门芳泽代理

外务大臣

今次特派办理公使室田义文至厦，且其使命亦已训示，详见别页所附抄本。望贵官周知且予以该人诸事方便，同心协力，励精勉之而无误算。特此训示。

发与室田函件之抄本

九四零 九月一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英美军舰入港及登陆兵员撤退之情报

九月一日下午七时四十五分 发送

九月二日上午一时二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英舰“万霍克”（音译）及美舰“卡斯汀”（音译）已于九月一日入港。同日，下官会见英国领事，英领事乃云如果日本海军悉数撤离厦门，则英国海军亦将撤退。

厦门秩序虽已开始恢复，但市民普遍忧虑如若我帝国海军全员撤退，则难保有暴徒欲行大恶之事。

九四一 九月一日 驻美国高平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帝国于厦门遣兵撤兵始末之通牒及美国舆论对此通牒之报告
机密文件第三十三号 九月二十六日接收

上月二十八日经由驻英公使接得训示电文，要求本官告知美国政府，帝国派遣海军登陆厦门乃是因为厦门港及其附近地方因近接台湾，已成清人计划对台岛实行不义举动之根据地，加之近来排外运动于各地蜂起，该地愈加动乱，竟至暴徒纵火寺院之地步。有念于此，帝国政府为保我领事馆及一般外国人之安全，遂遣海军若干登陆厦门。本公使接得电文之后即日便将如上电文交付于国务长官代理，该代理随即回复本公使已知其中旨趣（take cognizance）且将立刻禀告美国总统。

美国政府对如上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一事表面虽不怀疑念，但将前述电文

之大意刊于报纸之上，引来评论称帝国此举乃是效仿德国占领牛庄之反动行动或是依各国举动而欲占领厦门之企图。时隔一日即上月三十日，再次经由驻英公使得悉因有证言称清国官厅已承诺保护外国侨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故已撤回驻于支那市街之兵员，且派遣于外国租界之兵员亦将待厦门回复安宁之时一并撤离。得悉如上经纬后，本官迅速电告于国务长官代理，该官则特意以公文回复称业已收得电文，而世间之批评舆论亦终得消逝，将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举视为暂时应对时局之手段。

如上详报。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驻美

特命全权公使 高平小五郎（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九四二 九月三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任地警备、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谢罪同清官交涉始末及应对各国强要帝国完全撤兵之请训

九月三日下午十时十分 发送

九月四日上午五时四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接得贵官九月一日所发之电文，九月二日本官便面会英国领事及舰长，但其答曰此番集会恐不能将他国舰长、领事置于事外。遂于翌日九月三日邀日英美三国领事、舰长各一名于英国领事馆召开会议。其时，本官陈言曰各国撤回海军之时，须令海关道于各处遣兵以保外国人生命财产之安全，且为顺达此目的，还需采取其他诸般措施。各出席代表对本官所言皆表认同。固然本官已接得海军大臣九月一日所发关于即刻从厦门方面撤兵之电训，但以为眼下仍不可将驻守帝国领事馆之海军撤离，遂又陈述道：如若海关道适当践行承诺，则即刻撤离帝国海军，但如若察觉海关道并未确实执行承诺之时，则恕帝国政府不能撤军。各出席者听罢此言后，纷纷表示反对，主张各

国应同时由各地撤兵，最终让本官对此事再做考虑。另，就东本愿寺烧毁之谢罪一事，海关道乃承诺帝国海军一旦撤离，其将立马访问帝国领事馆，呈上辩解书。现如今，就本官撤走驻于厦门各地海军之时，是否连同领事馆内之海军一并撤离一事，各国之猜疑可谓激烈。美国军舰亦将于明日之内遣其海军登陆厦门。特求电训指示。

九四三 九月三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传达闽浙总督对我帝国于厦门事件之中所采取措施之谢意

九月三日 上午十一时四十分 发送
三时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上海 小田切领事
第二百三十三号

闽浙总督于电报中委托本官转达其欲向阁下表达对帝国政府于厦门事件中所持友好态度之谢意。且其在该电报中言称已命在厦文武百官极力保护在厦外国侨民。

九四四 九月三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接收（电报）

请求任地英国领事撤回布告之训令

九月三日发送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大臣

据报八月三十日英国领事发布布告称因日本遣兵登陆厦门引起该地人心激昂，遂亦遣兵登陆。如若此为事实，务必即刻回电，且告知英国领事日本海军登陆厦门旨趣在于平息排日运动及日本寺院遭纵火烧毁之骚乱事态，保全体领事馆及外国侨民安全，除此之外，别无他意，要求英国领事立即撤回布告。如英国领事不予允诺，则贵官需立刻布告如上旨趣。

九四五 九月三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向清官阐明帝国遣兵厦门真意之报告

外机第三十号 九月十九日 接收

如本官于本年九月一日所发外机第二十九号电文中所禀，当地地方官及各国领事对台湾总督府在此次厦门事件中别有目的一事已渐无猜疑。但其后探查乃知，当地总督府及将军衙门等地方官仍有人颇为怀疑如若帝国政府的确别无他意，则全不必要以此小事为借口遣兵登陆厦门。此为自然之结果，但如帝国政府已定方针示之确无他意，则需审慎同地方官详说旨趣；如帝国政府确有目的，至少应保留驻厦门领事馆之海军，恳切说明东西现状，言明英国派遣印度兵登陆平稳无事之上海以显其在扬子江岸势力范围之实，帝国登厦之举实乃列国所示之同样措施。无论如何，窃以为现今乃为即刻派遣本邦相当文武高官至本地并同地方官认真谈判之好机会。

总之，今次厦门事件多少有伤及清国地方官感情确为事实，然同时帝国政府乃可向该国显示帝国从未放松对福建之警惕，如有机会便不赞成割让之决心。故依愚见以为，变祸为幸亦非不可能。

谨述愚见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三日

驻福州

领事 丰岛捨松（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九四六 九月三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请求英国领事撤回告示、团练总局表明好意及美国领事态度三事之报告

附记：九月六日青木外务大臣回电

九月四日 下午九时 发送

九月五日 上午二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答九月三日之贵电，英国领事仅于英国租界内张贴布告乃为事实。本官

于八月三十一日面会英国领事之时，求其解释，其乃答曰因日本海军登陆，人心惶恐，多有人逃离厦门，但并非因帝国海军登陆而带来全局之骚动。又遵阁下训令于九月四日再会该领事请求为避免清人误会而撤回布告，该领事乃答曰帝国海军撤退之时方能撤回布告。而团练总局方面已发布告示称日本海军登厦实乃保护商民，别无他意，商民可安心营业。依本官所见，得团练总局如此好意说明帝国海军登陆之事，阁下训令之目的已然达成，是否仍需本官发布告示？

美国领事九月四日访问本官之时称如日本欲占领厦门，则该领事将以本国政府之名极力反对，且英国亦将赞同美国之抗议。本官听罢乃答曰：我帝国政府是否需要占领厦门尚未确知，本官仅遵政府训令行事而已。报告如上。（附记）

九月六日青木外务大臣回电

九月六日 发送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大臣

答九月四日贵电所陈之事，贵官无需发布告示。

九四七 九月四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驻福州英国领事及洋务局长陈同书举动之报告

外机第三十一号

九月十九日接收

英国政府对福建之策略或为反对我帝国政府，如遇良机则适时将福建收入其势力范围之方针，抑或仅为维持中央南部清国各省平稳之必要性考虑。下官细察英国领事于当地之举动乃知其不遗余力讨地方官之欢心已是事实。先是七月十四日当地各国领事及地方官间成立外人保护条约之时，英国领事带头极力于其中斡旋，又于八月初旬由印度孟加拉地方派遣队长科尔纳尔（音译）军官至本地，该军官至今仍滞留福州（报纸有载此事。此人乃为英国政府派至清国各地方军官之其中一人，业已拜访驻当地之各国领事，然仍未拜访当地地方官。对外称来当地仅为观光）。且有传言称英国领事或外务书记生将与洋务局长陈同书一道赶赴厦门，遂询问于英国领事，乃查清此为全无根据之传闻，但既生此种风言乃可证明地方官对英国政府之依赖。又，

美国领事于陈局长出发前告于本官曰陈曾请求当地英人海关长同道赴厦，不料该海关长以若无上海方面许可，不可擅自奔赴他地为由依旧未予回复，但厦门事件本为日清两国之事，他国横加干涉本为不妥之举，故而下官立刻相问于当地洋务分局长，乃知陈拜访下官之时，亦同时拜访了海关长，席间谈起同道赴厦之事，尔后陈更以书文劝之，但（海关长）终答复无法同去。此举虽颇不得陈之意，但此刻想必陈已无必要同他国人同道之必要。如其感必要，据先后顺序推测，应前来询下官才是。下官业已口头劝告留守洋务局长杨文鼎氏今后切勿再行此般举动。

总而概之，厦门事件之后当地地方官顿生依赖英国领事之倾向，故而即便英国政府无对抗帝国政府之方针，英国领事讨地方官欢心一事且不论作为领事职责同时作为权宜之计亦属可为之事。今后若欲挽回地方官对本邦之依赖心，恐颇耗时日及手段。

英国领事一面向本官公然表明其好意，早前派遣炮舰至川石岛以保海底电线之事便于该舰驶抵前通知于下官，另就如何处置厦门事件一事，又如别页所附抄本所示率先询问本官意见，可谓颇能玩弄手段之人。

禀申如上，谨作参考。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驻福州

领事 丰岛捨松（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注：附页省略

九四八 九月六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就美国总领事劝告帝国在厦海军撤退一事之报告

九月六日 下午三时五十分 发送

下午九时五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上海 小田切领事

第二百四十四号

驻上海美国总领事处发来郑重劝告称日本兵驻屯厦门恐于土民中激起不安之念，迅速撤离之方为上策。另，据该领事所言，驻厦英美德各国领事均持上述意见，而其中美国政府虽已训令驻厦美国领事视局势之需要，可派遣海军登陆，该总领事已劝告驻厦领事暂且推迟海军登厦。

厦门及当地列国领事态度如上所述，观当今局势，应以迅速从厦撤离我帝国海军为要，静候阁下训电。

九四九 九月七日 驻英林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事

附书一 接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号电训而向英国政府请求之事

附书二 接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号电训而向英国政府请求之事
机密第三十一号 十月十一日接收

厦门及其附近地方因近接台湾而屡成对台岛不正企图之根源地，常为我帝国添不浅忧虑，今次又欲发动排外骚乱，以至纵火烧毁我国寺院，帝国政府为保我国领事馆及外国侨民之安全，乃感派遣少数军队登陆厦门实为必要之举。阁下于上月二十八日发来第二十九号电训后要求将上述旨趣通报于英国政府，下官遂将该电训如附页抄本所示稍作变更后交付于巴奇氏。然其后又由驻厦领事报告得知，清国地方官厅已向驻厦领事承诺将给予外国侨民生命及财产相当保护，帝国政府遂下令本为保护日本建筑物而遣于该市之海军迅速撤离，且承诺待认定厦门回复安定之时，剩余海军亦一并撤回舰内。阁下遂又于八月二十九日发来电训要求下官转告上述旨趣于英国政府，下官遂又速拟附页乙号抄本所示文本交付于巴奇氏。

关于此事，听闻林巴里伯爵方面乃极力主张帝国政府措置不当，且未曾停止责难。又得悉有香港报纸刊载称因帝国政府登陆厦门激起该地民心骚动，英国终派本国海军登厦，各国亦纷派本国军舰驶抵厦港。虽有帝国政府举措实同俄国占领牛庄如出一辙之流言，但外务次长助理巴奇氏对本官无任何不满之词，且报纸所载其言论亦无非难帝国之处。此为眼下日英关系最为密切之时，对待清国问题一事上，实有必要协同一致共进退，但私以为（英政府）正在踌躇是否应发表为故意引起帝国政府不快之言论。

如上具报。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驻英

特命全权公使男爵 林董（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甲号

厦门港及其附近地方因近接台湾而屡成对台岛不正企图之根源地。今次又有好事之暴徒发动烧毁我国寺院等骚乱以致危及外国侨民安全。

观此危急形势，帝国政府为保我国领事馆及外国租借之安全乃决定派遣少数军队登陆厦门。

请将上述事实告知于女王陛下政府。

（附书二）

乙号

青木子爵 致 林男爵

一九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念及清国地方官厅已向帝国驻厦领事承诺将保护外国侨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帝国政府遂下令本为保护日本设施而遣于该市之海军迅速撤离，且承诺待认定厦门回复安定之时，剩余海军亦一并撤离。

九五零 九月七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一并发送英国领事已撤回告示及团练总局告示二抄本之事

附书一 八月三十日任地英国领事告示抄本

附书二 厦门团练总局告示抄本

机密第五十号

九月二十二日接收

英国领事撤回告示之事

接本月三日所发电文乃得悉阁下训令，即英国领事已于八月三十日发布告示，称英国遣兵登陆厦门，实乃因为日本海军登厦之举引起人心激昂所致。若此为事实，则须对外言明我帝国海军登厦乃是念及厦门排日运动及本愿寺遭纵火焚毁所致骚乱，而欲保我国领事馆及各外国侨民安全之行动，并要求英国领事撤回前述告示。如若其不予允诺则让本官另出告示以彰上述旨意。承接贵电之后，鉴于前述告示（附页甲号）贴出之时，言辞不甚稳妥，乃质疑于英国领事，英国领事听罢乃答曰：告示仅欲说明厦门局势动荡成为日本遣兵登陆之动机，而其登陆又激起人心惶恐之意而已，绝无半点加害日本之恶意。尔后又接得贵电训示，遂又面会、质疑英国领事，果然如前一般重复措辞，至于撤下告示一事则全不允诺，而就我帝国登厦兵员之事，双方业已稍成一致，本官乃云（英国领事）大可在我帝国撤兵之同时，撤回如上告示。之后经查证方知，告示原文竟说是日军登厦才招致骚乱，同英国领事之解释可谓大相径庭，但英领事依然坚持前述口实，不予撤回告示，且狡辩称汉文洋语间多少存有差异，而撤兵之事需于规定期限完成，故而在帝国撤兵后再行撤下告示方为良策。（经再三磋商）双方终达成协议即于撤兵同时撤下告示。另，就需下官于厦门广而告之帝国遣兵登厦真意一事，日前团练总局已发布附页乙号抄本所示之通告，窃以为此通告已充分解释帝国之合理举动，故而业已无需本官再发告示，但出于慎重之虑，仍于四日之时摘其要而请训之。究竟英国是否会于帝国撤军之晓而撤下所有告示眼下仍不得而知。就前后电训之始末，大略详述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驻厦

领事馆事务代理领事官助理 芳泽谦吉（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甲号抄本

大英钦命驻扎厦门办理本国通商事务领事馆满为

出示晓谕事，照得现因日本兵上岸，人心惊惶，甚多搬走移避，为此出

示晓谕各英商属民，凡在鼓浪屿厦门居住，仍旧地方官协同本领事保护，因为此举并非他意，所以派拨本国兵丁在于租界之内巡视，以资保护，尽可放心各安生业，毋须怀虑，特谕。

西历一千九百年八月三十日 给

（附书二）

乙号抄本

团练总局示

日军登岸巡行 声称保护商民
 尔等铺户居民 照常不必忧惊
 往来如遇日兵 切宜静气平心
 听候上宪施行 特此告诫凛遵

九五一 九月七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在夏日英海军撤退及海关道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所撰谢罪书之接受事宜

九月七日下午五时四十分 发送

九月八日上午一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 芳泽领事代理

驻于厦门及领事馆内之我帝国全员海军已于九月七日同英国海军一道同时撤离。且本官九月六日业已收得海关道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所撰之谢罪书。经长时论谈，本官望海关道发出如下通牒：

教堂为数恶徒纵火焚毁，本官有失监察之处，甚为遗憾。

详情请参信文

九五二 九月七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海关道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所撰谢罪书抄本之送付事宜

附书 谢罪书抄本

机密第五十一号

九月二十二日 接收

接得九月一日电训，本官遂同当地道台展开谈判，望其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提交谢罪书，道台期欲借“教堂监守之人失火，本道深为抱歉”寥寥数语而了结此事。但如若照其所言，则有失事实之真相，且反倒于帝国不利，故严词要其予以修正，历经数次谈判，终得附页所示之修正文稿。下官虽不甚满意，但暂且收下。纵然该“谢罪书”价值不甚充分，但终究为当时时局所限，别无他法，故暂且认定其为“谢罪书”而接收之。如若今后仍有训示，则本官可令其再以修正，届时仍望仰仗贵官之指挥。具报始末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驻厦

领事馆事务代理

领事官补 芳泽谦吉（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大人

（附书）

径启者，面交前信，更改几字，以教堂被何等坏人焚烧，本堂缺查，深为抱歉。业经飭查分别认真办理在案，所有厦岛及鼓浪屿等处分扎洋兵已承允飭回飭（舰？）船，感激之至。惟定于本日何时撤退，务祈先为示知，俾可飭令兵勇前往，以资保护，而安閭阎。专此顺颂

升祺不一

各（名）另具

九五三 九月七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接收（电报）

帝国登厦海军撤离完毕之通知

小田切，

上海。

回第二百四十四号贵电，帝国登厦海军业已撤离完毕。

青木

一九零零年九月七日 发送

九五四 九月八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驻英国林公使 接收（电报）

帝国登厦海军撤离完毕及业已接收海关道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所撰谢罪书之通知

九月八日 发送

驻英 林全权公使

青木外务大臣

第三十六号

参照本大臣第三十一号电文，鉴于厦门已回复和平秩序，且该地地方官确证将充分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安全，已于九月七日撤离剩余日本海军。另，该地地方官已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作出谢罪。望贵官将上文转电于帝国驻德法美三国公使。

九五五 九月九日 上海在职小田切总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闽浙总督所作保护外国人之承诺及英国政府对德国侵入长江流域所持态度之报告

九月九日 下午二时四十分 发送

下午五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上海 小田切领事

闽浙总督于电报中向本官承诺：已严命在厦清国文武百官多加注意保护外国侨民，维持当地秩序。

另，本官从“泰晤士”报通信员处得知，德人企图侵入扬子江流域，英政府业已通报德国策动侵入之后所造成之骚乱后果将由德人一并承担。

本项属密言。

九五六 九月十一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代理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就帝国驻厦海军撤离之后，我舰停泊位置之禀申

九月十一日 下午二时 发送

下午七时三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 室田办理公使

第一号

上野领事承接阁下训令，而（本官）又从上野领事处接得归港之电文。训令要领还望告于本官。诚如本领事馆事务代理日前所禀，驻守帝国领事馆之卫兵已于本官抵厦之前全员撤离。眼下各国领事馆及其他日本商馆已驻有清兵。然本官思量撤退清国守兵乃为良策，目下正于勘考之中，日后再行电信禀报。

眼下厦门港内泊有本邦军舰四艘，英法美俄军舰各一艘。窃以为本邦若干军舰暂时撤至当港不远之处为佳，以此便可观察清国人之一般意向及外国军舰之举动。我帝国舰长皆赞成愚见。静候回电。

九五七 九月十二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代理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随时通知下官北清状况之请求

厦门 一九零零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时三十五分 发送

一九零零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六时三十分 接收

青木，

东京。

九月十二日第二号 请电报下官如帝国军队登陆上海等近来北清动乱中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之不寻常之事。

室田

九五八 九月十二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代理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厦门商况及在港各国军舰态度禀申

机密第一号

十月一日 接收

我陆战队之后，英国海军亦相继登陆厦门，其时厦门变相万端，而其中清国人自不待言，居厦台民多数已将妇女及财产转至他地，各处店铺闭锁，

商业停滞。据传码头处苦力劳工（约有苦力七八百人）、船夫等人可得平日数倍之酬银，乃察彼等已悉数从事避难者货物搬运而拒绝各贸易品之运送。非但英国及各国共同租借地内置外国商店多受其害，三井物产会社、台湾银行支店等皆深感其利害，其中尤以台湾银行支店为最，该银行发行之银券于数月之前发行渐趋博得信用，厦门及周边地方流通之银券几达十余万日元，岂料突发此事，瞬时纷纷前来交换正货，其价亦于寥寥数小时内涨至八万余日元，加之奸商乘机放出种种谣言，竟欲以六十钱附近之价格买收购台湾银行支店一円券。且平素于该银行储蓄之市民突欲将钱财取出，该银行之信用可谓一时全毁。小官抵达当地且探查一般情况后，乃以为割让台湾以来，当地附近部分清人对我国民多少怀抱不良感情，以至发起排日运动或收复台湾等种种谣言以逞一时之快。然彼等并非怀有抵抗帝国之实力，多数与普通清人无异，甚至反之，多有祈求平安无事之倾向。故而本愿寺（租来之房）烧毁前虽无从查知骚动之形迹，但（当地）毕竟历经前述萧条结果后，仍于陆战队撤离之时重回旧时人气，码头苦力船夫亦重执旧业，现今已同（东本愿寺）烧毁前别无二致，且暂移他地避难之人亦相继返厦。台湾银行支店之存款日呈增势，纸币信用亦回归旧貌。如此视之，当地情况可谓已恢复如初，现今厦门港内泊有帝国军舰四艘（高千穗、和泉、高雄、筑紫）、俄法英德军舰各一艘，此等外国军舰均为我帝国陆战队登陆之后相继入港之舰，观其情况可知各国乃为观察我帝国泊于港内数舰之动静而刻意泊之。换言之，各国军舰乃是不得已与帝国军舰相伴。有鉴于此，如若我帝国军舰当中一舰留守港内，其余遣至电线接续附近之地暂且回避，则各国军舰必定解缆启程，如此一来，必定为我帝国观察而后状况提供便利。参第一号所发电文乃知如上种种之事，据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出差至厦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阁下

九五九 九月十二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接收 (电报)

监视德国军舰于马尾行动之训令

九月十二日 发送

驻福州 丰岛领事 青木外务大臣

无号

有来报称德国泊于马尾之军舰日前劝诱闽浙总督协同一致行动。请贵官即刻着手探查其劝诱之目的且密切注意其一切言行。另需贵官常同闽浙总督交好，得其信任，今后如遇类似今次之事，敦其排斥德国于帝国不利之计划。

九六零 九月十二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驻清国西公使 接收 (电报)

通报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真相之事宜

西，

北京。大沽炮台

第五十号 回第十六号贵电，八月末之时，我帝国确有派遣若干海军由在港军舰登陆厦门。帝国此举乃全念及近来厦门及附近地方之暴民兴起排外骚动，更有我日本寺院惨遭纵火焚毁，为保帝国领事馆及各国侨民，特遣兵登厦，除此之外，别无他意。且说厦门恢复安定平稳及当地地方官承诺将充分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呈上就东本愿寺烧毁之谢罪书后，帝国海军已于九月七日全员撤离。

青木

一九零零年九月十二日

九六一 九月十三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各国军舰之行动及任地官民对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感情报告

附书一 九月十二日电训

附书二 同日法国领事之答复

附书三 九月十三日情况报告电报
外机第三十三号

德国军舰“施瓦尔伯”号招待福州总督流言之真伪及当地官民对厦门事件所持感情之相关事宜

已承接如附页第一号抄本所示之九月十二日阁下所发电文，即要求下官鉴定德国泊于马尾港之“施瓦尔伯”号军舰招待闽浙总督前往该舰传闻之真伪，且须尽力保持同闽浙总督间亲密交往。该德舰乃由厦门驶出，且先行照会当地地方官后方于本月九日泊入马尾港。鉴于其为北清事变之后第一艘入驻马尾港之军舰，故下官亦不敢怠慢警戒，终觉实属可疑，遂相问于德国驻当地领事代理其目的何在，该代理答曰仅为普通入港，且今后亦将如日常般进出。当地地方官亦如是回答。然，于时局观之未免过于巧合，当地土民间遂谣言四起，或称施瓦尔伯舰长身怀不明目的而招待闽浙总督至该舰。下官经不断探问乃察此流言纯属乱造，不可信之。该舰舰长未曾同总督等地方官交替互访，无特别可疑之处，故决定暂不发电报告之时，该舰竟于本月十三日毫无事由驶出马尾转而驶向汉口。当地素来同本邦关系最为密切，因而针对本邦之谣言亦甚多。譬如长门炮台一守兵便戏言帝国军舰入港之时必先炮击该炮台，据传亦有人信之，但参照当时情状，下官深信绝无此可能。此事亦暂不禀告。观眼下，有流言称德舰最先驶入马尾港，日英两国为德国捷足先登有损帝国威严，殊不知帝国为保川石岛海底电线早已泊于该处，已无需再入马尾港。窃以为即便德舰最先驶入马尾亦无损我帝国政府在福建之威严。

此外，法国军舰竟未入港实属难料，但又风闻法舰即将来港，下官疑惑遂将流言虚实相问于法国驻当地代理领事，得其答曰并无入港一事，详情参见附页第二号抄本。又委婉问于俄国领事（俄舰是否入港），其乃云冬季阴冷为避寒而偶尔来港亦为未可知，但眼下俄国军舰应无事需抵马尾。且说当地内外官民对厦门事件怀有疑心，此为自然之结果，其中本月十二日许总督更特派洋务局长杨文鼎亲赴当地英美两国领事处就英美两国领事于厦门事件中所费之劳心表达清国谢意。且观民间，暂延东文营（学）堂之再开业等迹象亦可佐证当地官民对本邦感情已不容乐观。反观英美领事则不断博得地方官之信任，此亦为自然之结果，今后下官恐须不时拜访当地权重之官，详陈帝国政府真意及列国大势，或于本年天长节之时，列盛宴诚邀当地重臣。

如再不实行怀柔之策，当地官民对我帝国之恶感一时难以排除。电报所能言及之事请参见附页第三号抄本。

申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驻福州

领事 丰岛捨松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一九零零年九月十二日 接收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有来报称德国泊于马尾之军舰日前邀请闽浙总督至该舰以期协同一致行动。请贵官即刻着手探查其邀请之目的且密切注意其一切言行。另需贵官常同闽浙总督交好，得其信任，今后如遇类似今次之事，敦其排斥德国于帝国不利之计划。

(附书二)

法国领事馆

福州

一九零零年九月十二日

丰岛先生：

鄙人初次听闻法国军舰即将来港。恐是厦门或上海之若干炮舰欲来马尾，但纵使如此，亦应是正常访问，且鄙人未曾接得指示。

日前曾收一邮包寄于此地一海军军官，但此军官所在之巡洋舰却从未来港。

A. Dore (签名)

(附书三)

情况报告电报

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时二十分 发送

九月十四日上午五时四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福州 丰岛领事

第二十四号

德国军舰招待闽浙总督一说纯属无稽之谈，舰长从未拜访闽浙总督，且其舰本日将驶离当港往北。德国领事亦告知下官其余德国军舰将逐次入港，今日起一周内将有另艘德舰抵港。

维持与闽浙总督之密交一事，本官自当尽力为之。但日前所起厦门骚乱不幸致使当地官吏及绅士等对帝国心生厌恶之感情，欲恢复旧状，恐须耗费不短时日。

杨道台已于九月十二日拜访驻本港英美两国领事，并就两国驻厦门领事于平定厦门骚乱之时所给予之恳切援助转达闽浙总督之谢意。

九六二

九月十三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接收

归途出差至福州及清官怀柔之事宜

(半公信)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发送

驻厦 室田办理公使 大人

青木外务大臣

拜启 贵官抵厦后所发第一号及第二号电报之旨趣业已承知。而就第一号电文，眼下正同海军大臣协议之中，贵官收得本信前本官已发电报数封以期其予以允准。据数日前之报道，厦门已稍复平静，而我帝国海军已全员撤离归舰。且上野领事不日亦将归任，如此视之，于厦将再无需劳烦贵官之事项，恐须贵官他日择良机亲赴福州，多经介绍而结识闽浙总督及其他当地权重之臣，且一如日前电文所述需笼络总督讨其欢心，让彼等诸事依赖于我，求我之欢言，如上事项还望贵官尽力为之。本邦驻清国公使日前面会本官之时乃稟申曰该省内暴徒蜂起单凭清兵恐难以镇压，故清国需依仗帝国，其时再行派遣当地附近之日兵助力该总督平息动乱可谓良策。相信该公使业已同总督传达如上旨趣。今后如当地兴起何种事变，应让清国官员主动前来求我帝国之支援。倘若能得今次般总督亲自前来求援则更佳。另据暂留当地之桥本大尉来报，德国军舰日前已招待闽浙总督以期协同一致。因其目的及就何

事“协同一致”尚未判明且不知德人究竟包藏何种祸心亦变幻难测，假若他日该国提出于帝国不利之提议，贵官务必尽力让总督断然拒绝之。总而言之，当地同我邦关系最为特别，帝国政府已恳切明示须尽力辅助当地清官，不得踌躇，还望贵官努力替其分忧与其安心以期其始终信任、依赖我邦。如上事项，冀望贵官尽力为之。

敬具

九六三 九月十四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接收（电报）

就帝国警备舰港外碇泊位置一事海军大臣所发电训之通知

九月十四日 发送

驻厦门 室田办理公使

青木外务大臣

无号

回第一号贵电，因高千穗舰长已报道同样之事，海军大臣业已发出准允之训令且已下令一舰留守厦门。详情请咨于高千穗舰长。

九六四 九月十五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厦门东本愿寺烧毁问题善后策之稟申

机密第二号

十月一日 接收

本愿寺布教所遭纵火一事，其实情暂且不言，当年割让台湾之时沦为我军俘虏之清兵或逃出台湾秘密潜入厦门。眼下栖于当地附近地方之暴徒又放肆云曰因割让台湾而受直接或间接之损害，且数月之前已有巷议称清国人欲乘北清事变之良机放出种种流言抑或倡导排日运动、收复台湾，蛊惑愚民。因已可见一丝厦门不稳之形迹，故而在本愿寺纵火事件发生之时，帝国领事率先亲临火灾现场且通牒清国地方官即厦门道台同赴。清官抵达后乃让受害之人陈述现况，与之同时，领事则于道台言明厦门不稳之形迹，且限其在一定时日以内缉拿凶徒并质问其今后将以何种手段保护居于厦门市内之六七百名新旧帝国臣民之生命财产安全，其后更发照会示之。此外，领事亦面会英美德三国驻厦领事详陈本愿寺焚毁之情状且细说质问道台之要点，且預告于

各国领事帝国意向即因不知清国官民今后将采取如何之行动以保厦门市及各国共同租借内人民之生命财产，将从军舰遣出若干水兵登陆厦门。道台方面，限其于时期内缉拿凶徒自不待言，但终不可期待其作出今后于监管执法之上令帝国满意之明确答复，届时将倍加责其未践职责，并引其至领事馆令其发表谢罪之辞，倘若可能则再命其撰下谢罪书等以作他日证据之用。如其后再徐徐采取海军登陆之手段，恐将无今日之结果。然不胜遗憾，帝国尚未行此手段便接得纵火通报，与之同时，海军开始登陆而出差至厦市以教导海军登陆之领事馆警部首先抵达火灾现场，在此之前领事以下之巡警则未尝实地搜检，反倒是道台接得火灾报告后迅速奔赴现场命其兵勇保护被烧之地；而英国领事则于我帝国海军登陆前抵达现场就起火原因亲切咨问于近邻之人。时至今日，我帝国海军登陆及撤退可谓是一时威吓之举动，而此事得过且过也就作罢，撤兵之时道台所送之谢罪书亦实属单薄，今后若至就此事谈判之时，帝国恐将缺乏确凿证据。眼下补救虽难免颜面不佳，但可溯源求本，令受害人——本愿寺代理僧以当日之日期书诉状，另参当夜宿于布教所之雇员——本邦人及清国人之口供，附上警部搜检书，命领事发照会文于道台要求其缉拿凶徒、严厉侦讯并予明确答复凶徒基于何种意志而行此暴举。下官以为，如此一来，他日观形势之时便可敦促其遵照此照会之答复行事而不得怠慢。先行具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出差至厦门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阁下

九六五 九月十六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同闽浙总督及将军会谈之事

九月十六日 下午四时十五分 发送

下午八时三十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福州 丰岛领事

第二十五号

接本官第二十四号电文。本官为查闽浙总督及将军于帝国胸怀何种感情乃亲访二官，而二官尤其将军远超本官之预想相继表达日清间亲密友情，二人态度亦十分温和。恳谈间，本官详陈道近来帝国于厦门之所为别无他意，但觉德国举措甚为可疑，二官（闽浙总督及将军）听罢竟反问于本官德国对清国究竟包藏何种企图。下官虽觉讽刺，但依旧乘机答曰：从外国诸报得悉，德国应是为保同西洋各国之均衡而欲于南清建立海军之根据地。详情已附于邮件。

九六六 九月十七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闽浙总督及福州将军意向之情报

外机第三十四号 十月四日接收

下官于本年九月十三日所发外机第三十三号信文中曾简要禀申当地官民于帝国之感情，而后为确实查探彼等对帝国政府所怀何种意向，下官且向总督许应骘及将军善联表达访问之意，二官乃答曰“恭迎来驾”，得其答复如此，遂于本月十五日先至总督衙门处，期间更有洋务局局长杨文鼎及陈同书列席陪坐。下官见此良机，乃言道：

当地平稳无事全拜贵总督保护有方，我等外国人均欲表达谢意。而今次厦门事件仅为一时之误解，虽一度将演变为大事，但终得顺利解决，深感大幸。然此次贵总督特派陈道台专程至厦且命杨道台向当地英美领事转达谢意，多费心劳，下官深感于心不安。想必阁下已知悉帝国今回之举并无他意，但倘若贵总督就厦门事件于帝国政府有任何意见，还望相告于下官。下官将谨承转达于本国政府。

总督听罢，答曰：

今次厦门事件实属意外之事，且惊闻该地竟有百余名男女土民于避难途中溺死，实属难测之意外。而于得悉日本政府别无他意之后，已无特别意见需贵领事代为转达。

此时，身在旁侧之陈道台亦言道：

杨道台此番访问英美驻当地领事乃是因为英美驻厦领事于厦门事件调停

之中颇费心劳，邦交礼仪之上需其代为传达谢意而已，并无他意。

言罢，其又谈及厦门事件之种种风传，下官遂陈述道：

原本厦门便有别于福州，其过半为外来人民，素有排日念想。日前划定日本专管租借之时，便伤我驻当地领事馆馆员二名，上野领事乃思恐有土匪蜂起，又逢其时为最需谨慎之秋，终派遣若干海军登陆厦门。

陈道台接话曰：

非也。上野领事心怀隐忧缘由非在于土匪，乃是新入籍之新日本人竟放大流言蒙蔽该领事。此为厦门道台同日本领事馆某官员之真切谈话。然幸得日本政府善辨真伪，特将上野领事召回本国（嘱咐其对策），而后藤长官早前亦速至厦出差，其中多有劳其进行种种周旋，最后终得控制骚动未演变为大事。对此，我清国官民均需表示感谢。

窃以为如上内容应是陈道台向总督复命之时部分所言，且尤感意外其竟得知后藤长官为调停今次事件而差旅至厦一事，遂暂且将此事汇报于后藤长官。

尔后话题移至种种杂谈，杨道台乃面向总督言披露已接得电报曰李鸿章已于本月十四日（清历八月二十一日）乘法舰驶离上海而北上，而当总督问及当地同北清间之电报为何种线路之时，陈道台又加以详说。总督听罢乃言道近来因有电报，故而多有听闻种种烦杂之事，不如去之（电报）。下官听罢乃笑称此时还是不见不闻为佳。彼等对下官可谓毫无疑问心。一如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外机第二十八号所述，下官以个人之名义会见陈、杨道台，且告知其帝国政府别无他意，已然缓和其对帝国之感情，而总督、将军亦再三感谢下官之好意。次回拜访将军之时，又谈及相同之内容，将军乃言道日清两国务必协同一致，尤其厦门别于福州，多有聚集无赖之徒，故而上野领事亦颇费心劳。本官闻罢亦适时陈述意见，及至话终之时乃云：

我帝国政府对贵邦绝无包藏祸心，对此想必贵将军早已了解。只是万一其他列国染指厦门自不待言，如若其染指福建某部之时，为维持亚洲大局及台湾形势，帝国政府将不能坐视不管而必然采取防御之策，对此亦望将军同样予以了解。此话仅同贵将军言之。

将军听闻后乃答曰充分了解，且德国于清国之企图甚为可疑，乃相问于下官如何视之，下官遂言曰：近日由外国各报得悉德人乃欲效仿英国之九龙

地方、法国之广州湾，于南清地方尤其福建或浙江省租借一海军根据地，于此多事之际，还须多多警戒才是。总而概之，总督、将军二人对下官之言辞举动甚为亲密，且下官可断言其已充分了解帝国政府同流言相反，对清国毫无异心。但清国人素来巧于辞令，如上二官言行下官暂视之为表面虚饰，话虽如此，依愚见却亦可判定当地地方官于帝国政府之意向应在半信半疑之间。今后远征北清之时，帝国举动应同至今所为一一致，即示好意于清国，且一有良机则派本邦高官或本官传达帝国政府真意于当地地方官。倘若如上善后之策执行得当，则前述清国官民对帝国“半疑”之意向将冰解溶消，而厦门事件亦可成帝国政府展示对列国决心之良机，为帝国政府施行对福建之方针提供便利。如上内容亦陈于附页抄本所示之电文中（省略注、第九百六十五号文书）。

申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驻福州

领事 丰岛捨松（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九六七

九月十七日 京都府知事高崎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大谷派总寺对厦门东本愿寺烧毁一事处理之意向通报

附书 真宗大谷派所书告示抄本

附记 大谷派教长大谷光莹于九月七日发于西乡内务大臣之稟请书

高甲第四百八十四号

九月十九日接收

北清动乱余波至厦，厦门教堂为暴徒所袭且遭纵火烧毁，大谷派本愿寺对此事却颇为冷静，未作类似要求之举动，反而将一切处措委托于帝国政府，全无主动之言行。现今相问于大谷派布教局僧人及福建布教师乃知，素来清国之外教徒布教方法仅为不断增加信徒，结果便是玉石混淆在所难免，其中更有无赖汉之信徒。此等信徒多外披宗教假面，实则多行不义。话虽如此，然多数外国传教士仍不加告诫，非但不逐出宗门，反而掩护其逃离而纵

情加害其自然对手——普通良民。大谷派近来亦大有陷入该漩涡之势，念及于此，总寺遂锐意改良信徒选拔及布教方法，眼下已在策划之中。另，不无凑巧台湾匪首简大狮今春逃窜至厦门，总督府某警部为缉拿之亦相继来厦且借宿于大谷派教堂，最后终查得简大狮藏身之所且顺利逮捕之返归台湾。下官臆断大谷派乃此次缉拿行动之媒介，而对外国教徒心怀怨恨之人则为乘北清动乱之机四下蜂起烧毁教堂之暴徒。而今次之损害因仅为大谷派总寺所配备之器具、布教士之衣物、杂具等，观其总价不超一千余円，故而总寺亦不效仿外国传教士所为，仅守僧侣之本分，不提过分之要求，且决意一切处置全然委托于政府。此外，又恐清国布教使误解总寺之真意，遂发布附页抄本所示之训告，且为公布事变真相于社会，亦应编撰始末书广为发放于世间。

密报如上，谨供参考。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京都府知事 高崎亲章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训示 第四号

此次厦门说教场惨遭纵火焚毁，诸子素日拮据经营一朝化为乌有，深感最为痛惜。此事虽本为不解事理之暴徒所为，然回首视之，吾等亦不可保证是否因布教方法不当或欲速奏功，偏爱、保护皈依之信徒而有失中正，抑或言语不熟、地方状况不清以致无赖之徒混淆教中仍不详其究竟为何人，只知其既已皈依我教，则需庇护之。岂料此类信徒皈依我教后毫无悔悟前非之形迹，反而有多逞不义举动之嫌疑，终危及当地所在良民之感情，而使（布教所）成良民憎恶之处亦不无可能。如若存有疑似以上之处，即便仅有一点，则责任之一半在于我方，诚然并非确实存在疑似之点。且君子皆欲穷尽责己而恕他之意，此为各位痛心苦虑之处。因而今时今日则应严遵宗门本来之旨趣，切不可贸然心生复仇之观念，日益招致良民之憎恶，上则违背佛意，下则将害今后布教传道陷于困境，甚而危及两国之密交，故务必注意此类不祥之事。我佛教徒应以慈悲柔和为本，胸怀谨慎之态度，励精布教传道。

如上训示

明治三十三年

总务 大谷胜缘

（附记）

大谷派教长大谷光莹于九月七日发与西乡内务大臣之稟请书

九月十八日 接收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主要调查人 第一科长（宗正）（印）

宗教局长印

大臣（西乡）印

总务长官（小松原）印

外务大臣（青木）花押

总务长官（浅田）印

政务局（宫冈）印（阿部）印

稟请书

真宗大谷派教长 大谷光莹

就日前清国厦门之真宗大谷派说教场为暴匪焚毁一事做如下稟请，此稟请书并非类似指令之物，仅供日后参考，望能原样保留之，静候裁决。

（贴纸）

红字

“应保存此评议书及附书之抄本”

“须令清国政府及地方官充分承知本愿寺申告之旨趣”

稟请书

北清动乱逐渐波及南清，就今次鄙派于厦门之说教场遭纵火焚毁一事，鄙派业已发布今后之训告于驻清国之布教师等。且说胸怀复仇观念本非佛教之本来面目，因而绝无损害赔偿之要求。且日后在清布教之实效乃期塑造效忠本国之臣民，别无他尔，故借事故之机而图私利之事梦里亦未曾想见，反倒将来需倍加注意，为报损害则大可以德化缓和清国人民之感情，同时勤于布教传道，以资两国间亲密国交。政府一方，必定对南清事件采取相当措置。此为外交之事，鄙派虽无权无理评论之，但此事源起鄙派，故而暂申所思。如若采取过严之处分，则反而助大动乱，于国家则多添忧虑之事，于鄙派则违背教宗本旨，念及于此，还望对此事予以宽大处分。稟请如斯。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真宗大谷派

教长 大谷光莹

内务大臣侯爵 西乡从道 殿

九六八

九月十八日 福州在职丰岛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就厦门问题同布政使及按察使会谈之事

外机第三十五号

十月四日 接收

拜访当地总督及将军一事已于本年九月十七日外机第三十四号电文中所稟申，其时（十七日）下官亦曾拜访当地布政使张曾馥及按察使周莲氏以探知其对帝国政府之意向，乃查二官皆已充分了解我帝国政府之真意，布政使更是与下官开襟畅谈，席间其咨问道：

闻得流言称厦门本愿寺乃为上野领事策划故意焚之。该领事究竟为何种人物？

下官听罢乃答曰：

上野领事为人极为温厚笃实，明白事理，非但为下官深信之人，亦是当地周按察使之不二密友。此等无法无天之举绝非该领事所为。

待下官详陈理由之后，该布政使霎时面露颇为满意之色。

尔后我二人乃谈及当今亚洲可谓之为国者惟日清两国，但眼下清国遭遇如此事变，单凭日本恐无法立足于欧美列国之间，维系亚洲命脉亦将成困难之事。布政使陈述如下：

一、今时今日若日本觉有必要派遣海军登陆厦门，则可效仿英国遣数千兵员登陆平稳无事之上海时所为，即只需同当地总督等详陈利害并予以照会，则吾等将无任何异议。吾已送私信（此私信由下官转交于后藤长官）于当时在厦之后藤长官，且于信中委婉表明如上旨趣。

一、此次日本欲出兵北京，立足于清国及欧美列国间，吾乃推察欲谋此地位甚为困难。

一、日本国军队受张、刘总督之托，完好保护了北京之宗庙。其时俄国将官主张焚毁之，但日本将官断然拒绝，且所到之处皆爱抚清国百姓。日军

如上事件早已承知，感谢之言不知从何说起。

一、清国形势已是景况日非，其原因在于朝廷用人不甚贤明，且在位大臣皆顽迷年老。

一、北清事件事发之时，余协同当地将军、总督立即发电至北京申报征伐义和团之时，然其时电线不通，故而吾等意见未达朝廷，实属遗憾。

如上内容之外，该布政使之种种忧国言语皆发自肺腑，观其举动发言沉着谦逊，实属清国官吏中少有之人。且言及清国危殆形势之时，几度哀叹，以至眼中含泪。

其次，按察使亦是素来力挺日本之人。就今次厦门事件，其一直深信帝国政府别无他意，甚至言道：若自身身在厦门将无此次意外发生。尔后更挽留下官于书斋内享用午饭。

总而言之，当地地方官大抵了解本国形势日渐危殆且放眼亚洲仅有日本帝国尚能依靠。惟当地总督年老顽迷且贪念巨深，此情状下官已数度申报。现如今将军已不同其议事，布政使、按察使则非但不从其命，反而事事反对之。日前总督欲将洪灾捐款挪为他用之时，便已同布政使激辩，总督气急乃云“惟有一死”，岂知该布政使竟责难答曰：今时此刻即便是皇上陛下一死亦不足以全其责。又，就今次厦门事件，该总督乃主张纵然无法亦需同日本开战，而将军、布政使及民间之陈宝谱（琛？）氏全力反对之。此亦为确凿事实。而下官拜访之时，该总督竟称因有电线而不得已听闻种种繁杂之事，私以为此言论实在不应从总督之口说出。如斯可见，其人实属无用，以厚利诱之暂且不说，即便同其亲密交际亦有感于我帝国毫无利益而言。窃以为北清事变平定后需让闽浙总督之类于日本有利之人替换现任总督方符帝国之利益。且说将军深受张之洞氏之熏陶，布政使则为张之洞氏家族之人，此二人皆较为明白事理，依下官愚见，帝国实有必要同此二官及按察使缔结密交，因该三地方官于地方位高权重、势力庞大，且同其他列国领事间往来并不频繁。譬如美国领事若非日前需缔结当地外国侨民保护条约同各国领事及地方官相聚于广东俱乐部，便未曾会见布政使及按察使。幸得下官介绍才算结识。

申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在福州 领事 丰岛捨松（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栏外注记）

“许总督对电报不悦一事前号报告已有提及”

九六九 九月十九日 厦门在职芳泽领事代理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为保护漳泉两地教堂而交付（于地方官）一事清官发来照会之请训

机密第五十二号

十月六日 接收

上月二十九日（清历八月初五日），负责福建全省洋务事宜之杨、陈二人来报称外国人管辖之各地教堂、医院多为暴民所破坏。念及今后尚且危险难测，恐需暂时统筹、制定漳州、泉州两地所存教堂之数量、位置、租借契约有无、家具等目录清单，制定完毕后将此清单及各教堂一并交付于当地地方官。眼下，该地地方官已发来照会称可代为保管。下官以为地方官就此事必定发送同样照会于各国驻本地领事，遂前往咨问英美领事之意见，英领事乃觉如上照会实在不便，将断然拒绝之，更欲发送对该照会之批评意见于福州总督。美领事方面虽业已发送目录，但要求削减教堂医院交付条约上之权利，且即便交付于当地地方官，日后必定多加困难，故应难以承诺（交付）。

原本条约已赋予清国官厅全力保护位于清国内地帝国臣民所属寺院、学校之责任，清国官厅究竟是否尽到实际保护之责任暂且不论，其官厅确有时常竭力保护（我帝国在清设施）之任务。故而，帝国政府实无必要将寺院、学校等引渡于彼等之下。下官欲将如上旨趣答复于闽浙总督，还望尽快予以批示。特此稟申。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驻厦门领事馆事务代理

领事官补 芳泽谦吉（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九七零 九月十九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关于英领事之排日行动、谢绝清兵保护领事馆及我军登厦理由告示之三事稟申

附记 不需张贴我军登厦理由告示之本省意见
机密第三号 十月十一日 接收

日英两国海军撤离之后，清兵取而代之守卫厦门市及鼓浪屿两地，我海军登陆问题暂且于此告一段落，而当时英国领事所发自赞排他之告示则是百般非难我帝国行动，实属卑劣，就此告示一事，已遵照阁下训令由我帝国领事代理前去请求英国领事予以撤下，彼等竟食言不应，及至我帝国海军归舰后，方渐次除却告示。此情况相信阁下已接得领事代理之报告而充分承知，然其后小官乃听得传闻称，英国于张贴告示之同时亦有分发回文（英文）于本国人，且放肆告之本愿寺布教所火灾并非暴徒所为，各英商大可安心从事其业。如此一来，如上告示及回文则非但限于英国人，可谓已深印于住居于厦门市之国内外人之脑海。且如第二号密信之中所申，我海军撤离之前厦门道台发于我领事处之谢罪书过于简明，丝毫未尽我之意志。因而他日须择时机令该道台明确解释并布告我海军登厦之真相，即：因厦门之拳匪四处张贴檄文或恶意散发谣言以致酿成本愿寺布教所遭焚毁之不稳结果，帝国领事念及道台眼观骚乱兴起但又无保护弹压之实力，不得已为尽保护普遍外国侨民之大任，遂向停泊港内之军舰请求海军登陆并见证登陆决行，且骚乱并非为帝国海军登陆所致。如此一来，便可悄然击退英国领事之告示回文。同时令道台再行修正谢罪书使之更加明确则是关系日后最为紧要之事。眼下配置于鼓浪屿各领事馆及厦门市我帝国商品陈列所、东亚书院等其他各商铺之清兵在我海军撤离谈判起便处于反复更换之状，我方恐难以长久接受如此不完全、不规律之清兵保护。英国领事已谢绝清兵驻守于其专管租借之内，本邦将早晚效仿英国谢绝清兵守护且愚见以为连同各国领事馆一同谢绝最为妥当。然配置清兵一事乃是当初领事会议上所定之决议，若想撤销恐须重开会，但观眼下情状乃可推测各国领事必定对此提案毫无异议。另，听闻道台

因内密派兵正处于经费窘迫中，此时可一面同各领事密议撤兵之事确认其意向，一面以撤兵之事为借口要求道台发布前述告示，此时提出此要求想必已不难实行。是否可于今后寻觅良机实行上述之手段，请预先训示于帝国驻厦领事。密报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差旅至厦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阁下

（附记）

各国领事及舰长碰头会中，海关道乃发起提议各国海军撤离之时，将往厦门各处配置兵力以保外国人之安全，大家皆允诺之而撤走本国之海军。故道台之配兵乃是基于我方以为确有派兵守护必要之举，若此刻由我方提出撤去配兵恐有失妥当。且，近日南方大有不稳之形势，此刻万一发生意外则必将对我帝国不利。故应等候道台发起提议令其自负责任方为上策。另，就帝国海军登陆厦门真意之告示一事，念及此前洲门团练总局已贴出令我等满意之告示，帝国政府认为既然已有此物，则已无必要再撰告示以对抗英国领事。总之，现已无需令道台再作告示以供不合时宜之配兵撤离问题所用。

（阿部）

九七一 十月一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电报）

纵火东本愿寺犯人之处罚请训及室田公使前赴福州之出发准备报告

十月一日 下午二时三十分 发送

十月三日 上午十时四十五分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门 上野领事

关于东本愿寺烧毁一事，僧侣及其他人员之取证事宜一如室田公使于机

密第二号信文中之报告，终得告一段落。不知是否须同海关道就处罚暴徒一事进行交涉，静候电训。

—— 听闻室田公使已数次面见厦门提督及海关道，而此二官始终与我方亲密无间甚而开襟畅谈，最后海关道更提议欲与室田公使及本官进行秘密会面，不日室田公使便同其约定相会于本领事馆。室田公使于此会面结束后便即刻赶赴福州。

九七二 十月四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接收 (电报)

不对东本愿寺焚毁一事请求赔偿之通知及犯人处罚事宜之回训
十月四日 发送
驻厦门 上野领事 青木外务大臣
无号

回十月一日所发贵电，东本愿寺以慈善为教旨，故而今次将不请求损害赔偿。但对罪证确凿者需贵官采取严厉处罚之方法。

九七三 十月五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电报)

厦门东本愿寺烧毁问题之再请训
十月五日 下午十时 发送
十月六日 下午三时 抵达
青木外务大臣 驻厦门 上野领事
第三号

回十月四日所发贵电，本官于十月一日电文中所述室田办理公使之劝告内容为：为达成日后协议，需添附僧侣所提出之申请及警部报告书于文件之中一并送与海关道，且因本愿寺惨遭焚毁一事毋庸置疑乃是排外思想下 (一语不明) 之暴徒所为，海关道须通告立即着手缉拿凶徒之事。以上即为我帝国应采取之妥当手段。

本官现今毫无要求赔偿之意向，静候回电。

九七四 十月八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接收 (电报)

东本愿寺烧毁问题之回训
十月八日 发送
驻厦门 上野领事 大臣
无号

回第三号贵电，贵官可依所提请求行动。

九七五 十月九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接收

对清官所发为保护漳泉两地教堂移交方案照会之应对措施回训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发送
机密文件第十四号
驻厦门 上野领事 外务大臣

福建全省洋务事宜告曰漳、泉二道管辖区内之外国教堂，恐不知何时将为暴民所破坏，危险难测，当地地方官已发来照会令将教堂及相关明细目录一并交付于地方官处由其代为保管。就如何回复该照会一事，芳泽事务代理已于上月十九日机密第五十二号有所请训，清国地方官有当然之 (保护) 义务，故而未如要求交付如上教堂等，全按贵官所提建议答复之即可。特此回训。

九七六 十月十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电训通牒高千穗舰长同和泉军舰轮换、归国之事宜
附书 十月九日山本海军大臣发与武井高千穗舰长训令之抄本
海总机密第三百一十八号之二 十月十日 接收
如附页所示已电训高千穗舰长，特此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

第二百七十七号（电报）

贵官解除保护帝国臣民之任务且须归国，故而须让和泉舰长继承贵官所接训令，而和泉、宫古二舰之增兵须同贵舰增兵一道搭乘贵舰归国加入佐世保海军团。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海军大臣

高千穗舰长 收

九七七 十月十三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进呈厦门东本愿寺教堂烧毁之相关文件

附书一 九月十九日上野领事发于厦门道台之信件抄本、焚毁东本愿寺
犯人之处罚请求

附书二 八月二十四日厦门领事馆所附警部日吉又男所提交相关人士之
讯问书抄本

附记（一）（二）（三）（四）

机密第五十三号 十月三十日 接收

关于厦门东本愿寺布教所为凶徒烧毁一事，依阁下电训指示已汇总为一册文件，另就缉拿凶犯一事业已照会本地道台，详情请参以下文件，还望知悉。附页已添附抄本，特此申报。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驻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附书一）

第一号抄本

今以书柬致贵官乃为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午前零时三十分厦门山仔顶街大谷派本愿寺布教所为凶徒焚毁一事。如布教所住持高松誓之申述（见附

页），该火灾乃为凶徒所为，想必贵官业已得悉该情况且已着手搜索为害之罪犯，但至今尚未接得任何缉拿罪犯之通知，还请火速开展囚犯搜索之事。出于便利之考虑，特添附其时亲赴现场搜查之领事馆附警部日吉又男申报书及受害人高松誓、片贝治四郎、贵国国人赵振须三人之口供，特此照会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驻厦门

大日本国领事 上野专一

大清国兴泉永兵备道延年阁下

（附书二）

抄本

申报书

就本日午前零时三十分厦门山仔顶街大谷派本愿寺布教所遭焚毁一事，下官当场召唤相关人士至领事馆进行讯问。详参附页所示之口供书之后，下官乃确信今次纵火之人应是日前于龙岩州、漳州附近焚毁或破坏教堂之同出一辙之凶徒。特此申报。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帝国驻清国厦门领事馆附

警部 日吉又男（印）

驻清国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 殿

（附书附记一）

抄本

口供书

问：报上阁下住所、姓名、年龄、职业。

答：原籍福冈县八女郡下广川村大字一条千二百五十二番地土族，当时宿于厦门鼓浪屿小岛荣藏方，僧侣，高松誓，三十九岁零四月。

问：阁下所在职之布教所位于何处？

答：于漳州布教所及厦门布教所两处兼务。

问：厦门布教所事发当时谁任住持？

答：住持为本多文雄，但当时其已返乡，不在之时委托鄙人暂时主持事务，亦将此事口头告知于领事。

问：为何不居于厦门布教所而居于鼓浪屿之小岛荣藏方？

答：其一因为房间狭窄，但主要缘由在于由漳州返回后身患疾病，居于鼓浪屿便于疗养。

问：请详述厦门大谷派东本愿寺布教所焚毁经过。

答：昨夜于鼓浪屿有一法事，鄙人与泉州布教所住持水谷魁曜、厦门布教所在职之宫尾璩秀从晚上七时半左右开始集合、开始法事，尔后准备佛事供养之餐，用餐结束，时间已大致过十一时。当时居于厦门布教所之宫尾璩秀即便归所也应是深更之时，念及此过于危险，遂令其同我等一起借宿于之前曾宿之小岛荣藏方，其不在时便委托其学生片贝治四郎代为监守。该人在晚间九时半前后合眼小睡，及至本日零时半附近，四周忽轰然响起喊声、枪声，乱作一团，其起身离床乃察觉室内及楼上已全为烈火所包围，遂立即奔至佛殿，只见佛殿亦四面皆焰火，遂勉强搬出佛像使之尚能供奉，仅以身免出逃。无需赘言，佛殿内所有佛具及各室家具、法衣、货币等连同住居于此地之人所有物品、厦门布教所住持本多文雄（其时不在，业已归国）及先前察南清动乱先兆而逃至本地之泉州布教所住持水谷魁曜、漳州布教所在住留学生龙山严正、前述片贝治四郎、山田德市（与片贝同住）、佣人、鄙人之所有物品尽数化为灰烬，无一救出。现场之情状请相问于片贝治四郎。

问：该布教所为谁房屋？

答：此为租赁之房。

问：既为租赁，则一月需付租金几何？

答：尚不清楚，且容他日查明再行报告。

问：则该房屋损失几何是否承知？

答：此问题亦容他日查明再行禀报。

问：是否已调查布教所内器具、杂物及各人损失几何？

答：此问题亦容他日查明再行禀报。

记录如上问答而念之，供述人答曰别无相异，故请供述人署名、盖章。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帝国驻清国厦门领事馆

警部 日吉又男（官印）

高松誓（印）

（附书附记二）

抄本

口供书

问：报上阁下住所、姓名、年龄、职业。

答：群馬县吾妻郡岩岛村字岩下百七十八番地，当时宿于厦门山仔顶街大谷派本愿寺布教所内，游学清国，片贝治四郎，三十岁。

问：为何宿于厦门本愿寺布教所内？

答：平素得漳州府城内大谷派本愿寺住持高松誓氏之知遇，本年四月初始便居于漳州布教所，上月因北清地方形势不稳波及漳州，领事馆亦多有提醒，高松誓遂暂时撤退至厦门，其时鄙人亦随之于七月三日始入住厦门布教所。

问：请详陈布教所焚毁前夜之情状及逃出布教所时之情况。

答：前夜即八月二十三日午后因有他事外出，及至六时左右返回布教所，同于布教所通勤之宫尾氏因有佛事需受邀外出，七时前后宫尾出行。鄙人则一如平素独自晚酌，尔后广贯堂主人隅田岩次郎来访，于是交杯互酌，及至九时附近，隅田归宅，鄙人亦于九时三十分附近就寝。然之后听闻喊声枪声遂起身观望，只见房屋横梁业已起火，惊愕之余迅速赶至佛前，且将佛像拆卸而携之跑至中庭，尔后打开前门，毫无犹豫跨过门侧炼化扉，终出门外，又一路小跑直奔领事馆。途中念及仅着洋袴衬衣，遂就近跑至水仙宫街广贯堂，借得浴衣兵儿带，之后再赶往领事馆紧急汇报。

问：醒来之后是否有听见喊声或枪声？

答：醒来之后飞速赶完佛前拆卸佛像，其时布教所正门左侧之公共便所方向听得枪声及喊声。

问：其枪响几发？且喊声是否为多人之喊声？

答：当时狼狈至极，加之烈火燃烧之音，故难以辨别究竟枪响几发，但喊声应是多人之声。

问：于门内或门外有无遇见可疑之人？

答：跑至马路街之前或滑或跌十分狼狈，仅记得公共便所至小道间响有多人之声。

问：当晚布教所内有几入？

答：仅有布教所雇用佣人及鄙人二人。

问：佣人及阁下谁先察觉火灾？

答：火灾初始究竟谁先发觉恐难以分辨，但鄙人中途前去广贯堂之时，佣人告知鄙人其少顷之前已有来此借租赁舢板之银钱，现急赴领事馆，言罢便小跑离开了。之后，行抵鼓浪屿后咨问其情况，乃知其逃出布教所之时，见大门已开遂于前门逃出。由此可推，应是鄙人首先逃出布教所，但佣人为当地土人熟悉近道，故而先行抵达（广贯堂）。

问：阁下之衣物、道具是否皆已烧毁？

答：是。皆已烧毁。

问：前夜之后是否有其他线索？

答：暂无线索，宫尾君外出，鄙人独自晚酌之后就寝，并无其他线索。记录如上问答而念之，供述人答曰别无相异，故请供述人署名、盖章。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帝国驻清国厦门领事馆

警部 日吉又男（官印）（因未携印章故以拇指印之）

片贝治四郎（印）

问：先前之问答中，阁下有提及衣物、道具是否皆已烧毁，其烧毁损失价格几何？

答：恕无法当场回答，但归去后可查清且列作损失目录书提交于阁下。于先前问答之后予以追录，供述人同本官共同署名、盖章。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日本帝国驻清国厦门领事馆

警部 日吉又男（官印）

片贝治四郎（印）

（附书附记三）

口供书

问：报上阁下住所、姓名、年龄、职业。

答：清国泉州府泉州西门外，振须，十九岁，大谷派本愿寺布教所佣人。

问：阁下何时开始受雇于本愿寺？

答：新历本年六月二十日附近开始为布教所所雇。

问：请详陈火灾始末。

答：当晚十一时三十分前后鄙人已就寝，少顷闻得噪音轰然不得已醒来，只见周遭已是一片火海，加之听得枪声响起，遂立马奋起起身，然此刻多人蜂拥而进之声、破坏门扉之声等混杂，（深感害怕）一度钻至床板之下，但念及此处并不安全，稍过片刻后直接奔出门外，尔后欲将此急情告于布教所教师宫尾，遂径直朝鼓浪屿奔去，但因无渡船银钱，故又折至水仙宫街广贯堂处找其主人借得二十钱渡船钱随即渡至鼓浪屿将情况告于宫尾。

问：阁下为轰然噪音惊醒之时，是否听见枪声？

答：是。有听闻枪声。

问：枪声在哪个方向响起？

答：房屋内外皆有之。

问：大约有多少人闯进屋内？

答：应有四五人。

问：此四五人有做什么事？

答：余观之来回奔走纵火。

问：阁下逃出之时，是否有目击门外有人？

答：记得门外约有四五人。

问：此四五人是否未对阁下做任何事？

答：是。

问：是否有看见其手上持有任何物体？

答：未见其手上有任何物体，只听得“起火啦！”、“救命”等喊声。

问：阁下住于哪间房？

答：居于进门后左侧之佣人房间。

问：阁下逃出后是否再也无事？

答：鄙人从房间出来之时，仍在门内，但见椅子横飞，途中未遇任何人。

问：前述四五人是否与你说话？

答：未说任何话。

问：片贝与阁下，谁先逃出布教所？

答：片贝寝于内，而鄙人寝于外，故而应是片贝较早逃出。

问：谁更早折至广贯堂？

答：鄙人抵达广贯堂之时，尚未见片贝前来。

问：前夜或前日有无任何可疑之处？

答：无。

问：阁下逃出之时，前门是否已敞开？

答：其时，前门已坏。

记录如上问答而念之，供述人答曰别无相异，故请供述人署名、盖章。
因供述人目不识丁且未携印章故本官代笔且令其以拇指印之。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帝国驻清国厦门领事馆

警部 日吉又男（官印）

振须（拇指印）

（附书附记四）

抄本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时三十分前后，我真宗大谷派位于山仔顶街之本愿寺布教所为凶徒纵火焚毁，非但妨害凌辱我教将来之布教，亦使我等一切财物皆化为乌有，还请火速照会当地官厅并予以适当处置。特此恳请。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真宗大谷派本愿寺厦门布教所住持 高松誓

驻厦门领事 上野专一 殿

九七八 十月十三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送

青木外务大臣 接收

就东本愿寺烧毁一事请求处罚犯人之始末报告

机密第五十四号

十月三十日 接收

因本地大谷派本愿寺布教所遭纵火焚毁而请求本地道台缉拿凶徒之事宜已于本月十三日机密第五十三号信文中详尽申报。听闻如上照会上月十九日小官归任前已由室田公使呈报于阁下，下官亦承知公使之意见，且与公使相谈之中谈及是否可依照日前申报而采取举措，遂于本月一日发电报相问于阁下，四日便接得回电，依该回电之旨趣，下官乃推察我方于本月一日所发电信或有未尽其意之处。慎重起见又于本月五日发去第三号电文，电文内容几乎为重复室田公使之申报旨趣，今次回电终得“可依电文中所提意见行事”之回训，遂于昨日十二日，附上事前汇编成册文件之汉文译本，照会于当地道台，望阁下承知。具申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驻厦门

领事 上野专一（印）

外务大臣子爵 青木周藏 殿

九七九 十月二十一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公使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赴福州出差而望增补芳泽官补为同伴之禀申

机密第四号

十月三十一日 接收

下官本计划于本月初旬由厦门出发赴福州出差，但自月初开始患上恶性麻刺利亚症，卧床两周有余，终渐得痊愈，遂于本月十八日由厦门出发并于前日十九日抵达福州。本日已历访总督、福州将军、布政使、按察使等，之后更与将军及总督相约分别于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再于我领事馆中会面，届时可乘机尝试同其协议我帝国内训诸事。且业已同厦门当地提督、道台达成密议，视场合恐需告知上野领事当地协议之模样，在同上野领事商议之后乃决议派遣厦门领事馆芳泽领事官补伴我差旅福州，还望予以准允。一并具申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驻福州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 (印)

外务大臣 加藤高明 阁下

九八零 十月二十二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适当督促道台缉拿焚毁东本愿寺犯人及妨碍我台湾施政之赖阿乾等匪徒之稟申

机密第五号

十月三十一日 接收

就照会当地道台缉拿焚毁厦门本愿寺布教所纵火犯人一事，已于九月五日机密第二号信文中详陈鄙见。如上行动乃为遵照上野领事之训示而为之，及至近日终得发送照会文。然，缉拿犯人对清官而言似为至难之事，尝试敦促之亦恐其敷衍职责，如先前划定专管租借之时一般，使用搜捕乞丐之辈充数之卑劣手段。照会文发送完毕后，上野领事乃会见延道台谈到纵火犯人之事，领事方面正竭力调查中，还望道台方面以在可及之范围内搜索犯人，务必缉拿真凶归案，且并非逼迫其必须于近日完成缉拿之工作。且说割让台湾之时，从台岛逃至厦门之人或素来便居于厦门附近之清国人时常放出排斥日本或收复台湾之谣言，又同台湾匪徒串通一气或让其抵抗我帝国于台湾施政，或于台湾纳税期前让其渡至厦门以策划掠夺民间储蓄之资财。听闻时常妨碍台湾施政之赖阿乾为首之十余名恶汉眼下正住居于厦门，且有形迹证明焚毁本愿寺之事件乃为彼等乘此次北清事变之机教唆人为之。现列其姓名以期悉数逮捕投狱，更应临机应变敦促道台断然决行，以扫荡该群恶党根底，让其乌合之辈主动断其念想，同时让其不再策动为害台湾之行动。下官深信此为当下最为紧要之事。诚然，下官亦担忧依厦门延道台目前之实力一时恐难以逮捕赖阿乾等数名恶汉，但下官先前面会提督之时，已亲切婉言劝告之，且该提督看似对日清两国将来之利害点甚为熟稔，故于逮捕恶汉之事上，其必定全力辅佐道台断然决行。如上内容，还望阁下于审慎评议之后，训示于上野领事。再申鄙见。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驻福州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 (印)

外务大臣 加藤高明 阁下

(省略)

尔后于当地调查所得恶汉人名已添附于附页。倘若确实采纳愚见，还望就人名一事咨问于台湾总督。

(附页)

赖阿乾 黄文开 林清秀

苏力 黄晓潭 王赤牛

苏俊 许绍文 吴清秀

陈俊乡 许木春

九八一 十月二十二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谢绝清兵保护及我海军登厦理由告示之再请训

附书 我海军登厦理由告示文案

机密第六号

十月三十一日 接收

愚见以为应开启谈判以选择时机撤回驻守于厦门各国领事馆及我商店之清兵，同时敦促厦门道台布告我海军登陆之真相，揭示厦门附近之骚乱并非由我海军登陆所惹起。窃以为此乃当前最为必要之事，相关旨趣已详陈于九月二十五日机密第三号信文之中。眼下已至（布告之）合适时期。倘若采纳愚见，则还望阁下训示上野领事开始前述谈判。文末添附敦促道台发表之告示文案。特此具申如上。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驻福州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 (印)

外务大臣 加藤高明 阁下

(附书)

告示文案

先前厦门及附近地方之拳匪四处张贴檄文且土匪横行，当地已呈不稳之势，且日本教堂惨遭焚毁，当地顿时陷入危险之状态。日本领事为保普遍外国侨民之生命财产安全，遂从停泊港内之军舰派遣若干海军登陆厦门，此举绝无他意。英国登厦之举亦如是。

其后，本道台乃以为治下之兵足以保护普遍外国人之生命财产之安全，遂同日英美三国领事及舰长商议之后，作出如上保护之承诺，且以我清兵代替日英海军守备厦门、鼓浪屿两岛至今。然今时今刻厦门已回复平稳已无必要驻兵，故又同各国领事等达成撤离我驻守兵员之决议。还望日后注意不为谣言所惑，更不应横加滋事。

特此布告于治下之民。

年 月 日

道台名

九八二 十月二十七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理公使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同闽浙总督及福州将军会谈经过之报告

机密信文第七号 十一月八日 接收

如本月二十一日机密信文第四号之所申，昨二十六日为止下官乃一直同闽浙总督及福州将军或于当地领事馆或于总督衙门进行会谈，且每天几无休日，次次会面亦均谈至四五小时。最初之二次会面，总督虽未责难我政府于厦门事件之举措，但依然裁定事件之责还在帝国驻当地领事之身，且时而列举事实，时而发表评论，如泄胸中之不平。对此，小官皆逐一反驳并予以解释说明。另，就逮捕焚毁本愿寺真凶一事，小官乃言明责任在于当地地方官，且详陈务必展开充分搜索以缉拿真凶归案之理由。二官听罢似乎自知本方论据之不确凿，遂一改先前之态度，转而与下官开襟恳谈。席间，下官乃依长久商议之内训主旨且恳切开示道：福州地方我国关系不同寻常，因而我政府将毫不踌躇而辅助之，且诸事尽量听从我帝国之劝告，日后不论当地发生何等事变，大可前来求帝国之支援，此点想必也自不待言。万一今后某国向总督等提出协同一致行动云云之请求，毕竟不知其内心包藏何种企图，故

而以断然拒绝为佳。待小官详细说明一己之见后，彼等似乎已深切了解依靠我国乃最为紧要之事。然，仅凭口头之陈述小官尚难以信任之，今后将再择时机，以更为明确之方法使彼等表述其意思。

以上数次会面，除总督将军外其余闲杂之人一律退至门外，惟领事作为会谈之翻译而在座，且与总督、将军约定所有谈话必须相互固守秘密。今后应只需一至二次会面便足以大致贯彻我帝国之旨趣，且说清国人生性好放流言，故而暂未见其显露惹起一般疑心之模样。另，面会各国驻当地领事及海关长时，乃察其眼下尚未注意小官之行动。然，每日皆有总督、将军等如此大官来访毕竟于当地来说太过罕见，因而倘若此番交涉之结果挑起各外国领事或其他人之猜疑，且恐为帝国带来不利之时，则需暂缓总督、将军表述意思之计划，而小官亦将立刻撤离当地，踏上归国之途。

报告如上，特此具申。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驻福州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 (印)

外务大臣 加藤高明 阁下

九八三 十月三十日 青木外务大臣 发送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接收

关于各国撤兵后清兵所发起保护外国人提议及我遣兵真意告示得失之回训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发送

机密文件第十六号

驻厦门 上野领事

外务大臣

已知悉日前室田办理公使事先向贵官请训是否可要求撤去配置于厦门市及鼓浪屿之清兵，且以撤兵为口实要求道台明确布告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真意。(配置清兵一事)乃是先日各国驻当地领事及舰长会合之时，由道台所提出之提议即如若撤回外国海军，则将配置清军保护外国侨民。其时我帝国已应允，日英两国海军一撤离道台便已取而代之配置清军。毕竟配置清军符合

以兵力保护我帝国臣民之必要，故如无充分理由而于今时提出撤离清兵配置之提议实在有失妥当。且提出该提议恐将给道台一个他日万一之时不能保护我方之口实。有鉴于此，眼下惟有等待道台自身发起提议，届时我方只需参与审议即可。另，关于我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旨趣一事，既得团练总局所发充分明了之告示，则已无必要特意借清兵撤离问题为口实而求道台发布告示。训示如上。

九八四 十一月六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公使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电报)

同闽浙总督及福州将军会谈始末及归厦准备之报告

福州 一九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六时 发送
一九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十一时四十分 抵达

十一月六日第四号。关于下官于十月二十七日所发之机密第七号信文，闽浙总督及将军均已深切了解下官所言，更送信文一封表述其所思。今晚下官将至马尾且于明天启程返厦，届时将滞留厦门数天以同提督及道台会面，尔后再行回国。另，芳泽领事官补已于十月三十一日返厦。

室田

九八五 十一月十二日 山本海军大臣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就南海警备而训令远藤司令官之通牒

附书 十一月十二日所发如上训令之抄本

海总机密第三百六十二号 十一月十三日 接收

已如别页所示电训远藤常备舰队司令官，特此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海军大臣 山本权兵卫 (印)
外务大臣 加藤高明 大人

(附书)

请贵官适时巡航于上海以南厦门以北之海域，且应派麾下舰船出港而进

行射击等演习，但须留一舰泊于上海，镇西号则适当留之于长江一带。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海军大臣

远藤司令官

九八六 十一月十七日 厦门在职上野领事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电报)

就谢绝清兵护卫一事接令

十一月十七日 发送

十一月十八日 抵达

加藤外务大臣

驻厦门 上野领事

第十一号

阁下于十月三十日所发机密第十六号信文已于十一月十七日接收。我帝国政府已掌握进一步攫取我国利益之方法，而阁下所持“海关道提出撤兵前暂且滞留清国护卫兵于当港内”之意见则与下官意见相一致。

九八七 十二月十日 厦门特派室田办公使 发送
加藤外务大臣 接收

厦门·福州出差复命书

附书一 义和团告示

附书二 闽浙总督来函

附书三 闽浙总督牒文

附书四 厦门领事馆附警部报告书

附书五 相互保护条约

清国出差复命书

视察厦门事件之始末，其始之时乃先见该地本愿寺布教所烟火弥漫，我帝国领事馆员见状先是感叹当地社会人心惶惶，又奔赴实地忙于侦察而毫无闲暇，最后乃迅速向泊于港内之帝国军舰请求海军登陆。至于事件原委则可参见别页第四号厦门领事馆附警部所撰申报书。

厦门之住民目睹伴随布教所遭纵火焚毁而来之帝国海军登陆厦门之举

动，便已揣测臆断事端已然爆发战幕即将于厦拉开，霎时男女老少之狼狈已不可用言语形容——搬家具、闭店门、纷纷逃往内地，当地商业几近完全瘫痪，且人心已骚乱不堪。不久，事情终得判明，我海军亦适时从该地撤离，人心渐趋安定，时局亦首次回归平稳。且说此本愿寺布教所纵火之事实，最初抵达现场调查之人乃是英国驻厦门领事，次之厦门道台亦在着手调查后断言此事并非支那内地屡屡得见之暴党匪徒所为，且立即派遣数名清兵至火灾地予以警戒。而我海军突然于此刻登陆导致地方官及一般市民无法理解登陆之理由，带来非常之惊愕亦不足为奇。早前割让台湾之时已成我军俘虏之支那士兵或于台湾战败后潜逃回厦而居于附近地方之人亦素来对本邦人民胸怀不快之念，时常散播排斥日本或收复台湾等种种流言，今次伴随我海军登陆厦门，遂乘厦门动乱之际，多有煽动愚民而欲制造更多混乱，此已是毫无争议之事实。而此等不逞之徒虽势力甚微，自操干戈而又无抵抗我国人之勇气，但逼得福州总督、厦门提督等大幅增兵于炮台，全然一副与我兵力抵抗到底之势，幸得我海军及时迅速撤离，使其未生抵抗之端便已罢手。且说外国人之于此间之注意力可谓显著，厦门事件之前，港内未曾见一艘外国军舰，（事件发端后）顷间俄法英德美诸国军舰同时泊入厦门港内以关注我军之一举一动。内外疑惧相继迫近，厦门形势顿时陷入颇为不稳之境地。而小官正是于此时节抵达厦门。

小官刚到达该地，厦门提督及道台等便臆断日本政府别有异心，频繁述之于下官，下官则转向外国领事及舰长等诉苦，同时抵达后侦察当地情况乃知原本当地受北清动乱余波之影响，已呈现些许不稳之征兆。且第一号文书流落民间、福州城内出现焚烧教堂之暴举。在此动乱背景之下，本愿寺布教所突遭纵火焚毁。我国领事此时请求暂时派遣海军登陆以保护侨民之行动实属不得已之紧急对策。有鉴于此，下官乃向厦门提督及道台等恳切详陈如下旨趣：

我国政府对清国绝无异心，然诚如第一号文书所言，清国人对我邦胸怀敌意且福州城内兴起焚烧外国教堂之暴举。观此形势我帝国政府乃担忧不知何时将危及七百余名（本邦及台湾有籍者）帝国居厦臣民，故不敢怠慢保护之事，然依旧未防得本愿寺布教所纵火案之突然发生。事已至此，派遣海军登陆厦门保护侨民可谓是迫于形势之不得已之举。且海军登陆后迅速着手

调查种种情况，确认应无后续动乱之后立即撤离海军，此亦是我帝国未怀异心之佐证。如若贵国地方官开始之时便履行自身职责，逮捕纵火凶徒，确证此事非暴徒所为，则恐无海军登陆之事。但有道云既往不咎，既已至今日地步，则需致力恢复旧时秩序，召还住民，重开市场，令各自安其业。如上举措应是眼下地方官所努力之要务。

提督道台等听罢后乃恍然大悟，就先前之误解而致歉，之后遂官民一致努力恢复当地平和。如斯不过数周，事态便渐次回复至旧时之状，逃亡者纷纷归来，重开商铺。且帝国政府又命我国领事于手续之必要性考虑，为查清纵火之事实遂召唤本愿寺代理僧、借宿于布教所之本邦人民及清国人录制口供并附上领事馆附警部所写申报书于要求道台迅速缉拿真凶、查明纵火目的之照会书中让领事代为发送；另一方面乃同道台亲切面谈告知其曰：虽难以要求必于今日之内缉拿真凶，但请求务必切实逮捕之，如若使用譬如搜捕乞丐之流而加以处罚之惯用手段，则恕断然不能原谅。我国领事将尽力侦察，一旦发现可疑之人即密报地方官以期为地方官之缉拿提供便利。又对提督言曰：如若道台有感力量不足以缉拿犯人，帝国政府将尽力助之。（下官之所以如此言于提督及道台乃因台湾逃往暴民之首领现潜伏于厦门周边且有十余人时常妨碍台湾施政，可借此次良机将此等乱党暴民作为纵火嫌疑人逮捕投狱，如此一来便可达成断绝台湾拳匪根源之目的）。此时厦门已大抵回复如初，外国领事及军舰等亦日渐放松对本邦之注意。

尔后小官又亲赴福州，由十月二十日起始逐次拜访总督、将军、巡抚、布政使等。彼等皆同时谈及厦门事件曰：虽了解帝国政府并无野心，但领事所作派遣海军登陆之举实在有失稳妥，乃后更辅以种种事例不住倾吐不满。小官听罢乃以日前答复厦门提督之同一旨趣百般说服，终使彼等承认厦门事件责任应在地方官。仅此会谈便已耗时两日，且每日会面时间可长达六小时，但经此会面，彼等亦日渐了解帝国政府之意向而放弃原来主张，如坚冰消融般豁然开朗。此外，小官又尝试对总督之下官员谆谆详陈如下之意，望之赞成下官之希望：

福建省紧接台湾，他朝倘若福建有事，则台湾必然受其影响，抑或他国若侵入福建省则日本将直接感其痛痒，两者关系紧密如此，日本政府于全体支那中可谓最为热心福建之平和。故贵官在镇抚当地之际，求援于他国或是

酿生内乱皆为日本所不欲。亦正因为日本政府热心维持当地平和及安全，眼看厦门发生事变即派遣海军登陆，于此便可明察帝国热心之形迹。现假若当地骚乱蜂起，此时如仅凭贵官独力，不论有多少人都恐将难以镇压。以此观之，此时贵官同下官建立可充分安心之设施乃为双方眼下甚为紧要之事。然，尽管如此，此时如欲同全福建缔结某种契约，且不论各位贵官思维如何即刻决断，但求胸襟释然而了解依赖我国之事理。为表其实，还望同意下官如下之提案：

如放任近日之小康，则难保他日厦门将再生祸乱。而一旦遭此不幸，则必然产生派遣帝国军队登陆之必要。然，厦门炮台若对帝国军队登陆持遏制之态度，则将带来民心骚乱，商业停滞之不利后果。故而，此时厦门地方官应竭力采取保人心平稳之策，而我国军队应尽力避免开进人口稠密、道路狭窄之市街或城内，带来人心动摇（因市街及城内多湿且不洁，风土病甚为流行，日前我国海军登陆之时派遣至该处之许多兵员罹患“麻刺利亚”热，将来我军实有必要避开该处，特于此说明）。此外，支那兵还须同日本兵联合一致驻屯于全岛沿岸要塞，隐然守护岛内，镇压暴徒，防备他国之侵害。如此一来，周围四十里、人口四十万之厦门则得以永远维持和平，日前厦门市民前往内地避难之事实完全消散，甚而将招来内地人民前来厦门岛内避难。其时，毋庸置疑，厦门岛内之和平非但不为所害，且将带来商业繁荣之结果。故，如若贵官明辨事理而赞同下官之意见，还仰裁决下官传达上意于厦门提督且期其实行。

总督以下之官员听罢后皆已深切了解下官之意见。而暂时同将军协议之后，其乃答应诸事上将满足下官之希望且又取出训告厦门提督牒文之草案。下官取舍之后乃请求道望其公然发送牒文，且牒文誊本需以公文之形式由总督发送至小官。第二号及第三号文书即总督发送至小官之来函及牒文誊本。听闻寄送此牒文誊本之时，诸官间有些许异议，但总督断然不为所动，排除异议而致于下官，足以穷知总督对下官意见确信之程度。

下官与总督以下之官员开启如斯谈判之时，除英国泊军舰二艘于川石岛及马尾之外，并无他国军舰来泊，然陆上俄英法德美等各国领事则密切注目下官之一举一动，且流言百出，或称下官此次前来之目的乃为接收福建。想来，总督将军相伴日日拜访帝国领事馆，且会谈每每长达五六小时或是小

官前去总督衙门进行数小时之会晤，如上情况于当地乃是未曾有过之罕事，亦难怪吸引各列国领事之注目且流言百出了。其时恰逢天长节，小官遂乘机前后数次宴请招待各国领事、军舰士官、侨居当地且举足轻重之外国人、势力庞大之清国商人等，尝试竭力避开世人耳目，且彼等就保护军舰一事同下官持同一意向，故而又再行招待。在诸般努力下，同总督之谈判终于两周后开启，且谈判亦同预期目的一致，取得顺利结局即如第二号及第三号信文所示，总督以下之地方官已然信任帝国且欲举厦门一带地方完全置于帝国指挥之下。如此，支配当地和平之实权可谓已完全回归我帝国手中。

小官结束如上谈判后乃重归厦门，先是面见提督且问及总督是否已发送命令书，提督答云已领会命令之意，其后更吐露如下实情：

当初厦门事件兴起日军登陆之时，总督乃命下官极力抵抗日军，而下官虽明知毫无胜算，但仍尝试抵抗，直至不敌日军方下罢手之决心。所幸日军迅速撤离使双方未开战端，此举乃为两国之利故而应为最需庆祝之事，而今次事情之顺利和解则符合双方将来之利。而对已承接之总督命令，下官乃服膺赞同之，故而已做好其充分实行之觉悟。若他日遇事贵国需遣兵登陆本地，下官将欢迎贵国将士于适当地点登陆，竭力协同一致得其援助而借之镇压祸乱。

见提督言辞颇为明晰且决心为深切，下官遂继续陈说道：

既得贵官如此深切之决心，则彼我间不应再怀他意，而为表同心一致之实，还望贵官准允小官实地检验炮台最为牢固处之内部，以供他日实施防备之参考。且现今恰逢我帝国和泉、宫古二舰泊于港内，烦请准允该二舰舰长等一同参与检验。

提督听罢毫无犹豫之色便予以允诺。翌日于炮台附近之练兵所衙门设午宴招待小官一行，因而小官便与和泉舰长成田大佐、宫古舰长八代中佐、参谋本部所派土井陆军大尉、海军军令部所派佐野大尉及上野领事一道临场，尔后对方又开放炮台，且炮台司令官等众将士纷纷出列欢迎小官一行，并一一指示武库、火药库及备用炮之作用等。由此可见，提督以下之官员于接得总督命令后显然已做好依赖我帝国之觉悟。

小官乃确认总督及提督别无他意后，乃于先前离开福州及今次离开厦门

之际对二官及帝国领事恳谈如下：

既已得双方互开胸襟且提督深表其实，还望今夜总督等地方官于职责之外视帝国驻福州、厦门两地之领事为顾问、挚友，相互协商、相互扶持，于此般时局或遇他国就福建省内事项而欲密议之时，同帝国领事周密商议而不致误事。

总督及提督听罢皆欣然允诺。

如上所言即为今次小官出差厦门之时，作为厦门事件善后之策而面会清国地方官，竭力促成妥协协议之始末概要。

想来，厦门一带地方与我台湾相对，二者关系甚为密切已自不待言。如若本邦人欲开拓南清贸易，则必先于此地求得立足之地。且台湾统治秩序已与厦门地方之治乱盛衰实有莫大关联。但查居厦之本邦人经营事迹，乃感其愈加忸怩。本来厦门福州两地为五十年来英国投下巨资、排除百难所造之盛域，然查本邦人于此南清要地所收成绩仅如下文所示：

于厦开办商店之本邦人仅有九名，其中除台湾银行支店、三井物产会社支店（兼大阪商船会社代理店）二店，剩余七名本邦人之资本总额仅为一万余円。而居厦开店之台湾人则有八十余名，其资本总额约为七十五、六万日元。当然，其中多有人为逃釐金税而入台湾籍。然于厦门一年总额可达两千万两之贸易大抵已入英国之手，美国德国次之，本邦人则资金薄弱不值一谈，于《马关条约》所获之专管租界任凭抛掷而空放之，毫无经营之迹象；且媾和条约第八条第三项明确记载“可于通商港口附近之各市场租借仓库”之所得权利亦至今尚未行使。与之相反，英国人依照利益均沾之原则，大肆享受该权利，譬如于石码镇（位于距厦门数十里处之河边，居于厦门同昌（漳）州府中间，与昌（漳）州府一样均可称作厦门之原料市场）租赁仓库，贮藏货物，大获条约所带来之利益。

此外，于福州英俄德法之商人亦拥有相当财力且大兴经营商业，掌握当地商权。对比之下，本邦人于此开商铺者仅有十四名，且资本总额仅为九千円上下。而居于当地之台湾人虽仅有九名，但其资产总额约有六万二千円。当地专管租界亦至今闲置无人着手用之于一事。

事态如斯，无论福建省抑或厦门全岛，如欲收之于我帝国版图，则首先应投其财力，并于商业交通之上树立帝国势力而后再行慢慢计划。若像今次

一般直接做出威吓之举动以图占领当地，德义上暂且不谈，从其举动本身而言已甚为不妥，故而绝非上策。然，所幸小官此次出差至当地乃同总督提督等进行谈判，结果顺利与之缔结盟约，既已得于此打开对福建同盟之端绪，则决不可等闲视之，且须于日后仍需随时警戒注意。想来，视必要场合而践行此盟约虽极为容易，但眼下仍须尽力与盟约之国建好交情，渐次扩大盟约之范畴乃至辐射至整个福建省或浙江省，以图该地方一带之永远和平，并让其屈服于我帝国威力之下。日前有一福州当地巨贾在小官滞留当地之时，前来拜访称希望能于帝国专管租界内开办商店，并托付其生命财产于我国租界行政规则之下，但求能安全营业。当地清民于北清事件后听闻我帝国军队纪律严明，爱抚清人，故仰慕帝国国威而欲立于帝国治下。窃以为此乃不应错过之大好时机，依照前述盟约而于当地扶植帝国威信实乃今时今日最为紧要之务。有谣言称本邦人内外相应出没于南清各地，且秘密同孙逸仙等人相互联系似在筹划某事，且康有为等亦关联其中，大概欲以暴举而奏奇功。

查南清人之秉性乃知其与北清人稍稍相异，往往可于部分人士与学者间之慷慨之谈中听见南清人对满洲人之不满，但终究是仅有其意，而无其勇，故而缺乏可举事奏功之人物，即便偶兴骚动，亦仅仅是一群乌合之众之一时兴起所为，从无首领，亦无目的，每每遇事便归于我帝国诱导及煽动。清国人对帝国之怨恨素来于国际上酿成大害，但视情况亦可利用此等乌合之众而助帝国之暂时方策，但亦须注意彼等无赖汉及亡命之徒……措置为重中之中而欲奏将来之大功，可谓与等待黄河于百年之后清澈见底之举并无二致，如若欲得渔翁之利，则务必防范祸乱于未然，且好好把握今时今日之良机而不使其逸失，此外还需充分加强警戒。倘若当地之和平一时为人所搅乱，则厦门乃至整个福建之盟约及伴随盟约之将来之希望将皆化作泡影。且福建省自古以来便为清国和平之中心，长毛贼之乱兴起之时仅福建未受其害，但现今万一当地数百年来之和平状态为人所破坏，则维持对岸一带之政策将只剩绝望了。

文末特添附福州总督来函及该总督发送于厦门提督之牒文謄本。上陈下官愚见，谨作复命。

敬具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办理公使 室田义文 (印)
外务大臣 加藤高明 阁下

追白 特附如下文件, 谨供参考。

- 一、福州总督来函中所载之本年夏天相互保护条约译文
- 二、侨居福州厦门两地之本邦人之姓名及其资产表

以上

(附书一)

第一号

灭助
洋清

义和团为天地正气, 受术于神传之于人, 刀戟不入、枪子不中, 掣云御风, 进退自在, 芟除洋人, 歼灭洋教, 由北迄南, 所向无敌。此次团友, 数百千人, 捧神来此, 大征同志。台湾割据, 神人所怒, 恢复把握, 在此刹那。尔等投信, 迅来乘兵, 倘且迟疑, 天刑立至。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灭助
洋清

(附书二)

第二号 闽浙总督来翰

径复者, 刻接台函, 日前贵钦差转述贵国政府之意, 系为两国格外辑睦, 彼此互保平安, 均已朋悉, 兹将所至地方官函稿抄送, 即希查阅可也。专此奉复, 并颂

升祺

名另具 九月十二日
(许应骥)

(附书三)

第三号 闽浙总督 牒文

拟致水师提台杨军门函稿

仁兄军门阁下: 敬启者, 昨有日本驻墨西哥公使室田君由厦门来省, 谈及厦门地方刻下甚为安静, 中国地方官竭力保护, 固属无虞, 但恐将来或有匪徒聚众滋事、扰乱地面, 中国一时未克扑灭, 则日本不能不派兵船前来, 以期保护日本寓厦商民, 兼防他国有藉端侵扰之意。是以特为商明, 如果日本派兵来厦上岸时, 只在该岛沿岸地方暗中防范, 不上街进城, 惊扰居民, 所有中国驻扎厦门之兵, 可与日本兵丁联络一气, 其带兵官亦可与贵提督晤面, 和衷商办, 彼此保平安。但此系预防将来以外变乱之事, 倘厦门地方并无实在危急情形, 中国地方官力能保护弹压, 而各国亦无别项举动如目前安静光景, 则日本断然不遽行派兵来厦, 免致民间惊惶, 嘱将此意即函告贵军门知照, 毋庸猜疑等语。弟查此次室田公使所商各节, 实系诚心为好, 并无别意, 与本年夏间互相保护条约之意相符, 中日两国邦交辑睦, 彼此共保平安, 最为有益。相应函达贵军门, 请烦查照为荷。再闻康有为暨各种逆犯遣其党羽散布厦门一带, 勾结匪徒实为可虑, 应由贵军门多派将弁, 严密访拏究办, 勿稍大意至要。专此敬颂

台安

不具

(附书四)

第四号 厦门领事馆附警部报告书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凌晨一时二十分, 宿于厦门山仔顶街本愿寺传教所之片贝治四郎前来紧急通报曰: 现有暴徒正于本愿寺布教所纵火, 彼处理已是一片火海, 本人亦勉强由虎口脱险。听罢后小官乃先问其大致情况且禀告该事于贵官, 而后为调查实情, 又立刻率领巡警上原寅太郎奔赴火灾现场。途中于领事馆码头偶遇正在戒严之和泉舰小汽船当值……乃咨问其确切状况, 对方答曰一小时前目见本愿寺起火且伴有十数声枪响乃察觉情况异常, 但正欲报告于领事馆之时, 火竟瞬时熄灭且亦再无枪响, 遂决定推迟通报。听罢其描述后, 小官乃思一如由现场逃出来之通

报人所言，此次火灾绝非寻常。而后更断定此次事件应是近日由龙岩州流窜至漳州附近并大肆破坏、烧毁教堂之同群暴徒所为。另，市区之模样亦与平素有别，遂暂回领事馆且将于军舰小汽船上所闻及市区情况一并告之于贵官。约一时五十分，受命携大人所拟文件，率领巡警上原出发前往高千穗舰，二时二十分抵达后随即递交文件乃知高千穗舰与和泉舰皆须原地待命。之后又立刻赶往和泉舰，二时三十分之后一直于该舰舰长室待命。三时三十分，同水兵一分队、军官一名一道由和泉舰出发且于厦门港仔口街码头登陆，以小官为向导，途经木履街、二十四崎顶街、走马路街，于四时抵达位于山仔顶街之东本愿寺布教所。乃见该布教所已化作灰烬，所剩之处仅门内两侧佣人所住房间而已。然所幸仅布教所遭焚毁，两旁房屋虽为其近邻，但火势并未蔓延。尔后只见门前有灯笼两盏，上书“练永左哨六队”及“练永左哨七队”字样，且有兵丁十余名。上前问其状况，彼等亦只知系恶汉纵火，赶至现场之时，纵火之人早已无影无踪。又观察附近居民之模样，乃见众人皆惊恐万状之表情，对我等一行人亦面露惧色，本欲咨其情况，竟纷纷回避不愿同我等接触，同时紧闭门窗，足不出户。无奈只有先行打道回府报之于贵官。参照事件初始前来领事馆紧急通报之片贝所述之情况、同和泉舰小汽船当值水兵之对谈以及现场清兵所言，窃以为此案应是近日在龙岩州、漳州一带大肆破坏、烧毁教堂之同群暴党所为。以上即为案件发生当晚情形及现场调查取证之大要，一并报告之。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帝国驻厦门领事官附

警部 日吉又男

领事 上野专一 殿

(附书五)

相互保护条约

将军
 今将本部堂 与各国领事议定互相保护约章八条开列于后，计开：

一、现在两江、两湖、两广、安徽各督抚与驻扎上海各国领事商定彼此

互相保护办法，业经各国领事电达外部照允立约签字，今福建亦照此意与两江等省一律办理。

一、寄寓福建各国官商以及传教洋人所有生命财产，中国地方官情愿竭力保护，不便有损，厦门一体照办。

一、福建地方，倘有匪徒造谣，意欲伤害洋人中国地方官即行认真拿办，决不纵容。

一、此次立约，系为互相保护中外人民商务产业各无相扰起见，应声明以后不论北方如何变乱，福建地方均守此约办理。

一、福州地方甚为安静，中国地方官如能力任保护，则各国领事官自应均允详请各本国水师提督现在不必派兵船进口，以免民心惊疑，滋生事端。至寻常游历兵船暂时来往，仍可照例办理。

一、所议各款应请各国领事电达本国外部存案，以昭慎重。

一、此次约款应缮^英文各两纸本将军本部堂与各国领事签字后，领袖^法领事署存一份，洋务局存一份。

一、约款字义如有未明晰之处应以华文为准。

大清钦命署理福州等处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兼理船政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	善
大清钦命兵部尚书闽浙总督部堂兼管福建巡抚事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	许
大清钦命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级记录十次	张
大清钦命二品顶戴福建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统辖全省驿传事务	周
大清钦命福建分巡宁福海防督粮兵备道记录二十二次	启
大清钦命二品顶戴兼办理福建全省洋务事宜盐法道	杨
大我钦命驻扎福州兼办丹国通商事务总领事官	宝
大美钦命驻扎福州管理通商事务正领事官	葛
大日本钦命驻扎福州办理通商事务兼管三都等处领事官	丰岛
大英钦命驻扎福州管理本国通商事务领事官	佩
大法钦命驻扎福州管理台厦各国通商事务领事官	杜
大荷国领事官	高
大德钦命驻扎福州兼办瑞通商事务代理领事官	温

大清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西历一千九百年七月十四日

注：在厦本邦人营业者一览表、资产表等省略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三十三卷 北清事变上别册一，陈小冲、曹金柱译）

叁 厦门台湾公会资料选

编者按：甲午战争后，随着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的签订，台湾被割让而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台湾人成为所谓的“日本臣民”。身份的变化使得日据时期再次来到厦门的台湾人披上了日本籍的外壳，于是有了台湾籍民的存在，并衍生出种种问题，这是近现代厦台关系史上无法回避的一页。台湾公会成立之初衷类似于同乡会的互助组织，其后随着日本领事馆的强力介入，性质有所变化，某些公会主脑者亦涉及不法事业。不过，公会本身仍具备乡谊互助作用，其与台胞及厦门市政府就各类事项多有交涉。以下介绍若干台湾公会相关资料，供厦台关系研究者参考。

一、台湾公会沿革及相关条例

（一）本会沿革概略

台湾民族性质，素以闭守为习惯，商品所需，恒仰给于舶来品，若输出之商业，则无论近海口岸，及台北台中台南各商场，皆甚少数，此为二百年来之民俗如斯。洎帝国领台，风气一变，习俗顿更，对外对内，交通日臻便利，凡属台民，商旅学识，逐渐增加，商品贸易，无远弗届，不特中国境域，华南北各口岸，各商埠，常见台民侨居贸易于其处，即远如欧美，与夫南洋群岛，台民之商旅于其地者，尤不知凡几，此皆帝国四十年来，教育熏陶，商业观感，有以灌输其新学识使之然也，试观台民之侨居厦地者，其人口之增进，事业之发展，及商旅往来之日盛一日，不亦可以窥见其一斑欤。

顾以地理言，全厦两岛，原与台澎对峙，一夜扁舟，可通来往，自郑成功离全厦抚有台澎之后，凡属航海渡台者，类多漳泉民族，由今思昔，既二百八十余年矣。然而昔日之渡台者，既皆漳泉民族，而今日由台来厦之侨众，何莫非漳泉民族血统之遗，所以台厦习俗相同，言语相同，往来酬应，

婚丧礼节，亦罔不相同，由来既久。然此仅足以表示台厦地理之接近，及民族之相同而已，二者之外，尚有商业相沿之密切，及经济交通之关系，为台厦双方民族，不能须臾离者也。夫既台厦民族，本同声气，台厦地理相亲相近，而商业与经济，又如水乳之交融，其对于旅厦台民创立中心机关，对内图谋侨胞之幸福对外借以调和两方情感，此又必要之设备者也。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侨商施君范其，殷君雪圃，庄君有才，庄君文星，王君子坚，黄君尔学，朱君树勋等有鉴于此，乃发起组织厦门台湾公会，暂假布袋街芳记洋行，为临时办事处，呈报驻厦日本领事馆立案。当其时台侨寓厦仅以百数，营洋行商业者，亦仅数十家，且事在初创，进行会务，自非易易，此为公会发起组织之时期。越明治四十年春，领事濂川浅之进莅任，公会方修订会则，选举各役員，及广招会员等事，适江君保生，自台来厦，创办《全闽新日报》，施君时以会务进行，及草订会则，请为襄助，江君亦以事关公益，多所贡献，俾得呈报附案，迄是年五月，内部组织，完全就绪，乃假寮仔后天仙茶园为式场，开成立大会，柬请厦中文武长官，及绅学商界，各诸名流莅会，濂川领事，及馆员等均到，厦门兴泉永兵备道，刘观察庆汾，对于公会之组织，本极赞成，是日临场演说，尤为恳挚，自时厥后，公会机关，遂披露于社会，而会务之进行，亦于焉开始，乃专租洋楼于寮仔后，特设事务所，办理各事务，此为公会成立时经过之大概也。

当时选举，以施君范其为首任会长，殷雪圃君副之，议员十二名，此为公会干部，第以侨民无多，会员数不满百，会费所收，不供敷衍，会中费用，施君独自牺牲者，为数不少，且事务所应用家器等件，多由施君捐助，以壮观瞻，越明治四十一年春，公会事务所移寓于和风宫右畔洋楼，规模略有进步，是年六月中，施君辞退会长，议会以副会长殷君雪圃为临时代理者，不数月改选庄有才君为会长，蒋树栢君副之，约年余，庄又辞职。至明治四十三年春，领事菊池义郎莅任，注意公会，访查内部，延期选举，有欲改良会务之计划。洎是年秋，乃投票选举，此时公会较成立时代，会员既有五百名以上，居厦台侨，约有三千左右，开票之日，菊池领事，躬自临场，对干部诸人，及会员等表示所欲改良各要点，结局以周君子文得票最多，为会长，黄君尔学副之，并于正副会长及议员外，复由菊池领事，任命《全闽报》社长江保生君，及曾厚坤君两名，为公会监查，当会宣布，且所有

申请交涉文件，改由公会保证，当时公会威信一震，而责任亦较昔为重。干部诸人，鉴于台侨抵厦，时时增加，而侨民子弟，未得享受帝国之良好教育，引以为憾，在前领事森安三郎任内，既提出书类，要求台湾总督府，府准设置学校，及补助经费各手续，乃延至菊池领事到任后，复得其援助之力，始于是年终，而有旭瀛书院之实现，由台湾总督府，任命小竹德吉为首任院长，租桂洲堆民房为校舍，开校之初，学生三十七名，类多台侨之子弟。

迨大正二年秋，院长小竹氏，因病归台就医，不幸在台病故，会长周君子文，商请菊池领事同意，将书院教室移于小榕林，同时公会办事机关，亦合并其处，自是以往，小榕林之教室校舍，既成为旭瀛书院之重要母校，是年十二月督府再委冈本要八郎先生，来厦继任院长职，公会干部诸人，并推举冈本院长为顾问，凡会务所关，得院长之相助为理者不少，计周子文君，任会长职相继四年有加，迨大正三年春，周君临时辞退会长，干部开会，推选继任者，乃以监察曾厚坤君为临时会长，届正式选举时，曾复中选会长任，由大正三年起，在职三年，大正五年乃改选阮君顺永为会长，以江君保生副之，是年冬欣逢先皇践祚大庆典，公会干部诸人，会同冈本院长，募建大礼纪念事业，赖侨胞人等，热诚公益，各自量力，应募巨资，购地建筑城内及外清两处校舍，幸进行顺利，又得督府俯准补助，乃于大正六年十月城内分院落成，七年二月，外清分院相继竣工，该书院得由七十余名学生，推广而至于七百余名，且于外清城内两分院外，鼓浪屿亦增分院一处，岂偶然哉，此可谓公会三十年中最重要之任务者也。

大正八年，复行改选曾君厚坤，仍继任会长职，自大正八年至十三年，相继六年中皆以曾君连任会长，若副会长一席，则互有改选，如蔡世兴君，林木土君，廖启埔君，陈长福君，皆先后被选为副会长，廖君且以副会长兼任名誉理事职三年。其监查职务，则自明治四十三年起，每届选举，皆依例推选二名，大正十一年，承藤井领事，谕令废止监查职责，增加议员名额，由十二名改为十八名，合正副会长两名，共二十名，每有选举，概以馆令公布，亦以大正十一年为先例。但二十名中，民选者十六名，领事官选者四名，所以然者，因在大正七年秋，寓厦台侨，鉴于侨胞年年增加，居处涣散，报入公会会员，又未甚普及，大有联络感情之必要，乃请准领事馆，而

有台湾同乡会之设立，创办后成绩颇有可观。迨十一年一月，藤井领事，以其主张，表示于当时同乡会会长江君长生，及副会长陈君春亭，郑有义君等，谓同乡会肯合并于公会，既得诸人同意，乃以馆令取消同乡会，而同乡会所有事务书类，概归公会引继，并于此时重修会则，原定会长议员任期二年，改为一年，每届一年，选举一次，合并后，会员陡加至千余名，所以增加议员额数者职是故也，即公会办事处，依附于小榕林旭瀛书院范围内者，十年有加，亦于十二年秋，始另租五崎楼屋，为事务所，而独立办公焉。

大正十四年改选陈君长福为会长，而以何戊葵君副之，大正十五年正副会长，俱皆连任。至昭和二年，改选阮君顺永为会长，而以谢君龙阔副之。昭和三年，四年，五年，仍以曾君厚坤连任会长，而副会长，即以谢龙阔君，陈春木君，廖启埔君，逐年分任，而本会顾问旭瀛书院冈本院长乃于昭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升任台湾总督府视学官，然先生因其年老恐不胜任，立即提出辞表，呈请辞职，旋蒙照准，遂即退归本国故乡休养。同时总督府改委庄司德太郎继任院长，本会亦即聘请庄司新院长兼任本会顾问，此间公会干部及议员诸君，鉴于旅厦侨胞，数达万余，而加入本会为会员者，亦既逾千，会务进展异常，认有集资建筑公会堂之必要，遂由议员会议决通过建筑案，赖侨胞热心公益，捐助四万余元之巨资，购置民国路空地一段，于昭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今上天皇御即位奉祝日，举行奠基式，兴工着手建筑，及至昭和四年十一月间，建筑业已粗略完竣，乃于同月十五日，由五崎事务所，先行迁移新事务所办公，越昭和五年四月二十九，即天长佳节之日，盛大举行，本会公会堂，旭瀛书院大礼堂，书院长宿舍等之落成式。迨昭和六年改选吴君蕴甫为会长，廖君启埔继任副会长，而昭和七年亦由吴廖二君连任，昭和八年、九年均选陈君长福连任会长，而副会长一席改由陈君学海、张君友金，分别任之。当时领事冢本毅，鉴于侨胞旅厦人数日增，乃以馆令改革本会规则而将会员制度撤销，规定旅厦侨胞，执有独立生计者，俱要负担本会课金，而课金种类，即分为所得，资产，营业，公安补助费等类，并将从前之庶务、财政、学务、调停等四部之外，再加产业一部，共成五部，且各部均置委员长一名，加以事务上亦分为五课，各课置课长一名，又蒙特派领事馆外务主事丰岛中先生兼任本会理事长指挥监督事务之进行。换言之即参酌，在华各埠之日本居留民团，及居留民会，暨台湾市街庄制度，大改

本会组织，以期实现侨胞唯一自治团体之实也，昭和十年，又将二十名之议员增至二十五名，其中五名为官选，二十名为民选，而副会长一席即定为二名，是年改选林君木土为会长，陈君学海，简君士元为副会长，越昭和十一年适逢本会创立达三十周年之期，乃由议员会议决自二月二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为纪念本会创立三十周年，由各热心家捐助经费五千元创办厦门产业展览会，会场计分三处，有产业馆、文化馆、考古馆等，在此十日内，入场观览者，计达七万余人之众，可谓厦埠空前未有之盛况，又于二月十一日，即纪元佳节之日，举行本会卅周年纪念式，柬请中外官绅商学各界惠临，亦极一时之盛典也。旋至本年三月一日，复蒙领事山田芳太郎发布馆令按昭前任冢本领事，改革会则之精神，并又参酌台湾最近所颁布以始政四十周年为一阶段之市街庄自治制度，首将台湾公会名称，改为台湾居留民会，次将议员二十五名改为二十名，将其半数定位官选，半数定为民选，终将各部委员会改为咨问机关，截然分别决议机关及执行机关，充实内部实力，以副自治团体之实，同月改选陈君长福仍任会长，又以简君士元副之，以迄今日，此公会三十年来沿革所关之大概情形也。至于会务之进行，三十年以来，事甚繁冗，巨细毕详，修编不易，抑亦太费时间，谨择其稍为重要者，分类而载之，庶三十年来之会务情形，亦可以得其要领耳。

（二）纪念式记事

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纪元佳节午前十一时，举行本会三十周年纪念式，就旭瀛书院三楼大礼堂，铺设式场，是日来宾出席者，中国方面，厦门市代表市政府参事陈宏声，厦门要港司令林国庚代表要港司令部副官长蒋英，公安局长沈颢康，工务局长杨廷玉，财政局长周敬瑜，禾山特种区长王儒霖，地方法院长严启昆，中国银行长黄伯权，华侨银行长洪朝燠，中兴银行长叶恂如。日本方面，驻厦日本领事山田芳太郎，副领事水元恒八，副领事矢口麓藏，外务主事丰岛中，警察署长田岛周平，分署长冢田道元，旭瀛书院院长庄司德太郎，《全闽新日报》社长泽重信，等四十余人。本会出席者，会长林木土，副会长陈盐，副会长简士元，顾问施范其，及各议员职员一般居留民等计达千余人。首由会长林木土致开会词，并报告本会沿革略谓，今日本会举行三十周年纪念式，叨蒙各界人士，拨驾惠临，曷胜铭感，

本会实系本年九月，方届卅周年，原应于是时始举纪念式，因恐届时或有事务上之阻碍，乃议决乘此废旧新春，大众较暇之时，提前举行，借增兴味，一面提倡振兴产业，以作本会纪念起见，于二月二日起举行厦门产业展览会。查台湾与厦门仅一衣带水之隔，台湾同胞之祖先，多数出自漳泉二属，若以地理的，历史的，人种的，文化的，经济的各种关系论之台厦民族，可谓同文同种之兄弟，是故彼此务须紧密握手，以共存共荣之精神，促进中日亲善，经济提携，借谋亚东和平，增进同胞之幸福，方为适合吾人之天职者。番为本会唯一之纪念事业，在于台博闭幕后，举行厦门产业展览会，其宗旨不外乎此，然因筹备期间短促，铺设多有未周，搜罗弗得尽致，第以侨厦同胞，三十年来努力于各部门之工作，一则可以集其精华于一堂，展示于内外，以作将来之参考，二则聊将四十年来台湾产业各部门之技术的阅历，贡献于厦市人士，借作他山之助。幸赖厦门市政府，总商会及驻厦日本领事馆极力协赞，对于产业、文化、卫生、教育、交通、金融、农牧、山林、工业、矿业、商业、电气、建筑等方面，略具雏形，稍可差强人意耳，会期虽以明日为限，但截至本日止参观人数，统计达七万五千四百五十六人，足见地方人士对于展览会颇有兴味，此乃在座监督官长及各位役员职员热心协助之结果也。

本日欣逢纪念式爰将展览会上所述概况合并报告。次述本会沿革略谓本会创于明治三十九年九月间即西历一九〇六年，初创之时会址在布袋街芳记洋行，会员不过数百，首任会长为施范其君，嗣经数次迁移，及至六年前，由各会员，热心努力，踊跃捐助巨资，现会堂之建筑方始告竣，现在居留民之数既达一万余人之众，而公会名称，亦经领事馆以馆令改革，自本年三月起改为台湾居留民会，以副自治团体之实。

际兹世界各国，盛唱自治之时，本会当以此纪念为一阶段，对于将来自治，务望一般侨胞，各自振起精神努力奋勉，借谋侨胞幸福，而资贡献于东亚和平，是所至祷。

至于本会会长先后计有八名，即施范其君、庄有才君、周子文君、曾厚坤君、阮顺永君、陈长福君、吴蕴甫君及鄙人等，其中周、曾、阮三君业已逝世，余五人皆健在，在此卅年间，能得进步达此宏大规模，实乃先后干部努力之结果，语云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本会既阅三十年之久，则今日可

谓处在壮年之期，鄙人等职责所在，自当倍加努力奋斗，以期将来发展，而慰既故诸前任各会长在天之灵。

次表彰本会功劳者，首由山田领事授与勋绩廿七年功劳者，施范其、王子坚二名之褒状，由施范其代领；次由会长林木士授与本会创立发起人褒状，计施范其、殷雪圃、庄文星、庄有才、王子坚、黄尔学、朱树勋等七名，由施范其代领；又次授与二十年以上勋绩功劳者之褒状，计江保生二十四年，冈本要八郎二十二年，吴蕴甫二十二年，蔡世兴二十一年等四名，由江保生代领；又次授与十年以上勋绩功劳者褒状，计朱树勋十四年，庄有才十三年，林木士十三年，陈监十三年，黄尔学十二年，陈长福十二年，陈宝全十二年，吴万来十二年，李启芳十二年等九名，由吴万来代领；又次授与五年以上勋绩功劳者之褒状，计何兴化九年，庄瑞麟九年，张龙波八年，刘寿祺七年，林滚七年，庄司德太郎七年，何戊癸七年，陈春亭六年，王昌盛六年，殷雪圃六年，郑德铭五年，郭汉泉五年，张有机五年，谢龙阔五年等十四名，由刘寿祺代领；又次授与十年以上勋绩职员功劳者褒者周清照十年一名，五年以上勋绩职员功劳者褒状施纯锐九年一名；又次授与旭瀛书院职员五年以上勋绩功劳者褒状，计黄六二十年，王建安二十年，蔡世兴二十年，卢文启十九年，王生十七年，陈耀西十六年，徐荣宗十二年，余树枝十一年，加治左庆二十年，刘寿祺十年，杨北辰九年，庄司德太郎八年，吉田国治八年，温水连七年，黑濑荣三六年，后藤馨五年，杨水生五年等十七名，由黄六代领；又次授与捐助区保事务所经费功劳者褒状，计汪不、林猪哥、钟尼姑、郑有义、廖河、张维元、陈廷萍、陈作模、叶天赐、方炳辉、林阿石、叶番、陈鉴水、洪荣宗、张国齐、陈春木、阮开发、陈水涂、郭水生、李良溪、陈木土、吴天赐、简石能、王海生、陈金传、林清埕、黄鸿翔、曾金蟠、黄福成、吴通周、陈阔嘴、曾保足、苏河、官龙金、戴熙年等三十五名，由张维元代领；又次授与八十岁以上高龄者褒状，计洪隆洗八十八岁，林许氏法八十四岁，陈坑八十一岁，叶宗海八十岁，陈俊卿八十岁，李沙八十岁，陈李氏白八十岁，方林氏会八十岁等八名，及七十岁以上高龄者褒状，计王方氏炮七十九岁，郭林氏贵妹七十九岁，吕周氏城七十九岁，叶吴氏顺妹七十八岁，李杨氏美七十七岁，苏清选七十七岁，林淑清七十七岁，王子坚七十六岁，赵黄氏崧七十六岁，陈扬氏锦治七十六岁，杨柱七十

六岁，白庆荣七十六岁，詹伦七十五岁，周杜氏于七十五岁，李炳福七十五岁，张九七十五岁，何阮氏枝七十五岁，王金发七十四岁，张氏环七十四岁，柯陈氏鸳鸯七十四岁，谢王氏吉七十四岁，陈郭氏莲七十四岁，许叶氏玛瑙七十四岁，李林氏来发七十四岁，陈碧七十四岁，洪礼珠七十三岁，张细弟七十三岁，周钟仁七十三岁，张林氏冷七十二岁，陈温氏腰七十二岁，林陈氏冕七十二岁，曾陈氏春七十二岁，许传七十二岁，苏炳晃七十二岁，周富七十二岁，周陈氏凤七十二岁，李林氏丛七十二岁，林陈氏担七十二岁，翁连氏富七十二岁，苏再七十二岁，吴蕴甫七十一岁，庄文星七十一岁，蔡沈氏桠七十一岁，吴洪氏剪姊七十一岁，陈忠七十一岁，林根七十一岁，蔡氏牵七十岁，赵永康七十岁，叶苏氏结绸七十岁，蔡寿石七十岁，王氏螺七十岁等四十九名，均由苏炳晃代领；各项表彰授与毕，由理事王名纯代读各界祝电及祝词。

又次由山田领事训辞，由理事林德荣翻译厦语，略谓：今日为日本帝国建国节，并为厦门台湾公会举行三十周年纪念式之日，余得列席甚觉光荣，公会业已经过卅年之久，此卅年间并非平常之经过，实系经历许多之困苦，然因关系干部热心努力，能获扩充至今日之规模，诚甚同庆，为欲公会将来能永久存续，更加发展，必须一般居留民及干部诸君，倍加努力，始能发挥公会之价值，如会长所说三十而立，即公会既达壮年时代，在此壮年时期，恰好奋发从事，努力于中日亲善，并谋一般侨民之幸福，现实际中日关系好转之时，无论地理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皆属不可分离，处在此间，诸君向被中国人士认为挚友，自当振起精神做事，以达亲善目的。盖诸君之祖先，大多数系福建人，可见诸君比较日本人更加深悉中国实情，是故侨厦诸君，对于中日亲善，负有重大使命，并立在特别有效之地位，余甚希望诸君，奋发努力促进公会发展，公会能发展，则中日亲善，自能达到目的，诸君处此地位，所做诸事，本非为个人利益，必须顾及一般社会公益，方合诸君之使命，况且公会亦从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称为台湾居留民会，即公会以此三十年之历史，告一段落，此后须以自治团体之立场从新努力工作，发挥自治精神，以期早日达到亲善目的，是所至盼，今日虽属雨天，然而中国方面各机关要人，多数列席，余以监督官之地位，顺向诸位来宾道谢云云。

又次由来宾市政府参事陈宏声代表市长致祝词，由林理事翻译日语，略

谓：余今日能得参加如此盛大之公会三十周年纪念式甚觉荣幸，福建与台湾系一衣带水之隔，自古以来彼此往来甚密，以地理的、历史的、经济的、人种的、文化的各种关系论之，均属非常密切，在此中日关系好转之时，福州厦门两处之台侨，努力于中日亲善之工作，是非浅鲜，况且诸君之祖先，多系出自福建，诸君与厦门市民，本属同胞兄弟，对于亲善工作，诸君之努力，实为最有效也。此次林会长举办厦门产业展览会，分产业馆、文化馆、考古馆等，可见林会长之用意，欲将台湾过去发达之产业及各方面技术，展示于厦门同胞，借谋彼此产业上之发展，而期中日亲善之实现，去秋台湾博览会开会时，福建省政府，热心劝诱一般商家出品，结果出品货物甚多，而且售出货款亦巨，当时省政府陈主席及厦门前市长王固磐，均组织台博观光团前往参观，余亦参加前往，见及台湾四十年来之发展，实堪钦佩。福建产物虽属不少，但是诸多缺乏新进之技术，若以台湾之产业的技术作为参考，则获益之处非浅，此次公会开之纪念产业展览会，厦门一般人士获得参观能助于中国之产业建设者固不待赘，余甚感激，如山田领事所说，诸君之努力，非为私利起见，当以社会一般公益为前提，乃属余所同感，余甚希望诸君，以三十年来之过去经验，对于将来中日亲善，倍加努力，则亚东和平自可确保者也。

又次厦门要港司令部副官长蒋英代表司令林国庚宣读祝词，词云：澎湖多士，鹭岛群英，同心协力，缔造经营，取法乡约，尊重里评，兴学布化，乐育诸生，笃善爱众，解纷持平，三十载纪历，享有美名，自兹以往，累积功程，盛欤懿欤，敬致颂诚。

又次旭瀛书院院长庄司德太郎代理日本居留民会长原田幸雄读祝词，略云：今日值纪元佳节，厦门台湾公会举行创立三十周年纪念典礼，余能得列席，甚觉光荣，愿此三十星霜，实非短少之时日，其间贵公会所经过程，又非平坦，有踏荆棘，有攀险峻，始达今日境地，以不挠不屈之精神，奋斗迄今，贵会诸君之努力，实非浅鲜。厦门与台湾仅隔带水，且当大陆之要道，贵会诸君多年立在商战之第一线，克苦精励，奋发工作，尤甚钦佩，现逢华南中日关系好转之时，余甚希望贵会诸君，团结一致，倍加努力，则贵会之前途未可预量也。

又次台湾台北市会议员法学士律师陈逸松致祝词，略谓：余于昨十日始

由台北来厦，本日能得躬亲参加公会三十周年纪念典礼，殊属荣幸。对于公会之祝词，业经监督官及各位来宾，详细述及，余实无可致词余地，唯是山田领事所言，台湾居留民对于中日亲善之重要立场，及李市长代表所谓，中日亲善现逢好转时期，无论物质精神，均须牺牲努力各节，余甚表赞同，盖因两国提携乃东洋和平之紧要事也，余借此纪念典礼，切望诸君，以二位所言各点为宗旨，将来益加努力，以期公会发展，而谋中日亲善，确保东洋和平，是所至要。

又次施范其代表受表彰者致答词，略谓：今日为公会举行三十周年纪念典礼，鄙人等欣蒙领事及会长，追念多年服务，宠锡褒章，在此典礼行授与式，实足铭情五内，第鄙人等侨居厦岛，对于公会进行之业务，略效微劳，原为国民应尽之义务，乃竟受此崇重荣褒，尤不胜惭愧之至，兹仅代表受表彰者一同，恭致谢词，且鄙人等对于公会将来业务，在各人力量所及范围内自当倍加努力，以副监督长官，及来宾各位暨会长诸公之盛意。

于是式终，所有参加典礼之居留民与来宾等计千余人，齐集书院运动场会餐，餐后散会，诚近年来未曾有之盛况也。

(三) 纪念展览会概况

甲、开幕式

台湾公会卅周年纪念举行厦门产业展览会，得厦门市政府、市商会、日本领事馆等之后援，于本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时在第一会场举行开幕式，是日因场所狭隘不邀请外宾，唯内部役职员及出品者等列席，首由会长述开会辞，大意谓：台湾公会为纪念卅周年，始发起厦门产业展览会，本会之目的为提倡产业，幸蒙厦门市政府、厦门市商会、驻厦门日本领事馆协赞，及诸出品者踊跃参加，诸役职员昼夜兼程努力硬干，虽短时间之筹备，而能有今日盛大之开幕，深为感谢。次宣传委员李庆红报告经过，略谓：产业展览会会场分为三处，第一会场产业馆即本处（浮屿角）陈列农牧、山林、工业、商业、电器、建筑等各种出品，出品人数一百十三名，种类五百二十六种，点数计数千点；第二会场文化馆，在南星乐园，陈列卫生、交通、教育、矿物、台湾特产计二百余点；第三会场考古馆在台湾公会，陈列书画、古董等，此次筹备展览之役员及实际担任事务人员共二百余人。又展览会财

政，系由会长副会长顾问参议议员及诸有志乐捐巨大金钱，始得进行，顺此报告。

再次，台湾总督府特派员泽重信代表来宾致祝词，谓台湾公会三十周年纪念举行产业展览会实深欣喜，台湾公会自创设迄今已经过三十年，此三十年间系因历任各役员及各职员苦心努力及与各界融和亲善，始能发展至今日，尤其是此次三十周年纪念能举行如此盛大之产业展览会更加可喜，盖产业展览乃极有意义之事，提倡产业建设，乃为图（国）计民生之经济根本，此不独台湾居留民，实全厦民众生路得宣扬引导于健实之经济生活，故极其紧要，所以台湾公会此次发起产业展览会即蒙各界赞许，以此为契机，此后当更力图共存共荣，庶此后厦门产业经济可望更加发展无疑，云云。续洪大川为出品人总代致祝词，申说感谢会长役员职员之努力及各机关之协赞，然后摄影纪念即共驱车参观第一、二、三各会场。

乙、会场类记

纪念展览会之会期自二月二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计十一日，会场分三处，第一会场设在浮屿角开明戏院对面，第二会场文化馆设在瓮莱河南星乐园之四楼及五楼，第三会场考古馆在台湾公会内，入场料每人五仙，得通用于三会场，并可兼作抽签券之用，当签分头彩壹百元一张，二彩叁拾元二张，三彩拾元四张，四彩壹元廿张，五彩五角一百六十张，会期中有旭瀛书院生之学艺会日本舞文化剧等之余兴，大博人众好评，开幕以来入场者每日平均约七千余名，可谓空前未有之盛况，兹将各会场出品列开于左。

第一会场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福建农牧公司	甘蔗	三一	农林牧 三
开元制糖厂	同	二三	同 三
谢振德	同	一五	同 一
陈作模	芭蕉	二	同 一
厦南垦牧场	蔬菜	七三	同 一二
禾山垦牧场	同	六	同 三
兴农农场	同	三	同 一
朝阳公司	青果	八〇	同 一四
嘉兴农产公司	砂糖	三	同 三

续表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中和牧场	牛	二	同 一
同	饲料	一〇	同 一〇
三民商事	木材	二〇	同 四
金墩洋行	大甲帽、席袜表制造	—	工、机、电 一
黄成源洋行	机械用品	一〇〇	同 二〇
南大仪器公司	测量机	五〇	同 一〇
新明电业公司	电气器具	—	同 一
南大公司	自行车用品	一三〇	同 一七
东西洋行	磅	—	同 一
时新徽章制造厂	徽章种类	六〇	同 五
百发公司	白釉制造原料	四〇	同 二〇
馥泉酒厂	制酒原料	三八	同 一五
台湾公会	厦门岛模型	—	建筑 一
唐英	火炉	三	工、机、电 一
北村技师	建筑材料	一〇〇	建筑 一五
新南州花砖公司	花砖	一四	同 一四
信吉公司	漆壁粉	五〇	同 六
源发洋行	水漆粉	四〇	同 二
四达粉漆公司	漆壁粉	六〇	同 六
新发洋行	旭瀛书院模型	—	同 一
东西洋行	洋灰	三	同 一
台侨海陆物产组合	海产物	八〇	商、食料品 三三
荣兴洋行	味之素	二〇〇	同 一
振南实业公司	美味之素	一五〇	同 一
天珍公司	味清	二〇〇	同 二
陶化大同罐头公司	罐头类	一五〇	同 二〇
黄金香兴记	肉干肉酱	一〇〇	同 五
共同罐头公司	荔枝	五	同 一
锦记	盐酸甜	一〇〇	同 一〇
义华糖果公司	果子种	五〇	同 一五
中国制饼公司	同	一五	同 一五

续表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和美	福丸	一	同 一
离乐园	鱼皮落花生	二	同 一
同慈茶庄	铭茶	一八	同 二
万春茶庄	同	四八	同 五
奇苑茶庄	同	一二	同 三
尧阳茶庄	同	一〇	同 三
黄香圃茶庄	同	四	同 二
义和茶庄	同	四	同 一
赐福堂	酒类	一二	商、酒 二
万全堂	同	一二	同 二
大胜洋行	同	二四	同 一
复元洋行	同	七	同 一
晋源酒厂	同	七二	同 一
德隆酒厂	同	一二	同 一
甘泉堂	同	一〇	同 三
大东汽水	汽水	一六〇	同 五
麒麟寅记	烟类	一〇〇	商、烟 八
慈心堂	药品	三〇	商、药品 一
泰丰堂	同	七二	同 二〇
裕兴洋行	同	四	同 四
正和行	同	八	同 三
宝仁堂药厂	同	一〇〇〇	同 三
东西药房	同	七二	同 二
益丰参行	同	七二	同 一二
孙博学	同	四八	同 二
上海英法制药厂	同	四〇〇	同 一八
永安堂	同	一八八	同 四
振德堂	同	一五〇	同 一〇
新合美洋行	名香	五〇	同 一(卖)
洪大川	同	四四	同 九(同)

续表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利民堂	蚊香	一〇〇	同 四(同)
隆顺洋行	绵布类	一五	商、绵布 五
厦门东洋绵布组合	同	一六	同 九
苏全发机织厂	织物类	二〇	同 一〇
集美公司	乐器	八〇	商、乐器 一〇
明星蓄音机公司	同	五〇	同 五
永安钟表	同	六	同 三
义顺商事	月星牌树乳靴	六〇	商、什货 八
黎华洋行	卷烟纸	五七	同 七
义成洋行	玻璃器具	七八	同 一八
合祥贸易部	玻璃	二五	同 一〇
通美	账簿	一三	同 一三
永和泰	雨伞	四	同 一
华光美术社	山水镜	一二	同 二
广文堂	印刷	一	卖店 一
中和牧场	牛乳牛油	一	同 一
丽文公司	自来水笔	一	同 一
闽鼓面包店	面包类	一	同 一
谦裕公司	葡萄酒	一	同 一
新竹白粉宣传部	新竹白粉	一	同 一

计 八十七店 五四一种 五、〇二四件

第二会场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清德齿科	齿科用品	一九	
隆顺	白洋布	三	
华达公司	岩石及矿物标本	一五〇	
陈清波	大甲及林投席帽	一三	
丰南公司	各国流用补助货	七	
思明银庄	香港纸票	七	
发记洋行	海产类	二四	

续表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旭瀛书院	通草制品	七七	
同	刺绣品	七八	
谢逸智	沙眼挂图	三	
洪培烟	芭蕉	二	
邮票店	邮票	三〇	
义泉洋行	飞行机	一	
丸田屋	日用什货	一三五	
北川	建筑青写真	五	
陈逢儒	养殖珍珠	五	
林木土	芝加哥博览会全景	一一	
旭瀛书院	樟脑及专用桌	五	
清德齿科	古钱及日本邮票	二	
东协兴洋行	布	一〇	

计 二十点 五八七件

第三会场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郭汉泉	书画	二三	
马亦钱	同	四	
陈鉴水	同	五一	
王选闲	同	五	
何赐卿	同	六	
杨世玉	同	一	
蔡庸奴	同	二	
陈水	金石	一	
王德馨	书画	一	
王氏娇鸾	金石	三	
陈廷萍	书画	四一	
林水土	金石	三	
水元恒八	同	二	
陈廷萍	同	七	

续表

出品者氏名	种类	件数	摘要
陈源泉	同	—	
同	书画	—	
加藤达雄	同	—	
何恕卿	同	五	
冢田道允	金石	—	
林履信	同		
陈春水	同	五	
薛眉斋	同	二	
水元恒八	同	—	
殷雪圃	参考品	五	
陈捷松	书画	—	
黄孙荣	盆景	—	
陈捷松	金石	—	
王选闲	同	—	
陈豆粒、李永发	同	—	
谭景孙	书画	—	
庄漫生	同	二	
柯炳富	金石	三	
王成典	同	二	
徐鹏	同	—	
周公和	同	—	
永兴	同	八〇	
江汝舟	参考品计时	五	
邓子明	历代古钱	五、二六三	
许宝珍	金石	一〇	
陈豆粒、李永发	同	八〇	
曾和成	同	六〇〇	
空法师	书画	一五〇	

计 四二点 六、三七七件

（四）教育事业沿革

明治四十二年侨厦居留民感于有在厦门设置籍民子弟教育机关之必要，乃由有志者负担设立学校费用，以为本会事业。于同年十月向台湾总督提出派遣教员之申请，越四十三年得其认可，即于是年八月就市内山仔顶桂州堆租赁民屋设校，定名为旭瀛书院。十一月五日举行开院式，大正二年八月移转校舍并宿舍于李厝墓小榕林，本会会长周子文氏之所有业也。时本会事务所尤在和凤宫街，因并迁入焉。大正三年院中经常费改由本会负担，大正四年由有志者寄附计画新筑书院校舍，以作大礼纪念事业。同年买收外清城内两分院土地，并即着手建筑。六年十月城内校舍落成，七年二月外清校舍落成并举行各分院开校。大正十二年一月建筑小榕林新楼宿舍，同年十二月城内增筑三层新楼并整理城内分院外观。十四年二月为便利鼓浪屿在留籍民之子弟，将鼓浪屿商业学校预定地开设鼓浪屿分院，同年买收小榕林旧楼一部。昭和元年十二月收买城内分院对面土地为建筑书院长宿舍之用。昭和二年五月因市区改正城内分院略事改筑。昭和四年十月书院长宿舍落成，同年十一月本会议员吴蕴甫氏独力寄附壹万四千元建筑城内分院三楼大礼堂，为昭和大礼纪念事业。昭和五年二月改城内分院为本院，小榕林本院为分院。同年三月新设中等教育机关之修业年限三学年之商业科。昭和九年二月小榕林分院废止。昭和十一年八月城内本院增筑校舍一部落成，规模加扩、设备弥周。前后二十六年间，得以蒸蒸日上者，皆官宪提携之力与侨众热心赞助之所赐也。

（五）本会慈善事业

1. 新旧墓地创设之经过

本会共同墓地之设置，因自大正十年以后我居留民逐次渡厦者日见增加，乃由张有机氏自动将所自置在白鹿洞下之山地，向厦门台湾同乡会长江长生氏言明，欲寄附为旅厦台侨之墓地。于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缔结赠与受赠之契约，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领事馆认可，翌年同乡会合并本会所有，继续给与台侨埋葬。至昭和二年该墓地已近无地可容，因此议员会议决推举故廖启埔氏与献地者张有机氏，会同从事整理。该两氏鉴及地势倾斜，岩石

散布矗立，整理费用必超过新买地之数，不得已将要施設及保存上之必要事项稍事修整，使成一墓地形式，俟后再议购买新地。本会念及人事变幻风云难测，为欲补救在厦居留民安生慰死起见，再三考虑扩张墓地实为急务，因于昭和三年五月十七日议会提议此案，议决再募集寄附金，规定购买新墓地，扩张本事业，同时议决推举廖启埔、阮顺永、林滚、江保生、蒋启仁五氏为委员，聘请和久井署长为顾问，计划结果，将新欲购之地为埋葬地（此乃碧山岩墓地创设之起因），而旧有墓地即改为埋葬骸罐。昭和二年岁末发出通告，通知一般缘故者前往拾骸，而应命前往者少，实为团体事业整理之上遗憾，将来须由本会命令各自至急前往拾骸改葬，否即本会当直接雇工代其整理改为合葬，此一般缘故者所宜注意也。一方面关于新规墓地购入事项，经委员林滚及陈镜山两氏奔走物色，在本市接近之碧山岩脚，有面积约八百方丈之山腹土地，提出委员会议决定购，对于寄附金一事，由委员长廖启埔氏负全责，奔走募集结果，得银六千六百元，为现今碧山岩下新墓地之购买代价，交付业主缔结契约，事后再由本会另再雇工开垦数段为埋葬地。昭和八年五月开放与一般台侨使用，今又已四年矣，而日积月累昔之廓然有容者，又将有无余地之患。本会与思及此，极力推进火葬，因旧惯上尚未了解者居多，不得不再考虑第三墓地之设备。于是由昭和十年起于逐年预算内多少积立，以资擘划，观成之期当不远也。

2. 历次赈灾概况

- 大正十一年四月 中华民国江苏省水灾赈恤银二百元
 大正十二年九月 东京大震灾赈恤金一万圆
 昭和九年四月 日本函馆火灾义捐金六百二十六圆四钱
 昭和九年十月 关西地方台风被害慰问金一千三十八圆七十二钱
 昭和十年四月 新竹、台中大震灾义捐金八千二百八十五圆三十五钱

3. 历年卫生设施

本会卫生事业由本会议员中之医师义务负责，每遇各种流行病发生时，依医师之报告，由本会设备预防医药品。对居留民一般暨其同居中国人施行无料注射及种痘，万一其中有不幸染疫而死亡，或平时有染传染病者，本会提供消毒药品，派遣职员会同分署员一同前往该居住处所施行消毒。因欲促进一般防疫思想起见，遇有举行预防注射及种痘时，即广告于新闻纸上，同

时另再印刷防疫注意事项宣传单，分发于居留民唤起其注意。近年来厦门人士稍亦注意防疫事业者，未始非本会屡次宣传之力也。兹将历次举行防疫事项列左。

本埠素以卫生不良之地著名，当市区尚未改正，矮屋毗连，公共卫生毫不注意。一入夏季，街市秽气迫人，而种种疫病，随之而起。大正八年夏，本市鼠疫虎疫继续流行，本会即由领事馆代对总督府请求预防注射液，举行初次预防注射。至大正十四年再发生虎疫，本会再至急施行预防注射，故居留民染疫患者甚稀。嗣后年见平静，而市区又改正，卫生亦渐向上。不意昭和七年夏季，因邻省口岸发生虎疫，波及本埠，视前数次更为猖獗，牺牲人命不少，在此华洋杂居之地，吾人实难避免其传染，故疫行全期之中，竟至牺牲我侨胞十二名。事虽可叹，要亦因自避预防注射者居多，以致减杀其抵抗力，卒归于死耳。差幸此间日华官宪，同心戮力，施行积极的防疫之结果，方能于短期间扑灭，是亦不幸中之大幸也。兹将本会对此次防疫经过情形略述如左，可知当时蔓延为祸之烈矣。

先是本会先后接到领事馆通知，台湾总督府业已指定上海、广东汕头为虎疫流行地，时本会即已有戒心，及至是年七月十二日，本埠并亦指定为流行地，发现是疫波及，时我当道即时召集本会及日本居留民会在领事馆开官民防疫会议，结果关于我侨民之防疫，鼓浪屿方面由日本居留民会员负责，厦门方面由本会负责，于我官宪监督指导之下，积极进行防疫事宜。同时并由小川署长征询厦门医院院长之“个人的虎列拉预防心得”送交本会翻译汉文，分送全体侨民，俾知预防。而本会亦即于七月十四日设置临时防疫事务所，由加藤分署长专责监督，平山及郑警官暨日本居留民会吉永英夫及本会职员周永亭、周清照、施纯锐、庄钦铨为系员，开始防疫事宜，并于是日起聘请医师并受厦门医院应援派遣医师在该事务所内施行第一期免费注射。二星期间，每人二次。然因受注者尚未十分普遍，是以小川署长于七月二十日莅会，对吴会长及会顾问等训勉加急普遍施注，因此特于翌二十一日召集议员开催防疫会议，结果决议于本会外再于本埠各要处分设注射所十四处，并聘请医师约二十余名，于委员应援之下，广施注射，此为第二期之免费注射。至所用注射液先由厦门医院寄赠一千五百人份，后由三浦领事官向于总督府请求到厦药液中，分赠足供四千人用量与本会使用，其过有发生病患

者则由平山系员及本会职员引率防疫夫前往患家实施防疫消毒，以期早日扑灭，此其经过防疫之大略也。同时并发出防疫简报以资居留民之参考，至其要略附述于左：

- (1) 注射期间 自七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共十七日。
- (2) 注射药液 实用四千人份（官厅及医院寄赠）。
- (3) 注射人数 一六、〇二二名（折合每人二回约八千人）。
- (4) 注射场所 厦门、鼓浪屿、禾山计十五处。
- (5) 注射施行医师 计二十余名。
- (6) 防疫费 开支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七角。
- (7) 患者数 全厦染疫者初发生以来至八月二十八日止，计一千一百五十名。其中调查遗漏数及禾山方面合计约一千七八百名，死亡者约一千名，内侨民死亡者：日本居留民一名、台湾居留民十一名，计十二名。
- (8) 消毒回数 计十五回。
- (9) 使用防疫人夫 三人（使用期间二个月）。
- (10) 参加防疫工作人员 医师、警官、议员、会员、职员计四十名。
- (11) 发出通信 印送公告传单、简报等八次（公告四次，注意书一次，月报三次）。

(12) 隔离所 本会设在白鹿洞脚达观园内，嗣因当时林代理公安局长与中山医院长为顾全厦门市卫生起见，对我领事馆通知若有发生疫病者，可直接送往该院，以无料收容，因受此好意，本会即将所计划之隔离所中止。

历来之防疫事宜以此为最大施設，对于此次开支之防疫费，一部分由领事馆补助八百二十二元九十仙外，本会有志者寄附六百四十元，计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九十仙。对于开支所剩银额二百七十四元二十仙，保管为本会卫生费。此外如种痘，自本会创立以来亦已施行数次，至昭和八年二月间适天花（俗名鸟珠）流行于华南各口岸，本会将昨年所保存之防疫费，至急托博爱会厦门医院代向台湾总督府中央研究所购定痘苗，实行施种。种痘处除本会外，再分设厦门、鼓浪屿、禾山计十二处，亦近年来之盛大防疫也。

4. 救恤事项

救恤事项为本会经营事业中之一重大事业。盖厦门台湾间仅一衣带水之

隔，土地风俗又同，且为最有关系之商埠，所以在厦之居留民及时常往来者较别商埠为多，同一抱有海外发展之同胞，其中因受环境所迫而发生不幸者，亦随之而时有。本会虽有救恤之宏愿，而限于经济之薄弱，不能有所匡济。时适我在厦侨民承辨（办）禁烟取次所，因此本会议将禁烟取次所欲寄附本会之款项拨出为救恤事项之资；以实行救恤侨胞之贫病，迨昭和四年禁烟取次所解散，对于本事业之使命遂全归本会支持。昭和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回议会将本案提议议决，暂时募集寄附金以为补充，并将救恤项目大别如左。

- (1) 对于乏费归台之同胞，须提出领事馆之手续书类，以无料代书及保证外，又给与归台川资实费。
- (2) 对于遭受灾难之同胞者，除给以金钱外，并相当代其设法处置善后事宜。
- (3) 对于疾病之同胞，若乏治疗费者，本会代其介绍各病院施疗或给与医药费。
- (4) 对于死亡无力处理丧葬者，或行旅死亡者，本会给与棺木及一定限度之丧费，并代其处置善后事宜。
- (5) 其他意外发生救恤事项。

兹将由昭和四年以降本会救恤件数如左

年别	归台旅费救恤件数	诸救恤件数
昭和四年度	二四件	二一件
同 五年度	二〇	一八
同 六年度	七	二三
同 七年度	一一	二五
同 八年度	一五	四〇
同 九年度	三八	四七
同 十年度	四八	五〇

前述以外之意外发生救恤事件，如昭和七年五月初旬，漳码共产事变时，侨居漳州石码之侨胞遭受祸难，星夜逃避来厦，急待安置。同时又恐波及厦地，因此本会至急开支千余元，准备急变时避难之设置，并对于漳码逃难来厦者，给与衣食住，并给与川资，使其归台。一面申请领事馆对台湾总

督府当局交涉，由本会发给避难证明书，经领事馆加印，使其简便得以归台，以供避难，是其例也。兹将该时由漳码避难来厦登录者，及本会发给证明书归台之居留民统计如左。

避难来厦登录者			给避难证明书归台者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四八名	二九名	七七名	八五名	一〇六名	一九一名

(六) 本会购置会所及建筑之经过

本会会所之建筑，始于大正十一年七月议会之议决，但仍未着手。至大正十四年五月议会，乃由林木土氏再行提议，拟定银三万弗之建筑案。经众认可，其建筑所在地择定新马路地方（即现浮屿方面）并着手进行募集建筑基金。嗣后因经济不况及时局变迁，遂告停顿。昭和三年五月九日议会由故曾厚坤氏提出以前项事件为重要议题，以御大礼纪念为目的，将数年悬案积极进行，并将旧定建筑地改在城内旭瀛书院之对面，以现任议员为大礼纪念事业委员，并募集建筑寄附金。昭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议会将更建筑计划及其理由目的当众报告，同时由坂本领事官提议将大正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一回建筑委员会事项：“（一）建筑案以林木土氏所提议之建筑基金叁万弗以上土地二百方丈积价格七十二弗为基本案；（二）委托阮顺永、傅书院、陈盐三氏为土地买收及交付附金之责任者；（三）建筑设计案依别纸林木土氏所提出之图面。”以上三项认为实行不可能之状态，议决依昭和三年五月九日所议进行。同年六月一日议会会议决以大正十四年之案为精神，照前回议决积极进行外，并将大正十四年度以降之旧议员追加为大礼纪念事业委员，组成一大委员会实行着手建筑。由委员中举事务分掌委员，将本案移在委员会进行。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发表大礼纪念募建台湾公会启事，托建筑技术者林新民、杨群华两氏设计建筑图面。同年十月十八日由委员会召集请负人蔡、康、杨协和，华夏建筑公司等投标，结果以华夏建筑公司银额为最低当标，负建筑之责。是月三十日与建筑请负人缔结契约，十一月十七日请日华官绅莅临举行盛大之昭和大礼纪念台湾公会奠基式，着手兴建。嗣因华夏建筑公司请负工事发生缺损及工人发生劳银问题，工事几将停

顿，本会不得已由曾会长及陈副会长命事务当局周永亭、周清照、施纯锐、庄钦羚书记等直接负全责解决，及监督其残余工事继续进行。至昭和五年四月始告竣工，于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天长佳节举行落成式，轮奂聿新，规模宏大，来宾踰济，盛极一时。盖自大正十一年提议至昭和五年而完成，费时殆将十载，糜金几及四万，亦可谓极艰难之缔造矣。

(七) 本会改称居留民会之原因

本会自创立于兹，已阅三十载，因历代役职员之努力任事，及监督官厅之监督得宜，着着发展，造成万余同胞之一大团体，洵海外发展上大可喜慰之现象也。但公会之名称乃类似同乡会或亲睦会之集合，不无缺乏自治之性质，本会诸役员鉴于时世之潮流及民智之进步，认定有改组为自治机关之必要。爰于去年十二月间干部诸员齐集于领事馆，与山田领事共相讨论，结果虽不能一时改为完全之自治团体，亦须效法居留民团，先由形式上之改易，继以精神上之迈进，庶名实相符，非同泛泛。是以本年一月十三日以馆令第一号，将台湾公会改为台湾居留长会，此本会名称改换之原因也。

(八)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规则

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馆令第一号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规则

汉译

- 第一条 本会以侨居厦门及其附近地方之台湾侨民组织之。
- 第二条 本会称为厦门台湾居留民会，事务所置于厦门。
- 第三条 本会在法令及条约所许范围内办理公共事宜。
- 第四条 本会为开支办理前条事务所需之经费对侨民得赋课征收课金，课金以本会条例定之。
- 第五条 本会置议员二十名，其任期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间为期，议员系名誉职。
- 第六条 议员定员二分之一之额数以选举定之，剩余额数之议员由领事官指名之，对于前项之议员概不适用第九条之规定。

第七条 年龄满二十五岁以上之侨民，具有独立生计，侨居达三个月以上并经完纳本会课金者执有选举权。

第八条 左开之人概无选举权。

(一) 被处过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锢之刑者

(二) 被处过未满六年之徒刑或禁锢之刑而其执行未了或未蒙准免予执行者

(三) 破产者而未经确定复权者

(四) 禁治产者及准禁治产者

(五) 曾被禁止居留而于满期再次渡来后未经二年间者

第九条 按照本规则执有选举权之男子概有被选举权，但于左开之人均无被选举权。

(一) 在职官吏

(二) 本会有给职员

第十条 会长每年务须按照二月一日现在人数作成选举人名簿，声请领事官之认可后，自三月一日起七日间将该名簿置于本会事务所以供侨民纵览。

第十一条 议员之选举每年于三月间行之，选举期日地点及其他为选举议员必要之细则，概由领事官指令之。

第十二条 领事官由本会顾问中指出选举长，而选举长应请监督官厅立会开闭选举会，并负其取缔之责。领事官由选举人中指出四名至十名之选举立会人，选举长及选举立会人均属名誉职。

第十三条 选举以五名连记无记名式投票行之，投票限于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议员之选举系由获得有效投票最多数者顺次决定中选，以至定员，倘若所得票数相同，则以年长者为中选。

第十五条 议员中如有缺员则由领事官指名选任补缺，补缺议员之任期以前任者之残任期间为期。

第十六条 议员在职中倘若丧失被选举权者当然失其议员资格。

第十七条 议员除于领事官认有正当理由外概不得辞任。

第十八条 议员按照无记名投票互选会长一名、副会长一名或二名，但须申请领事官承认，副会长之定员由领事官定之。会长副会长均属名誉职，

其任期依照议员之任期，但会长副会长虽于任期届满后，如系未经选出后任之人者，自应继续其职务。会长副会长除于领事官认有正当理由外概不得辞任。

第十九条 会长系代表本会并办理本会事务，副会长辅助会长，而会长有事故之时代理其事务。

第二十条 会长每三个月应行召开议会一回，但由议员半数以上提出请求之时，应开临时议会。领事官认有必要时得令其召集临时议会。

第二十一条 会长担任议会之议长，会长副会长均有事故之时，得由出席议员中互选领事议长，使其代行议长之职。

第二十二条 议会如非议员定员半数以上之出席不得开会。

第二十三条 议会须请领事官顾问及参议临席，领事官得提出议案于议会。

第二十四条 会长至迟须在议会开会之五日前，将其时日地点及议案通知各议员。

第二十五条 议会之议事由出席议员过半数决之，倘若可否同数之时，由议长决之。

第二十六条 须经议会会议决事项之概目如左：

(一) 本会条例之制定及改废

(二) 岁出入预算之决定及决算报告之承认

(三) 预算外之支出

(四) 寄附金之募集

(五) 本会所有不动产之处分

(六)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议会会议决之事项须经领事官承认。

第二十八条 遇有紧急事项未能预先得到议会之议决者，会长得请领事官之承认施行临机之处置，但于次回之议会须当时请其追认。

第二十九条 会长每年须于四月间开居留民总会一次，报告会计及其他会务。领事官认有必要，或议员定员三分二以上提出请求并经领事官承认之时，会长须开临时总会。总会须于开会之五日前公告之，但于紧急之时不在此限。

第三十条 本会置左开各部委员会：庶务部、财政部、学务部、产业部、调停部。委员会除调停部之外系应会长之咨问。委员由会长选任之。各

部委员之定员以本会条例定之。

第三十一条 本会置左开职员。

- (一) 理事长 一名
- (二) 理事 若干人
- (三) 会计主任 一名
- (四) 书记 若干名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理事、会计主任、书记由会长及副会长协议选任，后经领事官之认可定之。欲免其职之时亦同。领事官认有必要时，得行前项职员之任免。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辅助会长掌理本会事务，理事长对于总会议员会或委员会均得出席发言。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计主任及书记应受理事长之指挥，分掌本会诸般事务。理事、会计主任及书记为说明其分掌事项起见，得出席于总会议员会及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会计主任每月须于五号以前作成前月之收支明细书与证凭书类，合并提供会长检阅。会长须将前项收支明细书于每月七号以前提出领事官。

第三十六条 本会置顾问若干名。顾问之任免由领事官行之。顾问就任议员之时其在任期间内当然丧失顾问之资格。顾问得出席议会发言，但无议决权。

第三十七条 本会置参事若干名。参事系由领事官就旧议员著有功劳者中指名任之。参事得出席议会发言但无议决权。参事之任期以一年为期。

第三十八条 本会居留民地区分为数区，每区得置区委员一名，使其辅助本会会务之进行。区分为数保，每保得置保委员一名，使其补助区委员。区委员及保委员均属名誉职，由会长任免之。

第三十九条 领事官认有必要时得随时检查会计。

第四十条 除本会则所规定外，为处理本会事务上有必要之事项，以条例定之，条例须按各年别注以号数。

附则

本令自昭和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昭和九年馆令第二号自本令施行之日废止之。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规则施行细则

第一条 侨居厦门及其附近之台湾居留民须要禀报本会，家族系由家长报之，此项禀报手续另以条例定之。

第二条 本会规则第四条所规定之课金系对独立生计者、会社及其他营业主体征收之，但按其生计状态得豁免之。前项课金分为所得课金、营业课金，及公安维持费补助课金三种，其赋课率另以条例定之。所得课金系对于本人及其家族之收入课之，营业课金系对于资本或收入课之，公安维持费补助课金系酌准厦门市公安局警捐课之。

第三条 课金系由本会议员所互选选定之课金查定委员会查定之。右开查定委员长应将前项查定额通知于纳入者。右开委员会委员长系就本会副会长中由会长指名之。本会理事长及理事得出席右开委员会陈述意见。对于第一项之查定执有异议者，由其接受通知起一星期以内，得具理由向本会会长提出查定变更愿，本会长认该所请理由为妥当之时应即令其再审。

第四条 选举人名簿每年须于二月二十日以前调制提出于领事官，选举人名簿须记载选举人之原籍、现住所及生年月日。

第五条 不能书写文字者，暂时之间得使领事官所指定之代书人为之代书投票之。

第六条 遇有适合本会规则第十九条第二项而副会长二名之时，则由领事官就中指出一名令其代理会长。遇有适合本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会长有事故而副会长二名之时亦照前项。

第七条 本会会计年度系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日为止。

第八条 本会预算及决算之格式如左（格式省略之）。

第九条 关于诸积立金、产业基金、墓地会计、旭瀛书院费及产业事业费等，均得设置特别会计。特别会计之预算、决算之格式准照前条。

第十条 公费及预备费之支出须于事前受领事官之认可。

第十一条 本会各部委员会各置委员长一名，各委员长系就各部委员中由会长指名之。委员长可召集委员会并为委员会之议长，委员及委员长非有正当之理由不得辞任之。

第十二条 各部委员会得应其必要组织分科委员，令其审议特殊事项。

分科委员会委员长系由该部委员会委员长指名之。

第十三条 庶务部委员会系对左开事项以应会长之咨问。

- (一) 关于居留民之异动事项
- (二) 关于总会及议会事项
- (三) 关于卫生之事项
- (四) 关于共同墓地事项
- (五) 关于救恤之事项
- (六) 关于本会会报之事项
- (七) 关于条例内规之事项
- (八) 关于诸愿届书类之代书及保证事项
- (九) 关于对外交涉之事项
- (十) 关于居留民实况调查之事项

第十四条 财政部委员会系对左开事项以应会长之咨问。

- (一) 关于本会财产管理之事项
- (二) 关于本会预算及决算之事项
- (三) 关于本会一般会计之事项
- (四) 关于寄附金之事项
- (五) 关于调度之事项
- (六) 关于征收课金之事项

第十五条 学务部委员会系对左开事项以应会长之咨问。

- (一) 关于旭瀛书院之事项
- (二) 关于学龄儿童调查之事项
- (三) 关于育英及宣传之事项
- (四) 关于青年子女之指导启发事项

第十六条 产业部委员会系对左开事项以应会长之咨问。

- (一) 关于金融及授产之事项
- (二) 关于经济调查之事项
- (三) 关于贸易及产业之指导事项
- (四) 关于陈列馆、博览会、共进会、展览会、品评会之事项
- (五) 关于同业组合、产业组合、金融组合及其他实业团体之事项

第十七条 调停部委员会办理左开事项。

- (一) 居留民间系争事件之调停
- (二) 居留民对外国人间系争事件之调停
- (三) 关于系争事件调查之事项

第十八条 本会置庶务部、财政、产业及调停五课以资分掌事项。理事长统辖，各课置课长一名以理事充之，书记分属各课及区事务办理事务。

第十九条 本会区委员之主要补助事项如左：

- (一) 本会指示事项之传达周知
- (二) 本会课金之征收
- (三) 区内居留民之户口调查及移动报告
- (四) 区内之状况报告及突发事件急报
- (五) 对于不虞至天灾事变之警戒、消防，传染病之预防及其他为期居留民之安宁幸福所必要之本会事务之援助
- (六) 对于区内居留民之褒赏或救恤之申请

第二十条 区及保之地域另以条例定之。

各区系之境界如有疑问之时，须由关系区保委员及本会职员同勘查，然后协议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得召集区保委员会开会议。

附则

本细则自公示之日施行之。

昭和九年九月一日厦门台湾公会规则施行细则自本细则公示之日起废止之，此布。

昭和十一年三月七日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会长林木土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编：《厦门台湾居留民会报叁拾周年纪念特刊》）

厦门台湾公会条例

汉译

条例第一号

本会各部委员定数条例如左：

- 一、庶务部 六名
 - 一、财政部 四名
 - 一、学务部 四名
 - 一、调停部 六名
 - 一、产业部 十名
 - 一、课金查定委员会 四名
- 右公告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 陈长福

条例第二号

本会课金赋课率之条例规定如左：

第一条 所得课金之赋课率如左：

一、根据资产程度之赋课率：

资产银额	每月课金银额
壹万元以上拾万元未滿，每壹万元	壹弗
拾万元以上貳拾万未滿	拾弗
貳拾万元以上叁拾万元未滿	貳拾弗
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未滿	叁拾弗
伍拾万元以上陆拾万元未滿	伍拾弗
陆拾万元以上柒拾万元未滿	六拾弗
柒拾万元以上八拾万元未滿	七拾弗
八拾万元以上壹百万元未滿	八拾弗
壹百万元以上	壹百弗

二、根据收入程度之赋课率：

月收银额	每月课金银额
五拾弗未滿	貳拾仙
壹百弗未滿	伍拾仙
壹百五拾弗未滿	壹元
貳百弗未滿	貳元

貳百弗以上壹千弗止，每增壹百元加收壹元。

第二条 营业课金之赋课率如左：

资本银额	每月课金银额
壹千元未滿	壹弗
壹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貳弗
五千元以上壹万元未滿	叁弗

资本银额壹万元以上者，每增加未滿壹万元加收银壹元。

与外国人共同经营者增加五成。

第三条 公安维持费补助赋课金之赋课率如左：

(一) 对家屋所有者之赋课率：

贷家	每月收入厝租总额百分之四
自己居住	每月评定厝租总额百分之二

未出租或建筑中者，准作自己居住家屋计算。

(二) 对营业者之赋课率：

须纳营业课金十分之五以上之公安维持费补助课金
但依照营业状态得增减之。

(三) 对住户之赋课率：

每一户每月大银三角。

但依其生活状态得豁免之。

(四) 前列三项之课金未滿三角者，作三角计算；一角未滿者，作一角计算。

(五) 住户之厝业系营业场所或自己之家屋时，则豁免其住户之课金。

右公告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 陈长福

条例第三号

本会所取扱诸愿届书类之代书及保证手数料等规定条例如左：

第一条 欲委托本会制作诸愿届书类者须纳左记之手数料：

一、翻译书类	每一枚大银一元
	每增一枚再加五角
一、执照下付愿	一件大银五十

一、营业许可愿

一件大银四元

一、交涉愿、认证愿

一件大银一元

一、请书、疏明书

一件大银五十仙

一、不动产申告书

一件大银五十仙

一、调停调书眷本

一件大银一元

一、海外旅券下附愿

一件大银一元

第二条 代非侨民作制书类其手数料照左记征收之：

一、翻译书类

每一枚大银一元

每增一枚再加一元

一、渡台证明愿

一件大银二元

一、认证愿

一件大银二元

一、请书、疏明书

一件大银一元

一、调停调书眷本

一件大银一元

第三条 对于本会所制作之书类如要保证者，应纳如左之保证手数料：

一、执照下付愿

一件大银二元

一、定住证明愿

一件大银二元

一、无旅券归台证明愿

一件大银二元

第四条 对于本会侨民之贫困者可以豁免手数料。

附则

本条例自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右公告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 陈长福

条例第四号

本会共同墓地管理条例规定如左：

共同墓地管理条例

第一条 侨民之尸体（遗骸）遗骨或遗发欲埋葬于共同墓地者，应向本会申请允准后，受本会所定之指示，依照第四条之规定完纳墓地使用料，然后使用之。

第二条 每一人之埋葬一穴定为长九尺、阔五尺以内，依照请愿人之希

望，得使用至三穴为止。其墓与墓之间相隔一尺亦算在内。

第三条 墓穴之深须要四尺以上，但有左开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依土地之地势难达四尺以上者。

(二) 埋葬遗骨遗发者。

第四条 埋葬地之使用料，不拘期间之长短规定如左：

(一) 一穴 银八弗

(二) 二穴 银三十二弗

(三) 三穴 银八十弗

第五条 非侨居之籍民，因侨民之介绍，以五年以内之期限，希望埋葬者，如无障碍时，经理事长之承认，受所定之指示，依照第四条完纳使用料可得使用之。

第六条 依照前条之使用者，应纳大银五十元作为保证金，本保证金不算利息，与使用废止同时偿还之，然对于满期后继续使用者则不偿还之。

第七条 墓碑须用不燃质而有耐久性之物，但若明知将来欲行改葬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墓地之修筑及无缘墓地之修理，由本会为之。

第九条 火葬场之使用料规定如左：

(一) 成年者 银十五弗

(二) 未成年者（十二岁未满） 银十弗

第十条 对于贫困侨民无力完纳墓地使用料及火葬料者，豁免其使用料。火葬实费，得由本会以救恤金支出之。

第十一条 对于非侨居之籍民，欲使用火葬场者，受本会之承认，完纳第九条之料金后，仍可使用之。

第十二条 本会常备之灵柩车、斋场用具等使用料规定如左：

(一) 灵柩车 银二十弗

(二) 天幕及斋场用具 银十五弗

但一、二号工赁包含在内。

第十三条 对于非侨民欲使用本会常备之灵柩车及斋场用具者，如无碍，受理事长之承认，完纳前条所定料金，亦得使用之。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所致，发生墓地及墓碑之损坏者，本会不任

其责。

第十五条 本会置有墓地看视人，使其看顾墓地及整顿地域内等。

第十六条 本会如认定墓地有整理必要之时，对于埋葬经过五年以上者，得命其洗骨易地改葬，前项之际，除无缘故者外，其费用由当事者负担之。

第十七条 既纳之料金，一切概不偿还。

第十八条 墓地委员每月须要一次以上前往巡视并监督看视人。

第十九条 本会应编列墓碑番号于碑石，建立完竣后，须明记于墓碑台账。

第二十条 遗骨遗发如合葬，在合葬场时，于一星期内，应将死者之姓名彫刻墓碑之上。

第二十一条 属侨民之家族而无国籍者，准作侨民办理之。

第二十二条 本会每年于春分及秋分日，两次举行物故侨民之祭奠。

第二十三条 前开各条之埋葬、火葬、改埋、葬骨、洗骨等，均须呈请领事馆之认可，然后将该认可证提出于本会，但外国人不在此限。

附则

本条例自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右公告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厦门台湾公会长 陈长福

条例第五号

本会奖学金补助条例规定如左：

奖学金补助条例

第一条 奖学金须补助有左开之资格者：

(一) 由旭瀛书院出身，品行方正，学业优良，且身体健全欲留学于台湾或日本上级学校者。

(二) 毕业时之名次由一名起，居于七分之一以内者。

(三) 认定为家计不裕，学资支出困难者。

第二条 对于奖学金欲新补助之人数，每年以二名为限。

第三条 欲受奖学金补助时，应经由旭瀛书院长提出愿书于本会。

第四条 本会会长收受第三条之愿书时，应将愿书交学务部委员会审查决定，然后报告于议会。

第五条 学生每一名每月补助金额如左：

(一) 中等学校 每月十元以上二十元以内

(二) 专门学校以上 每月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内

第六条 受补助金之人毕业就职后，应于相当期间内提出与被辅助同等之金额，寄附台湾公会，作为奖学金，但寄附方法一时或分数回亦无妨碍。

第七条 本会应备置奖学金补助者台账。

附则

昭和九年五月 日之本会奖学金内规自然消减之

右公告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 陈长福

条例第六号

本会青年修养讲习会条例规定如左：

青年修养讲习会条例

第一条 本会为指导侨民青年子女，故设青年修养讲习会。

第二条 本讲习会以彻底皇国精神施設、公民的训练及有适切海外生活之国民的修养为目的。

第三条 本会以会长为讲习会会长，统辖一切。以学务部委员理事长及学务课长为干事，辅佐讲习会长处理一切。

第四条 本讲习会以厦门旭瀛书院为会场，但遇必要时于其他之场所亦可创设分会。

第五条 本讲习会之讲习科目如左：公民科、国语科、外国语科、实科、体育科、音乐科。但各科讲习要项及其时间额数揭示于后。

第六条 本讲习会之讲习期间一回为四星期，每日授业三时间。

第七条 讲习员须具有左开各号资格，由台湾公会役員及旭瀛书院长推荐，本会会长选拔之。

(一) 有台湾公立公学校毕业以上学力，品行方正者

(二) 年龄满十六岁以上之青年子女

第八条 讲习员之人数逐次由会长裁定之。

第九条 本讲习会讲习员不征收会费。

第十条 本讲习修了之时，经成绩考查后，得给与讲习证书。

第十一条 讲师由本会会长招聘之。

附则

本讲习会条例自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右公告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 陈长福

(《厦门台湾公会会报》续第三期第六号)

(九) 本会调停部概况 (附表一)

本会之有调停部实为调和侨胞间之感情，解除台厦间之误会，敦睦日华两国间之邦交而创设。当本会成立之初，虽有调停部之设，然因居留民人数尚少，是以无甚调停可言，而先前当地因有华洋被(裁)判所之设，总商会亦附设有调解处，是以本会受付调停为数甚稀。华洋裁判所有受理台侨之案件，本会会长均有前往列席，即总商会之有接受台侨案件，亦必通知本会派员列席。至本会受台侨涉及于中国人者，亦通知总商会派员来会列席，但事不经见耳。迨华洋裁判(判)所废止，始稍有就本会调停部而调解者。大正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一回议员会，由副会长何戊癸氏提议四项改革调停部之意见于议员会，得议员会议决，经领事官之认可，照下列四项改革进行：

(一) 凡侨胞间有发生事件时须先经本会之调停，至不得已时，然后提出领事馆，以求裁判。而本会对于所受付之案件，如认有呈明领事官及请其立会之必要时，可呈明领事官并请其立会；

(二) 凡台厦人间有发生事件，无论何方，皆可请本会调停，而本会于所受付之案件，如认有呈明日华两国官厅之一方或双方之必要时，可得呈明之。认有须请日华两国官厅之一方或双方立会之必要时，并得请其

立会；

(三) 凡有团体之事件以及有事关于团体之利害关系者，得以本会团体名义直接交涉之；

(四) 对于中国官厅于适宜程度请领事官付与本会以直接交涉之权。嗣前项议案废止，于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调停条例，依条例执行事务，是年四月调停部委员长何兴化氏提议招调停部委员谢阿发、陈春亭两氏及会员魏荣泰氏等自动捐助调停市内装饰用品，以壮观瞻。

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馆令第一号改正台湾公会为台湾居留民会及规则时，本会各部委员会均改为咨询机关，而本部则可见凡所调停足资取信，绝不左右袒也。

民事调停事件

年度	受理			已济					未济	备考
	旧受	新受	计	调	不调	取下	其他	计		
大正六年	—	六	六	四	—	—	二	六	—	
同七年	—	—	—	七	二	—	二	—	—	
同八年	—	二	二	—	—	—	—	二	—	
同九年	—	六	六	四	—	—	—	六	—	
同十年	—	四	四	四	—	—	—	四	—	未济之件经已移入次年办理
同十一年	—	六	六	三	—	—	—	五	—	同
同十二年	—	—	—	三	二	—	五	—〇	二	同
同十三年	二	—三	—五	六	三	—	五	—四	—	同
同十四年	—	四—	四二	—八	八	二	六	三四	八	同
同十五年	八	二五	三三	七	—	五	二—	三三	—	同
昭和二年	—	—二	—二	四	—	二	二	八	四	同

三十年中先后领事一览表

官名	姓名	就职年月日
领事	福岛九成(陆军少佐)	明治九、四、八
事务代理	吴硕(外务一等书记生)	同九、八、二

续表

官名	姓名	就职年月日
领事	福岛九成	同一〇、一、九
馆物取扱	富山清明 (外务二等书记生)	同一三、三、五
(明治十三年七月关闭上海总领事馆兼辖)		
名誉领事	外国人	明治一七、四、三〇
领事代理	外国人	同一七、七、五
(自明治二十年三月至同二十九年三月福州领事馆兼辖)		
二等领事	上野专一	明治二九、三、七
一等领事	上野专一	同二九、一一、八
事务代理	芳泽谦吉 (领事官补)	同三三、八、三〇
领事	上野专一	同三三、九、一九
事务代理	芳泽谦吉	同三四、一〇、一
领事	上野专一	同三四、一一、一一
事务代理	山吉盛义 (外务书记生)	同三六、一一、一八
领事	上野专一	同三七、一、九
事务代理	吉田美利 (领事官补)	同三九、八、一四
领事	濑川浅之进	同四〇、五、二七
事务代理	大杉正之 (外务书记生)	同四一、五、二二
同	森安三郎 (领事官补)	同四一、六、三〇
领事	菊池义郎	同四三、三、一五
事务代理	矢野正雄 (领事官补)	同四四、四、四
领事	菊池义郎	同四四、一〇、一五
事务代理	船津文雄 (外务书记生)	大正二、二、四
领事	菊池义郎	同二、四、一四
事务代理	秋洲郁三郎 (外务书记生)	同六、一、一〇
领事	矢田部保吉	同六、四、三
事务代理	市川信也 (外务书记生)	同七、一二、一四
领事	藤田荣介	同八、七、一四

续表

官名	姓名	就职年月日
领事代理	铃木连三 (领事官补)	同九、一〇、一一
领事	藤井启之助	同一〇、四、二〇
领事代理	河野清 (副领事)	同一一、一二、一二
领事	佐佐木腾三郎	同一二、五、二六
同	井上庚二郎	同一三、八、二八
领事代理	高井末彦 (副领事)	昭和二、一、一一
领事	坂本龙起	同二、七、二六
同	寺岛广文	同四、二、二五
事务代理	增尾仪四郎 (外务书记生)	同五、二、一
领事	寺岛广文	同五、三、三
同	三浦义秋	同六、九、七
同	冢本毅	同八、四、一
事务代理	武腾真喜 (外务书记生)	同九、四、一〇
领事	冢本毅	同九、六、一〇
同	山田芳太郎	同一〇、八、六

三十年中先后警察署长一览表

官职	氏名	年度
警部	吉泽美治	明治二十九年
同	日吉又男	同三十二年
同	内藤弘	同三十七年
同	河野民城	同三十八年
同	横尾勇太郎	大正二年
同	内田新吉	同三年
同	泷岛德郎	同四年
同	是枝幸吉郎	同同七月
同	江口善海	同五年
同	新坂狂也	同六年
同	古山又之丞	同九年

续表

官 职	氏 名	年 度
警视	境田驹藏	同十一年
警部	下田彦太	同十四年
同	和久井吉之助	昭和二年
警视	小川要之助	昭和六年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迄
同	田岛周平	同九年
署长代理, 警部补	森信一	同十一年七月
警部	清水文炳	同年八月

本会现任役員一览表

会 长 陈长福
 副会长 简士元

参 议
 江保生
 陈宝全
 刘寿祺
 李启芳

顾 问
 施范其
 王子坚
 吴蕴甫
 庄司德太郎
 蔡世兴
 泽重信

议 员

何兴化 黄 六 陈 盐 林木土 林 滚 何金涂 洪培烟 施添寿
 陈 基 王昌盛 吴万来 苏水秀 蔡清德 蔡祖述 江文钟 王友芬
 蔡吉堂 李两加

查 定	学务部	财政部	庶务部	调停部	产业部
委员长	委员长	委员长	委员长	委员长	委员长
简士元	黄 六	何金涂	洪培烟	何兴化	陈 盐

委 员 何兴化 王昌盛 陈 盐 陈 基 何金涂	委 员 林 滚 蔡吉堂 施添寿	委 员 林木土 苏水秀 蔡清德 蔡吉堂	委 员 王友芬 蔡祖述 李两加 江文钟 陈 基	委 员 江保生 王昌盛 施范其 吴万来 李启芳	委 员 林木土 黄福成 陈作模 陈宝全 苏嘉和 黄 六 李两加 洪培烟 施添寿 郑德铭 蔡清德 何金涂 何兴化 陈 基
--	--------------------------	---------------------------------	--	--	---

区委员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四 区	五 区	六 区
汪 不	郑有义	王传薪	廖 河	张维元	林阿石
保委员	保委员	保委员	保委员	保委员	保委员
一保洪荣宗	一保陈宣方	一保林猪哥	一保简永清	一保柯阔嘴	一保苏河
二保林国彦	二保陈木土	二保林朝阿	二保吴通周	二保黄凤翔	二保官龙金
三保陈鉴水	三保陈水涂	三保邓屋	三保曾金蟬	三保王兴	三保戴熙年
		四保尤象祖		四保曾保足	
		五保吴子健		五保林平正	

本会历代役員一览表

明治三十九年

会长 施范其
副会长 殷雪圃
议 员 黄清标 庄有才 李启阳 郑毓臣 郭春二 璜(黄)天性
倪碧如 洪汝辉 黄尔学 曾片玉 王碧若 杨熊臣
顾 问 奥山章次郎 坂野

明治四十年

会长 施范其
副会长 殷雪圃
议 员 黄清标 阮顺永 庄有才 江保生 郭春二 璜(黄)天性
倪碧如 洪汝辉 黄尔学 朱树勋 王碧若 李启阳
顾 问 奥山章次郎

明治四十一年

会长 施范其
副会长 黄尔学
议 员 江保生 曾厚坤 阮顺永 郭汉泉 庄有才 周子文
璜(黄)天性 庄有理 洪汝辉 倪碧如 郭春二 李启阳
顾 问 奥山章次郎

明治四十二年

会长 庄有才
副会长 蒋树栢
议 员 朱树勋 蔡世兴 阮顺永 周子文 曾厚坤 郭春二 黄清标
庄文星 庄瑞麟 黄尔学 殷雪圃 谢金水 李启阳 曾片玉
江保生 林丽生 王子坚

明治四十三年

会长 周子文
副会长 黄尔学
监 查 江保生 曾厚坤
议 员 黄清标 庄有才 庄瑞麟 郭春二 王子坚 朱树勋 苏君明
陈 山 倪碧如 曾片玉 黄乃泽 阮顺永
顾 问 小竹德吉

明治四十四年

会长 周子文
副会长 黄尔学
监 查 江保生 曾厚坤
议 员 庄瑞麟 庄有才 王子坚 曾片玉 朱树勋 阮顺永 施范其
顾 问 小竹德吉

明治四十五年至大正元年

会长 周子文
副会长 黄尔学
监 查 江保生 曾厚坤
议 员 庄瑞麟 庄有才 朱树勋 曾片玉 王子坚 阮顺永 施范其
顾 问 小竹德吉

大正二年

会长 周子文
副会长 黄尔学
监 查 江保生 曾厚坤
议 员 庄瑞麟 施范其 朱树勋 曾朝注 王子坚 阮顺永 陈 山
蔡世兴 郭汉泉 张有机 张涛臣 洪汝辉
顾 问 小竹德吉

大正三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蔡世兴
 监查 江保生 阮顺永
 议 员 庄瑞麟 廖启埔 朱树勋 吴蕴甫 王子坚 李启芳 陈 山
 林屏侯 郭汉泉 张有机 张涛臣 洪汝辉 施范其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四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蔡世兴
 监查 江保生 阮顺永
 议 员 庄瑞麟 廖启埔 朱树勋 吴蕴甫 王子坚 李启芳 陈大珍
 林屏侯 郭汉泉 张有机 张涛臣 蔡彬涵 施范其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五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蔡世兴
 监查 江保生 阮顺永
 议 员 廖启埔 吴蕴甫 张有机 蔡彬涵 施范其 李启芳 王子坚
 庄有才 朱树勋 黄清标 张涛臣 郭汉泉 林屏侯 庄瑞麟
 施范其 周子文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六年

会长 阮顺永
 副会长 江保生
 监查 庄有才 周子文
 议 员 曾厚坤 吴蕴甫 施范其 廖启埔 李启芳 王子坚 郑俊卿
 朱树勋 张涛臣 蔡世兴 陈大珍 陈朝骏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七年

会长 阮顺永
 副会长 江保生
 监查 庄有才 周子文
 议 员 曾厚坤 吴蕴甫 施范其 廖启埔 李启芳 王子坚 郑俊卿
 朱树勋 张涛臣 蔡世兴 陈大珍 陈朝骏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八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林木土
 监查 阮顺永 吴蕴甫
 议 员 江保生 庄有才 施范其 廖启埔 李启芳 王子坚 郑俊卿
 朱树勋 周子文 蔡世兴 陈大珍 陈朝骏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九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林木土
 监查 阮顺永 吴蕴甫
 议 员 江保生 庄有才 施范其 廖启埔 李启芳 王子坚 郑俊卿
 朱树勋 张涛臣 蔡世兴 陈大珍 陈朝骏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十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林木土
 监查 阮顺永 吴蕴甫

议 员 江保生 施范其 蔡世兴 洪汝辉 庄有才 王子坚 李启芳
 张涛臣 廖启埔 倪碧如 朱树勋 黄授卿 庄瑞麟 殷雪圃
 王碧若 黄乃泽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十一年

会 长 曾厚坤
 副会长 林木土
 议 员 廖启埔 吴蕴甫 江保生 施范其 蔡世兴 钟耀煌 江长生
 王子坚 李启芳 张有机 阮顺永 王昌盛 何戊癸 杨北辰
 陈镜山 殷雪圃 陈朝骏 陈春木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十二年

会 长 曾厚坤
 副会长 廖启埔
 议 员 陈宝全 吴蕴甫 江保生 林木土 蔡世兴 钟耀煌 阮顺永
 王子坚 李启芳 陈 盐 黄乃泽 王昌盛 何戊癸 周玉山
 陈镜山 殷雪圃 苏逢源 陈春木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十三年

会 长 曾厚坤
 副会长 陈长福
 议 员 陈宝全 吴蕴甫 江保生 林木土 蔡世兴 廖启埔 施范其
 王子坚 李启芳 陈 盐 黄乃泽 王传薪 何戊癸 阮顺永
 陈镜山 吴万来 苏逢源 陈春木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十四年

会 长 陈长福

副会长 何戊癸
 议 员 陈宝全 吴蕴甫 江保生 林木土 曾厚坤 廖启埔 施范其
 王子坚 何兴化 陈 盐 黄乃泽 王传薪 傅书院 谢龙阔
 陈镜山 吴万来 张友金 陈春木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元年

会 长 陈长福
 副会长 何戊癸
 议 员 廖启埔 陈镜山 谢龙阔 王子坚 程水源 吴万来 陈金方
 陈朝麟 陈 盐 林木土 吴蕴甫 王碧若 陈宝全 纪晴波
 王 瑶 洪 穗 陈春木 傅书院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阮顺永 施范其 曾厚坤

昭和二年

会 长 阮顺永
 副会长 谢龙阔
 议 员 廖启埔 陈长福 王昌盛 王子坚 程水源 吴万来 林添锦
 周玉山 陈 盐 林木土 吴蕴甫 王碧若 陈宝全 李启芳
 何戊癸 洪穗 陈春木 苏逢源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施范其 曾厚坤

昭和三年

会 长 曾厚坤
 副会长 谢龙阔
 议 员 廖启埔 陈长福 阮顺永 王子坚 陈宝全 吴万来 林清程
 蔡世兴 陈 盐 林木土 吴蕴甫 何兴化 施范其 吴天赐
 何戊癸 苏溢瀨 陈春木 傅书院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昭和四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陈春木
 议 员 廖启埔 陈长福 江保生 王子坚 刘寿祺 吴万来 黄尔学
 蔡世兴 陈 盐 谢龙阔 吴蕴甫 何兴化 施范其 阮顺永
 何戊癸 陈宝全 蒋启仁 林 滚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庄司德太郎

昭和五年

会长 曾厚坤
 副会长 廖启埔
 议 员 施范其 陈长福 江保生 王子坚 刘寿祺 吴万来 黄尔学
 蔡世兴 陈 盐 郭汉森 吴蕴甫 何兴化 陈春亭 林 滚
 陈宝全 蒋启仁 苏逢源
 顾 问 阮顺永 庄司德太郎 冈本要八郎

昭和六年

会长 吴蕴甫
 副会长 廖启埔
 议 员 曾厚坤 林 滚 何兴化 吴万来 施范其 阮顺永 陈春亭
 蔡吉堂 蔡世兴 陈春木 陈宝全 陈长福 刘寿祺 郑德铭
 陈 盐 郭汉森 江保生 黄尔亭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王子坚 庄司德太郎

昭和七年

会长 吴蕴甫
 副会长 廖启埔
 议 员 曾厚坤 林 滚 何兴化 吴万来 施范其 阮顺永 陈春亭
 蔡吉堂 蔡世兴 陈春木 陈宝全 陈长福 刘寿祺 郑德铭
 陈 盐 郭汉森 江保生 黄尔亭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王子坚 庄司德太郎

昭和八年

会长 陈长福
 副会长 陈 盐
 议 员 林 滚 曾厚坤 谢阿发 何兴化 王昌盛 施范其 郑德铭
 廖启埔 陈春亭 柯阔嘴 吴万来 蔡世兴 林土木 叶天赐
 蔡懋建 刘寿祺 陈玉全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王子坚 吴蕴甫 庄司德太郎 阮顺永

昭和九年

会长 陈长福
 副会长 张友金 何金涂
 参 议 陈宝全 陈 盐 吴万来
 议 员 何兴化 施范其 林 滚 王昌盛 蔡吉堂 陈春木 陈春亭
 郑德铭 谢阿发 陈作模 薛 盆 刘寿祺 黄福成 吕红毛
 蔡世兴 简士元 黄 六 李庆红 江汝舟 陈钦铭 林川田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王子坚 吴蕴甫 庄司德太郎 林木土
 事务顾问 范忠常

昭和十年

会长 林木土
 副会长 陈 盐 简士元
 参 议 陈宝全 陈作模 林 滚 王昌盛 江保生 薛 盆
 议 员 黄 六 黄士高 郑德和 吴万来 陈春亭 蔡清德 郑德铭
 刘寿祺 李庆红 黄福成 何兴化 林庆旺 林川田 吕红毛
 陈吴氏居 江文钟 陈 基 何金涂 方炳辉 洪培烟
 蔡吉堂 施添寿
 顾 问 冈本要八郎 施范其 王子坚 吴蕴甫 庄司德太郎 蔡世兴
 泽重信 陈长福

昭和十一年

会长 陈长福

副会长 简士元

参议 江保生 陈宝全 刘寿祺 李启芳

议 员 何兴化 黄方 陈盐 林木土 林滚 何金涂 洪培烟

施添寿 陈基 王昌盛 吴万来 苏水秀 蔡清德 蔡祖述

江文钟 王友芬 蔡吉堂 李两加

顾 问 施范其 王子坚 吴蕴甫 庄司德太郎 蔡世兴 泽重信

本会经常费今昔比较表

年别	豫算额		决算额		摘要
	一	二	一	二	
昭和二年度	一三、五八五	六一五	一九、〇八六	二八五	
昭和三年度	一二、六八〇	六四五	九、三七〇	三六五	
昭和四年度	一二、〇〇五	三八五	八、四八四	四八五	
昭和五年度	一八一二九	六七〇	一六、五一六	一一五	
昭和六年度	一六、一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八一九	四五〇	
昭和七年度	一六、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五三二	四〇〇	
昭和八年度	一六、一〇〇	〇〇〇	二〇、六〇七	〇〇〇	
昭和九年度	七一、六六〇	〇〇〇	六三、九二〇	五七〇	本年度起因改正规 则豫算亦变更扩大
昭和十年度	八〇、八五〇	〇〇〇	六一、三一〇	二五〇	

备考：昭和元年以前豫决算因会所累次迁移，书类帐略散失无存，故从略。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编：《厦门台湾居留民会报叁拾周年纪念特刊》)

二、台湾公会与台胞及厦门市当局 往来交涉函件

与台侨往复函件

致顾问范思常先生函

径启者：依据昭和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回通常议会之主旨，选任先生为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特此奉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范忠常先生台鉴

昭和九年十月四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致议员参议吴万来、李庆红、林川田、陈钦辑、何金涂诸位先生函

径启者：依据昭和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回通常议会之主旨，选任先生为审查委员会委员。特此奉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吴万来 李庆红 林川田

陈钦辑 何金涂 先生台鉴

昭和九年十月四日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致黄士高先生函

径启者：接十月二十五日理由书，以赋课过重，请详查改定，藉轻负担等由。当经本会提交查定委员会详查去后，兹据十月二十七日第六回会查定委员会决议，案开黄士高所异议，所得课金委员等认该所得课金系对建源洋行赋课，银额五十元在内。因该氏系建源洋行代表者，是以特将其个人所得课金每月十元加入，计每月六十元，认为不能异议。除由本查定会函往证明外，不得抗纳等词在案。合行录案通知，即希查照，勿再违延是望。此致

黄士高先生

厦门台湾公会启

十一月八日

台北商业会长辜显荣氏来函 (昭和九年十月九日台北商业会长 辜显荣)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殿

敬启者：时维九月，节届三秋，遥卜台祺叶吉为欣为颂。兹因闻及此新历十月十六日便轮，厦埠有组团体约五十余名，欲来台湾视察全岛，若果事实，应表欢迎，藉敦交谊。然未审此行均属民国之人，抑或内台人亦有参加在内否。因有准备之关系，见草之时，敢烦至急代为查明。倘若十六日果要来台，并望决将一行之总人数 (其中民国、内地人、台人各几名) 及出发月日、团长姓名等，以电报示复勿误，切禱。如延至十月二十三日始要出发者，十六号请以信详免用电复 (若各位之住址职业姓名均并录下更妙) 有读清神，容当后谢。专此奉恳，顺颂秋祺。诸希统照不备再者该视察团想必有向领事馆领取对台湾总督府之介绍状可料，又及。

复辜显荣氏函

耀翁会长大鉴：远承藻翰，循诵再三，惟挚爱之殷拳，乃系情于海外。云天高谊，感纫莫名。敝会此次组织观光团，经驻厦领事署先后呈报台湾当局，原拟十月十六日动身赴台，只以事属始创，颇费周章。爰复改期廿三日，藉免匆促。在团同志约有二十余人，中日国籍数略相等。团长一人现正与领事署物色推定姓名履历，容俟首途之日专电奉达。

诸承绮注，先此复陈。顺颂

大安

惟照不备

厦门台湾公会 正会长陈长福
副会长张友金

十月十六日

再复辜显荣氏函

耀翁会长大鉴：前奉一缄，想登记室。敝会所主催观光团，自改定廿三日动身后，即经领事署推定泽重信先生为团长，按照旅程，如期出发。祇以团中份子，间或来自泉漳，不尽居于鹭岛，以交通之梗阻，俗冗之纠缠，遂不得不稍稽时日，以相迟待。重劳盼望，至用悚惶。除昨已由电驰达外，用再详函奉佈，敬乞鉴原，勿加责备。一俟行期确定，常再电闻，藉宽绮注，临时引企。顺颂

秋安

厦门台湾公会 正会长陈长福
副会长张友金

致会员陈基、蔡清波函

径启者：本会课金查定委员会原为在留侨众常有申请查定课金而设，祇以查定委员对于侨胞状况间有未获深悉，凡所查定或未能尽得其平，致滋异议。素稔执事熟悉乡情，足备咨询，而资参考。爰定此后遇有便利屋业诸侨胞申请查定事件，拟请执事依期列席，以利解决，而免畸重畸轻之弊。事关公益，当荷赞同，至切至盼。此致

陈基

蔡清波 殿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二月六日

与中国各官厅社会交涉公函

为会员陈长庚致厦门特种公安局长王函

径启者：据敝会会员大同路门牌二百三十六号胜兴洋行行主陈长庚申请书称，窃原有中国籍胜兴号，经八月一日起盘归长庚经营，改称胜兴洋行，并经呈报领事馆发给证书牌照在案。查厦门籍商对于公安局应纳各捐税，向由钧会代收代缴，该原有中国籍胜兴号已停止营业，请知照特种公安局停止征收，以符手续等由到会。敝会查核所称均系实在情形，合行据情函请查照，以优籍商，而免骚扰，至切公谊。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长王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四日

复查表开路政处积欠各户银数种类符与不符清单

姓名	银数		符与不符	备 考
林金锭	二、 四七〇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内载收买义学口通顶大人马路欠发二千四百七十元。
周氏招治	一二、 八四四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内载收买石门内新区原欠发一万五千三百五十六元，除发二千五百一十二元，尚欠一万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富 记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已售未收地价一览表，内载承购蓼花溪尾山地区六十五号百六十井，共价一万一千二百元，除已缴六千元外，尚欠五千二百元。又本局收四千元，余未取，另附注富记承购六十五号一百六十井，因未整理完竣，经准以百井照原价每井七十元，其余六十井，照每井五十元，计算共应地价一万元，除已缴六千元外，再缴四千元作为清楚。
白高喜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内载收买思明西路新区欠发三千元。
白 万	一、 〇七二	四八九	不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内载收买人和路新区原路政处欠发二千五百零八元四角，本局已发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一分一厘，实欠一千零七十二元四角八分九厘。

续表

姓名	银数		符与不符	备 考
詹朝安	四〇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 内载收买第一公坟, 原欠发三百五十元, 除发三百一十元外, 尚欠四十元。
王金发	九六九	二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 内载收买义学口通顶大马路, 原欠发一千零零九元二角, 除发四十元外, 尚欠九百六十九元二角。
林 滚	一、 一八〇	〇〇〇	不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 内载收买大使路(非义和街), 原欠发一千四百元, 除发二百二十元外, 尚欠一千二百八十元。
殷雪圃	七七、 五九八	一〇九		查工务局移交各项借款及利息一览表, 内载殷雪圃借额六万五千元利息一分, 路政处移交为六万七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计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日止, 利息总数共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 又本息合计七万九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 除已还二千三百元外, 尚欠七万七千五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又备考载, 此项借款原额一十万元,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还一千元,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还四千元, 又一月二十四日还三万元, 计利息总数如上数。
陈宝全	一一二、 一二、 八三六	一六一	不符	查工务局移交各项借款及利息一览表, 内载陈宝全借额一千四百二十元零六角八分一厘, 又查工务局专案移交陈宝全预缴外海滩甲二段地价三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四分, 又查工务局专案移交虎园路十号陈宝全已交地价三千三百元该地整理已妥经立界给管此项数目应取消, 又查工务局专案移交陈宝全用陈源苏名义顶缴石门内新区地价二万八千元, 又查工务局移交梧桐埕新区预缴地价表内载兴利公司预缴梧桐埕新区一百七十四号至一百八十号地价二万元, 又查工务局移交梧桐埕新区预缴地价表内载合得公司预缴梧桐埕新区一百六十号地价六万元, 以上除虎园路三千三百元一项应取消外, 共计一十一万二千八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一厘。

续表

姓名	银数		符与不符	备 考
合计	二二二、 一一一	〇七〇	不符	近陈宝全加购典宝街二号左边余地二、二四并, 共价八百九十六元; 又开禾路二号摊派费、马路费一千五百八十元, 共计应缴二千四百七十六元, 系以本人借款一千四百二十元零六角八分, 及陈源苏名下预缴石门内新区地价一千零五十五元三角二分拨为抵用, 是单列借款一千四百二十元零六角八分, 应取消又预缴石门内新区地价原二万八千元, 应减为二万六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 总数共一十一万零三百六十元零一角六分一厘, 全单合计共二十一万九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七分。

复查表开各户未领金额符与不符清单

姓名	银数		符与不符	备 考
郭汉森	—		—	此案未经工务局移交
高 美	二、 〇二六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 内载路政处收买思明西路新区欠发三千五百元, 除本局还一千四百七十元外, 尚欠二千零二十六元。
张总江	二八四	〇〇〇	不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 内载路政处收买人和路新区欠发三千六百元, 除本局还三千三百一十六元外, 尚欠二百八十四元。
柯阔嘴	—		—	案未经工务局移交
陈金圳	—		—	同上
王 田	—		—	同上
王双麟	—		—	同上
胡白 氏清	五〇〇	〇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未发领款单收买费一览表, 内载收买渔仔路头新区左三一号共价五百元。
陈培瑞	三一九	五〇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未清发数目一览表, 内载路政处收买大王十五崎欠发三百一十九元五角。

续表

姓名	银数		符与 不符	备 考
吴蕴甫	一七、 〇〇一	六六〇	符	查工务局移交收买费未清发数目一览表，内载路政处收买思明西路欠发一万一千二百元，又收买开禾路欠发七百一十四元一角；又查工务局移交收买未发领款单收买费一览表内载收买磁街八九号共价一千零零八元；又收买磁街九十号共价二千零三十七元；又查工务局移交欠发期单一览表内载前路政处移交期单欠发数为二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除本局清发五百元外，尚欠二千零四十二元五角六分；以上共计一万七千零零一元六角六分。
合计	二〇、 一三一	一六〇	不符	

致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函

径启者：厦地自开辟马路兴筑新区，对于收用土地、毁拆房屋，大都以命令执行，非尽出人民之自愿。间或损及外籍法益，亦无不忍痛接受者，实以改良市政，中外胥受其福，故不惟绝少作梗，且常乐于赞襄。乃当局言与行违，动多延宕，举凡收地拆业，虽定有给价赔补种种规章，而一纸空文，毫无效用。或完全未给，或给而不清，甚或因腾挪乏术，预以新辟地段招人承购，款已缴纳，地不照交，损失之多，非言可尽。迭据各台侨分别请求交涉，而以政局之迭更，搁延遂至于经岁。

贵处长秉承省命来长工务，必能举前此路政堤工骗延之积弊，一扫而空，用是就敝会台侨所受损失而有待于贵处长之清理者，汇录一表，计为数大银二十三万六千余元，附请查阅。究竟未给之款何时可给，未交之地何日可交，统祈一一明白复示，俾免纠纷，而完手续。想贵处长职责所在，当不复有所推诿而漠然置之也。即希见复是荷。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九月二十日

厦门台湾公会台侨被路政处积欠银数种类表

姓名	银数		备 考
林金锭	二、四七〇	〇〇	厝屋一座在顶大人新区被工务局收买之银额
周氏招治	一二、八四四	〇〇	厝屋一座在石门内新区被工务局收买之银额
富记代表 陈长福	一〇、〇〇〇	〇〇	豫约买蓼花溪尾新区第六十五号地段，全缴，至今土地尚未交管，请求追还缴款。
白高喜	三、〇〇〇	〇〇	厝屋一座在山仔顶新区被工务局收买之银额
白 万	一、一〇三	〇〇	厝屋一座在磁街被工务局收买四千五百零三元所残未领额
詹朝安	四〇	〇〇	田园一所面积一百四十二方丈十九方尺被收买三百五十元所残未领额
王金发	九六九	二〇	厝屋一座在顶大人新区被工务局收买一千零九元二角所残未领之额
林 滚	一、四〇〇	〇〇	厝屋一座在义和街被工务局收买之额
殷雪圃	九四、 八五六	一七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所立借款合同字之借款及利息算至本年六月止之额
陈宝全	一一〇、 一三五	五〇八	民国二十二年被借去市银一千四百二十元零六占八厘，又海滩甲段二地六十丈，在海尚未填筑，押借市银三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四占，又虎园路未开辟之地十号南段，押借市银三千三百元，又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石门内新区，押借市银二万元，二十一年二月七日，再续借市银八千元，兴利公司二十一年二月三日押借梧桐埕新区余地市银二万元，合得公司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押借梧桐埕新区市银六万元等，合计银额。
合计	二三六、 八一七	八七八	

再致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函

径启者：九月二十日奉上一函并附被路政处积欠银数种类表一纸，想蒙查阅。兹承领事馆交到郭汉森等十名被欠银额计三万四千九百余元合再列单附呈统烦查照，并希见复是荷。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

计附清单一纸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九月廿五日

经领事交涉已决未领取金额如左

氏名	银额		备考
郭汉森	二、六〇〇	〇〇	
高美	二、〇〇〇	〇〇	
张总江	二、五〇〇	〇〇	
柯阔嘴	三、〇〇〇	〇〇	
陈金圳	八〇〇	〇〇	
王田	三、〇〇〇	〇〇	
王双麟	三、二〇〇	〇〇	
胡白氏清	五〇〇	〇〇	
陈培瑞	三〇〇	〇〇	
吴蕴甫	一七、〇〇〇	〇〇	
合计	三四、九〇〇	〇〇	

为兆兴洋行代表林发致厦门电灯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函

径启者：据敝会会员兆兴洋行代表林发理由书称，为请求交涉无理停电致生营业损失确认赔偿事。窃发所设之电力马达经今十余年，不稔何故，于去月十九日突被电灯公司饬匠剪断，致逐日营业损失为数不赀。自揣发对该公司并无违背任何契约，究何缘由竟被停电。经发面询，亦不得要领。即再具专函向该公司质问，迄今数日，亦置不答复。惟现时逐日损失无所底止，故敢具情请钧会援助，据理交涉，即时放电，并确认敝所损失，该公司应负赔偿之责，以伸法理等由到会。查该兆兴洋行购用贵公司电力，既用十余年之久，且不违背契约，何得突然饬匠剪断，致营业上损失不赀，迨经该代表面质函询贵公司竟不能将理由明白宣示，殊属有背法理准称前由，合行函请查照，务希先行放电，以利营业，并希将停电理由从速见复，以凭核办，至盼。此致

厦门电灯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黄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六日

为聚丰洋行致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长王函

径启者：据敝会会员聚丰洋行范炳煌理由书称，本号经营海产、肥料、

杂货，推销漳泉各内地。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承厦门辉记行介绍枫亭茂发号、东潘港惠源公司向敝行采办肥粉五十包，大银六百九十五元；海产壹十二件，大银八百九十元八十九仙二条。共大银壹仟伍百八十五元八十九仙，付配川利电船，于同日下午五时由厦门港出帆，派有押货店员黄东英、梁玉山、范棋楠，欲往惠北东潘港交卸。越日船至惠安县辖之峰尾地方，欲在该处起卸他人之货。不意电船到港内，适潮水退落，船身搁浅触礁，水欲入仓中。押货店员见事急，立召附近小船，脱起该货，之间突有该地峰尾乡乡蛮人刘华仁、刘宗礼、刘阿裕、刘番仔、刘盘菜、刘华明、刘阿九等，见船触礁，有机可乘，唤集乡民数十人持枪挟械，竟将船中之货强行劫取搬运上陆，复将电船扣留，勒索钜款，取赎船员。店夥见势行凶，不敢抵抗，束手无策。该地又无军警可报，虽诉诸乡长，皆其同乡一族之人，共沾分润之辈，不但无肯为力，更耗金钱而费口舌不已。诸店员素手归厦，将情报告驻厦日本领事馆。今查得劫取之乡民刘华明等人，现住在刘合盛帆船，船号九十二号，现泊本港洪本部路头。刘华明等人在该乡有参加劫夺，与此案有重大关系，恳请俯念商艰，迅赐通告特种公安局水上分局，速予将该船扣留，拘捕刘华明等到案，按律重辨，追还货物，以维血本等由到会，正核办间。旋据范炳煌报由敝会请同贵队将刘华明拘获，并将船扣留在案，合亟据情函请贵队长俯念事关危抢劫，迅予律办，以儆凶顽，而护籍商，至勿公谊。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水上警察队长王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 日

为募集参加观光团事致厦门晋江龙溪诸商会函

晋江

泉厦

厦门商会诸先生联鉴 径启者：台湾与厦门向本息息相关，虽地图早经龙溪

漳厦

色变，而乡土关（观）念依然萦注于人心，况且改隶以还，一切建设突飞猛进，大足为吾人考镜之资。敝会为联络感情，发展事业起见，用是而有台湾参观团之组织。一苇可航，兼旬而返，他山借助，或不虚行。兹敬将募集参加简则及旅行程序钞录附阅，敢请俯鉴微衷，广为传达。倘荷贵地属贤、

豪商场巨擘，惠然加入联袂东游。敝会窃愿以识途老马，为此都人士作前驱焉。临书引企，祇请

联绥

计附组织参观团及旅行程序一纸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拜启

招集台湾参观团简则及旅行程序

- 一、募集人数五十名以内
- 二、旅费一人银二百弗（杂费包含在内）
- 三、特典旅行上诸手续本会负责代办
- 四、视察日程十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时厦门出发

十月十七日午前十时基隆着，同日视察基隆方面，同夜在基隆一泊。

十月十八日午前六时基隆出发，同十一时苏澳着，视察该地。同日午后五时苏澳出发，同六时着罗东，同夜在罗东一泊。

十月十九日午前视察罗东，同十一时罗东出发，同十二时宜兰着，视察该地状况。午后六时由宜兰出发，同七时着礁溪，同夜在礁溪一泊。

十月二十日午前七时由礁溪出发，同十二时着九份，出发，同七时台北着，同夜泊台北。

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台北附近视察，并参拜台湾神社。廿二夜八时由台北出发赴高雄。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八时高雄着，同日视察高雄、屏东两处，同夜赴台南一泊。

十月廿四日视察台南地方，同夜由台南出发赴嘉义。

十月廿五日视察日月潭地方，然后赴台中。

十月廿六日台中市内外观察，同夜台中出发赴新竹。

十月廿七日新竹州下视察，同夜由新竹赴基隆一泊。

十月廿八日午前十时基隆出发归厦。

为会员傅书院致厦门特种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长林函

径启者：据敝会会员傅书院理由书称，有角尾路店屋三间，门牌一、二、八、一三〇、一三二号，由昭和七年间租与刘振芳杉行（即刘水郊）营业，自立簿处起除交外，结至本年九月份止，计欠租金大洋五百四十六元，叠向追讨，每藉词外出，迨至本九月廿二日早，忽将其店中全部家私搬移无余，

会员于是派伙询问，并同时将人物指交当地警士拘留，业经呈请厦市第二分局追讨在案，理合应呈报，请为转厦市公安第二分局，追究清还租金，以恤商艰等由到会。查刘水郊积欠屋租已属非是，乃又径将家私尽数搬移，显系存意逃匿，既经敝会会员将人物指交警士拘留，并呈请贵局追讨有案，准称前由，合据情函请贵分局长迅赐依法勒返，以免久延，致生枝节，至纫公谊。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长林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九日

为台侨许叶氏致思明地方法院院长赵函

径启者：据敝会台侨许叶氏来会称，伊与庄和嫂因债款涉讼，早经判决，迭次催请执行，未见实现，乃日前庭讯对方，竟别有藉口，非庄和嫂到案，难期水落石出。经法院定本十月十九日再讯，并饬伊如拘无庄和嫂，可免到案。查庄和嫂现住模范村集友学校对面，门牌四十四号，门口有一水井可认。因伊女婿廖庆良现充该处派出所主任，庄和嫂系与同居故无门牌无户主名，法警拘传每无着落，请由会函请法院照此住址拘传，则庄和嫂必能到案等由。敝会查许叶氏与庄和嫂缠讼已久，案关司法，未便有所干预，惟念敝台侨许叶氏系孱弱老妇，讼累堪怜，应请贵院长先予照前住所拘传庄和嫂到案，秉公判决，至纫公谊。此致

思明地方法院长赵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九日

为台侨陈约翰致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函

径启者：据敝会台侨陈约翰理由书称，有瓦屋一座，址在怀德保土名六间厝后，与大走马路相通，东西四至，载明契内，历管无异。近年走马路拆卸马路，去夏曾接厦门路政处通知书，指明翰之厝地，每丈方估价大洋四百元，应归路政收买等语，业经将本住屋契券全宗呈请领事署证明盖印，并另绘图连同路政处通知书于去年七月间缴呈领事署存案。本年九月五日，阅全闽日报载有源美洋行购买店地声明中云，该行有向裕民公司陈玉棠承买店地一所，址在大中路新区，路政局暂编为第七十二号。其面积方丈，照部照有

八丈一十七尺，经议妥送定，不日行契过银等情，阅之非常诧异。查裕民公司之地只有三丈五方尺左右，乃在翰厝地之前，照其登报丈方，显有侵翰之地。迨裕民公司竖立界址，界址果然侵翰地有四六三平方尺之多。窃以路政处未经备价收买该地，尚属翰之所有权，而路政处奚得卖给裕民公司，殊为不解。除向裕民公司及源美洋行声明外，理合具情请求钧会鉴察，准予函知工务处，严饬裕民公司，不得越界侵占，以免纠纷等由到会。查敝侨陈约翰历管屋业，虽经前路政处通知收买，而实未给价收买，业权犹在，图证具存路政处，何得擅行卖给裕民公司，该公司又何得转卖源美洋行，侵占地段至四六三平方尺之多，准称前由合请贵处长严饬裕民公司，迅将界址撤去，划清界限，以护侨业，而免纠纷，并希见复至荷。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二十三日

为台侨钟坤辉致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函

径启者：据敝会台侨钟坤辉理由书称，坤辉于本月二十三日，接到厦门公安局工务处通知书称，查大悲阁马路现经本处计划完妥，即日兴工修筑，惟该屋前部有关路线，应即照章折缩，以利进行，合行通知该业主遵照。仰于文到一星期内迅即照界自行折让，以便兴工，是为至要。但辉之家屋原在公园南路之支路线，在昭和三年七月间因市政当局故意移路线，碍辉家屋之左壁，前曾诉请驻厦领事坂本龙起领事官，数次交涉，乃得保留至今。不意公会公安局之工务处忽有此种通知，殊属令人不解。合亟据情报告贵公会，请速代向工务处请予保留等由到会。查坤辉屋业既因市政故移路线碍及左壁，经领事署据情交涉，准予保留，虽为时已历六七年，而案卷不难覆按，今乃忽欲逼令折缩，殊属有碍侨商法益，准称前由，合亟函请贵处长查照前案，仍予保留，勿得强逼折缩，致酿纠纷，实叨公谊，并希见复至荷。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月三十日

致厦门特种公安局第一、二、三、四分局局长谢、林、刘、曾函

径启者：查贵辖街道名称及门牌号数，均经改正编定，仰见励精整饬，至足钦佩。敝会台侨，侨居贵辖，为数众多，迁徙往来，又极无定，敝会为欲明了实际，藉副注意治安起见，拟令各区保委员，按照新编地名牌号，调查详确，报会备考，如有须赴贵署对照旧户口册，俾免错漏之处，敢请俯赐指导，予以便利，至叨公益。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第一、二、三、四分局局长谢、林、刘、曾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致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函

径启者：据敝会台侨被路政处积欠款项，前承送到复查清单，分别符与不符，嘱即核复，当经敝会传集各关系人，各自详核中。惟陈宝全一名，系未将利息及新买地加入；殷雪圃一名，系有个人及公和公司义之各别，致总数有不符。其林滚、白万两名，则核无错误；张总江一名，则已将给领单据转卖华人，可毋庸置疑。总之，彼此数目虽有出入，无难于给款之日，当面核算。当此不景气之秋，转瞬年关逼届，商民待用孔亟，周转维难，合请贵处长，对于敝侨各户欠款，迅速设法偿给，勿再拖延，至深叨佩。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处长杨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一月十日

为台侨曾鸿翔致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王函

径启者：据敝会台侨曾鸿翔理由书称，窃鸿翔现住厦门港火仔鞍缘，旧历四月间，忽有匪徒十余猛，于夜间，各持枪械，闯入屋内，强夺大银六十元及器具价三十元，经鸿翔密向各处查捕，直至本月七日晨四时许，始有当时在场伙劫匪徒汪林田行经中山路，为鸿翔撞见，即捕交第三分局，现拘留侦缉队讯问，闻已直认有抢夺情事，似此明目张胆，带枪行劫，若不从严惩办，则我籍民财产，岌岌可危，恳速函请公安局，务将该匪汪林田严办，以重法纪等由。又据台侨李西瓜理由书称，窃西瓜现在厦门塔仔街开设兆祥洋行，经营杂货海产业，素守本分，与人无忤。缘前三月廿五日夜十点钟，忽有匪徒三名，各持手枪，闯入账房，向西瓜妻李□□□□□三十六

元，时因西瓜寒热交作，病卧在床，闻妻呼声喊救命，即跃下，见匪徒开枪射击，雇伙即时逃脱，事后经公安局极力缉捕，拘获洪连忠一名，于数月前由公安局判处极刑；又获陈兴一名（别名小台湾），亦经日领事署引渡台湾法办，余匪汪林田一名，于本月七日行经中山路，被我台侨曾鸿翔撞见，因伊于四月间亦曾被其劫夺，即将该汪林田捕交第三分局，拘送侦缉队讯问。似此叠次行劫，应请迅函公安局，将该汪林田严办以保我籍民财产实感德便等由到会。查汪林田累行劫夺既被敝台侨曾鸿翔拘获交警送队，且已讯有口供，自非严加惩办，不足以寒匪胆而靖民生。据称前由，合请贵局长俯念除暴所以安良，赐予如请律办，以饬治安，而宏保护，至深感荷。此致

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王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一月十六日

为台侨新合美洋行蔡吉堂致厦门海军造船所函

径启者：据敝会台侨新合美洋行蔡吉堂函称，敝行于去年九月四日，曾售厦门海军造船所铁货一单，计大洋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三分，明定现款交易，除还来二百元以外，所欠之项，竟延不照付，叠经派伴往收，均置之不理，敝行不得已乃于本九月二十日以挂号函告催，亦不答复，似此拖欠不还，令人难堪。窃该海军造船所对外人交易，应保守信用，何得如斯刁难，不知持何法理。为此爰特函请贵会长代为转函催讨追还，俾敝行血本不致损失，以安商业，实为至感等由到会。查商场贸易，既已明约现款，自不容任意欠延，况在官营机关，更宜确守信用，且为数仅二百余元，乃拖欠至经年之久，殊令商人难堪准称前由，合请贵所迅即如数找还，以保信誉，而免纠纷至荷。此致

厦门海军造船所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一月十九日

为台侨新合美洋行复厦门海军造船所函

径复者：接十一月二十二日大函，以所欠敝侨新合美洋行余款，因前任所长，欠人人欠，不一而足，正拟收回拨还，以清手续云云，所言毋乃不合法理。敝侨系与贵所交易，非与所长交易，若欠款可委诸前任，迟以正拟，

是为所长者，尽可任意赊欠，一经解职，商人便无从取讨，世界各国，窃恐无此商律。

贵所为官营机关，信誉在所必保，且所欠余数亦属无多，何必强词推诿，贻商人以难堪。准复前由，相应复请查照前函，迅予找还，勿因小事致起交涉至荷。此致

厦门海军造船所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为台侨新合美洋行三致厦门海军造船所函

径启者：十一月二十四日复奉寸缄，请将贵所所欠敝侨新合美洋行余款迅予如数找还，俾清手续，乃延今匝月，未承示复，殊深伫盼。现际年关逼近，商场诸待结束，迭据该洋行来会催询，合再函达，如何之处。至祈见复，幸勿置之不理也。此致

厦门海军造船所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各官厅社会来函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公函

字第二八〇号

案准贵会函内开“径启者：据敝会台侨陈约翰理由书称，有瓦屋一座，址在怀德保土名六间厝后，与大走马路相通，东西四至载明契内，历管无异。近年走马路拆卸马路，去夏曾接厦门路政处通知书，指明翰之厝地，每丈方估银大洋四百元，应归路政处收买等语。业经将本往屋契卷全宗呈请领事馆证明盖印，并另绘图连同路政处通知书，于去年七月间缴呈领事署存案。本年九月五日，阅全闽日报载有源美洋行购买店地声明中云，该行有向裕民公司陈玉棠承买店地一所，址在大中路新区，路政处暂编第七十二号，其面积方丈照部照有八丈一十七尺，经议妥送定，不日行契过银等情。阅之非常诧异，查裕民公司之地只有三丈五方尺左右，乃在翰厝地之前，照其登报丈方，显有侵翰之地，迨裕民公司竖立界址，果然侵入翰地有四六三平方尺之多。窃以路政处未经备价收买，该地尚属翰之所有权，而路政处奚得卖给裕民公司，殊为不解，除向裕民公司及源美洋行声明外，理合具情请求钧

会鉴察，准予函知工务处严饬裕民公司不得越界侵占，以重业权，而免纠纷等由到会。查敝侨陈约翰，历管屋业，虽经前路政处通知收买，而实未给价买收，业权犹在，图证具存，路政处何得擅行卖给裕民公司，该公司又何得转卖源美洋行，侵占地段至四六三平方尺之多，准称前由，合请贵处长严饬裕民公司，迅将界址撤去，划清界限，以护侨业，而免纠纷，并希见复至荷。”等由。准此，卷查裕民公司承购之大中路七十三号地区后部房屋，原系许文连所有，前经估价通知收买有案，兹准来函，相应函复查照，即希转饬陈约翰先行缴契查验，再行核办可也。此致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

处长 杨廷玉

总务课刘哇农代拆代行

商办厦门电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复函

径启者：接准贵会第三〇六号来函，以会员兆丰洋行所用马达被停止供电，嘱先放电并将理由见复等因。准此，查据营业部报告，兆丰行所有应交电力费，计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份止，共欠大洋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经催请理会，未承照办。迨八月二十七日，又经函催，亦未蒙前来理会。敝公司以事逾半载，何堪再事延搁，情迫不已，始于九月十九日停止供电，嗣于九月二十八日始，准兆丰行来函交涉，对于电费既未来交，函内亦未叙及电费如何，敝公司当即派员面请交费，并声明如果对于底度有何意见，尽可磋商解决办法，请将逐月实用度数先行交费，乃未蒙见许，以致此事尚未解决。又查欠费停电，为敝公司营业章程及契约上所明定，在未交费以前，未便放电等情。兹因重以台命，敝公司自应特别通融，先行放电，至所有应交电费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务希转知照交，如对于底度有何成见，尽可径与敝公司面行理会，或先就实度应交之一百一十二元四角八分于三五日交付，其余之八十二元八角，再候面行商决，亦无不可。想敝公司与兆丰行同属经营商业，谅可互相扶持，如有任何事件，尽可面行商洽，敝公司无不竭诚相见也。缘准前因，相应函请贵会长查照，请烦转知为荷。此致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

商办厦门电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庆元

厦门特种公安局工务处公函

字第二八一号

案准贵会九月二十日函送台侨被路政处积欠银数种类表等由，正核办间，又准贵会九月二十五日函送经领事交涉既决未领取金额单一纸等由，当经本处检案核对重新列表面交，贵日领查复在案。旋又准贵会十一月十日函开“关于敝会台侨被路政处积欠款项前承送到复查清单分别符与不符，嘱即核复。当经敝会传集各关系人，各自详核中。惟陈宝全一名，系未将利息及新买地加入；殷雪圃一名，系有个人及公和公司名义之各别，致总数有不符；其林滚、白万两名，则核无错误；张总江一名，则已将给领单据转卖华人，可毋庸置议。总之，彼此数目虽有出入，无难于给款之日，当面核算，当此不景气之秋，转瞬年关逼届，商民待用孔亟，周转维难，合请贵处长对于敝侨各户欠款，迅速设法偿给，勿再拖延，至深感佩等由，各准此。除呈请厦门特种公安局核示外，相应先行函复，查照为荷。此致

厦门台湾公会

处长 杨廷玉

总务课长刘哇农代拆代行

思明县政府公函

字第 号

径启者：查新制度量衡，前经国民政府颁布权度标准方案及各项法规后，政府机关业经一律改用新制，全国各地地方亦已次第遵行，因此项新制乃采用万国公制为标准，期与世界各国之权度趋于大同，以利工商业之发展，故实行之后，中外商民，莫不称便。本省划一期间，系限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现奉福建省政府训令，严促推行，依限完成，并以厦门为通商口岸，贸易发达，尤应早日实施，以资内地表率。故改用新制，实属无可延缓，现定十二月十日起，检查全县各商所用度量衡器具，以期彻底肃清旧器，相应函请贵会查照，即希转饬侨厦各商民遵照，务须一律改用新制，并应服从检查，藉免纠歧，以利商业，是所至盼。兹附上标准方案及折合简表各一份，并祈查收见复为荷。此致

厦门台湾公会

附送权度标准方案及度量衡折合简表各一份

兼代县长王固磐因公晋京

第一科科长 陆荣签代行

度量衡标准制市用制折合简表

标准制	长度					地积		面积			体积			容量							重量							
	公厘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里	公亩	公顷	平方公分	平方公寸	平方公尺	立方公分	立方公寸	立方公尺	公撮	公勺	公合	公升	公斗	公石	公乘	公分	公钱	公两	公斤	公担	公吨		
折合	三	三	三	三	二	一、五	〇、一五	九	九	九	二七	二七	二七	—	—	—	—	—	—	—	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	二	二〇	一〇〇〇
市用制	市厘	市分	市寸	市尺	市里	市亩	市顷	平方市分	平方市寸	平方市尺	立方市分	立方市寸	立方市尺	市撮	市勺	市合	市升	市斗	市石	市乘	市分	市钱	市两	市斤	市担	市担	市斤	

●此系单位之记号

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

- (一) 标准制 定万公制 (即米突制) 为中华民国权度之标准制
 - 长度 以一公尺 (即米突尺) 为标准尺
 - 容量 以一公升 (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为标准升
 - 重量 以一公斤 (一千格兰姆) 为标准斤
- (二) 市用制 以与标准制有最简单之比率而与民间习惯相近者为市用制
 - 长度 以标准尺三分之一为市尺, 计算地积时以六千平方市尺为亩
 - 容量 即以标准升为市升
 - 重量 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 (即五百格兰姆), 一斤为十六两 (每两等于三十一格兰姆又四分之一)

为度量衡制事件复思明县政府兼代县长王函

径启者: 接准函开定十二月十日检查全县度量衡器具, 请转饬侨厦商民, 遵用新制, 并应服从检查, 藉免纠歧等因, 附权度量标准方案度量衡折合简表各一份到会。查度量衡改用新制, 原以便工商业, 而资发展, 敝会极所赞同, 惟事关改革, 有无窒碍, 对检查是否不至发生纷扰, 敝会未敢擅专, 容俟呈请敝领事署示遵, 再行函达外, 相应先此复请查照至荷。此致

思明县政府兼代县长王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二月五日

思明县县长及思明县教育局局长为思明全县小学联合运动会请赠奖品公函

查吾国积弱日久, 感受病夫之讥, 欲求强国强种, 振兴民族, 自非注重体育不可。固磐等有鉴及此, 特定于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中山公园, 开全县小学联合运动会, 分男子及女子, 各为甲乙两组, 凡团体或个人优胜者, 均定给与奖品, 以资鼓励。素仰执事热心体育, 提倡运动, 用特函请惠赠团体优胜及个人优胜奖品, 并请于十二月七日以前寄交本会, 以便分配, 是所盼感。此致

台湾公会

思明县县长王固磐
思明县教育局局长郑永祥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复思明县小学校联合运动大会筹备委员会函

径复者: 接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函, 敬悉全县小学定期联合运动, 藉学人之团结, 振尚武之精神, 勇往直前, 定多成绩。敝会幸逢盛典, 无量欢祝, 谨奉银盾一座, 至祈察纳, 非敢云鼓励, 亦聊以资纪念云尔。此复
思明县小学校联合运动大会筹备委员会
计附银盾一座

厦门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
十二月十一日

口头交涉事件

十月十二日, 横竹路益丰合记洋行, 为货件被糖油税局扣留, 来理由书一通, 请求索回该货件。经詹书记前往查问, 由糖油税局以无条件发还本会, 交付益丰合记洋行。

十月二十三日，洪清和医院主洪清和，假冒作中国人，向厦门特种公安局请给执照，被公安局发觉，昨洪氏竟被公安局所扣留，其妻到会申请援助。本会即派施嘱托前往交涉，据该局云：“本案现已照会日本领事馆，若果为台湾籍民，自当引渡于日本领事馆云云。”施嘱托以事既往领事馆交涉中，无交涉之必要，即告辞归会报告云。

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后，施嘱托来会报告，新金兴洋行被海味营业税局扣留虾米二包，经彼数次前往交涉，均不得见该税局分所主任。兹闻该分所之本局系厦港方秋田氏所领办，请本会设法交涉云云。本会周书记即已电话托第九区区委员方炳辉氏代为设法索回，嗣接方氏来电话通知，经已准放还，施嘱托即以电话通知新金兴洋行前往领回云。

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前，施嘱托来会报告，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后，彼往海关交涉东西洋行陈作模君之小汽船事件，经该副关长面许侯查清解决，并嘱陈作模君自往云云。施认为满意归会云。

十二月八日午后五时，复益洋行主庄时钟来会，声称敝行历来统一捐概交台湾公会，目下三分署无故将敝店员带入第三署，请求本会交涉云云。经王理事命陈书记及黄嘱托前往交涉，适逢刘署长外出，由纪署员接见，据云本件系警捐总局嘱托敝署调查，结果今天释放云。

理由书

具理由书，横竹路益丰合记洋行为货被非法扣留，恳乞交涉讨回事。窃敝号向兴化采办蜂蜜四十六珍，至厦起岸被糖油税局扣留，指为偷漏餉税，坚不发还，理合据实请求依法向该机关交涉讨回，实为德便，此上

台湾公会会长公鉴

昭和九年十月十二日

具理由书 益丰合记洋行

右事件经本会施嘱托前往糖油税局交涉，遂即将货件领回交还益丰合记洋行云。

救恤事件

本会自昭和九年十月份至同年十二月，救恤诸台侨凡贫苦疾病流落在厦

不能归台者，抑或死亡无力埋葬者，则各依其情形之大小轻重，分别救济之，或济以资、或介绍其入博爱医院治疗而代偿其医药费、或给助以资使自行埋葬、或派人为理丧事宜并为负担丧葬一切费用。兹将本会所救恤者之姓名、事由列左：

受本会救恤归台旅费者

十月二日救恤黄闯归台旅费大洋七元五十四仙。

同日救恤黄火木归台旅费大洋四元八十六仙。

十月二十三日救恤陈联杉归台旅费大洋十元。

同日救恤陈汶涂归台旅费大洋五元四十四仙。

同日补记，本月二日救恤王氏桃归台旅费大洋四元八十六仙。

十二月三日救恤林雄发归台旅费大洋六元。

同月四日救恤关氏菊及其长女归台旅费大洋九元八十仙。

受本会救恤埋葬火葬及入院料诸费者

十月三日救恤张木火火葬费大洋十元。

十月十八日救恤贺连对埋葬费大洋十元。

十月二十七日救恤李大头埋葬费大洋十四元十仙。

十月二十八日救恤张再生埋葬费大洋十元。

十月二十九日救恤庄意埋葬费大洋十元。

同日补记，同月十二日救恤陈吴氏静埋葬费大洋十元。

十一月二日救恤李大头入院治疗并其他杂费计大洋四十元五十仙。

十一月二十六日救恤吴茂竹埋葬费大洋十二元。

十二月六日救恤吴清江入院治疗费一部分大洋二十元。

十二月十日救恤陈呈材埋葬费大洋八元。

公私人事

十月七日下午五时，举行各区保委员及助委暨本会职员以及课长等联席会议。

一、临席者 塚本领事 森田 渡边 加藤部长

二、陈正会长 张理事长 各课长 何庶务委员

三、本会职员全体 各区保委员 各区保助委全体

先由陈会长起述开会辞，次张理事长介绍五课长，再次王理事起述开会目的，并说明告示第二十三号之件，又次第四区助委陈干德氏说明区保应用书类记载法，又次各课长相继起述其任务宗旨，最后塚本领事训示新规则及细则之内容并注意事项等。至七时四十分乃入席夕餐，至九时零始散会。

十月八日午后一时许，民族路发生火警，因有台湾人居住该处，是以本会特派高、詹两书记前往调查，至二时归会。

十月九日分署来电话云，黄巡查之息女罹肠室扶斯之疾，通知本会派员赴现场消毒等因。本会随即派遣陈书记带消毒夫前往消毒云。

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时，林书记往江埭消毒廖年份次男加冬（本年九岁患肠病）之寝室，至五时半归会。

同日午后四时，开三回临时议员会，各参议及各课长均出席，至五时四十五分闭会。

十月二十日午后，张副会长来电话云，泽先生辞观光团长之职，且观光团本定于二十三日启程，现又不果，拟暂延期云。

十月二十一日午后一时许，在旭瀛书院开小竹恩师追思会，本会议员及职员多数出席。

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时半，在旭瀛书院礼堂举行青年修养讲习会发会式，由陈会长先叙开会辞，继塚本领事训辞后，随即开始讲习，临席者为冢本领事、水元副领事、丰岛课长、小川警视、林调停课长、魏先生、后藤先生、庄司书院长、黄学务课长、杨水生先生。至七时闭会。

十一月十日午前十一时，在旭瀛书院礼堂开精神作兴大会，先由庄司院长致开会辞，继有塚本领事、陈会长、何金涂氏、吴万来氏、李庆红氏、杨棋楠氏、张阿波氏、蔡沧州氏等，先后登台演讲，对今日所开精神作兴大会之意义究竟如何、为国民一分子应如何觉悟、应如何尽义务，今后深望诸位必须抱具体作兴精神，以图进展云云。至十一时五十分散会。

十一月十八日午后二时，在本会共同墓地举行秋季祭典，并追悼故前会长曾厚坤氏、阮顺永氏、故前副会长廖启埔氏暨诸故役员及诸故居留民诸氏，赴会者人数约四五百名，来宾之重要者，其芳名如左：小川警察署长、加峰分署长、庄司书院长、丰岛氏、泽重信氏、上原氏、中津氏、加藤部长、平山氏、高义氏、吴清秀氏

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后三时，本会顾问林木土氏在旭瀛书院礼堂演讲其游历欧洲所见闻之事，同日午后六时，在本会礼堂为该氏开洗尘宴，参加者本会诸役员及多数有志者，颇为盛会云。

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泽重信氏引导台北州高等课长警视根井氏，及台湾总督府属杉田织吉氏来访本会。

十一月二十九日午，领事馆来电话云，午后时顷，第五水雷队司令官将赴本会宴会，嘱本会派员前往安田渡头为引导。

同日午后六时半，在本会礼堂设宴欢迎第五水雷队将校，至八时半，宾客始尽欢而散。

十二月五日午前十一时，接领事馆来电话云，第三驱逐舰将入港，请正副会长于本午十一时半，到安田码头，以便前往欢迎云云。本会陈、张正副会长即依时到该码头，前往欢迎云。

十二月七日午前十时半许，范部长引导第三驱逐舰司令官海军中佐平冢四郎氏、汐风驱逐舰长海军少佐有田贡氏、岛风驱逐舰长海军少佐岛居威美氏、汐风驱逐舰少佐中村健夫氏来访本会。

十二月八日午前八时许，第三区助委陈君来电话报告中华路发生火警，本会据报立派周、施、李、詹四书记及卢雇员到地查勘，幸临近诸侨胞无恙，至午前十时火始扑灭云。

同日十一时许，平山部长引导汐风舰各将校二十余名来访。

又同日午前十一时半，黄巡查引导汐风舰将校三十余名来访。

又同日午后二时许，第三区助委陈君来电话报告水仙路发生火警，本会据报即派陈书记及黄嘱托前往现场查勘，到地时火已扑灭矣。

又同日午后五时许，平山部长来电话通知本会派员前往分署赤木巡查宿舍消毒，因赤木巡查之子年六岁，患白喉之病云云。本会即派卢雇员前往分署，会同池田巡查前往消毒。

十二月十日午后四时，塚本领事为关于电灯水道盗用取缔之事，召集本会正副会长及诸议员、各区保委员并各区书记等，在本会礼堂训话，后有三清氏之叙礼，又有台湾军司令部参谋长桑木阁下登台讲演，至同午后六时余始散会。

十二月十二日午后三时，在本会礼堂张副会长对新任命之书记十三名，

由王庶务课长立会之下，并林课长列席中，举行辞令授与式并训话，分署加藤部长亦临席云。

（《厦门台湾公会会报》续第三期第六号）

三、厦门市台湾籍民相关资料选

公牒 函交涉署送卢焕恕一犯请转日领惩办文

径启者：案据第一署呈送车夫孙德厚被卢焕恕殴伤一案。原、被二名到局，当经提讯。孙德厚因伤不能言语，质之卢焕恕，供称十九岁，台湾台北建成丁五十番户，现住溪岸一百四十四号。本夜由甕菜河地方，雇坐孙德厚之车往大巷口。到地后，因车价争执互扭，确有碰着孙德厚之身，伊即倒地不能言语，并无殴他等语。案关台籍伤殴华民，除将孙德厚交保，飭赴地方医院诊治，并将诊断书另行函送外，相应将该台籍卢焕恕一名送请贵署查收转送日本领事惩办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计送卢焕恕一名

厦门公安局 启

七月廿六日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7月第1期）

公牒 函交涉署附送孙德厚诊断书请转日领究办赔偿文

径启者：案查台籍人卢焕恕伤害孙德厚一案，当将卢焕恕一名送请贵署，转送日本领事，按律惩办在案。本月廿七日上午，孙德厚伤势稍愈，自能言语。当即询据孙德厚，供称本廿五日晚约九时，有卢焕恕住甕菜河地方，雇我拉车至大巷口。约定车价小洋一角五占，抵地后该焕恕只给我小洋一角，我向其要求照约给价。伊取大洋给我找，我因乏款对找，彼此争执。该卢焕恕不由分说，不知手持何物向我胸前猛击一下，我遂登时晕倒在地，人事不省。后旁观不忍，将该焕恕获交警察送案。现我身上伤处痛尚未愈，不能寝食，请求究办追赔损失等语。并据医师胡贺京，缮送诊断书前来。查卢焕恕既与车夫孙德厚约定车费，到地后忽而翻异，不肯照给，反敢殴打该

车夫，致受重伤不省人事，殊属蛮横。除仍谕令孙德厚交由原保在外医治外，相应将诊断书一纸送请查照转送日本领事，请其按律惩办，并责令负担孙德厚因伤所受之损失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计送诊断书一份（略）

厦门市公安局 启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7月第1期）

公牒 函交涉公署照会日领取籍民林滚等开场聚赌文

径启者：案查赌博一项，叠经严厉拿禁在案。兹查福鑫馆三楼日本籍民林滚，又局口街日本籍民陈春木即倭仔木，又水仙宫义盛洋行日本籍民柯阔嘴者，均有开场聚赌情事，实属故违禁令。相应函请贵署查照，希即照会日本领事严行取缔见复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8月第2期）

公牒 函交涉员请转函日领惩办台匪廖某文

径启者：案据第三署署长王宗世呈称，曾姑娘巷门牌二十七号，居民杨顺国开设吗啡馆，供人注射，有违厉禁。经飭巡官曹建德带同探目周永胜等，驰往该馆围捕，当场捕获吗啡犯八名，搜出吗啡针七支、吗啡粉十数包，正在解送间。突有台匪廖某，手持手枪，率领三十余匪拥入该馆，抢夺犯人证物而去。探警等见该台匪持枪喊杀，恐生重大影响，未忍与抗。似此目无法纪，扰乱公安，理合报请严重交涉等情。查开设吗啡馆供人注射，贻害最烈。早经布告严禁，并通函各国领事知照在案。华民杨顺国违禁开设吗啡馆，探警前往逮捕。该台匪廖某，胆敢挺身代为包庇，持枪率众抢夺人证，实属形同化外。厦埠治安近来颇见安谧，该台匪此种举动，颇系有心破坏公安。除飭探严缉在场各犯解究，并将该吗啡馆标封示儆外，相应函达贵署，希即函请日领事迅将此案肇事台匪廖某（查廖某系住莽巷门牌四十六号户主系报廖金章）从严惩办，并即押解回籍，永远不准来厦，以为扰乱公安者儆。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9月第3期）

命令 令第一署查明谢龙阔所办文化美术社情形具复文

案据，谢龙阔函称，窃查欧美先进各国商人及企业家，对于营业上之招牌，认有宣传货品招徕顾客之绝大能力。故力求改良，取耐久而美观者或取艳丽而引起人注意者，使提唤顾客之精神，而注意其商号之货品。广告招徕之术，由是得焉。我国墨守旧章，美术招牌付诸阙如。鄙人有鉴于此，创办文化美术社，聘请专门技士制造各种美术招牌、油画、布景路灯、广告揭示牌、广告铜板招牌，并兼售漆油原料、洗石原料及器具等件，以供社会需要。俾本市之商人及企业家，得有绝好美术之招牌，写其营业上之广告，以招徕顾客。兹特租住思明南路支路开张营业，使技士曾焕镇、赖根、谢琼等三人，驻社料理营业。为此，相应函请查照，予以相当保护，并转飭户籍所注册为荷等情到局。合行令仰该署长，迅即查明详情具复，核夺此令。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9月第3期）

命令 令各署侦缉队查日人秘组亚细亚渔业公司文

为令遵事案准厦门交涉署公函开奉国民政府外交部训令，开据厦门市党部筹备委员会暨民众团体联席会议代电，称报载日人与富美公司，秘密组织亚细亚渔业公司，意图侵夺闽粤权利。请严重交涉等情到部。该富美公司经营何种事业，股东是否华商，报载日人与该公司秘密组织各节，是否确系事实，仰即详查呈复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厦门地方究竟有无富美公司，以及该公司与日人组织亚细亚渔业公司，是否已经成立，究在何处。奉令前因，除分函思明县政府查复外，相应函请贵局长查照，即希飭署派警密查，迅速见复，以凭呈报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队长迅即飭属密查，限文到三日内，详细呈复，以凭核转。切切此令。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11月第5期）

公函 函交涉署送赌犯籍民李锡禧一名请查收转送惩办文

径启者：本月廿三日，案据第二区署呈称，本日在新街仔门牌九号内，当场拘获赌犯，并赌具车马炮十二枚、筹码、纸牌等件，送请核办等情到局。内有李锡禧一名，据称系台湾台北人。惟据探报，此人系在该赌场内包庇一切，殊与赌禁大有妨碍，相应备函将该李锡禧一名送请贵署查收，转送日领从重惩办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计送李锡禧一名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12月第6期）

函厦门交涉员送赌犯台人刘树木等五名文

径启者：本月廿四日，敝局案据第二区署呈称，本晚七时余，在开元路门牌七号，同安人吴义田屋内，当场拘获赌犯三十三名，并赌具天九牌十二枚纸牌等件，解乞核办等情到局。当经一一提讯，内有刘树木、陈天送、王根、陶水、柯土等五名，据称系台湾人民。且据陈天送供称，该场系由台人张昆玉、刘树木二人与同安人吴义田，共同开赌等语。足见该籍民刘树木等故违禁令，殊与赌禁大有妨碍。本局将余犯连同赌具等件，函送思明地方法院依法严惩外，兹将该台人陈天送等计五名送请贵署查收转送日领，从重惩处，以儆效尤，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12月第6期）

函交涉署送台人简阿旺请查收核办文

径启者：案据第一区署呈称，本月十一日下午十二时，据驻厦日本领事馆馆员细川末彦、林火生等二人到署声称，日籍台人简阿旺，在台湾诈骗樱花啤酒会社货款三万元，并将籍民辜显荣电船驶来厦门，私换船牌，意图变卖该电船。经领事馆于昨日，请水上公安分局扣留。现在该犯简阿旺逃匿厦门溪沙地方，请予拘究等语。当经飭派员警，驰往溪沙门牌五十三号之二屋内，拘获简阿旺一名。理合具文将简阿旺一名，送请钧局察收讯办等情到局。当经讯问，据简阿旺称，系台北人，于十月十八日乘自己在台湾向辜显荣所租金联兴电船来厦，租住赖厝埕已廿余日。想在厦做什货生理，并将所租之电船在泉厦一带行驶，在台已有缴纳相当保证金。至樱花啤酒会社货款纠葛，台湾法院我亦有交纳担保金，并无违犯何罪，至我出口之时，并未领出口照，此次领事要拏我，我亦不知。据此，兹特派警将该台人简阿旺一名函送贵署查收核办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寄送台人简阿旺一名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8年12月第6期）

局务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次 一月五日下午五时

主席 林局长

出席 秘书王孝徽、科长陈硕谟、陈寿荣、吴春华假，主任许崇岳、代督察长刘崇绳、保安总队长杨正国、署长谭培荣、萧炳荣、王宗世，卫生办事处处长赖朝俊、教练所主任叶树坤

记录 秘书王孝徽

主席 宣告开会恭读总理遗嘱行礼如仪

纪录 秘书读第二十四次局务会议议决案

议案（一）取缔日籍赌馆烟厠案

据第一署署长谭培荣报告：职于昨日偕同行政科科员叶在稷，会同交涉署顾科长赴鼓浪屿，进见日本驻厦领事。报告本局对于日籍赌馆、烟厠之调查情形，并将司法科所制对于日籍赌馆烟厠调查表，面递日领收阅。表内声明，因求明晰起见，凡十一月一日以前所开烟厠，谓之旧烟厠。其十一月一日以后所开者，谓之新烟厠。请赶速严予取缔，以重烟禁而清烟祸云。当经日领答称，旧烟厠限三月底，一律肃清。至所有赌馆、新烟厠及冒牌日籍之烟厠，应提早即行取缔，于三五日内有具体答复，云云。

议决 再候三日重往日领署接洽

（下略）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9年1月第7期）

局务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次 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时

主席 林局长

出席 秘书王孝徽、科长陈硕谟、陈寿荣、吴春华假，主任许崇岳、代督察长刘崇绳、保安总队长杨正国、署长谭培荣、萧炳荣、王宗世，卫生办事处处长赖朝俊、教练所主任叶树坤

记录 秘书王孝徽

主席 宣告开会恭读总理遗嘱行礼如仪

纪录 秘书读第二十五次局务会议议决案

议案（一）党义研究会派定委员案

议决 派叶树坤、蔡振英、王宗世、谭培荣、李秉纲为本局党义研究会委员

议案（二）勤务训练班职员案

议决 派毛文晟为本局勤务训练班教务长，陈明武、林祖荣、蒋树棠为教员，克日组织筹备上课

议案（三）冬防最紧要期内职员出勤案

议决 最紧要期内，每夜分三班出勤，每晚六时起至翌早六时止，其出勤轮值表，由督察处制定（每班出勤应带驳克队四名）

议案（四）禁止赌场案

据第一署署长谭培荣报称，现查局口街一百二十号内，台人报称聚赌。又水仙宫义盛号、寮仔后福星馆两处，均有赌场应请严重交涉。

议决 克日派员会同交涉署向日领交涉

（中略）

议案（五）教练所第二届学警实练期间案

议决 本十七日考完放假，在所休养至二月一日起，派出实习。又该所新招第三届新生之预算案，可先呈局长核阅后议决。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9年1月第7期）

函交涉署请转函日领勒令籍民陈福闭歇顶盘鸦片营业文

径启者，案据第三署呈称，据二分所巡官杨镇中报称：职于本月十日，同户口差遣员林为亮，往大沟墘复查。发觉日本籍民陈福在大沟墘三十四号，开设顶盘鸦片营业，谨此报告等语。际兹烟禁森严，该籍民胆敢新设顶盘，实属有意违禁。应如何交涉，呈请核办等情到局。据此，查厦门市烟禁既承日本领事允为协助禁止，乃日籍陈福竟敢故违禁令新开顶盘鸦片营业，实属目无法纪，相应函达贵署，请烦查照。迅速转函日本领事，从严勒令闭歇，并按律严惩陈福以儆效尤，仍希见复为荷。此致

厦门交涉员刘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1929年2月第8期）

呈解贩卖毒品犯杨二嫂、查奎秀二名请察收归案讯办

公三字第四九二号

二四，十，七。

据市公安局案呈：窃查蒋绍祺、董远清携带毒品一案，前经请解请转解驻闽绥靖公署讯办，并飭缉贩卖红丸人犯二嫂各在案，兹据侦缉队获解杨二嫂、查奎秀二名到局，讯据杨二嫂供称：我于去年六月间，租晨光路胜美钱庄二楼，并租台人黄土籍牌，计每月租金二元，藉以开设烟馆。本月八日下午有穿军服二人到馆，由挂皮带戴眼镜之人，向我买红丸，我答无有，遂带伊到闽南旅社三楼，上海妇人张阿瑶房买红丸一包，价洋七元，买后复折回我厕吸食鸦片。至晚十时，我回家睡，该二人有无在厕打牌借宿则不知，至查奎秀系寄住我家，在大江旅社当接水等语。据查奎秀供称：我在大江旅馆当接水十余年，租住同文路六十九号杨二嫂家，每月租金三元，并无与二嫂姘好，亦无串同开设烟厕卖红丸之事，请查明等语。除飭缉张阿瑶等情；据此，案关贩卖毒品，理合将杨二嫂、查奎秀二名，具文呈请均座察收，俯赐归案讯办，谨呈

驻闽绥靖主任蒋

计呈解杨二嫂、查奎秀二名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呈省政府为厦门日籍赌场已准日领限期闭歇其华籍赌徒所需遣散给养各费可否准由省府核实开支抑应如何

案查本年三月间职在特种公安局任内连奉钧座质阮秘二两电，查询日领取缔台民开设烟赌是否实在等因，业将办理经过情形，分别电呈在案。现在市府成立，复经职迭向日领催促取缔办法，始准答复，以台籍赌场，决予限期一律关闭，唯各赌场雇佣之赌徒，为数不下六七百人，中间台籍占二百余人，华籍亦有四百余人，一旦失业，生活无资，隐患堪虞，台籍赌徒，应由日领署每人日给小洋七角，以三个月为限，其华籍之赌徒，应由中国官厅设法措资安置等语，查此次日领，已决心解散赌场，诚为幸事，不特为厦府解除数年愚民沉溺赌博之隐忧，且可减少未来无数奸盗劫杀之巨案，其补益地方实非浅鲜，究亦仰赖我钧座在省屡向日当局要人交涉所得之良果，始克臻此。唯是日方对于台籍，筹有相当维持之法，我方对于华籍，似亦不能不谋处置之方，假定华籍以四百人计算，每人日给小洋四角共须一千六百角，为期三个月，总共应为十四万四千角，折合大洋一万二千元之谱，此项巨款，若由公家开支，以职府有限之经费，实属无从拨付，万一因筹款而发生阻

碍，又恐将来不无死灰复燃之一日，交涉前途，殊多抱憾，再四思维，与其因噎而废食，不如勉力而设筹，当以兹事与地方人民有直接关系，理应就地筹款，方为正办，遂迭向商会磋商，力陈利害，乃该会金以商景萧条，百业凋敝，委系无力筹募为词，察其所言，亦属实在，且本市一切警捐，均由各商家担负，所费已属不貲，左思右想、乏术点金，此诚午夜彷徨而不能自己者。兹拟再向日领交涉，将华籍赌徒，查开姓名实数，由公安局登记，分别处置：（一）自愿回籍者均予给资遣散；（二）愿留厦者每人日给小洋四角，以三个月为限，责令速谋正当职业；（三）不愿他去，确系不安本分者，立即送交博济院，学习工艺，俾出院后得以自谋生计。唯以上三项办法，在在需款，职府既感经费之维艰，势难垫拨，地方又处不景气之现象，无力设筹，敢恳俯念兹事关系外交重大，及体恤地方困苦实情，可否准由省库核实开支，抑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具文呈请钧座察核示遵。谨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陈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日本驻厦领事为本市密设赌场中国籍之雇佣业经呈请省政府令准筹拨款项以备救济及指导之用除令公安局陈参事会商妥善办法外请查照飭令转知径向公安局登记

秘字第二七七号

二四，六，二四。

案准贵领事函略开：以本国籍民在本埠密设赌场，业于五月三十日全部关闭，唯本馆以此后赌场之雇佣人之行为最堪注意，甚恐有扰乱当地治安，故本国籍民约三百人由敝国处置，至贵国籍民希亦予相当指导等由，准此，查此次贵国籍民在本市密设赌场，业由贵领事指导之下全部关闭，本市长引为幸事，钦佩莫名，唯是贵国籍民既筹有相当维持之法，则原雇敝国佣人，亦应另谋妥善救济之方，当今呈请省政府令准筹拨款项并由本府令飭陈参事暨公安局会商妥善办法，使其有自新之生路，总不忍不教而诛，但恐该华夥等不明敝国官厅体恤善意，关于自向公安局登记一节，难保不生畏惧避匿情事，本市长具爱护之苦心，开诚相与，还希贵领事领令贵国籍民转告前雇华夥，径向本府公安局登记，勿得观望怀疑，转滋自误。准函前由除令陈参事

暨公安局遵办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塚本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呈省政府关于抢劫丰南匪犯谢俊秀可否先予处判请核示

公三第七三号

二四，五，一。

据市公安局案呈：窃查本年三月十九日正午，镇邦路日商丰南信托公司，被匪约十余人，持械劫去钞洋二万余元，局长闻报飞电分局队，驰往围捕未获，复经飭属购线探缉去后。本月十一日，据侦缉队队长刘汉东呈称：探悉丰南信托公司，主谋要犯谢俊秀潜匿本市东南旅社，或后岸门牌十六号，即晚会同日领馆员驰往东南旅社围捕，搜查无获，仅捕嫌疑犯孙鸿年、郑抱一、黄文寿、苏生、蔡美东、庄院郑裕吓、纪永昌、柯藤、沈义廷、杨元、陈分候、港水庄文潮、陆走、陈联发、蔡福盛、刘美乾、吴小乞、陈歹、林合源、庄清水、吴锥、李乞食、李福、陈日、许大目、张拱林、扁头等二十九名，并在东南旅社三楼九号、十号，著匪谢大嘴所住之房，搜获勒旗仔收据、枪弹账簿等件，经日领馆员带回，同时又率探员周永胜林炳祥十余名，驰往后岸十六号，围捕谢俊秀果匿在内，竟敢开枪拒捕，探员周永胜中弹毙命，林炳祥中弹受伤，谢俊秀乘机逃脱，探员林文海等舍命紧追至思明东路，适有保安警察第一队警长王同豪、警士王振江、郭宝才巡逻经过，又有一分局特务警长刘用元，思明东路岗警吴文习奋勇协同围捕就获，并由谢俊秀身上搜出白郎林曲七手枪一杆，子弹十二粒，金戒指一粒，尚有在后岸十六号，捕获与谢俊秀同房之吴士柑及住户陈火之妻陈郭氏淑美、许臭榭之妻许曾氏玉兰等四名，合将谢俊秀等三十三名，解请讯办等情；到局，当经职局提谢俊秀等研讯，据谢俊秀供认，派伙李河即李维河、何文明并供给手枪四杆，共同台人洪姓等抢劫丰南公司，事后分赃不讳，据孙鸿年等三十二名，均不认有同谋抢劫丰南公司情事，正在飭缉余匪，并派员向日领馆交涉，索回匪徒谢大嘴枪弹等件间，十六日准日领馆派员送还前带回东南旅社三楼九号房，搜出驳壳枪一杆，驳壳子弹七十三粒，弹套八个，长枪子弹二粒，布旗三十四面，名印三个，坏金表一个，锁一个，相片二张，账簿六本，小折三本，船户交费收据三本，杂单一束，十号房搜出驳壳枪一杆，左

轮手枪一杆，鹿角刀一支，驳壳子弹四十四粒，弹套四个，左轮子弹三粒，又一号左轮子弹六粒，名印三个，皮子弹套一个等件到局，十八日又据侦缉队呈解在篱巷五号，捕获本案共同主谋要犯，台人洪栋荣一名，即谢俊秀所称之洪姓者前来；讯据供认共同盗匪十余人抢劫丰南公司一万六千余元，各分赃款一千余元不讳，查谢俊秀供认共同主谋白画抢劫丰南公司，并招伙供械朋分赃款，又复开枪拒捕，伤毙探员警士，实属罪大恶极；洪栋荣供认事前招匪主谋，事后分赃，亦属罪在不赦，自应分别严押引渡，尽法惩治；孙鸿年、吴士柑等虽不认共同抢劫丰南，谢俊秀、洪栋荣等亦无供指，惟历来内地逃匪常藉东南旅社，为遁逃藪，此次既经会同日领馆员集合大队围捕到案，且搜获匪徒勒收船费旗仔收据枪弹等件，应予一并押候拍照分函海澄龙溪同安惠安漳浦等县查复后，分别释办，以免漏网。许曾氏玉兰、陈郭氏淑美讯与本案无关，且系女流无知，已暂准交妥保两家候讯，除飭缉余匪李维河、何文明、李阿狮、王万益、林燕青、静吓河仔陈猫吓，即福民小跳海吓等解究，并将因公受伤及转报省府核示等情；据此，复查该谢俊秀、洪栋荣供认情形，谢俊秀洪、栋荣实犯惩治盗匪暂行条例第一条，十三款之罪，谢俊秀并犯及刑法二百八十二条之罪，惟洪栋荣系日本籍民，经日领持示路照属实，除依约引渡外。其谢俊秀一名，可否先予判处，抑或仍候日署办结后，再行办理之处，理合具文报请钧座察核，俯赐指令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陈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呈省政府 呈报向日领交涉增加警捐情形请察核

公字第七十六号

二四，五，三。

窃查前此厦门公安局征收警察捐以来，对于日本籍民应纳捐款，向由台湾公会丛收，按月总交一千元，数年来不问长短盈亏，概以此数缴局，职视事后，缜密调查住厦日本籍民，较前增多，而警捐一项仍照旧额，殊嫌过少，遂向日领交涉，增加捐额，始则日领以该捐额系经双方商定，无有异议，坚执不肯，嗣经职证以年来籍民增多之数，并多方解释□□□□□□□□□□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送售卖毒品犯陈顾一名并吗啡九十小包请查收讯办

公三字第二七六号

二四，六，二四。

案据福建省水警第二大队呈送贩卖吗啡人犯陈顾一名，并吗啡九十小包到府。当经发交市公安局讯供称：该吗啡系向大井脚台人振禄处买来，以为贩卖及供自用等词。案关售卖毒品，除飭缉台人振禄解究外。相应将陈顾一名，吗啡九十小包，原案卷一宗，送请查收讯办为荷。此致

福建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黄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复飭据市公安局报称拘获洪栋荣时并无何项赃品郑乞业已送法院讯办

公三第三二四号

二四，七，六。

案准贵领事六月二十七日第一零零号公函，当经转飭市公安局查办去后。兹据该局复称：丰南被抢案内台湾人洪栋荣拘获时，并无搜获何项赃品，无从引渡，至郑乞一名，诬指叶水土等抢劫行为已送法院依法侦办，除催侦缉队再行查缉共犯外，理合报请核转等情。据此相应复请查照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塚本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据市公安局报缉办陈红花杀人案经过情形请查照

公三第五一四号

二四，九，一。

案据公安局案呈：□□□□□□□□发生刺杀情事，立经飭属查稽去后。旋据三分局呈报：因夺取鸦片，有陈土水被刺腿部，登时毙命，当场拿获凶犯嫌疑黄清宗一名解送到局。正讯究间，复据侦缉队在禾山庵兜地方，拿获正犯陈红花一名，呈送到局。经分别提讯，据黄清宗抵认在场劝解，据陈红花供认，强取鸦片并夺陈土水之刀，刺伤陈土水不讳，质之被害人，台人李金烁指认属实。案关强盗杀人，除由分局先请法院检验，并将陈红花、黄清宗等二名，陈红花家中所搜黑色衫裤二件，黄清宗所穿柳条血衣一件，诊断书二纸，依法移送法院从严讯办外。理合将本案发生及破获情形，报请

察核备案。并转函日领查照转知李金烁知照，再查户籍陈土水即传泗住百家村二十六号，籍贯安溪人并非台籍合并声明等情到府，相应将办理本案详情，函请查照，希即转知李金烁知照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馆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据公安局呈报黄和平家被抢破获抢犯情形请查照转知

公三字第五八二号

二四，九，一七。

案据市公安局案呈：查本月八日，民族路六号，和国籍民黄和平家被抢一案。经侦缉队于本月十二日破获台籍抢犯汪石头、刘再兴，又内地匪犯潘子华、苏福来等四名到局。当经分别提讯，均各供认不讳，并传事主黄戴氏、黄和宗、证人黄秀峰等到局。指认无讹，惟本案赃物，据潘子华称：系台人大头辉等携往变卖等语。除将台匪汪石头、刘再兴等二名，移送日领惩办，并飭队严缉在逃台籍各匪犯，并查起赃物外。理合报请核转等情；据此，除函日领请其派员会同查缉在逃台籍匪犯，并起赃外。相应函请贵领事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大和国驻厦领事官毛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送高利贷伪造私文书私捕伤害籍民吴添即吴深一名请惩办

公三第三十一号

二五，一，二。

据市公安局案呈：案据第二分局解送叶清溪指交吴添伤害一案，原、被二名，并证物铁马鞭一把到局，讯据叶清溪供称：住后海墘五十九号，本废历十一月初五日，我向东南后面海记洋行借日仔利五元，除利息先扣外，实收四元二角，立有红单，每三日还母款六角，经陆续还七期，尚短一元四角，昨晚十时吴添即吴深前来讨取，我已睡，我父叶宗霖向其请缓明早付还，而吴深用铁马鞭打我父头部及右肩，并用手电打我父齿部流血倒地，斯时吴深尚用脚踢我父而逃，遗下铁马鞭一条，经提向二分局报告，本早我复赴二分局请拘未获，詎料十二时许，吴深率十六人到家，要拿我，适我二分局未回；至下午二时我回家，该吴深仍领十六人，并携枪刀将我拿去后营

巷，被毆后复押往海记洋行，途径思明北路，故报警一并带送，其余被逃等语。据吴添即吴深供称：本年度历八月约息分半，由其父叶雨田担保，昨晚十时奉行东之命，往叶清溪讨取前母款，而清溪之父雨田，复委明早还五元，当向理谕，詎料雨田将我推倒，我有持手电打伊唇部，以致雨田即叶宗霖跌倒碰伤头部，并无持铁马鞭毆伊及脚踢情事，且铁马鞭非我之件，本日下午二时，我复到清溪家，请伊到海记洋行说明如何理还，并无一再率十六人持枪掳毆，请查明等语。经传叶清溪之父叶宗霖即雨前到案讯据供称：当时我子叶清溪向海记洋行借日仔利五元，系我为保，该保单上系签叶宗霖之名。经我亲自画押前字一字，非借二十元该单伪造的，且各期所还本款，经吴深亲自写一小单交我，该小单内列已还三十八角，昨晚（十二月初五日）吴深到家说已到期，须将二十二角还清，我答请缓明早，而吴深用手电打我齿部流血，并用铁马鞭打我头部及右肩而逃，随将该铁马鞭赴二分局报告，本早我子在二分局未回，上午十二时许，吴深率十余人到家要拿我子无获，至下午二时许，仍十余人前来将我子拿去，当时我即赴二分局报告，请求拘办等语，质诸吴添即吴深始据供称：该小单一纸，内书已陆续交还小洋三十八角是我写的，照算再还二十二角即清楚，至该二十元红单一纸，我存在身中，系洋东交我备到官厅时抵塞使用等语。案系高利贷，伪造私文书，及私捕伤害，除叶宗霖伤回，叶清溪交保，铁马鞭一把没收外，合将吴添即吴深一名，叶宗霖呈缴、吴深写交还款小单一张，吴深呈缴伪造二十元红单一张，解请察核转送日领讯办等情；据此，相恳将吴添即吴深一名，叶宗霖呈缴吴深写交还款小单一张，吴深呈缴伪造二十元红单一张，备函送请贵领事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计送吴添即吴深一名，叶宗霖呈缴吴深写交还款小单一张，吴深呈缴伪造二十元红单一纸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奉缓署发交人犯杨二嫂、查奎秀二名送请查收转发监狱依判执行

公三第八三号

二五，一，一五。

驻闽绥靖主任公署法字第七零九号训令开：案查前据该市前市长先后

呈，解毒犯蒋绍祺、董远清、杨二嫂、查奎秀等四名口，请办讯一案。业经本署审理终结，蒋绍祺、董远清共同意图贩卖而持有毒品一罪，各处死刑；杨二嫂帮助贩卖毒品一罪，处有期徒刑八年，意图营利而开设烟馆供人吸食一罪，处有期徒刑三年，执行徒刑九年六月；查奎秀共同意图营利而开设烟馆供人吸食一罪，处有期徒刑三年，确定在案。除蒋绍祺、董远清两名执行枪决外，合将本案人犯杨二嫂、查奎秀两名口，连同刑期计算表，一并令发该市长，仰即验收，转送监狱执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复外，相应将人犯杨二嫂、查奎秀二名，刑期计算表一份，备函送请贵院验收给据，并希发交监狱依判执行为荷。此致

厦门地方法院

计函送人犯杨二嫂、查奎秀二名刑期计算表一份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5年4月—1936年3月第1至13期合刊）

函据市公安局报台人江阿俊私捕绑毆陈福清案请拘讯究办由

公三字第一三八号

二五，四，九。

案据市公安局案呈：本四月四日，据三分局呈称：本日上午十一时余，突接有电话自称系名阿大云：昨晚有陈福清者，被台湾人扭去，现查该陈福清现在晨光路晨光俱乐部内等语，当经即派特务巡官叶泽霖前赴查询去后，据复称：巡官亲到晨光俱乐部楼上，查据一台湾人自称姓名阿螺者云，陈福清系欠伊钱款，现经有人调处等语，旋即转入后房查视，果有陈福清其人，伏在案头，据称：因欠台湾人江阿俊日仔利四十余元，昨晚被骗到此各等语。后再查该台湾人已不知去向，合将该陈福清一名带局查究各等情；经由值日局员何孝怪预审，讯据与巡官所查略同，并谓昨晚被台湾人江阿俊绑着殴打，该江阿俊前经在本市开枪袭警等语。附呈详供，邀免冗叙据此，除仍飭缉该台湾人江阿俊解办外。理合将该陈福清一名，连同供词一纸送请讯办。等情；到局，当经讯据陈福清供称：去年十二月间，有浮屿玉华宫茶楼东陈梦珠（石码人）放高利贷，挂台人江阿俊籍牌，当时我在陈处为伙，至本二月间陈梦珠他住，所有簿据均被江阿俊取去，因簿内我有侵用账尾四十余元，詎本月三日晚，江阿俊到我家，骗我欲查问账款，同行至晨光俱乐部门口，阿俊即唱令数人，将我扭入楼上，用绳捆绑，一时拳足交加，绑至

本四日始将我松绑，适巡官到地查问，将我带回，江阿俊逃去请究办等语。查陈福清纵有欠款情事，依法由陈梦珠举证诉请法院究追，该江阿俊何得私行捕禁绑毆，殊属不法，况江阿俊前因赌场开枪案，经日领惩办有案，此次复取再犯刑事，尤为不知后悔，除将陈福清交保，并查传陈梦珠外。理合报请转函日领拘讯江阿俊处以应得之罪等情到府，相应据情函请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4、5、6月第13至15期合刊）

函复关于籍民林玉波遗产纠纷案请转知自向管辖法院状请核办由

公三字第三九零号

二五，五，二五。

本月五月二十日，准贵领事第一零零号公函开：据籍民林玉波之代理人律师袁和藤次即呈，如另附译文原呈到馆，相应检同原附件随函送请查照办理为荷等由；附译文原呈一件，准此，查核附件本案系关遗产纠纷，应由林玉波依法自向管辖法院状请核办，本府无受理诉讼之权，未便干涉，准函前由，相应复请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4、5、6月第13至15期合刊）

函复关于张宗庙案内枪弹等件经交警长林得茂领回请查照由

公三字第四二一号

二五，五，三〇。

本五月二十八日，准贵县政府函开：关于张宗庙等盗匪案内枪弹等件、请交警长林得茂领回等由；当经飭交市公安局照办去后，兹据报称：遵经将张宗庙案内土快枪六杆，快枪二杆，土马枪一杆，毛瑟枪一杆，子弹三百七十五粒，逐一点交警长林得茂领回，取有收据备查，报请核转。等情到府，相应复请查照为荷。此致

金门县县长李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4、5、6月第13至15期合刊）

函送黄飞诊断书一纸请查照办理理由

公三字第六四五号

二五，七，二。

据市公安局案呈：准日领馆馆员电请检送前屠宰场副稽查长黄飞诊断书等语。兹经检出中山医院所具黄飞诊断书一纸，理合呈请转送日领，并请其严办主犯陈水等情；据此，相应将该黄飞诊断书一纸，送请贵领事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计送黄飞原诊断书一纸

黄飞诊断书

年二五岁，福州人，屠宰场副稽长

疾状：伤者颜面苍白，神智（识）昏迷，呼吸迫促，脉搏微弱，呈虚脱之状；伤口鲜血淋漓，唇变紫色，左〔侧〕浮肋骨下，刀刺伤一处，穿入腹内寸许，大小肠穿破六孔。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7月第16期）

呈 财政厅据财政局呈报屠宰场故副稽查长黄飞最后薪额并缴证明文件请核转给恤等情转请察核从优给恤由

财一字第四七六号

二五，七，六。

案奉钧府省财閤已鱼厅财甲四〇九八号指令，飭将因公殒命已故副稽查长黄飞委任证明文件，及最后薪额数目，一并列单呈缴，以凭核恤。等因；奉此，当经转飭遵办在案。兹据本府财政局案呈：据屠宰场呈报该故员黄飞最后薪额月二十元，并缴证明文件二件到局，仍请转呈给恤等情前来，据此，理合据情备文连同证明文件，呈请察核，俯赐从优给恤，藉慰忠魂。谨呈

福建省政府财政厅厅长陈

计呈缴故员黄飞证明文件二件。（下略）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7月第16期）

函送伤害案籍民王陈氏金等二名请查收严办由

公三字第七三八号

二五，八，一。

案准贵领事函：送籍民王陈氏金等登记片一张，请予引渡等由；准此，

当经查据公安局报称：本案王陈氏金等被白宇茹指控刺伤，业经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讯办，并抄呈白宇茹等供词三份等情；前来，即经转函厦门地方法院查照办理去后。兹准送还王陈氏金、王松川二名到府，除再函请迅将凶刀诊断书函还另送外，相应将王陈氏金、王松川二名，照抄白宇茹等供词三份，连同原送登记片一张，备函送请贵领事查收从严惩办，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8月第17期）

函送收买赃物籍民叶金龙一名请讯办追赃由

公三字第八一七号

二五，八，二九。

据市公安局案呈：案据侦缉队呈称：据开元路美川号东黄大动报告：本月二十三早四时许，失窃电扇一架，刀牌香烟十五盒，汗衫一件，钞票一元二角，计损失七八十元之谱。经伤探在竹仔街思明东路，先后缉获陈诚及台人叶金龙二名，并会同警部前往思明东路一四一号叶金龙家查起赃物，已被叶金龙之友台人水吓移存他处，合将陈诚、叶金龙二名，解请讯办等情；当经分别讯供，案关窃盗及收买赃物，除陈诚即陈成、谢阿狮因另案尚须押究核办外。理合将叶金龙一名，照录陈诚等供词三份，解请察核转送日领馆惩办。并究追赃物等因；据此，相应将叶金龙一名，照抄陈诚、叶金龙、谢阿狮即谢猫供词三份，备函送请贵领事查收惩办，并希究追赃物电扇等件，函送过府，以便转发给领，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8月第17期）

函送伤害案犯籍民王陈氏金王松川案内凶刀及受伤人白宇茹诊断书请查收办理由

公三字第八四零号

二五，九，三。

案准贵领事第一七三号公函开：关于伤害犯王陈氏金、王松川案内凶刀一把，及受伤人白宇茹诊断书送馆等由；准此，当经函准法院将该证物送府，相应将凶刀一把，受伤人白宇茹诊断书一纸送请查收办理，并盼见复为荷。

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计函送凶刀一把，受伤人白宇茹诊断书一纸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9月第18期）

函请迅追叶金龙案内赃物电扇等件送府给领由

公三字第八七五号

二五，九，一二。

据市公安局案呈：案据开元路门牌第二六八号美川经理黄大动呈称：本月二十三日失窃电扇事件，经报蒙缉获陈诚、叶金龙二名，请迅追赃给领等情；据此，查叶金龙一名，前经解由钧府转送日领馆惩办追赃在案。据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请察核，俯赐转函日领馆迅予追赃等情；据此，相应函请贵领事查照，希迅为究追赃物风扇等件，即日函送过府，以便发交公安局给领，仍盼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9月第18期）

据市公安局案呈被告恐吓索诈及抢劫共犯张春加即李奇财请转函究办相应函请从严讯究见复由

公三第一零三六号

二五，一〇，一六

据市公安局案呈：本月十一日，据二分局呈解指控恐吓索诈一案，原被陈火、张春加等二名到局。当经分别提讯（供词另录）查本局前获抢劫丰南信托公司案内共犯台籍洪栋荣，曾有供称：在逃共犯台人李阿狮即李奇财等语。业经录供呈请转函日领，请其缉究在案。现据陈火供指张春加即系台人李阿狮之变名，当即电查日领署。旋准派员佐伯积太郎到局，持示李奇财路照。经核对照片，确属无异，并讯张春加亦据供认本人即系台籍李奇财，惟不承有伙劫丰南情事，查该张春加即李奇财，前次共同抢劫丰南公司，经洪栋荣供指属实，自不容其狡赖，而此次因陈火获中央储蓄会首奖千元，复敢问其恐吓索诈，其居心险恶，行为不法，实属无可掩饰，案关指控恐吓索诈，及抢劫共犯，除原告陈火准予保外，该被告张春加即李奇财一名，已由日领馆员佐伯积太郎领回外，理合照抄陈火、张春加即李奇财前后供词共三

纸，具文呈请核转日领请其从严究办等情到府，相应将原抄供三纸，送请查照，希即从严讯究惩办，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计送原抄供三份（略）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10月第19期）

准日领函据籍民魏荣泰呈称载粟被劫船员彭茅等失踪令仰查办具报由

公三字第一四三五号
二五，一〇，一八。

令本市水警第二大

案准驻厦日领署第一九九号公函开：兹据敝国人民魏荣泰呈如另附呈件到馆，相应函请查照，移牒贵国该管官设法搜查店伙三人及粟三百包为荷。等由；准此，除函海澄县政府外，合行照抄原呈一件，令仰该队长迅即查明办理，并将查办情形具报。

此令。

计抄发原呈一件

附交涉愿

本籍台北州基隆市明治町三丁目三十二番地

现住所厦门市民产路门牌五十九号

具呈人 魏荣泰

呈为呈请逮捕海盗，追究船员之名中国人彭茅、彭再发、吴天赐三名及粟三百包（价银八百十元）事，窃民业商于本年本月二十六日由金德胜号帆船，载粟三百包，由龙溪角尾乡出帆，驶入厦门贩卖，然该帆船应当日到厦。不料至同月二十七日下午，亦未见到厦时。即使船由角尾附近海上搜查，竟该帆船发见放碇于嵩屿港江石头顶，即搜查船内所载之粟三百包，皆被劫一空。但船员三名亦行方不明，该帆船被海盗所劫，但恐该船员被海盗杀害或被绑亦未可料。似此离厦不远之海面抢劫，实目无法纪，恳请钧署迅于照会支那官宪，即速逮捕海盗严办，并追究船员三名行方及被劫粟三百包，实感德便，谨呈

驻厦日本帝国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10月第19期）

准驻厦日本领事函请严办魏昭育江令等二名伤害台人朱阿朝致死案请查照由

公三字第一零七一号

二五，一〇，二四。

案准驻厦日本领事函，以本月七日午后十时许，原籍台北州基隆市明治町三丁目三十番地，现住厦门市思明东路，门牌百三十九号，敝国人民朱阿朝年五十五岁，在厦门市思明北路通至后岸路之靠左街角挑卖面点。时有住居厦门市局口街七十七号贵国人，魏昭育及江令年约二十三岁，两人前来食面，计小银一角五仙，持给不通用之福建省银行二角纸币一张以付面账。该朱阿朝向其要求另换该纸币，因此发生事端，被该魏昭育用拳将其左腹强殴，致昏倒陷于不省人事。该时即延本市思明东路门牌九十五号快安医院医师李墨急行调治，但在治疗期间，仍未见有效，遂于十月十日午前五时半死亡。同日午后四时至四时五十三分之间，经厦门市公安局司法股长许崇猷，及贵国医师章茂林到场，在博爱会厦门医院将该被害人朱阿朝之尸体付于解剖，验明致死原因系其左腹被强打，小肠穿孔发起腹膜炎也，是该朱阿朝已明白被该魏昭育殴打成伤死亡，至加害者，贵国人两人，业于十月十日已引渡厦门市公安局司法股长许崇岳矣，为此相应函请查照严讯处罚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人犯魏昭育江令等二名，业经公安局审讯供词，移送贵处讯办在案，准函前由，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10月第19期）

函以台侨兽肉组合违反协约复行私运猪只情形请查照转饬遵约办理由

财二字第九六四号

二五，一〇，一。

案准贵领事九月十四日第一九一号及九月十六日第一九一六号两公函略以“台侨兽肉同业组合所贩活猪连日被金汇隆公司扣留请查照放还或照开单赔偿损害”等由；准此，当即饬据本府财政局呈称：此案经据汇隆联记猪牙行声称：依据福建省牙税章程及省政府财政厅所赋予本行之权限，厦门只准开设本行不得再设其他牙纪，乃本市台侨屠商擅自采用活猪，实属违我法令。今年一月间前思明税务局曾经一度交涉，由本牙行与台侨兽肉同业组

合签订协约，此后，“组合，各肉铺凡每日应用宰肉猪只均须向猪牙行采买宰用，不得任意向外水或猪贩私买宰用”，同时准照华商每猪特予优待小洋一元八角，业经前税务局呈报层峰有案，组合方面谅亦呈报领署有案可稽，敦睦邦交，情诚意善，签约俱在，双方宜尊重信用，恪遵保守，乃为日未久该组合复萌旧态，更甚往岁，实属有违契约，连日各地华业猪贩，走私因以日炽，本牙行以税收关重，自应设法堵截，藉杜漏风，自无不合。等情查称各节，尚属实在，理合呈请签核等情；据此，相应函请贵领事查照，即希转饬该组合遵守协约，放弃贩运，以重协约而敦睦谊。至扣留猪只，于该事件解决之后，自当妥商办理也。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10月第19期）

函据财政局呈报台侨兽肉组合积欠猪行账款请查照迅饬清还由
财二字第九六五号

二五，一〇，一。

案据本府财政局签呈称：据猪牙行业营业税征收员陈承德、纪志芳呈称：“窃职牙被台侨兽肉同业组合，自本年一月间起，积欠账款计共国币六千零元，业经列表呈请察鉴，当兹阴历秋节迫届，商场习惯来往账项，必须清理，台侨所欠，迁延已久，屡经催索，抗不理还，殊失信用，有背契约，为此理合呈乞钧长察核，俯予咨照日领署转饬台侨兽肉组合，迅将积欠账款清还以资周转，而维信用。”等情；查台商购猪一案，本年一月间，汇隆联记牙行与台侨兽肉同业组合签订协约，该协约第五条内载：“台侨兽肉组合所买猪只之项议定路猪现银交易如兴化惠安猪者，由买猪之日起翌日先还半数，至第三天止全数找清”之规定，该组合积欠已久，屡催不还，理合签请鉴核迅函日领转饬照还等情；据此，查台侨兽肉组合记与汇隆联记牙行协约有案，双方自应遵守，不得久欠不还，据呈前情，相应照抄欠单一纸函请贵领事查照，即希迅饬该侨商履约清还，以敦睦谊。此致

大日本驻厦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10月第19期）

函送梁章福原抄供一份请将主谋犯黄秋金迅速拘案严惩由
公三字第一七八五号

二五，一二，一五。

本月三日，准同安县政府函送绑劫新华音乐队，人犯梁章福即梁安又名张安一名。连同查起吴星洲尸骸、乐器等件，请查收归案究办等由到局。当经提讯，另录供词。查此案前据侦缉队获解主谋犯黄秋金即黄金九一名，业经讯供属实，移送日领。请其依法严办，嗣奉钧长交下，准日领第一五八号公函，复以黄秋金否认犯罪事实，且无任何可以证明犯罪之物的证据。故于本七月十三日，付以处分不起诉等由。惟本案，现据同安县查获之梁章福供称主谋人确为黄秋金，并眼见秋金给付陈钞洋四元，作为雇请新华队定金等语，且经查起吴星洲尸骸及乐器等件，是已人证物证俱告完备。该黄秋金实难任其翻供狡赖，除已于本月三日派员前赴日领馆，口头商请迅将黄秋金拘案究办，并将梁章福连同乐器、尸骸等另文呈解讯办外，理合照抄梁章福供词一份报请核转日领等情。据此相应将原抄供一份送请贵总领事查照，希将本案主谋犯黄秋金迅速拘案究办，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6年12月第21期）

送贩卖毒品再犯台人杨飞力一名连同抄供一份请收讯由
公三字第一九八三号

二六，一，二五。

据本府公安局案呈：本月十三日，据三分局呈解代卖海洛英一案，计杨飞力一名，并海洛英少许到局，讯据杨飞力供称：伊系台湾台北西园町五百六十二番地人，身中所带海洛英，系定安路兆祥洋行台湾人李西瓜交其代卖，等语。查该杨飞力于上年十月十四日因贩卖毒品与人争执经三分局获送到局，当将该杨飞力准由日领馆李馆员带回，并呈请转函日领馆惩办在案。兹复再犯，殊属不合，除海洛英少许，由局没收外，理合将杨飞力一名连同抄供一份，具文解请转送日本领事署讯办等情；据此，查该杨飞力贩卖毒品，业于上年十月十六日函请惩办在案，兹复再犯，实属怙不畏法，相应将杨飞力一名连同原抄供备函送请贵代总领事查收，希即从严惩办，并将李西瓜一并究处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1月第22期）

据公安局案呈台人陈学院等私造伪币售卖他人行使一案请查照从严究办由
公三字第二一七一号

二六，二，二八。

本月二十日，据第一分局，呈解指控行使伪币案。原告丁艳魁、林依梯，被告吴志球、陈彩良等四名，证物农民银行十元伪币一纸，交通银行五元真币二纸，到局。经分别提讯录供在卷，并在吴志球身上，搜获售卖伪币数单一纸。据称是项伪币，系于去年废历十二月间，当我来厦约两三日时，向台人陈彩良之弟陈学院购买等语。当于是夜，会同日领馆员，在思明南路民生齿科医院，内拘获陈学院即陈西春一名到局。讯供狡赖祇承售卖伪币数单，确系本人受吴志球之托，用包药纸代书。至于吴志球所存皮箱内之伪币，经我移存药柜内，被其弟陈西冬用火焚烧等语。案关私造伪币售卖他人行使，除将交通银行五元真币二张交原告丁艳魁、林依梯，各领一张交保候讯，吴志球押候严究。台湾籍民陈彩良，即西湖陈学院，即西春二名，连同抄供交日领馆员三谷真澄领回惩办外。理合检同证物，农民银行十元伪币，及售卖伪币数单，影片一纸。具文报请，函转日领，请其从严激究。再者尚有案内关系台人黄金狮、陈西冬，已由日领馆员带案研训，合并声明等情，到府查此案陈学院等私造伪币售卖吴志球行使，已有供认，所列数单为据。事后又敢焚烧，以图泯证，殊属不法，相应检同原影片一纸函请贵总领事查照，希将陈学院等从严彻究，务令供出共同伪造人姓名、场所，立予会拘惩办，以维金融，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计送原影片一纸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2月第23期）

函催台湾兽肉组合积欠汇隆联记猪行账款迅饬清还以维信用由
财二字第二一一七号

二六，二，一八。

案查本府前据财政局呈以：台湾兽肉组合，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暂截至同年九月间止，积欠本市汇隆联记猪行账款小洋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前据该业征收员列单呈请转函贵领事转饬照还，业经本府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及十二月四日两函并摘录该组合与猪行购猪付款条约，请饬该侨商清还

在案，现尚未据照办，该行年来金融奇紧，此项欠款，用以应付认课，税收攸关，未便再任久延，用再备函催请查照，希即迅饬该组合克日清还，并予见复，以维信用，而敦睦谊。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2月第23期）

函请转饬籍民柯厚禧克日前来理会关于山海公司占用沙坡尾旷地由
工字第二〇四〇号

二六，二，四。

径启者：查山海公司占用沙坡尾旷地一百七十方丈六十六方尺，搭盖房屋一案，前由本府公务局派员勘查属实，曾经通知该公司将占用部分拆卸交还。或缴价承领，以明地权，乃通知书送达之时突有贵国籍民柯厚禧出面拒绝接受，旋准贵领事馆员丰岛前来本府工务局面洽后，承充通知柯厚禧前来理会，但迄今已久，未据遵办。查该处旷地，系属法籍天主堂所有，由前路政处定价收买，本府迭准法国驻闽领事函催办理前来，祇以地被侵占，无法结案。相应函请查照，务希转饬该民克日前来理会，以免久悬，至勿公谊。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2月第23期）

函送毒犯杨飞力一名请查收惩办由

警三字第二二一二号

二六，三，八。

据市警察局案呈：本月六日，据第三分局呈解在卖圭巷拘获毒犯台人杨飞力一名，并由其身上搜出海洛因一包，吸海洛因小烟枪一枝到局，讯据杨飞力供词狡赖，查杨飞力屡犯毒案，叠经拘获引渡日领惩办，此次复敢再行持有海洛因，实属有意违犯，除将海洛因一小包，吸海洛因小烟枪一枝，没收外，理合将杨飞力一名，解请转送日领惩办等情；据此，相应将杨飞力一名，备函送请贵领事查收从严惩办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计函送杨飞力一名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3月第24期）

送售吸海洛因毒犯胡铁海一名请查收惩办由

警三字第二三一八号

二六，三，二七。

据本市警察局案呈：本月廿四日，据三分局呈解在泉州街廿四号门口，拘获售吸海洛因毒犯胡铁海一名，海洛因五小包香烟筒各一个到局，经讯胡铁海称：系台北州人，住泉州街廿四号，在晨光路廿六号开设信用烟馆，自己亦有烟瘾。该海洛因五小包，及烟筒一支，系我父亲胡金自己吸食并无售卖他人等语。案关售吸毒品，除将海洛因四小包□□□□□□□□□□□□□□□□□□□□□□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3月第24期）

送开设吗啡馆台人林天养一名请查收讯办由

警法字第二四六九号

二六，四，二五。

据市警察局案呈：案据第二分局呈解在尾角路地方，拘获施打吗啡为业台人林天养一名，不全吗啡针二把，吗啡一小包，鸦片一小包到局。讯据林天养供词狡赖，除不全吗啡针二把，吗啡鸦片各一小包没收外，理合将林天养一名，解请转送日领馆惩办等情；据此，相应将林天养一名，备函送请贵领事查收讯办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山田

计送林天养一名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4月第25期）

准送台湾籍民王文杰等二名已送日领馆收办请查照由

警法字第二四六八号

二六，四，二六。

案准贵县政府函送台湾籍民王文杰、谢再明即谢哲人二名，旅券二册，请查收引渡等由；准此，除将王文杰、谢再明即谢哲人二名、旅券二册，函送日领馆收办外，相应复请查照为荷。此致

同安县政府兼县长夏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4月第25期）

据报台人黄梧桐殴伤朝鲜人何命源案请予惩办黄梧桐由

警法字第二五零九号

二六，五，二六。

案据市警察局案呈：本月十八日，据二分局报：据第二分驻所巡官李达卿报称；本十四夜四时余开元路口岗警曾祖生回所报告；顷巡查至南猪行口，闻该处门牌八号越境洋行内有喧闹殴打之声，达于户外，情势紧张，经警敲门入内，据该行东朝鲜人何命源称：顷该人入内行窃，被我知觉，竟敢打伤我头部。警询该人系名黄梧桐台湾人，乃将其带所，黄梧桐认用啤酒打伤何命源头部属实，查本案两造均系日籍，旋日领馆员酒井到所，将被告黄梧桐领回讯办等情；据此，理合报请察核等情；前来，查黄梧桐深夜侵入他人住宅行凶，致伤事主何命源，若非岗警赶至带案，必至酿成重大惨剧，据报前情，理合报请转函日领查照，请将黄梧桐严予惩办，以维治安等情到府，相应据情函请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高桥

此令。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5月第26期）

函送吸食海洛因毒犯林涛一名请收讯由

警法字二六零六号

二六，六，九。

据市警察局案呈：本月八日据第二分局呈解持有海洛因毒品犯林松涛一名，并海洛因一小包到局。讯据供称：年二十七岁，台南永乐町一丁目人，吸食鸦片烟已有七八年近改服海洛因等语。案关吸食毒品，理合将林松涛一名，检同海洛因样品小许，具文解请核转日领请其惩办等情到府。相应将林松涛一名，海洛因样品少许，送请查收讯办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厦代理总领事官高桥

计送林松涛一名海洛因样品少许

（《厦门市政府公报》1937年6月第27期）

（《厦门市公安局警务月刊》、《厦门市政府公报》）

肆 《申报》厦台关系资料选

编者按：1895年之后，随着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厦门成为当时中国除东北之外的又一个直接面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威胁的一线地区，因此围绕厦门、台湾而展开的中日关系错综复杂，台湾籍民违法犯罪问题、在厦日本领事馆警察权问题以及台湾籍民与厦门地方势力、厦门军警的冲突等等，均为近现代厦台关系中的突出现象。而厦门本身在军阀混战中统治者的不断更迭变化更加剧了这一关系的复杂性。《申报》作为一份颇具影响力的全国性报纸，其对厦门的报道及时而深入，有很高的史料参考价值，以下为该报部分与厦台关系相关资料的选编。

1923年

1. 日军舰又驶赴厦门

日海军驻华武官昨因厦门战端又起，形势险恶，侨民生命危险，特电调驻泊之澳门柏、松、杉、榭等四驱逐舰，驶赴该处警备，业已抵港云。（1923年8月12日，第14版。）

2. 特约路透电

二十四日北京电，据厦门迟到之电报称，日水兵五百名已在厦门登陆，以防乱事。（1923年8月26日，第6版。）

3. 厦门电

厦门电：保卫团与台湾籍民冲突，各死数人。今晚双方大决斗，各栅门紧闭。每晚六时，厦屿交通断绝。（1923年9月20日，第4版。）

4. 日兵在厦登岸之反对声

福建同乡会昨接厦门来电云：福建同乡会、《申报》转各报馆暨全国各团体鉴：此次厦门日本籍民与吴姓冲突，日人不问曲直，藉口保护该商民，竟派陆战队上岸。骚扰行旅，擅行开枪，中国未亡而主权丧失。现陆战队尚盘据厦门不去，商民失业，群情愤激，请一致表示对待。厦公民会。（1923年9月27日，第13版。）

5. 厦门通信（蜀声）

于此闽南战云初展中，厦门又有台人逞凶事。记者前函述警厅陈为铨解散市民大会事，谓陈之敢于悍然解散市民会者，因与日领为取缔台人横行之交换条件也。陈氏因日领方面既有妥协，遂积极整理警务，意谓此数月劫掠拐骗之风，当可稍杀，警厅亦可行使职权。乃即严厉禁赌，将台人赌场列为一览表，移请日领设法肃清，并将近来劫案之属台匪者，编列成表，移请日领解办。迨十四日晚，陈侦悉台人自卫团金胜者，向在崎宫下开赌，劫匪多出其门，某某等劫案均身与其事，证据确凿。爰即知会日领，会同日警，亲率武装警察，驰赴赌馆围捕。金方在馆内，为所捕获，押回警厅。不意金党闻信，立招党徒八十余人，携械分三路急行包抄，冀中途夺回。一由甕菜河出大使官后，一由小榕林出创狗墓，一由崎头官直趋塔仔街。至创狗墓时，知金已押入警厅，方在愤恨之际，适总司令部副官杨大明经过该处，遂将杨并其荷枪护勇一名，强拥投梧桐埕日警部去，途遇一岗警，亦被掳去。至凤仪官分署前，向内开枪，警均逃避，流弹击毙一小贩。警厅闻杨副官被掳，急以电话报告闽军副司令朱泮藻。朱立调兵一营，分布于五崎塔仔街创狗墓一带，围搜台人自卫团，欲将副官起出，卒未能得。（一说台人自释杨出，杨以无故被掳，不允自出，）当下令严捕非法强徒。自卫团人员见势非佳，已逃避一空，团所亦经军队占驻，并派范熙绩顾问向日领提出严重交涉。日领于十五日赴厦，入台民之自卫团内，调查详情，迄今未有消息。十五日厦门市上满布军警，入夜禁止行人，市面颇为惶恐，尚未知如何了结也。（十一月十六日）（1923年11月21日，第10版。）

6. 厦门通信，台人强掳臧部副官案已解决（蜀声）

台人横行久矣，官厅以其所鱼肉者平民，向未深究，台人愈益恣肆。不谓此次竟以辱及武人，遂大起交涉。此事因台人误掳一闽军第三旅部副官而起，顷晤总部某军官，知己解决。其肇事原因，系由警厅得某金店报告，途遇一前次劫抢该店之匪徒，请警协同往拿。警厅当派马巡围捕押厅，被捕者即台人金成。台人自卫团闻讯，当派人持械三路追劫未遂，适遇闽军第三旅李崇寅部副官黄某率卫兵数人经过。台人误以为金成被捕，由黄某指挥，遂强拥以去，意欲以是为质，交换金成也。到台湾公会后，（即自卫团）并加毆辱。李崇寅闻讯，立调兵驰围自卫团，面诘该会长曾某，力斥其妄，并飭兵搜寻。台人将黄某易地藏匿。李在会拍桌大骂，谓：“汝辈本系中国人，托庇外人下，欺压本国人。我李某向不怕事。”其时台湾公会四围皆持枪兵士，会长失色，力赔不是。日警长小谷闻讯，亦驰往劝李暂返，明日再议。翌日，总部一面派兵至台湾公会自卫团围搜，所有自卫团旗帜牌匾，均被收去。途遇台人携枪械者，尽捕去置台湾公会中。一时全市台人奔避，赌场娼寮，至无若辈踪迹。并搜检自卫团队长台人柯某住宅，一面由总部范顾问熙绩赴日领署交涉。日领亦以台人太无理，由酿成重大风潮，偕范过厦，至台湾公会，声言当负责办理。当由李芳芭、李崇寅、侯西浦、范熙绩及日领在台湾公会与该会会长会议。由李芳芭师长以在总部与各军官议决之五条件提出：（一）取消台人之自卫团；（二）自卫团应一律缴械；（三）犯罪台人由日领递解回籍讯办；（四）赔偿黄副官医药费及损失；（五）待臧司令返厦，由日领亲自道歉。日领均允照办，当将自卫团取消，并缴械十余枝，以肩舆由。台湾正副会长亲自陪送黄副官，沿途燃放鞭炮返总部，表示道歉，赔偿黄副官衣物及医药费若干元（数目不详），抚恤流弹击毙之小贩三千元。此次交涉遂告一段落，并闻以后台人永远禁止携带枪械游行。此次掳黄之三台人已由自卫团自行逮捕，交李旅长讯办，不知确否。此次交涉尚差强人意，黄副官送返总部时，商民亦沿途放炮，盖向受台人凌侮，今得少吐气，人心为之一快也。（十一月十七日）（1923年11月25日，第7版。）

7. 厦门通信，台吴交涉案已解决（蜀声）

台吴械斗案久悬不绝。经中日官吏士绅数月之调停，至上月二十八日，始双方商妥条件。本月一日，在总商商会调印。臧致平、日领佐佐木三郎、商会会长及中日人士，并台人与吴姓两造百余人列席。双方均有演说，不外亲善之谈，谦抑逊让，固极一时之亲睦。而此震动全国之日水兵登陆保护台人交涉案，竟告解决矣。惟条件终不宣布。就记者探闻所及，即台人死者李昆玉、石得吴姓死者吴枝，其凶手由中日官吏分别惩办，各抚恤其遗族。台人林清文身死，既未能指出何人刺杀，则吴姓难负其责，由商会代向各界募捐五百元，助其丧葬费。双方互相慰问，至肇事祸首，究属何方，则尚未得其详也。（十二月四日）（1923年12月10日，第7版。）

1924年

1. 厦门罢市风潮（蜀声）

厦门自官厅以取缔市民排日运动，与日领为取缔台人不法行为之交换后，市民会消沉无声，台人自卫团亦正式解散。警厅以外交既经办妥，于是厉行禁赌。厦门抢劫拐骗多出自赌徒，而赌场实台人为之护符。日领既允官厅以实行取缔，遇警厅拿赌，均以日警同往。于是台人之赌场，遂尽关闭。虽暗中不无私赌者，然赌风固已大戢矣。不谓赌徒虽暂敛迹，而劫风则大炽。白昼闹市抢劫之案，日必十数起。军警当场多坐视不理。官厅事后又缉匪不获。商民欲裹足不出，则年关伊迩，岂能置负不索，遂不能不冒险挟金过市，匪徒亦专伺此辈行劫。前数日有某店伙夜九钟出访友，匪徒误以为收账者，必挟多金，拦住搜劫。某极力呼救，登时被匪枪毙。巡官许某闻声至，亦被击毙。而所劫者十八元耳。翌日全市大震，群惴惴以十八元而毙二命，多此者又将何如？本月二十九日午，打铁街某店，遣伙以现洋四百元偿某钱号。途中觉有尾行者，伙惧，至港仔口成美洋行门次，伙急避入。匪竟跟踪，以三人守门，二人入屋行劫。伙登楼历数级，匪牵之下，出枪示威。伙坚持银裹，强夺之，银散地。从容俯拾而去。成美号见状大骇，驰召陆军

警察（即陆军专以之巡逻市廛者），置之不理。岗警（此是普通警察）亦在场目击，既不捕匪，亦不鸣警。匪去，且拾散遗路旁之数银，纳之囊中。港仔口者，厦门之闹市，商业荟萃之地也。当时全街商店以繁盛街市，匪徒竟敢白昼持枪，闯门行劫，军警又袖手不顾，此后安能营业。于是全街罢市，打铁街商店闻某店被劫事，亦罢市，要求官厅缉匪严究，并惩军警之怠职者，并公请总商会筹议善后办法。总商会已于今日（三十一）开会讨论，结果尚不知何如。此事颇引起全市公愤，群谓臧军数月来所征取于厦人者，仅公开之收入，月已十二万，其员役之营私敲剥者，又不知凡几。而杀人越货之风益炽，人民已失生命财产之保障，然犹茹痛容忍。今竟在闹市昼劫，军警不理。此种现象，实人人自危。举市汹汹，愤慨已达极点。使臧氏而应付失宜者，不难激成全市罢业之风潮也。（1924年1月6日，第10版。）

2. 厦门通信，厦埠之治安问题（蜀声）

厦门官厅近以市中劫杀之风太甚，查系台人所为，若辈平日携枪游行，杀人越货，视为常事。为维护治安起见，非用强力制止不可。臧致平因于上月三十一日出示云：近日抢案迭出，日有数起。其抢犯率皆携带手枪，公然白昼行劫，甚至杀伤人命，肆无忌惮。似此强暴横行，实属目无法纪。本总司令负保卫地方之责，得报之余，痛恨殊深。若不严行取缔，何以靖地方而安民心？兹定于一月一日起，选派得力军警，实行严密检查。如遇有携带武器及暗藏手枪者在街游行，无论何人，非经本部特许者，概行逮捕，严行惩办。倘敢当场抗拒，即行格杀勿论，决不姑宽云云。警察厅长陈为铄复订查街办法：（一）侦探奉公搜查行人枪械，如有抵抗者，准当场格杀，并将枪支缴厅存案；（二）路遇二人以上或见类似匪人者，须留意其行踪，形迹可疑者，当场搜检；（三）见有二人以上入人家或商店，随即闭门者，须随往察视，或开枪制止；（四）遇二人以上携带大宗银钱者，须认真盘诘，如确系己物，始可放行；（五）破获劫案一起，人赃并获送厅者，立赏两百元以下奖金。并添募暗探二百人，各街分段逻查。复由总司令部与警厅向日领提出交涉，最后日领及警长亦赞成实行检查。乃由总司令部公函日领，请其转知籍民：厦门官厅将实行检查携枪者，宜各守治安国法，以全邦交。并由陆军警察处及警厅会衔布告，实行搜检行人。二日下午，侦探分队搜查，有携

枪而不抵抗检查之二台人，被逮至警厅，经台湾公会会长保出。有台人李某集徒党数人，挟枪携炸弹经石埕街，与军警遇。警探止之，欲加搜检。李等即纷掷炸弹，伤一人，并出手枪轰击。一探中腹部，军警丛枪还击，李毙。陈为铄复率马队赶至，余党始散。是夜，有向设娼寮之台人陈某，偕乡人李某等五人路行。亦因出枪抗拒检查，陈被当场击毙，李受伤逃，回家亦毙。三日继续搜查，台人纪某开枪拒捕，亦被击毙。两日中计毙台人四名。侦探之受伤者三人，全市骚然，行人骇避，商店掩户，居民惶惑。台人欲大起反抗，经台湾会长制令暂止。日领于三日下午，谒臧致平，请暂停检查二日，彼将设法遣送台湾莠民离厦，如四五两日发生劫案，再行继续检查。臧允之。乃停止未及二十四小时，四日薄晚，劫案又发生矣。七时左右，局口街大使官一带，行人稠密，军警林立。忽有短衣华服者二十余人，先布于局口附近，旋即集合，突入苏某住宅，闭户搜劫。迨军警闻讯驰至，匪登屋，鸣枪数响而逃。军警无如之何也。苏姓损失约在六七千元。举市又入惶恐中。总商会招集会议，金以年关伊迩，各号均须索逋，宁能裹足不出。吾辈月担军警饷需八九万元，而所得报酬如此，诚不如全市歇业为愈。当议决致函总司令部，请彻底缉盗。原函云：本日敝会因接筹饷处来函，召集各界，金以迩来抢案层出不穷，多系白日于通衢大道中发生。查万和发商号，日前在港仔口街遇匪劫抢，甫经函转总司令，严饬缉匪在案。乃昨夜局口街遇匪劫抢，似此匪徒明目张胆，于治安上关系实非浅鲜。各运商咸以筹措款项，接济军需，负担甚重，无非为保护治安起见。设长此地方不靖，将必至营业停顿，收账者裹足。希迅饬警厅严密侦缉，务获正盗真贼，尽法惩办云云。总司令部自接此函后，因有飭邢蓝田、李玉林、田润德会办冬防之举。就原有保安警察，加派兵士，专办冬防，并咨询总商会，条陈完密办法。而市上仍风声鹤唳，大商店欲出外收账，均请陆军警察处派遣荷枪实弹之兵士数人随行，然军警不能人人得而保护之也。于截劫之案仍有所闻。七日下午，许巡官（即前次捕匪被击毙命者）出丧，经过繁盛市场时，有匪截劫某店伙四百余元，并鸣枪示威而去。臧致平感于台人之不可治，向日领交涉之终无头绪也，拟一面继续饬警检查行人，一面电驻京日使交涉。八日起，又由军警侦探分队继续检查。午后，警探十余人巡逻至山仔顶地方，有由道旁楼上开枪射击者。警探知系台人，当散伏回击。子弹横飞，行人骇避。一时闭市者

几全城之半。双方对击约一小时，军警大队驰至，台人始由户后逃去。而是日虽警探出动检查，市上仍有劫案。此后官厅对付台人究采何种办法，实堪注意。日领似取放任态度，臧氏虽向之一再交涉，终于不得要领。而厦门交涉员刘某系北京政府所派，与臧氏居于反对地位，全置不问。月来所有外交，均臧部顾问范熙绩出任折冲。现范氏赴沪，臧部尚无外交人才，益觉棘手。厦埠治安，恐将不堪设想也。（一月九日）（1924年1月14日，第7版。）

3. 厦门电

台湾籍民持械白昼劫掠，日必数起。各国领事亦有责言。总部不得已，出示禁止一般人携带武器，旋即派军警沿街搜检行人。台民反抗，竟出枪乱击。有台人数名，联名电台湾总督，派舰来援。但领事团对台人一致厌恶。日领以舆论不佳，又因总部态度坚决，不愿小题大做。（以上十七日下午五钟）（1924年1月18日，第6版。）

4. 厦门日领对臧致平之抗议，为军警取缔台人事（蜀声）

厦门自臧军实行搜检挟枪行人后，台湾籍民因反抗检查，被当场击毙者四人。（事见十四日本报）虽日领一再抗议，而臧军搜检如故。厦门数月来杀人越货之风，竟为之一戢。台人不甘，怂恿日领抗议。前数日又发现台人吴某被人暗杀，弃尸侧池。台人益愤愤。日领曾到场检验拍照。及十五日日舰对马号、松号抵厦，市上即传日领将向臧致平严重交涉。台人宣传尤盛，至谓日舰之来，实为交涉之后盾。据记者询诸日领署人，则谓日舰来厦，确系寻常游弋，不日即将启碇往粤，并无其他作用。惟日领适于此时致一公文于臧致平，对搜检籍民事件严重抗议，外间遂疑为武装交涉耳。兹从某方面觅得日领原函，特录如下：“敬启者，本月四日，经致公函第三号，以贵部下陆军警察及陈为铄警察长，借名取缔军器，滥将敝国台湾籍民杀毙数名一案，料想贵总司令必以正大公明查办责任之人。本署未接准回复，亦信贵总司令对于此案已十分谅解，无论此后之行动必有严重戒伤。而孰知事情反非是，令人怀疑贵总司令之诚意并不在此。由今考察形势，似属阳以维持治安为标榜，阴则肆行恶辣之手段，欺瞒中外人民。若此则贵我平素交谊上诚

为遗憾。查近时发生此事，系由陆军警察及普通警察之主脑者，不将贵意彻底之情形，转达于部下所致。本领事原以此等善意之解释，至嗣后此种横暴，日日重见不休。倘欲如何善意解释，而不敢云系贵总司令之责任，事更遗憾。但此暴行，敝国籍民若再受此不安，本领事自应出于不得已之处置，别无他法。诚恐贵我交谊难保不无破坏，且现时贵总司令在厦，系握最高之全权，若肯将此事件认真办理，岂有何等为难之处。总望贵总司令烦为重念维持地方治安，严行约束部下，以达保护中外民众治安之目的，万无一失。兹将敝国籍民方面受贵国军警扰害开列于左：（一）昨夜七时，警厅侦探队及陆军警察队约有三四十人，侵入局口行台湾人施金水及郑木琳家宅，借搜武器，不法行为；（二）五日午后三时，警察厅侦探队员计有十五六名，各带短枪，闯入《厦门商报》内，谓《商报》纪事此次揭载台人被杀事件，关于台人方面甚属有利，横行威吓记者，并将该报馆内器皿乱自毁坏。当时该报关系者台湾人江保生遂向警察厅长告诉，诃彼反见拒绝，不肯受理。惟此事情系属实确，岂容警察任意否认；（三）厦门无赖汉之首领系李清波，所有杀伤台人皆彼之一派。闻清波谓伊被人暗谋，指示台人林清埕之教唆，日前经对清埕送下胁迫书信。而清波之一派，现皆充当警察厅侦探。是以此番台人被杀原因，皆系彼之一派所谓狐借虎威，迭见公报私仇之行动也。惟此清波一派，时常滋生事端，警察厅长兹竟任用其人，维持治安，岂为得策？总之，所列事情即请贵总司令烦为详细调查，将三项严重惩办。至处置贵国军警，更希贵总司令大为注意。盖地方之治安端赖军警，如有紊乱之处，应将军警之主脑者先行惩戒，抑或免职，以防再生不法行动是荷。”闻臧氏接到此函，极为镇静，现尚未答复。就日领公文观之，则此次日舰之来，似含有示威意思。虽经双方否认，固有可疑也。（一月十七日）（1924年1月23日，第10-11版。）

5. 厦门检查台人案近讯，警厅请拒日领干涉（蜀声）

厦门军警当局搜检台人一案，驻夏日领曾提出严重抗议，根据三项理由，要求惩办军警长官。臧致平接到公文后，即训令警厅查复。警厅长陈兆鏞当即备文呈复，主张要求日领迅将不法籍民凶器消除，并将台民不良分子、妨害治安者，即日驱逐出境，以维厦埠公安。据臧部中人云，前日总司

令部曾因此案特开紧急会议，结果议决对于日领来函据理驳复，一面仍继续取缔台人，搜检枪械，无论日领如何恫吓，必坚持到底。故连日查街较前益严。十六日又击毙一当场抗拒检查、出枪击伤军警之台籍民一人，可知臧氏对日交涉之仍持强硬态度也。刻下臧氏驳复日领之公文尚未递出，据闻将来或即根据警厅呈文驳复。兹录该厅呈文如下：奉钧座七百零二号训令开，日领函称军警滥毙台人，开列三项，严重惩办等情，令厅查明具复，以凭转复等因奉此。遵查日领函内第一项称，侦探侵入局口街台人施金水等家宅搜查云云。查职厅侦探自本月七日奉钧座面谕，暂缓搜查后，夜间均责令在队中值勤，不准外出。职厅亦从未令其前往任何处所。警探无分身之术，何能前往施金水等家搜检。该日领据一面之辞，遽行交涉，殊属误会，应请日领彻查，自能了解。日领函内第二项称，探员闯入《商报》威吓各情。查《商报》系厦门什途郊公同组织，专以鼓吹商业为宗旨，于民国十一年七月呈请保护有案。该报经理编辑等职，完全均系华民，与籍民毫无关涉。日前登载未尽实在，侦探前往询问，发生口角，此系情实，并无毁坏事实。当时据报告以后，以该探擅自生事，殊属不合，业经职厅严饬该队长，重加训斥在案。唯该报系属华人自办，该报如有意见，尽可由经理或编辑人依法来厅申请，无庸日领越俎干涉。至日领函内第三项称，李清波为厦门无赖汉首领，清波一派现皆充当警厅侦探云云。查职厅侦探之补充，皆有正当之保证，但论其人之是否公正，岂有每补一人，即须四处向人问其属于何派，而为取舍之理。官厅用人如果如此办法，将复成何事体？微论李清波此人，职厅现无用其充当侦探。即使果有其事，亦属职厅自身用人之权，日领如何干涉？中国警厅之侦探，日领曰可用则用之；日领曰不可用则不用之。此种理由，万国所无。日领明通公允，久所钦崇，对此无理干涉，当亦自笑其过当。总之，此次厦埠治安，扰乱达于极点。匪徒结伙持枪，青天白日于众目所视之地，到处抢劫，甚至杀伤官吏，中外居民均为波及。职厅负治安责任，欲保护全厦人民，不得不痛剿匪类。欲剿匪类，不得不严搜凶器，此系正本清源办法。前经钧座函知日领事，并经取得同意在案，始行实地检查。除李朝川及纪朝两人当场抵抗，警探正当防卫，方予格杀外，其余均以文明手续查检，治安遂见效果。嗣因日领要求停止检两日，当晚局口街洽成号及石埕街即发生匪徒抢劫两巨案，足见搜查凶器，为目前救济治安惟一方法，应为中

外明达人所共谅。乃日领事竟谓借名取缔军器，滥毙台民，此层意解，根本上不无错误，职厅深为遗憾。理合具文呈请察核，肯准函请日领事，固念中日邦交，以厦埠治安为重，迅将其不法籍民之凶器消除，并将台民不良份子、妨害治安者，即日驱逐出境，不但厦门立见安宁，即中日亲善前途，亦永无阻碍。地方幸甚，商民幸甚。（一月十九日）（1924年1月27日，第7版。）

6. 厦门实行公卖鸦片，臧致平公布公卖简章（蜀声）

厦门罢市风潮已于迭次通信详述矣。当时商界仅知为商会副会长蔡雨村与财政局长邢蓝田之争办杂捐，不愿为彼等牺牲，故对罢市后之撤销杂捐及筹措减军月饷，多表示消极，结果乃仍照旧纳捐。罢市之牺牲直无丝毫之代价。社会上多讥厦门商民无毅力，罢市开市均属盲从，而不知此中固大有黑幕在也。据商会某君言，此次罢市实与最近公布之鸦片公卖有密切关系。罢市之动因为市上发现之一纸铁血宣传单，已属闪烁可疑。经商会一纸通告而开市，继以商会筹饷无具体办法，又通告各商照旧纳捐，此种滑稽的举动，更足令人疑讶。厦门商界向分两大派，曰银行派，曰洪本部派。银行派以首领黄世金为中坚，事无巨细，均归一人主持。洪本部派以商会会长洪晓春为领袖，以蔡雨村、曾厚坤（台湾公会会长）、陈少梧为中坚，合台（台人）陈（本地大姓）子弟为长城，（即本地之豪霸流氓）以外人势力为护符，（因台人借日人之势）厦人号为“半中外机关”是也。两派均接近政府。此次银行派吴某、邱某等，与前思明县知事现筹饷局会办来玉林，合股向臧致平包办厦门鸦片公卖事。公卖价格，每两烟膏定售四元。而其买入仅一元五角，（闽南内地鸦片极多价极廉）每两获利可二元五角。厦门吸烟者至少两万人，（闽南吸烟者极众，十人中至少一人）以每人至少日食三钱，月食九两计，可获四十八万元之巨利。银行派包办公卖之议甫成，即为洪本部派侦知，要求银行派以公卖鸦片之利平分，否则将有最后对待。银行派拒之，洪晓春、蔡雨村、曾厚坤等大愤。遂由蔡主稿，印刷所谓铁血团传单，夤夜分布，以反对苛捐为题，鼓动市民罢市。市民方因苛捐之扰，当然同情，遂相率罢市。银行派见事已扩大，始允与洪本部派合作，同沾权利。洪本部派以目的已达，应立使市民复业，于是托词解决杂捐，召集各商，既责以立筹巨

款，并定由商会继办杂捐，复谓总司令待款，急如星火，表示十分为难，以相恫吓。而盲从之商人，见杂捐既不撤销，复需另筹巨款，果知难而止，开市纳捐如故矣。现两派合作，向当局承包公卖，订明于首月缴大洋一万五千元，次月二万元，第三月三万元，第四月四万元，以后逐月增加。臧致平已于前日出示布告，鸦片公卖局于二月一日成立，并公布简章。罢市风潮至是乃全告结束，而厦门官商公卖鸦片，竟于二月一日以地方政府之功令，公然营业于中国通商大港之厦门矣。

臧致平公布公卖鸦片之告示及简章如下：（告示）“照得本总司令驻兵所在，对于禁烟无不切实厉行。厦埠通商口岸华洋杂处，查禁尤难。致年来此间办理禁烟，往往过激则牵动多端，过纵则蔓延可虑。前事俱在，众所共知。当此厉行禁烟之时，非有根本主张，莫副肃清之望。爰采寓禁于征办法，于本年二月一日，特设专局办理善后，严禁私售，并将前设禁烟查缉处及各机关，一律停止。所有查缉事权，归并该局改善办理。为禁烟根本之图，即为禁烟进行之策，除妥拟简章大纲交局遵守并通令遵照外，合行通告，阖厦商民一体知悉，务各共体禁烟苦心，凛遵定章办理。倘敢故违，本总司令为禁烟计，不恤以严法相绳也，切切此告。”（下略：鸦片公卖简章）（二月一日）（1924年2月10日，第10版。）

7. 厦门电

近日谣言复盛，阴历除夕，戒备特严。晚八时后，断绝行人。沿海一带，加派军队，如临大敌。司令部各要人，通宵不寐。闻因台籍游民，愤臧氏以强硬手段对待，不能为所欲为。有外结王献臣，愿为内应之说。又传某国领事曾亲赴漳州，外界谣言因此愈盛。（九日下午二钟）（1924年2月10日，第6版。）

8. 厦门电

日领自提出一缉凶、二撤换警察厅长、三赔偿、四道歉四项，臧司令置之不理。霰（十七）早四时，台湾游民同时向六处放火，军警往救，竟以手枪地雷阻其前路，计当场被击死军警五人。幸各奋不顾身，天又连日下雨，均被扑灭，未致燎原。闻其原因，某领以炮舰政策，一时无效，海军陆

战队无正当理由上陆，故不惜出此下策。起火处皆为台人住宅，欲借此反噬。厦人对此极愤慨，已开会数次，将以英文翻译厦门抢案，请各国领事注意。（十八日下午六钟）（1924年2月19日，第6版。）

9. 厦门中日交涉扩大，日领提出三条要求，臧致平完全拒绝（蜀声）

厦门军警检查行人携枪，当场格杀开枪抗拒之台人，酿成中日间严重之交涉。至旧历腊底，侦探击毙台匪首领陈粪扫后，双方形势乃益急。自台人知陈氏不去，有意为难。于上月二十九日夜，忽发现匪盗三十余人，攻劫厦埠后海墘陈姓杉木行，军警驰至围捕。匪徒抗战一小时，猛掷炸弹，夺路而去。失赃六千元，未获一匪。臧致平于三十日布特别戒严令，大举检查。台人以臧氏坚持武力对待，憾之次骨，谋所以倒臧。惟全埠台匪仅百余人，合他匪计之，仅三百人，不能为役。因与王献臣结，为之内应。臧军闻之，搜查益急。台匪遂与王献臣约于二月一日夜二时，王军集嵩屿，（厦门对岸）以大炮遥击厦门。台人闻声，即扑攻总司令部纵火。王军乘乱抢渡。一日下午，臧军侦探队于甕菜河，击毙一拒绝检查之台人。四时，台匪巨魁陈粪扫，为全厦台匪三首领中之最有势力，且最凶悍者，于布袋街牵党十余人，与侦探战。侦探识之，丛击陈，中三枪立毙。陈为厦门十余年积匪，今被击毙，一时人心称快。夜八时，总司令部又得台匪内应王献臣之密息，立下加紧戒严令，并密布机关枪、迫击炮。八时后举市即闻无一人。及午夜，嵩屿王军以大炮向厦门遥击，先后达十九炮，其声鞫然。台人不敢应，盖首领已毙，无人指挥也。二日，台匪八十余人，集山仔顶。军警围之者三百人。台匪自屋颠以炸弹下掷，军警以步枪仰击。战一时，毙台人二，侦探死一人。三日，双方在新马路冲突，无死伤，目下仍在双方挑战中。台人志不得逞，于是怂恿日领交涉益急，连开议，拟具条件，呈请日领提出。日领始犹暂守缄默，至是乃一面电调军舰来厦，一面由正副领事偕日警长于二月四日，赴总司令部谒臧致平，当面提出通牒，内容要求三事：（一）处罚责任人（即撤换警察厅长）；（二）检举处罚犯人（即缉捕伤毙台人凶犯）；（三）对于被害者予以吊慰金（即优恤台籍死者）。如届时无相当满意之答复，将出以必要之手段，并声明二月十日为答复满限之期。臧致平乃于六日派朱泮藻、

范熙绩、邢蓝田为代表，与日领接洽此次交涉。至八日，大井巡洋舰及驱逐舰杉号来厦，合之原在之驱逐舰松号，日舰之在厦者，计有三艘。日领复面促朱泮藻，请于十号限期内答复承认，否则将自由行动。朱当答以贵领事既调贵国军舰来厦，原欲自由行动，且贵领事所提出之条件，敝总司令实无承认之理由。贵领事既不相谅，则亦听贵领事之任何处置而已。最后日领事仍坚请无论如何，总望于限期内完满答复。是时厦门谣诼四起，非谓台人将通敌内应，即谓日陆战队将实行登陆，甚且谓日领已与王献臣约合攻厦门者。此种宣传，以日人机关报最甚。盖欲以恫吓之虚声，屈伏厦门当局也。至十日为通牒满限之期，臧致平派朱泮藻、范熙绩、邢蓝田为代表，赴日领署面致复文，并口头为非正式答复。略谓撤换警厅长，系中国内政，闽军总司令部对于此条，根本无答复之必要。缉凶一层，当分别言之。如台籍人民系因抵抗搜检凶器，而被格毙者，则中国事前曾以搜检凶器事商之贵领，得有贵领书面答复，故对于此项台籍人民之死伤，中国政府不负缉凶之责。其他台籍人民在厦死状不明，中国为居留政府在法律上、道义上，均应力为缉凶惩办。年来厦门社会秩序之乱，为向来所未有，华人生命财产损失不可数计。其所以致此之因，中外人士知之甚悉。今姑不必深言其故，（即指台人之扰乱）但就本事件而言，台籍在厦人民，多数所营均非正业，而为娼寮、赌馆、烟厠等。彼之交际，异常复杂。其致死之由，更待调查。凶手之为华人抑为台人，尚难预断。缉凶一事，华政府固应负责，而抚恤之说，则尚谈不到也。以上口头答复，日领令书记速记。词毕，日领要求朱氏签名。朱辞以未得总司令命令，不便擅签。当由范熙绩电询臧氏后，始签字以上答复。日领认为不能满意，于十一日晨，由日领遣河野清副领事，亲将臧氏复文送还，并致一退还复文之理由书。文云：二月十日贵总司令派朱泮藻氏为代理，致本领事之回答，是乃欲拒绝从前贵总司令所表赞意之我方要求之大部分也。本领事所受之回答文，为一片之书生的法律论。关于本案之解决，毫无具体的事实。自一月二日起，被杀害者达至十名，至今毫无检举人犯。唯曰：“若只知被害者，不知加害者，则抚恤问题自不能生”；又其末文曰：“如官厅与地方出于恻隐，酌予葬埋费，则尚可磋商。”如此不但不知贵总司令诚意之安在，并可谓反于正义人道。若使我国人知此事项，则必增加激昂之态度。贵总司令素唱专心维持厦门秩序，而反持扰害厦门秩序态度，是

出乎本领事之意外，甚为不解。本领事对此不祥事件，欲速解决，以尽微力。与贵总司令诚心维持厦门秩序，向贵总司令交涉既达四十天，谅本交涉案，若非双方提出诚意，到底不能解决。于贵总司令亦必具同感。又贵总司令于本月六日贵函云：“特派朱副司令、范顾问、邢局长趋赴贵署，以便磋商台民在厦经过”，及朱泮藻为代理致本领事回答文，本领事对朱泮藻氏要求文末签名，而朱泮藻氏谓其无此权限，不肯签名。再由本领事劝告曰，其回答文若无签名，则毫无意味，请打电话候贵总司令指挥。即由范顾问打电话于贵总司令后，朱泮藻氏方始签名：中华民国十三年二月十日在日本领事署，代臧总司令致平手交佐佐木领事。朱泮藻然后手交本领事。故本领事甚难忖度贵总司令对本案之解决，是否有诚意于本领事。兹促贵总司令反省三思，并贵总司令致本领事之回答文，乃既拒绝从前与本领事之誓约，并不能造成贵我交涉解决之基础，故将原文直接发还贵总司令。本领事兹祈贵总司令勿听左右之献策，披沥胸襟，以解决本案，合期国交之敦睦。云云。此项理由书之措词，固尚和缓。惟河野清于递交公文后，向臧氏面致领事不能满意之词，则颇含恫吓意。谓苟不变更答复，速加承认者，于必要时则取自由行动云云。臧氏仅答曰，倘贵领事必欲自由行动，本总司令惟静以待命而已。同时日报（《全闽新报》）遂宣传交涉行将破裂之说。此项交涉发生后，全厦人士极愤，虽向多不满臧氏之苛捐病民，至是则一致援助臧氏，于十二日由市民大会发出传单，召集公民紧急大会，以为臧氏后援。晚五时到者极众，一致主张坚持助臧，苟日兵登陆即实行激烈抵制。臧氏见民气大张，特于十二日召集新闻记者，为关于此次交涉之谈话。略谓，余在厦数年，对于地方及外交上之感情，自觉不恶。日籍台人在厦，向多营不正当职业，如娼寮、赌馆类。此种营业受军事紧急、商业凋残之影响，无从博取微利。彼等乃出其非法手段，以求意外横财。数月来厦门秩序之乱，为中外人士所共见。予于今年年初，先求得日领及外交团方面之同意，而后下令搜检无故携带凶器之行人。盖予认为搜检凶器，为治盗匪之本源，且手段亦较和平而周密也。不料少数不安分之台人，竟开枪拒检。予之部曲，为正当防卫，故有杀伤台人之事发生。然此种拒搜凶器之杀伤为双方的，予之部曲同时亦有为台人枪杀者。台人不自反省，乃颠倒黑白，诉之于该管政府之驻夏日领。日领听信一面之词，将这些小事故，扩大至成为国际间之交涉。自日舰来厦，

谣诼纷起，日当局之态度，亦觉过于严厉。此事结果，虽未可知。但余应出全力以与强权抗，决不为暴力压伏。至外间喧传交涉将至决裂，则未免言之过早。本日日领尚有公文来，订再正式谈判之期也云云。此交涉最近形势之经过也。截至今晨止，日舰之在港中者，尚无动作，亦未戒严。水兵多登陆游息于鼓浪屿。大约在日领所请再开谈判之前，当无若何之举动也。据记者所闻，厦门英美领事，对于日领此次之示威的要挟外交，亦多不满。观于年前日领对于臧部检查台人事，召集领事团会议，欲提联合向臧抗议之议案，英美领事以未予签字为词，即可知之。目下厦门特别戒严，七时后即水陆禁止行人，盖预防台人之再通敌内应也。（二月十三日）（1924年2月20日，第11版。）

10. 厦门电

台湾匪徒自去春迄今抢案，每日平均约四五起。自去秋陈警察厅长亲自服装率队查赌，不问国籍，一律严禁，为厦门历来官厅所不及，舆论翕然。而台籍游民因愈恨当地军警，竟有私拘总司令部副官，并枪毙巡官等事。厦埠治安，转致无法维持，各国领事迭有烦言。当局乃有无论何国人民，概不准携带违禁物品之布告，并沿途检查行人身体。台匪不服，拔枪抗拒，当场被军警格毙数人。日领欲以炮舰政策相威吓，向台湾调兵舰三艘来厦，并提出四项要求。霰（十七）夜复有台匪纵火事。按国际公法，无论何国人民，如有违背居留国法律命令，皆可放逐出境。当局始终隐忍，厦人愤极，已开会议对付。沪报京电，诸多失实，用略报个中经过真相。（以上二十日下午四钟）（1924年2月21日，第10版。）

11. 厦门中日交涉续志，形势似趋和缓，有美人出任调停，公民大会之宣言，台人尚在寻衅中（蜀声）

厦门中日交涉最近之经过，已如记者迭次之通信矣。昨日午后，记者特走访臧部中人，询以目下中日交涉之形势如何。据某君答称，形势已较和缓，日领态度亦不似前此之严厉。今日范顾问（熙绩）渡鼓，与日领为非正式之谈判。大约二三日内，当可开正式谈判。记者询以臧司令对此次交涉之决心如何，答谓臧态度非常坚决，不但对日领要求不予采纳，并拟进而提

出台人在厦门扰乱治安、杀伤军警，要求赔偿之抗议。记者谓日领抗议之原文，总部既不发表，其中有可得闻者否？答称其内容大致：（一）处罚责任者；（二）检举人犯；（三）抚恤台人。文中并例举台人被害及被骚扰者七十三起，中有生死不明者六人，被杀伤者二人，被杀死者一人，此指军警检查当场格杀者之外而言，即连月台人被害而不知主凶者。此记者与臧部负责任之某君谈话也。至臧氏所以将向日领提出抗议之故，据闻此着纯为抵制日人而发。范熙绩新自沪返，颇咎臧氏不于台人抗拒检查枪杀军警时，对日领提出台人扰乱治安、杀害军警，请求赔偿之抗议，而坐听日领之一再要求。既自示馁，遂启日人蔑视之心，而交涉乃益棘手。今拟再提抗议者，即欲补救前失也。据记者观察，此次交涉，我方既处日人调舰示威之高压下，事机已失。臧氏是否有此反抗之能力，殊不可必。惟就目下形势审之，交涉似已暂趋和缓。今日日人机关之《全闽新报》，已不再作挑拨之论调。台人机关之《厦门商报》，且宣传交涉将由青年会美人伊理雅出作调停。伊氏所拟之办法：（一）中国政府对台人死者，照华侨在日被害成例，每名予二百元之恤金；（二）检举责任者，改为臧致平致文向日领道歉；（三）中国官厅购缉凶犯，处以监禁之罪；（四）台人杀害华人，亦酌予赔偿。由此可知日方已倾向和解之一途。然其究竟，则仍须视数日正式谈判后始能决定也。

双方交涉，虽有渐趋和缓之势，而台人则乘此时机，仍大肆劫杀，并专对侦探寻仇。游击队人（即侦探）之受害者已数人，非截途击毙，即掳禁拷掠，再加杀害。甚有平民被台人疑为侦探，而加以杀害者。侦探方面之抵抗亦不弱。十二日晚，台人与侦探在凤仪宫、山仔顶、麦仔埕一带激斗，全市为之骚然。侦探对台人，专击其首领。前日台人首领台人首领某氏，被其击伤。如此寻仇不已，恐怨毒愈积愈深，更难和解也。十二日公民开紧急大会，议决致电国内外，请求声援。其情形已略纪前报。兹录电文如下：“自厦门劫匪横行，官厅搜枪后，日领藉口台湾籍民被杀，提出三条无理要求，复调舰示威。声言要求无效，即派陆战队登岸，自由行动。事关国权国体，乞一致声援，为厦人后盾。厦门公民大会叩。”以上电文，并译成英文，致各国及外人机关。并以公民会名义，致函臧致平，请其据理力争。函云：“敬启者，报载日舰此次抵厦，日领向当道提出无理条件，意在要挟。似此

蛮横态度，居心叵测，与前时之强迫二十一条件，实无以异。全厦市民愤激万状，已于本日开公民大会，誓愿抵死力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我公老成练达，刚毅果断，对于无理条件，必能据理力争，不为威屈。本会谨代表市民公意，誓为后盾。此上闽军总司令臧。”十三日下午四时，厦门各团体，借总商会开联合会议，讨论此次交涉中日。到者多主张取评判态度，先从调查入手，考察厦门自禁赌以后地方上所发生之抢劫案次数，及其影响于地方之情形。然后会议办法，并将是种情形，通告中外，请求公评，举定数人调查材料。至十四日公民大会，即发出宣言，宣布台人在厦扰乱经过。闻不日尚有详细之台人半年来抢劫事录公布。宣言如下：“连日以来，日本战舰抵厦，不逞之台人（指一部分而言，下同），即藉口于台人被人暗杀之故，要求驻夏日领事，提出严酷条件于闽军总司令部，势迫威胁，几与哀的美敦书无殊。无理要挟，令人发指。夫此不事正业之台人，平日在本埠如狼似虎，暴害人民，非一朝一夕之故。盖因迩年以来，台湾游民，接踵渡厦，持外籍为护符，结党羽以恣暴。吾国官厅为领事裁判权所拘束，直接干涉，概归无效。于是行动自由，暴戾恣睢，无所不至，或窝娼聚赌，或开设烟厠，违背官厅法令，妨害地方治安，厦人已如芒刺之在背矣。去岁本埠战事发生后，彼辈因地方多故，乘机而动，口焉思逞。于是劫盗之案，层见叠出，或昏夜攻劫，或白昼抢掠，人民财产，损失不貲。甚至白日通衢，公行劫掠，众目所见。有见机逃避人家者，尾追而入，强夺而去，毫无忌憚。又抢劫妇人家，不饱其欲，复将其子掳去，勒赎数百金，并约报馆登载须代为更正，方得无事。其非法妄为，鱼肉贫弱，至于如此，亦可慨矣。不但此也，去岁十一月间，厦门警察厅陈厅长，率警逮捕匪徒。乃该匪徒等，竟率党羽，希图兜围。且在第二署分所前，开枪击毙商民徐目琛，又将第三旅副官拘去殴打，嗣后暗杀曾缉匪徒之巡官许登亮，及商民苏林。又去年腊底，公然在局口街将司法公署法警，掳往甕菜河用乱枪口毙。此外掳杀厦人，受伤未死者，尚有多人。迭经官厅交涉，乃未闻日本领事曾惩办一匪徒，以昭炯戒，而缉凶顽，俾本埠地方，稍获安靖。兹乃借端调舰来厦，以武力胁迫，为强权之交涉，得步进步，必饜其欲而后已。倘使吾国官厅关于日人之示威行动，稍示退让，以图息事，将来本部之无业台人，必更扬威耀武如虎传翼，其贻害我人民，扰乱我地方，更不知伊于胡底。且日领事方斤斤以台

人被害为口实，然日前后厅衙地方、龙山学校对面协泉和木行，竟被人登楼抢劫，甚至枪伤军队数人。而本二月七日上午六时，大马路丰盛米店，被匪闯入劫去银洋八百余元。该匪旋由大郊乾地地方局口山仔顶遁窜而去。连日又在甕菜河，由郑某某等杀伤厦民杨玉水。某某又在山在顶新马路，掳去商民龟丙等四人，吊在某妓馆及陈某家中，甚至肋下大腿两处，均被吊裂，尚不肯释。较之分尸之刑，尤为惨酷。蛛丝马迹，显然可见。当此交涉尚未解决时，而该匪等犹且纠党横行，如入无人之境。倘再交涉失败，将来本埠地方，直将变成彼都之殖民地，祸燃眉睫，痛切肌肤，国权所关，事机万急，千钧一发，稍纵即逝。语云：国家存亡，匹夫有责。矧当此外力侵入，吾人身家财产，均有莫大之关系。窃愿被发纓冠，共图挽救。勿使交涉失败后，悔无及也。”观是，可见厦人士对于此次交涉之愤慨矣。（二月十四日上午）（1924年2月22日，第11版。）

12. 厦门台人与军警大激战，台人自行纵火，击伤军警数人，混战终夜幸即镇平（蜀声）

厦门中日交涉，表面上虽形和缓，实际上则已成一相持不下之局面。至十六夜复有台匪纵火扰乱，与军警激战一夜之剧变。从此交涉，恐又多一层障碍繁矣。先是十六日厦埠某报，揭载日领对于此次交涉，已渐软化。中国政府将向日领提出四条件：（一）将指挥行劫之浪民领袖，尽行驱逐回台，分别严办，并永久不得来厦；（二）对于双方死者，互予埋葬费；（三）将所有留厦台人，详列其姓名、住址、职业，编制成册，通知中国官厅，以资稽考保护，遇有迁徙时，亦应报知；（四）留厦台人不得携带武器，遇有必要时，须得日领之特许，并通知中国官厅。并谓要求应驱遣严办者十二人，仅驱逐而不严办者十九人。日领见此，即向臧氏说明，此种条件若实行提出，必予驳回。而台人亦大哗，因之仇华益甚。至十六夜二时，新马路二王宫地方，台人妓馆金月亭处，忽然发火。据邻右言，该妓馆于十六日午，已以所有细软移鼓浪屿，而于中夜自行纵火。火发后，台匪即分路紧闭赖厝、石埕街、新马路各街市栅门而扼守之。救火者，均被台匪于屋顶施以手枪炸弹，于是均弃救火具而逃。惟本马路商民，惧被延烧，冒险自行拆毁连属房屋，故仅毁屋二幢。当时警厅电日领，请其约束籍民，勿得狙击救火者。日领允

电飭在厦警部到场弹压。日警不至，警厅电促之。日警长以未奉领事命令为却。时全市枪声及炸弹声，已有鼎沸之概。同时禾山排头对岸之王献臣部，开炮遥击。是晚总司令部先得报，谓王军与台匪暗结，内应袭厦，已于各海口安置机关枪、大炮，严密防范。至是臧致平更调第五团全团军士，分队出勤，镇压市内。至石埕新马路左近，台匪伏暗瞰，施以炸弹手枪，重伤排长一名，轻伤军士数名，毙路宿乞丐一名。军队还击，卒破沿途各栅门而至火场。同时怀德宫、风仪宫、关帝庙、关仔内一带，均有大队台匪与军警激战，双方混战不休。四时河仔墘台湾籍民寓所又发火，幸即扑灭。直至天明，台匪始散去。是夜枪声之密，炸弹之烈，为向来所仅见。至禾山对岸之王军，以内应未能得手，亦未抢渡也。

此事发生后，十七日日领渡海见臧。臧告以夜来台人之扰乱。日领仅答以容调查核办，仍不得要领。记者特为此事，走访臧部要人，询以今后交涉之形势如何。某君谓，昨日某报所载之四条件，恐将不能提出，且以而此酿成昨夜之剧变。外交上要事、新闻界应守秘密，若竟以此致外交棘手，非爱国之道也。日领今日（十七）之来，虽订明日（十八）午后一时，双方在总司令部交换意见，但正式谈判之前，则须俟此次交换意见之结果如何，始能确定云云。

日来有美领出为调停之说，其所拟条件，则双方同时缉凶，同时互相道歉，互相抚恤受害者，至警厅长陈为铤则于交涉解决后，自动的辞职，而日人尚不以为然。此次交涉，外人皆知日领挟有开辟租界之奢望，故颇表同情于臧致平也。至台人之结合王献臣，共谋倒臧，则确系事实。方臧氏检查台人极严时，台人多避往漳州石码。王献臣极意罗致之，并委其首领某为营长，而遣其徒党返厦内应。台人得王献臣之外援，借日人之护符，遂恣意扰乱。至此间喧传厦门交涉员某于阴历年前，偕日领赴漳州订约，由日舰掩护王军渡海，若臧军加以炮击，则日舰以臧军炮击外舰为词，而加入战斗等语，则属神经过敏之谈。交涉署中人，亦否认交涉员有偕日领赴漳之事。是间又传有日本将在厦设立副领事馆，以河野清副领事驻厦，即以日警部为馆址之说。据闻此意出之台人，厦人极端反对，未稔将来能否成为事实也。（二月十八日午前）（1924年2月24日，第10版。）

13. 厦门电

王献臣函张毅，定期攻厦。台人愿为内应，已经日领面允。该函为臧所得，据以质日领。

台警冲突案已和平解决，内容两方秘不肯宣。闻陈警察厅长日内将辞职，陈为比较负责之人，舆论惜之。（以上二十四日下午十钟）（1924年2月25日，第6版。）

14. 厦门中日交涉近讯，王献臣利用台人图复说（蜀声）

厦门今日可谓多事之秋，自日水兵登陆之说喧传后，而台人通敌共谋袭厦之说亦盛。据闻十六夜台人纵火扰乱之变，确与王献臣预约内应，动作大有组织，布置亦颇周密，绝非乌合无目的之扰乱者。厦门台湾浪人向分三派：（一）台南派，势力最大；（二）新台北派，势力次之；（三）附属派，（本名菜刀会）盖当地流氓后入台籍，借日人为护符者。三派自去夏与侦探发生冲突后，即共举一台籍日本帝国大学政治科学生、前台人自卫团理事谢某为领袖，凡台人动作，均由彼指挥。前数日为侦探击伤腿部，现留医于鼓浪屿日本医院。十六夜之事，亦多由其策划，而临时指挥者，则为台人首领新受王献臣委任为福建第三师游击营长周某，分三队，以台南派分路纵火后，扑攻总司令部；以台北派分伏各路，袭击军警；附属派则游击劫掠，扰乱秩序。其与王献臣约，则先纵火，然后于各街市为剧烈之扰乱，使军警分力于市内之镇压。预备至紊乱达极点时，王军乘机渡海。乃是夜火发仅两处，均即扑灭。总部防卫綦严，未能达到。而海岸之防备，亦视昔周密。故虽扰乱终夜，王军仅于禾山排头对岸，遥加炮击，不敢遽渡。台人至天明，亦兴尽而归。据军警界消息，渠等虽一度失败，然犹思再举。连日均在密议中，王献臣特由漳州来石码，策应一切。总部邮局检查员于前日（十八）检获一王献臣由海沧快邮致同安张毅，请其派代表于二十一日来鼓，会议联络台人内应合攻厦门事。此函已经扣留。闻总部将以之为台人扰乱厦门之证据，向日领提出抗议，及诉诸驻厦领事团。由此可窥环海而伺者大有人在矣。惟外传日领与王献臣订约以军舰合攻厦门之说，则确无其事。至中日交涉，则自此次变后，反形沉寂。臧致平近对日领提出质问，谓值此交涉尚未

解决期中，双方均应静候。□管政府之谈判结果，今台人若是，是贵领事亦无约束之力也云云。臧部军官，曾一度开会，议决请臧致平对日领将半年来台人之劫杀华人案，为一具体的解决。并订明以后取缔方法，不能再事因循，致貽后患。又闻臧之外交代表范熙绩，与日领佐佐木胜之交换意见，已有眉目，可望和平解决，未知将来有无变化也。（二月二十日）（1924年2月27日，第10版。）

15. 厦门交涉已渐缓和，中日商民发起仲裁团（蜀声）

厦门中日交涉，日来益趋沉寂。日舰松号已开返台湾，大井及杉号亦拟相继离厦，经台人挽留暂止，其形势已非如旬日前之严重矣。以记者调查所得，自十六夜军警与台人剧战后，连日台人在市抢劫及枪伤路人，仍继续不绝。二十日下午，台人在新马路又与侦探冲突。二十一日午，在火烧街开枪，重伤行人四名。又有台人三十余，分队在新马路连劫三家，失赃万余元，全市商店皆掩户营业。臧致平以是向日领提出抗议，谓在交涉尚未谈判中，双方均应约束所属，静候解决，何日来台人猖獗如此，是否贵领事已无约束之力云云。日商某某两行，深恐厦门人心愤激，再起抵货，特向日领建议，请对此项交涉，勿过坚持。昨日（二十三）厦门各社团联合会，亦拟邀请日商，共同为大规模之中日商界联合运动，向双方当局请愿和平，至必要时且由双方仲裁，为一公正之根本解决，不再令其长此纠纷，大约二三日内，如征得双方同意，则此种中日商民之仲裁团，当可成立矣。闻日领事亦已向臧部顾问范熙绩，表示和平解决之意。惟坚以警厅陈为铄去职为请，盖台人认侦探之行为，均出陈氏指挥，故对陈致怨尤深。陈亦知自身当交涉之冲，已屡请辞职，臧均极力挽留。至是双方争持，既以陈之去留为焦点，陈尤不欲臧氏为难，故于十九日再提辞呈，词颇坚决。闻臧氏亦有允意，是双方意见已渐接近矣。

总司令部自十八日检获王献臣致同安张毅快邮代电，约派代表于二十一日在鼓浪屿会议联合台人内应，共同袭厦方略后，防备益严。二十日午后，总司令部特调兵数百人，于轿巷局口以迄曾姑娘（地名）、周厝口一带扼守，断绝交通，包围山仔顶，然后以一连军队，直入山仔顶，（台人丛居地）逐户搜检。自下午七时至夜十二时始毕，盖据谍报，王部及台人百余，

匿居此地也。二十一日于新马路二王万寿宫一带，亦为同样之围搜。至王献臣欲于二十一日在鼓浪屿举行之秘密会议，以事泄不果。惟王图厦之心未死，故此后有无风波，尚未可知耳。（二月二十三日）（1924年3月2日，第10版。）

16. 闽粤命令发表后之闽南（蜀声）

闽南形势，可谓国中之一种奇局。臧致平以溃败之余，居然割据厦岛，维持至今。漳属粤军，空壁回援潮惠，守军不及六千，亦竟无覬觐之者。实则臧之实力不弱，（现尚有八千余人）凭此天堑，且环海而伺者，又派别复杂，其不能下此坚城，亦事势使然。若漳同联军能守此空壁者，则以臧致平之迄无反攻决心也。臧致平固以自身命运与反直始终者，其效死勿去，非有所恋；伏而不动，非有所怯，盖视东南与西南之形势若何耳。苟反直而有大规模之运动，则臧之投袂而起也，可无疑义。若率尔轻进，则虽幸有漳同，而环臧皆敌，且多北洋旧侣（王献臣、张毅、王永泉与臧部均北兵），所部能否团结如在厦岛，则不可知。故宁暂伏而不动也。此意臧军中参机要者，若朱泮藻、范熙绩、艾云荪等均主之。最近漳州联军变化，洛吴图南日急，闽南形势，亦随之而胚变。闽南今日之势力，舍臧致平外，均可谓之直系，惟派系纷歧，难期合作。自陈竞存东江一蹶，失其维系之力，黄大伟被逐，益呈分裂之兆。今之漳州，所谓联军三巨头王献臣、赖世璜、张毅者，其实力均不及一旅，欲宰制一时，都不可能。于是竞结外援，冀得一当。王献臣输诚于宁齐，张毅纳款于洛吴。张因孙传芳介绍附洛，洛保张为厦门镇守使。第王献臣之覬觐斯席久矣，今举以畀张，王宁能平？闻王已电省表示反对，则张王益无合作图厦之可能。合二人之兵力（共不过五千人），尚不足以埒臧，则其欲单独拔厦，更为事势所不许也。王献臣自利用台匪图厦失败后，日前亲自潜来鼓屿，结台匪再举。以臧军防备綦严，日领递解匪首回台，无隙可乘，乃嗒然而返。昨高全忠潜由沪来鼓浪屿，闻为助王图厦，以臧部多高旧属，可为吸收，是王图厦之心犹未死也。又据深知张氏者云，张虽向洛吴贡其款曲，但此公作事漂亮，决不稍着迹象，遽就厦门镇守使职。一以厦门尚在臧氏手中，不愿戴此空衔；一以反直系与直系在南方之胜负，尚未判明。直系在闽粤之势力，未可视为稳固，不如暂保灰色态度，将来较

有回旋余地。至赖世璜，孑遗之南军，□（蝨？）于闽南，其势已孤（现在全闽军队，仅赖部为南人），所恃者为陈竞存。陈今日之力，固已仅矣。且赖与于逐黄（大伟）之役，亦为陈所不悻，则其能维持现有之地盘，已属幸事，似无与张王角逐之能力也。（三月一日）（1924年3月9日，第7版。）

17. 厦门中日交涉将解决，侦探全部移离市街，陈为铔十二日去职（蜀声）

厦门中日交涉停顿已久，双方当局，均持缄默态度。而侦探与台人互相寻仇仍日烈，狭路相逢，则枪弹横飞，以市街作战场，人民多被池鱼之殃，行旅裹足。前有日商向日领请愿取缔台湾莠民，以冀和平解决，日领允之，曾有遣送台匪首领回籍之议。惟台人与吴陈纪等姓（侦探均此数姓），所谓草仔垵大王二王等，本属世仇。台人在昔借日人之势，骄纵已久。今吴姓等倚官厅为后盾，大挫台人之锋，于是又有侦探掳劫台人之事。台人借日自卫，益与侦探为难。始仅互相掳禁，施以酷刑，继竟仇杀。凡独行者多被对方挟至僻地枪毙，或弃尸路隅，或投诸海中，平民被误认而致死者不一而足。日领虽宣称递解莠民回籍，臧致平虽严饬所部保护侨厦人士，而仍无济也。

厦门侦探种类，极为复杂。有总司令部者，有警察厅者，有陆军警察处者，又有第三旅之游击营，而其头目则李清波。李总部之侦探长，兼第三旅之游击营长，而亦反台派之首领也。本月七日午，有台人数十名围攻李之寓宅。李宅人少，初仅力御。迨侦探闻警驰援，台人始退入某烟草店，踞屋抗战。侦探围攻甚急，由屋顶遁去。枪□隆隆，经二小时之久，全市震□。臧氏感于长此之非计，商之日领。日领谓敝处已实行取缔籍民，惟侦探多莠民，市内劫杀，非尽属台人，必贵国政府亦实行取缔侦探，始克有济。臧氏因之令饬所部军警机关，限日将所有侦探人员，一并移驻磐石炮台，（距城数里）李清波之游击营，则一部移驻城内总司令部附近，一部亦移驻磐石炮台，并命各该管署严加约束。同时陆军警察处长田宝鑫，亦出布告云：为布告事，照得前因地方多事，发生种种误会，惹起中日交涉。两方体念商艰，各有让步，和平解决。惟于交涉中，外间不明真像，一般无识匪类，乘机诈

抢行凶，故意捣乱，殊堪痛恨。现奉总司令谕，对于本埠无论流氓土棍，机关侦探，严加取缔，仍敢在外滋事行凶作恶，有害治安者，即依军法从事。近查奸徒竟挟宿仇，竞相残杀，以致地方糜烂，民不聊生。本处长秉承命令，当尽职责，嗣后凡我同胞，共念地方，不堪再扰，各自醒悟，勿再蹈前非。倘有不知悔改者，一经查获，格毙不贷。并无论何部侦探，在街拿案，□带有正式凭证照会，就近通知警队岗兵，协同办理，不准任意行动，免招口实。如不遵命，即是假公报私，与匪何别？即行就地拿办。明目抵抗者，亦格毙无论。勿谓言之不预，切切此布。

臧氏对所部侦探，既允严厉取缔，日领要求之目的已达。此轩然大波之中日交涉，始有告一段落之望。惟日领是否践约继续遣送莠民回籍，（日领前应日商之请，曾遣送一批）及台人是否从斯安分营生，则今日尚难逆料也。至关于此次交涉中之警厅陈为铔去职问题，臧氏虽未允日领撤任之请，惟陈自知身当交涉之冲，久欲自动呈请辞职。臧氏以交涉尚未结束，留其待解决后再去。今交涉既将解决，陈自践言请去，臧亦未再慰留。陈保警厅总务科长余佩文继任，臧则拟以水警厅长韩福接充，现尚未定。惟臧氏决定今日（十二）去职，将以余氏暂代。厦门商民始对陈氏解散对日市民大会与不能维持治安，颇表恶感，及其严治台匪，不畏强御，觉尚能实心作事，感情因以回复，已由各社团发出传单，定于今日全市悬国旗，并开公民大会欢送矣。（三月十二日）（1924年3月17日，第7版。）

18. 厦门通信，臧致平已弃漳州，海军接收厦门之经过（蜀声）

（其二）记者固早谓海军将于闽南战急，臧军危亟时，不劳而获厦门，今果验矣。臧氏之允以厦门让渡海军，始自去秋，所谓海陆联军围攻厦门时，臧即表示本军向外展，以厦门地盘让与海军。惟其事甚密，介其间者，为林知渊。林为杨树庄之姪婿，而民军中之要人，与臧氏关系颇密也。及臧军反攻漳州胜利后，海军即以履约为请。臧氏尚委蛇之，杨树庄则志在必得，有不从其请，将为再度之扰厦。臧以周军南下，粤陈将来，大敌当前，不容再与海军启衅，颇欲允之，惟要求杨与己合作，揭反直旗帜，共击孙周。海军仅允中立，消极的予臧军以援助，以是争持颇久。同安战起，形势日急。海军恐臧军有失，厦门为周军入据，于是遂要求臧军十日内让出。臧

氏于十二日由漳返厦，即为此事而来。及十四日同安战事失利，臧氏弃厦之心始决。其时杨化昭部缺乏子弹，臧军解往者又不合膛，其势极危。而海军适有合用子弹，愿以十万发接济臧军。十四日晚由臧军派小火轮至金门运回。十五日晨杨树庄派参谋长偕臧军副官来厦，臧氏设筵宴之，酒数巡，臧氏起辞，乘轮赴嵩屿，转赴石美策应前方军事。盖其口已得杨化昭退出同安电矣。十五日晚，臧军遣人以各炮台之炮栓送海军，作和平让与之保证。十六日晨，应瑞、通济二舰入港，泊磐石炮台前厦门港。一时人心惶惶，全市罢业。闽军留厦全部，亦奉令开拔漳州。总司令部人员事前无闻，至十六日，臧氏顾问范熙绩至部，谓厦门已让与海军，本部及各军队，决于本日全部离厦赴漳，十七日海军即完全接防。范数语后，即乘轮渡嵩屿而去。总部既无主要人员，于是秩序纷乱，本部兵士及本地募兵，乘机入署劫物。庶务课现洋被劫数千元，军米数百包为贫民搬去，军装库所存之旧式枪支子弹，被台湾人劫去。同时各市街之单行士兵、枪支均被台人截劫，全市骚然。海军陆战队于正午登陆者六百余人，并遍贴杨树庄布告云：“海军警备司令布告，查我闽自军兴以来，重赋征徭，民生困苦，恃强负固，满地旧符。厦岛一隅，受祸尤烈。本司令桑梓关怀，休戚与共，救焚拯溺，谊不容辞。此次奉命前来，力图收复，纯为保护人民起见。凡我父老兄弟，务各谅喻苦衷，共遵秩序，农工商贾，照常营业，勿得自相惊扰，致失安宁。如有不法之徒，从中扰乱，定即严予究惩，不稍宽贷。至所有地方向来苛政，并拟逐渐解除，以副輿望。合行通告，俾众周知，此布杨树庄。”至下午海军陆战队出巡市面，杨树庄于是晚登陆，臧军亦陆续乘轮渡嵩屿，此海军接收厦门之经过也。（十八日上午十时）（1924年4月27日，第7版。）

19. 厦门海军之内部问题，商界反对海军用斩刑，强用新银毫之风潮（蜀声）

海军入厦后，事事求见好于人民。厦门匪患，几冠全国，台匪纵横无忌，海军至而匪焰之炽，仍不减于臧氏时代。陆战队团长马坤就戒严总指挥，颇欲穷治之，而又惮于日人之交涉，乃捕台匪中之所谓附属派者三人，斩之于市。（附属派非台籍之土著，借台人为护符以行劫者）厦门之不用枭首刑，已近二十年。一旦刑人于市，悬首通衢，外人多往拍照，于是引起商

界之反感，以为厦匪确应严治，但不宜用此惨无人道之斩刑。全厦商界，因是发出宣言，其文云：“本月五日下午四时，有军警多人提押罪犯二人，到外关帝庙执行斩决。一时商店闭门，行旅裹足，人心汹涌，秩序紊乱。盖吾厦为通商口岸，外人观瞻所系，此种非法处刑，自改革以来，已十三年，未闻见于社会矣。揣当局意旨，或守刑人于市，与众共弃之古训，借此聊以示威，庶足儆戒群众，使勿敢或犯。不知此种举动，匪第与法相违，且按厥实际，并不足稍收惩肃效果。请析言之。盖吾国刑律，明订死刑用绞，并采狱内秘行主义。即依惩治盗匪法，亦仅得用枪毙，并无有得回复胜清苛法执行斩决之规定。虽内地各处，尚时闻有此非法苛刑，然在彼土匪式军队，何事不可为，固不足责。而在中央任命正式官吏之管辖区域内，似不宜有此行动。考死刑特质，在对大恶不治之徒，加以绝对淘汰，使其永与人世隔离，不再为害社会。其用意所在，在制裁罪犯，而不在威吓群众。其执行也，宜于密行，而不宜于公开。且仅剥夺罪犯之生命，已足达处刑之目的，故不宜多与口苦痛。若必谓斩决之刑，身首异处，较诸绞刑、枪毙为惨，则在罪犯，尤更知所畏惧，实属不通之论。盖就客观的感情上言之，斩决、枪毙，固不无轻重之分，而在罪犯自身，□均之死也。是以枪毙之刑，议者尚有非之者，而况此惨无人道之斩决，足予社会以不良印象者乎？况就历史上加以观察，叔季之世，政日刻，刑日苛，而民之作奸犯科者乃日以多，似亦可以恍然悟矣。商等以当局此举，既足以影响市场营业，并足以养成残忍风尚。且闻外人多以此资为谈助，通电摄影，分布各处，尤与领判权之收回，不无关系。因是不敢无一言以敬告我当局，尚望当局加之意焉”。（五月八日）（1924年5月14日，第7版。）

20. 厦门各界欢迎杜锡珪纪，可注意之杜氏演说（蜀声）

海军莅厦经月，厦人尚无开会欢迎之举。及杜锡珪来，力倡闽人团结，于是翕然对海军表同情矣。杜锡珪来，商界拟在商会开欢迎会。杜曰，厦门市廛污秽，余以此居舰中，（杜现仍居普安舰，未登陆）若厦人必欲见招，请移会场于鼓浪屿。于是商会遂假鼓浪屿中南银行董事长黄奕住之观海别墅为会场，以绅商学界名义，欢迎杜锡珪、杨砥中、杨树庄，及各舰长、海军各将领，会期订于十四日午后二时。是日午前十时，厦商会坐办郑渭同，即

到场布置。该墅在鼓浪屿东北，负山襟海，台榭花木，点缀有致。会场布置亦极修整。午后二时，来宾陆续到会。杜锡珪、杨树庄先至鼓浪屿遍访各国领事，至四时始莅会。是日到会者，海军方面除杜锡珪、杨树庄外有杨砥中、马坤贞及应瑞舰长陈绍宽、通济舰长饶涵昌、普安舰长陈训咏、华乙舰长刘永诰、闽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总参议郑宝箐、军法处长杨廷枢等二十余人；政界方面有交涉员刘光谦、思明县知事王允湜、警厅长杨燧、监察厅长程微等二十余人；绅商学界方面有洪鸿儒、蔡雨村、黄复初、黄秀焯、林文庆、陈少梧、孙印川等三十余人，宾主共百余人。开会后，由陈少梧朗诵欢迎词云：“吾厦为适〔通〕商口岸，士商各界，素喜和平。故自民国成立，对于一切政争，绝未干与，兼之弹丸海岛，无关全国形势，故鼎革多年，未及漩涡。迨民国七年，闽粤启衅，当局者以此为根据地，驻重兵，筹巨款，商民负担已重。十二年闽军据厦，一方负隅，百计婪索，苛捐杂税，名目孔多，市民苦于供亿，商业为之萧条，火热水深，莫可言喻。此次杨司令莅厦，以和平之手段，奏收复之肤功，使地方不遭糜烂。又叠奉函示，允将臧氏所设捐税，以次蠲除。本爱护桑梓之心，为拯救灾黎之计。凡属厦人，孰不感戴。惟闽局统一方始，凡百善后，正待图谋。而吾厦当水陆要冲，关系尤钜。日昨杜总司令暨杨旅长莅厦，与杨司令共运筹策，俾厦局暨闽南沿海一带，秩序得以早日复原。此诚厦人所额手称庆者。诚以海军同胞，概属闽籍，感情易孚，休戚与共，非独闽军时代所有苛捐弊政，可望渐次改革，即后此对于地方建设事宜，亦必能推诚相与也。今日敝会代表各界，开会欢迎，合贡芜词，以当献曝。并祝杜总司令、杨司令、杨旅长暨莅会各长官健康。厦门绅商学全体谨具。”诵毕以欢迎词鞠躬致杜，杜亦鞠躬受之。由商会会长洪鸿儒请杜氏演说。杜年五十许，身材修伟，音吐宏亮。其演说略云：厦门久经臧氏盘踞，人民苦于征徭。海军此次收复，本吊民伐罪之心，登颠连者于衽席。此后捍卫之责，海军任之。迺闻张毅在漳州就厦门镇守使职，人或虑其袭厦。须知海军已下决心，断不轻易放弃，且海军抵厦后，中央尚无正式后命，亦无率尔离防之理。余此来专为考察漳厦形势，不日即遄赴福州商之于孙督理，然后北上向中央力争，务必达到以厦门为海军永久军港，为海军根据地，供舰队练习之目的。无论中央对此事正式之命令何若，我海军意志坚决，不复移易。惟我之保厦，完全出以和平手段，决无诉诸武力之

意，但人有侵我者，为正当之防卫计，亦当竭尽全力以与之周旋。厦门四面环海，任何军队无由飞渡。张毅虽眈眈欲逐，亦终难以一卒渡厦也。我闽人今日在国中，已无立足地。今海军得厦，当励精图治，一雪此耻，以厦门为闽省民治之发祥地。吾厦父老兄弟试思，我闽人在全国实力有几，须知闽人非无能力，非无智识，不能有所为者，今后勿再萎靡苟且，甘自暴弃。宜急起直追，勿落牛后之讥。海军与厦人士，同是闽人，唇亡齿寒，休戚与共，未有害于厦而利于闽者，厦人勿再怀海军不利厦人之心。吾人甚愿推诚相与，亦望厦人士本同舟共济之义，通力合作，以成将来伟大之事业。海军在厦，凡事咸主公开，毫无畛域之见。厦门初经收复，百端待举，非合作难收指臂之效。余极望厦人消除成见，视海军为家人，凡有意见，不妨宣布，以为吾人施政之借助，最好由厦人组一机关，举公正人士，为海军合作，海军以民治为主体，必表绝对的欢迎。海军现无利厦门为地盘之心，厦人亦不宜自外也。又谓厦门惟一缺憾，为市区污秽，以历史上、世界上负盛名之商埠，不应有此。余意于厦港及草仔垵一带旷地，滨海负山，极合建设新市场，合力图之，厦门必可一易旧观，而与上海、香港相颉颃。至教育尤为救国命脉，厦门虽有陈嘉庚氏设立之集美、厦门两校，然平民之能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者，究属少数。余意以推行平民教育，实为当今之急务。而医院及卫生之设备，亦厦门所宜急图不容稍缓者。未复谓，厦门盗匪横行，在国中已成惯例。海军擒斩劫匪，人多病其残酷。余则以为非是不足以寒匪胆，又厦门有一特殊状态，即台匪之猖獗是也。闻台人杀人劫物，如入无人之境。厦人畏之若蛇蝎。吾人今后宜合力打破此种不良之环境，还我维持治安之自由云云。杜氏演说，谆谆于福建民治之建设，对厦人一再以化除成见为词，此其大福建主义之说由来乎？杜氏词毕，请杨树庄演说，杨辞以意见与杜司令同。嗣杨砥中演说，以破坏与建设为题，亦有发挥。时间已晚，用餐后摄影而散。（五月十五日）（1924年5月20日，第7版。）

21. 厦门海军严治台匪，十五夜斩首一人，十六夜击毙一人（蜀声）

台湾浪人（指在厦之一小部分）在厦横行已久，臧氏曾一度严办，致起交涉。海军来后，台匪纵恣益甚。海军擒所谓台匪附属派之本地土匪三人

斩之。台匪愤甚，即存一复仇之心。有王财者，绰号肚才，台匪之巨魁也，盘踞寮仔后夕阳寮一带。凡在其势力范围之妓院、赌场、烟馆，均须向之纳规费。而小匪抢劫，亦必分赃寿之，盖一方之恶霸也。先是有苏天主者，以犯劫案被斩于寮仔后市中。苏故王之徒党，王由是益憾海军。十五夜，王饮于妓寮，醺然返。行经寮仔后电话公司驻扎之陆战队前，乘醉故撞岗兵。岗兵斥之，王突出手枪，击中兵士之颊。一兵自后坚抱之，王大呼我台湾籍民也，然终被捕入陆队驻所。王之徒党十数人，闻讯口至，迫陆队放出，陆队拒之。双方开枪激斗，伤陆队一人。戒严指挥处得电话，派队来援。（匪）被击退，即押王入城内指挥处。杜锡珪抵厦后，即宣言将严治此特殊阶级之台匪。马坤贞先得杜氏之命令，于捕王后一小时，（夜十一时）立斩之于戒严指挥所门首，并毁其面。翌晨即掩埋，盖不认其为台人也。台湾公会会长闻之，于十六日见马坤贞，请稍和平，勿激大变。马答以戒严期中，奉杜总司令命令，凡无故在辖境内持枪扰乱者，格杀弗谕，余无能为力。某遂唯唯而退。台匪以钜魁被斩，视为奇辱，于十六日午，会议复仇。结果议决聚数十人，分三队，散伏于寮仔后、赖厝、埕石埕关隘内一带。有台匪王通福者，于关隘内某号楼上，枪击站岗陆队毙之。他岗闻警，一面报告指挥处，一面集各岗兵围捕。王通福开枪抗拒，被当场击毙。同时各地潜伏之台匪，开枪响应，狙击军队，扰攘终夜，台匪卒未得逞。十七夜加紧戒严，未致生变。然商店惊惶，已不敢营市也。事后闻日领向杨树庄请交出王财，然前之所斩，是否王财，无从证明，现杨尚未复。现外间又传日领已提出抗议，则尚未证实，海军中人亦否认之也。（1924年5月26日，第7版。）

22. 厦门陆战队与台匪冲突，伤陆战队一人捕台匪二人（蜀声）

厦门台人之猖獗，尽人皆知。自海军莅厦擒二台匪而斩之，始稍敛迹。乃昨（一日）厦门局口街台人所开之某赌场，忽又发生台人与陆战队激战之事。闻是日午后一时，有福州人某者，至该赌场戏赌，赢得数十元，欲向赌东索款退场，赌东以未终局拒之，遂起冲突。某不胜，悻悻出，邀未携武装之便衣陆战队至，与赌东争斗。突有台人开枪一响，一兵中弹仆地，余逃回报警。同时赌馆亦聚台匪七八人，携炸弹手枪登屋颠备战。旋陆战队二百余人驰至，沿街设伏，断绝交通。摆赌馆门已闭，向内开枪。台匪亦自屋颠

还击，并掷炸弹。自午后二时战至下午五时，陆战队攀登屋颠围击，匪不支始逃，由后岸一带而去。陆队蹑追，捕台匪二人，带至戒严总司令部。一说谓系陆战队至该赌馆捕犯，赌东救助被捕者，兵士不敌，逃回呼援。今尚未能证实其原因何在。是日双方激战时，全城戒严，陆队在各地布防，被捕之二台人，刻尚未知如何发落也。（七月二日）（1924年7月6日，第9版。）

23. 厦门商民反对济捐续志，商民组织拒捐团，日领亦拒绝籍民纳捐（蜀声）

厦门商民反对海军创办之公安济用捐甚烈，已略如记者前次通信。商会处此，颇觉左右为难，以商会中人事前确曾表示赞成也。二十四日商民组织之拒捐团成立，全厦商民几于一致加入，并发宣言书略谓，……又致函于公安济用捐局长吴鸿勋，劝其翻然觉悟，辞却该违法局长职务，力向当局声请撤销。同时并致函商会，请其为商民请命，亦多责备之辞，盖怒商会此次之消极的援助海军也。前日该会又在某处开会，议决信誓八条：“第一条，华洋各商不能一律，而独向华商征收誓死力拒；第二条，如该捐仍旧进行，即定于古历六月二十六日，举行全厦大罢市的运动；第三条，无论何人，苟因抗捐被拘，全厦市民，誓死随后；第四条，如罢市争捐，必须撤销此捐后方能照常开市，违者决以相当对待；第五条，如罢市后，当局仍不理睬，再为海上罢业之运动；第六条，本团秘密会议，如有泄露者全体诛讨之；第七条，各商如有已被该捐收去各款，于罢市时，请求发还；第八条，事后如事进止，随时派人通知集议解决”。惟其主动之人名，及集会之地址，则甚秘密，惧海军以强力加之也。以记者所知，则主持拒捐团者，均为商会中反对副会长蔡秋涛之会董，多当地豪商。闻其预定计画，苟不达撤销之目的，最后将出之以罢市运动。商会见风潮扩大，不能再保其缄默状态，乃于二十四日乘开欢迎新税务局司会后，即留各会董暂住，临时以电话邀支厅局长韩福海到会，由商会长提出调停办法如下：（一）无论如何，须华洋各商一律，方可征办；（二）请当道取缔捐局委员，不得轻举妄动，作威作福，骚扰商家，且不得援募捐遣兵之捐数为捐率之比较；（三）与当道协商减轻捐率，以减轻商民负担。闻福海均表允诺，同时并以海军警备司令名义，令饬济用

捐局改捐律为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等每月十六元、乙等十二元、丙等八元、丁等六元、戊等四元、己等二元，非复如前之特等无限制，任意勒派矣。

但拒捐团中人，仍持根本反对之态度。即日来罢市抗捐之声浪，亦已屡传吾人耳鼓。海军以商会提出之调停办法，最要点为无论厦门之华商及华人而寄外籍之商人，能一律征收时，始实行济用捐之开征。厦门商人寄籍外人者，几在半数以上，此而不解决者，即开征将亦无从征起也。海军尝浼厦门交涉署，咨领事函，请飭各籍商一律照纳。日领复函反对，并通知籍民不必纳捐。日领复交涉员函云：“敬复者，接准贵函以闽厦警备司令，近欲拟办地方公安济用捐，对于中外商民，一律征收，维持地方公安秩序。函嘱本领事予以赞助等由。查外国人对于国税及地方税，应纳税款，系照条约与协定明示而行。除此以外，并无再有服从之义务。谅想贵交涉员，必已洞悉。然将来倘有新式条约，抑或协定负担纳税之义务，原非无因，总是此项事属国际上重要问题，必须贵我两国政府，直接商议，非独对敝领事承认，自可遂行其事。敝领事实无有此权能，深为遗憾。为此函复贵交涉员，烦为查照。此致厦门交涉员刘。驻厦日本干事佐佐木。”厦门籍民以台湾日本籍为最多，日领既表示拒绝，则济用捐将益无实征之希望。以目前之形势观之，民气之激昂如此，商会认为唯一调停之华洋一律征收，复厄于日领之反对。故济用捐恐将自是停顿矣。海军支应局长韩福海，以此事失败，亦有辞之意。（七月二十六日）（1924年7月30日，第7版。）

24. 厦门军警严捕台匪（蜀声）

厦门通信：台匪自旧任日领卸任后，以为取缔可稍宽，遂联合为大规模之扰乱。及九月一日，军警围攻麦仔埕匪首陈粪扫巢穴情形，经见记者前次通信，此事发生后，官厅仍继续积极收捕。自一日至六日，前后为四次之围攻匪巢。于新马路、大走马路、山仔顶、火烧街一带台匪出没之地，截途搜检。匪之出行，均属少数，骤遇大队军警，自难为抗。于是初戒不敢轻出，联络不灵，匪势稍挫。台匪本怀一轻视海军之心，料其不敢出以辣手，恃新日领为后盾，冀其必加纵庇。不谓新日领有岛康二郎，于海军宴会席上，自谓未来厦前，夙闻台人之不驯，甚至以手枪炸弹，图害本国警部。今莅斯

地，一加考察，似觉不诬。余惟积极取缔，不令其扰一方之安宁。惟军警当局，对此宜分别良莠，勿累良善为要。故一日之役，日领派警与焉。台匪见日领不加曲庇，匪首之巢已犁，颇有慑不敢前者，内部裂为二：（一）激烈派，坚持继续扰乱，力抗军警；（二）和缓派，则主暂时稍敛。结果仍以激烈派主张占优势，故二、三、四等日，匪徒在市之扰乱益烈，劫案乃倍于昔时。马坤贞乃集警探，鼓励其奋力捕贼，有功者上赏，死伤者优恤。于是乃为第二次之大搜捕。五日晨，警厅及军警督察处，派侦探三十余人，先至太安街门牌第三号匪巢，登屋包围，内仅三匪，不敢抗被拘。再至局口篱巷各匪徒机关，均先逃无获。侦探偕大队军警驰至山仔顶总巢包围，双方激战时余，军警退去，毙匪一，伤警一，匪巢迄未攻破。五日夜，当局再派侦探军警往，嘱其痛击毋忌，至则匪已先颺。六日晨，再围山仔顶总巢，亦阒无一人。侦探在附近扼要伺之，直至九时无获，始整队返。途次遇一匪自寮娼出，被侦探枪毙。自经此积极搜捕后，匪胆稍慑，多逃匿厦门港，亦有潜匿鼓浪屿者。鼓浪屿工部局于五日晨，派巡捕至龙头街电灯厂附近围搜，获台匪三人，当解交日领署，并谓日领云，鼓浪屿日来劫案颇多，扰公共之安宁，台人不无关系，应请注意云云。至是，旅厦台商及台湾公会，感于军匪之长此相持，中外人士均膺无形之损失，乃出而建议于日领，自行配遣莠民返籍，请当局暂行停止搜捕，以五日为期，台人自有相当办法。近二日军警搜捕稍懈，即从其请也。台商遂开始调查，俾将扰乱之台人，一一记名，配返台湾。限日至台湾公会领取川资，候船回籍。七日起，已有往公会领费者。公会并戒台人，倘不去，而仍怙恶不悛者，公会将组自卫团，以武力强制，自行取缔，或任海军以严刑治理也。惟台匪有在台犯罪，逃厦不敢返者，近多纷逃距厦十余里之禾山，而本地土匪，向附台匪肆恶者，则争趋附之，故逆料此次之遣匪回籍，其收效未必能宏。且遣返者可再来，是固厦门之惯例也。此次军警之积极捕匪，外交团多表同情，则以台人在厦，俨然不受法律拘束之特殊阶级，军民侧目，莫奈伊何，视为有政府有法律之城市中之奇象。此次侦探搜捕匪徒时，对匪徒及嫌疑者之寓所，悬挂籍民牌者，多予捣毁，于是台人乃在市布谣，谓领事团将提抗议，厦当局惧酿交涉，乃请交涉员预向领事团解释。领事团谓，厦门悬籍民牌者过滥，真贗杂糅，易为莠民所利用云云。可见领事之不加左袒矣。领事团现拟从事清查，另发护

照，将从前自悬籍民牌取消，可规外交团对台人之横行，亦深致不满矣。（九月九日）（1924年9月15日，第6版。）

25. 厦门陈吴船户之械斗，影响及于交通（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台匪猖獗，经海军之严捕，及日领之取缔，未能肆逞。卒由台湾公会出面，资遣莠民回台，厦门台匪之患，予以稍戢。（九月十八日）（1924年9月22日，第6版。）

1925年

1. 厦门电（蜀声）

此次因主罢工不成辞职之后援会职员庄希泉，以曾隶台籍，马（二十一）被日领召至领署，责其不应参加华人排日运动，令具结捺指印，后不再有反日行为。庄拒，被扣留，将处三年退去刑递回台湾，期内不得来华，日内启行，现禁人晤庄。（七月二十二日）（1925年7月23日，第5版。）

2. 厦后援会内部争执益烈，辩论会由商会劝止，日领拘押后援会职员庄希泉

厦门通信，厦门外交后援会以主罢工与反罢工之争执，林仲馥于十八日登启事，请于今日（二十二）开市民大会于总商会，与主罢工且在报纸上攻击林氏之张觉觉辩论。退出后援会之职员秦望山等十五人，于二十日亦登报声明，届时到场声述此事经过，为张氏之证。双方复暗中且为会场上武力解决之准备，形势甚急。总商会乃于昨日开会议决，分函林张双方，以外交后援会，对内不应自启纠纷，且恐临时误会，致启冲突为言，阻其于今日开会，并谓各社团订于二十三日开代表大会，解决后援会职员十五人辞职事。敝会以为双方即有当面剖析之必要者，亦以俟此会后为宜。商会既出阻止，今日之会，恐难成立。惟双方互竞之运动，仍猛晋不稍休也。

又外交后援会退职职员之中坚分子、厦门罢工工人救济会经济股主任庄希泉原籍台湾，日本籍民也。前日厦门日本领事井上唐二郎，函招庄于昨日

（二十一）赴署谈话。庄及时往，日警署长出见，谓君为日本籍民，不应参预排斥英日之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并为对英日罢工之运动。庄力白祖父隶台湾，本人营商台地，亦曾挂籍，后弃贾回华，即与日本断绝关系，到厦亦未向日领报到，已不自承为台籍，而回复华民资格。且历年均受中国法律之裁制，不得仍以日籍遇我。警署谓，汝未经过正式脱籍之手续，日政府终不能不认汝为日本国民，既属日本国民，即不应有不利本国之举动。领事希望君此后不再参加华人排日之运动，并出纸命庄自具此后不得再有不利日本行为甘结，加捺手模，庄坚拒。日警长谓若是则汝在厦，终将不利本国，领事将递汝回台，三年内不得来厦。庄谓递台否听之领事，惟具结盖印则办不到。警长谓不具结不能自由，遂将庄拘留领署。庄自请再正式脱籍，领署谓，须返台后向当地行政官署呈请，经过核准之手续始可。闻庄拟回台后，再行脱籍云。又闻之外交界中人云，日领对庄如此，盖以庄在后援会主罢工最力，在厦门社会上亦颇有活动力，为反罢工者林仲馥派之劲敌，去之所以予罢工运动以消极的打击，间接亦予反罢工者以多少的声援也。又退职十五人昨发表极长之宣言，驳斥林仲馥，节录如次：（上略）同人等退出脱离后援会后，曾于十二号在各报发表公函声明，而林君仲馥尚欲狡辩。前昨二日在思明报刊布辩文一篇，谓彼所主张十一日停止罢工者，一为经济无预备，二为干事部较可得周详调查，三为欲谋与七月三十一日登记所限定货物进口日期无碍。凡此三理由，均非彼于十日在议场时所持以通过十一日不罢工案者，且此三理由，亦不值识者一笑。兹逐条驳之，幸厦门各界详加以考察，勿为其所蒙蔽可也。彼第一条理由谓罢工，经济无预备。殊不知罢工日期系由罢工工人救济会经济、干事二部所议决者，经济部报告先筹有一万元之救济费，“预算工人救济费，每月须六千元，余四千元作为准备金”，然后与该会干事部商定七月十一日为开始实行罢工日期。而林君仲馥何得谓为经济无预备？其第二理由，不知何所指而云？按此次决定十一日罢工，系先有经济办法，然后决定日期。大体既定，枝节事件自然不成问题。该干事部岂有容林君不满意乎？至第三理由，谓罢工与七月三十一日登记货物进口有碍，此层尤属愚昧之至。盖后援会议决，凡商家所订购英日货物，已经登记者，须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进口，以后则不能。但该类货物，当然非专由英日轮运来。而此次抵制及不合作系专对英日二国而发，凡登记货物，由他国轮船

运来者，自不成问题。凡英日二国以外各国洋行华员，仍照常供职，工人仍照常作工。若登记货物，竟由英日轮船运来，则彼时英日船华海员均已罢工，英日二国航业与中国有关者，均已告停顿，即登记货物欲由英日船运来而势已有不能。所云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可以进口者于今日已不成问题，何复有十一日罢工将有阻碍登记货物进口之可言乎？（下略）张秩如、庄希泉、黄建成、黄韞山、余佩阜、周宗麟、江董琴、苏济时、王兆蕙、秦望山、吴昆元、黄希昭、杨挺秀、林云影、杨清江同启。（1925年7月26日，第10-11版。）

3. 厦门后援会改选职员，退职十五人另组外交协会（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国民外交后援会，因罢工问题，内部分裂，已迭详前函。反对罢工之林仲馥，始尚自谓其为主缓期罢工，并无打消罢工之意，而各方之攻击林氏者，谓其八月一日罢工（此为十日后援会所定而守秘密者）之说，绝对毫无诚意。惟辞职职员十五人，则坚以实行罢工为服职条件。于是后援会反罢工之林仲馥派，乃于二十三日召集各社团代表，大会于教育会，解决十五人辞职问题。到会者八十团体，过半数，（后援会为百四十团体组成）首由派往挽留秦望山、江董琴代表报告，谓秦等辞意坚决，经再三挽留，秦等表示，苟大会而再决定罢工日期，亦可复职云云。此时有执是为挽留秦、江等之提议者。反罢工派乃力斥十五人以少数压制多数，近于要挟，决难应允。且已经二次之挽留，曲已在彼，应径补选，不再踌躇。于是以准十五人辞职付表决。通过，乃补选孙印川、许春草、陈松琛、马大庆、尤白熙、江溯源、黄汉阳、邱策瑚、庄英才、黄明智、魏英才、杨辉煌、吴主策、林邦翰、洪振瑞等十五人补充之。最后林仲馥动议，职员会议表决罢工，诘各方乃执是以攻讦仲馥个人，斥为帝国主义走狗，应请大会发表宣言，代为剖白。此时各社团林派已占绝对多数，故亦通过，并定由商会副会长洪晓春起草，不日当可公布。至是反对罢工之林仲馥派乃完全胜利，罢工问题，亦完全打消，缓期云云，已不再置言矣。

代表大会既准秦望山等十五人辞职，秦等乃另组一外交协会，已拟具章程，定于今日开成立会。章城摘要录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本会定名为厦门外交协会；第二条，本会以援助五卅沪案，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

宗旨；第三条，本会暂假中国国民党福建临时省党部为办事处。第二章，会员，第四条，凡赞成本会宗旨者，无论男女，皆得为本会会员。第三章，会务，第五条，本会应办之事如左：（一）宣传关于沪案之事件；（二）联合民众，作废除不平等条约及反帝国主义之运动。”（下略）此组织盖退职之主罢工者，表示其与后援会分道扬镳也。中坚分子，多属民党之许卓然派。（七月二十五日）（1925年7月29日，第11版。）

4. 厦后援会职员被日领拘留续讯，各社团发表宣言、庄希泉被拘原因

厦门通信，后援会十五职员中之中坚分子庄希泉，以曾隶日籍，被日领拘留，将配回台湾，三年内不得来华，已略见前函。庄现被拘于日领署，禁绝各方访问，将于八月一日递解回台。惟此事引起国籍问题，厦门各社团颇有表示援助庄氏者。昨（二十四）各社团（签字三十余团体）为此发出宣言，略谓“庄原生长厦门，十六岁时，始往台湾，以其父在台商店管理关系，用庄海涵三字挂名注册。当时庄并无向我国政府请求退籍及转台籍，是庄明明仍为中国国民。而今日领事，谓庄君虽已登报声明脱离，未经日官厅手续办理，该注册仍当有效，何只知此而不知彼。况庄曾于民国九年，在新加坡为华侨争教育条例，致被迫返国。当时不闻庄向日领报告，而新加坡日领事，亦不认庄君为日本籍民，英人亦只以华侨视庄，于此更足以见庄昔时之注册台籍，在事实上、法律上，已不成问题矣。庄任职外交后援会，亦已月余，报章宣传，妇孺皆知。当时日领何以不阻止庄君，偏于庄君退出后援会之后，突然以籍民关系，加以扣留？其中黑幕，固尽人皆知之矣。况庄君自返厦门，并未到日领署报到，而日领署台湾籍民册中，亦并无庄君之名，则此次日领扣留庄君，其用心已昭然若揭矣。敝社团等据上列各种事实，及法律手续，金认庄氏完全仍系中华民国国民，与台湾民籍，并无关系。”（下略）又致厦门交涉署公函，意同宣言，末请交涉员向日领提出抗议，并转咨日领，将庄释出。又厦门国民党于二十三日夜为庄事四出演讲。此各方援庄之情形也。至庄此次被拘，原因极复，记者访之各方面，知庄之被拘，直接原因，固为参加华人之爱国运动，为日领所不满；间接原因，则庄年来以反对某公司价领厦门郊外墓地建筑房屋，极遭当事者之忌。前日领

佐佐木曾为是事，召庄往，谓其不应预厦门事，庄力辩，乃嘱宜稍和平，毋持之过急。今年庄被国民会议促成会举为北京代表，反对者以其籍民攻击之，庄曾登报声称脱去日籍关系。此次五卅变起，庄被举为后援会职员，主张罢工最力。前日日领函约谈话，到署，警视长出见，礼貌仍优，先以不预反日运动为言。庄谓现已退出后援会，又曰以后可永不预反日事乎？曰不能。警长色变，出纸强其亲自具结，不再有反日行为，并捺指印。曰若是则非君自誓，不再有此，日政府殊不能置怀于君之不利行为。庄怒绝之。警长乃谓，君不具结者，奉领事令拘君，并处三年退去刑，即日递送回台湾，期内不得来华。庄遂被拘留矣。事后庄之叔氏某，往谒日领，愿具结保证庄后不再有反日行为，请毋递台。日领曰，若姪性倔强，必其亲自具结始可。余屡戒之，均不我从，家庭讵能拘束之。现庄家族均劝庄签字出狱，庄则欲听其递返台湾，再行脱籍。有谓在三年刑期中，不能脱籍，且庄返台，必遭严重之监视。故庄之家族，又群劝庄签字而不盖手印，果庄允，则倩人以是请之日领，但庄尚未允也。（1925年7月29日，第11版。）

5. 日籍民庄希泉被配回台，国籍问题之争告一段落（蜀声）

厦门通信：外交后援会退职职员庄希泉，曾隶日籍，以参加厦人爱国运动，被日领扣留，判以三年退去刑，递回台湾，期内不得来厦。厦门各社团宣言，并请交涉官向日领提出交涉，已迭详前函。此事法律的争点，即庄希泉在未入日籍以前，并未脱去华籍，则其华民之资格，当未丧失，应受中国法律相对之保护。质言之，即庄实跨籍中日，不能谓为绝对日籍也。厦门道尹公署于二十三日出一布告云：“案查修正国籍法规定，人民取得他国国籍者，应依照第八条规则，稟请现在地方之该管官署，报转内务部许可，完全丧失国籍后，方许取得他国国籍，若未经此种手续，则所取得之他国国籍，作为无效。现在国籍法公布施行已久，而各地人民，入他国国籍者，尚多不依国籍法办理，殊属不合，用特重申布告，所有中国人民，入他国国籍者，其在国籍法公布施行以前，及在国籍法公布施行之后，而各籍民未经遵照办理者，均应追加各向原该管地方官署补行第八条规定，以完全手续。兹附国籍法第八条第七条于后。国籍法施行规则第八条，依修正国籍法之规定，而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须稟由现住地方之该管官署，转报内务部，

经其许可。国籍法施行细则第七条，修正国籍法施行前，中国人已入外国国籍，并未依照国籍法，及其施行规则稟明者，限于修正国籍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遵照第八条规定办理，如于前项期限内，仍未稟明者，由该管官署查明，转请内务部，宣告丧失中华民国国籍。”此布告不啻间接对庄之华民资格，予以否认，交涉署当然不能提出交涉，而庄复坚拒具结不再有反日行动之签字盖指印。于是日领乃决递庄回台，定于今（二十八）日开城丸启行。各社团及庄戚友往送行者数百人，庄即船内演说，谓此次被配回籍，非尽为任职后援会，实余前所反对之某某地皮公司股东运动之结果，彼盖对余修怨而有此也云云。（七月二十八日）（1925年8月1日，第10版。）

6. 庄希泉在台湾被禁，日检厅已提起公诉，厦门各社团之抗议（蜀声）

厦门通信：前外交后援会职员、日本籍民庄希泉以参加反抗英日运动，被日领递台湾，曾迭见前函。庄妻（厦南女学校长）余佩阜伴庄赴台，昨返厦语人云，庄抵台北州时，日警部即派警登轮，以摩托艇载庄入警视厅，监视极严。虽余亦难获晤，拘七日，移检查厅，提起公诉。其罪由则：（一）在外国结社；（二）加入外国政党。（庄为国民党）拘检厅十日，现将开审。又转押刑务所拘留场，虽许亲属入晤，但手续极烦，通信亦须检查。余返，盖运动各方面声援，为庄脱籍也。昨厦门总商会教育会暨六十三团体，应余氏之请，具抗议书呈交涉员，提出严重抗议，请转日领，照转台湾官厅，将庄放回。其所持理由则：（一）庄希泉应从其妻之国籍。查庄希泉于民国九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嘉坡与我国江苏人余佩阜结婚，因余佩阜父母无子，故以庄希泉入赘，其时由新嘉坡大道树胶厂上张永福、新嘉坡和记行经理黄肖岩二人证婚，并未向当地日本领署入婚姻届，已足表示不属日本国籍。况庄希泉所生之子，命名炎林，不用庄姓，有万国储蓄会证书可据，即此又足为庄希泉确系入赘之证明。庄既入赘于中国人，自应从其妻之国籍。试按日本国籍法第五条云：“外国人入赘于日本时，则取得日本国籍”，反之，“日本人入赘于中国人之时，则取得中国国籍”；（二）中国人之归化外国，非得国家特别许可，终不丧失其中国国籍。前清颁行之国籍条例，即

以文明规定此旨。现行国籍法因之。前国籍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同条例施行以前，中国人有并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国国籍者，若向居外国，嗣后至中国时，应于所至第一口岸，呈明管国领事。由该管国领事，据呈照会中国地方官声明，于某年月日，已入某国国籍。若向居中国通商口岸租界内者，应于一年以内，呈明中国地方官，照会该管国领事，查明于某年月日，已入该国国籍，始生出籍之效力。而现行国籍法施行规则，则定为凡国籍法施行前，中国人已入外国籍并未依前国籍条例及施行细则呈明者，须由现住该地之该管长官，呈报内务总长，经其许可，此我国大理院民国四年上字七七三三三号著有判例者也。庄希泉从前虽入台籍，但始终并未遵照上开法例履行，根本上已不生出籍之效力；（三）驻厦日本领事，三次函请庄希泉到领事署谈话，皆用庄希泉名义，而无用庄海涵籍名，是日本领事心目中已早认庄希泉无台籍资格云云。未知交署照会后，日领将作何答复也。余氏于二十四日上午抵厦，是晚在廿四崎与厦南女学教务主任林云影所，被刺未中，闻为庄之怨家所为。（八月二十六日）（1925年9月2日，第10版。）

7. 林祖密被杀案续闻（蜀声）

厦门通信：民党林祖密被张毅枪毙，已迭记前函。林之家属被张毅羁押漳州，迄未释放。张盖欲得林通民军之证据及口供也。前此间传张因许崇智电请，已释林家属，嗣查不实。昨林之胞弟资镛，为此通电北京段执政，省城周荫人、萨镇冰及广州国民政府云：“胞兄林祖密，即季商，系林文察之孙、林朝栋之子，由台脱籍，奔走国事，自卸任福建水利局长后，专办华封疏河公司，绝不与闻外事。乃古历七月初一夜三句钟，在和颂山总公司，突遭张毅派军队二百余名，将祖密连同第四妾、第六妾，子一人，女二人，暨事务员，一律逮捕。翌早押至新墟。初三日，眷属、事务员解漳州，祖密押往离和硕山八里之前岭枪毙。公司被占，银钱物件洗抢一空。历经闽垣军政各长官、海军总司令来电营救查询，张毅迄未能将罪状及理由宣布，甚将眷属羁押，声言由漳商会担保，事后不为祖密告诉，始准释放。查祖密耗款二十余万元，营办疏河，为利便交通起见。张毅侦悉，略有进款，即令华封县佐前向勒报钜款为警费。祖密以无力支办辞之，遂遭此毒手。试问后此华侨孰敢携款归国，兴办公益事业乎？资镛言念及此，公私交痛，用敢沥乞

政府、电飭迅将扣押之人释放，一面派员严行查办，以儆凶残。并望各社会言论鼎力援助。至张毅在漳利用军队杀人、放火、抢劫、奸淫，罄竹难书，一查便明。资镛此电，不独为胞兄伸冤，并为漳民请命也。诸希矜鉴为幸，林资镛率姪正传等同叩文。”（九月十五日）（1925年9月21日，第10版。）

8. 厦门罢市罢课之一瞥，反对兴兴地皮公司，双方纠葛之原因（蜀声）

厦门通信：本月二十一日，厦门罢市停课一日，其原因则为反对兴兴地皮公司。各界联合会于是日开代表大会，请省财政厅特派调查厦门官产委员李洗潞（号滌尘）到会宣布情形也。二十日联合会紧急通告各界，略谓“省财政厅近派李委员会同吴县长调查兴兴公司违法购地，并臧军出售官产案，本联合会订于古历八月初四日午后二句钟开大会，（假黄厝河思明县教育会）函请李委员、吴县长莅会，宣布调查情形，并请各长官列席，事关本埠公私问题，至为重要，所望各界于是日休业停课，准时派代表到会陈情，以保公私所有权。”云云。次日全市果多罢市，学校之属于教育会派反对兴兴公司者，亦多停课。是日之会，李委员托故不到，于是乃有电省否认李委员资格之举。

兴兴公司购地案，为厦门社会近二年来一极大之纠纷，亦为厦门社会最近不安之症结。爰述其经过如下：兴兴公司成立于前年臧军据厦时，资本定额三十万元，成立后收股三万余元，股东三十一人，（最近已增至七万元，股东百余人）均教会中人。时臧军变卖官产，公司乃以一万一千三百元，领得厦门南郊外竹仔河、镇南关、蛤仔定、海唇等、张后黄厝三保、黄厝张后二保六大段，共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八方丈，为建筑市屋计画，嗣以掘墓不慎，召草仔垵人剧烈之反对，受地方检察厅之检举，遂以停顿。臧军去厦，反对者对其所取得之臧军财政局之营业执照，认为法律上已失根据。公司中人乃运动厦门商埠督办公署，加给该署印照，及财政厅派来厦门之官产处长程徽，转请于财厅，补缴原领价三分一大洋三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换领财政部印照。反对者仍进行不已，始主其事者，为近被日本领事配回台湾之庄希泉，其后盾则为商会派及银行派之资本家。兴兴公司则奉七月杪被人刺死

之林仲馥，与之对抗。两人角智竞力，各不相下。迨庄希泉被配回台，而同时林仲馥亦被刺死，至是双方遂入短兵相接状态中矣。林死后反对派之林云影、余佩皋（厦南女学校长、庄希泉妻）被刺未中，（林云影旋以刺林仲馥嫌疑人狱）《江声报》主笔张觉觉得恐吓函，迫其离厦，稍稍迟疑，亦被刺未中，卒弃职赴沪。省财政厅派李洗潞来厦，会同思明知事吴循南，调查臧军时代售出之官产，即专为兴兴公司之纠纷而来。经此一番调查，公司所有权当可确定，反对方面闻之，即以总商会、教育会、市政会名义，集各界组反对兴兴公司各界联合会，联电省方，表示反对。迨李委员来，请其到市政会宣布意见。李以调查未竣，不置一词。二十一日之会，自二时候至四时，卒不至。（托吴循南为代表）于是会众大愤，当场多以李氏昔曾任厦门英华书院教员，而英华书院校长则兴兴公司之有力股东，显系左袒兴兴公司，当场议决：（一）本日市民罢市罢课，请李委员出席陈情，叠请不到，显系违反公意，放弃责职。况该委员原系英华书院教员，与该院校长郑柏年等，（兴兴股东）大有关系，应通电否认；（二）发快邮代电海内外否认李委员；（三）呈请吴县长转省长官，对于臧军时代滥卖所有公地私地，实行取消地照，并于次日致电省城云：“福州周督理、萨省长、尹财厅鉴：派李委员洗潞，前寓厦久，与兴兴公司股东，多有关系。在省即与该公司代表蔡信德会面，到厦寓鼓浪屿旅馆经旬，与公司主要股东往来，被厦人查知，啧有烦言。市政会请其莅会宣布，委员托词尚未调查，未尝倾吐。敝会等乃于马日开大会，再邀到会，以便陈情。阖厦市民，休业停课，均派代表，各官厅亦派员莅会。届时委员任请不到，厦人以委员有意袒护该公司，形迹显然，将来呈复，必颠倒黑白，即公决否认，为此吁请各长官，径下英断，严令取消地照，以顺舆情，实为公便。厦门各界反对兴兴公司联合会、市政会、总商会暨八十三团体叩养。”联合会成立后，凡与会者如商会会长、市政副会长黄奕住，市政会长、商会副会长洪晓春，及稍知名者，同时均得匿名恐吓函，以是反对派方面，均存戒心。厦门一时几成恐怖世界，闻反对派拟拥吴循南以与李抗，以吴虽无实权，而调查呈复，须吴同意会衔，始生效力也。（九月二十四日）（1925年9月28日，第6版。）

1926年

1. 厦门市政积极进行，修筑马路填筑海滩，籍民阻扰拆屋占地（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市街湫溢污秽，为南中冠。外人每以阿母尼亚名词代表厦门，市政之不修可知。民国七八年时，李厚基颇思整理，设市政局，委潮州人周醒南主其事。嗣以厦人反对，乃改归厦人自办。最初划定第一段自西海岸提督路头至浮屿角马路，长约二里。民国九年开始拆卸民屋兴工，十年告竣，是为今之新马路。至十一年杪，马路两旁新屋已落成七八，嗣以闾局变化，臧致平掳厦，新马路为台匪渊藪，商旅视为畏途，坐是屋宇十室九空，极形冷落。市政进行亦因之停顿。迨海军入厦，治安渐复，新马路乃渐成为厦门繁盛之区。于是市政会乃作第二步之进行，自浮屿角至第三沟涵，是为第二段，亦于前岁告成，且继续向东建筑马路，至距厦门十五里之禾山，预定计画，于贯通港外，再筑长堤，以障海水，用沙石填之，谓新市场，此项工程极大，非钜资不办。市政会乃预卖此尚未填成之海滩地段，为填地经费。投资者极为踊跃，南洋资本家现厦门商会会长兼市政会副会长黄奕住，投资约三十万。去秋市政会改选，商会副会长洪鸿儒当选正会长，黄奕住当选副会长，时市政会对预购填地业主，约定交地之期已过，于是乃发生业主索地风潮。业主组织团体，索回自填。市政局不之许，纷扰迄今。市政会卒声明定三个月内填成交地。惟目前尚未积极兴筑，三月内恐未必能成也。去年省方加委前厦门道尹陈培鞞为厦门市政督办，所谓官督商办是也。去冬陈设督办公署于商会，海军复加委周醒南为会办。惟周尚未视事。最近市政会又决定建筑城内由警备司令部前经西门至甕莱河之马路，已测定路线，于二十四日招工投标承筑。沿线民房，其应拆让者，中多隶籍台湾之日本籍民，乞援于日领。日领乃向交涉署提出抗议，凡马路经过线中之日本籍民屋业，应由日领派员会同市政局到地测勘后，再行议价收买。地价须得售主之同意，不得以市政局自定之价强买。此举实至窒市政之进行，现正在交涉中。又第三段马路及甕莱河马路均在着手建筑中，惟关于收买沿马路线民

房事，每多外国籍民，出而阻挠。除上述日领提请会勘议价收买外，甕莱河尚有一荷兰籍之大地主王赵氏，出而抗议市政局收用其产业，提起诉讼。荷兰驻厦代理领事，亦出而代之交涉。但市政局则以其为外籍，否认其业权，现亦在相持中也。（一月二十六日）（1926年2月3日，第9版。）

2. 厦门外交司法官之筹备会议，准备司法调查员来厦，分四项筹备（蜀声）

厦门通信：各国司法调查员，于北京会议后，将各地实地调查，厦门亦为其调查行程中之一地。外交部曾电厦门交涉员，着会同厦门司法官筹备一切。司法官厅亦同样接有司法部之训令。二十九日，思明地方审判厅吴厅长、检察厅陈厅长、厦门高等审判厅分庭高监督、高等检察厅分庭林监督及鼓浪屿会审委员石广垣、思明县代表行政科长费某、交涉员署代表刘亮齐等七人，在地方审判厅开会，讨论此事，于下午二时开会。林高检分庭监督主席，各人均有极长之发言。讨论结果须即时着手预备者：（一）调查员抵厦时，提出厦门方面切宜收回领事裁判权之意见；（二）设法速行修理厦门监狱；（三）整理审判厅之内部；（四）筹备招待调查员方法。关于第一项，以厦门人民与台湾及南洋各属发生密切之关系。日本及英、荷各国之籍民甚多，以中国人而跨籍日本、英、荷各国者尤众。凡有诉讼，未有牵及领事裁判权者，结果竟至中国法律失其效力。被害之中国人民，完全失其本国法律之保障，实政府人民所最感痛苦，而较他地为特甚者。故厦门实一领事裁判权积弊最甚之区，有以其真相令调查员明了之必要。第二项，则以思明监狱积弊颇甚，管理亦未尽善，应从速修缮整饬，以壮观瞻。第三项，厦门法庭，因陋就简，颇多不备，应大加整顿，令其完善。至第四项招待办法，则下届由交涉署提出具体办法再议，并订期假总商会召集各界，征求意见，俾臻完善。（二月一日）（1926年2月7日，第10版。）

3. 厦门市政之进行，各马路工程均将开工，自来水亦不日可送水（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市政自去年下半年贯通港业主索地风潮解决后，即积极进行，规划建筑屿仔尾以东之新马路，及新辟警备司令部前至甕莱河马路。

……至马路线中民业之应收用者，有甕莱河侧之旷地，及米升巷之民居。……此外，甕莱河之柱州寺，原为公产，近有日籍商四宜洋行郑有利出谓系渠所买私业，呈由日领署向市政会提出交涉。以上谷地，均须市政督办与当地官厅商筹解决，而督办陈培琨晋省未返，遂均停顿。（二月二十五日）（1926年3月2日，第9版。）

4. 福建和兴实业公司内幕，实一大规模之鸦片专卖机关，萨镇冰已派林鼎华查办（蜀声）

厦门通信：最近福州有人组织一和兴实业公司，并派人携章程至厦招股。当时有知该公司内幕者，谓其实为大规模之专卖鸦片公司，后各方指摘者渐众，寝至萨镇冰派实业司查办。最近记者晤省方归来之政界中人，为述该公司组织内部如次：

该公司表而虽以振兴实业为标榜，实际则一专卖鸦片公司。本省所产烟土，由该公司全部收买，然后批发于各地私人组织之烟土公司，再分售于烟馆或吸烟者。先是省城与南台各烟馆所需烟土，均向籍民所组之维生公司购买。该公司以月课一万八千元，向全省善后处获得专卖权。其烟土之来源，则向禁烟处领出，并订期限一年。旧腊善后处新易处长曹亮五拟将官土收回自行营业，维生公司以契约上所订一年，期限未滿，提出抗议。后经居间者一再疏通，结果由善后处组织和兴公司，自派专员赴兴化、福安、南安、漳州、同安各出产鸦片地，贩运烟土，定价专卖。而每月津贴维生公司发起人某某等一千八百元，永远付给，维生公司自行解散。现此改组之和兴公司，正计画扩大营业，于全省划分专卖区域，及支配官土办法。据公司中人云，省会之军政各要人势坤，及驻防各地之旅团长，皆为股东。董事长即某军政当局，监察人则为某署军需长。近日省长公署迭接沪福建同乡会、市乡农会联合会，呈电揭告，特派实业厅长林鼎华查办，未知林氏查办之结果，究竟何如也。（三月十五日）（1926年3月21日，第9版。）

5. 厦门市政进行引起日领抗议，由市政会拆卸籍民居屋之故（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市政会于去冬决定拆建警备司令部前至西门之甕莱河马

路后，所有线内不论华民或他国籍民之居屋，拆卸三分一或三分二者，概不赔偿；三分二以上始行收买。日本领事即于一月八日函交涉员，请与市政会另行协定收买办法。在协定未成立以前，籍民居屋，不得径行拆卸。市政会以此次市政进行，乃继民九成案，当时规定赔偿市区内华洋居民家屋条例，已经各国领事同意，日领亦其一，此时自不应再有异议，置之不理，仍照向章华洋一律办理。本月十三日衙口街日籍台湾人黄传甲宅，被市政会拆卸。日领于十五日函厦门交涉员刘光谦抗议，略谓“案据敝国籍民黄传甲家眷来署报告，黄传甲所有厦门衙口街牌四十八号及四十九号之厝屋，本月十三日，被市政督办公署并市政会委员带同军警及工人擅行拆卸一案。是日午后二时，本领事特派署员，前赴贵署抗议，请飭停止拆卸该屋。蒙姚科长遂打电话，转飭市政督办公署在案。但本领事对于厦门市改正之事，前经屡次声明，并沥满腔赞助的诚意。惟关于拆卸我籍民厝屋时之赔偿价格及赔偿方法，本领事与市政督办公署及市政会方面，未经协决议决以前，本领事对于赞助市区改正之根本方针，势难决定。是以一月八日送上公函，转请贵交涉员转飭该市政当局，未经协议以前，对于帝国臣民之物业，勿得着手拆卸。不料此次市政当局，突然带同军警以及工匠，擅将上开厝屋，任意拆卸，实属蔑视中日条约，违背公理，似此办法，极为不当，本领事断断不能容忍。惟此时当该责任者若无表示遗憾之意，并保障将来再无发生此事，本领事为职责上保护敝国人之财产，自要不得已将现与市政会及市政督办公署磋商事件，中止进行，而自设法防止再生此事，并讲究直接保护敝国人财产之方法，将来若是因此酿出事端，市政当局当然负担责任，兹将唤起贵交涉员并市政当局大为注意。又本领事所以对市政当局不正之办法，严重抗议，是欲保留黄传甲回归时，提出损害赔偿之权利者也。至于市政当局强辩黄传甲所有厝屋，系属官产一节，虽然系枝叶之些事，毋庸顾忌。查黄传甲前接市政督办公署通知书之时，就将该屋契据一切，呈请本署详细检察，认为该屋确系黄传甲所有物业，即请贵交涉员烦为火速转达市政督办公署并市政会查照办理是荷。此致厦门交涉员刘、驻厦日本领事井公庚二郎。”以上抗议，词意已极严重，嗣马路线内西庵宫顶之台人庄焰山宅，抗不听拆，并阻拆其附近邻屋，以邻屋拆则其屋亦自毁也。市政会乃派工程股会董四人，函司令部，调陆战一排，偕至庄宅断其交通，先督工拆庄邻屋。庄妻郑氏被阻不得

出，迨邻屋及与郑宅共有之公墙亦拆除，兵始撤去，而庄屋亦毁。郑氏走报日警署，日领即向交涉局先口头提出抗议，问市政会何不待交涉妥协后而竟出此，请以电话致司令部，飭市政会立即停工。下午并提出书面抗议云：“敬启者：关于市政会督办公署及市政会不当拆坏敝国籍民家屋事件，本月十五日，经致公函第一四五号，严重抗议，并声明今后当该责任者若无保障再无发生此事，本领事自要不得已将与市政会并市政督办公署磋商事件，决为中止，而自设法直接保护我籍民之财产，将来若是因此酿出事端，当然归于市政当局负责。故特缕缕指陈，唤起交涉员及市政必能充分注意在案。诂料本日上午，市政局竟再派员督匠，向西庵宫顶门牌二十八号敝国籍民庄焰山之家屋，又擅拆卸。嗣据庄之告急，本领事随请贵交涉员，用电话转闽厦警备司令部林参谋长，命令市政督办公署停止拆卸该屋之事。其结果虽得停工，无如该市政当局，竟自狡辩，谓“日本领事，事前有承诺，拆卸三分之一之籍民家屋时，除工资以外，不要补偿。是以拆卸此屋云云。查市政当局所述前言，是欲意图将此无法拆卸籍民家屋之责任，转嫁与本领事，并本领事正在访贵署之间，彼以电话辩明，上述牵强附会之诡辩。惟恐本案极大重大，本领事故于本年一月八日，致贵交涉员公函第四号之内容，同一主旨，屡次或口头或公函，反复声明，并对贵交涉员及市政当局责任者，极口说明，协定未成立以前，市政当局，不能任意拆卸敝国籍民所有之屋宅，并侵害条约上、生活上当然之权利，等因在案。不意此次市政当局，藐视本领事当然之要求，竟自拆卸帝国臣民所有之住宅，并侵害条约上正当之权利，兹特再请贵交涉员火速转飭市政当局：（一）对上述之不当措置，须向本领事满足辩明；（二）对屡次不当行为，必须表示谢罪，以及保障将来；（三）应有相当之赔偿。提出上列三项之要求，并通告现在进行中之协定交涉，暂且搁置。若贵交涉员对前列三项之要求，答复不满本领事之意，本领事为保护帝国臣民之成责起见，决定认为当然之办法，自加保护。鉴于如期办法，必定惹起贵我初交之重大结果，兹再唤起贵交涉员格外注意，务期贵交涉员出于有诚意之办法，为此特将上述事件，重再修函，请烦贵交涉员慎重办理，并希见复为荷，此致厦门交涉员刘。驻厦日本领事井上庚二郎。”交涉署接此抗议后，即转致市政会云：“敬启者：本日准驻厦日本领事来称，以厦门市政会擅拆籍民黄传甲房屋，兹送公译文两份，请转达市政督办公署并

市政会查照办理等因，正在函转间，本日午后二时，又准日本领事到署面称，本日厦门城内西庵官街门牌二十八号籍民庄焰山房屋，亦被市政会委员，带同军警及工人，擅行拆屋，特提出严重抗议，并责问市政会未得本领事同意，擅拆籍民房屋。贵交涉员以为合法不合法，请即答复等语。准此，相应将日领所送译文二份，并来署严重抗议情形，一并函达贵会查照，希即暂停拆卸，妥商办法，并希见复为荷。”云云。市政会接函后，于二十四日召集会议，拟具驳复文送交涉局，请转日领，内容秘不宣布。司令部、警察厅、交涉署并嘱厦门鼓浪屿各报馆勿载关于交涉之新闻，其严重可知。据市政会人云，市会复文，仍据民九成案，华洋一律，经过领团之同意为理由。至黄传甲之住屋，确为官产，系前清谢中府之公祠，黄所执之契约，证据并不充分为辞。洵若此，亦何秘密之有也。自此次交涉起后，马路工程为之停顿二日。嗣仍继续进行，惟日籍民屋拆卸，则已停止矣。此案现在交涉中，结果如何，尚难逆睹也。（三月二十九日）（1926年4月3日，第9版。）

6. 厦门市政会为拆屋事驳复日领，对十五日、二十日两次抗议驳复（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市政会以建甯菜河马路，拆卸民房，拆及线内日本台湾籍民之居屋，引起厦门日本领事于三月十五及二十日两次严重之抗议。（抗议原文已记本报）市政会接到交涉署及市政督办公函，请停拆卸后，即于二十四日开会，拟具驳复文件，于二十七日致市政督办公署。督办公署即于二十八日转致交涉署，提交日领。原文如左：径复者，案准厦门交涉员函开，本日准驻厦日本领事来函，以厦门市政会擅拆籍民黄传甲房屋，兹送上译文两份，请转市政督办公署，并市政会查照办理等因，正在函转间，本日午后二时，又准日本领事到署函称，本日厦门城内西庵官街门牌二十八号庄焰山房屋，亦被市政会委员，带同军警及工人擅行拆卸，特提出严重抗议，并质问市政会未得本领事之同意，擅卸籍民房屋。贵交涉员以为合法不合法？请即答复等语。又准厦门交涉员函开，关于日领抗议拆卸籍民房屋一节，兹又准日领面称，关于此事，自应先行协定，然后进行拆卸事宜，无如市政当局不顾籍民权利，照常拆卸，本领事职权所在，当即取相当手续，冀以自卫，特此警告等语。经于本月二十四日开会提案公决，议驳要旨，分述如

下：按本年三月十五日，日本领事抗议书译文，其要点有四：（一）谓拆卸籍民厝屋时赔偿价格及赔偿方法，本领事与市政督办公署及市政会，未经妥协议决以前，本领事对于赞助市区改正之根本方针，势难决定云云。查厦埠改正市区，拆卸籍民厝屋，始于民国九年，所有章程，经本会会同市政局规定，呈报地方长官，并分咨驻厦各国领事在案，均无异议，成例在先，实行已久。日本领事如抱满腔赞成之诚意，不应于前领事承认之事，受籍民瞞怂，再图推翻。且拆卸房屋，中外业主一律对待，最为公允，万无厚待籍民而薄待市民之理。如果督办公署或本会于定章外，再与日本领事协定，在我为断丧国权，在彼为违约，市民反对，友邦借口，彼此均有不利。盖改良市区与外领协定章程，微论万国无此前例，即按诸中日两国约章，亦无此明文。日本领事既声明能以热诚赞助本会进行市政，而又提出约外之要求，本会实难于解索；（二）谓此次市政当局，突然带同军警工匠，擅将黄传甲所有衙口街门牌四十八号及四十九号之厝屋任意拆卸，实属藐视中日条约、违背公理云云。查本会函请督办公署给发通知书，在十四年十二月间。日本领事以籍民呈称通知书，延至一月七日始行送达，于本年一月八日函请暂且缓办，（见交涉一月十一日致督办公署公函）本会以送达日子，系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各有回证可稽，则所谓期间迫促，已不成问题。业于本年一月十三日议决，由贵公署函交涉公署转复日领事在案。况事实上延至两月余，该籍民尚故意延宕，而日本领事亦无相当答复。本会以拆卸工事，难再稽延，故知会督办公署督同拆卸，何得谓之突然？何得谓之任意？至中日条约，并无容许籍民厝屋得阻碍市区改正之明文，又何得谓之违约？若以惯例论，如广州、汕头改正市区，非无拆卸籍民房屋，究未闻有彼此协定之必要。厦门何独不然？至黄传甲是否能主张前开厝屋之业主权，及向日本领事署要求提出抗议，始让下文答辨；（三）谓此次提出严重抗议，欲保留黄传甲回归时，提出损害赔偿之权利云云。查本会依定章督促拆卸房屋，在法律上当然不负章程外之赔偿责任。而该籍民恃强故意阻挠工事进行，使本会受种种损失，候计算后，再请贵公署提出要求，此条应声明保留权；（四）谓市政当局主张黄传甲所有厝屋，系属官产一节，虽系枝叶些事，无需顾念。查黄传甲前接市政督办公署通知书之时，就将该屋契据一切呈请本署详细检查，认为该屋确系黄传甲所有物业云云。按外国籍民在我国通商口岸租地住

居，其租地权，非由该籍民将契据呈请我国官厅承认会印后，不能成立。试问黄传甲之置屋，曾履行此程序（手续）否？日本领事以片面的检阅，而认定该屋为该籍民所有，得无违反条约否？况照事实而论，衙口街门牌四十八号、四十九号厝屋，前清光绪三十四年美舰到厦时始行建筑，有官厅公文可证，后充作五营（前清保营）公产，嗣以谢中府心田有功厦门，将该屋充为谢中府祀业，逐年由外委（前清武官）吴南屏支办祭祀费用。迨民国十二年闽军踞厦，设立官产局，认该屋为官产，吴南屏顿起恐慌，伪造契据缴验，被官产局扣留，由谢中府之子谢文彬领回。契据尚在，召核立明。近吴南屏又再伪造契据，串通黄传甲讹诈，则该籍民所缴日本领事署契据，万不足凭，本会认为绝对无效。夫业主权既无充分证明，则黄传甲之滥诉与日本领事之管理，均属违约违法。本会若不彻底抗议，则官产尚又任籍民侵占，民产何堪设想？又接本年三月二十年日本领事抗议书释文要点有三：（一）谓本日上午市政局竟再派员督匠将西庵宫顶门牌二十八号敝国籍民庄焰山之家屋，又拆卸云云。查西庵宫拆卸工事进行已久，二十八号之左右邻二十六号及二十七号，均经遵限拆卸，独此二十八号抗不照办。彼此墙壁相连，市街行人，危险万分。若任其挨延墙壁一圯，死伤行人，日本领事或该籍民能负责任否？且庄焰山自己家屋玩延，又复阻挡邻近，欲其互相效尤，本会为职责所在，实难曲予迁就。况日本领事前此要求暂且缓办，业经本会答复在案，乃稽延两月，日领事并无相当答复，徒以未经协定等语，为要挟地步，本会认为有损国权，违反条约，故不得已按章执行，以免阻碍，准情酌理，实无不合。抑更有言者，米升巷日本籍民汪子成门牌五十八号、五十九号、六十号，与霞溪仔街周永亨门牌七十三号等厝屋，均在收买之列，迄未缴契，无从给价。又西庵宫门牌三十四号（即台湾公会）延不拆卸，又甕菜河洲仔郑有利、陈镜山等，混占桂洲寺等，本会拟请督办公署另备最后通知书，分别发给，再延定当强制执行，合并声明；（二）谓市政当局竟自狡辩，谓日本领事前有承诺拆卸三分之一籍民家时，除工资外，不要补偿云云，查市政当局所述前言，是欲意图将此无法拆卸籍民家屋之责任，转嫁与日本领事云云。查此言不知何方与日本领事接洽，未见公文，无可援为抗议与辩论之证据，本会认为无答复之必要；（三）译文最后提出三项要求：①对上述之不当处置，须向日本领事满足辩明；②对屡次不当行为，必须表

示谢罪，以保护将来；③约束相当之赔偿云云。查本会之处置，应行拆卸厝屋按章执行，并未违反条约及惯例，何得谓之不当？此种执行，既属适法，安有谢罪之可言？至保障拆卸家屋之权利，载在本会章程，对于日籍与本国市民及他国籍民，一律待遇，日本领事自不能为过分之要求。至应否赔偿依章办理本会不能为日本籍民开一特别例，此项尤不成问题。以上答复要旨，经由本会列席议董议决，除具函答复外，并声明本会拆卸之事，万难稽延，如日本领事法外干涉，应付赔偿责任等语，公决通过。相应函请贵公署察照，将本会复函录转交涉公署，转复日本领事，并依前述要旨，提出严重抗议，以保国权，而维地方，实纫公谊，此致厦门市政督办陈、会办周。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十一日）（1926年4月4日，第9版。）

7. 厦门市政积极进行，发山土填筑海滩，拟沿堤建筑八码头（蜀声）

厦门通信：厦门市政自日领允撤销与市政督办所订协议后，障碍减少，进行可趋积极。除自十六日起，由市政会派工程师偕同警备司令部拨派之陆战队，至城河马路线内强制拆除抗不遵让之民屋外，又以新马路、屿尾一段之内外海滩，市政会计画填建新市场。厦门新市廛将沿新马路向禾山发展，已成既定趋势。此中间一段马路内外两旁，均属海滩，不予填平，则终被限制，无由进展。故填筑屿仔尾马路内外海滩，实市政建设之首要计画。外海滩之填筑，取砂于隔海崩坪尾，内海滩则限于马路之横梗运沙船不能直达。工程上既有窒碍，且亦不经济。前经工程师王某拟具计画书，略谓内海滩计一万三千余方丈，地面在满潮之时水平下海关标尺十二呎半，全段填与马路马路地平，平均约十二方呎，用土十四万六千余方呎。倘照外滩办法，用砂填筑，不仅费钜，且工程迂缓。若就该地附近兜仔尾、水鸡腿等山地取土，则工程较易，可少费八万元。就实地测量，用山地长宽各八百五十呎即足用。此山查为公有，惟多民坟，选地迁葬，当无不可云云。此计画最近经市政会议决采取。该地坟墓，多兜仔头后保乡人祖遗，均不愿迁徙。且有以此山为两乡之风水，破之将取殃者。二十七日墓地之主权者，假座厦门韩宅开会，到林瑞泉、韩福海、陈玉琮等六七十人，议决组“保存兜仔尾、水鸡腿附近坟山公民团”，反对迁坟取土。其所持理由，则以该地非马路线所经

过之区域，无迁坟之必要。以照市政章程收用各地，限于马路线内。且市政会之所谓迁坟，不啻毁坟，无端祸及枯骨，尤难默视。现公民团已拟具理由书，请市政会撤销此案，并定今日向各机关请愿矣。又马路线内甕菜河、洲仔等，原为公产，当市政会收用时，日籍民郑有义谓为其置业，抗不令拆，并经日本领事向市政会提出抗议。现日领既放弃与市政督办之协议，市政会乃于二十九日派工程师偕同警备司令部拨派之陆战队二十名，到洲仔寺，强制拆除。郑有义虽请日警部到场察视阻止，至则为武装陆队所制止，不得近。据台湾人消息，日警部有请日领提出交涉之说。

闽厦警备司令设厦门堤工办事处，委市政会办周醒为处长，建筑堤岸及码头。闻周氏计画，决由新填地起，沿海迄寮仔后，作长堤。拟于旧路头建第一码头，洪本部建第二码头，提督路头建第三码头，义和行建第四码头，海关口建第五码头，港仔口建第六码头，海关验货厂建第七码头，水仙宫建第八码头。（六月三十日）（1926年7月4日，第9-10版。）

（历年《申报》）

伍 《江声报》厦台关系资料选

编者按：厦门本地报纸《江声报》创刊于1918年，是厦门历史最长的民营报纸，其宗旨标榜“为老百姓说公道话”。该报十分注重对厦门与台湾关系的报道，举凡厦台交通、台湾人在厦投资、台湾产业博览会、台湾水产品、水果进口等经济交往，乃至林献堂率团访问厦门、台籍共产党人在厦被逮捕等政治事件均有报道，尤其是对台湾籍民在厦活动的记载十分详细，可与《申报》纪事互为补充。以下为《江声报》厦台关系相关资料选编。

1931年

1. 台人敢私擅拘禁私擅加刑，被害人情急跳楼重伤

昨（七）日上午八时许，温州人陈雷（四十余岁，住思明东路十七号）忽在待人巷台人郑天寿所营成利洋行四楼窗户下跃下，脊骨似折，全身及足部受伤，不能动单（手旁），复能高声呼救，适二署巡长经过是处，瞥见由成利洋行内走出台人林金章、胡石机两名，以为即系凶手，遂将其捕获，并命扶陈到署。抵署后，署员曾孝植讯问，据陈雷供，渠有友在成利洋行内。渠于前日往访不遇，六日再赴该行，詎料郑天寿之伙台人洪庆福忽谓失窃衣服三四件，诬渠所取，立被幽禁于四楼，痛加殴打。渠与辩无效，不堪殴打，不获已始由窗户跃下，冀得逃脱。彼（指胡石机）当时亦参加殴渠云云。讯之胡石机、林金章，据胡供，谓同事洪庆福失窃衣服，洪指陈所窃，故曾帮殴云云。而林则供谓渠并未参加殴陈云云。讯毕，曾署员复命林、胡两人扶陈上人力车，派警一并押解公安局惩办。但陈雷所供之郑天寿及洪庆福则未传讯，亦未跟究也。（编者按）据胡石机供，成利洋行内幽禁殴打陈雷之事实已证实，因而陈雷跳楼予以危及生命之伤害事实亦证实。已成立我

国刑法三百六十六条及同条第二项“妨害自由”之罪。又二百九十三条及二百九十五条“伤害”罪，无论陈雷与犯罪者其他关系如何，此两罪则已绝对成立。林、胡而外本案关系人不能不究，初不问其是否籍民也。（1931年5月8日，第3版）

2. 大阪社台厦船资高价之反响，台湾青年社致台湾公会书

本报昨接可靠方面寄来“厦门台湾青年社”之《告台湾公会诸同人书》一份，原文节录如左：

台湾公会诸先生均鉴：（上略）我们来说大阪商船会社的横暴可恶，须知大阪商船之航行台厦，是专以我们台人为其对象的。如果他眼中有我们台人存在，际此银价暴落时期，他既优待往汕头、香港线的搭客以照旧的船租，（查由厦往汕之船租大银六元、往香大银十二元，再比海程由厦往汕与厦往台差不多远）对于来往台厦的搭客亦须依照旧收大银六元才有合理，然而他更敢改换做金本位——其数目虽也是六元，但照目下银价，金六元须要大银十三元左右咧，如此，明是剥削我们台人的膏血，以填补其汕香线的亏损。试想可恶不可恶？台湾公会诸先生，你们还记得昨年夏间，你们也曾昂昂烈烈做过反抗大阪商船会社的暴利运动这一回事么？当时你们之推选交涉委员以当直接之冲，及提出交涉颠末书等的运动，何等的令人钦佩。但现在竟然消声灭影，殊属憾事。惟这我们不敢作其他的怀疑。我们料想，这是你们误会作此运动会被台湾政府待以危险举动，然由一般的人们看来，反抗暴利，不但是正当行动，就是日本政府亦有口文颁布《暴利取缔法》在案。（中略）所以不特不排除万难以组织这个团体，想借此以助先进的贵会共谋住厦台胞身家财产的安定。最小限度，对于目前急待进行“反抗大阪商船之暴利船租”，务期于最短期间得达目的，尚祈继起去年的精神——毅力向前进攻。敝社同人等誓积极联络台胞协力并进。谨祝努力！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廿六日，厦门台湾青年社启。

（编者按）左列文件主要事件为大阪台厦船资高价之一种“暴利取缔”运动，其非本事件必要说词略去。台厦间目前为大阪专航，其高价为对旅客一种不可抗之剥夺。事实果如此，日政府亦所必取缔，其自我口岸出航高价我海关亦应取缔。吾为促成免除台人及台厦间旅客之经济的剥夺，特为节录

如上，并附数语。（1931年8月16日，第3版）

1933年

1. 击毙日警之陈荣章尚弋未获

日领署馆前晚派日警野上近见擅捕台犯陈荣章，陈荣章拒捕开枪将野上击毙，各情已见昨报。兹查凶犯昨尚未弋获，本市当局关于此事处置，昨禾山、思明县公安局，及本市公安局水陆均有飭派探警各处密查。日领署亦派人各处搜索，结果皆无所获。（1933年3月13日，第4版）

2. 击死日警之陈荣章，昨晨在禾山被警格毙

十一日晚在厦港民生路拒捕，枪杀日领馆员野上近见之台人陈荣章，昨（十三）晨九时许，已在禾山后埔社为县公安局警孟古性格毙。兹纪其情形如下：前（十一）晚，野上被陈开枪击毙后，陈即远窜匿禾山。前日领署据人报告，谓陈现匿迹禾山后埔社友人陈文炎家，乃派员至县公安局，导警队前往陈家搜捕无所获。陈文炎由县公安局带往讯问，尚未释放。昨（十三）晨八时许，陈文炎妻到江头街购食物，行未数武，恰遇陈荣章。陈妻邀其到家煮食米粉汤，荣章问陈在否，陈妻答以已出门工作。陈不疑遂随至其家，旋陈妻告以出外借烟枪，遂密到该社长李有祝家报告，嘱代打电话报告县公安局，乃返。陈似察觉，米粉未熟，即匆匆出。陈妻尾之行未数武，县公安局行政科主任黄震宇、科员庄济臣等，已率领稽查员吴警新，及驳壳警孟古性、林寿山等赶到。陈文炎妻告以人已外出，并为指示去处。黄立命各长警追截，陈见警至，连开枪一响。警等追至该社门牌三号、二号毗连之巷内，陈蹲在三号右畔偏门之粪扫墙边，黄从后抄至，驳壳警孟古性伏在三号壁边，稽查员吴警新登屋顶。陈荣章在墙隅方举头窥屋顶，孟古性立放开一枪，弹从陈左太阳穴入，右太阳穴出，登时倒地毙命，手中尚牢执曲九手枪。枪响后，黄由屋后抄至，陈已尸横三号粪墙边矣。于是乃将手枪取回，搜其身尚剩子弹十七粒。遂将陈尸拖往县公安局，一面报告县公安局长丘，转知日领署。旋日领馆员少川要之助等一行多人乘车抵地，将陈尸摄影。午

后二时三十分，由台湾籍民备棺将陈尸入殓，雇民行货车行之一三六号货车，径运至厦港台湾公塚埋葬。死者身穿内衫，外套乌色大衣，头包乌灰色羊毛巾，赤脚，穿白短裤，腹部受刀伤一处，创口尚有血迹。在厦有一弟现在暗迷巷某赌场为伙，闻讯亦赶至探视。事后日领馆员等，与黄合摄一影纪念，另与孟古性摄一影。至野上近见尸收殓后，于昨（十三）日下午三时，由水仙宫渡头雇驳船一艘载往鼓浪屿五个牌日本塚山举行火葬。（1933年3月14日，第4版）

3. 日署在厦门捕人，市政处已函县府向日领提抗议，并将举行登记籍民携械

关于驻厦日本领事署派警擅在厦门私捕台人陈荣章，被该台人拒捕击毙日警野上近见事，昨据市政筹备处秘书徐文彬对记者称，关于此事经过详情，该处已据公安局呈报后，即函思明县政府，迅向日领抗议，词长一二千字，总括提出两点：（一）日领署未知会本市政府，擅在本市地域内捕人，违背国际公法，侵越我国主权；（二）本市日籍侨民，随便携带军火枪械，于本市治安，妨害殊甚，应严予取缔，并即举行登记。上述两点，均依据国际公法，提出抗议，于昨（十三）日函请思明县政府查照办理。至该处所以不径向日领提出抗议者，因奉省府令，关于本市外交行政权，仍交思明县政府办理云。（1933年3月14日，第4版）

4. 为抗议日领署擅捕人，市筹处致县府函全文，请向“日领严重交涉”

日领署擅在本市捕人一案，市政筹备处函县府请迅向日领严重抗议，业见昨本报。兹将该处致县府函，全文录左：

径启者，案据本市公安局局长林鸿飞呈称：呈为呈报事，现据职属第三区署署长谭培荣呈称，窃本月十一日下午八时四十分，据中山路特别岗警士吴世光电话报称，顷有竞新二零一号人力车上乘一男客，身穿西装，首垂车边，在中山路岛美伞岗盘旋。警见有异，乃令该车夫停车，向前查询。该坐客面色青黄，气已闭绝，显系被害，故命令该车夫连人带署前来。经署长细视，死者系日本领事馆员野上近见，身中两弹，随即昇送同文路诊华医院，

请翁德修医生急施救治，一面报告钧长，并以电话通知日本领事馆。未几该馆员郑金次郎到署声称：“今晚同野上近见、蕃署等三人，往民生路十一号陈美富家拘捕凶犯陈荣章。（又名阿臭，年约二十七八岁，台湾人，近视眼，去年在思明北路通国赌场杀死台人金龙案犯）到地时，野上近见登楼，其时陈荣章在房内，见势不佳，竟拔出手枪，向其射击，连发一响。野上近见身中三枪，急即下楼出门，乘车崙返。我即同潘署二人立即追赶，不见该车。嗣在途中闻耗，而野上已气绝车上。承贵署中山路岗警护送医院，极为感谢。”等语。据此，署长立派署员、巡官、差遣员等，率带特务长警等，驰赴第四署，前往肇事地点，分途兜缉凶犯。旋有日本领事馆警察署长小川要之助等带馆员多人接踵来署，均到诊华医院视察，即将野上尸体昇上汽车，运回前街仔野上住宅收殓。去后，查死者野上近见，年三十八岁，日本人，现充日本领事馆警部，受伤三弹，一在右肩，一在左膀胱，一在左大腿。死者遗有一妻二子，均住厦门前街仔地方。此次日本领事馆意擅派馆员，私擅来厦，侵入我国人民住宅捕人，致生拒捕惨案，藐视条约，侵我主权，莫此为极。该野上被伤身死，自属咎由自取，但其奋勇精神，亦堪钦佩。该日籍犯人陈荣章，开枪击死日人，殊属凶狠。除督属严缉该凶解办外，理合具文呈报钧长察核，俯赐径向日领严重抗议，以维主权，以重治安，实为公便等情。又据第四区署署长谢绍曾呈称，昨夜八时许，据本驻所巡长陈振基报称，顷闻民生路附近发现枪声，报请核夺等语。本署闻讯即派巡官杨镇中带同特务长警出发调查去后，据该巡官复称，顷带队驰赴民生路一带察查，但见各户均已闭睡，未有如何举动，除飭长警仍在该处严密查察外，合先报请察鉴等情。约逾二十分之久，即有日本领事馆职员郑金次郎、潘署等到署，形色极为惶恐，声请会同前往民生路查缉去年在思明北路通国药房杀人之凶手日籍台湾人陈荣章（又名阿臭）等语。当经电报司法科，并派署员何孝桎、差遣员吴熙富暨巡官长警等同往查缉。嗣口第一署电知，顷据岗警报称，竞新公司人力车第三百零一号，由中山路岛美特别岗经过，车上仰卧一人，受伤毙命。查系日本领事馆调查部长野上近见。据该车夫称，系由民生路拖来等语，请飭查民生路有无发生杀案等由。正在飭查问，旋据署员何孝桎等回署复称，顷同日本警部前往民生路十一号搜查凶手，经已免脱。查本晚发生抗捕枪杀原因，乃该警部事前并未到署会同，致被抗

杀，事后伊等口皆逃散而去，不即来署报告，凶手得以脱网。致本署所闻枪声，派警出发，未能即时查得究竟，拘获正凶。口将居住该户户主陈富美外出未回，先将其店伙陈良赶、骆宝金等二人传署暂押候查等情。复经署长亲率员官、长警及侦探等，分途查捕，并会同日警搜查配料馆、太平桥、鱼行口等处台人住所，均未获到。查日本领事馆此次派野上近见到本署辖内拘捕要犯，事前并无到署口同，竟私自擅逮捕，致生抗杀毙命，不但咎由自取，藐视我国主权至极，事后到署报告，亦无声明有开枪伤人情事。迨至本署派员会同查捕，始悉本案原委，似此任意行为，殊属不合，理合恳请钧长，提出抗议，以重国权。至日本籍民陈荣章屡次在厦发生事端，非严捕究办不可。除仍飭所属员官、长警严密查缉解究外，合将昨晚日本籍民陈荣章抗捕枪杀日本警部野上近见经过情形，具文报请察鉴等情，同时据此查当该案发生时，职闻报后立即指挥督察长员，及保安警察大队长、侦缉队长等，各率队警探员分途截缉，并亲往肇事地点及停尸场所分别察视，及据各署队报告截缉未获各情形，愈以日领馆馆员事先未有知会，无由预早协助，致令凶手逃匿，无从弋获等语，经职查核属实。至应如何提出交涉之处，未便专擅，理合将日领馆馆员未经知会，私自逮捕日籍人犯，被拒枪伤毙命情形，备文呈报钧处察核，应如何抗议以维主权之处，仍候钧裁等情。据此，查日领事馆员私擅来厦逮捕人犯，事先未经知于我当局，其日籍人民私藏枪火，均属违背条约，侵我主权。除指令外，相应函请贵府，迅飭鼓浪屿外交办事处，向日领事严重交涉，以维主权，而重治安，并希见复，至纫公谊。此致思明县县长丘。（1933年3月15日，第4版）

5. 日领署擅自捕人案，县府昨先提口头抗议

日领署擅在本市捕人，市政筹备处函思明县政府，请向日领提出严重交涉等情，业迭记本报，兹查县长丘铎据函后，昨（十五）早已飭鼓外交办事处秘书顾慎初，先行提出口头抗议。顾秘书业已向日领三浦义秋直接交涉，要点有二：一、此次擅自在厦捕人，有侵中国主权行为错误；二、以后勿再有同样事件发生。

日领方面措词颇狡，谓此次事件，实出于一时紧要，未暇知会，且公安局以前拘捕日籍民烟赌，亦甚少正式由外交办事处知会彼国。（编者按，任

何国人民当然受住居所在国法律之制裁）等语云云，因是昨尚无结果。下午五时许，记者往访丘县长。据丘县长表示，关于此次事件，事后日领署虽曾派小川署长至公安局解释，并表示歉意。但此种非法行使职权，故交涉事无论如何，必坚持到底云云。又查市政筹备处昨亦与丘县长磋商向日领交涉进行事宜云。（1933年3月16日，第4版）

6. 日领署擅自捕人案，日领署昨答复县府，解释系往调查，表示歉意保证以后

关于日领署擅在厦门捕人，致日警野上近见被犯拒捕击毙各情，经迭载本报，兹查此事发生及击毙日警之陈荣章，被思明县保安警孟古生格毙后，前（十五）日下午五时，思明县长丘铎曾令驻鼓外交办事处，向日领署提口头抗议。由该处科员顾汶潜前往，时已散值。顾乃向日署职员范忠常口头接洽，提抗议两点：一、日署在厦捕人，不知会我国官厅，侵越主权，有违国际公法，应正式向我外交官署道歉；二、保证以后不得有同样事件发生。范允照转日领后答复。昨（十六）早十时十五分日领馆派警视范忠常到县政府谒县长丘，十一时日领馆武藤书记官亦到县府，对于：一、据称野上近见系往调查，并非拘捕，一时错误，表示十分遗憾；二、保证以后不致再有同样事件发生。又范忠常昨晨九时余，范奉日领命，至办事处答复。据称野上近见先系前往调查，并非逮捕。嗣以事情紧急，乃遣同伴一人往报署，诤行不数武，野上即遭枪杀。该往报署者闻枪击折回，而野上已被击毙命。追凶系临时处置，遂未克先报署，此点日署应向中国官厅表示歉意云云。顾驳以既系调查，何必一行三人？且均挟带武器，而野上近见复带有缚人之绳云云。结果，范对此点，谓已奉命前来表示歉意，并保证以后决不会发生同样情事。县长邱已即日将本案肇事缉凶及交涉经过，电陈外部察核示遵矣。（1933年3月17日，第4版）

7. 日籍民林滚伤警案，市筹处缉凶追械严惩，指令工务局限期拆屋，林向公安局道歉未受

关于台湾籍民林滚，前（二十一）晨九时许，率众在义和街二十五号房屋，殴伤工务局警周世钦、徐光国，并将二警所带枪杆夺去各情，经记昨

日本报。昨（二十二）日下午二时，记者访工务局长周醒南氏，（按周前夜返厦）询以此事如何处理。据周氏谈，本市区内，凡系日籍民房屋产业，日领署皆有录表存局备查考。该义和街二十五号之屋业，是否为林滚所有，表内并无证明。且该屋之应拆卸，在七八月前，路政处已发通知书知照，未往拆之五日前，工务局复往通知，并粘字据于门首。该屋如为林滚所有，或有任何情形者，自可来局声请，在可能范围内，工务局为顾全业户权益起见，并不是绝对不可商量。今事前一再通知，并不来局陈说，待派警往拆，始以野蛮手段对待，挟械殴警，纠众窃抢，视中国政府若无睹，事后乃欲以误会了之，此诚憾事。本人于前（二十一）晚返厦，因为时已晏，未办交涉。本（二十二）日经将经过情形，呈报市筹备处核夺。至于林滚方面，虽曾托洪晓春等，到局解释，谓林愿赔偿医药费，交还枪械了事，并谓日领署亦已派员到公安局表示歉意等语。本人以此事已呈筹备处办理，工务局自未便轻予答应。至交涉程度若何，工务局已根据事实报告上峰，市筹备处自能依据法理向日领提交涉，缉凶究办云云。三时半，记者复诣市筹备处，谒处长许友超。据许氏对记者谈，关于兹事，本人阅工务局长周醒南呈报后，经指令公安局，飭即会同日领事馆，派警缉凶、追械、惩办，具报核夺，同时并指令工务局，限期将该屋拆卸云云。又据公安局长林鸿飞告记者，本（二十二）日上午，林滚曾到局，对此事声明错误，并表示歉意。本人答以此事属工务局范围，可自向工务局方面解释，林旋辞去。外传工务局警之枪，林滚已送返工务局者，实无此事云云。兹将工务局呈报原文如下：

“呈为呈报事：窃查本市五崎顶、义和街改建马路，兴工已久，两旁房屋亦早经通知限期拆卸，其中有二十五号门牌房屋一所，早已搬空。惟逾期多时，仍抗不拆卸。本局以其阻碍工程进行，当于本日九时，派警两名，会同工人代为拆卸。正在工作之际，突有日本籍民多人，将两警所持长枪两枝，及工人所带工具，悉行抢夺，并将两警包围痛殴，内有一警被殴重伤，势极危殆，恐有性命之虞。似此纠众抗令，抢械伤警，实属不法已极。除将伤警送医院调治外，理合具文呈请钧长察核，转令公安局，迅予缉凶追缴，依法严惩，实感公便。谨呈思明市政筹备处处长许。厦门工务局局长周醒南。三月二十一日。”

处长许友超据呈后，昨（二十二）日下午经指令公安局，飭即会同日领事馆派警缉凶、追缴、惩办，具报核夺，同时并指令工务局，限期拆卸该义和街二十五号之房屋，并将经过情形，及房主姓名，详细具报，以凭核办。又闻工务局方面，已函公安局，于一二日内派保安队会同该局员警，前往督拆云。（1933年3月23日，第4版）

8. 义和街籍民殴警案，日领表示负责逞凶及医药

关于二十一日晨工务局警徐光国、周世钦，在义和街督拆二十五号日籍民林滚之屋，被纠众殴伤，并将二警所持之快枪夺去各情，业先后详载本报。昨（二十三）日下午三时半，记者诣工务局谒局长周醒南氏，叩以兹事交涉情形。据周氏告记者，此事经工务局呈报市筹备处，筹备处指令公安局缉凶追械，及指令本局限期拆屋（即义和街二十五号林滚之屋）后，本局经定明（二十四）日上午，派警会同公安局保安队前往监拆林滚之屋。至快枪一棒，及工匠之铁锄三件，顷间已由林滚之友陈长福等，送还本局。同时，林友洪会长（按即洪晓春）、吕天宝等，亦到局对此事代林有所解释。日领署方面，亦有表示，对殴警之日籍民，愿负责惩办，并由署派员赍函，订期偕林滚到局，正式道歉。受伤之二警，则视其伤势如何，定赔偿医药之程度。为维持本局威信起见，决先拆屋，故对其所请求，尚待口虑云云。又闻前（二十二）晚林滚亦曾往谒周氏，昨（廿三）日陈长福（日籍民）、洪晓春、吕天宝等，于下午一时许至工务局，三时许陈先返，洪吕犹在局磋商，大约今（二十四）日拆屋后，事可解决云。（1933年3月24日，第4版）

9. 工务局呈报，日籍民纠众殴警经过

关于日籍民林滚纠众殴伤工务局警事，市筹备处曾令工务局拆屋，并将经过情形详细具报，以凭核办，业记本报。昨该局经呈报市筹备处，并请向日领严重交涉，迅缉凶依法惩办，兹录其呈文如左：

“呈为呈请事，案奉钧处指令，本局呈一件，为报派警拆卸义和街二十五号房屋，被日本籍民殴伤警士，请飭公安局缉凶惩办，并将拆卸该二十五号房屋之经过情形，及该房主姓名，仍仰详细具报，以凭核办为要等因奉

此，奉查塔仔街、五崎顶、义和街等处改建马路，早由前路政处于二十年布告，及通知各住户限期搬迁拆卸。迨至去年据该数处业户所组织之促进开筑塔崎路委员会，呈请从速进行，曾于十一月再行通知该会，转知各店户限十天内自行拆卸，否则派工代拆。嗣以业主佃户联合会之请求，又再通知展至本年二月十日，以示体恤。及本局成立以工程业已开工，难任再延，复于二月十七日逐户发帖标示，确定于二十一日拆卸，以免妨碍施工各在案。自始至终，为时已达两年，通知亦经数次。而该二十五号房屋始终抗不拆卸。本局以期限已满，威信所关，未容阻抗。故于期满之日，派警督工代为拆卸。不料正在工作之际，竟发生日本籍民殴警情事。查当事发生时，到场日本籍民计有十人之多。由籍民林滚指挥，先将两警包围，夺取枪支后，即持枪及他项器械，向该两警痛殴。该两警因众寡悬殊，无法抵御，均受重伤。中有一警生命尤危。各工人亦悉遭驱逐，所有工具概被抢夺。据林滚在场声称，该二十五号房系伊所有，然未据呈缴契据，纵使为该籍民所管业，而为时两年，先有路政处之迭次通知，后有本局之标示，中间复经业户之自动请求，该籍民未能谄为不知。倘有特别情形，自可到局声明，以凭解决。乃事前□不见到局交涉，限满又不遵照拆卸，若不严向日领交涉缉凶究办，不独路政未能进行，即于国权亦不无妨害。奉令前因……（下缺）”。（1933年3月26日，第4版）

10. 日领擅自捕犯案，经向我表示遗憾及道谢

日领馆员擅在厦逮捕台人陈荣章一案，事后我国提出严重抗议，经日领派员向我解释并表示遗憾各节已记前报。兹查思明县政府除将交涉经过电陈外交部外，并函市政筹备处转呈省政府鉴核备案。市筹处昨并训令所属市公安局知照，原令文云：“为令知事，案查本处前据该局长先后呈报，日领事馆馆员在厦擅捕台籍犯人陈荣章，该犯拒捕枪杀日馆员野上近见后逃往禾山，因拒捕开枪被县警还击毙命一案。本处以日领事馆违背条约，侵我主权，曾经函请思明县政府严重交涉，并呈报省政府鉴核在案。兹准思明县政府字第一〇五号公函开：径复者，接准大函，以据市公安局呈报日本领事馆馆员在厦擅捕杀人犯台人陈荣章，该犯拒捕枪杀馆员日人野上近见一名，凶犯脱逃等情，日领馆馆员在我领土私捕人犯，违背条约，侵我主权，嘱向严

重交涉等由。又准续函开：以据市公安局呈报台犯陈荣章逃往禾山地方，因拒捕开枪被县警还击毙命等情，应请并案交涉各等由准此，查此案业经本府向日领提出交涉，已准日领派员答复声称馆员系前往调查，并非拘捕，竟致发生事端，表示歉意，并保证以后决不发生同样情事等语。又准日领来函对此次中国官厅缉凶出力，办理敏捷深为道谢等由到县，已由本府将本案警事及缉犯经过详情电陈外交部察核示遵在案。兹准前由，相应函复察照为荷等由，准此除据情呈报省政府鉴核备案外，合行令仰该局长即便知照。”云云。（1933年3月30日，第4版）

11. 永宁轮上破获台人私运军火，日领馆员请释未允

永宁轮船于前（廿二）日下午五时，拟由厦开赴莆田，四时许由第五公安局查验舰稽查员下轮检验，于该轮厕所壁板堆中发现木箱四件，铁箱三件，及一布袋，袋中有鸦片红土一包，鸦片烟具一盒，又子弹排六个，子弹二十颗。该稽查员当询该带货人生福号李永煌。据云，四木箱系装涂沙，灯粉装一铁箱，咸酸装二铁箱。该稽查员验得该涂沙似系子弹药模样，乃将该木箱、铁箱计七件，连李永煌一人解舰，转送第五公安局。未几，即有日领馆员陈彭九及一日人到该分局，向许分局长请保释，谓该李永煌系台湾人云云。许以李私运军火入内地，应送公安总局讯办，当将李及所获诸物于是夜十一时许由公安局运输车送局，查李现年二十七岁云。

又讯，第五分局查验舰稽查员高其生、翁和、张义胜在永宁轮破台人李永煌，年二十七岁，住开元路生福洋行。当场搜获驳壳子弹二十颗，子弹囊六套，鸦片烟土十块，装一包重三斤六两，鸦片烟具一盒，铁砂四大木箱，灯粉一木箱，咸酸二木箱，当即将人物带局。经局员唐宗藩审问，据供该子弹等拟运往兴化发卖云云。（1933年4月24日，第4版）

12. 由台湾来向金门去，海关截获漏税帆船，计有白糖、面粉、新闻纸等

厦门海关前（廿二）夜据密报有由台湾偷运白糖什货之帆船一艘，向金门海面驶去。该关据报后，立派外班关员，乘第四十九号电船前往截缉。结果，截获白糖一百六十四斤庄十三包，二十斤庄以面粉袋装二十包，新闻

纸四大捆。当即将帆船牵回没收充公，货已起卸入栈，船则寄泊于鼓浪屿河仔下海面。又昨（廿三）下午四午，有水果行之甘蔗五百包，由同安附搭隆盛小火轮来厦，适是日星期日未向海关报告，乃雇驳船一艘，旁边该轮起卸八十五包，时被海关巡查员瞥见，将该甘蔗没收，其余不敢再起云。（1933年4月24日，第4版）

13. 本市台人所设烟赌馆日有增加，市公安局呈市筹处，函县府会同日领取缔

思明市公安局于昨呈请市政筹备处，请函县政府，会同日领，切实妥商取缔烟赌务绝根株，原文如下：

呈为呈请事：窃查职局呈送外籍烟赌馆，暨娼妓调查表，请迅予交涉取缔一案，素奉钧处令，以据转呈奉省政府指令思明县政府，迅即提向驻厦日领交涉取缔等因各在案，自应静候办理，但为时已久，而台民所设烟赌馆，不特未见停止，且有日见增加。如最近查报石皮仔等十四号台民王聪明、溪岸街第一百九十四号朝鲜人金奎益、思明南路三百七十九号安乐商店东日籍民林永安等，纷纷设场聚赌，均在日前调查表之外人，似此交涉者自交涉，开设者自开设，市民无知多误为日籍人民享有特别待遇，准予开设烟赌，以祸吾民。吾则何以任由日增而不过问，虽悠悠之口未足以测高深，而事实俱存，最无可以解答。烟赌为害最烈，举世皆知，风属文明国家，罔不悬为厉禁。间有违犯，莫不立予查究。即如近日住居本市霞溪仔第六十二号法国籍民汤鼎铭，有售卖鸦片情事，一经知会该国领事，立即亲自会同职局，派员按地址搜查，绝无推诿，似此热诚协助，以口毒害，至堪感佩。闻现任日领甚为正直，对改取缔籍民烟赌，想必不人后于法荷两国之领事专美于前。拟请再由钧处函催思明县政府，迅派专员与日领再行切实妥商取缔籍民在本市开设烟赌办法：一、由日领自行于最短时间按照表列各烟馆，一律查禁，保证不得再犯；二、倘以力量不足，或未及周知，可请日领知会职局，或由职局知会日领，定到会同克日扫数查禁；三、更或无暇顾及不能从速办理，可以任由职局随时予以取缔，悉数查封，务绝根株。庶烟赌有肃清之日，社会无贻害之忧，污垢无藏纳之场，地方获安宁之益。事关扫除毒害，维持治安，想必不分国籍，且有同情，至应如何再行函县，切实会同日领妥商之

处，理合备文呈请钧处察核，指令祇遵，实为公便。谨呈市政筹备处长许。公安局林鸿飞。（1933年4月25日，第4版）

14. 日籍民烟馆日领仅允逐渐减少，新设者取缔，现交涉依限肃清

市公安局决于短时期内肃清本市烟赌馆，籍民方面则限四个月内一律肃清，并发布告，凡烟赌犯拘获到局者，除男罚充清道夫，女游街示众外，尚科以应得之罪，各情均见本报，兹闻：（一）关于取缔日籍烟赌馆事，市公安局经迭派员与日领交涉，日领则借口中国烟赌馆较多于日籍数倍，未允照办。嗣经极力交涉，乃允原有者逐渐减少，新设者立时取缔。现公安局仍积极交涉中，务达到依期肃清云；（二）市局布告后，曾拘获女赌徒数名，原拟排出游街，嗣以均年青少妇，有种种顾虑，因未予实行云。又昨（六）日下午一时许，警四分局员陈君寿率同本驻所前官杨镇中，暨特务队等，巡往市仔街门牌四十号搜捕，入室中但见烟气熏天，烟犯等已口闻风挟具逃遁，故无所获云。（1933年5月7日，第4版）

15. 八名烟犯，日领保五名

公安第二分局，昨下午四时许，接线民报告，厦禾路九三号二楼，有人私营烟厠。局长陈鸿文立派巡官陈廉、郑鸿奎，带同长警一余人，前往按址围搜。抵地时即将楼下前后门把守，由陈、郑两巡官率警登上二楼。是时烟厠东已闻风遁，仅获烟犯八名，搜出烟枪五杆，烟灯七盏，烟斗六个，洋铁烟盒大小四个，竹叶烟膏二十五包，烟签八支，柴铁烟盘各一个，烟口二把，空盒二个，手电灯一支，牛角烟盒内烟膏一盒，以及零星烟具颇多。当将人犯、物证一并带入分局，由局员王璋讯问。姓名如下：陈志仁、蔡清潭、李永福、李锋锐、吴坚金、李桢祥、李照福、陈矮。旋日领派员到局，请领其中籍民李桢祥、李照福父子及蔡清潭、李锋锐、李永福等五人，因李等于是时同到该处作公亲，被该局误捕。经该局准予具结保释。至陈志仁等三名，由该局备文连同烟具，移解总局律办。（1933年5月9日，第4版）

16. 台湾人目无法纪，私擅擄人，幽禁密室

公安第二分局昨（二十七）日下午七时，据同安人吴再生偕澳头源利杂货店东王纓之第三子王辉典，到局报称，兄王经书二十三日由家来厦。越日，被同乡林荣春诬赖偷衣服，纠集台人，将其绑禁担水巷门牌三十三号三楼，用奇刑吊打，强勒款项，请求飭警前往起票等语。该分局据报后，立派局员丘卓夫、巡官吴博凡，率带巡查队等一行十余名，按址密往，将该屋四面包围，并着警将前后门把守，然后率警进入，直登三楼搜查，果见王经书双手反缚禁于后进房中，丘即着警将绳索解开，当场拘捕该屋中五人，并在二楼搜出烟枪烟具多件，并磁盒鸦片膏少许。即将一千人连同物证一并带返二分局。案经司法局员王璋讯问，先问告发人。吴再生供，年三十岁，同安石浔人，住本市磁街枋皮厝，现任海产营业税局调查员。本午在澳头源利号店内，据同乡林得时到店报知源利东王纓次子王经书因窃担水巷三十三号纪旺店伙林荣春毕支衫一套，被数台人扣留云云。其父闻讯，遂口第三子王辉典，偕渠来厦，即到担水巷探询王经书虚实，始悉系强行架诬，勒索款项。渠为和平起见，曾向纪旺疏通，拟以十元赔偿林荣春，诂纪反扬武耀威，故同王辉（典）前来报告云云。次问王经书供，同安澳头人，二十一岁，操渔业，父王纓与兄王安，同在家经营源利杂货生理。本人于二十三日（即古历元月初五日）下午二时，由澳头来厦玩耍，暂寓打铁金合和客栈。抵厦后，即到担水巷三十三号同乡林荣春所营之烟厠内吸鸦片一块。是晚即在该烟馆内暂宿，越晨十时复吹吸鸦片一包，即出门前往顺安轮访友。比至下午五时二十分，渠在打铁洪典路全禾公司车站码头时，林荣春纠率数人到地，邀渠同往店内，谓有事面商。行至中途，渠见声势汹涌，欲扬声喊救，被林以棉花塞入口中。到店后，始向口声言，指渠盗他毕支衫，遂将之反缚拘禁三楼后进房中，奇刑吊打。是晚即将渠所穿之新制棉地绉绸衫裤一套脱去，并搜去中南钞票五元口张，大银二元，强迫渠招认。渠以无赃无证，强加人罪，至死不认。迨至二十六晚，复有四人各持短枪前来，多方恫吓，拟于今晚将渠擄往同安。渠自被绑后绝食四天，今幸军警闻报趋往救出，不致遭其毒手，现手上索痕尚在云云。王又讯问蔡金生、林春记二人。蔡供二十二岁，台湾人，住担水巷三十三号，业走水。近似与台人纪旺合营药材，尚

未成议。因店伙林荣春失窃毕支衫一付，旋据本地人芋头报告，口见王经书盗取，往大同路生生典铺质当，故将之拘留。本日拟到二分局，行至半途被警扭获送局等词。林春记供，原名荣春，二十三岁，同安澳头人，现住担水巷三十三号台人纪旺所营之烟厠内为伙，二十四日（即古历初六）早晨，渠在梦中，王经书到来索取香烟而去。迨渠醒来，始发觉挂在壁上之毕支衫裤被窃，估值五十余元。嗣经查悉系王盗去，质在大同路生生典店大洋二元五角。渠乃四出找寻，直至午后始在打铁渡头相遇，乃招王同回店中，着将当票还赎，诂他一口推诿。至王所称衣服被渠脱去，全非事实，确系彼抵厦时无款开销，欲向渠兄林得时先借五元未予，乃将衣裤脱当大洋二元二角。当票尚在渠处。至手上索痕，系彼不肯交还当票，被渠友芋头、金福等捆绑属口，请予明察云云。至是王局员复提问一千人，一供蒋坐，二十四岁，同安人，业小贩，住居担水巷卅三号；一供林图，同安人，四十岁，业农，昨到厦找纪旺；一供蔡景云，同安人，卅一岁，赁溪岸二十九号，业行医，谓蒋坐染疾，请伊到店诊治，被警一并捉获来局。讯毕，遂备文将一千人解总局办理。领事馆据报，派馆员五六人到二分局请领被捕之蔡金生等。该局以蔡匿报户口，且营违禁品，捕窃犯不指交警察，私设刑具，奇刑吊打，藐视法律，故不许领释，请其径向市局接洽。双方谈论颇久，无结果而去。（1933年10月28日，第3版）

17. 抗拒检查枪杀行人，市府交涉日领允再详查

前晚水仙路发生抗拒检查，径入日商昭和钱庄内开枪，击毙路人黄柯蟻，伤及警察彭一鹏，详情已记昨报。兹查是案市长许友超以凶手入日商行内开枪，柯蟻由是经过，无辜被击毙，是晚即派外交秘书顾慎初向鼓浪屿日领馆，将此情形口头通知日领事塚本毅。昨（二十）晨九时，再派秘书徐文彬渡鼓，访晤日领。徐氏复将是晚发生情形叙述一过，谓照当时情形及调查所得，凶手应系台人无疑，故请协予缉凶依法惩办。日领塚本毅答称，当晚事发生，本文闻讯，立派员调查，本早当再派员往昭和钱庄勘视，并再详细调查，务使早日明白。徐秘书亦谓，希贵领事能认真办理，向昭和钱庄根究凶手下落，以儆凶顽。日领继续询问徐氏，对此案有否根据，证明凶手为台人？徐提两点：一、昭和钱庄系日台人所开设者，门前有钱柜台横列，且

有店伙在，如非相识，何以能昂然走入而不阻止？二、凶手何以别间店不走入，而走入昭和行？且即在昭和行内，向门外开枪射击，何以店中人不加阻止？日领闻至此，谓当即派人尽力调查办理。徐乃辞出。昨下午据徐秘书告记者，此案向日领交涉为唯一先着，务□（等）凶手根究出来。应如何办理，尚谈不到云云。

又死者尸体，是晚仍停置原地未移动。昨晨五时许，即由督察员陈文忠偕同三分局局长练秉彝、局员曾孝植等前往地方法院，请派员检验填格。因该院检查处已裁撤，勘察之责任在检处，故无人敢负责往验。陈、练等无法，乃趋访高分院长林超南。时高分院尚未办公，至九时面见林院长，乃由林电地方法院，请推事王荣椿往磋商。结果，乃由王偕同检验吏陈鸿、书记法警等前往水仙路检验。验明死者中枪伤，□系由背脊入，左胸出，子弹穿过。由创口观察，所中似系曲七或曲九子弹。验后，并传死者父讯问。据供名黄阔，死者黄柯蟻系其子，年二十四岁。当时情形渠全不知，系击毙后渠闻悉乃急赶到。如何被人击毙，被何人击毙，渠皆不悉云云。乃当场录供谕令具结，尸交其父备棺收殓。下午一时许，业已收埋。其父年已六十二岁，当殓时，老泪纵横，其婢亦哭不可仰，二人皆先后晕绝。查死者已与其姑表妹订婚，原□日内返漳举行婚礼，岂料竟死于非命也。又日领馆昨曾派馆员前往昭和钱庄勘视，下午四时前往三分局，与练分局长、曾局员等晤谈，对于凶手尚未查出。又击伤之警察彭一鹏，昨早亦曾由王推事验明填就伤格。该馆员等要求彭警伤状予查视，曾等允许。故昨午亦曾传彭与相验也。（1933年12月21日，第3版）

18. 台湾公会通知单，籍民不担捐税，中国佃户代付吃亏特甚，商会转函请持平办理

市商会昨函税务局，略谓接据什货会函称，佳祥、胜利两店声称，敝店等在大同路四四二、四四三门牌，业主为台湾籍民黄迺学，曾提前对敝号等声明，所有该屋任何捐税，概不承认负担，并付台湾公会通知书一份，以备当局取信。乃日来房铺捐局派员征收铺捐，严迫至再，勒令敝号等代缴一个月店租，否则拘捕押迫，并谓业主果系外籍，佃户自应负担。似此不平，显系强迫国民尽隶外籍，请予据情转请商会致函房铺捐局，对该业主直接征

收，以维国体，而恤商艰等由，相应函请钧会如请办理等情。据此，查外国籍民对于中国各项捐税，向不交纳。今该两商店业主既属台湾籍民，若强令佃户负担该项铺捐，则中国商民吃亏特甚，无怪啧有烦言。请贵局长查照，持平办理云。（1933年12月21日，第3版）

另：1933年12月24日，第3版，报道：《税务局复商会：房铺捐中外一例，明白大义宜协助政府，认该会请持平办理为遗憾》

19. 税务局复函台湾公会，铺捐与条约问题，如日领言应提出根据

税务局昨日复厦门台湾公会函云：案准贵会公函，略以“敝会会员胡抱生，在洪本部等处置有店屋，租于中国人泉三号等，被征收铺捐。查敝会前呈奉敝领事复示，外国籍商于条约上无负担此种捐税之义务，今有此事发生，实属违背条约，合请将所收洪本部等处铺捐计一百八十元，送交敝会发还，并希勿再强制征收，以示尊重条约。”等由。准此，查房铺捐系对于房铺所有权者课征之赋税，查中国与各国所订条约，外籍人民无在中国境内购买土地之权，即在通商口岸之久租权，亦只限于自用土地。如外国籍民尊重条约，不□买中国境内土地，建筑铺屋出租，基本上不致发生房铺捐之纠纷。贵会会员胡抱生既系外国籍民，何以不尊重条约，竟购置土地，建筑铺屋，出租与人，享受房铺所有之权利。敝局奉中国政府命令，征收房铺捐，遵照税法规定，凡在厦门房铺，一律征收。如贵领事认为外国籍民只有享受房铺所有之权利，并无负担房铺所有之义务，理应提出正当理由及根据，交涉清楚，并由中国政府飭令税局遵照，方能照办，准请发还已征税款，并不再强制征收。实有未便，相应函复查照云云。（1933年12月23日，第3版）

20. 烟灯捐论价三千，叶清和与籍民合作

禁烟督察闽南分处成立，鸦片实行公开各节，经迭记本报。兹续查关于本市烟厠灯捐、牌照捐，招人承办一节，尚未成熟。因包商方面拟月缴捐□万元，禁烟分处已续减为一万二千元，双方尚在磋商中也。又闻叶清和系与日籍民王昌盛等合作。叶尚在厦，并未上省。各属认额领办章程，亦经禁烟

督察处公布，其办法十五条，录志如下：

第一条，本分处厉行禁烟，以期逐渐肃清烟毒起见，在各县设立禁烟督察所，办理禁烟事宜。第二条，各属禁烟督察所准由殷实商人，遵照核定章程，包缴营业牌照及证照费额呈请领办。第三条，在各所区域内，凡属正当商民，均准自由运销经贴足本处检验证之戒烟药料，各该所对于此项戒烟药料入口，查经领有全省督察处或本分处运照及贴有检验证者，不得留难阻止，或巧立名目，额外重征各费。第四条，在各所区域内，所有分销处所，应向各该所领照方得经营，各烟疾人等应领保证书方准吸食。第五条，各所所发之营业牌照，及戒烟保证书，均应向本分处领发并缴印刷费。第六条，现定两个月为试办时期，以给委后五日起算。但因路途穹远或有特别情形呈奉核准变通者，不在此限。如办至期满，由本分处体察情形，分别再行批办。但旧出于同一认额得准优先续办。第七条，凡殷实商民愿请领办某属禁烟所，须切实认额，连同保店，并据所认月额缴足十分之一为征信金。具状呈候核办，此项征信金于具状时缴交给回收据。如奉批不准，凭据如数领回，其奉核准者准抵饷款。第八条，凡商人认额请委，一经奉准，即于奉文三日内缴足按饷十五天，不得逾延，并俟将店保查实，即行给委领办。（其按饷一款，如办理期满并无欠饷，准予发还。）如逾期三日尚未遵缴，及未遵具妥保，即将委案撤销，并将征信金没收充公，以杜弊混。第九条，各所月额，应按月分六次缴纳，每五日匀缴一次。如逾期不继续缴款，除体密情形，将委案撤销，并将按饷充抵外，如尚不足，即由担保店负责清缴。其未经奉准，而中途弃职潜逃，或无故退办者亦同。第十条，各所挈照认额解足后，如尚有盈余，即作为该所溢利，免于提解。惟该所无论有无盈余，均不得在认额提扣经费，以杜取巧。第十一条，各所一经领办之后，不得中途退办，及不得无故请减。其在领办期内，如无欠饷违章情事，除奉令变更烟禁计划不计外，亦不临时增额，及无故撤退。或准别商加饷搀领。第十二条，各商呈准领办时，应同时声请委任某人为该所所长。如该所在所属区域内分设分所，须呈督察处备案，以凭函知当地军警切实保护协助。第十三条，各所征收款项，均应依照本处实施章程办理，不得巧立名目加征，以重烟禁，而符定章。第十四条，各所由本处派监办员一员常驻监理一切，月薪由本分处核定该所支給。第十五条，本章程公布日施行。（1933年12月23日，第

3版)

1934年

1. 台湾公会分十区管辖籍民

厦门台湾公会最近将全厦日籍民划分十区管辖，并设各区保委员。兹将该区保委员组织内容，及区保委员姓名责任，查志如下，俾关心兹事者，知所注意也。

组织内容：一、本公会居住地区分十区，每区以二保或三保编成之，区及保地域；二、区内保制度地方于若干街，以保成之；三、保委员一名，助委若干名。保委员并助委、区委员，于管内会员中之推荐，由会长之任免。甲，保委员并助委之名誉职。乙，区委员、保委员并保助委任期，当公会规则第十四条准用；四、区委任务：（一）法令、飭令、馆令，重要事项并本会会务通知关件。（二）区内台湾居留民户口调查，并异动报告关件。（三）区内情况，其他诸报告关件。（四）不虞事变，及风火水灾警戒消防关件。（五）传染病预防关件。（六）区内台湾居留民褒赏救恤关件。（七）地方安宁保持上必要，公会事务援助。（八）其他特别由本会会长指示重要事项；五、保委员并助委所辖区委员指挥监督，受保内区委员任务补助执行；六、区保委员会会长之召集；七、本件施行上必要事项，会长定之。

区保委员：第一区区委员汪不，溪岸保委员谢定掉、大中保委员曾晓、禾山保委员李扁，共辖三保；第二区区委员林猪哥，吴厝保委员陈百山、新和保委员阮关发，共辖二保；第三区区委员陈尼姑，吴厝保委员郭水生、外清保委员陈水涂，共辖二保；第四区区委员郑有义，城内保委员陈玉波、联溪保委员李良溪、黄厝保委员萧细鼻，共辖三保；第五区区委员廖河，怀德保委员吴天赐、福山保委员简石能，共辖二保；第六区区委员张维元，和前保委员王海生、和后保委员陈金传，共辖二保；第七区区委员陈廷萍、张前保委员林清理、张后保委员黄凤翔，共辖二保；第八区区委员陈作模，歧西保委员吴通周、附寨保委员黄福威，共辖二保；第九区区委员方炳辉，厦港保委员曾凤昭、院屿保委员陈阔嘴，共辖二保；第十区区委员

黄存烈，未编名三保保委员苏河、廖启堆、黄礼全。（1934年4月19日，第3版）

2. 台湾今岁丰收，运华日米系去年所囤积

洋米倾销厦门，向以仰光为大宗，盖仰光敏党米煮粥多粘质，闽南人日食三餐，大抵两粥一饭，故仰光米遂为福建人养活之唯一倾销品焉。据海关统计，去年洋米进口厦门，数达七十余万担，比较往年约增三倍有奇，为历年所未有。其原因则以福建内地农村破产，向之自耕自食者，多避居城市，转而求供于洋米。而共匪西退，十九路入闽，间直接福建一隅，平添约七八万人。华侨之由南洋各埠失业返国者，亦不下五六万人，所以洋米入口，去年遂打破历来纪录也。本年春季，洋米入口，已不若去年之多，则因江浙大米运厦可和。（上海大白米每担售价五元七八角）其粘质既不逊于仰米，且炊饭亦宜，故普通社会多乐于趋购也。惟江浙白米畅销固可喜，而大批台米运厦亦可虑。查台米之运厦图销，月来已发其端。台米原本每担折合我国国币约在六元八九，来厦实不相宜。但以有政府为之后盾，降价求售，所以亦能影响国产米之销路。据个中人言，最近由台配来之米，皆属英属陈米，系去年台湾政府向仰光各埠大批订购者，当时日本即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故广蓄米粮。今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最近已无发生可能，而本年台米又大丰收，故决将所储陈米，降价倾销于中国华南各地也。其运销方法，系将米先配往香港，然后转装来厦。在港专营此业者为庆丰号，厦门代售者共有数家，闻最近已配到数千包。不久将有大批续到，是亦厦人所当注意者也。现二盘仰光米每担五元六七，普通敏党五元三四，小统五元二三，安南占五元八九，三盘门市兑六元或六元二，五元六或五元八，六元二或六元四，价持在无甚变化，漳米普通兑出七元云。（1934年4月25日，第3版）

3. 厦米商严厉表示拒销日米

台米大批将由香港改装运厦倾销，经志本报后，昨此间米商同业公会，即召集联席会议，讨论应付办法。当议决数项，同日电香港五谷帮，质问该帮何得纵任会员，破坏抵货运动，兹录该会议案及电文如左：

议案：本日厦门各报登载有大批日米到厦，系香港庆丰号为崇营日米机关，似此国仇未报，该号乃首先破坏，应如何设法对付案，议决：甲，由仰光、香港、在地三帮米商，电香港旅港厦门五谷商帮，查询真相。乙，由各帮通知所属会员，彻底拒绝买卖日本米，及由日本转手之安南米、仰光米等，如有阳奉阴违，则予以严重取缔，以为卖国营私者戒。丙，俟香港五谷帮复电，再行召集联合会解决。丁，函县党部声明，对于日米及由日本办手之安南米、仰光米，一概拒绝推销。倘有破坏公约者，除由本会严重取缔外，并由党部及各社团严厉处分之。戊，凡能侦知本途会员有私营日米，及由日本转手米，尽可到会告密。本会应予以相当酬谢。己（己），报载金裕丰由香港办到日本转手米五百包，应函该号质问。

电文：五谷帮鉴，报载贵会员庆丰，为专营日米机关，经先后翻庄配厦。各社团以国仇未报，对日抵制尚未放松，申香米商皆拒推销，贵会员何得首先破坏，殊属骇人听闻。本日厦各帮米商联席会议议决，除通告会员对日彻底拒绝买卖外，特电质询，盼复。厦仰光香沪在地各米商同启。（1934年4月26日，第3版）

4. 拯救农村，一致拒买日米

关于日米运厦事，记者昨向米途调查，最近台湾确有运米到厦，每次运来约数百包。近日未见大宗入口，但日米来闽图销，如系销售内地者，尽可直接由漳泉进口，无须经过厦地，此层亦当注意云云。又查省府近已训令民厅，飭属查禁，原令略云：案奉省政府训令开，案准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公函开，案据吴县粮食行业同业公会呈称，窃据报载，日本政党为实施米谷统制政策，救济国内农民起见，即将殖民地年收米谷二百万石，运华倾销。闽粤冀鲁等省，已在起运中等情。消息传来，殊堪惊骇。吾国近来农村衰落，已苦谷贱伤农，况频年农产丰收，国内粮食调剂得法，颇堪自给。若令外米倾销国内，农民将陷万劫不复之地。况日寇侵略，极恶穷凶。东北之失地未收，浙沪之创痕犹在。此次以粮食倾销，实属狼毒之口。且闽粤需米，尽可以长江一带之谷物以资调剂，距（诂）能饮鸩止渴，自速灭亡，属会心所谓危，难安缄默。为此请钧部，迅赐设法，严令防止，拒绝转运。并请转咨闽粤桂三省政府，一致拒购，以拯农村，实感公便等情，据此，除

分函外，相应函请贵府严予查禁，以免利权外溢，并拯农村危亡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该属遵照，飭属严加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属严加查禁云云。（1934年4月30日，第3版）

5. 台人来华，大开方便，下月免领护照，实施移民分化，在厦台人已有六万

（本报特讯）台湾人以前来厦，须向台湾政府领取出国护照，并须备具妥实铺保，手续至为严格。最近台湾政府为实施其移民分化政策，□台湾人民之赴闽，虽尚有领取护照之手续，而铺保种种，已不如前之严格。自某领一度奉召返国之后，台政府经决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所有台湾人赴中国各地者，一律免向政府领取护照，可以自由出入。据此间有根据之调查，台湾人之住居厦门者，实数为六万余人。福州人在厦称最多亦仅四万左右，而台人且超过之。此为目前之统计。六月一日以后，台政府移民政策实施，自必日渐增加，此固我当局及国人大堪注意之问题也。

又两星期前，某舰队来厦，闻载有海陆军省军事测量员数人，从事测量工作。此间有人目击兹数人乘大阪电船在沿海一带，实施测绘等工作云。（1934年5月10日，第3版）

6. 福州厦门住台人十余万，台督府大开赴华之便

福州十三日中央社电，台湾总督府决于六月一日起，所有台人往华，一律免向台湾总督府领取护照，及备妥保等手续，可自由出入。查为厦日领塚本毅返国后新改定者。（上述各节志前本报）据某方面调查台湾人住厦及省会者有十余万人，厦占六万，省厦各界对此甚注意。（1934年5月14日，第3版）

7. 李择一昨晨到厦，闽厦外交事件由李负责

福州电，省府昨开特别会议，李择一亦出席，讨论应付华南外交问题，及闽厦治安问题甚详，闽厦外交事件悉交李择一负责。李今晨率随员赴厦，与厦领有所接洽，定旬日内始返省。据查日方态度，因台湾军松永大尉力主缓进，已稍示变更，将注意于华南技术合作之解决，惟对厦仍拟威胁以达目

的。日方企图移台民数万人入闽，借口保护在厦分设警署。日华南领事会议经定六月间举行，现台督府将由日还台，其已传出之议题：一、为台湾对华南经济之发展；二、为台民赴华之领照手续；三、为注重福厦方面情势。日前赴福厦等地之台民及日青年，闻仍活动偷测地势等举动时有发现。

又电，台湾总督府召集之对岸会议，已发出召集状，其主要目的除询查我国一般情势外，对（一）发展华南经济；（二）改订赴华护照手续；（三）在华籍民之保护及指导；（四）高等事项之视察等。日外务、拓殖两省均派重要人员参加，全台各局长均列席，台湾基隆警察署添设流动警察，十五日起派出分赴中国各日轮船，除希望与各在地之派遣员随时联络外，并□高等事项达于彻底之目的。

本市息，国民政府顾问，兼福建省政府顾问李择一，昨（十八）晨偕南京中国银行行长吴震修、新编第十师副师长黄懋和、海军厦门要港司令部参谋长彭瀛，自省府附海宁轮来厦。七时到达，海关监督许凤藻、中央银行厦门分行长陈福恒、鼓浪屿中国银行行长卢重光、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王固磐、要港司令部副官刘景篁，均登轮欢迎。李氏登岸后，先到三山旅馆略事休息，旋迁寓鼓浪屿中国银行。是晨在鼓在陈福恒宅早膳毕，渡厦访特种公安局局长王固磐，谈约一小时，次至中南银行，午应要港司令林国赓宴。散席后，分访各方面故交，各报记者往访，多辞未见云。（1934年5月19日，第3版）

8. 王固磐谈厦门外交问题

自台湾总督府决于六月一日起，实施移民入闽政策后，于是，日本对福建问题，遂引起国际重视，初不仅国人注意已也。昨记者谒特种公安局局长王固磐氏，对此颇有询问。王局长谓，关于厦门问题，报载种种，均非事实。即或有一二影响，亦不如外传之甚。盖厦门据太平洋西岸，已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重要。苟有变化，世界第二次大战，立可爆发。其问题之重大，已毋庸为讳，自不能以局部视之也。现所望于国人者，应切实厉行新生活，以图自强。际兹国势岌危，外交严重，一举一措，尤应慎重考虑，庶免授人以隙。至于国家大计，地方治安，政府方面，已有整个应付计划。以蒋委员

长、林主席之勤俭持躬，励精图治，若能上下一心，共赴国难，外侮虽亟，殊不足虑云云。（1934年5月20日，第3版）

9. 对岸会议，日方说词

福州通讯，近台湾总督府召集闽粤两省各埠日领，开对岸会议，颇引起中外注意，遂发生种种传说。盖以此种会议，实有对华之企图，尤以侵略华南为最主要。近者，省垣传说，谓台湾总督府已准人民自由前来福建，秘密组织义勇团。又因近日楼桐孙、李择一相率来闽，外间又揣测为奉南京、南昌两方命令，与本省军政当局，接洽外交机要。更因保安队第六团李青部在古田哗变，第四团长林靖传在晋江枪决。社会复指为系日人收买闽南北民军为内应者，大有疑鬼疑神之口。而日本驻华武官楠本中佐，十八日由沪乘福建丸来闽，即偕总领事宇佐美，进谒省政府主席陈仪，谈一小时始去，尤为各方所注目。而据日领署方面声明，则谓楠木此来，系视察福州、厦门两地侨民后，即返台湾。同时并谓对岸会议完全为谋台湾对华南贸易之发展，□□收复华南人士对日之感情，将来事实可以证明。且近年来台湾总督召集华南日领会议，已经数度，实不仅此一次。十九日日本所办之《闽报》，则著长编社论，极端否认日本有侵略华南之企图，并谓谣言发生原因，一、为李世甲在沪发表之谈话，谓华南形势，实比华北紧急；二、为西南欲组织国防委员会，特扩大日本侵略华南空气；三、为福建民军恐被政府解散，特制造流言，使当局忙于应付外交，无暇顾及若辈；四、为国内欧美派为破坏中日感情，俾伸张其政治势力云云。但有识之士多谓无论日本有无侵略华南阴谋，对于国防均当严密注意。惟临事则沉着应付，不可先自张皇，反予敌以可乘之隙。惟有一事最可痛心者，则在闽台湾侨民，乘此外交谣言炽盛机会，料中国官厅未及取缔，愈无忌惮，公然在店前、临街设榻吸烟，开场赌博，路人侧目而过，无如之何。并故意与军警挑衅逞凶，借以示威，真令人忍无可忍也。（1934年5月22日，第3版）

10. 李祖虞昨日到厦，谈籍民与烟赌等问题

福建省政府民厅长李祖虞，将过厦赴泉，已志本报福州讯。昨三日上午七时，李氏附乘海澄轮抵埠。特种公安局长兼思明县长王固磐，暨一三三四

分局长、督察长、县府朱秘书、赵科长等，均乘电船登轮欢迎，其余公安局保安队、特务队、水警队及侦缉处各组队探警等，均赴码头中山路一带警卫。随李氏来者，有省会公安局督察长陈斌华，及黄科员，暨随员二人。李登陆后，先赴特种公安局，继赴东路总司令部驻厦办事处，海军厦门要港司令部，午赴虎谿岩，应王固磐局长之宴，陪席者有要港部林司令、海关监督许凤藻、东路办事处主任朱平之、中央银行行长陈仲玖、中国银行行长黄伯权、中国实业银行行长卞伯屏、商会主席洪晓春等。三时宴毕，李、王、许（凤藻）三氏乘汽车再赴思明县府视察。记者随往县府访问，作以下谈话。

（本报记者问，李氏答）问，李厅长此来，除往泉州监督外，尚有其他任务否？答，萧司令（敬）订五日在泉州举行就闽南剿匪司令职典礼，陈主席以政务羁身，因派兄弟前往监督，此外无其他任务。问，厦门赌场，烟馆林立，马路闹市，枪杀时间，治安环境如是，李厅长对此感想如何？答，此实一大问题。唯此问题，不仅限于厦门及籍民而已。要知籍民之横，自有其所恃政治背景，政府对此，非不努力抗议，及继续不断的交涉。顾事与愿违，卒莫能达。夫厦门之烟赌，民众创深痛钜，政府何尝不知，何尝不时时刻刻谋所以解除，只以国家力量如此其弱，内忧外患又穷年靡息，当局者应付此种环境，实有难言之隐，所受之困苦，与民众又何尝有间，所以民众对政府应谅解，不宜以暂时无办法，而诿过于当局交涉不力。要知厦门之事，应付稍一不慎，牵一发即可危及全身，其问题之重大，已非局部而已。兄弟适才与商会诸君，亦曾一度讨论，希望此间人士对此作一种有力之组织，与政府通力合作，相互进行。唯领导者不得其人，则不惟无功，且虞僨事。现所望于此间人士者，在当局自然依据法理，不断地继续交涉，在民众亦应采取镇静态度，与政府交换意见，为有效之进行，则消弭之道，庶乎有豸。问，厦门特种公安局组织条例，行政院已否通过？答，厦门本设有市政筹备处，只以种种关系撤废，仍保留思明县政府，而将公安局职权扩大，改为特种公安局。现特种名称，业经行政院通过。惟组织条例则尚未颁下，故现时只将工务处拨归管辖，其他则暂照旧也。问，李厅长赴泉公毕即返省乎？抑尚须再往他处视察？答，兄弟于（四）日赴泉，返时或将顺道赴同安、漳州一行，然后返省。谈至此记者乃告退。是晚李氏下榻鼓浪屿海滨酒店，定今四日晨赴泉州。（1934年9月4日，第3版）

11. 台湾公会通告台人，夜勿外出以避危险

公安局侦缉一队二组探员林砵，二日晚被浪人枪击，身中三弹，就医中山医院，各情已志昨报。兹查林就医后，经医生施以手术，将弹取出。昨日伤况无甚变化，精神亦未十分清醒。故有否危险，仍难预断。其家属昨由同安延到著名枪医到厦，闻将自行医治。公安局于该案发生，因查悉系台人所为，故除飭令侦缉队转飭所属各队，暂待镇静外，一面据理向日领交涉。现闻该案经已由双方决定派员作精密调查，然后妥商解决。同时私人方面亦有多人出为居间斡旋。据可靠消息，如今日不再有意外事件或其他争执，该项调解即可完全成功。惟昨晚本市各重要街道商店，因鉴于二日晚之骚动，并闻某方准备于今晚与某方激斗，故均提早闭门停市，行人亦较往日稀少。昨台湾公会曾为此事，并散布第七号公告，通知台人夜间暂勿轻易外出，免招误会。兹录其原文如下：

为公告事，兹奉我领事馆警察署长小川警视训令内示，昨夜本埠数处发生开枪事件，行路至堪戒心。着即转达全侨民格别持重，于最近期间内，夜间暂勿随便外出，以免或因误会，致生危险等因，合亟转达，一体遵照。特此公告，昭和九年九月三日，厦门台湾公会。该布告发出后，往日市上之三五成群挺肩昂步者，昨几绝迹不见。又二日晚浪人枪击侦探，当时路人受流弹击伤者二人，即陈车水及《思明日报》社职员林莠丁，所伤均在脚部，伤势轻微云。（1934年9月4日，第3版）

12. 侦探与台人事件，连日交涉及调解经过

关于特种公安局探员林砵，被人击伤，及台人林龟武被击毙命案。事后，日本领事方面，认林龟武之死，系被某探所杀，而对林砵之被击伤，则不承为台人所为。故当局一再向日领交涉，均无发展。日领方面且向我当局提出惩凶、道歉、抚恤、撤职、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件等六条。而对于林砵之被击，则谓无佐证，须候查明办理。当局虽据理力争，卒未能胜。嗣由居间者出而调解，以居间者名义，抚恤死者林龟武六百元，给受伤者林砵二百元，由居间者登报双方弃嫌修好息事。此为居间者所提出，准某方尚争持道歉一条，不能假借第三者名义，故和解虽已有接近可能，但一时

尚未能成立也。昨（十）下午二时，日领馆警署长少川要之助，在台湾公会召集台湾籍民会议，闻即对此事有所协商云。（1934年9月11日，第3版）

13. 两观光团自台湾到厦，游览祖国

《台湾新民报》最近发起组织华南观（中缺）游览闽粤，又台（中缺）酒商日人小园（中缺）亦组织观光团游（中缺）州厦门。台湾总督府令华南日领函我当局保护。昨该两团乘凤山丸由台湾抵厦，计《新民报》组织之观光团团员三十六名，由该报陈逢源、阮朝日、林焕清率领，团员李兆蕙、阮林氏素、汪溪旺、许清贵、曾茂己、张泰成、陈绍联、林其贤、林先水、林世昌、游清松、江鼎福、江鼎瑞、施震炎、朱铁槌、石远生、陈旺根、涂炉、阮朝堪、阮黄氏雪娥、阮朝吉、阮黄氏棉、阮朝诏、阮陈氏木兰、黄万炭、黄万法、黄振万、陈可监、陈文东、叶朝江、李炳森、李金生、林迦、林有德、刘振荣，其中大部为医界中人，小部为报界、实业界。昨登陆游云顶岩后，即午乘原轮赴汕头、香港、广州、澳门等地游览，一周后过厦返台。至日人小园所率之团员计五十七人，多系原籍同安，旅居台湾之遗老。抵埠后寓福星旅社，在厦游览四日，订十四日起福州游览四日，然后过厦返台。昨天仙旅社主人吕天宝设宴招待小园及其团员云。（1934年9月11日，第3版）

14. 侦探与台人事件，调解办法双方同意

台人林家栋（即林龟武）被人枪杀毙命，及厦门特种公安局探员林砵，暨路人陈某、林某被人击伤案，经公亲胡震、吴在靖、谢绍曾、吴雅纯、刘哲民出面调解后，自四日起，即开始调解，每夜均有讨论，其条件先由公亲归纳双方所提意见，拟具六条，征询同意，至前（十一）夜九时起，讨论至昨（十二）晨二时，始告一段落。其解决条件，已修改为五条，订明后日签字云。

另息，二日晚，思明南路侦探林砵被枪伤案，经公安局迭次向日领作口头及书面抗议，迄无结果。同时，日领对于上月三十晚，台民林龟武在浮屿角被人枪杀毙命事，亦有同样文件到局。在公安局对探员林砵被伤一案，交

涉尚未有相当结果之际，而林龟武案，则于昨日由公亲调解，已告一段落，拟定惩凶、道歉等五条件，条文中对林砵事则按搁不题。兹将该案调解经过情形，志之如下：

先是林砵被枪击之翌日，市上空气，颇现紧张。前公安局侦探长胡震等，恐事体扩大，乃出而居中斡旋。当时台人对林龟武案态度强硬，提出枪毙凶手及赔偿抚恤方一万元等六条件，由胡带交侦缉处。该处以林龟母被杀案，系与人冲突所致，与所属侦探无关，允负责缉凶究办，并提出林砵被击伤条件六条，交胡带返。几经磋商，未得结果。最后公亲方面加入吴子安、吴雅纯、谢绍曾、刘哲民，极力斡旋，两方始稍表示让步；并由侦缉处派林大年、陈秋廷为代表，台人方面派何兴化、林猪哥、吴天赐为代表，于十一晚，继续在三友酒家协商，经讨论结果，重新拟定条件五则，经双方代表及调停人同意，并订十二晚续假三友酒家作最后之讨论。如双方无其他变化，今明日即可签字云。

附录五条条件大意：一、由公亲抚恤死者林龟武一千元；二、请当局负责缉办肇事凶手；三、由侦探第一队副队长方金盘具名登报向台人道歉（台方指方氏“弹压不力”）；四、林砵案在未明真相前，由双方及公亲精密调查，并促当局严密缉办；五、保证双方此后不得再有同样事件发生。（1934年9月13日，第3版）

15. 侦探与台人事件，昨双方代表签字解决

台人林龟武被枪杀案，经公亲调解，协议五条件，订昨（十三）日签字，已纪本报。查该项协议条件，昨经双方代表签字，即此全案解决。兹再将昨日和解会议详情，全部披露之。厦门林案和解会议，时间廿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九时，地点思明南路三友酒家，台湾出席代表何兴化、吴天赐、林知高、张维元、王海生、陈春木、林清程、张冠书、陈长福、郑德铭，侦探出席代表林大年、公亲吴雅纯、胡震、刘哲民、谢绍曾、洪晓春、陈瑞清、陈秋澄、严焰、吕天宝、黄弈守。和解条件如左：

一、台人林家栋被人（盖因凶首为谁，当局现已明了）枪杀毙命一案，应由公安局即时扣留正凶及帮凶等依法重办；二、由公亲经手设法一千元为林家栋善后费；三、对于侦缉队员林砵被人枪击负伤一案，须待当局查明真

相时依法办理；四、解决此案后，双方人士不得再有同样事件发生，以示亲善；五、对于日前林家栋被人枪杀事件，实因当日方金盘带探弹压时，维持无方，以致发生命案，自愿登报向台湾侨胞道歉，以明心迹。上列五条以外，听由双方官厅办理。台湾代表何兴化、吴天赐、林知高、张维元、王海生、陈春木、林清程、张冠书、陈长福、郑德铭，侦探代表林大年、公亲吴雅纯、胡震、谢绍曾、刘哲民、洪晓春、陈瑞清、陈秋澄、严焰、吕天宝、黄弈守，民国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附拟就方金盘道歉启事，原文如下：台人林家栋被枪杀一案，金盘带队弹压，其时维持无方，以致发生命案，自问深为不安，爰特登报向台湾侨胞道歉，以明心迹。此启。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方金盘启。（1934年9月14日，第3版）

16. 台人聚海关，索被扣布匹，副税司解释始返

昨晨十时，数十台人环集厦门海关中厅，索取被扣布匹。查海关缉私主任章家宝，二星期前凤山丸入口时，率关员下轮检查，在该轮搜获大宗毕支布匹。翌日，广东丸入港口，又在该轮舱中，破获毕支藏于咸鱼箱十余箱。章认为有漏税嫌疑，着该货由大阪公司暂起入栈。呈报税务司，二十三日税务司派员到大阪公司执行，将该批布匹搬运入关没收。昨晨十时许，遂有台人数十，拥入海关中厅，欲访章家宝，并谓应将没收之十一箱布匹发还。时章见来势汹涌，不曾出见关内有书记倪姓在内，台人着倪开栈房，将该布匹四十余箱放行。倪谓须向税务司报告，渠仅系雇员之一，无权答应旋税务司接倪电话后。因病，派副税务司乘电船渡厦。即向台人宣布谓欲索还该批漏税毕支布匹，汝等应推举代表，呈向汝等之领事署，转函本海关。倘税务司认为有放还理由，再通知尔等认领，云云。各台人聆言，始相率退去云。（1934年10月27日，第3版）

17. 海关缉私，台人开枪抗拒，经日领带往讯办

广东丸昨到厦时，关员下轮检查，于船中发现大宗漏税布匹及杂货等。正欲带关课罚，时有台人出为阻止，并开枪示威。海关急将情通知日领事馆，由该馆派员下轮调查，将开枪者带馆讯办，货物则由海关没收。（1934年12月11日，第3版）

1935 年

1. 台博会征集厦人，同往参观

台湾博览会瞬间开幕。驻厦日领曾迭函市府转市商会遴选代表，前往参观。惟各方对此，均尚沉寂。日领乃令厦门台湾公会，组织台湾观光团，邀请我国党政军警暨工商学界，各派代表参加。连日并派馆员丰岛中，向各方征求团员。闻绥靖主任蒋鼎文、要港司令林国庚、市长王固磐，均签字赞成，丰岛中氏昨到市商会，向主席洪鸿儒接洽，洪亦签名赞成云。（1935年9月6日，第3版）

2. 备赴台博会，闽产品千余种，驻厦日领组织委会，广征厦人赴台参观

福州六日下午九时电。台湾博览会，本省出品千余种。有磁器、玉器、漆器、纸伞、皮箱、竹器、银器印泥、兰花、正办理免税手续，即将启运赴台。

本市息。驻厦日领令台湾公会组织台博会参观团，广征厦市各界参加，已由日领山田芳太郎征得蒋主任、林司令、王市长商会会长等赞同。曾誌本报。驻厦日领馆，为使参加者来往利便，并组织委员会，推领事山田芳太郎为委长，田岛周平、村上素志、丰岛中、原田幸雄、林木土、陈长福、陈学海、简士元、竹村英昌、阿部智义、泽重信、李庆红、次田岛、村上、阿部泽为常务委员，与台湾公会既组织之委员联络，办理组织观光团。并照料赴台来往手续，凡参观人有疑点，可随时向该会质疑云。（1935年9月7日，第3版）

3. 台湾博览会，市府昨布告

凡欲加入参观团赴台湾博览会，可列履历，附像二帧，于本月内到府登记，并向第一科领取团员须知。费用由参观人员自己负担。（1935年9月18日，第3版）

4. 台博会参观团，报名十七人

台湾博览会，定十月十日举行。市府经于前月奉令，组织赴台博览会参观团。此间已向市府报名登记同往参观者，计邬寅文、林忠信、叶景麟、汤迺蓁、庄长东、王汉寿、吴炳训、苏子煌、叶崇德、苏圻甸、苏汀生、柯在实、潘宝洁、刘全忠、吴波同、周淑逊、林杏愿等十七人。闻水警大队长王成章、禾山特区长王儒林，亦拟参加云。（1935年10月5日，第3版）

5. 参观台博会，二百余人，昨日首途

由厦前往台湾，参观台博会之第一批旅客，共二百余人，于昨（五）日乘福建丸前往。台湾公会参议林滚，及郑复铭等，附是轮首途。又大阪公司台厦轮船，每星期往来各一只。自台博会期内，特加增航轮每星期往来各二只云。（1935年10月6日，第3版）

6. 参观博览会，昨赴台六百余人，王固磐一行七人，叶清和同轮前往

凤山丸轮于昨（十八）午开往台湾。是日乘该轮往台参观台博会者，共有六百余人。厦门市市长王固磐、工务局长杨廷玉、禾山特区长王儒林、市府技正柯廷钟、科长叶希默、民产公司主任叶树坤、交通厦门经理汤钜，一行七人，由日本驻厦领事馆外事主任丰岛引导，亦附该轮往台参观。同轮往观台博会者，复有台湾公会顾问陈长福，及鹭通公司董事长叶清和等八人，另陈学海等一行七人。王市长行前，市府第一科科长王铮民、第二科科长郑永祥、公安局长沈发康、财政局长周敬瑜、水警第二大队长王成章，及公安局各分局局长等，均登轮欢送云。

又王市长等赴台后，市府事务派秘书长屠潮代折代行，工务局由股长林寿椿代折代行，禾山特区职务派胡家权代折代行。（1935年10月19日，第3版）

7. 江亚醒谈参观台博会，博物场一切叹乎观止，郑成功遗迹不少感想，台湾华侨之概况

厦门侨务局长江亚醒，于十五日赴台湾参观台博会，昨日搭福建丸轮返

厦。记者访江氏于侨务局。据谈，此次赴台，偕华侨蓝秋金、荷领署秘书陈海国前往。十六日抵基隆，十七日往台北，二十一日赴台中，二十二日往台南，二十三日往高雄，二十四日趁轮回厦。今日抵埠，在台南之安平参观郑成功遗迹时，曾晤王市长，此行颇有不少感想。台博会规模之大，及其设备之完善，皆足为吾人景慕。其中第一、第二会场各部分，如南方、福建、草山、东京、大阪、长崎，以及产业、国防、文化、农业等馆，皆已经目浏览。虽走马观花，而神留意会，印象实深。其中陈列，即一杯之构造，亦必详示其原始，使览者一目了然。又如某一馆人构造，与原地风景，绝无二致。又国防馆，飞机、大炮、战舰、潜艇，亦可叹乎观止。此就台北之台博会言之，若台南、台中、高雄等地，亦各有博览会之设，惟规模较小而已。江氏又谈，全台华侨共约五六万人，以台北之中华会馆为总枢纽，台南台中各处，均有分馆。组织及团结力均极健全，而遵守法纪之精神，尤为可贵。不似南洋各地之中华会馆，福建、广东歧出多端。同一中华国民，而广东有省城客家之别，福建有兴泉漳厦之别也。此五六万之华侨，福州人居多，漳泉厦次之，再次则为粤人。职业工界占大多数，约十分之八，商界十分之二，云云。（1935年10月26日，第3版）

8. 厦门大规模水陆走私机关，专运白银布帛参药海味，糖油火柴仅其附属货件，四个月获利四十万，利诱威迫鬼（诡）计多端

厦门海关历次破获走私船货，一般人多以为糖、煤油、火柴，为大宗。实则非也。据个中调查所得，走私机关在厦门，系有大规模之组织。兼恃有某种背景为护符，该走私机关，于本年四月底至五月初始成立。截至八月底止，核结得利四十余万元。除开费十余万元外，实得净利二十余万元，可谓巨矣。惟海关迭次所破获，据报纸登载，非糖即煤油火柴，实则走私机关所运主要货物，以白银为第一，次即毕支、布匹、洋参、海味、牛筋等。糖及煤油，乃为艇载附属物之一耳。盖由台来厦之帆船，如只运杂货、布匹等类，则船轻，驾驶困难。须有糖、煤、汽油等重量货物以压迫之。一帆风顺，始易抵达彼岸。据个中人言，由厦偷运白银往台湾，如能漏网，每千元可获三百元之利。再由台湾出口往香港，所获亦相等。是一次得手，即有二

次之利可获。而所获又非少数，故该公司成立仅数月，已获利不赀。毋怪大规模之外，复有小规模之组织也。

接台湾政府禁金银出口极严。惟由外地运入者，仍可运出。故一般营此途者，多自厦门、福州运入，再由台湾运往香港。乃有双重利益可获，如由台湾运出，一经破获，则不仅处罚若干倍之罚金而已，本人且须坐监数十年，甚且永远监禁而不恤也。此大规模之走私机关，每次到货出动人物，达百余人。其装卸地点有二：一在厦港，一在禾山。厦港如镇北关、沙坡尾、厦门大学附近等处。禾山如崩坪尾、豆仔尾等处。此就陆上而言，若在海面，亦有“船哨”之设备。何谓船哨，例如货船到达沿海，即择一山阪海涯之地点隐蔽。其地水浅，必为关舰所不能到者。而所谓哨船也者，即沿海遍布，亦如岸上之十步一岗、五步一警焉。见关艇他走，即互相传达信号，令其急驶出。顷刻之间，而此满载私货之船，已到达彼岸。如或关舰半途驶返，走私船仍可趋避者，则示其趋避之所。不能，则其他无载私货者，必以种种方法，使关舰移其目标于他船。迨经发觉，而彼已安然登岸矣。又或以小号双桨帆船，不断地陆续运出，关舰获其一，或二，即牵之而返。初不知其后三四五六连续而出，是十中所获不过一二。于彼初无丝毫损失也。至于陆上装卸，其装卸多在夜间，先分一部十余人至二十人，埋伏海关前，偏其时有贸然直往海关者，必遭□□之不夺。盖彼辈必□□□□水，而有一种警告与制裁也。另一部则当视所经地点之警察，□有将岗警挟至僻处，候货运完，然后放还也。事后，岗警欲报告，则苦无证据，又恐挟怨报复，故皆隐而不言。而彼辈得手后，亦必以三数元强纳岗警衣袋内，使之非默受不可。此海陆私运之大概情形也。吾人于夜静更深，时应有汽笛鸣鸣，自厦港或禾山方面，飞驰疾驰而来者，必为走私机关之活动时，而站岗警察，只有目送而已。盖该机关自五月初至八月底，获利四十余万元，而耗费亦达十余万元。可知公务人员中之不肖分子，亦多有受其贿赂者。兹试举一节言之，如某次，走私机关货到。为某捐局所侦悉，以汽车输运，难以制止。乃于思明路之通衢中，先伏稽查员与保安警，面横绊马索于马路中。俟汽车驶来，即以索拦截，该车虽仍向前奔驰，卒被擒获。结果，车上竟发现公务人员，从此可知外患者必有内奸。此亦当局所宜注意者也。至于糖，不过走私中之一附属品而已，其关税之重，不弱毕支、参药与牛筋，而海关迭次所获，

非糖即煤汽油与火柴，实则海关破获私货，并不公开。只就其笨重而有整数者言之。至于杂货、布匹、参药等，则笼统言之。而其价值，则实超过糖油以上也。据糖油业中人云，全厦市所销白糖，每月最多不过二千包，而走私中人除走私外，亦必正式报关入口每月若干包。倘遇零星十余包或三数包被获者，则必持海关单前往交涉，谓系该号之货售出者。故海关遇此等零数被获之货，多穷于应付，大有不如勿获之慨。亦滋可叹已。微闻自九月以还，此大规模之走私公司，已经停顿，其主要人物，现亦离厦他往。现所营者，乃散庄组织，而非整个组织云。又海关、公安局、水警队，糖捐局四机关，近有缉私委员会之组织，共同合作。已开会数次，但其成效谨云。（1935年11月2日，第3版）

9. 广东丸搜白银，十余妇女带千余元

海关巡员昨在广东丸，搜获白银千余元，当带关没收。先是，该轮昨将启碇，忽有妇女十余人下轮。年皆少艾，关员当即一并唤至客房，命女检查员予以检查。结果，多在各妇女左右大腿上，搜出挟带白银，或数十两，或一二百两不等。其中有陈娥者，关员因房间人满，命其在舱面将银献出，陈娥迫不获己，乃当众将裤褪下，从大腿中露出白银二束，共六块，约一百余两。当关员向其没收时，娥哭求付还一半，其情亦殊可悯云。（1935年11月6日，第3版）

10. 猴岛截获走私船七艘，船户七名各罚款百元，昨凤山丸破获白银三千余元

海关关员，昨（十五）日在开往台湾之凤山丸轮上。搜获搭客偷带白银、银块，共计三千余元。均予带关没收。又飞星巡缉舰，前昨日在猴岛附近中国沿海海面，共两次拘获自澎湖开来之帆船七艘。为源兴、金益发、新协盛等号。源兴等三艘载煤汽油三百余珍，火柴七八十箱；金益发载糖六十余包，煤汽油百余珍；新协盛载糖八十余包，煤油三百余珍。均于前昨日先后拖带来厦。除船皆没收外，并拘船户张歪头、叶良、李水圭、连马交等七名。内三名罚款释放，其余张歪头、连马交等，拟每名罚款百元。张等允罚八十元。结果，暂寄押公安局云。

令息，海关飞星舰缉私舰，昨在港外截获走私船七艘，船户七人。各处罚百元，已四人照缴释放，黄口嘴、叶良、张歪头三人，因未照缴罚金，即送公安局寄押。（1935年11月16日，第3版）

11. 昨广东丸破获白银五千余元，港外获私盐二百余包

政府严禁白银出口，而走私者仍多。昨广东丸轮由厦将开台湾，海关外班关员下轮搜查，在搭客潘再武身上，获白银五百元。并在各搭客行李，获得白银银条，计共值五千余元。当一并带关转解中央银行存放。而潘再武则备文送法院讯办。

查驻厦日本领事署，徇厦海关之请，经于日前张贴通告于往来台厦之日轮中，严禁偷带白银出口。自是以来，海关检查亦严，并雇佣女检查员一，专司检查妇女挟之役。一般惯于走私者以妇女挟带，已难万全。故又改变方针，而女搭客亦仍挟带，岂彼明知挟带不免，而甘愿将亮亮之现银送给海关乎。此中消息，明眼人自能知之。盖获者自获，走者自走。获者为少数，走者为大数。人乃不疑，而计乃售也。闻海关当局对此，已微有觉察，将添雇女检查员一二人，以资周密，而免舞弊云。

又海关屿光缉私舰，昨在港外巡查，破获走私盐二百余包。当搬运来厦，转送盐务稽核所没收充公云。（1935年11月21日，第3版）

12. 昨屠兽场，十余猛横冲直撞，夺去被获私宰猪肉，警探拘讯台人四名

第七市场“长发”，第九市场“合兴”等。昨晨被屠兽场派员检查，发现“长发”私宰猪肉一只半，“合兴”一块，即将猪肉带入屠兽场，旋有十余人赶至屠兽场。将所被扣之猪肉取回，并在场中横冲直撞。请愿警见其来势汹涌，未敢制止。乃即鸣警，时厦禾路特别岗警赶至。而该十余人有带枪者，亦出枪示威。至思明北路，被分局警长李笑岩，截获李赞煌、张春成、林石山三人，并缴获壳五手枪一支，暨猪肉等，一并带局。李赞煌供：三十二岁，为第七市场振盛司账。张春成供：二十六岁，为振盛号东。均台湾人。被所截获私宰猪肉，系邻店景兴洋行所寄。顷往屠兽场勘视安设灶位，归至思明北路有人发生争执，相率惊逃。被警误将我等捕解来局云云。又林

石山供：台人，二十四岁，任思明西路庆生洋行收账。本早途经思明北路被捕。讯后解局，又当一时一区队探员，在厦禾路捕获周景一名。讯后解公安局，后由日领馆领往讯究。

二分局前日在曾姑娘巷截获朝记肉铺，伪造检验印证。拘董树一名。当以朝记私宰猪只，悬挂籍牌，请人保镖。调查员检查均被抵抗。自董树被捕后，财局决即严办重罚。该号东闻悉，已将店门关闭，避身他处。并央人向当局声请从轻处分。（1935年11月22日，第3版）

13. 屠宰业，籍民土著，由商会拉拢，彼此妥协

市商会为金汇隆猪行，与台籍组织之活猪组合。发生权利纠纷，昨特邀集组合代表谢金土，金汇隆代表纪经津、魏英才等，到会讨论妥洽办法。由洪鸿儒主席，双方代表，各述理由后，即行开始谈判。结果，准组合暂设十五家至二十家为度。惟每日所用猪只，应由金汇隆支配，不得私宰至每只猪优待若干。亦经双方妥商，略有头绪，订本星期日下午二时，再开会讨论。（1935年11月23日，第3版）

14. 广东丸又破获白银，东碇截获两帆船，载糖油等数百件

大阪公司广东丸轮，昨自厦开往台湾，海关关员下轮搜查。在搭客行李中，破获白银银条共二千元，当带关没收，并转送中央银行存放。又海关峭光缉私艇，昨（廿三日）在东碇海面，破获漏私帆船二艘，内载白糖一百四十四包，煤油一百珍，火柴七十二箱，并舵工二人，一并带厦。将货船没收充公，舵工处罚款释放云。（1935年11月24日，第3版）

15. 屠业纠纷之层层内幕，昨猪行与籍商会议妥协无结果，籍商提出每猪优待三元

台人在厦，近有活猪场卖所及兽肉组合之设。以其省却捐税，轻减成本，故本地人之猪行业与屠宰业，皆受重大打击。日前屠途代表，会同商会主席洪鸿儒，向日领事署方面之山田氏提出交涉。山田谓可由商会召集双方代表，直接谈判，较为妥善。商会即于日前邀集台人兽肉组合代表谢金涂、林云梯、张影波，猪行业屠宰业代表纪经津、陈裕尚、魏英才等，讨论合作

办法。

是日先决定台人兽肉组合，限制十五家至二十家。并撤消活猪场卖所。而每日所消活猪，须向猪行购买，不得假印私宰。至优待问题，则订昨（廿四）日仍假商会讨论。各情略誌前报。昨午后三时，组合代表谢金涂、林云梯、张影波，猪行业代表纪经津、陈裕尚、魏英才，商会代表庄国章均到，由双方自行讨论。

优待办法，组合代表要求每猪一头，应优待至三元。而猪行业代表，仅接受优待小洋一元。相差尚远。组合方面，似非达到三元目的不可，猪行方面则以每只优待小洋一元，全年计之，损失已属不渺。谈至五时许，无结果而散。订今（廿五）日再从长妥议。据猪行业方面云：该组合代表，要求优待每只三元，以二十家计，每家每日以一只言，共为二十只。需优待六十元，每月则损失一千八百元。且彼处于优待地位，如每家每日销售至三只，则一日六十只。猪行需损失一百八十元，每月为五千四百元，一年须六万四千八百元。猪行前途，将不堪设想云云。

又查台人组合，设于前年。当时因一部分屠户，负担捐税过重，每只除正税外，需缴汤水费、检验费，计达三元一角半。初欲向猪行分一杯羹，乃藉外力为其护符。允台人设屠摊七家，每市场一家。近因猪行及屠途营业，均受影响。乃将情报告财政局，而财局亦以汤水检验二费，收入损失至大。

即由财政局长提向日本领事署口头交涉。结果，允令台人屠户，除应照章纳税外，每只猪课税及汤水检验等费，应缴纳二元六角半。较之华人屠户，每只优待五角。第财局交涉后，结果虽如是，惟该台人并不履行，近且增开五家，合前已十一家。因此私宰愈多，连日猪捐局，破获私宰猪肉数起，皆发生冲突。故此事亟当有根本之解决也。（1935年11月25日，第3版）

16. 昨凤山丸，搜获白银近三千元

大阪公司凤山丸轮船，昨日下午一时，将开台湾。海关关员登轮检查，在搭客行李及身上，共搜出白银银条计值二千八百余元。当予带关没收，并将载银上船之嫌疑船户张钟一名带关。经讯问后以无甚关系，即予开释。（1935年11月27日，第3版）

17. 外汇稳定，台湾货进口减过半，海关一月来破获走私货十万元

本市于法币改革未实施以前，每次台湾轮进口，水客多至二百余至三百名。所携货件，普通在四百件左右，至少亦三百件。迨币制新策施行后，因外汇持平。台货来厦，已不如前之厚利，加以海关破获旅客私带白银，每轮辄有三五千元。职是，台湾水客，近日携货来厦贸易者渐少。近两星期，每轮水客不过百余名，间或数十名。货件亦由四百余件减至二百余件，或百余件。近一月来，海关破获银块、银洋，总数在五万元以上。他如走私白糖、火油、布匹、火柴、洋参、海味、牛筋、药材，及船只等，亦约十万元。昨广东丸开台湾，仅搜获白银五百余元，已不如前之多矣。（1935年12月4日，第3版）

18. 猪牙税所纠察队，昨与台人剧烈争执，因扣留未纳税猪只相持五小时，警探均到场维持秩序

厦门猪行屠途，与台人之兽肉组合商纠纷。间经商会调解，其纠纷内容，因台人组合每有私宰或免捐漏税，卸价竞售。故猪行及本地屠商，与屠捐局等，皆受损失。经交涉结果，拟定妥洽办法：一、台人组合不得私宰；二、猪行对台人组合酌予优待；三、台人组合与本地屠商，应同样负担猪捐。

经数度磋商，猪行允每猪一头，对台人组合优待三角。而组合商则要求每猪优待二元，相差至巨，致未能解决。过去交涉及接商，皆曾先后誌载本报。迩者外来猪客及各市场猪肉贩，与兽肉组合等，私宰猪肉愈多。猪行、屠途、捐局，损失愈大。而纠纷之酝酿，亦愈剧烈。猪行及猪牙行营业税征收所，为维护税收，乃再呈税务局。由局核准组织猪牙行营业税征收所纠察队，发给证章，派遣四安、奎厦、民光等三电船，于昨日起，在沿海巡查，并在岸上查缉。自晨即已出发，昨下午三时许，用走同厦之巷南电船，及东头埔之隆盛电船，先后抵厦。事前，台人即雇船下轮起卸猪只，当被纠察队发现。计巷南船有二十三只，被纠察队截获十四只，押运上陆。其余亦被水警队扣留。又隆盛轮载十四只，由台人谢若甫监运，纠察队欲予扣留，双方

发生争执，即由水警将谢及猪只带往队部，旋将谢释放。猪只由猪牙行营业税所领去。未几日领事署派特务员黄祥祺，偕日探及猪贩谢金土等，向猪牙行营业税征收所交涉。谓该猪只为台人兽肉组合所购来，不得扣留。且猪牙行营业税征收所，系官商组织。而纠察队均穿便衣，携带长枪，下船截抢猪只，手续殊欠完满。苟不发还，则兽肉组合无猪肉可卖，亦自有应付办法，云云。该所办事员纪锦亭，亦据理与之辩驳。谓依籍民营商：一、不得将籍牌租人；二、不能运贩生豚；三、不得兑出其他在地屠户猪肉。而兽肉组合，皆有上项事实。本所纠察队组织，系呈准官厅及税务层峯，所收税款，亦均缴局。活猪漏税进口，本所负有执行之权。至放行之权，系属税务局。且所获猪只，目前尚未调查是否台人贩运，抑为本国奸商漏税。故无法放行云云。乃在交涉时间，复有若干台人前来，该所即以电话报告二分局及侦缉队。于是二分局长曾孝植，侦缉二区队长李剑雄，均带队到地。维持秩序，相持历五小时，日领馆员乃退。谓将于今日由日领事正式备文交涉，该所亦于昨日分函水陆及禾山各机关军警当局，请为协助查缉漏税猪只。文云：径启者，敝牙行因近来外水猪客，时有违法串同奸商，走漏税款，业经奉准厦门税务局，派遣电船四安、奎厦、民光三艘，就沿海一带，并派员在岸上巡逻查缉。并承厦门税务局颁发证章，以昭征信，而便执行公务。咨知水陆各机关在案。兹敝牙行已于本月十一日开始出发，进行查缉。业经呈报厦门税务局查照。相应函达查照，请烦转饬所属。对于敝牙行缉私人在贵辖水陆地域缉私时，务希协助进行。至纫公谊云。（1935年12月12日，第3版）

19. 冬菜肉粽高跟鞋三大秘密，海关与日领揭发，获五千元归公

本市自禁银出口以来，以市乡白银渐竭，输出亦随之而少。然偷运之风，固未少敛。每次台轮出口，海关均有破获。特数目不能如前之多而已，亦足见利之所在，难于廓清也。昨日凤山丸由厦开往台湾时，海关巡员先已在轮上搭客行李及身上搜获二千余元。嗣因一客不受海关检验，于人丛中走脱。海关二总，乃上岸向税务司威勒鼎报告，临时悬挂暂停该轮出港旗。重行派员下轮搜检，除闲杂人等，一律驱遣登岸，会同日馆馆员，向全轮搭客逐一重搜。结果，又搜出二千余元。所偷带之白银，有藏于厦门“泉三肉

粽”内者，每肉粽一个，内藏五元至六七元。有藏于冬菜罐内者，每罐可装十元至二十元。其上铺以冬菜。其最轻巧者，则装于皮鞋底后跟之皮夹内，每鞋一只，只能藏五元。乃费如是心思，亦可谓心劳日拙矣。昨日海关所获多系孙中山新洋，一般观察，新洋之出处，亦大有可研究者云。（1935年12月12日，第3版）

20. 台人所设金融组合，昨日开幕

旅厦台人所设之“厦门金融组合”，于昨日开幕。参加者甚众，中国官厅有要港司令林国庚等。日本台湾总督府外事课长坂本龙起，及驻厦日本领事山田芳太郎等，均到会。该组合闻为无限公司性质，章程草案已拟就，送由日领署审核。组合长陈长福，为前台湾公会长。专务执行员苏嘉和，常务监查员施范其，业务执行员计有十六人，为王昌盛、林木土、蔡吉堂、翁俊明等。其营业范围，闻注重产业抵押，当此地方不景，商业萧条，银行停放，金融枯竭之际，该组合乃应时而起，愿为人所不愿为，故颇为社会所重视。（1935年12月17日，第3版）

21. 水警及海关各破获大批私货

海关德星舰昨在东碇缉获厦字〇二八七号走私帆船。内载白糖一百四十包，煤油八十珍，火柴七十箱，昨已带厦。又广东丸昨开台湾，搭客被搜获白银数十元。又水警第二大队部督察员黄涛声，昨乘海鸥炮艇自泉来厦，载来水警队。在峰尼缉获走私白糖七十九包，煤油八百珍，火柴百余箱，雪文七箱，咸鱼十七包，雀贝十七包。及在顺安轮所获洋布十五匹，均送海关没收。（1935年12月18日，第3版）

22. 闽商参加台博会，得奖计二十三家

福州讯。本省参加台湾博览会，物品价值计四万余元。售出二万七千元。最受欢迎者为皮箱、皮枕、木刻、木画、鼓油、茶叶。会未闭幕，即经售罄。脱胎漆品、印泥，亦极受彼方人士欢迎。然因价极颇贵，故难完全售罄。在闽起运，计六十箱。此次运回尚有余品十八箱子，已由督运出品专员宋增矩等运返。廿一日可签还各商。至此次参与斯会，我国及彼邦统计出品

七万余件，得奖者只九百二十件。吾闽计得二十三件，即二十三家之商号。兹详录于后：漳州一尘庵印泥、绮红轩印泥、丽华斋印泥。厦门尧阳铁观音茶叶、晋江崛峰铁观音茶叶、厦门林增来铁观音茶叶、建瓯詹华壁瓜子金茶叶、福州福茂春花香茶叶、福胜春莲心茶叶、沈绍安兰记脱胎漆品、民天厂鼓油、厦门黄金香肉脯罐头、锦记密杨梅、福安叶振丰银器、福鼎宝芳楼银器、福州陈树荣木画、厦门洪大川之香、新合美之香、新南州花砖、福州钦记木刻、黄森康木刻、厦门通美账簿、麒麟寅记条丝。以上每家各得一等奖章一面，一等优良奖状一副，建厅即可颁给各商收领云。（1935年12月24日，第3版）

1936年

1. 收日仔利，私掳人，警拘双方，送入市局

昨下午三时许，有籍民十余到后海墘。架一华民小贩至思明北路，该小贩乘机挣脱，大声喊救。由岗警捕获一人，连同该小贩，带入二分局。小贩供：叶清溪，十七岁，同安人，住后海墘，以贩水果为生。月前向对方借日仔利五元，先后摊还七期，尚欠本利一元四角。前日届期，对方到家索偿。欲收一元八角，因此龃龉。我父叶宗和，请其将一元四角先行取去。俟检阅账目，如错再补。对方不肯，竟将所执铁鞭，向我父殴打。致面嘴及头额等部，均受击伤。于是逸去，经我到局在案。今晨，我见老父伤势转剧，因再到局催促缉办。至午后三时许，对方乃纠率十五六人到家，将我架出，□往国公府吊殴。行至思明北路，我见有武警，遂乘机挣开喊救。及岗警向前，人众逃逸，仅将主犯拘获。一同到此云云。被告供：吴添，廿五岁，台湾人，住思明北路海记，担任收日仔利。缘叶清溪向我东家借去日仔利二十元，仅纳利息数元，母银迄未交还。前晚我往叶处收取，叶父竟恃伊年迈，不讲道理，将我推跌。我乘偿用铁鞭向其殴打，唇部流血是实。本日见叶在大同路，故招之同往理会等语。讯后。解送总局讯办。（1936年1月1日，第3版）

2. 南泰成女客，银包被抢，报警探查缉

少妇吴英娇，二十三岁，台湾人，住局内二号。昨因乃兄欲回台湾，旅费支绌，吴到兜仔尾向其姊妹伴借得二十元。又往思明西路源成典铺，质押金链三十元。另有余款四十六元七角，合共九十六元七角。连同锁匙一串、符纸一张、香火一个，一并贮存皮包。昨午后三时许，吴到大同路南泰成购买富贵牌白线衫一件。皮包放在柜上，当与议价。诂此时突来一汉，将该皮包抢夺逃逸。时该妇狂喊，店伙则照常买卖。该妇无从追究，懊丧而返。乃据情报告日领事馆及公安局侦缉队，请为查缉云。（1936年1月7日，第3版）

3. 带刀被扣

二分局警察。昨先后检获台人陈万，带鹿角刀一把。南安人吴足，带烟膏值二十元。陈称刀系割猪毛之用，吴称烟系自吸。讯后送总局。（1936年1月7日，第3版）

4. 女学生私生子骗诈一元

思明南路，昨两妇扭扯。一妇逃入福春商店，一则在门前呐喊。岗警将情报告一分局，通知台湾公会派员会同入店，带出该妇。双双带入一分局。二妇一供蔡许氏，五十九岁，住文润井。日前途遇此妇，据云有女学生偷生一女，意欲送人，嘱我付他一元，以为鞭炮之资，我即如数给予。诂被告将一元驱去，即避匿不见。顷在途遇之，故拟扭交岗警。彼乃逃入福春商店，云云。一供蓝朱氏，三十一岁，安溪人，住思明南路天纵洋行。供认收过蔡许氏钞票一元，但该女孩已抱与他人。本拟原银送还，因不知其住址，故未交付。惟我生活困难，已托人先付他四角，余六角容日补足。彼不肯，将我交警云云。讯后，暂押候查。（1936年1月7日，第3版）

5. 猪牙行扣大批活猪，几再发生冲突，警探制止始息

本市猪牙行为台人兽肉组合。私运活猪进口，前曾发生严重争执，事悬未决。乃昨又有同样事件发生，双方几将动武。卒经警探制止，事始寝息。

先是，昨晨七时许，福安猪船由兴化运到活猪八十三只，将由兽肉组合雇工起卸。事为金汇隆猪牙行所悉，即派缉私队驰往截留。时兽肉组合已陆续将猪起卸上岸，因缉私队阻止，欲将猪船扣留，遂起争执。二分局据报，急转报总局。由局派侦缉二区队，会同二分局特务长警，到报弹压。结果，缉私队乃将该猪扣留。计第一批五十三只，第二批三十只，当即运入金汇隆猪行没收。又财局屠宰场检查员，昨在福海官九号贩摊，捕获私宰猪肉王林一名，寄押二分局究办云。（1936年1月9日，第3版）

6. 海澄一区保长被诱杀，黄国泰潜踪来厦，派爪牙赴澄活动

海澄讯。著匪黄国泰，近由台湾遣回厦门。住籍民旅社，分派其爪牙来澄活动，私行派款。昨有猪船由温州运猪赴石码，途经澄辖，被黄之爪牙勒索。每船缴纳旗口费大洋十元零八角，否则枪杀，船户叫苦连天。又一区第四九、五十两保长，于四日晚，被匪徒化装军人将其绑杀。先是，是晚十二时许，有数匪身着军装。至保长黄汉江、黄广隆家叩门。声言欲往邹坑社围匪，请两保长引路。该保长等一时不察，竟披衣偕行。至翌晨，在港河坪发现黄汉江尸体，黄广隆则无踪迹，至此乃知被匪诱杀。其家属已呈报区公所云。（1936年1月9日，第3版）

7. 昨搜烟厠，三厠东各具结，限五日改业

二分局巡官许崇昆，昨率警先后围搜角尾路、曾姑娘、开元路等。三处烟厠，捕厠东到局讯办。一、纪大头供：在角尾路设烟厠，挂台人江和秋籍，渠充伙计。请准予设法收盘。二、曾天送供：在曾姑娘烟厠为伙，愿通知改业。三、林永钦供：台湾人，在开元路设烟厠，愿自动收盘。讯后，各令具结。限五日结束改业云。（1936年1月10日，第3版）

8. 欠款搬货

开元路福同茂店东王添福，因亏空避匿，店由伙友看管。因欠台人债款，昨被将货搬去。邻店华成号，因欠福同茂羊毛款项数十元，亦被追究。该店曾请二分局保护。（1936年1月14日，第3版）

9. 台湾军参谋长改今日来厦，最近闽台官绅去来考察频频

福州十三日下午八时电。台湾军参谋长荻渊，今（十三）日偕日领谒陈主席。改明（十四）日乘绥阳轮赴厦。日本台督府军参谋长荻渊，原拟前日附华山丸来厦。昨可抵埠，嗣因故临时改期，订今（十四）日自省遵陆来厦。如届时过泉无耽搁，午后可以抵厦。昨华山丸抵厦。此间日籍人士，多登轮迓。嗣悉改期，始相率偕返。福州通讯，闽省对于台湾国交甚为亲密。闽屡次赴台游历者，有政府主席、委员、厅长、顾问、参议，及新闻界、实业界、教育界等。台湾历次来闽游历者，有总督府课长、参事及海军司令、国会议员，并新闻界、教育界、实业界等。现台湾军参谋长荻渊少将，又于十一日偕参谋服部，由台湾乘盛京丸来闽。日本旅闽官民，与吾国省政府外交科长等，均走马江迎迓。狄洲上省后，即赴仓前山日本领事馆。下午六时，日领中村举行欢迎会，并请中日两国官绅作陪。省府亦将设宴招待。闻狄洲此次来闽，系属游历，无若何任务云。（1936年1月14日，第3版）

10. 日领事署拘捕吴昭樑，吴报告侦缉一区队，请转求向日领交涉

日本领事馆署员，昨午后四时许，随三台人，未会同我国官厅，在赖厝庭十五号内，拘捕同安人吴昭樑（三十五岁）。押由开元路，经古营路，直达日本分署。沿途警察，皆未向盘问。经押入分署后，良久乃获释放。该吴昭樑遂报告侦缉一区队，请转呈我当局，提向日领交涉。据称，渠住赖厝庭十五号。全座楼屋，原为留春阁郭占标所有业。因郭经商失败，曾以该业向本地人苏缘份押借二万元。近地价暴跌，苏向郭索款数次，郭无以应，致发生纠纷。嗣经公亲调停，郭应将该屋社尽卖于苏缘份。苏须再与郭二千元，但郭应将租户过佃清楚，方可领款。惟郭以需款孔亟，已先向苏支取九百余元，尚有千余元被苏扣留。候履行手续清楚，方肯交清。本十三日，郭偕台人廖蔡等多名，向苏促其交款。苏答非履行手续清楚，决不付款，致双方争执。渠（吴昭樑）闻声出为劝解，被郭误会。竟于本日下午四时许，带同日本分署员及持枪将我捕入日本分署拘禁，且施体刑，身受重伤。历时良

久，始行释放。请予转请交涉云云。侦缉一区队允查明后办理。（1936年1月15日，第3版）

11. 私捕伤害日领馆表示歉意赔偿医药

日本领事馆馆员，十四日带同台人，在赖厝庭私擅拘捕华人吴昭樑，施以体刑，已誌本报。公安局长沈覲康据报，昨晨即传吴昭樑到局查询，并亲为验明伤痕。遂派司法股主任、侦缉队连济民、宋安在、三分局何孝怪，同往日领事馆据理交涉。结果，日方深表歉意，允赔偿伤者医药费，及严密查办本案违法人员。昨午后，苏缘份亦呈公安局，报告本案发生情形，并控郭占标与其债务纠葛。郭竟申同台人，强索不遂，又藉赖外力欺压良民，滥捕吴昭樑等语。当经公安局再传苏缘份本人到案。讯后，即派探拘捕郭占标未获云。（1936年1月16日，第3版）

12. 桥亭烟厠报被抢查无实证

中华路桥亭二号二楼，联美鸦片馆。昨夜九时许，被人登门捣毁。据该馆伙计走报岗警，谓被三人，持械登楼打劫。抢去现款一百卅余元，踢倒鸦片膏一鼎。经该警报告一分局，转知侦缉队，一面派巡官长警查缉。嗣侦缉一二区队各派组长邬国栋、连良标、苏金生，率十余探员驰往协查。以据该伙所报，鸦片膏被踢倒一鼎。然察视地上，并无痕迹。烘炉亦冷如冰霜。又调阅其账簿，本日只存四元余。乃着该馆详细核查，旋在棹柜下搜出钞票一包，原封不动，乃知现款未被抢去。又据馆伙吕乌漏称，该烟馆系台人杨进才经营。本晚杨外出，渠在烘炉煮鸦片。正将成膏，突来三人。先一人上楼，倒卧榻上。继二人一立于楼梯顶门外，一人室内至渠身傍。着拿出鸦片一两，渠请其人内购买，其人即厉声大骂。渠乃嘱其出钱代为人内购买，该人忿怒。谓我买鸦片，尚须取钱乎。于是将棹上鸦片烟枪取起，毁折三枝。临行前复取棹上碗两块，向窗外掷破。另一人入内搜索。故有无被抢，时尚未明了云。于是探等遂返队报告。（1936年1月17日，第3版）

13. 厦门产业展览会台湾公会筹备举行

本市台湾公会，昨开厦门产业展览会三次筹备会，到二十余人。讨论结

果，决定一、筹备会分三部：甲、总务部，下设外交、庶务、财政三股。乙、设计部，下设会计师、市面两股。丙、宣传部，下设陈列、卖店、广告、文书四股。二、陈列规定。甲、陈列品。（一）厦门物产工艺品，（二）参考资料。（如文化、建设、图书、书画、古董、山林景、凤梨塔等）。乙、出品报名期间。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止，出品提出日期。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丙、陈列费。每坪（六尺四方）每日上一元，中七角五分，下五角。丁、展览日期。自二月二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1936年1月19日，第3版）

14. 台湾公会卅周年产业展览

准二日开幕台湾公会成立，将届三十周年。即于十日前筹备纪念，并举行厦门产业展览会。现各股人员进行，将告就绪。会场计分三场：第一场在思明北路开明戏院对面，第二场在思明南六路南星乐园，第三场在台湾公会。皆已布置完毕，定二月二日开幕。展览日期至二月十二日止。已报名参加陈列者，计本市商号一百二十家。台湾参加出品一百十五件，香港、汕头、泉、漳等处数十件，其他古董、书画、交通、卫生、教育等陈列品，计达数千件。（1936年1月31日，第3版）

15. 破获赌场

日领昨派员取缔籍民设赌，捕赌犯吴水潮一名，系与洪本部赌场有关。因传某头目，加以痛斥。又侦缉三区队，昨由破获陈宽钱所设开元路之小赌场，捕王印生一名，及赌资赌具颇多。（1936年1月31日，第3版）

16. 台湾公会改称居留民会，三月一日施行新规章昨定产展会程序

台湾公会昨开第十四届通常议员会。出席林木土、简士元、庄司德太郎、泽重信、陈宝全、薛盆、江保生、陈春木、陈作模、刘寿祺、何兴化、郑德和、林庆旺、陈基、蔡清德、黄福成、方炳辉、蔡吉堂、江文钟、黄六、施添寿、洪培烟及山崎林王等。由会长报告本会依馆令，决定三月一日起，施行改正新规则，并改称为台湾居留民会。次报告关于该会三十周年纪

念产业展览会，及总会之准备经过。毕，讨论产业展览会程序。结果决定第一日（二日）午前行开会式。第二日一般观览。第三日一般观览。第四日招待各机关及各报记者、一般观览。第五日表演丽女新歌舞，地点南星，一般观览。第六日茶会，一般观览，晚七时起十一时止，表演文化剧，地点旭瀛书院。第七日茶会，一般观览，晚七时起十一时止，表演文化剧，地点旭瀛书院。第八日一般亲览，午后一时半，旭瀛书院学艺会，地点旭瀛书院礼堂。第九日一般观览，午前十时举行旭瀛书院二十五周年纪念式。第十日午前十一时招待内外宾，举行纪念式。午前十一时表彰式、会餐，午后一时起，总会丽女舞、一般观览。第十一日午后一时闭会式、品评会。

又讯，产业展览会二日开幕。会场分三处：第一会场为产业馆，址在浮屿开明戏院对面，厦禾路门牌一四一号，陈列农牧山林出产物，出品者为东西洋行，中和牛乳公司等，三楼陈列工业、商业、电气、建筑等物，出品者为闽南各地及本埠各商人。第二会场为文化馆，址在南星乐园四楼五楼，四楼陈列教育、卫生、金融、交通、博物，五楼陈列台湾特产品，如芋蔴、藤、通草、风景画、大甲席、蛇皮、水牛角制品、珊瑚、砂糖、凤梨、柑、茶、蕃布、纸帽等。第三会场为考古馆，址在台湾公会三楼四楼，陈列书画，古董、矿物等，出品均珍贵古物，又有演艺馆，址在南星乐园，表演丽女舞、文化戏及旭瀛书院表演。产览三会场，每名票资五分，凡学生团体十人以上者，每人收票资三分云。（1936年2月1日，第3版）

17. 煤油局员被截掳毆禁，因没收洋行煤油请提向日领交涉

昨下午六时许，三分局得大中路口岗警报称，顷见某机关职员四人，乘人力车经过头成洋行门口。间有一人被该洋行内拥出数人，拦截去路，迫其下车，挟入该洋行内。经警趋前诘问，该行拒绝不许入内等语。同时复接煤油税局报告，谓该局长本日午后在海军职欢社宴会，有该局徽收主任林涛，偕稽查长、督察长等三四人，各乘人力车赴宴。车抵大中路口顶成洋行，被该行负责人率二台人，截掳徽收主任林涛，挟入行内，林与挣扎，衣服被其撕破云云。该局当派局员何孝植，巡官叶泽霖，驰往查察。抵时，见林被禁房内。该行经由周永详，见员警到地，乃开门放出，正查询间，日领事署亦据该行报告，派日警员李材旺、周水树及四日人到行，调查个中情形。据周永

详称，该行日前被扣煤油五百珍，今日遇林，邀其入内理会，否认私擅掳禁。惟据煤油税局报称上月二十七日，有漏税煤油五百珍，由漳浦雇汽车返厦，至佛南桥，被该局分卡稽徵员截获扣留，运抵到局，据称系华商走私。重未预闻系该行所有。迄今五天，始照章以走私没收拍卖。詎本日上午十一时许，突有顶成洋行经理周永祥，偕两台人到局，查询此事，要求发还，是时由该局徵收主任林涛接见，答以时间经过已久，且据该分卡报告，系华商走私，已照章没收。周仍一味强迫发还，嗣林见难理喻，乃嘱向市府交涉。至此，周永祥等始退，顷林涛与同事数人乘车赴海军联欢社宴会，竟被周纠伙截掳私禁加暴，胸手等部等被殴成伤，尤以胸部被踢一伤，内部觉有微痛，且被掳时，林略为挣扎，衣服亦被扯破，并遗失毡帽、自来水笔、日记簿、名刺等件，及五元钞票一张，单元三张。嗣自来水笔虽再拾获，但已被蹂躏，已成废物云云。该局亦已向市府及公安局报告本案真相，及林涛被掳经过，请予据理提向日本领事署抗议云。（1936年2月2日，第3版）

18. 台湾公会产展会，昨日开幕

厦门台湾公会三十周年纪念产业展览会，于昨日开幕，到会职员来宾等百余人。由该会长林木土述开幕辞，宣传委员李庆红报告筹备产展会经过，谓第一会场出品人数百十三名，种类五百廿六种，点数数千点。第二会场为台湾特产，计二百余点。第三会场陈列书画古董等，事务人员共二百余人，再次台湾总督府特派员泽重信代表致祝辞，谓台湾公会三十周年纪念。举行产业展览会事，实深欣喜。台湾公会创设三十年间，系因历任各役員及各职员努力，始能发展至今日云云。继洪大川为出品者总代致祝词，然后摄影纪念，即共驱车参观第一、二、三各会场。毕，游行后礼成。（1936年2月3日，第3版）

19. 殴伤车夫

台人周景，昨乘谢赐添之人力车，将赴厦港。谢误拉至大同路，欲向索资，被周殴伤，警将双方拘入一分局，由周赔医药了事。（1936年2月3日，第3版）

20. 抗交代役金，殴辱员警，老板娘被拘处罚

思明北路三民皮鞋店，系台人林秋济经营。林返往泉州，另营三新布店，鞋店由其妻陈雪管理。昨一分局水利服役征收员到店，向征代役金六元，陈称本店仅伙友三人，仅愿交四元，该员不肯，因发生争执，嗣该员会警复至，着该号照交，遂起冲突。警将陈氏及邻人李英带局，报告该老板娘抗缴役金，纠众行凶，胸部受拳伤数处。局员当提该妇讯问。但林陈氏否认殴打该警。李英则称在场见警扭林陈氏，故为劝解。一分局以该妇殴警成伤，遂判处林陈氏抗交代役金，殴辱员警，处罚金十元。李英以事非干己，妨害公务，处罚金十元，俱准保释云。（1936年2月5日，第3版）

21. 擅入民居，廿二猛，四人扣押，今送会审

鼓屿坡海角R二七八号二三楼住户，三日晚被七八人突如其来，经鸣警拘四人送工部局，事载昨报。昨工部局召讯，原告称，若辈无因而来，声势汹涌，显系图劫。被告陈金土、陈金水、杨建发、李火均供是晚在河仔墘，因酒后寻妓，误入该屋云云。讯毕，巡捕长巴氏，以廿二猛在屿胡为闹事，胆敢入人住宅喊搜，显非善意，故予扣押。定今（五）解会审定狱。一文。惟未敢归，栖宿与人行道。刘见我未回，即寻获扭归，横加殴打，以扫柄柴块为武器，遍体撞击，后加镣铐禁室中，绝粒竟日，乘间逃出，请为设法援救云云。该局当传刘金珠到局，但刘犹否认虐待，谓被前夜所赚的钱，不取回归，而在茶楼与人打牌，被我召回责斥，并未加暴，至手镣系彼自己锁扣，希图抵赖等语。讯后，解总局核办。（1936年2月5日，第3版）

22. 走私被获明神丸，船货值二万，司舵罚百廿五元

海关缉私德星号，前晚在东锭海面，缉获走私电船一艘，名明神丸，内载白糖二百二十包，煤油二千五百珍，糖每包在厦可售三十三元余，以三十元计，共值六千六百元；油每珍以三元计，共值七千五百元；电船约值四千元，统计不下二万元。于昨日由德星舰拖带来厦，船货均予没收充公，并将

司舵曾细石带关，处罚一百二十五元释放。据查该货系基隆顺美号所运厦者云。（1936年2月8日，第3版）

23. 明神丸走私被获，日领提出交涉，海关昨日公告处分私货四案

海关前日破获走私电船明神丸，连货物约值二万元，各情业载前报。兹闻驻厦日领署，昨向海关提出交涉，指该船于公海被获，而海关据德星舰报告，则确系在我沿海缉获者，现尚交涉中云，又海关昨通知处分没收私货数起。一、公安局破获金条一百四十二两，三钱四分。二、浮宫获白糖十包。三、水警第二大部队获万源，金兴电船二艘，银宝四大块。四、泉州获火油一百十九珍，及海味十四包。（1936年2月9日，第3版）

24. 厦门金条运沪，四个月来，值六百万强，内地妇女首饰已搜罗渐尽，台湾亦由厦转运，日领事署派员密查

本市各珠宝店，自去秋以来，辄有大批金条运沪。昨太古广东轮开上海，此闻珠宝途运金往沪者，计有四百三十三两，每两以百四十元计，共值六万零元。自去年九月起，至本年一月止，由厦运沪金条，共值六百万强，此项金条，多数均自漳泉内地流出，以妇女首饰品为多，近则内地搜罗渐尽。惟亦有自台湾偷运至漳泉内地，而转由漳泉出口来厦者，大抵亦以妇女金钏、金链、金戒指等物为多。此项首饰品，多由水客携带，或装置于白糖、洋灰等粗重货物之内，故缉私机关，多不易查出。去年冬传有海关运沪白糖，在上海拍卖，为买主检获金首饰一大批，约值三万元，斯可谓获来之横财矣。数日前，本市水警队在顺安轮上，查获一搭客携带金饰多件，约值数千元，搜其身藏有台湾信件甚多，而该客则自泉来厦，经拘留查询，旋为日领署所悉，将是人领回，金器亦于昨日领归。闻日领署近亦得有如上情形之报告，故于台澎出口船只，检查极严。同时，在厦亦派人多方密查，如水警队破获之物，不旋踵即为所悉，可知其消息灵敏之一斑矣。（1936年2月11日，第3版）

25. 籍民偷电，雇日人取缔，电灯公司营业，仍仅收支相抵

本市电灯公司，为便利取缔籍民偷用电力。去年春，曾请由驻厦日本领事，转请台湾总督府，派日人三沟文八来厦，在该公司常川办理籍民偷电事件。同时，自来水公司对三沟文八，亦为同样之雇请。三沟上午在自来公司办公，下午及夜间则在电灯公司。据电灯公司负责人言，自三沟受任嘱托以来，去年一年间，籍民偷电事件共办理二百九十余起，已结束者一百七十余起，而全市偷电事件，去年共破获七百零余起，（籍民在内）已结束者合共三百零余起。厦门偷电之多，实估全国第一位云。又查电灯公司二十四年营业收入总数四十余万元，支出相抵，与二十三年比较，相差无几云。（1936年2月11日，第3版）

26. 旅厦台侨，新组织实业协会

台湾公会现方举行产展会，又在发起组织厦门商事株式会社内。推举会则起草委员简士元、洪培烟、黄情波、周天启、李两加，会员分为会员（居留民），及协赞会员（厦门实业者）。内部分置总务、商品陈列、手工业授产、调查品评、教育宣传等部，商品陈列馆则设在产展第一会场，由筹备会函产展会拨出产各商品，留存一部，分为永久陈列品，拟近日开成立大会云。（1936年2月11日，第3版）

27. 台湾海产

台湾海产，市销亦弱。本期日轮，运到各货甚多。昨市成交，各盘如下：

虾皮上庄二十六元

虾皮下庄二十一元

助宗告肉二十二元

告肉中庄二十三元

告肉上庄三十五元

告肉下庄卅一元半

绢贝三十四元（1936年2月13日，第5版）

28. 旅居华南，台湾人数目，以厦门最多，有万五千人

台湾讯。台人旅居中国南方，以厦门为最多，约计万五千人。福州次之，约千四百人。其余汕头、上海、广东，各仅数百人。澳门十余人。南洋方面，以口领印度最多，现有七百二十五人。次英领马来百零四人。其他皆极少数。旅厦门台湾籍民人数既多，财力及一般势力亦大。回顾明治三十一年，仅有五百五十五名，其后渐次增加。大正六年，增至二千八百余人，十年超过五千人。昭和四年六千八百余人。九年未至现在，为九千五百五十五人，尚有未登记者约六千人，故总计约达万五千人。台湾籍民中，有华民专欲利用日本国民资格，获得日本国籍者有之。此欲与普通籍民区别，故称之为厦门籍民。彼等之中，有用金钱运动，或渡台湾购买土地，讲究入籍方法。一面于领事馆，由政策的见地，有加以援助之形迹。此等籍民，有相当之资产。其入籍不肯对外发表，于中国人同样有土地所有权者不鲜，因此等能享受两国籍权利。将来据治外法权之撤废，并其他事情之变化，立可还原（原）为中国人云。（1936年2月14日，第3版）

29. 日本参谋本部，部长起程来闽，台北教育考察团今过厦

福州十三日下午八时电，日参谋本部中国部长拟石刚大将，今（十三）日由台湾出发华南游历，并访问当局。下月一日可抵省。汕头十三日电，台湾台北洲教育考察团台北教育课长铨树忠信等，一行十余人，乘广东丸过汕。昨访李市长源和，咨询本市教育状况。下午由日领派员导游全市，下午乘原轮赴厦，即转返台湾云。（1936年2月14日，第3版）

30. 松井过厦赴汕，日台人将在厦设立亚细亚协会支部

日本大将松井，偕华南银行总裁竹藤峰治，及大亚细亚协会田中证明，于昨晨乘广东丸轮抵厦，驻厦日领山田等，均登轮欢迎。松井一行，于九时登陆鼓浪屿，休憩后，乘轿至日本小学、博爱医院，并一览鼓浪屿风光，然后受领事午宴。午后三时渡厦，参观全闽新日报社，蒞台湾公会少憩，再乘车游览厦门市街。四时五十分，复趁原轮赴汕港。定廿七左右再来厦晋省。据松井氏谈，厦门余于明治四十三年，曾一度经过，至现在实有隔世之

感。余于满洲事件后，曾出席国际联盟，深感东亚之问题。提出于欧洲讨论，由民族人种迥异之欧罗巴人，以欧洲人之心理，观中日两国在联盟闯墙，同为东亚人，而竟在白色人种之前反目抗争。回来乃语末次大将，广田外相等，以东亚人须自觉，须弃尽嫌隙，努力远东和平，达共存共荣，则于国交俾益自当不少。大亚细亚主义国民革命之先达孙总理，亦会力倡。余此次游历各地，知华北已有中国大亚细亚协会，此后甚望多方赞成此旨，唤起大多数东亚民族，知世界和平，与亚细亚人之关系至深且巨，则幸甚矣，云云。又闻日台人将在厦设立亚细亚主义协会支部云。（1936年2月18日，第3版）

31. 烟厕美名谈话室昨被破获，拘办七人

三分局派巡官叶泽霖，昨晚会同公安局特务警十数人，围搜水仙路一号楼下南天谈话室烟厕，拘获馆主及烟民六名，搜得烟具多件。即带分局讯办，该烟犯李顺、张嘉兴为台湾人，余吴明党、林燮、白火金、白水生皆本国籍，讯后解总局。嗣后据分局查明，该烟厕东为汕头人黄海，而挂台民张庆安籍牌，故复将黄海及烟照扣留，而据黄海妻林氏称，前与其夫同住斗口巷开设烟厕，给有协和执照为凭，迁移水仙路后，因营业不佳，故让与台人张庆安之子张嘉兴，改称南天谈话室。协和亦照旧征收照费。近因业主欲加其租金不遂，遂向分局诬称氏夫积欠其租金不还，并指冒挂籍牌。（1936年2月18日，第3版）

32. 大宝丸，五台人，罚百廿五元，一律释放

海关德星舰，日前在泉州港内破获走私渔轮大宝丸一艘，并获船员日台人七名，日人二名经于即日带厦释放。尚余台人五名留于德星舰，各情经誌前讯，昨德星舰返厦，该大宝丸扣留之五人，除司舵黄永昆处罚一百二十五元释放外，其余四人亦均同时开释云。（1936年2月19日，第3版）

33. 警探昨捕烟赌犯计十五人

一分局长警，昨晚在中山路一带，捕无照烟民周家叠、谢拉、陈沙利美、林东、郭阿富等五人。事后，人力车工会派代表请领未准。判处暂押。

又特务警杨春江，昨夜亦在思明北路，捕无照烟民林玉山，搜出烟泡二粒。侦缉三区队，则于后海墘四十七号内，破获赌场，搜出天九牌、扑克牌、骰子等赌具，及赌款八十九元七角、铜元一百六十二文。捕获台湾人吕天赏，及莊海水、邱稽、黄欧、陈芋、钟来、沈祥、柯迺苍、白枝珠等九名。赌东在逃云。（1936年2月20日，第3版）

34. 碧玉堂被捣毁，报请拘究

福河宫边十八号二楼碧玉堂妓寮，昨夜被嫖客持械捣毁。该堂鸨首为台妇林来好，当偕其夫陈水土，向一分局报告，谓顷有六七人，间一草有坡人名缺嘴，于八时许到堂，欲台妓女碧玉打茶围，适碧玉应秀玉堂召往招客，故先由爱卿伴坐。未几，碧玉返堂，即趋前招待，惟碧玉系由秀玉堂抽空而回，尚须再往，彼辈竟不之许，谓渠等亦有钱开销，并非白嫖。我向解释，竟逢彼怒，各出短枪示威，并将前后房椅棹镜台橱盘等，任意捣毁，损失不貲。查该缺嘴等，平时极罕到堂。昨晨零时，偕其友二人召碧玉伴谈唱曲。伊以时已深夜，嘱下楼吃稀饭，彼辈即悻悻而去。今晚遂蓄意寻衅云。该局当派警随往查勘，并为报告总局核办。（1936年2月22日，第3版）

35. 侦探合伙设赌场，王圣泉昨被扣押

侦缉三区队，日昨破获后海墘赌场。赌东陈妹姑泉仔等在逃。拘获赌伙九名。现查该犯中有台人吕天赏，经于翌日保释，余八人送司法股。据赌伙白桂枝供，该赌场系侦探王圣泉与陈妹姑合营，每日可抽头七八元。每日我仅得工资四五角。讯后，股长许崇猷，以公务人员胆敢私设赌场，遂传王圣泉本人到局训究。讯后，禁押拘留所惩办云。（1936年2月22日，第5版）

36. 抢劫昌华台湾人主谋，先后已擒获五犯，各供证历历

市局特务队长丁超，廿二日捕获打劫中山路昌华贸易社案犯陈炳章、张金池，已誌本报。查该队破获本案经过。先系得自前日捕获之盗劫逃犯翁林田所供。

翁供认，参加抢劫昌华，分得赃款九十五元，供出同伙打劫昌华者，为

陈炳章、张金池及某方人七八名，又供出张、陈之住址，故丁队长即于廿二日按址捕获张陈。据陈炳章供，廿二岁，海澄，前与著匪谢天水，各树一帜，勒收船户旗费，双方互相对抗，曾派人暗杀谢天水未遂。最近在厦，参加抢劫昌华贸易社，同谋七人，事前在晨光路闽南旅社开房密议。由五人前往行劫，带手枪三杆。主谋者为台人，故由该台人出枪二杆，我借一杆，劫后于东园口村，背面之后岸二号台人住宅处分赃，每人得七十元等语。又据张金池供，三十四岁，海澄人，抢劫昌华确为台湾人主谋，在闽南旅社计议，我亦在场。当日由陈炳章向我借出二元，作旅社房租。陈言将来必有厚礼，允事成厚赏。结果，由陈炳章送我十元，及报章发表昌华被劫千余元，被我查出每人分赃七十元，我即向其交涉，彼等均不理我，云云。讯后，解公安局司法股。同日，丁队长带警会同。

日领馆员周水树，佐伯积太郎，前往后岸二号围捕主犯台人未获。昨夜十一时许，该队长又带警往水仙路义盛洋行门口，捕获张某、陈某二名。解局讯究。昨晨亦在菜妈街陈佛生家，追回一枪，合前日在张金池身上搜出之枪，一共二杆，均併案送局云。（1936年2月24日，第3版）

37. 漳州扣押五台人昨日解厦，送交日领

漳州讯，龙溪县府廿二晚奉命，扣留漳城镇台后五号住户施志善全家五人，于昨（廿三）日派警解厦，送交日领事署发落。查施系台湾人，住漳有年。曾参加共党工作云。

共党嫌疑犯施至善、黄顺浩、施月霞、施月仙四人，于前年共匪陷漳时，参加反动工作。中央军入闽，被拘禁于龙溪县，驻夏日领事照会向龙溪县府引渡。昨日龙溪县已派警将该犯押解来厦，交市公安局。即午派探解交日本领事署。（1936年2月24日，第5版）

38. 昌华劫犯原告指认无讹，主犯台人王乌龟前星期已逃福州

中山路昌华贸易社被劫，先后捕获劫匪有关系者五人。讯供不讳，已志本报。昨市局司法股，传原告陈荣芳及该号夥友指证。经陈认明该犯中之陈炳章，确系持枪劫其衣袋金表者，而张金池则为最先登楼入室之人。至本案主谋者台人王乌龟，特务队长丁超，经二十二会同日领馆员，前往后岸二号

围捕未获。昨三区队探员，前往埋伏，瞥见一本地人导王乌龟之妻林氏往寿山医院种痘，盖顶备候轮回台。该探当将本地人捕送队部跟究。据供唐英，业木匠。王乌龟于前星期避往福州，今受其妻林託带往种痘云。□后拘留。又特务队前晚在晨光路捕获二人，讯无关系，即予释放。（1936年2月25日，第3版）

39. 同发银楼报被台人勒索，英国籍民偷香却向华人寻事

镇邦路同发银楼，昨午以电话报告三分局，称被人持械恐吓。该局即派局员何孝桢、巡官叶泽霖，率警驰往。时店口围观者甚众。当询号东林辉，林因震惊，顿失常态，历时十数分钟，始能发言。谓顷有二台湾人到店，恫吓勒索等语。何等遂欲捕之，该台人急从人丛中溜去。何等乃传林辉到局。讯据供称，二十八岁，安溪人。缘二月五日晚，与友陈景如等，同至大华饭店四楼，台妓玉卿处。嗣召玉卿同往乌猫舞场跳舞。至晨二时，复往厦大旅社开房畅饮，雀战至天明。由陈给十五元与玉卿归去。诂玉卿返后，其母萧宝凤即率台人到厦大旅社找陈，谓陈强奸伊女。且言玉卿年方十六。尚未“开彩”，着陈赔偿六百元。时在场友人多方解释。越两日，复由台人阿义等四五人，前往海后万国公司向陈质问。陈避不见。且陈为英国籍民，翌日报告英领，控萧宝凤及阿义恐吓诈财。经英领转函日领，扣留阿义。由日领判处阿义拘留三天示儆。阿义不甘，探悉是夜我亦在场，数日前遂率四五人到店。适我外出乃嘱店伙，着我到宝凤处理会，否则或将结果我至晚复到店外伺伏。幸我是晚未归，该辈候至十时许始去。越日，我返店闻悉。以事非干己，故置不理。诂本午阿义复同二人到店，佯称赎买金镯。我自己取出与观，渠问我是否林辉。我答不是，于是阿义竟出手枪向我恫吓勒索。另一人手执文明棍，迎面打来。我急躲上楼顶。由店伙以电话报局。及员警至，若辈始遁。检点金链金镯，均落在地下，无何损失云云。问后释出，并着具书到局，以便转报总局核办。午后，三分局派警往查真相。并查悉同阿义前往者为台人林有才，亦向查明。顾阿义及林有才，均否认有持械吓勒。谓此事因调解无效，前往查询。林系往看户主籍牌，更不相关云云。现分局正在彻查中云。（1936年2月27日，第3版）

40. 籍民烟厕小典交涉尚无结果，抗缴地方税款事将呈报省府核夺

关于取缔籍民烟厕，及籍民抗纳税款，与太古码头悬案。昨记者访市府参事陈宏声。据谈。一、取缔外籍烟馆，本人曾与日领商谈。日方亦甚赞同。但顾虑取缔后籍民失业，及治安问题。应先计及其出路，令其改业，然后实行取缔，方得完善。二、台人所营小典，助长窃盗。与日领谈及。将来可交涉减少，并令改变营业性质，不得收受盗赃。三、籍民有抗纳地方税款者，甚或包庇我国奸商。此其影响政府税收实巨，应俟调查情形，呈报省府。提出交涉。四、太古码头及茂后事。前经中央派专员来厦办理，余市长亦曾向日领英领商及。尚无结果云。（1936年2月28日，第3版）

41. 台湾新民社考察团昨日过厦

台湾新民社考察团林献堂（社长）、刘明电（取缔役）、林犹龙、林涎生、林瑞腾、林根生、林阶堂、罗万侔等一行八人，于昨晨八时乘芝沙丹尼轮自台湾抵厦。先赴鼓浪屿日领署，旋过厦赴市政府、厦门大学、台湾公会、江声、星光、全闽报参观，午应前台湾公会会长陈长福宴。下午五时，仍乘芝沙丹尼翰赴香港云。（1936年3月1日，第3版）

42. 两起窃案，台人捕华人，旅客拘栈东

台人苏乞食，昨捕华氏方登科，带入一分局。蒋供：住九竹河，有女名桂卿，在亚洲旅社为妓。去年九月，被告到旅社开销，其友二人留宿。翌早始去，嗣其女发觉金手表伴链及金戒指各一，不翼而飞。查悉系被告之友所窃，报请查缉有案，今始拘获云。方登科供：住古城路。当日虽曾偕友到桂卿处开销，我不久即返。我友之事，非我所知。讯后，准保外调处。又温州人张某，二十六日来厦，寄宿升平路大东栈二楼。带有衣箱，贮款百零七元。将赴星洲，昨发觉箱内存款百零七元及衣服四付，并木工器具多件，皆告失落。曾报三分局拘传该栈东到局查询。未得要领云。（1936年3月1日，第3版）

43. 日台人大亚细亚协会筹备日内成立

厦门日台居留民，组织大亚细亚协会，昨假鼓浪屿大和俱乐部开筹备会议。到竹村英昌、工藤耕一、原庸藏、上原寅太郎、原田幸雄、林土木、陈长福、庄司德太郎、高桑喜作、高增治、中津贤一、今田荣德、苏嘉和、李介铁等。松井、山田、竹藤峯治、田岛、丰岛、亦均列席，推竹村英昌主席。述结成大亚细亚协会要点四项。一、役員与会则起草委员；二、开成立大会日期；三、会费；四、入会。当拟定首任主席，宣告完竣筹备，订日内正式成立云。（1936年3月2日，第3版）

44. 日本大将松井昨到厦，欢迎席上中日亲善老话，今乘海阳赴福州

日本松井石根大将，昨偕华南银行总裁竹藤峰治，乘沪粤机于晨十时由汕抵厦。到水上飞机站迎迓者，有日本领事山田芳太郎、竹村日民会长、全闽报主笔李介铁等。松井即乘电船登陆鼓浪屿，松井下榻日本领事馆正午受台银店长及丰南信托公司在海滨旅社欢宴。午后二时至大和俱乐部大亚细亚协会筹备委员会。午后七时到日台居留民有志主催假蝴蝶兰三楼欢迎宴。同席日台居留民七十余名。由陈长福致欢迎辞，次松井致谢辞。略谓：余此次南游到此，不口受此盛宴，不胜感激。顺次机会聊述余所感知一端。余曾任台湾军司令官。在座各位勿论相会与未相会，均感甚亲热。余去年底游历满洲华北，约二个月。此次遍访华南之广东、广西。晤各要人，及民间各界。但西南为非日抗日声势颇大之地方。余以为中日两国自有交通以来，已二千余年。然两国国交，未曾有如近年来之险恶。余不敢主张日本尽正当，双方均有责任，正须反省。考察原因，虽有种种，自西力东渐以来，心醉欧美，多忘却东方古来之道德、古来文化。又因政府与政府间之作用。思想及政治关系，致如是之隔膜。亦未可知。福建与台湾，不但地理的密切。如诸君之中，有民族的关系者不少，实在不可分离之关系。日本并非欲侵略福建，乃欲以台湾为楔子，图中日两国民族之亲善提携。余年来提倡大亚细亚主义，不外由此见地。祈诸君勿以鹤蚌相争，为渔父之利。对于前陈，特加注意。厦门为福建经济中心，与台湾有重要关系。诸君之努力如何，影响中日邦交

不少。祈为中日亲善，为东亚繁荣，为世界和平，努力是幸云云。复次竹藤峰治演说。由蝴蝶女招待侑酒。至九时余始散。松井定今午乘海阳轮赴福州云。（1936年3月2日，第3版）

45. 看照片，送聘礼，人财两空拘办媒人

台人杨树生，年三十一岁，住思明南路三号。昨拘妇人沈庄氏送四分局。谓去年八月间，该氏持美女照片一帧到家。称欲为渠介绍婚姻。渠视照片，该女姿容尚佳。即先后付与三十元，及订婚金戒指一枚，值十五元，且已举行订婚仪式。近始侦知该女已与人逃亡南洋。显系沈庄氏通同诈骗，使我人财两空。迭经交涉，只索回十元。因此拘其到局，请追回足数云云。沈庄氏供：四十二岁，住思明东路，确曾为杨介绍与杨翠霞又名翠玉订婚。戒指一枚，银三十元，由我手收。因翠霞已许婚他人，银口戒指，我因穷困，使用口尽。但已托人向杨通口，并先拨还十元。实口口口。（1936年3月5日，第3版）

46. 台人林朝昨被刺，腹背各一刀

昨（五）晚八时许，台人林朝，在思明南路后路头，被人以刀刺伤腹部及右背肩胛，创口深长各四五分，登时倒地。旋经其友为送平心医局敷药，乃渐清醒。医云，伤非要害，不致意外。惟凶手已逃。据林称：伊在后头路开设咖啡馆，有一班人每到馆佯称查捕窃盗，曾起冲突。本晚又有歹徒三人，年均二十余岁，持匕首到馆，向渠肩腹等部猛刺而逃。该三人均不相识云。（1936年3月6日，第3版）

47. 三分局召讯偷香案，双方让步应可和解

镇邦路同发金铺东林辉，报被台人郑阿义等持械勒索。经三分局调查，已明真相。昨该局特传林辉郑阿义二人到局讯问。林供：郑率同伙，持械登门恐吓，希图勒索。郑阿义则谓，妓女玉卿系其姨母之女，被林用酒灌醉，将其强奸云云。（1936年3月6日，第3版）

48. 籍民烟厠本市六百余家，烟民登记三千余，工人占十分之六

市府近奉省命，着交涉取缔外籍烟厠。公安局已将全市籍民烟厠调查完毕，统计竟达六百余所。经即丛集成册，送交市府参事室。候新市长到厦，即可提向外领交涉取缔。又本市烟民登记。计男三千二百五十四人，女二百八十二人，合为三千五百三十六人。其中领普通照一百二十张，贫民照三千四百十二张。各烟民职业：计农十三人，工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商五百八十七人，其他九十七人，无职业五百九十八人。籍贯本省三二四九人，外省二八二人，外籍五人。烟民年龄，二十岁至三十岁者一五三人，三十至四十者七九九人，四十至五十者一千二百五十八人，五十至以上者一三二六人云。（1936年3月8日，第3版）

49. 侦探台人冲突

本市四仙石佛，十二日台人与侦探冲突。保安队警捕获台人黄廷墉、陈琼琚。探称庄荣水见该台人带枪，故向检查，彼竟出枪拒检。台人陈廷墉供，因欠房东屋租，侦探代为追讨，讯后送总局核办。（1936年3月14日，第3版）

50. “籍民谈”（村子）

“籍民”两个字，字义本来不很可解。因为凡民总有籍，“籍民”之上，不加个国别，字义本是弄不清的，但在中国，现在一般所说的“籍民”，却完全是指着那些父母祖先原为中国人，而他本身已是外国人的人说的。这种人，有的是因所居地已亡于外国，而成为外国籍民了，有的为因财产与商业上的关系，一方面又感觉自己原有国力不足以保护他的身命财产之安全，所以取得外国籍，而变成外国籍民了。好像台湾，朝鲜，原早是中国的领土，但都沦亡于日本了，所以虽那两地的人民，至今还忘不了他们的祖宗坟墓，虽他们至今仍说中国话，姓中国姓，内心里还承认中国为祖家，而他们却不得不把国籍写作日本了。这些丧失了中国国籍的同胞，佩了外国的旗帜，在中国境内讨生活，不管他属于英、法、美、日，我们统称他叫“籍

民”。

当我们和这些籍民闲谈，常常可以听到他们很感慨的说：“籍民不一定是坏的。甚至，除了极少数的籍民是被外人利用了，做捣乱中国的工具以外，大多数的籍民，还是热烈的希望中国早日转弱为强，他们不但是希望中国强了以后，可以重新相与携手看故国山河，而且只要中国决心收复失地，他们就会尽力的援助。”我们听了这种声明，只有同情，只有自惭！在国家还未真亡的时候，国民是昏沉沉的过着各自的生活，一种靠不住的意识，爬在他们的心脑中，告诉他们“亡”不是我（那）末简单的事，于是他们也似乎觉得国势离亡的境界还远。因此对于救亡即以自救的工作，不以为是急切需要的。却不知道，国家就要亡在这靠不住的意识上。台湾是在不经意的意识中亡了，朝鲜未亡之前，鲜民又谁作急切的救亡工作？同样，九一八之前，东三省民众，谁料到他们会那么容易的做人家的奴隶！同样，华南的空气是越发恶劣了，我们民众，虽有不少在忧虑着不幸之将来临，可是救亡的工作，并不见得谁在进行，更谈不到热烈的积极的，紧张的进行。

先已沦亡了的同胞，是成为籍民了，眼光中有些轻蔑意味的“籍民”，或者不久会有自己的份儿吧？

“籍民”两字一向都被误解，似乎凡是籍民，都不可惹的一样，赖债，走私，贩运军火，毒品，做侵略者的走狗，似乎都是籍民才配做的。其实，这都是有些过火，籍民中也有很切实的在干救国工作的，他们看到中国民气之不振，也在中心如焚哩，毕竟他们是尝过了亡国的苦味了，他们的觉悟，要比昏沉未亡者深刻，他们之盼望复兴也较为急切哩。

“籍民”用来太笼统了，我们还是加以鉴别一下吧，一样是自己的同胞，好的应该站在一条线上来，坏的也要留意防止他的暴行，甚至决然处置他，他们是汉奸，是蛀蚀国家的虫。（1936年3月14日，第7版）

51. 劫昌华主犯，在台湾就捕，日领派员查明案情，林义友指捕绑匪

中山路昌华贸易社被劫一案，经公安局特务队捕获从犯陈炳章、张金池，迭经讯究，均供本案主犯系台湾人王乌龟，而王已逃台湾。当经由局函请驻厦日领转函台湾督府，拘捕归案。昨下午三时，日领派署员森信一等三

人到公安局，面谒司法股长许崇岳。谓乌龟已在台湾捕获，请予参阅案卷，以便呈复台湾督府核办。许氏即准所请，将本局口供与参阅。历一小时许，森信一等详阅后交还，乃即辞出。又安溪人林友义，前允龙岩汽车公司司机。去年回安溪被廖龙、陈抛，绑掳监禁。后乘机逃脱来厦，住顶释仔宜山馆对面。昨午，林友义在鹭江道，指捕廖龙、陈抛。带入二分局讯究。廖供：现充大同路建美酒店伙，否认绑票。陈供：现寓第四市场大和小典林万友处，素贩卖卤肉，无参加绑掳情事。讯后送总局。（1936年3月18日，第3版）

52. 台湾居留民会议员之产生，由日领指定十人，会员选举十一人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选举议员，系分官选民选两部。官选由驻夏日领山田，于前日指定何兴化、陈长福、黄六、陈盐、林木土、林滚、简士元、李庆红、何金塗、洪培烟十人。民选则于昨日开票。计施添寿一五三票。陈基一三二票。王昌盛一二三票。吴万来一二一票。苏水秀一一三票。蔡清德二零六票。蔡祖述八二票。江文钟八一票。王友芬七六票。蔡吉堂七五票。李两加七三票。以上十一人当选。须呈日领核定，再行定期互选会长云。（1936年3月18日，第3版）

53. 乍晴乍雨水果涨而乏力，舶来香蕉独霸一市，吕宋芒果羞涩登场

（上略）香蕉因广东近市稍贵，来货杂和。本周仅十六日广东丸由台运到三百余件，每件叫兑四元余至四元左右。（下略）（1936年3月23日，第5版）

54. 日人拟在达观园建造本愿寺，市政府昨日布告，着厦人自掘坟墓

本市有“日本东教堂”，原址在思明南路后中岸。该堂布教师神田惠云，近向日台居留民募捐。拟在白鹿洞达观园，建筑本愿寺。前曾呈请市府布告，凡有坟墓在该园范围内者，着即迁移。昨市府贴出布告云。为布告

事，查白鹿洞脚，达观园旧址。将次动工建筑，所有该园内坟墓，亟应迁移，以免阻碍工作。合行布告，凡有坟墓在该园内者，限一个月内，准各坟主向工务局领取迁葬证，自行迁往湖里山公墓安葬。至迁葬费，仍照旧章办理。准予迁葬完毕时，携证向工务局具领。仰各坟主遵照勿违。（1936年3月26日，第3版）

55. 台湾水客，携货来厦骤减，因限制及受严查两说，厦港走私抗拒查缉，开枪六七响

台湾水客，携货来厦贸易者，最盛时代，每轮达四五百名，货物六七百件。嗣海关日领署，对水客带货协定。签订成立。每一水客，只限带货物四件。以后普通每轮自台湾来厦，水客所带货物，大抵在二百件以下，一百件以上。最近一二轮，水客带来货件，忽见骤减。昨广东丸自台湾来，只四十余件，破一年以来之最低纪录。据查其原因，现有两说。一、日本政府方面，因水客带货过多，致正当资产商家如三井三菱等公司营业，乃大受损失。为扶植资产商家起见，对于水客方面，不得不稍予制裁。另一说则谓海关检查过于严格，水客携货逾四才范围者，多不能过而。一客既不能多带，二客共带，则利益有限。故改而他图者，亦大不乏人。记者探诸海关方面，亦谓水客带货，每每超过规定范围。曾向日领交涉，乃系事实。至于水客携货骤减，究竟是何原因，则尚难证实。云云。又海关稽查员陈杰青，于廿九日晨一时半，乘三十号巡稽舰，在沿内港堤岸一带逡巡。行经虎头山边大同酱油厂附近海面，忽见岸上高悬红绿灯各一盏。缉私员等见而疑之，即驶近侦察。诂岸上见关艇驶至，忽鸣枪七八响，一弹击落艇中，从司舵头部擦过，险被击中。关艇以时值深夜，未敢上岸，乃急驶返。于昨日呈报税务司，请飭属查缉究办。闻海关当局据报后，以厦港一带为走私渊藪，私商公然悬灯递号，且开枪射击关艇。于地方治安，大有妨碍。已函公安局，严稽究办云。（1936年3月31日，第3版）

56. 六十年历史，厦门造船所，英商掌中拿来，几落日人之手，出乎官办事业例外年年皆有厚利可获

海军厦门造船所，原曰厦门船坞，在厦已有六十年历史。其初，系由中

外商人合资创办，而管理权乃操于英人威麟手中。迨民国七年，李厚基驻闽时代，始由商会及政府之力，给资赎回。其沿革及现状有关述者，爰查誌其□□□以供一般参考。按厦门船坞，成立于清末。

光绪初年，当时，厦门富绅叶崇禄、傅政、黄书傅等，皆属股东之一，而实权则操于英商德记洋行，以德记洋行大班威麟任总经理。盖厦门夙有五行之称，五行于船坞皆股东，而威则居领袖地位也。而时，海禁初通。洋舶往来，多为夹板船。故船坞之设，规模不大，资本只二十余万元。迨民国七年，李厚基驻闽时，德记洋行欲收盘。议将船坞让与华股东，不受。

台湾闻人辜显荣，乃出面向德记接洽承购，已交定矣。事为商会各界所闻，起而力争。李厚基亦以坞为日人所得，于我大有不利。乃命厦门道尹汪守坻，与驻厦英领交涉。结果，由政府备款四十一万元赎回，该款省方认拨半数，余半数则由厦商会捐派，时值欧战将终，厦市经济充裕。二十万元，一呼即集。省方之款，则由李责成财厅筹措。一面拟发行船坞彩票，以资弥补。事定之后，李厚基即派其师长郑献廷，来厦总办其事，而改英商公司为厦门造船所。(下略)(1936年4月1日，第3版)

57. 日籍共党交通员，男女三人前夜就捕，日领要求引渡送回台湾究办

市公安局近据报告。谓有共产份子，潜伏上田古庙。经侦缉队详查，知有台人孙某及周某夫妇，任该党交通职务。与伪中心市委老余、老李等，往来密切。当于一日由侦缉总队长刘汉东、司法股长许崇岳，携带公函，前往日领事署。请日警长塚田协缉，该署当即允许。并派高等特务李旺财，会同公安局员探，当晚前往上田古庙孙寓，将孙拘捕。同时又将周夫妇两人，引送公安局。孙就捕后，仅声明彼前确曾参加共产党组织，现已脱离，否认有负交通职务云。此外伪中心市委老余等数人，亦在密侦中。日领馆对孙周等，均要求引渡回台究办。又晋南共党份子张清潭，为石狮五堡人。曾在菲律宾等地活动，廿三年为我国驻菲领事馆扣押，配回祖国。轮至鼓浪屿，被其设法逃脱。乃潜回晋南，勾结匪类，坐地分赃。(下略)。(1936年4月3日，第3版)

58. 中日佛徒，亦亲善起来，授勋天慧随神田东渡，本愿寺将建筑，厦门人鬼不安

本市思明南路后，向有日本东教堂之设立。近该堂传教师神田惠云，向侨厦日台居留民募捐。在厦白鹿洞脚，原日之达观园，建筑本愿寺。曾请由市政府，出示布告。凡有坟墓在该园范围内者，限一个月内，领证迁葬。否则，由本愿寺自行迁移。各情曾誌前报，查神田惠云经于一日搭凤山丸自厦赴台湾转往东京。同行者，有南普陀佛学院佛徒受勋。天慧二人，受勋、天慧此行，拟入东京日华佛教学会。练习日英文字，然后晋京都大答大学。神田除邀受勋、天慧赴日，研究彼国佛教外，其主要任务，则为参加四月廿五日在东京举行之日本佛教青年联盟会会议也。查日本佛教之本愿寺，司设于甕菜河。其地址系向前源隆酒庄东王某租赁，去年底乃迁于水仙宫新南旅社四楼。现在将兴筑之本愿寺，其地址在白鹿洞脚，原名达观园。初为台籍民张有枝所建置，而赠给本愿寺者也。按日本佛教有数种，如本愿、大本等。最近大本教，业由政府予以消灭。大本教主王仁三郎，且被拘入狱。盖王仁三郎，尝藉教勾诱妇女，且有越轨种种之行为。其出也，骑白马，扈从如云。青年妇女，捧匣挥扇，实繁有徒。而所居华丽宏伟，过于皇宫。终不免于取缔也。本愿寺固日本佛教之正宗。内地如漳州向亦有设立。光绪季年，漳本愿寺曾有被人纵火焚毁之举，日兵遂藉词在厦登陆。今白鹿洞脚建筑本愿寺，固国人值得注意之一事也。查青岛由我国接收后，亦准许日人在该处设立本愿寺，划为神道区。日人于必要时，且得派驻警察，行使其政权。我国智识阶级，不逮愚夫愚妇百分之一。神道设教，视文化侵略，尤能深入。是则本愿寺之建筑，固非寻常问题已也。闻神田下月中可返厦，届时即开始建筑本愿寺云。(1936年4月3日，第3版)

59. 厦门出国侨民，三月份激增，总计七千五百余人，入国仅四千四百余人

出国：台湾，男 1010，女 176，童 51。(中略)

入国：台湾，男 509，女 102，童 26。(下略)(1936年4月5日，第3版)

60. 陈福清被私禁吊打，三分局派警解救，行凶人未被拘凶

（上略）。福州陈福清，被籍民携往晨光路晨光俱乐部楼顶吊打。三分局接报告，派警驰往查察。至时，见陈双手被缚，禁于暗室，楼上并无第二人。警等即将陈解缚带局。讯据供称：二十四岁，住局口横巷二十一号。有石码人蔡梦珠，在浮屿开设玉华宫旅社。挂台人江阿俊籍牌，兼日仔利，雇我为伙。去冬江阿俊将蔡所营日仔利往来账簿及籍牌收回。账簿约载我欠银四十元，迄今连利息已八十多元，向我索讨。前日江阿俊到家，将我诱往晨光路。由江之同籍，将我挟上楼顶，用捆绑吊打。云云。讯后送总局。（下略）（1936年4月5日，第3版）

61. 共党机关连日破获计捕九人，海总市委，妇女部长，码头组长，四台人皆重要份子，海面伪组织已破坏

市公安局连日捕获反动分子孙古平、周盈津、连国花、蔡爱华、张胜德、高岳吾、廖善、李生、李青等九人，搜获反动印刷物甚多。当经分别解送公安局讯究。查所捕上列九人系因本月一日市侦缉队长刘汉东据报，有伪上海海总派张胜德为驻厦代表，领导海员活动。及派台湾人孙古平，为上海中共厦门中心市委兼交通部长，密设机关于上田古庙。是晚刘即带探会同日领事署员李财旺，前往上田古庙捕孙古平本人。并搜获反动刊物，秘密文件颇多。略情已载本报。孙古平送公安局后，迭经讯究，供出同党有台湾人周盈津、连国花夫妇，及本地女子蔡爱华等，系担任反帝大同盟工作。二日午，遂再派探到大同路，捕周盈津、连国花，又捕蔡爱华。周任反帝大同盟工作，连任反帝妇女部长，蔡任组员，三人押局讯究。四日晚又在厦港捕获伪上海海员总工会驻厦代表，兼为厦门海总委员台人张德胜。复由张等供出同党高岳吾、廖善、李青、李生诸人。因于五日派探前往相公宫张德胜家，搜获油印机一架，及工作报告表、秘密文件伪上峯密令等，五十余种。当场捕反帝大同盟兼海总委市委高岳吾。旋又到打铁街，拘获苦力工李青、李生，均安溪人。李青任伪海总厦门委员会组织部长，李生任伪码头组长。又到霞溪路捕伪杂货业委员廖善。均先后解局。

据刘汉东谈伪中共派人来厦活动。自民二十三年严壮真被捕后，并经数

次捕获多人。共党在厦力量，业已瓦解，故未再有积极动作。惟海上方面，当局平日不甚注意。故海总稍有活动。云云。查自四日晚在厦港捕张德胜后，张称为台湾人。但无证明文件，经以审话向日本领事署查明。继又捕获高岳吾等诸人。厦门伪海总工作，经此次搜捕，亦已一网打尽云。（1936年4月8日，第3版）

62. 台人带烟土，被拘送局

昨晨三时许，二分局警察，在大同路捕获烟犯蔡臭头，搜出烟丸一粒。午后三时许，又在打铁街截获台人张自来，携带烟土半粒，重六两，料膏一罐，鸦片一小包。经带局讯究。据张自来称：伊父张家练，在光彩街开东发小典，有领吸烟证。鸦片烟土系向洪本部坤记购买，欲带回店中煮膏，俾乃父吸食。云云。讯后解总局核办。（1936年4月9日，第3版）

63. 厦门户籍与土地问题，牧草园达观园，两事大可注意

本市地产业之没落情形，昨报已志其一端。顾地产业中尚有一事为国人所应注意者，即外人于国有土地之自由买卖及移转事是也。厦为五口通商之一，华洋错处，情形复杂。即如户口一项，已难得真实之统计。矧土地买卖，辗转纠葛，有什百于户口调查者乎。

就外籍户口言，在厦门当推日台侨民为巨擘。然其间台籍民有报日籍者，亦有报中国籍者。无事时曰中国人，有事时则为日籍民。此类事件，已属司空见惯，无可讳言。故台籍民在厦确数，不仅中国官厅方面，无真实之统计。即日领署之台民载籍，恐亦未必有精确之实录也。

当民二十三年，中日问题极度紧张时。中国政府调查侨厦台民总数七千余人，台湾公会统计则为一万余人。两相比较，应以台湾公会所统计为相近，固亦不能谓之实录也。就记者所知，厦门绅商学界中，平时负有社会声望，而人日籍者，亦大不乏人。此类人物，当以有资产阶级为多。大抵父是中国人，子是日本籍。得有双重保障，而不畏张家强李家弱者也。间尝痛恨外人诋中国人富有劣根性，无国家观念。即如此类大人物，一家之内已同舟敌国，父子不相侔，又何怪乎国家不日益削弱，致起外人轻视乎。

又如土地问题，经报端揭载，而为社会所知者。只茂后土地案、太古飞

桥码头案、柯清源父子侵占案之数起而已，顾其中尚有隐患潜伏。视太古茂后案什百倍者，不惟官厅方面，故作痴声。即社会人士，亦熟视无睹。迨至祸患已成，始欲藉一二社会之力，挽已倒之狂澜，不令外人窃笑，政府腹痛乎。国家社会，对外事件，每不能防患于先，时加注意，已属有忝厥职。矧汉奸国贼，为虎作伥者，正大有其人。是政府当局，与民众机关，正宜上下一致，沟通情弊，而不容此辈从中播弄，得售其奸者也。厦门市虽狭，而山峦环伏，形势天险。市区开辟以来，周醒南因急于见功，致不惜举金瓯之地，掷而碎之，以售外人。如禾山之茂后、太古之海滩，是其一例。顾太古茂后已矣，未来之太古茂后，又已萌芽。厦门一日未亡，则吾人之职责一日未卸。如白鹿洞脚之达观园，南普陀旁之牧草园。有石皆镌，无地不草。吾人偶过其地，已大有今昔不同之感。间以询诸寺僧，只有唯唯否否。曰，出家人无事竞争，而不知不言之痛，视有言之更为沉著也。园中巨石，昔镌南普陀寺界字样者，今则以黑刷而没之。该镌某某牧草园字样，闻诸商界某氏言，数年前本市有正和地产等公司之组织，其中股东分子为黄莲航、黄清玉、殷雪圃等，而日籍民某氏亦股东中之一。催某氏系另以他种名氏参加，该公司无固定资本。例如购买一地，各人出资若干，系临时决定。将来该地产转售获利，利益照额分沾，亏耗则照额坐理。如不愿售者，则瓜分其地，自由处分。南普陀寺旁自来新区一带之山地，其中一部分即该公司购得者也。按自来新区在南普陀之右，自来水池之左，其地背山当路。而中和牧草园则位于其前，中和牧草园主人为林木土。该园饲有洋种牛数十头，为市区奶牛公司规模之较大者。牧草园面积甚广，吾人经过其地，但见丰碑巨石，多镌牧草园字样。而自来新区，华侨兴业公司，南普陀之碑碣，则渺乎其少也。环山之中，牧草园并建有房屋。

据知其事者言，正和公司解散后，地已瓜分。现在牧草园扩拓之地，是否已全属该园所有，抑系原日公司中人暂假其饲牛，尚未确然也。此关于牧草园方面，至白鹿洞脚之达观园。其先在张有枝掌有时，面积甚少。迨后则蔓延日广，曾引起白鹿洞主持、董事，及叶姓等数次交涉。乃由张氏献于台湾公会，而转献于本愿寺僧神田惠云。当交涉时，白鹿洞寺主持有关，而达观园则无。今经办此事之市府参事陈宏声，允许日僧建造本愿寺，据闻尚未经省府核准者。当此事成未成之际，亦国人应值得注意之一事也。

另息，达观园原属陈姓之业时园中有久年坟墓，茂盛花果。陈裔只有陈满，以贫故，将园零卖与人为葬地，花木亦渐荒芜。陈死后，其戚属将园私卖于籍民，手续有不明之处。且该园界线分明，今者园左巨石，亦被打作石柱。骨骸多被迁移云。（1936年4月16日，第3版）

64. 芦柑尚延兰气，粤橙涨度甚高

（上略）台蕉所到无几。僧多粥少，价格再度飞腾。十三日广东丸运来六十九件，每件叫兑五元至四元余。十六日凤山丸再到一百十余件。来货略多，购者兴奋。价再飞涨数角，每件叫兑五元四角至四元六角。门市百斤兑九元，至八元。现因产地尚非盛出之时，故乏多货运厦，价格难望便宜。（下略）（1936年4月20日，第5版）

65. 台湾华侨张锡钧被拘查问，昨已开释

思明北路光华眼科医生张锡钧，在厦倡组台湾华侨协会。前夜十一时许，被三人入室捕去。张之家人即向二分局报告，谓张前数日曾接恐吓信，是夜即被掳无踪。该局当为探查，迄无下落。嗣又接报告，张锡钧现被捕禁营平路四楼。二分局刘局员，即率警到地调查。见张在房中，而查悉系被公安局侦缉特务员刘敌难等，奉令拘捕。有所究问，刘乃返局通知张之家属。昨午十一时许，侦缉队以张无甚嫌疑，即经开释。查张弟锡钦，在泉惠一带活动。公安局侦缉队，奉令窃查。刘特务员带便衣探二人，到光华眼科医院，误认为张锡钧为张锡钦。因予带队讯问，后悉系误会，遂予开释云。（1936年4月24日，第3版）

66. 昨开元路，搜烟厕，捕十一人，中有台人四名

公安局昨晚派司法股长许崇岳，亲到二分局。偕同分局长曾孝植，并会同日领馆员张定基，另派巡官许崇昆，带同武警，围搜开元路二十二号二楼，假冒籍牌李木源所开赌场烟厕。登楼时，赌场已收闭。仅搜获烟具烟枪等十九件，竹叶烟十六包。拘烟犯李源泉、李木源、李金海、洪炳祥、洪发、吴源根、杨泉、洪道、朱大头、苏虎豹等十一名。李源泉、李木源、李金海，系台湾人，交由日领馆员张定基带回。洪炳祥等八名，连同烟具，解

总局核办。（1936年4月26日，第3版）

67. 居留民会日领馆庆祝天长节

驻厦日本领事馆，昨举行庆祝天长节。旅厦日台人，多到馆参加拜贺。停泊在厦军舰吴竹将佐士兵，亦往拜贺。午前招待中外官绅及日台旅厦人民，系开茶会。林国庚、李时霖、陈联芬、洪鸿儒及英美法各领事，到百余人。举觴为日皇作南山之颂，旋尽欢而散。午后，太和俱乐部，日台居留民会亦开天长节庆贺会。到二百余人，唱日本国歌“君之代”，三呼万岁而散云。（1936年4月30日，第3版）

68. 可注意，禾山男女布贩举动似甚阔绰，应是利不及费

禾山昨忽发现贩布青年男女十余人，皆操台湾口音，所著衣服不一。中有男女二人，乘车至寨上社。另四人到殿前社，余纷往五通高崎沿线贩卖。各负小包袱一个，中藏粗布数疋，价值不过十元。普通布贩，整天且行且卖，犹不得饱。若辈仅携不上十元价值之布，而乘车往返，旅费不费，是诚大可研究。禾人对此皆极注意。当局亦曾得报，正密查其事实。又禾山财委会，收支不敷，委员全体辞职。兼县长斯贤已批示云，所请辞职，应勿庸议。（1936年4月30日，第3版）

69. 巡警检查，获二台人，各带短枪

三分局特务队警，昨晚七时许，在水仙路一带检查行人。见有一人由德源商店跑出，欲向烟厠走入，被警扭住。该人竟出短枪，不受检查，被警捕入分局。据供：吴万基，台湾人。讯后，连同所携德国式毛瑟短枪及子弹六粒，解送总局。至夜九时，该分局长警，又在思明西路庆昌洋行门口，拘捕王林宾。亦带有短枪一杆，连同子弹带案。略讯后，正将备文移解。时日领事署据报，三分局所捕本地人王林宾，即系台湾人李小鸟。遂派馆员向三分局请领，提往日领馆核办。（1936年5月5日，第3版）

70. 厦门侨民出入国，四月统计

出国：台湾男 662，女 188，童 45。（中略）入国：台湾男 306，女 63，

童 19。（下略）（1936年5月8日，第3版）

71. 烟厠报告，被抢夺，拘究二人

侦缉一区队，昨晨一时许，据关隘内烟厠东陈继报告，谓被抢夺烟膏十余两，现银十余元。该队即派探员往查，当拘获台人陈万德、惠人郭焰发。陈供：因被陈继积欠牌照费百余元，是晚借郭向收。发生冲突，被诬抢劫。讯后解公安局核办。（1936年5月10日，第3版）

72. 芦柑既老且衰，长把梨居奇，粤橙完场蜜梨不甜，美橙萎靡台蕉青黄不接

（上略）台蕉因在新陈交替，致青黄不接，来货奇少。上周计划到七十余件，每件兑六元余，至五元外。本周无货可到。今日广东丸闻有一百五十余件开来，价当在五六元之间，难望便宜。（下略）（1936年5月11日，第5版）

73. 殴警夺枪，捕五人究办，枪械押质小典，侦探持款赎回

昨本市光彩街，发生殴警夺枪案，略情已见“厦门大报”。查该案起因，据警察吴少林称，缘光彩街一三九号小贩尤和尚，于前夜失窃门板铁通等物。昨日尤见同街廿七号烟厠伙计林乌肩，挑其所失铁桶汲水。即向查究，林言系以一角向邻居老妇古物店买来。尤即扭林同往查问，惟老妇否认，尤乃将林扭回后厅衙，集同伙凶殴。警士吴少林上前制止，着其送局法办。詎其中一人，举足向警踢去，将其推开。警乃出枪向前逮捕。尤等始各逃散，径由附近联泰板店而入，该警跟至，店中人出为止住。谓该号系为籍商，不得窜进。警乃站立门前守候，顷之有数人自内而出。将该警扭入店中，一人抱其腰，将其所配曲九手枪夺去，由另一人携逃。时一市民目击此情，往告岗警，一面报知侦缉二区队。旋三分局派特务巡官叶泽霖，率数警赶至，侦缉二区队长郭国栋等亦到。惟行凶者已逃。云云。旋经警探四出查捕。至二时许，始由探员在出事地附近，先后捕获李清山、林来兴带队。由被殴警士吴少林到队指认，谓李清山系搂抱其腰者，林来兴则为挥拳殴面部者。至夺枪之人，身材较为肥胖，而交与佬林携带逃云云。质之李清山，

据供：绰号臭山，同安人，住后厅衙四三号，业鼎店。林来兴供：廿七岁，台湾人，住同街卅二号，业小贩。俱否认参加殴警夺枪。比晚，李母亦到该队证明。伊子臭山，近因丧父，午后确在家中，绝无外出。该队遂备文押解总队核办。同时侦缉一区队得报，殴警者为陈明、姚井、佬林、番仔憨、尤和尚、坎台湾诸人。旋在光彩街、养巷，先后拘获陈明、姚井。在陈身上搜出中国五元钞票四张，询以何来。陈供：系在中山公园拾遗。后供认系坎台湾抢夺警枪，携至水仙路小典押二十元，该款即为当枪之款，寄存渠处。云云。于是该队乃派一探，将款持往水仙路，托台人猪哥将枪赎回。然后连同陈姚两犯，并解送总队。至夜，三分局武警，又在后厅衙妓馆内，捕获本案嫌疑柯福才，讯后送入总局。在逃余犯及肇事之尤和尚、林乌刻，正侦缉中云。（1936年5月15日，第3版）

74. 台湾记者团，十九日来厦

福州十四夜十时电，台湾五报社记者，订十七日可抵者，十九日赴厦门，福州记者会预备欢迎。（1936年5月15日，第3版）

75. 台湾法官到厦，调查解台两犯案情，昨往监狱查问潘子华，二台人是否共同行劫

民族路黄和平家，去年被匪抢劫。经捕潘子华，由绥署判处徒刑十二年，押入厦门监狱执行。而同伙台人张庭辉、洪登添，亦由日领拘送台湾审讯。惟张、洪在台北法庭，否认串同行劫。该院为明真相，特派判官窟田繁胜、书记官今中孝雄等，偕辩护士神村三郎，来厦调查。昨由日领馆员刘有等，先往见地方法院院长严启崐，请借潘子华一讯，以明二台人有无共同行劫。经严院长赞同，并与检官张瑞骥向导窟田判官等，同至监狱所。由所官郭庭硕，令看守提出潘子华，至大馆会客室，由窟田判官审问。至二时许退出，并通知今（十七）日再讯。惟今日适逢星期，故窟田等辞出用膳后，至四时许，复相率到狱，重提潘子华。在所官寝室讯问，因系侦查，禁止旁听。至五时许讯毕，始驱车而返云。（1936年5月17日，第3版）

76. 胡老六陈诉，被台人掳禁，已休之妻欠款，勒令如数偿还

大生里一五五号，昨午有十余人喧闹。户主胡老六，大呼求救。而邻右及路人，均仅围观而不敢赴援。后员警赶至，拘获台人赖海南，及童发生。连同胡老六，送入四分局，其余则被逃脱。据胡老六称：年五十五岁，江西人，前娶妻郑仙莲。因乏款应用，向南养巷台人赖海南借贷。后我夫妇感情破裂，已脱离关系，赖被郑氏所欠之款，因无法索还，即向我追讨。本月十五日，召集多人到家，将我及邻人陈蓝氏之女，一同掳至南养巷一一二号二楼扣禁，施行殴打。责令偿还郑氏所欠之款，我无法答应，故被拿禁。前昨等日，风雨不息。昨晨三时许，因无人监视，我乃乘机由窗户跳下。因窗户距地颇高，致脚骨折断，不能行走，乃乘人力车回家。本日赖又纠集十余人同至我家，欲再将我拿去。经我喊救，岗警追至，始拘彼二人及我到局。我与郑仙莲脱离关系，经过江西同乡会证明，并登报声明。嗣后仙莲另居二号三楼，仙莲向赖借款。闻十三日，会被拿禁于晨光路。诿十五晚十一时，我同乡童发生，又与赖等十余人，将我拿禁于南养巷，勒令代郑氏偿还欠款八十五元，且须担保，否则绝不干（甘）休。云云。惟赖海南与童发生二人，则否认拿禁胡老六等事。讯后，四分局即雇特别车，将原被告三人，解送总局。又讯，赖海南等解公安局后，经司法科提讯。即令三分局派局员何孝怪，带警会同日领馆员，至南养巷赖海南家，将十五日与胡老六同被拿禁之蓝氏女玉莲起出。当经起获送公安局归案云。（1936年5月18日，第3版）

77. 台湾记者团，今由省来厦

福州十八日夜九时电。台湾记者团，计日人五、台人一，十七日午后抵省。今（十八）日先后游览考察，订明（十九）日乘车赴厦。又电，台湾记者岩泽骏，十七日下午抵省，出席福州记者公会茶会。晚日领中村设宴招待，十八日访问各报馆、机关、学校，并赴鼓山游览。订明（十九）日赴厦，该团目的系考察华南文化经济一般情况。（1936年5月19日，第3版）

78. 丰南银行内，昨抢夺钞票，擒获王卜一名，尚有一匪逃脱

台湾水客张炳乾，住本市小走马路九号。昨上午十时，到中山路丰南信

托公司，领取存款七十五元，将赴台湾。詎张领款后，正在签字，突被一匪乘机将款抢夺，向对面之番仔街奔窜。张扬声喊贼，丰南请愿警张英荣，随后协追。追至大中路省银行门口，由该行门警冯占英，将匪截获，交由保安一队警士王治平送局究办。款则由张英荣持回公司检点，尚遗失十元，当交张炳乾收回。匪送三分局后，该局派特务警郑琰，前往丰南调查。旋据回复，报同前情。至事主已下轮赴台湾，无法传讯。局员何孝植，乃提该匪讯问。据供：王卜，二十二岁，安海人，住斗涵尾同乡王某处。连日托王代觅生路，但王原为安海有名匪徒，本早渠招我随往丰南信托公司。抵时，渠嘱我在外守候，渠则入内。未几乘隙攫取连柜上纸币一束，交我携逃。詎竟被警拘获，至同行之王某，抢夺钞票后，我见其尚在行内，嗣不知渠从何处逃窜云。讯后，解入总局。在逃一匪，正在查缉中云。（1936年5月20日，第3版）

79. 台人代索，黄泉圃招牌租，侦缉一队得报，拘获二人送局

昨晚十时许，台人林永昌、郑宗源等十余人，拥至横竹路黄泉圃茶庄。林郑二人入内，声称有黄泉圃牌主代表黄世情，向其押借款项，立有约字。着该号迅将牌租清还，但又言系黄世情托陈青山，转托渠等前来收租。又谓黄世情受帝国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保险，过此退款，须即清还，否则严重对付。经该号负责人答称，黄泉圃牌租，去年份四百元经已还清。今岁因享受黄泉圃号租金之黄世情等，摊分不均，内部纠纷。问一部分到店，阻挡交款，故暂将该款保留，以待其解决。云云。但林等谓非照交，不放干休。并欲将负责人扭去，时全店伙计，皆甚惊骇。后一人登楼，电向侦缉一区队报告。该队即派探员到地调查，遂将林永昌、郑宗源，带送公安局。据该号负责人称，林、郑二人，先后率众到店五次，迭加恫吓。至于牌租问题，非待黄世情内部自己解决，实不能照交云。（1936年5月20日，第3版）

80. 台湾记者团，今离厦赴汕，昨访晤李市长，应全闽报宴会

考察华南台湾记者团到厦，已誌昨报。昨竟日大雨，故该团在新南旅社休息。正午受台湾新民报厦门支局招待。午后四时，访问李市长。然后考察台湾居留民会、旭瀛书院。六时，全闽新日报社招待该团，并邀厦门各社代

表参与。首由全闽报社社长致欢迎辞，并述新闻记者所负之重大使命。次由桥口南报致谢，谓今日得与厦门报界欢叙，至为欣幸。此来考察福厦，已得良好印象。对于历来对中国观感，将有所订正。希望厦门报界，亦往台湾考察，必当有所收获云。复次星光报黄编辑，起述中日隔膜，在于彼此缺乏认识，实则中国人排日，并非排尽日人。望贵国将华南考察所得良好印象，传递于台湾同胞。同时以台湾良好消息，惠示华南同胞云。言已，觥筹交错，直至九时余，始尽欢而散。本日正午，台湾居留民会设宴欢迎。该团将趁午后四时出航之福建丸赴汕。图为昨晚宴会后拍照也。（1936年5月21日，第3版）

81. 台湾记者团离厦赴粤

考察华南台湾记者团，一行六人，昨午赴台湾居留民会之欢宴。宴毕，往游南普陀。下午四时许，趁福建丸赴汕头，转往广东考察。归途过厦，拟再登陆游鼓浪屿。昨到轮送行者，李市长代表陈添木、工藤台银店长、庄司院长全、闽社长主笔等。（1936年5月22日，第3版）

82. 探视养女，被疑诱逃

桥亭街台人杨进财，昨扭一老妇蔡陈氏、朱陈氏二人，送交一分局。杨称：渠去年向被告买来女孩金莲为养媳，本十六日金莲忽失踪，旋于禾山将军祠寻回。以四元酬谢该户，顷被告在我门口徘徊，叫唤金莲，有诱逃嫌疑云。蔡陈氏供：金莲为我养女，因经济困难，售杨进财。前日女失踪，我实不知。朱陈氏供：蔡陈氏系我媳妇，否认到杨家召金莲出外说话。谓前日女之生父前来探视，故随其往杨家呼女外出，与伊父一看，无他恶意。女孩金莲称：渠年十岁，前日出门，被一人驱往，嗣经杨家追回，与朱陈氏等无干云。问后各具保开释。（1936年5月26日，第3版）

83. 大中路思明南路，获鸦片两批，值一万六千元，被漏脱两大箱

公安一分局长警，昨在思明南路截扣鸦片土一箱，送由总局核夺。此案据岗警王祖辉报告：渠值勤青墓口，午后四时四十分，见汽车一辆，载木箱

三个，乘客一人。驶至裕兴洋行停下，当向前查诘。车内及该洋行五六人，皆拒绝检查，不许靠近。且将车内木箱，搬卸两个人内。尚余一箱，渠奋勇力挽，不许运入。此时行内突出一人，意欲向其说话，渠不之听。正纠纷中，适警长张其敏巡至。即以电话报告分所，由巡官率长警驰至。又报告一分局，分局又派特务警赶至。乃将该箱及汽车司机等，扣留到局。云云。又查到局后，讯据汽车司机林金振称：顷有目称鹭通之人，到永乐车行雇车，载客三人，往开元路。又由我驾特别汽车运木箱三只，箱内所载何物，我未预闻，仅嘱我驶至思明南路裕兴洋行停车云。旋鹭通公司所代表到局，出禁烟督察处填发分运单。载明“红土五箱，计重六千零八十二两，运往思明禾山公司。并书明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限用一次，逾期作废”等字样，要求领回。分局以数目、地点、日期，皆不相符，故仅准司机林金振将车领回。该烟土一箱三十包，每包四块，计重一千八百两，约值六千元。皆解总局核办。

又昨晨禁烟处稽查员多人，在大中路截获汕头水客，台人洪秋炎、福州人陈少奎。携烟土两袋，重四百余斤，估值万元，即带禁烟督察处核办。（1936年5月27日，第3版）

84. 本愿寺案由外交部交涉，市府抗议经过，日领允停建筑

达观园日僧筹建本愿寺，擅行掘墓三十六。经墓主黄鸿翔等二十余人，先后呈市工务局请求保存。李市长对此，经派人通知日僧神田惠云，停止进行，不得随意将他人坟墓掘迁，侵害我国土地主权。前日李市长并向山田领事提出抗议，其内容系以宗教在国际条约上，只许基督、天主教两教人华传播。佛教为中国固有宗教，无须日人来华传教。且日人在我领土内建筑寺院，亦为条约上所未载。但日领及神田态度亦甚强硬，有势在必行之概。最后闻李市长曾对日领声明，如果进行，不但破坏条约，且对中日亲善，尤有妨碍。事关国家主权，非地方政府所能擅专。现已将本案呈由外交部，向贵国外务省直接谈判。在未解决以前，最好暂令停止进行，俾免发生误会。山田亦允通知日僧，暂停进行。李市长昨日进省，将向陈主席报告一切。（1936年5月29日，第3版）

85. 台湾归侨募捐购机寿蒋，全体会员征费四月

本市旅台归国华侨协济会，昨开职员会议。对于募款购机寿蒋，决议一、本市各界募款购机庆祝蒋委座五秩大庆，本会应如何办理案；决议（一）全体会员征收会费四个月；（二）另向各热心会员自由乐捐。二、募款事应否推定负责人案。议决：推定林春水、张锡钧、孙士敏、林焕明、苏铁化负责。（1936年5月31日，第3版）

86. 台人赌场，昨破获，捕十六人

三分局昨会同日领馆员，破获晨光路卅一号楼下台人陈有谅所设赌场。当场拘获十四人，搜得赌具天九牌等证物，除陈有谅、陈有福，由日领馆员带往自办外。其余周红、何荣华、沈海、黄沧生、张实、白青发、林依香、林莲子、林祥、白甘德、林元、陈永良等十二名，问后解总局。嗣又在同场拘获陈阿才、李素贞二名，亦均解总局。（1936年6月3日，第3版）

87. 本市昨破获，闽粤伪币机关，捕退职参谋及技师，主犯台人孙光明逃脱

省银行角币，最近发现伪造，尤以二角者为多。该行乃将二角者收回，银行改造，使不易假冒。一面请政府通告照常流用。但市民以每收假票，而受吃亏，故仍多拒用，该行遂请当局严为查缉伪造机关。至昨日，市侦缉队已于大同路，破获大规模伪造机关。搜出五角二角已成及未成之伪币，八九千张及伪造机械电版、玻璃版、印机、药水等物。搜获造币机师台湾人孙江，由日领引渡究办。另捕去职参谋黎善民，工人吴秋馨，均解公安局。惟主犯孙光明，被其逃脱。兹誌破获经过如次。

线民告密。先是侦缉队附连济民，据线民密报，有孙光明，字宗壁，台湾人，在大同路一八二号。谓设兴发洋行，楼上设机关，制造伪币，内容甚秘，安有电话警号等。连遂向队长刘汉东，及局长沈颢康报告。沈氏即令特务队、保安队、侦缉大队、二分局等，准备破案。一面派员监视电话公司机室，凡大同路关隘内一带电话，在昨晨十一时左右，一律停止接线。

警探动员。十时全体探员集合侦缉队内，候令出发。计分五组。一、由

组长黄勤棠率领，由一七八号登楼包围；一、由黄仲宗率领，由德生医院登楼；一、由组长连良标、万田鸡、曾添寿率领，分三路登楼包围；前后四周，则派保安队、特务队、二分局特务警，分段防守卫。大同路、仁和宫曾姑娘一带，皆戒备森严。队长刘汉东、队长连济民、二分局长曾孝植，于布置就绪后，由正面而入兴发杂货店内，径行登楼。黄仲宗亦由德生医院登上屋顶。黄勤棠则带探登一八四号屋顶。

从事搜查。周围上下既布置就绪。刘、连、曾等，遂带探登上三楼。先将在场之黎善民、吴秋馨监视。然后再登五楼，发现药水及未印纸张。再下三楼，见该处墙壁可疑，置有眠床木桶，乃将床移开。发现一穴，约四五方尺，可打通一八二号大成洋行三楼。时室中一人，即系制造伪币之机师孙江。常仍派探监视，又在内发现未剪裁之五角二角伪钞几大包，电版、锌版、木印等件。旋又在一八二号三楼屋顶，发现邻屋天窗上堆茶。以其可疑，探员乃报告由连济民勘视。令锯断天窗木条，用绳系人而入。又在室中发现印刷机、制锌版机、玻璃版数座、油墨若干，已成未成之省银行二角五角一角伪币。二角伪币每张十格，每格二角，共为二圆。五角票，每张三格，一元五角。尚有广东省银行五元伪币甚多。在二八零号三楼桌上，发现万瑞洋行账簿一本。

通知日领。搜查既毕，由曾孝植通知日本领事署，由该署派平山久、陈鹏九到场。曾、刘将破获证物示之，并将该台人孙江，交日署员带交日领讯办。而将电版、印机、伪币、药水、锌版、木印等，连同黎善民、吴秋馨，并解公安局。

枪声数十。当警探搜查时，有人在曾姑娘巷口开枪数十响示威。比探追至，开枪人已由莽巷逃去。旋又在思明北路连开数枪，幸未伤人。事后，刘督察员在大同路合发牛肉店拾获弹壳一颗。至万瑞洋行账簿，第一页书孙先生来大洋一千五百元，又两次各五百元。另一条吴先生，来数系与孙相同。

黎吴供词。讯据黎善民供：二十八岁，天津人。前充绥署参谋，后被解职，来厦候轮回籍。一日途遇詹方珍、第十五大队长孙光明，渠约我到大同路兴发洋行坐谈，并允助我旅费。盖余之认识孙光明，系当收编詹方珍时，绥署派我帮助点编，故与认识。至于孙之一切行动，我确不知。在个人行动，过去均有事实证明，尽可调查。吴秋馨供：华安县人，四十五岁。三四

日前由华安来厦，今早来此访孙光明。遂致被捕云云。讯后送入拘留所。

主犯略历。至孙光明，字宗璧，台湾人。对内地情形甚熟识，恒以制造伪币为业。三四年前曾在上海制造伪币，来闽兜售，获利甚巨。并在泉与吕觉剑勾结，去年底来厦，设制造伪币机关于大同路兴发三楼。今晨侦探围捕，适值外出，又获漏脱。

所获赃证。点验所获赃证计省银行五角伪币玻璃版十片、交通十元玻璃版一片、广东省五元玻璃版一片。又省银行伪币五角六十七包，每包一百张，另一包七十八张。二角票四大包。五角票已印半面者十大包。总数四千余元。又药水十二瓶，药料三瓶，石版印刷机一副，铁质印刷机一座，各色墨膏二十九罐，万瑞总簿一本。水匣二、水胶一包，厚玻璃二片，洋磅一架，尚有其他等物。（1936年6月4日，第3版）

88. 伪币案犯黎善民，系负责推销责，孙光明远走高飞，黎吴仍押在公安局

市侦缉队三日破获大同路伪币机关。已誌本报。查所捕之去职参谋黎善民，又名奕民。其性情暴戾乖张，时在戏院妓寮滋事。本年一月，本市票友到漳表演，主角被其侮辱。银花歌舞团到漳表演歌女傅瑞英，亦被以枪杆殴打。其去职盖有许多原因也。黎去职后，赋闲客居，常与内地民军头目为伍。其与孙光明相识，系于去年冬。孙设伪币机关，由黎向闽南各民军推销，彼此均沾其利。孙光明年约四十，留八字须，有妻两妾。前寄居大同路一八二号二三楼。继移住曾姑娘巷，其所挂籍牌，即其妾名义。外传孙及其妻，前日曾经某方当局拘获。讯后释放。现已远走高飞。至工人吴秋馨，当与黎同押公安局，制造伪币机匠台人孙江，则押于日领事署云。（1936年6月5日，第3版）

89. 讨账掳人，林清池累及其姐

郭星贵昨以电话向二分局报告，谓顷与洪本部永德豆行伙友刘霖宗，及郑福钦，同行至曾姑娘巷口。被安溪人林清池，带同台人，将渠等架至打锡箔六号二楼，禁于房中，多方恐吓。指霖宗欠其款项，须即清还。渠见势不妙，乘机逃出。霖宗、福钦二人尚被监视云云。该局据报，即派特务警长刘

鼎芳，带警前往。将刘霖宗、郑福钦、郭星贵、林清池、黄郑氏，一并拘入二分局。林霖宗供：二十六岁，安溪人，为永德豆行伙友。今偕友郭星贵、郑福钦，往思明东路收租。至曾姑娘巷，被林清池等绑人打锡箔六号楼上威吓，指我欠他钱财，须即还他，否有性命之危。郑福钦供：二十二岁，本地人。林清池供：二十七岁，安溪人，住霞溪仔。前刘霖宗犯案，拘禁法院。我设法由大同路连成号保释。刘欠我十余元。本日途遇，邀其到打锡箔六号茶摊楼上，向其追讨，并非绑勒。小刀一把，亦非我之物。郭星贵供：本日我偕刘霖宗等，经过曾姑娘巷，遇林清池带台人数名，强扭刘霖宗而去，当问以何故，竟不我理，故即报局。黄郑氏供：二十四岁，本地人，打锡箔六号茶楼二楼。我弟郑福钦，时有友人前来座谈。今日之事，不知果为何故云。讯后解局核办。（1936年6月5日，第3版）

90. 台湾组考察团，月内考察华南，津田须贺明日来厦

福州五夜十时十分电。日本津田中将，定阳（七日）乘海壇轮赴厦。驻省日领署武官须贺同行，将由厦返台。又台湾组织华南考察团二十余人，定焉（二十一日）由台湾基隆往沪、港、澳、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各地参观。（1936年6月6日，第3版）

91. 劫烟厠，被围殴，双方受拘押

思明路岗警谢金顺，昨晨闻局口街喊声，即向查察。见有数人围殴一人，遂向前干涉。拘捕一人连同伤者，带入一分局。伤者供：林木，廿四岁，安溪人，住靖山路四十一号，业工。谓顷在局口街三民烟厠内吸食鸦片遭被告纠率四人，诬我搬他烟枪。将我诱出，挟至局口街横巷，以手枪及手电灯，向我猛撞，遍体受伤，云云。被告供：高知顺，四十四岁，安溪人，住赖厝庭卅二号。为台人柯阔嘴烟馆伙。事缘林于本四月十二日午夜，与同伙纪天助等十余人，闯入烟馆，将鸦片烟枪五枝，鸦片膏十二两，另叶包烟膏廿四包、熟地三两，手表三个，搬抢以去。经报由协和公司转请查缉。本夜有台人陈友土扭住此人，故帮同扭住，被警察带案云云。讯后，押候查办。（1936年6月10日，第3版）

92. 纠正行路，三台人与警冲突，拘获一人

水仙路岗警吴润生，昨为取缔妨害交通，与台人冲突。吴警单身，台人有三。因即鸣笛召援，附近岗警谢鸿德等追至，乃捕一人送三分局。据警报告，顷值勤水仙路，见被告三人，携列成一排。以其有碍交通，且涉危险，故向前劝告，请靠左行。诘被告口出恶言，且曰：同是公务员，你是什么东西，敢来管我，请同到队部等语。询以何机关人员，彼不答。竟将我围殴，扯我制服。幸谢鸿德等警驰至，始拘此人到局。余二人逃脱云。而据该台人供：洪天祥，二十四岁，住十三间。曾充禁烟稽查员，否认有殴辱该警案。嗣搜无禁烟处证章，遂送总局核办。（1936年6月12日，第3版）

93. 本愿寺事件，须贺今来厦接商，日僧携其妇到厦

福州十三夜十时电，驻省日领署武官须贺订今（十三）日乘轮赴厦。闻系商建本愿寺事。本市息。发起在达观园建造本愿寺之日僧神田惠云，月前返日。近携其妇来厦。对建寺事，仍力图进行。而被侵占墓地之市民黄拱恩、黄开济等五人，昨再呈市府，请维系业权，保存坟墓。附呈道光十二年十二月黄树滋堂向林光荫买地契据，及同治五年布政司之布告两纸，以俾核查。又外部条约委员刘光谦，此次来厦，闻于本案，亦负有核查任务云。（1936年6月14日，第3版）

94. 今晨本市，枪声七八响，仍是两派对抗，侦探拾获弹壳

今晨零时卅分，思明北路新来发、良友两号交界巷口，骤闻枪声七八响。流弹飞过马路，幸时在深夜，行人稀少，故不曾有受伤者。该处岗警初误为放炮，及细辨为枪声，急即向前，然开枪者已不见人影。事后，一分局与侦缉队据报，先后到地调查。探员连良壁、汪哲民等，在路边拾获曲七弹壳四枚。据探等调查结果，闻开枪者有两人，类似故意捣乱。另据目击者言，谓有五人，三人立于良友皮鞋店口石灰柱边，另两人站在隔壁新来发理发店口石灰柱边。各据一方，各开四五枪。因警察鸣笛追捕，若辈始向曾姑娘巷遁去。是时两妓女经过是处，一闻枪声，相率逃避。据闻仍系台人新旧

派斗争云。（1936年6月14日，第3版）

95. 台人开枪对抗，昨日第四次

昨下午五时许，本市思明西路，又闻枪声七八响。商店闭户，路人狂奔。车夫摊贩，或弃车弃担逃避。秩序顿成絮乱。约历半小时，始恢复原状。有拾字纸工人王金泉，被流弹所伤。王卅七岁，本地一人，住厦禾路。弹由颈侧擦过，幸未贯入。故即逃归，亦未报官。事后，三分局据岗警电话报告，即派特务巡官叶泽霖，率带特务警数名驰至。一分局及侦缉队，亦各派警探到地。显开枪者已回其家矣。嗣日本领事亦派馆员陈鹏九等，到地调查。结果，查悉开枪者乃系台人新旧派。目击者云，该两派一行四五人。一派站立中昌洋服店与美德洋行交界处之石灰柱边，计两人。另一派立于对面庆昌洋行口石柱边，记有三人。各执手枪，相互射击，各开三四响。及警探大队追至，始由思明西路、浸水庭，分头从容而去。但双方仍无受伤，仅伤及无辜之陈金泉。若辈大多身穿汗衫洋裤，间有人，着东洋未踏胶鞋。查思明西路一带，为热闹市区，行人络绎不绝。该两派竟每于其处火拼，厦门之治安，果为何如哉！自日前思明南路、大同路、曾姑娘巷口、前夜之思明北路、曾姑娘巷口，昨日之思明西路，先后开火四次之多。虽当局提向日领事署抗议，若辈仍未稍有敛迹。日来越演越剧，若辈未见高下，而行人实随时有生命危险矣。（1936年6月15日，第3版）

96. 绅士护照，小商不适用，赴台十余华人，昨日被配回厦

福建丸轮船，昨自台湾到厦，配回华侨，尤祖苗等十余人。查尤等领有厦市公安局出国护照，赴台经商。詎轮抵基隆。被当地日水警扣留。谓所领护照，系为绅士护照。该辈乃小商贩，不能适用。遂予以押禁水厝数日，然后配回厦门。然尤等前在台湾经商甚久。近年回国。遵章向公安领得护照，且经日领山田签押盖章。今竟吃此大亏。决呈市府，请向日领交涉云。（1936年6月18日，第3版）

97. 捣妓寮，二台人，被拘送局

长寮街七号妓寮，昨被两人入内吵闹。该段警长杨乃良趋入视察，为将

双方带入三分局讯问。据称寮主傅中和供：四十一岁，南安人，住长寮街七号，开设妓寮。彼等两次到寮，皆系揩油。本夜复率众到寮，无理取闹。指我诽谤他名誉，声言欲将我打死，我与理论。我女恐生不测，走报长警。拘此二人带局云。被告一供李明团，廿四岁。一供许再兴，廿一岁，均台湾人。谓曾两次到寮开销，彼龟头等说我坏话，故前来质问，无□行为云。问毕。一并□□局。（1936年6月21日，第3版）

98. 取缔行人沿途吸烟

前夜保安警王金标，在思明西路取缔游人行路吸烟。詎有一人不听取缔，称渠系台湾人，遂致冲突，王金标被辱，即鸣笛告警。附近警察追至，将其带入三分局。据供：王翼信，讯后通知日领事署，交其领回惩戒。（1936年6月21日，第3版）

99. 烟客被殴，二台人送日领事署

三分局警士张甫、李福顺，昨拘一烟客及两台人。烟客供：姚大成，廿八岁，宁波人。因肚痛赴烟厕吸鸦片，除照价清偿后，彼强欲向我借钱。我不应，即被围殴。台人供：何永祺，廿八岁，在三条巷设烟馆，姚大成到厕吸烟，系欲揩油，被我扭住，着令清偿。詎彼反逞凶，故起冲突，被旁观者不平加暴，愿赔偿医药费云。一供王南波，五十四岁，在南田巷开设海产杂货。讯后，姚大成，解总局惩戒，何永祺、王南波，交日领事馆员领回，分别惩办。（1936年6月22日，第3版）

100. 台湾来华考察团，昨日过厦

台湾新宜社所组织之华南考察团，昨晨乘广东丸抵厦。登陆鼓浪屿，参观博爱医院，访晤日本领事毕，赴日民会休息片刻，游日光岩，参观日本小学、旭瀛书院分院。正午渡厦，在蝴蝶咖啡店午餐，一时许访问台湾居留民会，嗣参观旭瀛书院，乘车游览中山公园、南普陀，在寺内摄影纪念。沿途参观林木土之中和牛乳公司牧场，后游览厦市。午后四时，乘原轮赴汕港，一行三十人。（1936年6月23日，第3版）

101. 广东新蕉献首，荔枝羨子齐出，美国橙到三百箱，吕宋羨行将完场

（上略）台蕉近来亦见涌到。二十五日凤山丸运到七百余件，每件叫兑三元六七角，至四元余。门市百斤兑八元至七元余。今香港丸仅有百余件可到。价必大升。惟一日福建丸将有大批之货可到。（下略）（1936年6月29日，第5版）

102. 日仔利，三元索还百元，已缴之利息不算，昨较闹入公安局

刺皮巷高石，因欠日仔利，昨被债主迫勒殴打。警长郑香亭，带高指捕吴泉，并送一分局。讯据高石供：十九岁，业小贩。月前林天送欲为介绍戏捐局服务，因无衣裳穿着，乃由林保认，向德胜洋行台人吴有谅，借得日仔利三元，约一月还清。除现扣利息红单费六角，实收小洋三元，与林均分。前后纳利息四天，一共六角。前日止，计欠十天，小洋一元五角。吴欲罚我一倍，一日被拦住，乃转借一元五角还之，要求免罚。翌日，被诱往行内软禁，由我母亲保出。担保红单，竟写欠他一百元，我母与理论，被吴有土击一巴掌，我向前阻拦，亦被其伙吴泉来用枪撞毆云。吴泉来供：安溪人，五月六日，陈石即以高石名义，向行东借款百元，由林天送及其母爱玉保认，有红单为证。顷向陈索还，彼竟否认，谓只借三元，因此纠纷云。陈母刘氏爱玉供：我子仅借用三元，被其诱禁，故我代向吴承认清还。顷吴率二人，持红单到家，欲索还百元。我与理论，被击一掌，并举脚乱踢云。问后送总局。（1936年7月11日，第3版）

103. 禾山七大蔗场，种蔗百廿余万株，外人经营者过半

我国糖业，原极发达。八十年前即与古巴、爪哇、印度、菲律宾等，并称为糖国。徒以不知改良，致渐而衰落，良可慨也。年来外糖进口，海关增税，实为国糖复兴之机会。然当局无实际之提倡与保护。而地方不静，外糖走私输入，亦为国糖不振之大原因。禾山一隅，颇宜于种蔗，惟禾人不事经营，而打开门户，放任外人越俎代庖。目下全禾较大规模之蔗场，多外人所

经营者以个别言，占居三分之二。以数量言，则占十之七八，实不可不加关注。今为二誌之嘉兴公司，为台人陈复生、郭井等所组织，创于民二十二，规模最大，资本万余元。地场在禾山方湖卢厝社，面积达五百亩，种蔗四十余万株。采用爪哇、台湾之改良种，园地除一部向农户承租，余均自行购买。该公司除榨糖外，二十四年春，售给广东农业局蔗苗甚多，获利至厚。近股东意见纷歧，工作稍有阻碍。且去冬乏雨，甘蔗发育未得健全，蔗苗销路迟滞，坐是今春收获，大不如前。

二、南华公司。亦为台人陈作模、陈溪等所经营。设于民二十三，资本一万元，地址一，洪山柄苏厝社；二、方湖社；三、坊坪尾观音亭，共占地两百余亩。以洪山柄部分占多，植蔗共二十二万株。惟洪山柄地属砂砾质，因种植及管理欠妥，虽有繁殖力甚佳之苗，但未有发展。迨后全部种苗售于广东农林局，居然亦得利也。嗣亦股东意见不洽，互诉于日领馆，即行停办。所剩旧蔗头，分别让给地主谢振德，及华南实业场。谢亦为台人，住禾山江头街，行医颇久。购有洪山柄苏厝社园地二百余亩。惟谢对农业，本为门外汉，自承华南后，因经营不善，去秋缺乏水利，而自己无设糖厂。本年收获，尚无利可图。因此分散转租于各农户经营。

乌石浦农场。该场为台人李恭、林源隆、蔡实情三人经营。设于民二十二年，占地共四百亩，皆向附近各社租来，蔗种为爪哇、台湾改良大茎蔗。其中以李恭种植较多，约十五万株，占地约百五十亩。二十二年度因雨水缺乏，成绩不佳。二十三年除榨糖外，并售蔗苗，获利甚丰。去年扩大种植，但因种种关系，收获未能满意。

华南实业场。为台人刘金晋所营。二十四年春，广东农林局派员来厦采购蔗苗，多为刘居间介绍。值南华解体，在方湖社部分之旧蔗头由刘承坐，改为华南实业场，占地五十亩，种蔗五万株。本春蔗苗无路销售，未能获利。惟蔗头发育甚佳，不至亏折。

坊坪尾蔗园，本为南华公司一小部分。自南华停植，除其地归地主华南外，此坊坪尾蔗园即由陈作模自营，范围甚小，无多大成绩，现改植香蕉。

永达农场。永达为永春人潘达辅所创，民二十三年开始种植，地址在湖边社，占地三百亩，种植二十五万株，品类为爪哇大茎种、吕宋新种等。自设有小型兽力压榨机及糖廊。潘本为大学生，其种植及营业，多采用新法，

且场工多为内地老农，故收获结果较其他蔗园优美。去年秋季乏雨，未能获利。惟内地各处农场，本皆采用外国蔗苗，现多向其购买。苟能广而大之。可占禾山蔗作业中之第一席位也。

钟宅农场。为侨商钟便所创，资本二万余元。重于植种果树，因地质不宜，乃改植甘蔗，占地百余亩仅十余万株，仍以植果树为大宗。自设发动机小型压榨机及糖廊，出产无多，但代嘉兴公司制糖，尚可获利。

开元工场。设于禾山薛岭社，与乌石浦交界处。股东皆为台人。即嘉兴南华共同组织，设有十二马力发动机，改良压榨机及糖廊部等。每日可制糖十余担。但发动机系旧式，时有损坏，自己之蔗，无法自榨，而由钟宅糖廊代榨。如能设法改换新式机，成绩当亦有可观也。

综上所述，即为规模之较大者，他如薛岭、石村、苏厝、湖边等社农户，及禾山试验场，亦有种植。品种亦多外来，惟其数不多。禾山甘蔗制造之糖。以赤糖为多，亦有以老法改造土白糖者。糖匠多雇同安及台湾人，糖色比漳州刁糖略差，价则略廉，销路多在禾山及本市。闽南除禾山外，石井有东华公司，植蔗约七十万株，长泰农场植二百余万株，漳浦丰祥及漳浦农场，亦种植不少。同安除县府向建厅领购爪哇种十万株与农民种植外，集美有天马农场，南安有闽南、南安两公司，永春有卿园农场，均为种蔗云。（1936年7月13日，第3版）

104. 颜金元投诉，被台人殴抢，原因系勒借不遂，侦探拘办蔡江胜

二分局昨据大同路岗警报告。福茂宫三五号曾冷家，于今日下午三时许，有颜金元到其处座谈。四时许被台人七人围殴，颜金元受伤吐血，并夺款而逃。同时侦缉队亦得报告，于是警探到地调查，并传曾冷、颜金元，到二分局讯问。曾冷供：四十一岁，南安人，住福茂宫三十五号。本日颜金元到我家座谈，突有七八人到来，将颜金元痛殴。我向劝阻，亦遭殴打，颜金元受伤晕倒。醒后发现身上二百五十元，遗失二百元，乃驰往侦缉队报告等语。颜金元供：我在曾冷家座谈，被台人陈清山、郑安等七八人，将我围殴，受伤到地。醒时发觉身上所带二百五十元，被夺去二百元。事前有台华俱乐部陈清山，闻悉我姐时常寄款托我放存银行生息。曾数次向我勒索二百

元，我不肯，竟触其怒。本午乃纠众将我围殴，云云。讯后释放。旋侦缉组长陈昭雄，带探在第四市场边，捕获一人带队。据供蔡江胜，廿一岁，本地人，住第四市场边。近以颜金元高利放贷款项，诬陷后岸少年向其勒索。本日偕陈金山前往质问，引起冲突。颜所失之款，系互殴时遗落地上，被同伴拾得，约于今晚在第七市场均分。我因衣服染污，欲回更换，致被捕获。讯毕解公安局。旋日领馆员到二分局及侦缉队，交涉引渡郑安，侦缉队告以曾捕江胜，未捕获郑安其人云。（1936年7月15日，第3版）

105. 谢南光昨始返沪

前上海华联社社长谢南光，昨日过厦，被日领扣留，有被割去脚筋之说，曾载本报。该项消息，系得自谢南光之友。而后载此事者，谓谢南光两脚完好，已返上海。再经本报调查，谢氏恢复自由后，实于昨（十七）日午后四时，始乘太原轮返沪。记者遇之于码头，两脚果然完好云。（1936年7月18日，第3版）

106. 日领馆员，捕水客，送市府保释

十五日福建丸轮出台来厦，有走水泉州人高呈家，带来货品值二百余元，轮进港后，日领馆员下轮检查，有同伙走水，带货过多，欲向高借款十元，以备抽税。高以无款拒之。其人以高故意推诿，思有以报之。时乘客相竞下轮，有林氏知仔，遗有干贝一包，高将干贝提高，喊叫失主。其人即指高窃取干贝。然物主林氏，则不敢指高氏有窃。日员以高可疑，即带日领馆，并检得日金一百四十三元五角，银表一个。讯后，以系中国人民，即于十六日连同银物解送公安局。经司法科讯后，准其交保，昨由亲友具保领出。（1936年7月19日，第3版）

107. 日仔利担保人，无力赔偿，其子被迫

三分局昨据报，有闽侯人，因也保向台人借日仔利，被诱往威胁殴打。现脱险逃匿友家。请为派警保护等语。该局当飭警将该人护送到局讯后，据供：徐依泉，二十二岁，福州人，与其父金针，在大同路开设美的利理发店。因乃父为友担保向台人借日仔利百余元。友无力缴还，该台人径向担保

人追偿，连日率带浪人到店，强迫清偿，不堪滋扰，又无力代赔，故将店务交我管理，彼则匿避。顷一台人率两本地人到店强索，不容或缓。谓须随他到南莽巷德胜洋行理会。我不敢往，竟被挟至一处，抵时取出借单三四张，迫我签字盖指印。然后各掏出短枪，向我威吓，幸乘机逃脱云。讯后，准予保释，囑令静候核办。（1936年7月21日，第3版）

108. 茶摊互殴，台湾人受伤流血

晨光路茶摊前，昨数人互殴，一人流血倒地。岗警驰至，拘获一凶，并送三分局询问。伤者蔡寿称，四十岁，台湾人，为海后路大板工头。顷在茶摊品茗。双方扭殴一人，我向前劝解，乃被迁怒，纠率十余人，将我围殴。间一人以匕首向我头部猛刺，血流如注，登时晕倒云。另一人供：白远，廿八岁，安溪人，住后路头，现在晨光路鸿图烟馆，代友帮理。因蔡寿恃为台湾籍民，在该处茶摊附近，设摊供人博弈。伊弟阿九因赌输我弟，强迫再赌，我弟因欲他往，不与再赌，遂致口角。蔡手持凶器，向我弟行凶。我见向前质问，发生争执，固而互扭。彼头部触及铁钉流血，我并未打他云。讯后，蔡送医院敷药后，一并解送总局发落。（1936年7月25日，第3版）

109. 协和鸦片店停办之内幕，受日领一番痛斥，下月中将再开业

本市二盘土膏商协和公司，于六月一日宣告停办。原因系股东意见不洽。盖公司股本为三万一千四百元，每股百元。组有董事会，董事长郑有义，董事汪昌盛、施范其、苏固基、陈平记、何兴化、柯阔嘴。经理汪昌盛，顾问林清庭、吴通州、林猪哥、吴天赐等。董事长月俸二百元，经理百五十元。董事车马费各五十元，顾问各二十元。营业自是不恶。去年董事会议，取消各顾问车马费，本年内部即有人认为公司办事欠妥，并自组织三盘商同业组合。且向裕闽公司承销未果。双方意见，自此分歧。昨日，日领事召双方当事者查询。同受斥责。查该公司向前鹭通公司认销土膏，每月一万二千两，缴牌照费四百元。营业收支，可以相抵。乃因种种关系，宣告停办。结果亏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每股亏本二十三元。但尚有六千元押金在于鹭通公司。故实际仅亏蚀千余元，面经理董事之厚薪车马费，其数实不渺

也。现协和当事者，欲重新招股，扩充资本，据称大体已就绪。下月中旬可开始营业云。（1936年7月27日，第3版）

110. 日轮破获私货，水客殴关员，郑仕潮受伤就税务司决即交涉

日轮福建丸，昨自台抵厦。关员下轮检查。见台湾水客私带火柴数百合（盒），即欲扣留。水客遂与关员商洽，予以完饷。关员以火柴为爆烈品，不能完税了事。当派关员郑仕潮监视，余再从事检查。该水客以所商不遂，竟将郑痛殴。经其他关员赶至排解，事始平息。嗣水客又集数十人，向郑进攻，围住殴打。且将一部火柴，抛弃海中，所剩者承认罚款十二元了事。而受伤之关员郑仕潮，经关派人往救世医院疗治。税务司决向日领交涉，及今后严厉取缔。同日该轮舱内，破获火柴五百合（盒）。带关没收。又春星缉私艇，昨在港外获漏税帆船一艘，内载白糖百余包，煤油四十余珍。船货均带厦没收。（1936年7月30日，第3版）

111. 鸦片破获五百余量，台人庄安心解局

本市一分局警士姜泽齐，昨午后在思明南路周宝巷，破获鸦片，重约五百余量，估值千余元。先是，姜值勤周宝巷口，见一人携麻袋一只，似甚坠重，从附近洋行而出，即雇人力车欲行。警即向前检查，发见袋内小木箱两只，满装红土。警即向押货者索阅发货单，其人无以应。询问向谁采来，亦不能答。故予扣留带入一分局。由局员蔡逵提讯。据该人供：庄安心，三十二岁，台湾人，在思明南路裕兴洋行，充当交际员。该烟土系前采入，已照章纳税，并非私土云。讯后，解总局办理。（1936年8月7日，第3版）

112. 昨思明北路籍民警察冲突，因拒绝纠正卫生，分局已报请交涉

昨日下午四时许。一分局卫生队警，向思明北路一带巡查。见该处义华糖果店伙，在店口泼水。警即上前制止，该店不听，致起冲突。时观者如堵，该警以势孤，急鸣笛告警。旋一分局据报，派长警到地查勘。见该卫生警被围核心，警等欲将其带出，又遭阻拦，因而相互扭扯。在此混乱中，撞

破玻璃瓶两三个，店东周德根，卒被拘入局，由局员王璋提讯。据卫生队警王瑞舒称，顷到思明北路检查商店卫生，骤闻义华公司内狂吹警笛，因趋前查勘，见同事罗会尧，因制止该号店伙乱泼污水不听，反被拖入店内加暴，警拟进入解救，复遭该东伙等殴辱。只得跑回报告，经派特务队警长刘木生，率特务警数名到地查明，欲将罗会尧唤回。又被阻挠，不许放行，且口出恶言。时警长为维持警权，乃将店东周德根带局。该店伙不肯使周同行，乃自踢倒玻璃瓶，以图抵赖，云云。又据罗会尧称本日午后，因检查卫生至思明北路，见义华店伙以秽水倾泼人行道上，溅污行人衣服。警即向前制止，并劝其此后勿得如是。詎该号东周德根，恃系籍民，厉声责我无权过问，且以恶言相加。我与理论竟遭围困殴打。初我见情势不佳，故鸣笛求援，甫经吹笛，即被禁止。同事王瑞舒赶至，亦遭踢打。因此互扭，制服亦被撕破。胸部受拳击踢伤，当时因见他警又到，彼乃自己推倒玻璃碎破，指为我等捣毁，并召照相师拍照，留作交涉地步云。

周德根供：三十二岁，台湾人，住思明北路十号。开设义华糖果公司。顷在公司门口扫地，用水洗扫，以免尘埃飞扬。洗扫已半小时之久，忽来一卫生警，指我泼淋污水，着我须制便布幔遮蔽太阳，我以太阳并非由正面射来，且旁边尚有其他店屋，告以未便遵办。该警即将我捉住，一面鸣笛，遂再来二警，欲将我带出，我与理论，该处岗警到地调查。劝令息事。乃该卫生警不允，彼此相持甚久。复有武装警前来，即以短枪向我胸部撞殴，伤及乳背各部。并将衣服撕破，玻璃橱亦被打破。至谓我扣禁该警，扯破警服，皆非实情云。该局正核办间，日领馆员陈鹏九到局，查询拘捕周德根原委，并请派员随往该号查勘。经该局派巡警郭金铭随往。抵时，复见玻璃瓶十数个，粉碎地上。警谓系该店伙自己打破，作经郭告知陈鹏九。旋返局复命。现该分局已将情请示总局。周德根则由日领馆员领去。一面据情报告转呈市府，以便向日领交涉云。（1936年8月16日，第3版）

113. 台人谢金土私掳二人吊打，中日员警解救，将谢拘送日领

二分局昨据侦缉队组长黄勤棠报告，第四市场金万成猪肉店东台人谢金土，掳禁二人在店凶殴。哀号喊救之声，达于户外。分局当派特务警长李于康，率警往救。一面电知日领方面，日方即派六洛林溪到地，直登二楼，将

被掳殴之纪满、刘来成解放。但纪、刘已遍体受伤。而日领馆员林溪等，均眼验伤痕。将谢金土带往领馆惩办，并将刘来成、纪满带入二分局讯问。刘供：二十五岁，同安人，为金万成肉店伙友，因被店东谢金土积欠工薪，任索不还。今以贫病交加，不得已将该店货车典押变款，以资医治。今晨九时许，被谢等捕上二楼吊打，用铁枝痛击，遍体受伤。纪满供：三十一岁，同安人，住角尾路，业苦力工。今晨被谢金土等掳捕到该店二楼，诬我串同刘来成，偷窃该店货车，力加绑打，遍体伤痕。其实我与刘来成并不相识云。分局长曾孝植，以谢金土横行如是，擅掳我国人民私禁吊打。除面请日领署严办外，并已呈请总局。提向日领署员严办外，并已呈请总局。提向日领署重交涉。一面将伤者刘来成、纪满，解公安局办理。（1936年8月20日，第3版）

114. 日人在厦筹设五年制，甲种商业校，吸收华人入学，授与日本教育

台湾讯。厦门旭瀛书院院长兼厦门日本人小学校长庄司德太郎，十二日到台。据谈，厦门将设五年制之甲种商业学校，此来为向总督府磋商预算决定后，来年即行开设。内地人、本岛人固勿论，华人青年，亦欲使其入学。此举端为造就在南华南洋之活跃青年。故所设学校，中华国语亦为重要课目之一。将来此商业科，拟由居留民会或财团法人经营。若欲使华人入学，即授与日本教育。于日华关系上谅亦无阻碍。现下华人热烈研究日语，其他学校亦有多数之华人。此等皆非为日本留学之准备，而学习日语，乃为认识日本文化云。（1936年8月21日，第3版）

115. 伪币数十张，台湾人携带被获

昨夜十时许，三分局巡官王昭，率武警数名，在中山路巡查。见一壮年大汉，行动仓皇。以其有作奸嫌疑，遂上前检查。该汉初拔足飞跑，被一警擒获。在身上搜出伪造农民银行一元钞票二十五张。伪造通商银行十元钞票一张，又农民银行一元二张角票十张，统共三十八元，及糖业营业税分所稽查员陈振坤证章一枚。遂将人证一并扣留，带入分局讯问。据供：陈连生，三十三岁，台湾人，前充泉安汽车公司伙友。近改业泥水匠。该钞票系三日

前取工资得来。顷经过中山路，被警检查，始悉为伪币云。问后，解送总局核办。(1936年8月23日，第3版)

116. 台人烟厠，报被抢，拘讯张顺金

昨晚三分局据日领事署馆员报告，谓大墓口十四号，台人杨飞力烟馆，前夜被三人入内。搬抢烟具银物，顷在水仙路义盛洋行内一烟厠，扣获是夜参加搬抢之嫌疑人张顺金。请飭警带局究办等语。当经分局飭派特务巡官叶泽霖率警前往，将张顺金带局。讯据张供：三十八岁，本地人，住卖圭巷三十八号。三年前我开设万成鸦片烟馆，曾被邻居台人张顺福率众抢去烟枪一枝。嗣经我查悉，遂用人将张殴打，张不甘，屡图报复，苦无机会。此次杨飞力烟厠被人搬抢，遂向杨诬我在场参加行抢皮箱一只。杨不察，妄报日本领事。今晚张顺福到我家中，招我同往义盛烟厠吸烟，谓有事相托。我以张属邻居，且前情并未重提，仍有过从，即与偕往。甫吹鸦片四角，突来日领馆员，强欲将我拿去。我与理论，并告以张顺福挟私架诬。如有犯罪，我非籍民，应请向我警局理会，坚不与行。该馆员无法，乃报告到局云。讯后解总局核办。(1936年8月24日，第3版)

117. 台人在厦设区保，各区家长排日开会

厦门日台湾居留民会，对厦市划分为若干区保。以我保甲区方法，设区保事务所，办理日籍民户口及人民登记。我政府以此举有碍我国行政权，曾向日领交涉撤销，迄今尚无结果。该区保更加积极进行。即行起至九月八日止，排日举行各区家长轮流开会。(1936年8月25日，第3版)

118. 日轮水客，昨又围殴关员，轮长发电吹螺告急，重伤陈黄二人已向日领交涉

日轮福建丸。昨(廿六)日自台湾抵厦。海关外班副监察员亿万纳福(英人)。稽查员潘得华、吴春台、许道祖、黄贻培、陈少逸、孙大经、韩士魁等十余人，下轮检查。在台人水客洋挎袋内，搜获自来水笔二十余支。即予扣留，令其打单完税。该水客不遵章照纳，欲取回该货。关员等与理论，卒遭殴打。时轮各水客甚众，一拥而前，将各关员围住，各以持棒球

棍、铜钵等，当为武器。间一稽查员见势不佳，往见船主，船长以打无线电于海关无线电台，并打旗语，及吹螺二十余响，通知海关赴援。海关税务司得讯，再派副监察员二三总二人(均英人)，会同日领馆员三人，同乘电艇登福建丸。将众赶散，拘获行凶台籍水客五人，带返日领馆究办。自来水笔二十余支，由海关没收。行凶武器亦带回，备作交涉证据。税务司以台人迭次殴打关员，实属违法，当经向日领事提出严重交涉。一、请惩办凶手；二、保证此后无同样事件。现双方在折衷中，而受伤之关员，以陈少逸最为严重，次黄贻培，其余则仅微伤。现陈、黄皆延医诊治。据医云，须经长期疗养，始能恢复原状。(1936年8月27日，第3版)

119. 殴关员水客，已受惩处说，日领未正式答复，海关尚在交涉中

日轮福建丸水客因被检查私货，殴伤关员黄毓培等。案在交涉中，已誌本报。查受伤关员经治疗后，伤势渐有起色，无大危险。各关员以迭遭水客殴打，莫不愤懑。税务司经据理向日领交涉，尚无结果。昨闻日领已将所拘肇事水客六人，其中四人，逐回台湾，二月内不得来厦。余二人则在夏日领署，亦拟监禁两月。惟此项消息，海关尚未接得日领正式知照。但日领对此事件，亦极表遗憾。双方皆拟和平解决，不使事态扩大。又据副税务司叶元章谈：一、此次福建丸轮上发生事件，系台南水客所为，本关与该水客等并无协定；二、福建丸水客殴打关员，第一次为七月二十九日，此为第二次发生；三、本关无计划禁止日轮进口之事云。(1936年8月30日，第3版)

120. 嵩山丸检货，又发生冲突，台水客拳打关警，补税后拘送日领

日轮嵩山丸一日抵厦。海关外班关员下轮检查，获有车轮内胎多件，均带往海关行李监察处，打单完税，始予放行。该轮胎一部为台人水客之物。时三四台人水客，于检查处打讷领货后，遂携讷单及轮胎四件，欲行他去。检查处门岗请愿警范梓材，趋前验单对货。发现所完税单载明三件，当将另一件扣留。台人遂与较闹。中一人握拳向范打去，继以足踢。范乃召附近岗警监视，而自行走报税务司，电召三分局特务警十余名抵地弹压，并通知日

领署。旋日领派馆员二人，到地勘查。轮胎一件，仍由关完饷二十元。肇事台人及货，一并由日馆员带去。一场风波，遂告寢息。（1936年9月3日，第3版）

121. 猪纠纷又起，三条件外三万赔偿，台商态度强硬，猪行利权损失，延期缴纳牙税，财局调解委曲求全

本市猪行，前与台人兽肉组合纠纷，事态日形恶化，卒由商会调解，订立三条件。现因私猪运厦，猪行重受损失，纠纷又起。兹载经过如次。

猪行公会，即金汇隆猪行之化身。由陈、纪两大姓之人主持，向省府领有牙贴，月缴牙税二千四百元，其包办已有四五十年历史。猪行性质，类仲卖机关，各地猪贩运厦之猪，均须转卖该行，然后各屠户向该行承销，该行则抽收佣金。去年台人组织兽肉组合，而由庆发洋行向内地贩猪来厦。因与金汇隆猪行利益冲突，依省府规定，同一地方，只许一猪行。金汇隆即根据此项法令，而行缉私，叠与庆发洋行争执。后经市商会召集调解，结果，成立优待台人三个条件。一、台籍屠商均须向金汇隆猪行购买生猪宰卖，每只优待一元五角；二、每日金汇隆猪行供给台人兽肉组合生猪三十只，转给屠商宰卖，否则每只须赔偿台籍屠商三元；三、庆发洋行停止生猪营业，金汇隆猪行酌予赔偿损失千元。双方签约后，事遂平息。

庆发洋行近又恢复生猪营业，金汇隆猪行（现改组为猪行业同业公会），谓其违约背信，双方又起纠纷。猪行对于每月应缴牙税，藉口台商侵占营业，延期不交。财局对此，特召集双方负责人到局，再度调解，终于无效。

昨再磋商，庆发洋行提出条件。该行若停止生猪营业，猪行须赔偿三万元之损失，否则断难接受。此项条件提出，调解益无可能。现财局正在另谋适当解决办法，且看将来如何。（1936年9月15日，第3版）

122. 日领事访市长，商决屠宰纠纷

驻厦日领山田，分署长清水，及丰岛等，昨晨赴市府访李市长，接商台人组合与猪行纠纷事。财局长周敬瑜，昨亦到猪行公会，调查台侨运猪被扣情形。双方当局皆愿谋一适当解决，免得纠纷。又李市长昨偕公安局督察长

陈文龙，卫生股长杜时雨，视察一二三各分局，及群惠双十两校卫生。对各分局图书馆设备，表示赞许云。（1936年9月15日，第3版）

123. 达观园事件，市府诚达观，三问题两无问题，再不了司法了之

达观园日僧建寺。该园契据，日僧以一部呈送市府，请求会印。市工务局已派员丈量，因界址不明，土地零碎，无法进行。兹据市府息，谓该案值得注意者有三：一、日僧通商口岸建寺，是否与条约违背；二、外人土地永租权问题；三、产业权问题。现经外交部周评考虑，一二两点，因汉口青岛，均有外人建寺先例。可无问题。第三点，因达观园尚有大部坟主土地，未卖与日方，而日僧则谓属诸彼所购范围，此中颇有产业权纠纷。而产业权属司法，将来如不能以外交方式解决，则须移转司法机关。照条约规定，业主为中国人，可直接向法院控告，倘系外人，则须先向会审公堂起诉云。（1936年9月18日，第3版）

124. 昨搜查台侨合作社，据报贩毒造币，结果未曾搜获

厦门台侨合作社，系台人施□润组织，址在中山路玉成章二楼，近□经营三盘烟商。连日公安局迭据线民告密，谓中山路玉成章刻坊二楼，设有伪造钞票，及贩卖毒品机关。经该局派员从事调查，该玉成章二楼，悬挂招牌两个。一为永昌公司，代办海陆产物，即厦门台侨合作社。遂于昨晨十时许，飭三分局一分所局员陈荫华、巡官王昭，率领保安特务两队警，会同日本领事署馆员李财旺，一行十数人，前往按址包围，登楼搜查。前后约历二小时之久。是时代分局长何孝悛，因久候未返，亦亲自前往。结果，二三楼均搜无毒品，仅发现破旧印字机一架，印刷器具数件，及鸦片烟具并烟枪四五枝，于□□□队返局。将情转报总局核办。（1936年9月23日，第3版）

125. 台商仍购运私猪，金汇隆加紧巡稽

本市金汇隆猪牙行，因台商庆发洋行，私向内地采运生猪到厦销售，曾发生纠纷。该行乃呈财局，请发购猪执照，并转行各县协缉私猪。昨财局批准，并制定猪贩采买客猪证明单。今后凡经纳□有执照者，即可通行，否则

扣留。惟查台商迩来仍向内地运猪来厦屠宰。猪业营业税征收所，以课款关系，即加紧查缉。日前在鹭江道渡头帆船中，获私猪三头，经予没收。昨晨巷南电船抵厦，又载来私猪二头，巡稽员欲予扣留，被台人三四十人，聚集于打铁路头，强行起卸而去。巡稽员急回所报告，该所转报财局，依法交涉缉捕。但台商又雇电船一艘，驳船二艘，准备专载私猪来厦。陆上复雇人庇护，每日每人一元。闻今晨复运载大批私猪由巷南安海来厦。该所已准备届时派巡船二艘，各置巡稽员十余人，巡逻查缉云。（1936年9月26日，第3版）

126. 台湾水客起交涉，海关税率亦可变通

日轮香港丸，昨自台湾抵厦门。轮中水客廿余人，携布疋杂货一大批。关员照例下轮检验定税。因海关税率，近再规定较前略高，各水客喧哗，不肯照税。群口较闹，谓欲再向税务司交涉。即将各货排列轮上，一拥登陆，径至海关，声势汹涌。海关武装警察阻其进入，乃改派组合长汀汝州人谒副税务司叶□章。结果，将新旧两税率折衷办法，完税了事。（1936年10月21日，第3版）

127. 李市长台湾之观感，时人欣赏新建设，侨胞独念旧江山

厦门市李市长霖等，同行十一人，于本月一日赴台湾考察，昨晨已乘香港丸回厦。市府各局科职员，时适在公园军训毕，当由秘书长陈宏声、二科员郑永祥暨各教官等领导，径往自来水码头迎接。李氏登陆后，即乘车到市府，并即出席纪念周，讲述游台感想。略谓台湾四十年来建设成绩，诚有足观。总言之，盖能人尽其力，地尽其利，物尽其用。故全台农田、水利、交通各项，办理皆善，遂得出产丰富，至于政治、经济、社会诸端，并有进展。此次考察印象甚佳，颇多可资借镜云云。午后二时，记者往谒，李市长谈，此次考察目的，计分公共卫生、公路工程、农村经济、鸦片专卖、农村组合、苗圃、农林、渔盐、甘蔗、制糖、养鱼、工商业等项，各部分均有负责考查者。在台参观期间共十一天，休息一天，由我国驻台郭总领事派台北副领事张振汉君引导参观。台湾总督府亦派员指导，汽车、火车一律优待免费，招待极其优渥，所经地点，为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

义、台南、高雄等，沿途甚为便利，且荷侨胞欢迎，殷殷以桑梓近况为问，足见其关怀乡土，殊甚嘉慰。台湾总督府、荻州参谋长、台北市市长、台督府外事课长坂本、大亚细亚主义组合、台湾银行、六坂轮船公司、三井洋行，辜显荣、郭副领事，各新闻报社，先后设宴招待。当地华侨亦开宴会，应酬时间，竟占考察时间三分之一。全台华侨人数计有五万，粤人约一千五百余，其余四万八千五百余，皆属福建籍。华侨在该地均极安分守法，与当地人士亦极联络。

考察印象尤佳者为农业，次工业，他如交通、卫生、渔盐、鸦片专卖、农村等，亦均满意。台湾建设因得天独厚，又经人工改良，故进步甚速。其产业发达原因：一、气候适宜，土地肥沃，政府、人民皆努力于生产建设，故地尽其利；二、交通发达，不特轻便铁道随处可通，且有公路互相联络，货物运输便利；三、上下官民，各尽其职，农勤于耕，遍山遍地，皆种树木，田园分种豆、粟、瓜、菜，地无荒废，路无游民。甘蔗出产甚多，制糖方法亦极精明。其蔗种水分多而甜，制糖亦美。则悉心研究，如地质之适宜，蔗苗之改革，害虫之防除，均为种蔗要素。惜乎蔗苗被禁不许出口，无法采购。工业方面，其制糖厂、水门灯、各种手工业，亦极发达，拟将此行考察所得，编订成书，呈报省府。现已由参加考察人员，分责合作。本人负责公共卫生，刘元瓚负责公路工程及建设事项，张斯馨负责鸦片专卖，及禁烟事件，钟干丞负责农村经济，林鸿释负责渔盐糖蔗，毛应章负责农林，刘际唐负责农村组合，舒石父、章淑惇负责工商业。本人已订今日下午五时，召集各参观人开会，讨论编订办法。因各参观人有订明已分途回籍故也。又本市经建分会，已定日内开会，讨论进行。

西安事变消息，系在船上闻及。当时尚有迟疑，迨抵厦时，始悉真相。此事系局部问题，中央已有计划解决，各地政府照常执行政务，维持治安。民众尤须镇静态度，陈主席已奉中央委会兼任指挥军队。本省各县长官，均须秉承层奉意旨，办理一切云。（1936年12月15日，第3版）

128. 台人所营咖啡店，昨搜三店，计获六人

三分局昨派局员陈荫华率警会同领馆馆员池田，连搜台人所营咖啡店三所。一、大井脚九号，获啡啡十小包，捕洪鸟一名；二、定安路兆祥洋行内

台人李西瓜处，搜吗啡六两半，烟具数件，拘李西瓜及王梨、徐吉、林宝生等三名。卖鸡巷四十四号二楼，搜吗啡二小瓶，拘馆主台人蔡阿头，及三楼主户妇人林黄氏。除台人李西瓜、蔡阿头交由该馆员池田带往自办，其余人证均押入分局讯，后解总局。（1936年12月15日，第3版）

（历年《江声报》）

陆 台湾民众在厦抗日运动资料

编者按：1895年台湾割让后，来到厦门的台湾人或台湾籍民，并非都是违法之徒，尤其在20世纪20年代之后，随着有正当职业的公司职员、医生、学生等台湾人的逐渐增多，台湾人在厦门的形象逐步得到改善。与此同时，相当部分爱国的台湾同胞，以厦门为据点开展抗日爱国运动，积极支持祖国反帝爱国斗争，并为谋求台湾的自由解放而努力。台湾人抗日运动成员结构复杂，有三民主义信徒，有无政府主义者，也有共产主义者，有些人日后还成为中国共产党、台湾共产党的一员。台湾人在厦门的抗日运动，是全中国人民抗日爱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为台湾总督府警察当局披露的相关资料选编。

一、厦门尚志社

自大正十年（1921年）前后，台湾人留学中国的人数俄然增加，其大部分都在厦门一地。依据大正十二年（1923年）七月调查，其总数已达一百九十五名之多。这些学生，经台南州嘉义出身者李思祯的提倡，为创设台湾尚志社而奔走努力，直至大正十二年（1923年）六月二十日，始创立成功。

依据创立后发表的简章，尚志社的目的是：“以互助精神，切磋学术，谋求文化的促进”。但视其实践活动的状况，都是站在民族自决主义的立场，启蒙台湾民众的民族观念为主，所窝藏的意图，无非是使台湾脱离我统治，为其终极目的。该社简章译文如左：

厦门台湾尚志社简章

- 第一条 本社称为台湾尚志社
- 第二条 本社以互助精神，切磋学术，谋求文化的促进为目的。
- 第三条 本社社员以留学闽南的有志男女学生为组织成员。

第四条 凡赞同本社目的之有志者，可直接申请入社，但录取与否，完全委于本社职员决定。

第五条 本社社员有特殊事情者，经职员认可，得自由退社。

第六条 本社社员如有怠慢，不履行社员义务，或污损本社名义之行为者，则加以除名。

第七条 本社社员入社时，须缴纳大洋一元，但临时有需要时，可再向社员或后援者，进行募捐。

第八条 本社社总务、会计、文艺等三部门，办理一切社务。

第九条 本社社员，由出席大会的社员公选之。

第十条 本社社员任期为一年，任期满后得连选连任。

厦门尚志社由于从没有收到检举调查，因此，缺乏资料详细说明其实际状况，但可以一提的是，在大正十二年（1923年）八月十五日，创刊机关志《尚志厦门号》，用以责难台湾的统治方式，并努力唤起台湾人民民族意识觉醒的事实。又在大正十三年（1924年）一月三十日，当岛内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被检举之际，召开厦门学生大会，议决反对当局的处理方法，并作成决议书，分发于岛内、中国各地以及东京的关系同志等。其宣言书内容如左：

宣言书

夫立宪国以维护民权为贵，人民言论、集会之自由，乃宪法所保障者。然按台湾统治之现状，可知存有极大之谬误。因为这里，总督拥有立法、行政大权，径自进行独裁政治，为政者不顾台湾之历史、风习，又不与闻岛民之舆论，掠夺人民应有的权利，束缚公众之言论自由，视台湾岛民如奴隶，滥用权威与官势。如大埔林、噍吧啤之虐杀，彰化募兵事件之大施酷刑等，残虐暴行不知底止，根本无视于人道。近时，又因台湾议会请愿团事件，拘禁许多无辜岛民，企图一手遮天，以阴险手段，妨碍合法请愿运动，违背立宪精神，莫此为甚。又古往今来，竟有如斯大惨事，可说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也。同人等为了东亚和平，为了日本帝国，更为了台湾，作成如左决议，以警惕当局，并表示吾人之决心。

决议文：

一、反对历代台湾总督之压迫政策！

二、反对台湾总督府对议会请愿者之非法拘留！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厦门台湾学生大会

二、厦门中国台湾同志会

大正十四年（1925年）四月十八日，有人把《中国台湾同志会在厦第一次宣言》的印刷品张贴于厦门市内各处，又于同月十二日，再颁布第二次宣言。上述中国台湾同志会，似乎是以中华中学学生郭丙辛、英汉中学学生林茂铨等为中心，由台湾人学生和支那人学生组织而成的。而大正十四年（1925年）六月创设之中国台湾新青年社，所发行的《台湾新青年》，又似乎是作为该会的机关报来刊印。

该会在郭丙辛等人，参加同年七月成立的厦门学生联合会之后，其活动便不知不觉的归于停罢。至于它所发表的宣言书，内容如左：

中国台湾同志会在厦第一次宣言（抄译）

五月九日已迫近了，大逆不道的二十一条要求，尚未撤废，旅大租期期满后，已经过去二年了。

中国的同胞们！我们台湾人本亦属汉民族，我们的祖先来自福建、漳州、泉州、广东、潮州等地。但为了脱离满清的虐政，另图汉民族的发展，而移往台湾。不意，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的日清之役，清朝竟把它割让给日本，由是，东洋第一宝库的台湾，便沦入野蛮的倭人手中了。

日本是专制君主国，领台以来，于兹三十年，其间，我们所开拓的土地、森林、山产、海产，以及种种利权，悉数横被剥夺，并用苛虐的经济政策及魔鬼般的手段，恣意加以精神上、物质上的重重压迫。看吧！官员仅五万余人，便占全岛日本人的四成，他们以专制，实施其恶政、苛税、酷刑等，吾人的言论、出版自由，更正在被剥夺中。而且，他们还存有并吞福建的野心哩！

日本自领台以来，禁止台湾人来往于支那，除极少数人外，甚至连

和亲属间的往来，都被禁止。他们以为妨害同胞间的亲爱互助，才是侵略福建的最佳手段。在台湾的竞争失败者，近来渡海到厦门的渐渐增加。由于缺乏求生的途径，遂开办赌场、烟馆、妓女户等，显有扰乱社会秩序的现象。故我们需要对此统筹一个救济办法，务期求得社会的安宁幸福才好。

台湾人不是日本人。纵使排斥日本人，也不该排斥台湾人。台湾人亦是中国人的同胞，亦是厦门人，亦是汉民族。在厦台湾同胞！请诸位绝不要假借日本的势力。诸位该明白本身所属的民族，和自己所处的地位，若为生计，另寻觅其他正业吧！切勿忘记国耻的日子，且应更进一步，策划收回旧有领土，撤废不平等条约，脱离外国的羁绊，以期成为独立自主的民治国吧。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台湾同志会在厦第二次宣言（抄译）

国耻，国耻，不可忘却的国耻……收复旅大，取消二十一条款及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记忆犹新……这些是摆在眼前的问题，但无法自主的人民，却后退了，大家只有五分钟热度而已。呜呼……

中国同胞们！我们笃信民族的独立。抛弃纸上的空论，首先整顿国内，然后一致对抗外部。为何呢？因为近来内政，外交均极紊乱，人民煎熬于涂炭之苦，导致国势日益衰颓。

中国同胞们！倘要为那被割让，已成为殖民地的台湾同胞洗耻雪恨，而且要达成独立的目标，首先非着手于自治议会的运动不可。我们要奋斗到底，与那非人道的东边狐狸（日本人）绝交。中国同胞们，你们本来就富于爱国思想，且有救国的志气。谋求民族的独立，有如阳光普射，光芒照耀四方之感呢！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根据马关条约，支付了二亿两的赔款，割让台湾和奉天的南部，加上承认朝鲜为完全独立国。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直到民国十四年（1925年），旅大租借期却已超过了二年。

民国四年，迫于日本的最后通牒，我政府不得已而批准的，就是国耻二十一条款，是国人所不予承认的。台湾同胞们！我们非要记住不行。倭奴愈益添增凶狠无道、暴虐之势，进而压迫居留对岸的台湾同

胞，迫使我们无处栖身。宜和中国同胞协力，以期报仇雪恨。

同胞们，自重吧！自觉吧！醒醒吧！昏睡的狮子该睁开眼睛，成为清醒的狮子了。五月九日已经迫近了，请各方团体结合起来，进行富于理性的运动吧。不要只发泄五分钟的热情，便停止。

三月二十六日，在东京举行的示威大游行的歌词如左：

一、野心狼子霸东边 欲壑终难填
霸占旅顺大连湾 到期不交还
同胞努力结成团 督促政府办
不达目的心不甘 国民外交最为先
二、国民外交最为先 同胞心要坚
抵制日货好手段 效力非等闲
足使倭鬼心胆寒 饿死东海岸
不废一兵不折箭 收回旅大在目前

留厦台湾学生之泣词（抄译）

同胞们！赶快起来，和祖国的同胞联系，和世界弱小的民族携手，打垮帝国主义，拯救世界上被压迫的人们吧。

我们台湾人三十年来，在帝国主义日本政府的压迫下，过着痛苦不堪的日子。然而，精神并未麻木，反而受其刺激，愈益奋发，出而谋求本身的解放和幸福。我们是汉民族，是中华民族。我们承继承了满清的压迫，坚持民族主义，移居台湾的祖先遗训，一向思想坚定，又重正义。

这次，上海的惨杀事件，表示帝国主义者的横暴已达极点。同胞所受的痛苦，和我们现在所承受的，并无两样。因此，以互助合作的精神，来对付压迫者，是理所当然的。

同胞们！赶快起来，加强联络、合作、进行排斥日货及罢工，以贯彻主义，期能达成我们的目标。云云。

三、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

接到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被检举的消息后，厦门方面也曾召开学生大

会，表示严重抗议。此后，由于受到当时支那学生运动勃兴的影响，在厦学生间，也有人提倡，组成学生联合会。于是，以厦门大学李思楨（嘉义）、中华中学郭丙辛（北门郡）、厦门大学王庆动（彰化），集美中学翁泽生（台北）及洪朝宗（台北）、同文书院许植亭（基隆）、中华中学教师江万星（台南）、英华书院萧文安等人为中心，于大正十三年（1924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两日，召开成立大会。嗣后，台湾尚志社的活动，也自然的销声敛迹。

上述成立大会，前后凡二日，二十六日，则于柳真甫长寿学校，设置戏台，纠合四百多名与会者，演出新剧。剧本是根据彰化北白川宫遗迹碑毁损案的所谓募兵事件写成，题为《八卦山》及《无冤受屈》两剧，皆是讥讽台湾人在日本政府的统治下，被压迫、虐待的情事，以挑拨岛民的反叛意识为目的。而且其间亦曾高唱台湾议会请愿歌等，以凸显高亢的气势。隔日，更召开纪念演讲会，选出各校代表，轮流上阵，演讲台湾历史、日本统治下台湾民众的悲惨境遇、或煽动台湾革命等，厦门《厦声日报》主持人陈沙仑，则以来宾代表的身份，鼓舞激励学生。

此后，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一直维持相当活泼的行动，举其主要者，则有：

（1）大正十三年（1924年）七月，接到辜显荣，林熊征等，为反对台湾议会请愿运动，而召开有力者大会的消息后，便印行反对的檄文，分发于岛内有力者，及“文化协会”会员，台湾议会设置请愿人等。

（2）大正十三年（1924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厦门思明教育会馆，召开学生联合会秋季大会，参加者有会员六十多名，来宾十多名。会中，举行有关革命的演讲。当日，台南州北门郡出身的郭丙辛的演说内容，曾被登载于《思明日报》其译文如左：

日本管辖后台湾所遭致的惨状

诸位！根据刚才各位的演说，台湾承受的苦难，大略已经清楚了。但我现在还要再加以彻底的剖析和补充。

一如诸位所熟知的，我们家乡台湾，原来是中国的土地，我们原来也是大汉的民族。尽管如此，在三十多年前的中日战争中，因为中国战败，遂把物产丰富，风景如画的台湾，割让给日本，嗣后的日本宛若秦

始皇一般，暴虐无道。那么，负责统治的总督施政，究竟有是怎样的倒行逆施呢？

诸位！我们台湾被统治以来，一切民权悉数被夺，我们有如俎上的鱼肉，任人宰割。就七八年前的噍吧哖事件而言，他们并不充分调查事件真相，只依据少数山贼的蜂起，独断看成是阴谋叛变，惨杀了我好几百名善良的男女老幼。追忆如斯惨绝人寰的往事，吾人不禁有肝肠寸断之感。再说，我台湾的一切物产，理该为我台湾人所有，但自被日本统治后，这些都被剥夺殆尽了。

比如说：目前我台湾的山林、矿山，以及主要物产如砂糖、樟脑、茶、盐等类的物品，都已成为政府的专卖品，没有任何一个台湾人有插手的余地。不仅如此，只要多多少少有利可图的事业，便都归入他们的手中，全被垄断了。假使他们不这样强夺我们的利权，我们当然也不这样强烈的反对。台湾人并不比他们傻，但那些穷日本人一旦来台，不出几年，便坐拥财产，俨然成为资本家。

一如上述，日本人苛虐我们台湾人的所作所为，诸位已很清楚。他们大肆侵犯我们，给我们带来种种痛苦，迫使我们几无立足的余地。我们饮恨，故而产生抵抗的意志，也希望反攻的日子，早日来临。再说，他们又厉行一种可致台湾人于死地的政策。那就是，为使我们的三百万同胞完全日本化，不顾实际情形，执意断丧我汉民族固有的民族性，令我中国的风俗习惯都向他们看齐，努力把他们的祖宗代替我们的祖宗。倘若我们竟同化于他们的话，就再也没有反抗他们的机会了。如此手段，不称为最险恶的手段是什么？

他们又利用很多流氓，渡海到中国各地，促使此辈干尽坏事，扰乱中国的治安，好让中国人仇视台湾人，使其对台湾人永远丧失同情心。这是他们的阴险政策。因此，我们有理智的青年，必须时时洞察他们的奸计，留心不上他们的当才好。一言以蔽之，我台湾的一切宝藏，已被日本政府公然掠夺而去，人民还要被课征百分之五十的苛税。

另一方面，又在无形之中，被日本资本家剥削利权。故我们台湾民众，愈来愈失去立足的余地，致使原来的资本家，一变而为无产的平民，或正逐沦落成无产阶级。我们不独这样被强夺钱财，且还要被那些

豺狼般的警察，枷锁民众的恶法，及非人道的刑罚所困扰。我们失去言论的自由，目下我们同胞，已陷入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苦境。我们现时的处境，比中国三十多年前，遭海贼侵略所受之灾害，更加悲惨暗淡。有志气的诸位！当真甘受如此的压迫吗？我们身为男子汉，生于这自由平等的社会，而不能享受自由平等的生活，岂非莫大的耻辱？诸位！对此心中有了决意否？有了决意的话，就要努力推翻那野蛮的帝国主义势力，阻止其手段的得逞吧。诸位！倘如要追求真正的自由平等，那么，究竟要如何改造台湾呢？直言之，就是要我们同胞觉醒，联合一致，推进民族自治运动，乘机趁势脱离日本政府殖民政策的羁绊，为夺回台湾产业，铲除倭奴的野心而尽力。

我如此说，或有人以为是痴人说梦，不错，此事无疑困难重重，但世界上任何事情事在人为，并非天地之神可以替你代办的。我只怕我们的意志不够坚定，假若我们能真正知耻，不怕流血流泪，抱着和那倭奴不共戴天的坚定一直去行动的话，那些倭奴也就不能高枕无忧了。况且，二十世纪，人道昌明，相信世界列国也不会袖手旁观的。我们如果要更进一步防止那些不平等和羞辱的痛苦的话，为抗争野蛮的帝国主义而牺牲也是光荣的。有血性的诸位，能够知耻的诸位！诸位！如今在各自的心中，是否已有台湾先觉者的自觉呢？是否已有拯救三百多万同胞于水深火热中的意志呢？如果有，我们就非要赶快来筹划实际可行的手段不可。有了如此的期望和态度，然后才可获得成功。

该会又于大正十三年（1924年）五月，计划发行机关志而创设了杂志社—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共鸣社。策划刊行杂志《共鸣》，并以庄泗川（嘉义）、张梗（嘉义）为主持人，进行募稿。于是在创刊号上出现了有关台湾的左列纪事：

同胞们，觉醒吧。

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多位会员已被宣告徒刑。打破陋习大演讲会的多位青年已被收押了。

台湾同胞，觉醒吧。

以诸位的血泪，换取诸位的自由吧。

中华同胞，觉醒吧，觉醒吧！

勿为日人离间之计所欺蒙。

有血有泪的人们，读了这两篇台湾通信，难道还能不猛醒奋进吗？

台湾通信（一）

岛内外的各位同胞！强权下的悲惨事为何？此实不必再说。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痛史，那堪重翻。日人掠夺的残虐手段，惨无人道，各位亦已知甚详。噍吧啤的残杀事件，彰化的酷刑事件，各位亦闻而不免为之心酸。（中略）

四五年以来，一部分有志青年，认为台湾孤悬海外，内外无援，若非先倡导文化，养成实力，则虽急躁起事，亦将重蹈覆辙，重演往日惨剧，同胞的血，难免又白流。因此，忍辱一时，向日本政府要求，设置台湾民选议会，借此稍微抑制台湾总督府的淫威，恢复言论、集会、出版的自由，以实行远大的计划。（中略）

但，日人狼心狗肺，以为非把从事议会运动的诸位同仁一网打尽，则不能再进行恣意的劫掠抢夺，是故，在去年冬天，非法拘禁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诸位会员，直至今年，由于岛民反抗更加炽烈，宛若野火燎原，几有不可遏止之势。狼狈之余，乃将被捕者宣告无罪。又此次再审期间被释的这些青年，始终不屈不挠，各种活动更形加剧，而同胞的反日情绪，亦日见高亢。鉴于怀柔政策不克奏效，因而，他们已宣布将判处蒋渭水以徒刑之罪，且决定并用压制手段，干涉台胞的政治运动，（下略）

台湾通信（二）

（上略）台湾自从被日人领管以来，矿山、森林已开采殆尽。樟脑、盐的利权，亦尽归日人手中。此外，有利可图的商业，鲜有不被他们所占夺。故近来，台湾经济极为萧条，时起恐慌。台人除二三富豪外，不为衣食所苦者几稀？此情此景，实非昔日所可比拟。更有进者，台北一部分腐败士绅，不独自私自利而已，且一掷数十万，极尽奢华之能事，闻之令人忿懣不已。

因而，台北有志青年齐起反对，组织无产青年会，在大稻埕文化讲座上，大举进行打破陋习演讲会，以满腔热血，滔滔辩论奢侈之非，连夜喊得声嘶力竭，只冀望解放同胞，免受他日经济压迫之苦而已。但为

什么日本政府竟出而干涉，横施毒手，禁止开会，且当场逮捕高君两贵、黄君成枝、胡君柳生等三名，并将其带回警所收押。压迫手段之恶劣，莫此为甚。日本政府的狼心狗肺，愚民政策的真面目，已赤裸裸地呈现在眼前了。岛内外的同胞还能不奋发而前进乎？（下略）

（我们现居台湾，一向没有公布这一事实的自由。而岛内知之者亦少。特向海外同胞宣布之）

十一年十一月台北青年投

呜呼！有血有泪的各位同胞，赶快起来，奋发前进，打垮强权，争取我们的自由！厦门的同胞们，不要上日人反间计的恶当！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台湾青年血泪宣传部

附记（一）：以后台湾如发生特殊事情，将由我们全体学生，担任宣传的专责，但我们只不过是一介学生而言，能力有限。冀求台厦各位同志，尽力赐予支援。

附记（二）：本部通信处，暂定为中华中学校叶魂生处。

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嗣后由于学生的离散及情势的变迁，而变得有名无实。先前和支那方面的学生联合会发生关联，而共同活动的郭丙辛、黄和气、张辉焕等，则迨至大正十四年（1925年）后，和上海台湾学生联合会取得联络，在明显的共产主义影响下，显有策划东山再起的活动，但并没有进展到确立组织的地步，便消失无形了。

四、闽南学生联合会

上海台湾青年团与厦门留学生

台湾青年团自于昭和四年（1929年）组成后即因翁泽生与八一反战斗争有关被检举而使得活动暂时陷于停顿的状态。同年年底翁泽生出狱后致力挽回颓势，为了不使此种组织仅局限于上海，有必要在全中国台湾学生间广泛地扩大，因此树立计划由侯朝宗、郑连捷等人探听厦门、漳州地方的状况，然后派遣他们指导厦门地方的学生运动。侯朝宗与在厦门活动的潘钦

信、詹以昌联络设置社会科学研究会，联合各学校的台湾学生会进行左倾的指导。虽然不能详细知道情报，但将其概况叙述于下：

漳州的救援会游艺大会

昭和四年（1929年），蒋文来因有共产党员的嫌疑经漳州第一师军法会议审判将他拘禁。同年十月五日住在漳州的李山火、蔡孝乾、张炳煌等人召集数十名台湾人学生，决定借进行救援运动的机会组成救援团体。

尔后继续进行宣传运动。昭和五年（1930年）二月，为了募集本会的资金与进行宣传在李山火、蔡孝乾、张炳煌等人的主持及上海台湾青年团的援助下举行称作游艺大会的演艺会。其直接的动机是为了与岛内的农民组合一起救援被检举的人。昭和五年（1930年）二月三、四日左右，向厦门同文台湾留学生会、留集台湾学生会、其他附近县的留学学生及台湾青年、漳州县党部各种官衙学校等发出介绍信。在漳州市内张贴传单，告诉漳州第一师长张贞、公安会长张式等人有关本会召开的情形，并请求他们捐款。经广泛募捐的结果得到百余元。又于九日在漳州市内、上海、东京及岛内各地分发题为《台湾解放运动牺牲者救援大会特刊》的印刷物约二千份。同时又在会场影艺大戏院的内部装饰或张贴口号。其主要的口号与该特刊的内容如下：

被压迫民族努力奋斗达到自由

台湾解放万岁

台湾独立成功万岁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援助台湾解放牺牲者

游艺大会的特刊目次

日本最近对台湾的暴压政策

暴压政策下的各阶级民众

岛内各团体的斗争情势

海外台湾青年的活动情势

大会在李山火的主持下进行。陈志辉陈述台湾革命运动的经过与救援牺牲者的必要，然后进行奏乐、演剧、歌舞等节目。演剧的内容及演出者如下：

歌舞出演者 施月英 施月娥 施月霞 (以上是施至善之子) 林翠英
汪瑞淑 黄桂林 吴韵闾 汪琼英 蔡云珠 刘雪卿 施磐彻 李析海 刘
寻静 谢卧云 李意进 施磐征

戏剧《殖民魂》的大纲

在台湾革命家的家庭附近听到枪声，长男因担心父亲的安危拿着大刀出去。身负重伤濒死边缘的老革命家好不容易才摸索到家门口，喊叫着说被日本兵杀害而后死亡。长男拿着染血的青龙刀回来。他杀了日本兵后高喊台湾民主国万岁，然后取出写有台湾民主国大字的旗帜摇了一会。不久，当他进入室内得知父亲死亡而悲叹时，武装的日本兵闯入他家，经过搏斗后将他逮捕。那时日本兵杀害了其母及幼儿。

《血溅竹林》剧的大纲

第一幕 将三菱竹林事件予以戏剧化。描写民众被叫到派出所，台湾警官胁迫民众要将竹林让给三菱公司，强制他们盖章的场面。

第二幕 数名台湾人集合在竹林中眺望禁止采取的告示牌，叙述竹林被强夺的始末，以及责难台湾施政的对话。

第三幕 女乞丐来到竹林，正在悲叹竹林被强夺而落到此地步时，来了一位农民开始采伐竹林而被警察逮捕。该农夫被释放后，纠集附近的农民携带竹矛等武器袭击派出所，在杀害两名警察后撤退。

第四幕 武装军人出来挨家挨户搜查农家，十数名的农民被拉出来送到死刑执行场。

经过两日的表演，第一天有三百五十名观众，第二天有二百余名观众，门票收入约得五百元。

在右述游艺大会特刊中发表的宣言书，以及上海台湾青年团员参加此活动之后在机关报发表的状况报告书如下：

宣言

国际帝国主义的根本已动摇。

现在全世界弱小民族的革命运动已日渐炽热。各帝国主义国家对弱小民族殖民地的弹压也日益加重。因此，帝国主义国家与弱小民族间的斗争也日渐尖锐化。

最近世界弱小民族革命运动有印度的抗英、朝鲜的抗日、土耳其与摩洛

哥 的战争，这些战争都震惊了全地球的人类。我台湾可说是个孤岛，但在日本帝国主义铁蹄的重压下，民众的革命斗争力尚且不落人后。除了极少数的走狗、土豪、劣绅及反动分子外，四百万台湾民众都是勇往直进的斗士。

过去的三十年间，我台湾民众反抗日本政府，因此遭到血淋淋的屠杀。如北埔事件、林杞埔、苗栗、西来庵事件等，其间的消息就毋庸赘言。最近三四年来的台湾民众英雄的战斗如火如荼地进行。可是日本帝国主义更加肆无忌惮地凶暴镇压。台湾革命民众自一九二七年以来爆发的检举事件接连不断。例如：

黑色青年事件 (三十余名)、凤山农组 (十余名)、大宝农林 (十余名)、中坜农组 (九十余名、入狱二十余名)、新竹事件 (检举三百余名、入狱百余名)、上海台湾共产党事件 (七名)、台南涂粪事件 (四十余名)、高雄洋灰工人暴力事件 (四十名)、台中农组印刷事件 (四百余名、入狱二十余名)、东京台湾社会科学事件、第二次六·一七事件等。

随着解放运动的牺牲者的增加，日本帝国主义对吾等牺牲者就越发施以惨无人道的殴打与拷问。另一方面又使入狱者的家族饥寒交迫、流离失守。其惨状真是莫可名状。

漳厦的台湾同胞组成救援台湾解放运动牺牲者游艺会，将募得的钱赠给入狱的同志及其家族。一方面借以抚慰入狱的同志及其家族，另一方面则激励解放战线上的斗士，进而巩固革命势力，为将来的革命斗争而努力。

革命的同胞们！同志们！第二次世界大战将爆发，我等应团结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中台的革命民众团结起来！

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团结起来！

打倒国际帝国主义！

拥护中国革命！

台湾独立成功万岁！

一九三〇年二月九日

日本帝国主义禁止激愤的救援台湾解放牺牲者游艺会在漳州演出

(台湾青年团特派代表指导演戏)

中国同志踊跃参加

观众数千皆激昂异常

台湾民众受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压迫蹂躏已达极点。民众的反抗心越来越浓厚。农民抗租、工人罢工以及反抗行动日益激烈。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延长最后五分钟的生命极力镇压、屠杀逮捕革命分子，以及吹毛求疵。他们的面貌越狰狞，牺牲者就越多。我等置身于异城者所受的胁迫之害就越深（与反动国民政府勾结逮捕我革命同志）。置身于水深火热中的同胞之凄惨叫声让人听来不由怒火中烧。十数万先烈的遗骨尚存、鲜血未干。白匪究竟是什么东西，我等应加紧进行我等应做的工作……

这次我等与抱持同一心理的漳州同胞举行救援牺牲者游艺大会，以些微的物质来援助我等的牺牲者及其家庭，以及对敌国表示关怀，并向日本帝国主义者示威。

游艺大会开幕当天，筹备会员总动员到戏院做一切的准备。当天刚好是星期日，有许多来观赏电影的兵士，知道电影停映后就加暴并殴打我等同志。因此，开幕时间延迟，两三位同志受了伤，演戏也受到干扰，千余名观众觉得失望。

当天发现有日本帝国主义者派遣的走狗混入会场，立刻设法将他们驱逐。第二天，会员们恢复了元气，物品也补充了。观众虽然很少，但成绩是第一晚的数倍，所以心情颇为兴奋。台湾革命史剧《殖民魂》、《血溅竹林》演出成功，可谓颇富刺激性，观众不由得拍手喝彩。观众对着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走狗——警察、守卫等人大喊“放屁——放屁”、“打倒、打倒”。观众对帝国主义的愤恨之深可见一斑。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听到打倒帝国主义的喊声，当场落荒而逃。革命同志的计划实现了，示威的效果颇大。

游艺会结束后，日本领事馆（驻厦）得到奸人的报告，深感狼狈。于是派遣许多日本的奸人欲行逮捕游艺会干部及重要分子。但因我等同志早已散会，始得幸免于难。

闽南学生联合会的成立

一、闽南学生联合会的成立经过

厦门地方的留集台湾学生会（集美学校）、同文台湾学生会、漳州的留漳台湾学生等直接受李山火、蔡孝乾、施玉善、张炳煌、潘炉、陈新春等人

的指导，以及与上海的林木顺、翁泽生等人联络而倾向共产主义。以昭和四年（1929年）十一月朝鲜发生的光州事件有关的朝鲜人学生之扩大组织为契机，于是在昭和五年（1930年）二月以学生会干部詹以昌、曹炯朴、王溪森等人中心组成闽南学生联合会，进行社会科学的研究以及策划台湾的民族独立运动。昭和五年（1930年）五月八日又扩大其组织有系统地发展活动。由王溪森、詹以昌、曹炯朴等人倡导，发出劝诱信、传单给闽南各地中等以上的学校。

亲爱的同乡们！

我等需了解自己并应知道我等的环境，及在此地位、时代该如何自处。目前我等一面处在世界帝国主义共同侵略下的中国，另一方面，作为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下的台湾人是经常遭帝国主义压迫的弱小民族，是在支配阶级支配下的被压迫阶级，是资本主义体制下的无产阶级。由于受到凶恶的帝国主义及资本家的压迫与剥削已身无一物，我们只有加入无产阶级的队伍。我等就生存于时代的狂风暴雨中。然而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后终必导致社会主义之到来，而无产阶级也必将在革命时代光临后获致最后胜利的荣冠。

现实中我等的环境是如此的恶劣与悲惨，而我等的地位也是如此危急。在这奔腾时代的漩涡中我等的使命如何呢？我等仍然奢望能做官积财，或是进大学得学位，或是回故乡享福。我等已经知道此举是愚昧的。我等应该更努力学习。处于此时代，最要紧的使命是革命工作。我等该如何完成我等的使命呢？首先是要组成一个团体。我等个人的力量是很薄弱的。为了达成使命，我们必须要有万全的准备，必须努力与帝国主义斗争。然而帝国主义的爪牙——法律、军队能轻易地迫害我等的身体。因此，我等必须团结才能与之抗衡。甚至要进入无产阶级中发展运动，针对帝国主义的压迫采取共同一致的行动。我等如欲在中国对日本帝国主义开展反抗的运动。在中国也必须一样共同对付日本帝国主义，然而这种帝国主义的共同性反而越发促成我等的团结。我等海外的台湾青年身负特别重大的使命。要使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的殖民地民众与受列强帝国主义侵略的汉民族自觉其使命的重要性，且与身负同一使命侨居中国的台湾青年团结起来，努力达成我等伟大的历史使命。虽然

闽南的台湾青年人数不少，但宛如一片散沙。虽然有同乡会的存在但没有团结的力量。各个学生会无力担起重大的使命，或者被帝国主义破坏而分崩离析就如同同文学生会。真可说是可耻的事。

有鉴于此，敝会深感组成团体的必要性。因此想组成久已荒废的闽南学生联合会。×月×日派本会代表到贵会听取意见。希望贵会能先深入讨论本问题将精辟的意见陈述给本会代表，并祈望赐教为盼。

发起团 厦门留集学生会
中华中学台湾同学会

二、闽南学生联合会之组成

昭和五年（1930年）六月一日，在厦门中华中学第四教室由该校学生林树勋主持召开第一次组织准备会。漳州第十一高级中学代表施怀清，第八中学代表廖国，崇正中学代表某某，集美中学代表詹以昌、高文波、邱克修，中华中学代表林树勋、邱仁村、陈启仁，厦门中学代表等共襄盛举。然后从集美中学选出三人、漳州中学二人、厦门中学一人、中华中学二人为筹备委。由漳州中学代表起草会章，中华中学负责外交事务，集美中学各代表负责总务事务。决定以共产主义者潘钦信、陈新春为筹备会特别委员接受其指导。六月五日，在中华中学由施怀清主持召开第二次准备会。施怀清、邱克修、蔡高林、高水生、林树勋、陈启仁、苏望村、潘钦信、王溪森、陈新春等人出席，进行成立仪式的准备工作。六月九日，在厦门中学的礼堂秘密举行成立仪式。

出席者有集美中学的詹以昌、曹炯朴、王登才、高水生、董文霖、蔡怀深，中华中学的林树勋、陈启仁、曹云樵、李盛田，漳州第十一高级中学的施怀清，第八中学的沈连白，厦门职业学校的高某，厦门中学的苏望村，以及指导者潘钦信、陈新春、王溪森、卢丙丁等七名。决议事项概略于下：

- （一）统一一个学校的学生会设置体育部、组织部、救济部。
- （二）逐次扩大联合会而成立全国台湾学生联合会。
- （三）各校学生会报告来闽学生的数量、生活状态及组织情况。密切联络以顺利进展工作。
- （四）各校学生会分别负责有关国际情势及台湾诸情势的宣言大纲。
- （五）计划机关杂志的发行。

（六）要归台学生休假回台时，与台湾社会运动诸团体联络。或要其参加运动，同时与来闽的学生认识，负责斡旋的工作。

（七）编纂记述台湾的情况，然后在中国及其他各国出版发行，努力介绍台湾的情形。以及以演戏、办演讲会来大作宣传。

（八）与中国各地的台湾学生互相提携。与各地的青年团、学生会以及台湾岛内解放运动团体密切联络。支持中国共产青年团。

（九）进行救济台湾岛内社会运动的牺牲者、中国的贫困学生与避难者运动。

（十）进行右述事项所需的经费由总务部计划。本大会决定的成立宣言及会则如下：

大会成立宣言

台湾同胞们！革命的中国民众！

长久计划准备的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今天宣布成立。我相信除了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外，大家都会衷心庆祝的。

凶暴的日本帝国主义不断地蹂躏我等四百万同胞，因此，我等的斗争工作一日也不能停止。我等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正准备做殊死的斗争。它是在台湾解放运动的过程中产生的。“为斗争而组织”是本会的标语，也是闽南学生联合会产生的原因。

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已于民国十三年左右由厦门及集美的学生组成。但不久组织即呈消灭的状态。这是因为组织不够坚固。因此，我等闽南学生联合会为了果敢地对敌人展开斗争决定将组织巩固与扩大。

彼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暴日复一日严重。四百万的台湾同胞在地狱中呻吟。我等被压迫的台湾青年已经不堪被压迫，我等的斗争极为紧迫。我等的使命也很重大。因此，我等呼喊被压迫的台湾民众及革命的中国民众要共同起来与日本帝国主义做决死的斗争。

台湾的同胞！被压迫的中国民众！起来！勇敢地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峙！

中国、台湾的被压迫民众！联合起来！

全世界被压迫的民众！联合起来！

打倒国际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拥护中国革命!
台湾独立成功万岁!
闽南台南台湾学生联合会万岁!

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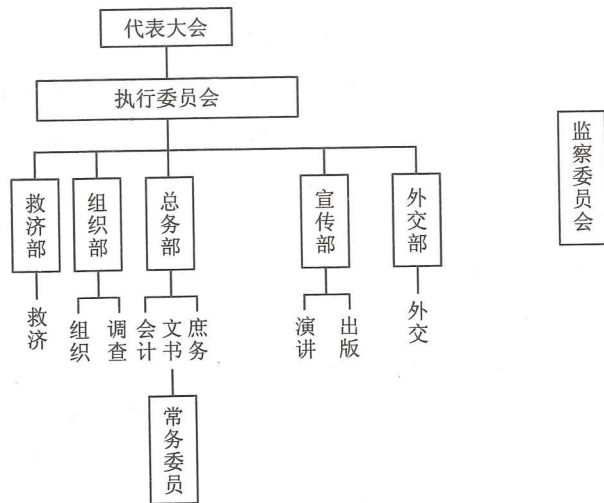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称为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
第二条 本会以借着联络感情来涵养团结的精神谋取相互的利益为宗旨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本会是由闽南台湾各学生会会员及有志者组织而成
第四条 本会以闽南各台湾学生会为基础组织
第五条 本会以代表大会为最高机关。闭会期间以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系统如左



第三章 职员及职务

第七条 各部职员的职务及人员配置如左:

- (1) 总务部
 - 会计一名 掌管本会的收支事务
 - 文书一名 掌管本会的来往文书及记录等事项
 - 庶务一名 掌管本会各项购入品配置等事项

- (2) 宣传部
 - 出版 名 掌管本会的出版事项
 - 讲演 名 掌管本会演讲事项
- (3) 组织部
 - 组织 掌管与本会组织有关的一切事项
 - 调查 掌管与本会调查有关的一切事项
- (4) 救济部 (主任) 掌管与救济有关的一切事项
- (5) 外交部 (主任) 掌管本会与他人的交涉事项及招待事项

第八条 职员的任期为半年但能再选重任, 不再任职时从前的职则照其原来的职务

第四章 代表大会

第九条 大会由各台湾学生会从每五名会员中选出一名, 每学期开始及结束时各开一次常务会。但执行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条 代表大会的职权如左:

- (1) 接受执行委员会及各学生会的建议并执行之
- (2) 修改本会的规则
- (3) 决定本会会务进行的方针
- (4) 解决内外的重要问题
- (5) 质问及批评本会及学生会过去的行动
- (6) 将议决案交付执行委员会, 并执行之
- (7) 罢免各部职员

第五章 执行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 如有必要时得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由代表大会中选出的学生会会员任之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席由常务委员任之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如左:

- (1) 对外代表本会
- (2) 掌管与本会有关的一切事项及解决临时发生的问题

- (3) 执行代表大会决定一切议决案
- (4) 否决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及要求讨论
- (5) 有罢免部员的权限

第十五条 本会常务委员由本会总务任之

第六章 监察委员会

第十六条 监察委员从代表大会中选出三名任之。但如由各部职员中选出当选者得兼任各部职员

第十七条 监察委员的职权如左：

(1) 得制止执行委员会及各部的非法议决及行为，但召集临时大会后应进行审查

(2) 应于各部进行的重要事项须经监察委员会的审查副署始生效力

(3) 执行委员会于会员有污辱其体面等情事发生时，不论其为任何团体，有书面告诉时，不管是何人，经由监察委员会调查情况属实得以监察委员名义召集代表大会议决处分方法

(4) 凡各部职员有污辱其体面之情事且证据充足时，监察委员会以文书通知执行委员会罢免之

第七章 选举

第十八条 本会各部的职员由代表大会选出

第十九条 职员的选举方法如左：

(1) 由代表大会选出五名分配成学生会五部，但各学生会要制定其负责人

(2) 选举各部的职员时须经执行委员之承认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每学期由各会会员负担额银式拾钱，但各学生会负有征收及缴付之绝对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会如认为有特别必要之支出时得由执行委员会议决募集

第九章 特别会员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为了指导闽南的学生运动而需有学识及经验者时

得招收特别会员

第二十三条 特别会员的权力只有发言权没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第二十四条 特别会员受执行委员会的委托有义务辅助本会会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则若有不妥时代表大会修改之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则自通过日发生效力

三、闽南学生联合会的目的

闽南学生联合会的会则是“借着感情（意志）的联络来涵养团结的精神、谋取相互的利益”。在劝诱加入联合会的文件里则说明台湾留学生的地位是：“在世界帝国主义共同侵略中国下的、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下的台湾人”。又其使命则是：“帝国主义下的弱小民族、支配阶级下的被压抑的阶级及资本体制下的无产阶级的重大使命是进行革命。其需最先着手的工作是增强团结力量反抗在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创（会）宣言说明其目的是“被压迫的台湾民众与革命的中国民众共同起来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斗争”。这些事实只要看闽南学生联合会组成时以反帝国主义斗争为目的就可以明了。

闽南学生联合会的活动

一、六·一七纪念斗争

闽南学生联合会的暂定名称以及其组织的成立过程与目的完全依照上海台湾青年团的同样方针。其活动也一直是所谓社会科学的研究、反帝国主义运动。于上述联合会成立大会及执行委员会中决议六·一七台湾始政纪念日反对运动及发行学生联合会宣言书。成立宣言及纪念六·一七特刊各印刷两千余份，然后分送给厦门、漳州、上海、台湾岛内各左翼团体等。这些文书都是宣传台湾独立、被压迫民众的解放等。宣言如下：

闽南学生联合会发行的六·一七纪念特刊之一部分

宣言

四百万台湾同胞应憎恨并觉得耻辱的六·一七纪念日又来临了。那吸血的恶兽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日本公然地庆祝所谓“始政纪念日”。对彼等来说是在庆祝征服、掠夺、屠杀的胜利。然而，彼等帝国主义者的利益就是我等被压迫民众的祸害。同时也是大多数工农群众的祸害。彼

等帝国主义胜利、荣耀的反面就是吾等被压迫民众的失败与耻辱。日本占领台湾，已经三十余年。但日本帝国主义者究竟给了我们什么？只是贫穷、破产、流离失所、苛税、拷问、殴打、屠杀、监禁罢了。我们没有一点政治权利，甚至经济权利也完全操在日本人的手中。解放运动暴露于极端的白色恐怖活动下。大多数的工农群众每天痛苦残喘。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无耻的台湾民众党才会希望日本帝国主义给予台湾民众鸿恩厚惠，期待能有所谓“光明的政治”、“一视同仁”的政治。然而，只要日本帝国主义一日存在，台湾被压迫的民众就只有贫穷、被压迫而绝无可能解放。

台湾解放运动的目的是要求台湾独立、否认日本帝国主义的存在。换言之，必须要求台湾解放颠覆帝国主义的统治。今日吾等在迎接六·一七纪念时应更加汲汲于颠覆帝国主义，同时预防叛逆的反动。海外的吾等青年应尽最大努力来从事反帝运动。妨害反帝运动的都是叛逆者。总之，我等今日纪念六·一七必须有颠覆日本帝国主义的觉悟。然后将“始政纪念日”改成“独立纪念日”。

工友们！农友们！诸君放下铁锤与锄头起来纪念六·一七纪念日吧！市民罢市、学生罢课来纪念六·一七吧。中台被压迫的民众联合起来！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团结起来！打倒国际帝国主义！打倒台湾民众党！拥护中国革命！拥护朝鲜、印度、各国革命！台湾独立万岁！世界革命万岁！

二、与雾社蕃蜂起事件有关的活动

十一月八日，三十余名会员在集美邮局附近集合，联合会干部曹炯朴、陈新春、潘钦信、会员董文霖、王太鑫、邱克修等人针对雾社事件说：“起因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他们不法出兵惨杀暴动蕃实在是无视人道的作为。我等同胞应更加团结援助暴动蕃，共同奋起打倒帝国主义。”同时，与上海台湾青年团互相呼应，以留集台湾学生有志团之名发行《援助台湾蕃族革命号召宣言》、《台湾革命特刊》，然后密送到岛内其他各地。

援助台湾蕃族革命号召宣言

革命的同胞们！自东亚第一代民主国台湾共和国灭亡于凶暴的日本帝国主义之铁蹄下以来，乡村被血洗、市镇被焚烧、家产被掠夺、妇女

被奸淫、山林土地被强夺、生产品被垄断、强征劳役、苛敛诛求等，四百万台湾同胞于黑暗的地狱中呻吟已有三十余年。其间纯朴柔顺的民众，曾毅然拿起枪剑发动十四次武装暴动反抗帝国主义的欺凌压迫。由此可以窥知日本帝国主义的面貌是如何凶恶狰狞，而台湾民众所处的地位是如何的悲惨可怜。

目前国际帝国主义正面临极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的过程正濒于崩坏、溃减边缘，强盗等欲再分割新殖民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危机迫在眉睫。帝国主义如果不加紧剥削民众尤其是殖民地的民众则无法维持其生命。这半年来印度、朝鲜、安南、缅甸、比岛等被压迫的民族英雄式的反帝国主义斗争足以证实帝国主义的榨取与压迫及弱小民族的痛苦与反抗。台湾当然也不例外。我等的惨苦比印、朝、安更甚，尤其是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下被隔绝于台湾山间强行奴隶制度、文化较低的蕃族更是悲惨。

这次日本帝国主义，积极为第二次世界大屠杀准备而建立一座大发电厂，以枪剑做先锋，没收了五千余名蕃民的土地房屋并强迫他迁居。蕃民不堪此压迫竟然于上月二十七日毅然奋起，脱去过去柔顺的奴隶外皮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大暴动。总共动员万余人，杀害日人两百余，烧毁三十个派出所，抢夺数百枝枪炮及五万余发弹药。凭借着天险与日本帝国主义做殊死的战争。

日本帝国主义受到此突如其来的打击甚为害怕，立刻出动军队、派遣飞机，以炸弹、机关枪、大炮开始攻击蕃界。日军到处蹂躏，一面乘机逮捕汉族的革命战士，镇压民众所有的反抗运动，另一方面欺骗威吓参加暴动的蕃族，欲利用“以蕃平蕃”的毒策。然而彼等坚持拒绝，许多蕃妇甚至以死劝其丈夫、小孩参加革命。根据帝国主义报章杂志的消息，单是一社的人数就多达一百八十一名。

革命的同胞们！

台湾蕃族与倭奴帝国主义的直接斗争不单是蕃族与台湾的孤立问题，完全是被压迫民族与国际帝国主义的问题。倭奴施毒手杀害蕃众，屠杀我等的兄弟，切断我等的手足。想要打倒帝国主义实行民族革命的话，就要联合帝国主义蹂躏下的所有民众共同起来奋斗。如此才能获得

最后的胜利。

革命的同胞们！起来！起来！援助台湾的蕃族革命！反对倭奴屠杀蕃民！联合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弱小民族解放万岁！

三、社会学研究会的开设

学生联合会自创立以来极重视社会科学的研究，在各地开研究会致力于共产主义理论的研究。其详情如下：

集美学寮班 王灯财 王光天 高水生 廖某等
詹以昌的班 詹以昌 王溪霖 黄天鉴 董文霖 曹鸿跳等

昭和五年（1930年）九月，利用每周的星期六下午在董文霖的住处，由侯朝宗主持讲解杨明山著的新兴经济学及进化论。会员有董文霖、高水生、郑明显、蔡大河、张梗、陈鑫垚、王灯财、陈坤成、苏深渊、王太鑫、廖丙丁、林清淮、王天强、林明德等人。

前述拥护雾社蕃人暴动蜂起运动于厦门天马山召开所谓结论会后，又在厦门集美学校英语教师支那人陈天弼的居室组织社会科学研究会。会员分成两班：

陈天弼的班 侯朝宗 王灯财 董文霖 王光天 张梗 王天强 高水生 林明德

集美学校学寮的班 苏深渊 王太鑫 林清淮 陈鑫垚 蔡大河 陈坤成

大家集合后由侯朝宗指导研究。

五、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

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的组成及活动

上海的台湾青年团于昭和六年（1931年）四月改组为反帝同盟。不久在厦门的团体也仿效。昭和六年六月左右，在厦门市白鹿洞，由侯朝宗指导，召集闽南学生联合会的尖锐分子王灯财、康续、陈耀林、陈启仁、戴遥庆、陈兴宇等数名决定组织属于厦门反帝同盟的台湾分盟。推举王灯财为负责人。侯朝宗与上海台湾反帝同盟及中国共产青年团厦门支部联络。在其指

导下将厦门学生等的反帝运动予以组织化。与同地方的中国共产党系团体互相提携强化煽动宣传的活动。然而，侯朝宗于昭和六年底因有被检举的危险而行踪不明。在此前后，同分盟干部王灯财、陈耀林、陈启仁等人经侯朝宗的介绍由中国共产青年团团员詹某吸收为该团员。然后在台湾分盟内部进行派系活动。

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成立后青年们比以前更加活泼地进行运动。其重要的运动有：昭和六年（1931年）六月上旬侯朝宗、王灯财、康续、陈兴宇、郑明德等数名，在厦门竹子河、许氏家族自治乡团聚，协议台湾六·一七始政纪念日的反对斗争。印刷三千份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谋求台湾独立”为重心的《纪念六·一七台湾亡国宣言特刊》，然后分发到对岸各地及岛内。同年十月于厦门大同中学召集王灯财、陈耀林、陈坤成等十数名台湾学生聚会协议如何连络及结合台湾学生，起草上述的宣言书然后印刷。其中数百张发给厦门、漳州地方的台湾学生。致力宣传、结合青年学生以及扩大组织。

该宣言书内容如下：

于台湾国耻纪念日告南支台湾民众

四十年前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派遣大军以残酷野蛮的手段屠杀台湾民众来镇压广大无辜的民众。自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开始其血腥的统治。

日本帝国主义在四十年间将台湾全土的国民经济纳入自己的掌中实行极端的剥夺政策。妨害台湾经济的自由发展，牺牲工农群众的生活。镇压劳动者拼死的反抗。在农业的范围内完全保持中世纪封建剥夺制度实行半农奴式的剥夺。结果导致农村经济破产，全体工农群众陷于饥饿中。失去土地、死于困境者不知其数。

日本为了强化其血腥统治，而干涉中国革命。为了准备世界大战而将其毒牙向中国伸张，扩张台湾的军备、充实警察网、实行警察政治。用以对抗空前的白色人种威胁与反日、反资本主义的民众，尤其是共产党员。一方面又巧妙地运用政策给与台湾民族资产阶级某种社会地位借以怀柔反动。

台湾下阶层的民众受到共和国领袖的怂恿而踌躇不决，反而向日本

帝国主义投降牺牲了自己所有的一切。但之后仍以英勇的精神不断地抵抗日本引起民众革命战争。噍吧嘒事件、罗福星等反日的大暴动都使日本帝国主义者感到恐怖。“三年小叛、五年大乱”的斗争精神也使岛内弱小民族生蕃的反日情绪奋起。雾社的伟大暴动使地主及民族资产阶级战栗不已。然而，无耻的台湾民族资产阶级竟然向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代表上阶层地主资本家的台湾地方自治联盟、台湾民众党（现在已被解放，但其系统仍在）都变成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尤其是以左倾的民族、武断主义来装点门面的民众党更是台湾工农最危险的敌人。

彼等异口同声叫着“台湾议会”“自治”来打击民众的反帝斗争，不但公开承认日本的统治而且还称赞其政绩。台湾民族资产阶级公开拥护三民主义，反对中国苏维埃及红军。激励日本帝国主义来镇压生蕃的暴动，承认其占领东北、华南，公然在自己的报纸上谈论“东亚是东亚人的东亚”，即自负为日本人的东亚，夸示日本帝国的优越性。实在无耻极了。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的绩效就是使国民继续崩坏，使工农群众的生活更加悲惨。帝国主义第二次侵略战争已迫在眉睫，而且将把台湾当作战场，作为攻击中国苏维埃红军，攻击华南的根据地。然而台湾民族资产阶级却变成日本帝国主义的清道夫与侵略战争的鼓吹者，变成压迫台湾解放运动之机关与土地革命的敌人。

另一方面，包括生蕃在内全台湾民众的反帝斗争日益勃兴。在台湾共产党的指导下开始与日本帝国主义战斗。将日本驱出台湾，彻底实行土地革命，消灭农村的封建剥削，学习中国苏维埃的方法向苏维埃前进。如此才能救工农自身，创造出光明的世界。

全南支、台湾的下层民众！

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华南政策进行各种鬼计，在中国、台湾的劳苦民众间造成鸿沟。故意利用一部分台湾的落伍分子煽动民族反感，然后乘机得利。彼朝鲜人在满洲就因此被日本利用了，不是吗？因此，吾等担心再引起第二次的万宝山事件。今日日本帝国主义占有华南、进逼厦门。如果不愿变成亡国奴，只要呼应吾等的号召成立中国台湾民族统一战线，打倒共同的敌人。我们必须纠弹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与国民党及

台湾民族资产阶级无耻的卖国行为。在苏维埃的口号下拥护中国，实施反帝统一战线。建设中国与台湾劳苦民众的兄弟关系参加苏维埃革命。

全南支的台湾劳苦民众！

吾等因在台湾受到日本帝国主义无限的压迫而逃离当地。吾等积极地参加中国革命就是为了不愿变成日本帝国主义的俘虏。吾等参加台湾革命实行土地革命，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建设苏维埃台湾而勇敢地斗争。

吾等高喊：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屠杀台湾工农群众！

反对台湾民族资产阶级无耻的卖国行为！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离间政策！即时释放政治犯！

承认言论、结社、出版、集会、罢工等一切的自由！

反对台湾总督府的警察政治！

即时撤退驻在台湾的日本海陆空军！

将日本帝国主义驱出台湾！

联合中国台湾的劳苦群众！

打倒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

打倒无耻的卖国贼、汉奸——中国国民党！

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

反对帝国主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

武装与保卫世界工人阶级、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的大本营——苏维埃联邦！拥护中国、苏维埃政府的民族政策——民族自决（即建设自己独立自由的国家）

拥护中国共产党！

拥护台湾共产党！

加入反帝大同盟！

一九三四、六、一七

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

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解散成为青年救国会

昭和七年(1932年)三月,中国共产青年团厦门支部指导下的学生、青年团体内的团员召开活动分子联席会议。王灯财、陈耀林、陈启仁等人也以共产青年团员的身份参加。协议以中国共产党新方针“抗日救国”为口号的反帝国主义统一战线运动方针。决议将依据旧方针的台湾青年组织“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改成依新方针组成的“厦门青年救国会”。同时以“抗日救国”的标语来争取大众及进行组织。

于是,厦门的台湾人组织全部消灭。之后,王灯财、陈耀林、陈启仁等人依然活跃地继续进行活动。为了昭和七年(1932年)的五一劳动节,四月底他们参加在厦门竹子河许氏家族自治会乡团召开的中国共产青年团活动分子联席会议,讨论关于劳动节运动的细节。决定大量散发传单给当时碇泊在厦门的帝国军舰水兵。五月二日参加在厦门白鹤岩召开的同团联席会议,协议济南事变纪念运动实行的方法。第三天在厦门市内散发数千张传单。同年九月十六日出席在厦门虎溪岩召开的团联席会议,协议满洲事变一周年纪念斗争的方式。十八日夜,动员各团举行飞行集会、分发宣传的传单:《揭发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抗日救国》。

六、关系者的检举

由于上海台湾青年团及上海台湾反帝同盟的被检举,大致可以推知上述的厦门闽南学生联合会及厦门反帝同盟台湾分盟的活动概况。因此,决定与上海台湾反帝同盟统一处置。事件的关系者因时间不同而频繁异动,而且侯朝宗以下的主要人物大多数无法检举,所以决定彻底检举扫荡。

上海、厦门反帝运动关系者处刑始末表

氏名	台湾反帝同盟	台湾青年团	厦门反帝	帮助	送致月日	起诉有无	刑	处断颠末
邓连捷		○			七、七、八	起诉	惩役二年	五年间刑暂缓执行、服罪
陈丽水		○			同	—	—	死亡
苏红松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五年间刑暂缓执行、服罪

续表

氏名	台湾反帝同盟	台湾青年团	厦门反帝	帮助	送致月日	起诉有无	刑	处断颠末
黄天鉴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服罪
周宗河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控诉一〇、三、一八日、惩役二年服罪
								死亡
陈炳誉	○	○			同	—	—	死亡
廖兴顺	○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五年间刑暂缓执行、服罪
廖兴如	○	○			同	暂缓起诉		
陈炳楠	○	○			同	—	—	死亡
陈老石	○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服罪
王溪森		○			同	起诉	惩役五年	服罪
李清奇		○			同	起诉	惩役四年	服罪
王天强	○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服罪
董文霖	○	○			同	起诉		死亡
高水生	○	○			同	—	—	死亡
潘钦信			○		同	—	—	台湾共产党事件的合并
杨笨				○	同	暂缓起诉		
杨忠信				○	同	暂缓起诉		
蔡怀琛				○	同	暂缓起诉		
廖天成				○	同	暂缓起诉		
康续			○		同	—	—	死亡
詹以昌			○		同	—	—	共产党事件之合并
曹炯朴			○		同	起诉	惩役二年	服罪
蔡嵩林			○		同	暂缓起诉		
蔡大河				○	同	暂缓起诉		
林荣耀				○	同	暂缓起诉		
廖丙丁				○	同	暂缓起诉		
陈鑫珪			○		同	暂缓起诉		
林建忠			○		同	暂缓起诉		
郑明显				○	同	暂缓起诉		
翁泽生	○	○				—		台湾共产党事件之合并

续表

氏名	台湾反帝同盟	台湾青年团	厦门反帝	帮助	送致月日	起诉有无	刑	处断颠末
杨春松	○	○			一〇、五、二	—	惩役三年	
							六月	
蒋文来	○	○			八、一一、六	起诉	惩役三年	服罪
李能茂		○			八、八、二	暂缓起诉		
刘家垵		○			九、二、二二	暂缓起诉		
廖德勤	○	○				起诉		
蔡启猷	○	○			九、一二、二三	暂缓起诉		
张德明		○			八、五、三〇	暂缓起诉		
林新木	○	○			九、三、一九	同		
王灯财			○		八、九、二一	同		
陈坤成			○		同	同		
谢恭				○		暂缓起诉		
陈万成				○		○		
王大鑫				○		○		
施怀清			○			○		
邱顺			○			○		
张梗			○		八、六、二九	—		保释中逃走
陈启德			○			○		
陈启仁			○		八、九、一四	暂缓起诉		
周寿源			○			○		
邱树波			○			○		
陈龙津				○		○		
陈鄱湖				○		○		
陈耀林			○		八、九、一四	—		死亡

备考 ○印团体关系者

中止起诉者 林木顺 候朝宗 蒋丽金 李肇基 刘子宪 徐天兴 廖学礼 王瑞琪 陈新春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编:《台湾总督府警察沿革志》
第二篇《领台后的治安状况》中卷,王乃信等译)

后 记

编纂《厦台关系史料选编(1895—1945)》一书的缘起是2010年12月,当时分管地方志工作的市委常委、副市长臧杰斌在听取全市地方志工作汇报时提出:“市方志办要广泛搜集和深入挖掘史料,联合厦门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发挥整体的合力,提高地方志研究的社会化程度,搞出一批精品。”根据这一指示,市方志办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所就项目选题进行商谈,一致认为,厦台两地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在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大背景下,编纂出版《厦台关系史料选编(1895—1945)》,可以为建设两岸交流交往重要基地提供历史依据和参考,更好地发挥厦门在对台文化交流中的先行先试作用。随后,双方经过多次磋商,拟定了编纂方案送呈市政府,获得分管领导臧杰斌副市长的批准。时任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同志大力支持,拨专款解决经费问题。

2011年底,市方志办葛向勇主任、韩真副主任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所所长陈小冲教授详细策划论证了选题纲目细节。2012年初本书编纂工作正式付诸实施,在充分利用厦门本地图书典藏的基础上,编写组还先后赴北京、福州乃至台湾岛内搜集相关史料,走访了国家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以及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档案馆、“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等单位,获取了不少珍贵史料,为本书的编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2年下半年,编写组着手进行史料的考订、编排和翻译工作,最终圆满完成该项任务。

厦门与台湾的联系历史悠久,相关史料浩如烟海,本书的编纂只是一个

厦台关系史料选编（1895—1945）

开端，希望在不远的将来，继续开展厦台关系史料的续编、再编工作，为海峡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台交流及连接两岸历史纽带与民众感情贡献一份力量。

编者

2012年11月5日

责任编辑 邓金艳
装帧设计 李永刚